中華叢書

國立編譯館主編·印行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輯

625.107
3050
2000
v.30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輯

贈閱

國立編譯館 出版

東海大學圖書館
C290803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輯

目錄

編輯小啓
宋代的聖政和寶訓之研究……王德毅 1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三上）……金中樞 27
宋代佛教南宗禪宗統與官居士考……梁天錫 105
佛祖統紀中的本迹觀……蔣義斌 159
宋代的家庭糾紛與仲裁：爭財篇……柳立言 187
北宋時期與西方諸國陸路貿易……江天健 265
宋元時代與麗、日的交通貿易關係……宋晞 311

南宋教學行業興盛的背景……梁庚堯 317
試探南宋地方官在農政推動上的貢獻……葉鴻灑 345
紹定四年蒙軍強行假道宋境考……李天鳴 373
宋史研究的重要史料—以中國大陸地區出土宋人墓志資料為例……黃寬重 419
遼太宗入主中國失敗的探討……蔣武雄 471
颺脫與斡耳（魯）朵之關係……趙振績 493
蒙元時代高昌偰氏的仕宦與漢化……蕭啓慶 513

編輯小啓

《宋史研究集》爲宋史座談會會員的宋史研究集刊，現已出版至第三十輯。本輯收有論文十四篇，有關宋史的十一篇，遼史的兩篇，蒙元史的一篇。而宋史十一篇中涉及行政、法律、外交、對外貿易、佛教、教育、農業及考古等方面。對賜稿諸會員深致謝忱。

按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出版的《宋史座談會一百次特刊》刊有附錄一、宋史座談會學者名錄、二、宋史座談會一至一百次集會一覽表；三、《宋史研究集》第一至十七輯總目錄。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十一月爲本座談會成立三十週年，於二十一日假台北市六福客棧舉行第一百十七次座談會，擴大舉行，於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三月出版《宋史座談會成立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文集》，並以〈宋史座談會第一〇一次至一一七次集會一覽表〉和〈宋史研究集第十八至二十二輯總目錄〉列爲附錄。按宋史座談會迄至本年上

半年已舉行一百三十五次，附記於此，以誌本座談會三十六週年之成績。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啓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九九九）五月四日

宋代的聖政和寶訓之研究

王德毅

一、前言

研究國史的學者，對於往昔各代歷史之探究，當先留意這一朝代政治的良否，風俗的厚薄，學術的盛衰，人才的消長，庶幾能通一代之變。宋代武力不振，然文治尚多可稱，

學術方面的成就尤爲卓著，在史學方面的貢獻至鉅，史家之眾，史書之富，都是空前的。治宋史的學者，多以宋代帝王好文事，自太宗以後，幾乎代代修書，或修前朝歷史，或修本朝歷史，或編集古器物，或纂修類書，無不規模弘偉，開新風氣。宋臣以爲這一些皆已度越漢唐，而文治之盛，更可以直追三代，是值得大書特書的。所以對聖政和寶訓，不斷修編，幾已無代無之，用以彰明法式，垂訓後世。治隆俗美，歷久不替。誠如王應麟說：

> 立國不以力勝仁，理財不以利傷義，御民不以權易信，用人不以才勝德。典貽於子孫，政布於方策；神墨靈式，粲然具存，是訓是彝，率乃攸行。洪業休德，體堯蹈舜，秘如河圖，重若典寶。夏遵禹訓，商奉湯典，周守文武之法，漢循高祖之律，唐行太宗之制，子孫享有天祿，咸數百年。校石渠之議，不如奉高帝之詔書，論延英之詩，寧若讀太宗之政要。日誦帝堯之言，祗率文王之訓，如奉弘璧，如寶大龜。夏書陳皇祖之訓，周命述文王之謨。太祖聖略讀於慶曆，仁皇訓典覽於元祐，篤前人之成烈，率乃祖之攸行。隋唐之務，順考古典，成周之美，率由舊章。（註一）

歷代王室對於開國之君所制定的政綱，所留下的規範，無不謹守不替，這對此一王朝國統之維繫，是有助益的。《書經》所謂典謨訓誥，不是託之空言，而在持久奉行。上文所謂

聖政是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的政令措施，所謂寶訓是列聖垂訓後世的治國平天下之至理名言，和一些可爲萬世法的帝道君德。聖政寶訓皆是歷史，是先朝的，有親切感，易於效法，應當篤行。即使前代歷史，也可以取爲殷鑑，不蹈覆車之轍，國家社會亦可蒙受福祉。李攸的《宋朝事實》卷三〈聖學〉條載云：

太宗嘗謂侍臣曰：朕萬幾之暇，不廢觀書，見前代帝王行事多矣，苟自不能有所剸裁，全倚于人，則未知措身之所。因言宋文帝恭儉，而元凶悖逆，及隋楊素邪佞，唐許敬宗諂諛之事，侍臣聳聽。蘇易簡曰：披鑒舊史，安危治亂盡在聖懷，社稷無窮之福也。

太宗是一位好學的君主，欲用一年的時間讀完一千卷的太平總類，因改名《太平御覽》。（註二）王巖叟曾論及：「聖人之學要在專勤，屏去他事謂之專，久而不倦謂之勤，如此天下幸甚！」（註三）伴天子讀書的儒臣就是侍講、侍讀，所謂之講讀官，各有職司，乃是講官講經，讀官讀史。但讀官不是僅讀而已，讀完一段就加推演引申，以評論是非得失，觀曹彥約的《經幄管見》，專讀《三朝寶訓》，每於讀完一段之後，即隨着口奏申論，往往引經據典，十分詳博，意在「啓沃聖聰」。《四庫提要》稱之云：「彥約是書於進讀〈符

瑞〉諸篇，雖不免有所迴護，要亦當時臣子之詞，不得不爾，其餘諸篇，皆能旁證經史，而歸之於法誡。亦可謂不失啓沃之職者矣！」（註四）宋儒以爲君主要常延見儒臣，討論經史，共謀治國之道。明儒劉定之認爲：「宋時諸帝不廢講學，蓋漢唐所未能及者，故其時悖德虐政不若漢唐叔季之尤甚。漢唐有篡弒之臣，而宋無之，有賊民崛起幾危社稷之張角、黃巢者，而宋無之，皆由於上之人未嘗悖虐尤甚以激之也。講學之效豈可誣哉！」（註五）此亦是親賢臣遠小人之效驗。

宋人修聖政和寶訓，乃是受唐吳兢所修《貞觀政要》的影響。兢於開元初曾與劉知幾共修武后、中宗及睿宗實錄，以爲太宗時政化最美，可以垂範後世，乃於太宗實錄之外，採太宗與群臣問對之語而成書，以備勸戒。凡十卷、共四十篇。（註六）其中徵引最多的是魏徵的諫諍。《玉海》卷四十九〈貞觀政要〉條解釋云：「既以魏徵論爲君之道爲首，又以徵論克終之道爲末。蓋以太宗時惟徵爲善諫，上有所問，必指近事以爲據，而不爲泛濫迂闊激訐之言，太宗樂聞而喜從之，治幾成康，徵功爲多。」徵善於進諫，太宗善於納諫，故能成貞觀之治，這足爲明君良臣樹立典範，值得後世君臣取法。《新唐書》卷八〈文宗紀贊〉有云：「文宗恭儉儒雅，出於天性，嘗讀太宗政要，慨然慕之。及即位，銳意於治。每延英對宰臣，率漏下十一刻。……故太和之初，政事修飭，號爲清明。」（註七）可見《貞觀政要》記事親切信實，足以感發人君，起而追慕效行，文宗心意如此，故其表現，不

同凡響。然文宗曾命史官纂輯開元政要，常問修到如何程度？宰相楊嗣復回奏說：「陛下若欲遺之子孫，則請宣付臣等參評可否。緣開元政事與貞觀不同，或好畋遊，或好聲色，選賢任能，未能盡美。」（註八）玄宗既比不上太宗，其間政事之取捨，必然大費斟酌，故不容易修成開元政要。

二、宋代的聖政紀

唐、宋帝王頌揚德政，乃纂述聖政紀或聖政錄。唐代所纂述的聖政紀，乃記注之體，以補時政記之缺。王溥《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雜錄〉便載穆宗長慶元年（八二一年）四月曾從宰臣之請詔撰錄聖政紀。據載云：

> 中書門下奏：伏以堯舜之政，二典存焉！君臣之間，都俞之旨，罔不備載。厥後雖代有史官，多出於追書，所以其事或紀，其言蓋略。太宗文皇帝躬勤庶政，朝多良臣，論思獻替，動可紀錄，故能遠繼堯舜，煥乎其文章。……長壽二年（六九三年），宰相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已後，所論軍國政要，委宰相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此事久廢，史官不復得聞，唯寫誥詞、記除

授而已，臣等常竊憤悱，大懼皇猷未有以光揚於天下。伏望天恩許臣等每坐日所有謀議事關政事者，便隨日撰錄，號爲聖政紀。書紀緘封，至歲末則付史官，永爲常式。庶得睿謀所載如日月高懸，聖政惟新與天地廣運，臣不勝大願。

此明言時政記久已不曾撰錄，史官只記載已頒布的詔令德音和百官遷轉，對天子與宰臣議政反覆討論的經過，沒有撰錄，歲月既久，便無法追補了。《舊唐書》卷十六〈穆宗紀〉載：「（長慶四年夏四月）戊寅，宰臣崔植、杜元穎奏請：坐日所有君臣獻替，事關理體，便隨日撰錄，號爲聖政紀，歲終付史館。從之。事亦不行。」據此可知，雖有詔撰錄聖政紀，但並沒有奉行。到了宋代，始屢次編修聖政紀。

宋代修聖政紀乃本之時政記、日曆和起居注。早在太祖開寶七年（九七四年），因史館修撰扈蒙之請，遂命參知政事盧多遜專責編錄嘉謨聖政。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年），直史館胡旦又以爲請，乃詔參政李昉纂錄，每季終送史館。當時稱爲送史館事件，到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年）始題稱時政記。就連樞密院也要單獨編集，直送史館。（註九）

私修的聖政錄出自錢惟演，咸平三年（一〇〇〇年），惟演獻《咸平聖政錄》二十事，召試學士院，授太僕少卿。六年，奏上二卷，詔付史館。惟演陞直秘閣。眞宗好學出於天性，自即位以來，頗留意於翰墨篇什，未嘗荒廢。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十一月戊午（十

一日），帝對宰臣說：「朕聽覽之暇，留心翰墨，久而不廢，遂盈卷袟。」丁謂奏道：「陛下聖文冠古今，願付臣等編集。仍鏤板頒行天下。」兩天後，帝內出御製文論歌詩等七百二十二卷付宰臣。（註一〇）十五日，詔修聖政紀，帝爲撰序兩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六〈天禧四年十一月壬戌〉條及《玉海》卷四十八〈天禧聖政紀〉條皆記其事，茲綜合述之如下：

十一月壬戌（十五日），宰臣又言：陛下臨御以來，功業隆盛，望令中書、密院取時政記中盛美之事別爲聖政錄。從之。仍令樞密副使錢惟演、參加政事王曾編次，丁謂等參詳。五年三月，取至道元年四月迄大中祥符歲中書、樞密院時政記，史館日曆、起居注善美之事，錄爲聖政紀，凡一百五十卷，並鏤板。以御書石本爲九十編。

又程俱《麟臺故事》卷三下〈修纂〉條云：

是冬（天禧四年），中書樞密院又請重編御集，錢惟演、王曾領之，成二百卷。又采至道、咸平後至大中祥符九年時政記、起居注、日曆嘉言美事，爲聖政記一百五十卷。

這是官修的聖政紀。其後仁宗又從其中掇取事之緊要者，成《眞宗政要》十卷。（註一一）然太祖、太宗創業、垂統，可紀者亦不少，不當付之闕如。至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年），嘉州判官石介纂成《三朝聖政錄》，採取太祖、太宗、眞宗三朝政事之美者，分二十門，始於君道、英斷、謹愼名器，終於戒貪吏，每篇目之末，各爲一贊，以申諷諫之意。（註一二）介特以此書奏呈仁宗。先前介曾求正於韓琦，琦爲指正其所未當者數事，介皆刪去。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韓琦言行錄載云：

> 石守道編《三朝聖政錄》，將上，求質於公，公指數事爲非。其一：太祖惑一宮鬟，視朝晏，群臣有言，太祖悟，伺其酣寢刺殺之。公曰，此豈可爲萬世法？己溺之，迺惡其溺而殺之，彼何罪？使其復有嬖，將不勝其殺矣！遂去此等數事。守道服其清識。

琦所指正的數事，只列舉這一事，顯見太祖情不能制欲，而且有濫殺之嫌，實在不是遠聲色的好榜樣，更談不上聖政了。刪除誠是。介乃請琦撰序文一篇，琦序載《安陽集》卷二十二。有云：

夫監之無愆者，先王之成憲也，前之不忘者，後事之元龜也。昔周漢守文之君，皆能謹行祖考之道，故神保其治而民安其法。……洪惟有宋之受命也，易五代之弊，規萬世之策，海內休息，不覩兵革之患者，幾八十年矣，是蓋太祖、太宗、眞宗神武之所戡定，文德之所安輯，以繼以承，時用光大，若其君人之遠體，爲邦之善訓，固已存諸史氏之載，悉於故老之談，宜乎開助後聖，而垂之無窮已！權嘉州判官石介宦學有立，志切忠義，感唐臣吳兢所撰《貞觀政要》，迺謂昔之曰聖曰治之主，不世而出，顧未若我三后之紹隆謨烈之無前者也。皇帝陛下天授仁哲，孝而善繼，不假遠稽上古之術，以期至化，自可履祖宗之聖迹，以興太平。然國謀之繫，以萬機之覽則浩而難究，君務之眾，以一事之明則推之寖廣，遂採記三朝以來行事見聞最詳者，類而次之，爲二十門，目曰《三朝聖政錄》，每篇之末，又自爲之贊，以申諷諭之意。……今介是舉也，上以述列聖之美，次以達一人之聽，其於奉上愛君之心，誠亦厚且大矣！

韓琦的序文，頗能道出石介的用心，自唐玄宗天寶末年安史之亂，下迄五代之末，中原擾攘紛亂達兩百年。宋太祖受禪以後，大興文教，政尚寬容，四海之民皆得享安和樂利的生活，這確是值得稱頌的。介自序亦說：「臣生三十四年，目不識干戈之事，耳不聞金革之

聲，唯是草茅之下，閭里之中，田父農叟，歌詠三聖之德，盈溢乎耳。……然三聖之德，三朝之政，國史載之備矣。但臣以爲三聖致太平之要道，或慮國史紀之至繁，書之不精，聖人一日萬幾，不能徧覽。唐史臣吳兢嘗爲《貞觀政要》，臣竊效之，作《三朝聖政錄》。且人之言聖人者必曰堯舜，人之稱治世者必曰夏商周，臣觀太祖武皇帝之神武，太宗文皇帝之睿聖，眞宗章聖皇帝之仁孝，豈復讓於堯舜乎？觀建隆、開寶之平定，興國、雍熙之樂康，至道、咸平之醇釀，豈復羨於夏商周乎？」（註一二）歷史是進步的，人們不必徒然謳歌稱羨二帝三王時代的仁政，唯有切實掌握現有的一切，努力開創屬於自己的時代，纔是正途。在君主專制時代，治亂之關鍵端在帝王的是否賢明，繼體之君不必師古，只要常以祖宗的德澤爲念，仁政爲法，就可以永保太平了。聖政錄中所載的，無一不是繼體之君所當效行的。

石介所纂輯的《三朝聖政錄》，並沒有留傳下來，《玉海》卷四十九〈三朝聖政錄〉條引《中興館閣書目》云：「《皇朝聖政錄》十二卷，紀太祖、太宗、眞宗三朝聖政，以三朝相臣姓名各附卷末，不知作者。」似乎不是石介所投進的。然此書究竟修於何時，成於何人，亦未言明。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年）二月，侍講王洙曾進讀《祖宗聖政錄》，或即《皇朝聖政錄》，（註一四）這三種聖政錄雖不能確知爲一種書，但彼此間是有關係的。明初，陶宗儀編《說郛》，收有題稱石承進撰的《三朝聖政錄》一卷，然僅錄七條，亦無

門目，而石承進鄉貫仕歷均不詳，實難以斷定是石介修的。

仁宗在位四十一年，是北宋的盛世，人才濟濟，善政美俗，多可紀述，熙寧初，張唐英編有《仁宗君臣政要》四十卷，自天聖初至嘉祐八年（一〇六三年）三月，凡二百八十有五條，隨事立題，當是倣《眞宗政要》之體，從聖政紀中輯錄的。哲宗元祐七年（一〇九二年），范祖禹纂輯《仁皇訓典》六卷，亦是採仁宗聖政三百一十七事編錄成書。自序云：「洪惟本朝祖宗以聖繼聖，其治尚仁，而仁宗得其粹焉！」又說：「恭惟仁宗言爲謨訓，動爲典則，實守成之規矩，致治之準繩。」（註一五）英、神二宗亦應有聖政紀，然因有關史料尚不夠充分，難以一一說明。

宋室南渡後，對史書的編纂又較北宋爲勤快，高、孝、光宗三朝皆有聖政紀，而卷袂也較北宋時爲多。茲分述之：

一、《高宗聖政》六十卷——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年）六月丙子（十一日）高宗禪位其子孝宗，退居德壽宮爲太上皇。過了十二日，孝宗即下詔：「朕惟太上皇帝臨御三紀，法令典章粲然備具。其議裒集建炎、紹興以來所下詔書條例以聞，朕與卿等恪意奉承，以對揚慈訓。」乃將敕令所改爲編類聖政所，命吏部侍郎徐度及刑部侍郎路彬爲詳定官。時吏部侍郎凌景夏奏言：近年間有勳臣之家經省部理訴，稽之令甲，姓名不載，難以施行。兼在元祐黨禁，如文彥博、司馬光、呂公著等，以至靖康建炎以來，忠臣義士奮不顧身，

以衛社稷者，類多有之，皆略而未編，亦盛世之闕典也。」詔就委編類聖政所接續修纂。於是編類聖政所詳定官徐度與周必大合奏：「討論慶曆至建中靖國所載勳臣名次，或有未盡，悉令添入。元祐、靖康、建炎以後有合籍記者，已降指揮令聖政所接續編纂，今申請乞下吏部盡數抄錄，并移文諸路搜訪勳勞實跡，繳申朝廷。」得旨依從。因爲聖政所資料不備，必待各方徵訪，先須準備一份忠臣義士職位姓名錄，通告各府州縣搜訪功勳忠義之家的子孫所珍藏之先人事狀及其他文件。爲了鄭重其事，命宰相陳康伯爲提舉，參政史浩同提舉。次年三月，更從淩景夏之請，詔「修纂光堯太上皇帝聖政，凡大號令、大政事今日合遵行者，並編類門目，每月投進，其編年紀事候書成日一併進呈。」同時任命秘書省校書郎王東里及正字程千里爲檢討官。至於有關聖政文字，秘書監少監同預編類。到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年）九月修成《光堯聖政》六十卷，由提舉蔣芾恭進，凡九百零五條。孝宗又御製序文，謂：「夙寤晨興，兢兢業業，惟大猷是經，舊章是循。」（註一六）孝宗聖孝，於此可見。

二、《孝宗聖政》五十卷——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年）二月壬戌（二日），孝宗行內禪禮，光宗即位。二十九日，光宗下詔說：「壽皇聖帝臨御歲久，典章法度粲若日星，可令日曆所編類成書，朕當遵而行之，仰稱付託之意。」乃交由國史日曆所負責編修，以參知政事王藺提舉編類聖政，命秘書省秘書郎黃由、校書郎王叔簡並兼檢討官。紹熙三年

（一一九二年）十二月，修成《壽皇聖政》五十卷，凡六百四十一條。陳傅良奉詔擬進御製序，略稱：「恭惟至尊壽皇聖帝，以妙道治身，參之三才而無間，以篤行事親，質之六藝而無缺。……臨御二十八年之間，凡施凡設，歸美高廟。……然而寶章玉冊，希闊之典儲於三宮；廟謨宸斷，溫厚之辭施於百辟。……豈惟史臣，將夫人能記之；豈惟今日，將後世亦能記之。則舖陳彙次，以作一經，……是用申命大臣，總領眾作，起初潛，至於內禪，掇其最凡，得六百四十一條，爲五十卷，一言一動，皆足以經天緯地，垂裕無極，猗歟盛哉！昔者文王演易，周公繫辭，父作子述，臣切慕焉！」（註一七）正是效法孝宗敕修《光堯聖政》之故事。

三、《光宗聖政》三十卷——慶元五年（一一九九年）十一月有旨：「聖安壽仁太上皇帝玉牒、日曆、會要已修成書，所有聖政令一就編類。」置檢討官二員，以秘書丞鍾必萬和國子監主簿楊濟任之。六年二月修成《聖安聖政》三十卷，由提舉京鏜奏上。寧宗親製序以附篇首。（註一八）

理宗以後，國家多事，修史之事，遠不如前，寧、理二宗聖政，難以一一考述。

三、宋代的寶訓

寶訓是祖宗遺留的寶貴訓示，宋代最先修成的寶訓是李宗諤所修的《永熙寶訓》，（註一九）其下便是太祖、太宗、眞宗《三朝寶訓》。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年）十月乙酉（十九日），監修國史王曾上言：「唐史官吳兢於正史實錄外，錄太宗與群臣問對之語，爲《貞觀政要》。今欲采太祖、太宗、眞宗實錄、日曆、時政記、起居注，其間事蹟不入正史者，別爲一書，與正史並行。」詔從之。（註二〇）次年，曾奏請委李淑修纂，宋綬及馮元看詳。九年，淑請別任直學士院王舉正同修，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年）正月，因將修成進御，請賜名，敕就以「三朝寶訓」爲名。二月，監修國史呂夷簡上《三朝寶訓》三十卷，賜編纂官王舉正三品服，李淑五品服，夷簡和參詳官馮元、夏竦皆得賜器幣。仁宗是一位仁君，但在即位時年方十三歲，心性未定，（註二一）對於政務尚無法恭親處理，由眞宗后劉氏垂簾聽政。后有智數，頗關心幼主的教育，曾命學士編輯一些帝王必讀的書以備帝覽，使之多受薰陶。《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十七〈仁宗皇帝聖學〉條載：

天聖四年五月，……翰林侍讀學士宋綬請解三班以專講勸，皇太后命擇前後文字

可以資孝養、輔政治者，以備帝覽。遂錄《孝經》、《論語》要言及唐太宗所撰《帝範》，明皇朝臣僚所獻聖典君臣政理論上之。

將經史二學融會在一起，此即宋代的帝王學。談到讀史，雖可以讀《史記》、《漢書》，但遠不如讀本朝史親切而又實用，遂更纂《三朝寶訓》以資進讀。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章獻太后命儒臣編書鏤板禁中〉條云：

仁宗即位方十歲，章獻明肅太后臨朝，章獻素多智謀，分命儒臣馮章靖元、孫宣公奭、宋宣獻綬等采摭歷代君臣事蹟爲《觀文覽古》一書。祖宗故事爲《三朝寶訓》十卷，每卷十事。又纂郊祀儀仗爲《鹵簿圖》三十，詔翰林待詔高克明等繪畫之，極爲精妙，敘事于左，令傅姆輩日夕侍上展玩之，解釋誘進，鏤板於禁中。

劉后或許爲利於她的垂簾聽政，而教導幼主時時以仁孝爲念，但這對於君主總是有益的，否則，導幼主以逸樂，對宋朝國運便是有害了。《三朝寶訓》進御後，於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年）十月詔李淑進讀，以後經筵相沿，遂爲故事，如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年）至三年曹彥約爲侍講時，與其他講官專讀《三朝寶訓》，每讀一篇或一條，即加闡釋，反覆

陳說，以啓迪帝心，起而效行，乃輯成《經幄管見》一書，共四卷，今《三朝寶訓》不傳，而《管見》中所引各篇仍可考見，計有謹外戚，受符瑞，崇祀禮，崇文儒，獎詞學，謹詔辭，論國體，抑奔競，論文史，議修書，任宰執，禮大臣，優近臣，議典故，議禮制，謹刑罰，論貢舉，論科試，論選集，論擇官，論薦舉，論甄叙，獎幹臣，戒官吏，論道教，論釋教，重牧宰，議將帥，凡二十八篇。其重要篇目多在其中。據《玉海》卷二十六〈寶元讀三朝寶訓〉及卷四十九〈三朝寶訓〉二條所載，綜述如下：

寶元二年十月丙寅，詔侍讀李淑讀《三朝寶訓》，丁度、李仲容讀所編《經史規鑒》事蹟。十二月二十日，詔淑於資善堂刪整，備來春進讀。閏十二月，淑乞令丁度同修，詔可。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年）四月十八日，淑又言：寶訓欲先讀第一卷政體、聽斷事外，卻取第十三卷以後將帥、邊防、夷狄事進講，庶幾戎備、邊政早得敷啓。

當時正值西夏入侵，邊防告急，處在軍事第一之際，故淑有此請。淑所言及的篇目政體、聽斷、邊防、夷狄，爲曹彥約在經幄所未進讀的，合之便有三十二篇。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年）閏二月，臣僚請開經筵，效仁宗故事，於經筵中讀《三朝寶訓》，奏云：「仍令侍讀之官，如李淑所請，先取論政體、聽斷，更益以謹災祥，省費用數卷進讀，則內修

之道盡矣！次取議武備、制軍旅、論邊防、撫夷狄數卷進讀，則外攘之策舉矣！……帝王之學，莫大於此。」從之。（註二二）此處所言謹災祥、省費用、議武備、制軍旅四篇，爲前面所沒有提到的，如此就共有三十六篇了。據曹彥約《昌谷集》卷十〈內引朝辭第二劄子〉云：「竊以寶訓爲書，皆太祖、太宗、眞宗三聖之格言也，坦然明白，不待有所發明而後見。……書之所載，爲卷三十，爲目八十有八。」今所能考知之篇目，不過十之四而已！以後所修諸帝寶訓，不外類分這些篇目。茲分述如次：

一、《兩朝寶訓》二十卷——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年）六月，宰臣王珪上言：「天聖中，修眞宗正史，別錄三朝寶訓，以備省覽，今當修仁英兩朝寶訓。」詔吏部郎曾肇、著作佐郎林希編修。六年四月十九日書成，記事起自乾興，訖於治平；分門載述，始於孝德，終於治夷，凡七十有六門。由林希表上。南渡以後，典籍散佚，屢次下詔獎勵臣僚士庶之家有收藏先朝國史、實錄、會要、玉牒、寶訓等文獻者，呈獻給朝廷，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年）五月，希子虞以家藏《兩朝寶訓》副本繕寫一部來上，詔付史館。（註二三）

二、《神宗寶訓》一百卷——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年）八月十三日，宰相呂大防奏請修先朝寶訓，以備邇英閣經筵進讀。從之。然《玉海》卷四十九〈元祐修神宗寶訓〉條不載何時修成，但云「宣和七年（一一二五）七朝寶訓書成」，已包括哲宗，卻又不載卷數。然在〈三朝聖政錄〉條中反引《中興館閣書目》，據云：「《神宗寶訓》五十卷，

不知集者，載聖政凡七十三門。《德音寶訓》三卷，中書舍人曾肇采神宗謨訓事迹，分四十六門，編輯上之。」南渡後恐皆已不存。高宗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年）二月，詔修《神宗寶訓》，置國史院於秘書省，以張闡爲秘書郎兼國史院檢討官專修之，書未成而史局罷。至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年）二月，著作佐郎周麟之請求重新下詔續修神宗、哲宗兩朝寶訓，他的《海陵集》卷三中載有〈乞修神宗以後寶訓疏〉，謂前五朝並已成書，神宗以後修纂不備，中經喪亂，原修的久已散佚，新修的因循未就，今應速加研考，以成繼志述事之美。詔以宰相沈該監修，秘書少監曾幾、著作佐郎陳俊卿、正字林之奇任修撰、檢討，二十八年三月修成《神宗寶訓》一百卷，由該進呈，之奇的《拙齋文集》卷四有〈進神宗皇帝寶訓表〉，內稱：「臣忝以宰司，領茲史職，」正是代該草擬的。

三、《哲宗寶訓》六十卷——徽宗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修成七朝寶訓，《哲宗寶訓》在其中，在靖康之難時都散佚了。前述周麟之奏中已請求續修，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年）八月，中書舍人王剛中兼史館修撰，秘書少監沈介兼編修官，掌修哲宗、徽宗寶訓。至孝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年）三月，同修國史洪邁奏：「昨奉旨修纂哲宗寶訓，今已成書，乞與玉牒所同日進呈。」五月奏進，凡一百門，六十卷，另目錄二卷。（註二四）

四、《高宗寶訓》七十卷——寧宗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年）二月，翰林學士兼同修國史陳宗召奏請依照天聖、元豐修寶訓故事，纂修《高宗寶訓》。詔令國史院修纂。嘉定六

年（一二一三年）閏九月由宰相史彌遠進呈，凡七十卷，袁燮任檢討官，爲實際負責人。

五、《孝宗寶訓》六十卷——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年）三月，參政任希夷等奏請纂修，謂孝宗「內修外攘之規，御將撫兵之略，歷歷可考，規範百王，正宜銓次進讀。乞專擇臣一人主其事。」詔命禮部侍郎兼侍讀袁燮編類。燮受命後，極盡心修書，據眞德秀撰燮行狀云：「史院修《高宗寶訓》，紀錄過詳，公刪繁剪浮，見謂得體。後修《孝宗寶訓》，遂專以屬公。退自儀曹，坐史院輒終日，書垂成而公去。議者又欲用司馬溫國公編《通鑑》故事，俾以書局自隨，或言國史出外有禁，乃止。」燮於修高孝二宗寶訓都有貢獻。至十四年五月修成六十卷，由史彌遠進呈。（註二五）

六、《光寧寶訓》四十卷——嘉定十四年七月開院纂修，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年）二月由宰相鄭清之奏進。（註二六）

四、結論

宋代君臣非常重視史書的纂修，每修日曆、實錄、正史、會要、聖政、寶訓，必命宰臣提領，其修撰、檢討官多以館閣官員兼任，以專責成，修成後必定擇日進呈，儀式十分隆重，凡修書官皆得到遷轉或金帛之賜。士大夫也以曾任史官或參與修書，是一項身家榮

譽。如果父子或祖孫相繼領史職，那便更爲縉紳所稱羨了。

宋代修聖政和寶訓，實深受唐吳兢修《貞觀政要》的影響，前文已經述及，惟宋臣所特別強調的是聖朝的仁澤和遵行祖宗法度的重要性。如洪适在所撰〈兩朝寶訓序〉中就這樣說：

> 臣嘗讀書，見三代之時，廟堂之間，君臣相與戒敕訓告，罔不以遵祖訓、監先憲爲言，考諸行事，蓋實未嘗弗率前王之典則。禹啓少康之法，夏之子孫實守之，成湯三宗、文武成康之法，商、周子孫實守之，故其享國或四百年，或六百年，或八百年。唐有天下傳世二十，文宗、宣宗皆嘗讀太宗政要而慕之，故太和之政號爲清明，而大中有貞觀之風。是無他故焉，能遵其祖之法而已！……臣竊惟五閏之際，干戈日尋，鑪視四海，煽以虐焰，兆民灼爛，呼號籲辜。我皇宋拱揖指麾，爲壺漿百姓請命於天，丕降霖雨，澡蕩滌清，人用休息。皇乾眷命，聖子神孫規重矩疊，開闢以來，書傳所記，未之有也。其制度紀綱之法，後世有以憑藉扶持，寶訓之作足以垂之不朽，與天地並。（註二七）

宋代不斷修聖政紀和寶訓，其用意亦就在此。而此二者尤爲經筵所必讀的，要在使繼體之

君多受薰陶，深深體認祖宗創業之艱難，嗣君守成之不易，從而宵衣旰食，憂勤國事。范祖禹《帝學》卷八神宗下附論云：「自熙寧至元豐之末，間日御經筵，風雨不易，蓋一遵祖宗成憲，以爲後世子孫法也。」神宗天性好學，而又樂於與臣下討論經史中的問題，以明眞理，而達時用，進而思大有爲，變革法令，這種精神是值得稱揚的。甚至南宋的寧宗，雖受制於權臣，但無敗德，亦沒有害民的暴政，此亦講筵之效。《宋會要輯稿》〈崇儒〉七，稱帝「初讀五朝寶訓，繼以《高宗皇帝聖政》，又繼以《孝宗皇帝聖政》，皆已終篇，惓惓聖心，復欲參稽高宗皇帝之寶訓。」從這些史書中，自然也學習到一些治國之道。理宗末年，國難日深，而經筵講讀仍從未停止。如《宋史全文》卷三十三淳祐二年（一二四二年）三月癸卯（二十一日）記事：「經筵進讀《孝宗聖政》終篇，講讀、修注、說書官，各進一秩。」足證這種優良的傳統，已始終保留下來。

除了聖政和寶訓以外，聖訓、訓典、政典、慈訓等，也是供經筵進讀的。如林虙編的《元豐聖訓》二十卷，范祖禹編的《仁皇訓典》六卷，張商英撰的《神宗政典》六卷，尙有淳熙中日曆所修進的《光堯慈訓》，其內容及分類與聖政、寶訓略同。（註二八）以《仁皇訓典》而論，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年）便曾進讀，四月十二日讀完，講讀及修注官各進一秩。（註二九）現存的《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六十四卷，不著撰人，編年記事，起自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正月，至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年）冬止。（註三〇）書前有分類事目，

總之爲門，其次爲目，目下爲條，條下注年份，查索稱便。或即宋代聖政紀的體式。又有《太平寶訓政事紀年》，亦不著撰人，自太祖至高宗，乃孝宗時人所編集，前三朝屢引富弼釋語，是從弼主修的《太平故事》中節錄的。其餘七朝，爲雜抄各書而成，其中注「出編年」者甚多。

註釋

註一：見王應麟《玉海》（大化書局景印本）卷四十九，頁九七七，〈政要〉。

註二：見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成文出版社影印本）卷二十七，〈太宗聖學〉條。

註三：同上書同卷〈哲宗聖學〉條。

註四：見《四庫全書總目》（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卷八十八「史評類」。

註五：見劉定之著《呆齋存稿》（明刊本）卷七〈宋論〉下。

註六：《貞觀政要》十卷四十篇、每篇篇名多冠論字，其目是：卷一、論君道，（以下凡論字皆省）政體；二、任賢，求諫，納諫；三、君臣鑒戒，擇官，封建；四、太子諸王定分，尊敬師傅，孝戒太子諸王，規諫太子；五、仁義，忠義，孝友，公平，誠信；六、儉約，謙讓，仁惻，愼所好，愼言語，杜讒邪，悔過，奢縱，貪鄙；七、崇儒學，文史、禮樂；八、務農，刑法，敕令、辯興亡、貢賦；九、議征伐，議安邊；十、行幸，畋獵，災神，愼終。不止內容詳備，且有深意。

註七：文宗思念魏徵之賢，詔訪其後，同州刺史楊汝士薦徵的五世孫謩於朝，拜右拾遺，遷右補闕。據《舊唐書》卷一七六謩傳云：「帝謂宰臣曰：『昔太宗皇帝得魏徵，裨補闕失，弼成聖政。我得魏謩，於疑似之間必能極諫，不敢希貞觀之政，庶幾處無過之地矣！』」文宗追慕貞觀之誠意溢於言表。開成三年（八三八年），謩轉任起居舍人，文宗告諭之說：「以卿論事忠切，有文貞之風，故不循月限，授卿此官。」帝奇待謩有如此者，不容置疑的是文宗深爲《貞觀政要》所感動，而勉力效行，情見乎辭。

註八、參見《舊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及《玉海》卷四十九〈唐開元政要〉條。

註九、以上所述宋初時政記參考《諸臣奏議》卷六十扈蒙奏，《玉海》卷四十八〈景德時政記〉條。

註一〇：以上參見《玉海》卷二十八〈天章閣御集〉條及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六。

註一一：《玉海》卷四十九〈乾興眞宗政要〉條云：「乾興元年九月戊子（二十一），召輔臣至延慶殿東廡觀金書眞宗〈謝天書表〉，及出政要十卷示之。蓋上於先帝聖（政）紀中掇其事之要者，纂爲此書。」時帝年尚幼冲，未必能爲此書，或係劉太后所爲。

註一二：同上書同卷〈三朝聖政錄〉條云：「撮取太祖、大宗、眞宗三聖之政爲書，凡十九條，始君道、英斷，……終戒貪吏。」顯然是分門敘述，韓琦曾仔細看過此書，並加指正，他的序謂分二十門，應是正確的。

註一三：見石介《徂徠集》（北京中華書局排印點校本）卷十八。

註一四：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下，著錄《三朝政錄》二十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五，著

錄《三朝政要》二十卷，到馬端臨修《文獻通考》，其〈經籍考〉二十八（即卷二〇一）則又著錄《三朝聖政錄》十卷，所引即晁、陳二氏之書，不知何以有如此多不同的名稱。《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丙戌（二十二日）〉條云：「命史館檢討王洙、集賢校理余靖、秘閣校理孫甫、集賢校理歐陽修，同編修祖宗故事。先是，樞密副使富弼言：『……宋有天下八十餘年，太祖始革五代之弊，創立法度，太宗克紹前烈，紀綱益明。眞宗承兩朝太平之基，謹守成憲。近年紀綱甚紊，隨事變更。……臣今欲選官置局，將三朝典故及討尋久來諸司所行可用文字，分門類聚，編成一書，置在兩府，俾爲模範，庶幾頹綱稍振，敝法漸除，此守基圖救禍亂之本也。』上納其言，故命靖等編修，弼總領之。明年九月書成，分別事類，凡九十六門，二十卷。其間典法深大今世不能遵守者，於逐事之後各釋其意，意相類者止釋一事，事理明白者更不復釋。」據胡柯編《歐陽文忠公年譜》，於慶曆三年內載「同修三朝典故」，四年九月內又載「三朝典故成書。」又章俊卿《群書考索》前集卷十七〈國史類〉載有弼所進《太平政要》二十卷，續集卷十六〈國朝正史〉條亦云：「富弼總類三朝，編爲三朝典故。」所說甚不一致。當四年二月丙辰（二十三日）王洙進讀《祖宗聖政錄》時，所謂「三朝典故」尚未成書，自然無法進讀。《玉海》卷四十九謂富弼主修的書爲《三朝太平寶訓》，亦曰「祖宗故事」，亦曰「太平故事」，是一書而共有八種名稱。陳氏《解題》說是原名「太平故事」，至紹興八年右朝議大夫呂源得舊印本，刊正增廣，始名爲《三朝政要釋明策備》。並說：「館閣書目指政要爲寶訓，非也。」

註一五：見《玉海》卷四十九。范祖禹〈仁皇訓典序〉載《范太史集》（四庫全書本）卷三十六。

註一六：以上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一〈聖政所〉門，《玉海》卷四十九〈乾道光堯聖政〉條。

註一七：同前。陳傅良擬進之御製序載《止齋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四十，其卷四十一有〈跋御製至尊壽皇聖帝聖政序記〉一文，亦可參考。

註一八：參見《玉海》卷四十九及《南宋館閣續錄》卷四。

註一九：《玉海》卷四十九引館閣書目云：「《永熙寶訓》二卷，李昉相太宗，修時政記，其子宗諤錄遺稿纂出五十六事。進於仁宗朝。」永熙爲太宗陵名，意即太宗寶訓。案：宗諤卒於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年），或是其家子孫於仁宗時進於朝。

註二〇：參見范祖禹《帝學》（四庫全書本）卷四及《長編》卷一〇四。

註二一：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二十九〈仁宗講筵〉條載：仁宗初即位，孫奭爲侍講，「上在經筵，或左右瞻矚，或足敲踏牀，則奭拱立不講。」十三歲的少年，對讀書並不專心。以後漸漸長大，當然就不同了。

註二二：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三。

註二三：以上參考《玉海》卷四十九〈元豐兩朝寶訓〉條及《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一。洪适有〈兩朝寶訓序〉，載《盤洲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十八，稱：「仁宗在位四十一年，其治蹟可以媲美三代，遠過漢文景及唐貞觀、開元，英宗發揚光大之，醇厚之風，瀰於上下。」

註二四：以上參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陳騤《中興館閣錄》卷四，《玉海》卷四十

九。惟徽宗寶訓未見修成。

註二五：袁燮行狀見眞德秀《西山先生集》（四部叢刊本）卷四十七。《玉海》卷四十九謂孝宗寶訓六十卷，《南宋館閣續錄》則稱爲七十卷，《宋史》藝文志二與《玉海》同，故從之。

註二六：見《宋史全文》（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三十四。

註二七：見《盤洲文集》卷二十八。

註二八：以上各書皆見《玉海》卷四十九。

註二九：見《宋史全文》卷三十三。

註三〇：今殘存增入名儒講義《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宛委別藏本存卷一至二十八，卷四十六至六十四，另標曰卷二十九之殘卷，實爲卷四十五，卷六十四亦有缺葉。此外，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南宋建州刊巾箱本，存卷一至二十，卷四十五至六十四。又一部爲藍格舊鈔本，存卷一至三十，兩相配合，則知共存五十卷。

（原刊《書目季刊》第二十卷第三期，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出版，八十七年十月增訂。）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三上）

金中樞

九、帶職退休

「帶職退休」即「帶職致仕」，前累言之，上篇提要亦以其殿後焉。抑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言「舉館閣之職」，曾一再徵引當代學家之言，謂其「地望清切，非名流不

得處。」又云：「一經此職，遂爲名流。」（註一）所以「帶職致仕」，於諸致仕之中，佔有極重要之地位。《長編》卷二一八云：

> 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十二月、辛巳、舊例：……致仕帶職者，並須落職，而復優遷其官。……今定……帶職仍舊條，不許轉官。……自此、宰相以下，並帶職致仕。議者不以爲是。（註二）

原注：「自此宰相以下，並帶職致仕，議者不以爲是，是元祐史官之論也。紹聖本已削去，新本復存之，今從新本。」又注：「新紀書許致仕官仍舊帶職，舊紀不書。」此可見帶職致仕，乃當時新舊黨爭論未決之問題。然而帶職致仕之議定，已自此始，越年，且有帶職致仕之事實。《長編》卷二二〇云：

>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二月、辛酉，端明殿學士、尚書左丞王素爲工部尚書、端明殿學士致仕；上亟從之。王安石言：「宜且降詔不允」。上曰：「素今在此，實知其病，便令致仕，何傷？」安石曰：「無傷也。故事，致仕者，例不帶職。」王安石以爲致仕者，致其職事於君，無落職之理。故皆以本職致仕，自王素始。（頁四）

然而王明清《揮麈前錄》則謂：「歐陽文忠公、始以太子少師帶觀文殿學士致仕，示特恩也。故謝表曰：『道愧師儒，乃忝春宮之峻秩。身居畎畝，猶兼書殿之隆名。』自是以爲例。」而《誠齋揮麈錄》亦收該文，可見其受重視矣。（註三）殊不知洪邁嘗經明言：「帶職致仕，……自熙寧中王素始。」李心傳並具體地說：「按國朝臣僚帶職致仕，自熙甯四年二月王仲儀始。是年六月歐陽公乃還政，非事始也。」（註四）則此謂「王安石以爲致仕者，致其職；事於君，無落職之理。故皆以本職致仕，自王素始，」是矣。抑張方平撰王公神道碑銘嘗先言之：「故事，致仕，雖三公無兼職者，朝廷初立親制，公首以學士就第。」（註五）王珪撰王懿敏公墓誌銘，言之尤明：「故事，致仕，雖三公無兼職者，朝廷方施用新法，公首以學士就第，時人榮之。」（註六）《宋史》本傳據其說（見卷三二〇）然事略本傳言之較詳，並明云「帶職致仕自素始」。（卷四〇）《宋史》〈職官志〉本其說。（註七）是《長編》之說，誠哉信然。則《會要》云：「帶職致仕自修起」，（註八）誤之甚矣！再者，此謂「端明殿學士、尚書左丞王素爲工部尚書、端明殿學士致仕。」端明殿學士係帶職，其品同，可置不論。而「國朝元祐令：尚書左右丞並正二品。」「官品令：工部尚書從二品。」（註九）是其降一等致仕矣！然上引張撰神道碑銘作「宋故端明殿學士、金紫光祿大夫、行工部尚書致仕。」史稱：「凡除職事官，以寄祿官品之高下爲準，高一

品以上爲行。……」（註一〇）而「元祐官品令：金紫光祿大夫正二品。」（註一一）是其仍同品致仕矣。（註一二）況上述「帶職致仕自素始」，其榮寵自不待言。此觀張王二氏所撰兩銘，可先見焉。「凡爲政務合人情，蜀人紀其目，號曰王公異斷。」（註一三）名賢詩話亦有云：「公自筮仕，所至稱爲能吏；既升臺，風力愈勁。……帝曰：眞御史也。議者目公爲獨擊鶻。」（註一四）蘇軾撰其眞贊且云：「公烈已著於時，德望已信於人。」（註一五）故史傳論曰：「其惠之在民者深矣哉」！「民皆圖公像而生祠之」。（註一六）是其開帶職致仕之榮，良有以也。則《皇朝類苑》謂其「詐妄謬誤」，（註一七）豈其然乎？

自是以還，帶職致仕者大有人在，南宋幾以爲常。上述復職退休，均援此例。特一、「一般退休」中「轉官致仕」楊時其人，自朝散大夫轉朝請大夫，而朝廷並寵以「龍圖閣直學士」之職。其謝轉官致仕狀有云：「退伏田廬之陋處，猶兼廷閣之清名。」（註一八）此與「地望清切」之說，尤其相符。就現實言，一如前述，「朝散、朝請二大夫同屬從六品，如以帶職龍圖閣直學士從三品計，則高六等，較轉官或改官致仕爲優多矣。」（註一九）朝廷禮遇如斯，蓋重其學行也。觀諸史傳，楊氏大率立於舊黨洛學立場，反對新黨新學，謂「蔡京用事二十餘年，蠹國害民，幾危宗社，……實安石有以啓之。」時「諫官馮澥，力主王氏，上疏詆時。」（宋史卷四二八）此亦其所以累上章乞致仕也。楊氏致仕後，「優游林泉，以著書講學爲事，」（仝上）「獨邀耆壽，遂爲南渡洛學大宗。」（註二〇）史稱：「

凡紹興初，崇尚元祐學術，而朱熹、張栻……得程氏之正，其源委脈絡皆出於時。」（《宋史》本傳）

同時，有尹焞者，係「伊川門人，……於洛學最爲晚出。」（註二一）其致仕亦晚于時，頗得清譽。如上所云，「……通直郎充徽猷閣待制……尹焞遷一官致仕，……進官……奉議郎。……徽猷閣待制從四品，比之其正八品，高七等之多，此帶職所以榮之也。」（註二二）故傳稱：「當時學于程頤之門者，固多君子；然求質直弘毅、實體力行若焞者，蓋鮮。」（《宋史》卷四二八）又稱：「焞自入經筵，即乞休致，朝廷以禮留之，（張）浚、（趙）鼎既去，秦檜當國，見焞議和疏及與檜書已不樂；至是，得求去之疏，遂不復留。」（仝上）準是以觀，除新舊黨和新舊學之外，又有君子、小人之分。其帶職致仕，一若楊時，均得之矣。

帶職退休，此其最也，然尚有可稱者焉。如此前王渙之退休，即其一例。宋程俱撰「寶文閣直學士、中大夫致仕……贈正議大夫王公墓誌銘」云：

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夏，寶文閣直學士、中奉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太原侯，以病告老。詔遷中大夫，以舊職致仕。七月、四日，公疾不起，鎮江府以聞；詔贈正議大夫。（《北山小集》卷三〇，頁一—七，四部叢刊廣編三七本二六〇—二六

三。）

考《會要》云：「寶文閣直學士、中大夫致仕王渙之，（宣和六年）八月，贈正議大夫，」（註二三）與此說完全契合。則此謂「遷中大夫，以舊職致仕。」其舊職，當即「寶文閣直學士」。按「寶文閣直學士從三品」，（註二四）比之此遷「中奉大夫」爲「中大夫」，自從五品而正五品，（註二五）高三等之多，特顯其帶職致仕之榮，「以寵行」也。（墓誌）可不然乎？詔稱：「進士第二人王渙之」。（註二六）曾布亦謂「高科中惟王渙之可稱」（註二七）然而林希則謂「王渙之乃元祐黃本，恐爲人所媒孽。」（註二八）彼既棄於紹聖，復入元祐黨籍。惟史稱：「渙之性淡泊，恬於仕進，每云：乘車、常以顛墮處之，乘舟、常以覆溺處之，仕宦、常以不遇處之，則無事矣。其歸趣如此。」（註二九）又《宋史》〈王渙之傳〉云：「卒年四十五」。而墓誌則謂：「宣和六年（一一二四）、七月、四日，公疾不起，……享年六十有五」云。（仝上）按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八月、己未詔：「新進士第二人王渙之，特許注官；渙之年十九，礙銓格故也。」（同註二六）是其於一〇六〇年出生，至一〇二四年去世，正六十五歲。故墓誌之說是，而史傳殊誤。此亦不及年而退休，固當乘便考正者也。

厥後，郭思帶職退休，亦其類也。《繫年要錄》卷三八云：

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冬、十月、辛己，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郭思致仕。思河陽人，父熙爲翰林院待詔，以畫山水名。思登進士第，宣和中，歷帥三路；至是，渡江而卒。（頁六，一四一八。）

原注：「王明清《揮麈前錄》云思仕至龍圖閣直學士，蓋誤。」（註三〇）故紹興五年十有一月癸酉條云：「故徽猷閣直學士郭思，特賜四官，爲銀青光祿大夫，……以其家有請也。」（註三一）此《會要》儀制篇亦載之，但同樣漏言「致仕」，所幸增「通奉大夫」一階官。（同註三三）徵諸史志文階表，自「通奉大夫」而正議、正奉、宣奉、光祿，至銀青光祿諸大夫，（註三二）乃五官焉。姑不論其贈四官或五官，要其以「通奉大夫」帶「徽猷閣直學士」致仕、明矣。當時王明清曰：「郭熙畫山水，名盛昭陵，……其子思……既貴，廣以金帛，收贖熙之遺筆，以藏於家，由是熙之畫、人間絕少；思亦多材藝，有笑談可用集行於世。」（同註三〇）此亦恬退之象也。然《瑤池集》考則謂「《瑤池集》……郭思所著，蓋詩話也；……舉歐陽公與王荊公對言，而曰歐陽永叔情寔而葩華，此文之全于才者也；王舒王誠意而粹熟，此文之全于道者也；……元祐黃、陳、晁、張、秦少游、李方叔諸公，無一語及之，惟引蘇長公軟飽黑甜一聯及筆頭上挽得數萬斤語，……足見此人全是惡元祐者。……」（註三三）則其退休，又與新舊黨和新舊學攸關矣！

又有朱彥美者，亦係帶職退休。《繫年要錄》卷九一云：

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七月，是月，右中奉大夫、直祕閣朱彥美致仕，從所請也。彥美、華亭人，五爲部使者，有吏才；後八歲，卒於家，年八十。（頁一五，即二九八六。）

考孫覿撰《朱公墓志銘》同條謂其「守本官致仕，積官至右中奉大夫，職直祕閣；……十三年、五月、乙酉，感微疾，若將寐者，遂瞑，享年八十。」（註三四）比觀此說，雖甚相符，或亦受舊黨影響，所謂「京黨復進，改除兩浙路轉運判官。」（註三五）「京黨」新黨餘孽也，（註三六）故令其「守本官致仕」。如上所云，「國朝百官致仕，庶僚守本官，以合遷一官回授任子。……今其不轉官，而以本官致仕，雖非責降，實含其意焉。」（註三七）然此謂「右中奉大夫、直祕閣致仕」，則有帶職之榮矣。又《墓志》稱：「公歸休十五年」。今細讀其全文，蓋合致仕前奉祠計之。（註三八）故《墓志》曾云：「靖康以還，天下多故，凡三請祠觀，遂告老。」又云：「建炎之亂，……不復爲世用，遂老於家，可爲天下惜者也。」所以如此，或亦與黨爭有關。不然，何《墓志》又稱：「公字師實，智略、輻輳，足以表萬夫；忠厚老成，足以首風俗；仕四朝，在事五十年，五持使者節，皆有能

名，而漕京西，尤稱於天下。」故此謂「彥美五爲部使者，有吏才。」自退歸故里，「除地舍東，築一堂居之，疏鑿池沼，累石爲巖阜，松竹蒼然，得林壑之勝，幅巾黎杖，徜徉其中，……不談世事，不問家有無，怡怡如也。」（同註二四）此又非止足之流，曷能至此？

又有楊愿其人，以政情迎合，而帶職退休。周麟之撰〈資政殿學士楊愿以本官職致仕〉制云：

……具官某周愼自將，沈明有守，早以風槩、儀于荐紳；陳力於朝，嘗贊樞機之事；割符于外，累書屏翰之勞。矧是陪都，正須臥治，茲以疾諗，願從里居，仍秘殿之榮名，守文階之本秩，尙務精神之嗇，往應福履之將可。（《海陵集》卷二〇，四庫珍本七集，頁一。）

又《宋會要、儀制》一一云：

資政殿學士、左朝奉郎、知建康府、兼行宮留守司公事楊愿，（紹興二十三年）二月贈五官。（二〇二七下）

又《繫年要錄》卷一九〇云：

> 紹興三十有一年、五月、庚辰，故資政殿學士楊愿，家乞遺表，恩授子婿，許之。給事中黃祖舜等言：「愿於秦檜當國之日，蹤跡詭祕，陰濟其惡，中傷善類，至今士大夫無不切齒，……猶當排抑，以厲其餘，況欲引例，而害成法，安可不論？」癸未，詔前降指揮，更不施行。（頁二一，六二一九。）

右列「致仕制」云：「仍秘殿之榮名，守文階之本秩，」即《會要》所謂「資政殿學士、左朝奉郎」是也。然而《會要》不言其致仕事，蓋漏載之。此觀「致仕制」及《要錄》所謂「故資政殿學士楊愿家乞遺表」云云，即其鐵證。「遺表」者，前累言之，即「致仕遺表」之謂，自當另詳。而「給事中黃祖舜等」又言：「愿於秦檜當國之日，陰濟其惡，中傷善類，至今士大夫無不切齒，安可不論？」遂「詔前降指揮，更不施行。」此可見其以「政情迎合」秦檜，已然傷害其自己及子孫。葉撰「資政殿學士、參政、樞密楊公墓誌銘」、（見《水心集》卷二三）及《宋史》〈楊愿傳〉、（見卷三八〇）於退休事，均不之載，誤之甚矣。又《墓誌》及《要錄》同謂其於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午薨，（見卷一六三）《宋史》全文據《要錄》，（見卷二二）一也；衡之「致仕制」云：「茲以

疾諗，願從里居，」及贈官在紹興二十三年二月，則其致仕當在此三月之中矣。要之，「愿遠有賈陸遺思，近有歐蘇新意，時才不能及也。」（墓誌）今其「以本官職致仕」，「年五十二」，（墓誌）一若上云，緣迎合秦檜耳。史傳不云乎？「愿希檜意，附下罔上。」墓誌亦云：「檜能用公，而公爲檜用，此明於頤者，所以爲公惜也！」顧其自說曰：「謀以活國者，國常存，而身隨之安。謀以活身者，國常亡，而身隨之危。」（墓誌）是則誠如葉說：「豈公自以爲上九之由頤，而明於頤者，特未之及耶？」（仝上）致仕後，不數月，「楊愿贈五官」，雖不敢謂爲補其「以本官職致仕」之失，然贈官如彼之多，而又有帶職之榮，則罕見也。

又有李文會者，亦其類焉，且係死後帶職退休。《繫年要錄》卷一八一云：

紹興二十有九（一一五九）年、春、正月、壬午，端明殿學士李文會遺表聞：初命進三官致仕；至是，贈左中奉大夫。既而中書舍人洪遵言：「文會奴事秦檜，排斥忠良，……及守成都，貪毒弛繆，動爲民害，望龍其卹典，以慰蜀人。」詔贈官勿行，其致仕遺表恩澤，共與二人而已。（頁二，五八七九—五八八〇。）

考同書二十八年、八月、戊子朔：「端明殿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李文會薨。

」（卷一〇）又《宋史翼》〈本傳〉亦謂其「卒於官」。（註三九）《宋宰輔編年錄》所言略同。（註四〇）則李文會於死後退休，明甚。然此謂「端明殿學士李文會遺表聞，初命進三官致仕；至是，贈左中奉大夫。」按「端明殿學士」，其退休之帶職也，不知其以何官「進三官致仕」？考《宋會要》有云：「端明殿學士、左朝奉郎、成都、潼川、夔州、利州路安撫使、兼知成都府李文會，（紹興）二十七年八月贈左朝請大夫。」（註四一）既爲贈官，當在死后。返觀上述，則「二十七年」，應爲二十八年矣。抑《會要》又云：「端明殿學士、左朝請大夫致仕李文會、（乾道六年）八月贈左中奉大夫。文會先上遺表，爲有司繳駁，更不贈官；至是，其家自陳，而有是命。」（同上）比勘此說，完全相符。則其「進三官致仕」，即自朝奉郎而朝散郎、朝請朗、朝奉大夫，並經朝散大夫而贈朝請大夫。再自朝請大夫而奉直大夫、朝議大夫、中散大夫至贈中奉大夫矣。（註四二）此以官品計，「諸朝請、朝散、朝奉郎正七品，諸朝請、朝散、朝奉大夫從六品，諸朝議、奉直大夫正六品，諸中奉、中散大夫從五品，」（註四三）除贈官外，只升一等，即自正七品升從六品焉。然自其帶職端明殿學士正三品（註四四）計，則升八等，何其榮幸？且其階職之懸殊，前所罕聞！願此謂「洪遵言，詔贈官勿行，」如上所云，終于照贈；及察其官職之罷復，（註四五）亦不難概見矣！至「其致仕遺表恩澤」，當於下篇論該制時，乘便及之。

又有以建言授受皇位而招致帶職退休者。朱公神道碑：

……紹興末，詔御史中丞朱公倬知貢舉，舉人劉朔論賈誼通達國體，在於豫建太子，公擢爲第一。公平時造滕，未嘗不反覆及此。至是，以典舉復命，又論奏久之，上再三稱善，由是被遇。……三十二年、春、二月，高皇還自金陵，公以年及七十，引禮律求謝，……請至三四，高皇……知不可奪，乃六月己巳，詔以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會孝皇外儲，中外流傳，疑信參半，諫大夫故與公有怨，乃以風聞上疏，孝皇知公無他。比再上，降資政殿學士。詞臣承望，至謂元良天下之本，乃覬疇庸，不知君臣之間，未嘗有異論也。……公之所啓，不過曰：「靖康之事，正以傳位太遽，盍姑徐之。」揆諸人情，此亦愛君之至者。高皇決不以爲忤，……孝廟……亦必不以爲疑。陛辭之日，高皇諭云：「所論於卿何與？朕欲過德壽宮，卿且歸，俟年歲，當召卿。」明年，公以致仕聞。孝宗謂輔臣曰：「朱某有性氣，如何便欲致仕？」輔臣以赴聞。上曰：「可憐！可憐！恤典一如前宰相。」遂詔復元職，自通奉大夫、贈特進致仕，遺表恩澤凡十人。然後，人知兩宮果不以爲忤也。（《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四，四部叢刊本頁一—七，五一九—六〇二。）

按《宋宰輔編年錄》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倬自三十一年三月拜右僕射，至是年六月罷。入相九閱月，臺諫論其罪，倬亦丐去，遂罷。」（註四六）又考會要黜降八隆興元

年（一一六三）六月八日：「觀文殿學士、提舉汀州太平興國宮朱倬，降授資政殿大學士，依舊宮觀，……以右諫議大夫王大寶論其貪污，狼藉姦惡稔著故也。」（註四七）復按上引編年錄同條謂倬於隆興元年六月，「詔復觀文殿學士致仕」。再考《會要》儀制有云：「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致仕朱倬，隆興元年七月贈特進。」（註四八）則此謂「紹興三十二年春二月，……公以年及七十，引禮律求謝，……請至再四，……高皇……知不可奪，乃六月己巳，詔以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比再上，降資政殿學士，……明年，公以致仕聞，……輔臣以赴聞，……詔復元職，自通奉大夫贈特進致仕。」其六月丙寅朔，（陳表）己巳爲四日，而上引《會要》作八日，《繫年要錄》又作乙亥十日，《宋史》全文諸書本《要錄》，所言同。（註四九）其「資政殿學士」，應爲「資政殿大學士」。其「復元職，自通奉大夫贈特進致仕，」應爲「復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按官品：通奉大夫從三品，（註五〇）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正三品。（註五一）此就階、職言，乃三品正從之分，相差一等。就職言，均同等，但「觀文殿本隋煬帝殿名，國初爲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班文明殿學士之下。」（註五二）則其退休，不惟有帶職之榮，且地位提昇。又考上引《要錄》罷相制有云：「君子邦家之基，曾未聞於成傚；元良天下之本，乃欲覬於疇庸；翰林學士洪邁之詞也。」則此謂「詞臣承望」，即洪邁其人矣。然《宋史全文》及《編年錄》等作洪遵。二者形似，必有一誤。此其小者，可無論

焉。惟《要錄》所注「制詞又云：千秋無閥閱功，蚤緣悟意。公孫避賢者路，遽上封章。以此知其嘗乞退也。」準是以推，則「乃欲覬於疇庸」之說，蓋未必然。又按呂中大事記曰：「歷觀高宗所以立孝宗者，雖出於范宗尹之造端，岳飛之密疏，張浚之建請，趙鼎之贊決；然以藝祖之後爲嗣，必本於選人婁寅亮之一言，適又契乎高宗之心。」但又謂高宗曰：「此事斷在朕意，非由臣下開陳。」（註五三）則此又謂：「公之啓曰：靖康之事，正以傳位太遽，盍姑徐之，揆諸人情，此亦愛君之至者，高皇決不以爲忤，孝廟亦必不以爲疑，」是何言歟？倘再綜觀此碑全文，尤其是此謂「高宗諭云」和「孝宗謂輔臣曰」之語氣，則朱氏帶職退休，與授受皇位攸關，可斷言也。故魏鶴山撰朱公神道碑云：「某每惟帝者之盛，猶曰惟口出好興戎，蓋授受之間，古人所甚畏。……故言之而不自爲德也，不見知而不敢辯也。今高皇之蔽志，踰三十年，而孝皇以繼志爲悅，不以位爲樂，凡皆中外所共知，是豈較此遲速之間者。今如言者之說，則淺淺議聖德也。公之知不知，庸何恤而揖遜。古今之盛，觀此不可以不辯。」（同此引文）此又其一證焉。

又有以政見不合，而榮獲帶職退休者，如金安節即其人焉。〈忠肅金公家傳〉云：

> 先公……安節，字彥亨，……歙之休寧……縣人；……生而穎悟，……通貫經史，尤精於易，學者多宗之；……沈公晦榜登第，時宣和六年也。初任洪州新建簿，……

秩滿，……爲刪定官。當紹興初，……凡一切文法，悉以委之，……改宣義郎。……太上皇曰：「金安節……有用之才也，」除司農丞。……渡江之初，首論軍興以來，國用歲廣，……爲今之計，獨有推行營田之制，……使民務本力農。……又論人臣事君，所當先者國事，……言皆剴切。六年夏，遷倉部郎官。明年五月，……乞解職，……以國子監丞處之。……即對稱旨，除監察御史，……遷殿中侍御史。……時秦丞相再用，……其兄梓知台州，……公連章論其僥冒，……自是大忤權相。……繼丁太淑人憂，……服闋，主管台州崇道觀。秦氏勢益盛，中外側目，先公既與不合，不復通問，……凡三奉祠，……故擯棄者十有八年。權相死，……起知嚴州，……除浙西提點刑獄，……大理少卿。……二十九年四月，徙宗正卿，……官朝散大夫；……八月，遷禮部侍郎。……明年，遷侍講；九月，遷給事中。……孝宗皇帝臨之初，先公啓陳、皆切治體。……未幾，拜兵部侍郎。……越數月，乃丐祠，凡四上，……乃以敷文閣直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隆興二年正月，除吏部侍郎、兼權尚書。……四月，除吏部尚書。……凡所論奏，忠誠激切，不惜盡言。自是請謝事益力，章屢上，不允，且頒詔，俾安厥職。抗章七上，辭情懇至，……詔以敷文閣學士轉一官致仕。……（金文剛撰，《新安文獻志》卷七三，文淵閣本頁九—三七，即一三七六—一二四—二三八。）

考周必大《跋金給事彥亨文集》云：「某幼學之年，已聞黟歙金公彥亨爲名御史，論擊權強無所避。紹興戊午春，以母憂去朝；服闋，秦丞相抑而弗用，凡二十年。」（註五四）《南宋文範、作者考》上又云：「孝宗即位，又諫止內侍龍大淵、曾覿，……風裁甚峻，張浚曾謂金給事眞金石人云。」（註五五）故《宋史》本傳稱：「金安節……與秦檜忤，不出者十八年，及再起論事，終不屈，人以此服之。」（卷三八六）比勘此說，若相桴鼓。則其亦如上述，要以「政見不合」而退休，極其顯明。所當考者，《新安志》據此說，謂詔以敷文閣學士轉一官致仕。」（註五六）且深合「國朝百官致仕，……侍從轉一官」之制。（註五七）則《宋史》本傳亦據此說，然謂「詔以敷文閣學士致仕」，而不及其「轉一官」，蓋誤之矣。至其所轉何官？此謂「隆興二年四月，除吏部尚書。」考洪适當時撰詔，僅言「除權吏部尚書」。（註五八）《鼠璞》云：「本朝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爲權、行、守、試，侍郎、尚書始必除權，即眞後，始除試、守、行。……」（註五九）則其「轉一官」，即眞而已，吏部尚書是焉。此就職事官、即本官（註六〇）而言之也。若就寄祿官、即階官（註六一）言，據此引家傳謂其「官至中奉大夫」，是「中奉大夫」即其轉官矣。然吏部尚書從二品，權吏部尚書正三品，而中奉大夫祇從五品。（註六二）如上所云，既「詔以敷文閣學士致仕」，而輔文閣學士品同權吏部尚書。（同註六二）此不徒有帶職致仕之榮，其品等亦高於階官，而上近本官矣。其所以能有此，吳儆撰「尊己堂記」云：「公以直節敢言，…

…偏忤權貴，竟不致大用。然公之道德益尊，名益重，其所自得與所自立，蓋本於能尊其己者。」（註六三）又周丞相跋「金尚書撰陳丞相誌銘藁」云：「公於史傳皆能默記，叩之往往成誦，……其學可知矣。」又云「公忠直不遂非，……文辭典雅，如其爲人。」又楊閣學跋云：「公所作文恭陳公墓誌銘，……讀之終篇，蓋自歐陽公、……王文正公之後才見此耳。」（註六四）又洪适撰「賜吏部尚書金安節乞致仕不允詔」亦有云：「……蓋養老乞言，古昔之令典；而限年致事，仕進之常規；……設若不得謝，豈虛文哉？卿年高德邵，名聲四馳，……舍朕而去，人謂斯何？」（註六五）家傳稱：「先公……去都之日，自從官而下、送者數百人，皆相與歎羨，以爲中興以來，全名高節，鮮有其比，道旁觀者如堵，皆言可惜！」故《宋史》論曰：「安節距秦檜，排淵、覿，堅如金石，孤立無黨，死生禍福，曾不一動其心。」（本傳）由是言之，其轉官帶職致仕，不亦宜乎？

又有辛次膺其人，亦以「政見不合」而帶職退休。《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隆興元年條：

辛次膺自是年三月、除同知樞密院事，五月、除參知政事。是月，罷執政。凡三月，次膺以疾求罷，章十數上，不允。及入謝，奏曰：「王十朋除侍御史，雖自親擢，天下皆知臣等（嘗）荐其方正；湯思退趨召將至闕下，天下亦知臣嘗疏其姦邪。臣不

引避，人其謂何！……」上爲之惻然。踰月，求去不已，授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明年、六月致仕，閒居者八年。六年、卒，臨終，親作遺表萬言，力贊恢復，而不及私，年七十九，贈光祿大夫。（頁一〇，即一五〇六。）

按《四朝名臣言行別錄》亦謂其於「孝宗即位，……除中丞、同知樞密院、……參政，踰月、求去，授資學、提舉洞霄，明年休致，退居八年，乾道庚寅、閏月、薨，享年七十有八，官至左通議大夫。」（註六六）庚寅即乾道六年。（朔閏表）。故《會要》更云：「資政殿學士、左通議大夫致仕辛次膺，（乾道）六年、閏五月，贈左光祿大夫。」（註六七）是其於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六月，以資政殿學士、左通議大夫致仕，甚明。則《宋史》本國史，（註六八）而畢鑑又本《宋史》，（註六九）均不言其退休事，誤之甚矣。又此謂其「閒居者八年」，《言行錄》亦謂其「退居八年」，（同註六六）此皆自奉祠起算。惟二書所言，一則謂其「享年七十有八」，一則謂其「年七十九」，參諸《宋史》，知《言行錄》誤。此其餘事，可無論焉。所當論者，此謂其「執政凡三月，以疾求罷，章數十上。及入謝，奏曰：『王十朋除侍御史，雖自親擢，天下皆知臣嘗荐其方正。湯思退趨召將至，天下亦知臣嘗疏其姦邪。臣不引避，人其謂何！』上爲之惻然。」此《言行錄》、《宋史》及《畢鑑》諸書均載之，足證其重要。比觀上文，其閒居八年，顯然由於政見不合而退休，一

如前述「時議不合」者然。辛氏又說：「臣與思退，理難同列。」孝宗說：「有謂湯思退可用者」。辛氏更說：「今日之事，恐非思退能辦。思退固不足道，竊恐誤國家事。」（註七〇）況當時韓元吉說：「辛公以直道勁節，意忤時相，閑廢退藏者十有六年。」（註七一）正史且明云：「次膺爲右正言，力諫和議，爲秦檜所怒，流落者二十年。」（註七二）此在在說明辛氏退休，確與政見攸關。合則留，不合則去，矧議和深損國家前途。魏鶴山〈跋辛簡穆公與秦檜爭和議奏稿〉有云：「和戎之說，未有不怠我而長寇者，耿秦諸公以來，率襲是誤，而不爲修攘之慮，始於患失，終以亂邦。」（註七三）其時義理派恥言議和，（註七四）亦以此也。彼因而退休，不亦宜乎？故眞西山說：「今觀公誌銘遺事，其忠孝大節，既偉然爲一世標表，至微細之行，人所弗覩者，亦莫不曲盡其當。」（註七五）此謂其「臨終，親作遺表萬言，力贊恢復，而不及私，」更是鐵證。雖然，顧「參知政事正二品」，而「資政殿學士正三品」，「通議大夫正四品」，（註七六）是其退休，雖有帶職之榮，然仍降二等，若就階官言，則降四等，豈惟「志鬱抑而不申」也已！

同時，有賀允中者，亦以「政見不合」而帶職退休。宋韓元吉撰〈資政殿大學士、左通議大夫致仕賀公墓誌銘〉云：

上（孝宗）即位之二年，（一一六四）詔資政殿大學士賀公落致仕，提舉萬壽觀、

兼侍讀，……年將八十，……第辭所授職，願一見而歸；既入見，所陳治道之要甚切。時和戰未定，上問公策將安出。公曰：「……姑听其和，而戰未可終食忘爾。」上稱善。即日拜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公譽望益高，謂且相也；僅數日，當路有異公者，議率不合。……繼而請曰：「臣老甚，願賜骸骨。」……乃復以資政殿大學士致仕，還台州。乾道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薨於家。享年七十有九。……（《南澗甲乙稿》卷二〇，頁二一—二九，即四〇〇—四〇四）

考《會要》〈職官致仕〉篇，知其於孝宗隆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落致仕，除此謂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外，並以「左通議大夫」爲階官。（註七七）觀《會要、儀制》篇乾道四年四月條，謂「資政殿大學士、左通議大夫致仕賀允中贈左光祿大夫，」（註七八）不惟與此謂「復以資政殿大學士致仕」脗合，且知其確守「左通議大夫」階官云。故《編年錄》說：「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八月、己酉，賀允中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九月，允中以開啓會慶聖節拈香，拜不能起，至於顛仆，上章自劾；……十月、丁卯，除資政殿大學士致仕。……」（註七九）徵諸此引誌銘原文，彼曾兩度類是所謂「議率不合」而退休。其說曰：「賀允中……假太常少卿使金國，賀正旦，……而惟刺其下情。……歸曰：『敵之諸帥，盜賊數也，可不慮乎！』……執政謂允中後生……妄言，遂以某官致

仕。禍亂既作，張邦昌與允中僚婿，允中獨不被其污，眾始服其先見。」所謂「某官致仕」，即「戶部員外郎致仕」焉。（註八〇）誌銘又稱：「既落致仕矣，拜參知政事使金，歸即言敵勢必大侵，宜亟爲之備。太上疑未決，而同列謂公之往，應故事爾。公歎曰：『吾謀不可用也』！即引年丐致仕，章三上，特許朝辭，祖帳之盛，中興以來未之有。」此《繫年要錄》繫之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八月、癸丑，並云：「左太中大夫、參知政事賀允中，特轉一官，充資政殿大學士致仕。」（註八一）按「太中大夫」轉一官，正爲「通議大夫」（註八二）又若上云，「紹興舉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文臣爲左，餘人爲右。」（註八三）是其說亦正與此謂「復以資政殿大學士、左通議大夫致仕」，先後相符。則《編年錄》作「資政殿學士致仕」（註八四），誤矣。宜其最後致仕制有云：「終始三休，無廢憂時之論。」又云：「強識博文，學周公、仲尼之道。同工異曲，有相如、揚雄之風。」（註八五）其使金亮時且云：「吾年七十餘矣！當守節死。」（註八六）故墓誌銘稱：「公之清介放曠，棲神養志，初若李長源；其隱臥高蹈，而有志天下，中若謝安石；及剛正不屈，引去自全，又若孔君嚴。其出處始終，眞盛德哉。勝清陸心源爲其補傳，即本此說。（註八七）則王嵇中謂其老不知退」，（註八八）殊欠公允。進觀其「復以資政殿大學士、左通議大夫致仕」，有帶職致仕之榮，不辨自明矣。

厥後，陳康伯亦以「政見不合」而帶職退休。《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云：

乾道元年、二月、戊申，陳康伯罷左僕射，授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頁二二，即一五三〇。）

又云：

康伯自隆興二年、十一月拜左僕射，乾道元年二月致仕，再入相凡三月。是月二十八日入對，退殿門、喘劇，輿至第，薨。……既薨，鎮院降麻，以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頁二三，即一五三一—一五三二。）

右列前條爲《宋史、宰輔表》所依傍。（見卷二一三）抑考《會要・職官》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九日詔：「少保、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陳康伯，可特授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註八九）又同書儀制云：「少保、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魯國公陳康伯，乾道元年、三月，除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贈太師。」（註九〇）二說既先後相符，又與此引《編年錄》契合，即「以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亦即所謂「帶職致仕」，甚明。則《四朝名臣言行別錄》及《姓氏遙華》諸書，均謂其於「乾道初，以少師致仕，」（註九一）是不盡然。又《宋史》爲正史，於退休事，如上所云，僅

〈宰輔表〉言及之，而本傳（見卷三八四）隻字不題，誤之甚矣。若乃當時之《宋史全文》、《續宋編年通鑑》及《上饒志》，以及後來之畢沅《續通鑑》諸書，均不之載，（註九二）亦疏略之甚矣！矧「少師、少保正一品」，（註九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於階官爲「開府儀同三司」乃「從一品」，（註九四）「左僕射從一品」，（註九五）「觀文殿大學士從二品」，（註九六）是其退休，固無品等之升，僅有帶職之榮云。雖謂如此，然史稱之詳矣。史稱：「公姿貌魁秀，氣宇閎遠，……其學一出於孔孟，在人主前論事，專以寬大開迪上心，凡所論薦，唯賢與能。」（註九七）又稱：「上皇倦勤，初有與子之意。公朝夕協贊，以決大議，挺然有古社稷臣之風。上即位，公爲首相，奉冊如禮，以公舊臣，每對，但呼丞相而不名。」（註九八）並稱：「康伯與秦檜有舊，及在朝路，澹然無求，檜常稱其靜重焉。」（註九九）且稱：「公與湯思退同相。上皇宣諭曰：『卿靜重明敏，……眞宰相也。今與思退共政，如有可否，不憚商量。』公曰：『大臣論國事，進退人才，自當盡心；若媕阿取容，植黨以自固，此鄙夫患失者，臣非唯不敢，亦不能』。」（註一〇〇）由是言之，陳氏顯然位於傳統立場，固與秦檜有殊。況「君子不黨」，迨湯思退「踵檜之故智」，反「義理」而趨「時勢」，（註一〇一）遂與之不相能。「初，公自建康扈從回，即以病祈去。太上屢詔不允。隆興初，公乞去益堅，上留之愈力，章十數上，……進封福國公、判信州，用魏郡王韓琦領鄉郡故事寵之。公入謝，上慰勞之曰：『丞相之歸，所謂歟馬。』……

」（註一〇二）又謂輔臣曰：「陳康伯有器量，朕扈從太上在金陵，其從容不迫，可比晉謝安。」（註一〇三）今其「以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上遣近侍諭當制學士曰：陳康伯比奏對，……當載之制中。」（註一〇四）故其制有云：「具官陳康伯，直方而不撓，敦大而有容，學洞九流，多見聞而守以約卓，德尊一代，極高明而道乎中庸。膺兩朝眷注之求，積四載經緯之業，任重、力踰於柱石，決疑、謀審於蓍龜，澤潤生民，勳在王室。」（註一〇五）是其帶職退休，良有以焉。

又楊椿亦以「政見不合」而帶職退休。陳良祐撰〈墓誌銘〉：

……公諱椿，字元老，……七歲能屬文，……爲文根於理致，不習王氏之學，宣和六年，以太學上舍生較藝南宮；……試于有司者萬七千人，而公爲第一。……紹興八年，用宰相趙公鼎荐，……除校書郎。……秦公檜當國，或語公盍往歸之，公不爲屈，遷田屯員外郎，以母老請外。會秦公薨，……凡戾戾於秦氏者，率以次收召。上問大臣曰：「楊椿今安在？其以爲祕書少監。」二十六年，入對。……明年，除兵部侍郎、兼國子祭酒、兼侍講。……是時，上總攬權綱，……公奏疏，……遷給事中、兼直學士院，……除兵部尚書、兼翰林學士。……三十一年，拜中大夫、參知政事。……三十二年，駕還臨安；公慨然曰：「吾起書生，致位兩地，復何求乎？即日抗章，

乞解機務；諭留不從，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言者乃摭他事論公，改端明殿學士。……今上即位，除知潼川府。明年，得請洞霄，解印還里。復上章納祿，踰年不報。忽嬰微恙，泊然而薨，實乾道二年正月十一日，享年七十有三。上聞之震悼，加資政殿學士，……謚曰文安。……（《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三三，頁八八五—八九五。）

考《會要、職官、致仕》下：「乾道三年、十（七）月、二十八日，詔端明殿學士、左中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楊椿除資政殿學士致仕。」（註一〇六）又《會要》、〈儀制〉篇：「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致仕楊椿，（乾道）三年、八月，贈左正奉大夫。」（註一〇七）比勘二說，前說十月之「十」字應爲「七」字之誤。惟其如此，方合二說之先後歷程，且爲死後致仕。此南宋之陋習，前已言之，容後再詳。則此謂不及其致仕，而祇言「加資政殿學士」，誤矣。他如《編年錄》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壬午楊椿參知政事條：「椿字元老，乾道三年正月薨。……八月，詔端明殿學士、太中大夫、提舉洞霄宮楊椿贈左正奉大夫。」（註一〇八）其「端明殿學士、太中大夫、提舉洞霄宮」之說固誤，而不及其退休，尤誤之甚者也。又此謂「除資政殿學士，言者乃摭他事論公，改端明殿學士。」此《繫年要錄》言之頗詳，（註一〇九）《續通鑑》僅收其本事，（註一一〇）要皆有損於清譽。然讀此引誌銘全

文，則不若其說矣。且云：「其自處清約，殆與布衣無異，獨居三十年，不畜姬侍，晚歲奉祠，蕭然一室，……篤於力行，不自表襮。」（頁八九四）魏鶴山撰〈楊文公祠堂記〉且有云：「隆興初，眉山楊文安公，以成德夙望，由參知政事出領東川節度府，……凡三仕于此矣。流風善政，蔚其如存。……州宅有戴德堂，刑獄使者廨有德遠堂，學宮有祥鱣堂，節度推官廨有遠業堂，皆邦人思公而致其誠者爲之；……耆耋請改建文安之宇，以昭弗忘。是祠之建，匪吾敢私，維邦人是從。」又云：「公起太學，試禮部，冠萬七千士。……始以趙忠簡公之荐，有位于朝。泊檜枋國，公亟詭外。檜死而後，躋楚從，位亟弼，最後均佚潼川，遂以祠宮之祿老于家。……」（註一一一）此不及其退休事，與上述諸家及此說之誤相同；而記其身世，則又與此說相符。特其說與此謂同以趙鼎與秦檜正反對立，即上述「主戰」與「主和」之對立，亦即「義理」與「時勢」之對立也。而此又謂其「爲文根於理致，不習王氏之學。」夫「理致」指「洛學」言，「王氏之學」則「新學」也，原本相近；（註一一二）今其劃分，而謂「不習王氏之學」，蓋以秦檜上承王學矣。是則有辱於王氏，且無是非。倘王氏有靈，亦必不受秦檜之一拜。即此言之，更知其帶職退休，又如上述，亦確因「政見不合」而然。又其退休所帶之職，自「端明殿學士……除資政殿學士」，雖同爲正三品，（註一一三）但「端明殿學士在資政殿學士之下」，（註一一四）其地位已然提升，固有榮焉。

又《艾軒集》卷八〈左正奉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院使事：…授觀文殿學士致仕贈特進葉公行狀〉：

乾道三年、冬、十二月，尚書左僕射、南陽郡葉公薨。公諱顒，字子昂，……興化……僊游人，……走京師，隸博士弟子員，多所貫通。……禮部貢舉，分諸路，以是第進士，調廣州、海南縣主簿……爲建州、錄事參軍，……知信州、貴溪縣，……越州上虞縣。……太上皇帝（高宗）……起沈滯，招豪異，知樞密院賀允中、以公端方有守，靜退無求，荐諸朝，……遷司農寺丞。……外補，知處州，……徙常州。……公所至，必欲事事出己意，以是忤上官，遂乞奉祠，主管台州崇道觀。上（孝宗）即位，……除右司郎官，遷左司郎中，拜尚書吏部侍郎。……七司弊司，……甚爲衣冠之蠹。公乃上疏曰：「……典選一事，衣冠清濁所由分也，……臣請爲陛下略陳革弊之說：一曰隱占闕員之弊，……二曰引例異同之弊，……三曰捃摘小節之弊，……一歸至公。……」除吏部尚書，始有用公之意；……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居一歲，諫官、御史有所論，上遣近侍慰諭之。……公曰：「……恐爲陛下……累耳。」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有司按驗無跡，上以爲所劾大臣風聞失實，有詔趣公赴闕，……上復出御札，使者屬於道，公以是……入對，……除知樞密院事，

……拜尚書左僕射。……歲丁亥，日南至，雷，……以漢故事，宰相宜上印綬，還私第，公以左正奉大夫、提舉太平興國公。溪行，……來歸，……乃呼從者具袍帶，奄然而絕，得年六十有八，……以觀文殿學士致仕。遺表聞，上嗟悼久之，贈特進。……（宋林光朝撰，四庫珍本，頁一—八。）

按楊萬里所撰葉公行狀，（註一一五）雖較此狀爲詳，然頗嫌蕪雜。《宋史》依傍該二狀，當亦參考其他史材，而所言則較此狀爲精簡。（註一一六）要其皆如此說，「以觀文殿學士致仕」。（同上）抑《宋史》於此前，更明云：「乾道三年，冬至，上親郊而雷，顒引漢故事，上印綬，提舉太平興國宮。」（同上）考《宋宰輔編年錄》同年十一月癸酉：「葉顒罷左僕射，提舉太平興國宮。」（卷一七）《宋史全文》卷二四同條：「葉顒……罷相，奉祠，以郊祀雷變故也。」（一九三五）《續宋編年通鑑》同條亦言：「僕射葉顒，……以郊祭雷變，罷奉祠。」（卷八）故《會要・職官》乾道四年正月二十九日詔：「左正奉大夫葉顒，除觀（文）殿學士致仕。」（七七之七九）其儀制篇亦云：「觀文殿學士、左正奉大夫致仕葉顒，乾道四年正月贈特進。」（一一之一）則《中興兩朝聖政》同條誤「顒」爲「容」，（四六之一四）殊屬非是。而《閩中理學淵源考》據《福建通志》之說，一味求簡，不載及之，更失其眞相矣！（註一一七）然「正奉大夫、觀文殿學士正三品」，（註一一八）是

其以同品退休甚明；故雖有帶職之榮，亦差強人意耳。第其〈罷相制〉有云：「具官葉顒，秉心夷易，制行簡廉；悃愊無華，風采夙高於政事；剛明有守，聲徽遂厭於搢紳；……於戲！理陰陽而遂萬物，所嘆論道之非；因災異而劾三公，實召應天之媿。……」（註一一九）則其退休，乃天道而非人事；然而此謂彼於致仕前曾三次奉祠，則人事不能與此絕然無關。特此說一則謂其「端方有守，靜退無求。」再則謂其「剛明有守，聲徽遂厭於搢紳。」故史家論曰：「葉顒清儉，正直而衡，才智有餘，蓋亦一時之選云。」（上引《宋史》本傳）是其帶職退休，實應得之榮譽也。

十、帶節鉞退休

其次，就帶節鉞退休言。此與「帶職退休」，佔有同樣或更重要之地位，抑亦始于其同時。前撰「復官復職退休（上）」云：

……富弼亦復官退休。……《長編》卷二三一熙甯五年三月戊戌條：「復授司空、同平章事、武寧節度使致仕，進封韓國公。」（〈宋代公教人員制度研究〉（一），成功大學《歷史學報》十二號，頁一二二。）

《長編》原注：「林希野史、載弼本末、有與史不同處；」於此則云「進司空，仍復泰甯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致仕，改封韓國公。帶使相致仕自弼始。」又《宋會要》、〈職官〉七七「致仕上」云：「富公乞致仕，……除泰寧軍節度、同平章事、判河南府。」（四一五四）考《宋朝大詔令集》卷六八熙寧二年十月丙申富弼〈罷相制〉云：「……可特授檢校太師，依前行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鄭國公、行徐州大都督府長史、武甯軍節度、徐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判亳州。」（頁五。）又考《長編》元豐三年九月丙戌：「武寧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守司空、同平章事致仕韓國公富弼依前檢校太師、守師空、開府儀同三司。」（卷三〇八）其下月，即閏九月乙卯：「武寧軍節度使、守司空、開府儀同三司致仕韓國公富弼爲守司徒。」（註一二〇）至六年閏六月丙申：「武寧軍節度使、守司徒、開府儀同三司致仕韓國公富弼卒。」（卷三三六）故《范忠宣集》有〈故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檢校太師、武寧軍節度、徐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徐州大都督府長史致仕、上柱國、韓國公……富公行狀〉。（註一二一）又按《宋史地理志》云：「襲慶府、魯郡，泰寧軍節度。……徐州大都督、彭城郡，武寧軍節度。……」（卷八五）則「復泰寧軍節度使」之說，誤矣。若范撰〈行狀〉之文、（同註一二一）韓撰〈富文忠公墓誌銘〉、（註一二二）蘇撰〈富鄭公弼顯忠尚德之碑〉、（註一二三）《宋宰輔編年錄》、《東都事略》及《宋

史》各本傳，（註一二四）其致仕繫銜均列入封號「韓國公」，亦均誤。至《會要》不繫其致仕銜，（註一二五）則誤之尤甚。即《聞見前錄》所謂「富公以司徒、使相致仕」，（註一二六）亦不盡然。故彭百川節取其要云：「富弼致仕，仍復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帶使相致仕自弼始。」（註一二七）顧祖宗時，凡節鉞臣僚得謝，不以文武並納節，別除一官致仕。「（註一二八）眞宗時，「景福殿使、新州觀察使劉承規」，「使人私請於上，欲求節度使。上諭王旦。旦曰：『陛下所守者、祖宗典故，典故所無，不可聽也，當問諸有司。』……上又曰：『承規言死在朝夕，願聞在廷之告，則冥目無憾！』旦曰：『陛下若聽承規所請，後必有邀朝廷求爲樞密使者矣，此必不可。』上乃止。」然眞宗終授以「安遠留後、左驍衛上將軍致仕。……兩使留後、古非致仕官，……上將軍亦罕除拜，以承規逮事三朝，累著勤效，故優之也。」（註一二九）由是言之，知富公既帶相又帶節之難矣。抑「富公……年七十、即上印綬，乞骸致政。……」（註一三〇）故綦崇禮云：「熙甯間，富弼以元勳舊相，始令特帶節鉞致仕，弼猶力辭，不敢當者久之。其後相繼者，則曾公亮、文彥博也，他人豈可授以爲例耶？」（同註一二八）要之，富公所以能如此，據注引林希《野史》云，由來漸矣！其說曰：

嘉祐八年、四月，仁宗崩，英宗即位。六月，富弼免喪，除樞密使、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時英宗不豫，慈壽同聽政。明年，上疾愈，太后還政。宦官于兩宮頗離間，有異言，其事祕世莫知也。弼屢爲上開陳大義，語甚切至，勸上尊事太后，上深感悟。又一日，與同列奏事，語及兩宮，指殿下群臣，慷慨謂上曰：「干官百辟事陛下者，以陛下上繼先帝，謹事太后故也。」上爲之變色。任守忠以離間得罪，弼即勸上急誅之，以謝太后。……其後兩宮復驩，弼之力居多。治平二年八月，出判河陽。四年二月，英宗崩，今上即位。上在藩邸爲慈壽所愛，聞弼裨補兩宮事，心甚賢之。王陶、滕甫用事曰，勸上罷琦而用弼。上遣人視弼，弼懼復用，乃策杖見使者，言已病廢，不任朝謁。又累章乞解使相，以僕射仍判河南。是年秋，上召入見。弼聞琦罷政，判相州，……即引舟復還，乞復守河陽。明年二月召，弼辭以足疾，不能朝。上召曰：「渴見儀形，想聞嘉論，許以肩舁入謁。」弼……與其子紹隆，……至內東門，紹隆掖而入，……賜坐甚久，上嘉歎，恨見之晚也。……退而求補外，……以僕射判汝州。既至洛，紹隆死，……又求致仕。上遣使慰諭之，乃赴汝。自琦罷，公亮當遷上相，歲餘不除，上聲言復相琦。琦自雍還鄴，已逾年，上意在弼。……初，蔡州尼于者，自以能役使鬼神，知人禍福，……弼以此神之。……又言得于藥，而疾苦已除。……上聞此二事，疑其向詐疾避事耳，遣使挾上醫往汝，……治弼疾平復如初。明年，召爲集禧觀使；二月，除授司空、侍中、昭文館大學士。是月，除王安石參政。三月末，

始入中書。初，上意銳於改作，安石……所陳皆中上意，即欲相之；以弼三世舊相有盛名，藉爲表裏，以取重天下。弼之爲相，忠審詳密。……事有可否，必同列者皆以爲然，乃奏之；進用士人，……必合於法，士議所附，乃敢行。至是，……惟以持重不擾，遵守法度爲治。初，上欲相弼，公亮陰使言者間上意。吳充嘗曰：「陛下患琦用人立黨，故欲用弼，以其無私耶？」上曰：「吾聞弼公直無私，故用。」充曰：「不然，弼用私又甚于琦。其所厚善者韓維、陳襄，他日必先引此二人，即臣言可驗。」上默然。公亮聞之，果急勸弼擢用維、襄。於是充復進曰：「臣向言如何？」上意於是疑弼。每奏事，上多顧安石語，及所稟奏無不從。每至巳午間，猶未罷，弼不任久立，白上，退俟於殿廬中，乃決爲去計。後多在告。八月，逐劉琦等，弼即乞去位；其請不可勝數，所在不受奏。又自入謁面陳，上使中人押入中書，弼懷中出表付中使徑出。自除相至罷，入中書者，首尾二十七日而已。下二月二日，上語王珪曰：「弼始許相我，無何，忽求去。日遣使召之，終不爲朕留。此意殊不可曉，朕甚恨之！卿於制詞道朕此意也。」是夜，除弼使相，判河南府，改亳州，進昭文大學士。明年，青苗之法方行，……弼尤不樂，亳之諸縣，由此不敢散錢。管勾官趙濟，……面陳弼廢格詔命；上喜，……除本路提刑。諫官張琥又疏：「大臣不奉法，罪不可赦。行法宜自大臣始。」朝廷甚以爲然，乃詔發運司差官悉勘亳之諸縣官吏。獄既興，弼自劾，

……落使相，判汝州。通判等皆充替。弼將赴汝，奏曰：「年老昏昧，既以不職待罪朝廷，今復使爲州，必又廢格詔令，凡新法文書，聽臣勿復簽書，但付通判等行遣。」……朝廷怒，乃申弼前請，復令養疾。於是彈奏者、招摭醜詆，所不可聞。上寬仁，終不聽也。明年，弼乞致仕；三月，進司空，仍復泰寧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致仕，改封韓國公。帶使相致仕自弼始。此上恩也。時年六十九。（《長編》卷二三一，頁五—七。）

考《長編》仁宗嘉祐八年五月：「富弼既除喪，戊午，授樞密使、禮部尚書、同平章事。」（卷一九八）然弼自奏：「六月初，被召還朝，充位樞府；」（註一三二）與此說相合。則五月壬寅朔，（陳表）戊午十七日，與「六月初」相距旬餘，蓋授受任命與傳遞之延誤耳。又此謂「時英宗不豫。慈壽同聽政，宦官頗離間，有異言，其後，兩宮復驩，弼之力居多。」此觀上引「弼自奏」同條，（同註一三一）及其稍後所云，（註一三三）其說亦是。再考治平二年五月甲申：「富弼……自去冬以疾足臥家，至是章二十餘上，乞補外郡，終不許。」（註一三三）六月辛卯條：「富弼病足，請解機政，章數十上，至以牛馬自比，而不納。」（註一三四）及至七月癸亥：「罷爲鎮海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陽。」（註一三五）則此作八月，誤矣。「弼將行，又言：臣稟性愚直，……盡忠盡誠，……面折同列，……不喜者，乃使

門下鷹犬之人，撰造是非於先帝前傾臣；今陛下侍從臣僚中，亦有謗臣者不少，……望陛下始終保庇。……」（註一三六）則此謂「英宗崩，今上（神宗）即位，上在藩邸爲慈壽所愛，聞弼裨補兩宮事，心甚賢之，」不謂無由。矧富公曾謂：「建儲定策，始議之，終立之，皆自琦等，則是大寶之位，繫人臣之力，……其如先帝之命、……皇太后之恩何？……貪天功以爲己力，……公議之未允也。」（同註一三二）又云：「先帝親授陛下以大器，皇太后協贊有功。……而此輩乃自云某人有功，某人有勞，臣不知……置先帝與太后於何地耶？」（註一三七）于是「上躄弼之言，……琦悚然失色。」（仝上）是此謂「王陶、滕甫用事日，勸上罷琦而用弼，」良有由焉。觀治平四年四月乙卯條：「初，御史中丞王陶等屢言：『韓琦……專執國柄，君弱臣強，乞行退罷。』是日，陶遂極口詆琦，意謂必能逐去。」（註一三八）其尤顯然。則此謂「上遣人視弼」；及「是年秋，上召入見」云云，均是矣。又史稱：治平四年九月，「韓琦數因入對求霸相；……辛丑，特授琦守司空、兼侍中，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判相州。」（註一三九）十月丁未，「富弼判河陽，從所乞也。」「此弼再判河陽也」。（註一四〇）彼與此謂「弼聞琦罷政，判相州，即引舟復還，乞復守河陽，」若合符節。史又稱：「熙甯元年二月壬子，觀文殿大學士、右僕射、河陽富弼判汝州，……四月壬寅朔，……入見，上以弼足疾，許肩輿至崇政殿門；又以門距殿遠，更御內東門小殿見之，且免拜，坐語從容、至日昃。乙巳，除集禧觀使，弼懇辭，乞赴汝州。上不許。弼又

言云云，上乃聽。弼依舊判汝州，罷集禧觀使。」（註一四一）則此謂「明年二月，上見儀形，想聞嘉論，恨之晚也；既至洛，紹隆死，又求致仕，上遣使慰之，乃赴汝。」皆是矣。又上引范撰〈行狀〉云：「上欲召公爲相，先遣中使諭旨曰：『卿今茲無得更辭，當力疾入輔，爲宗社計。』」韓撰〈墓誌〉亦言之。是此謂「自琦罷相，上意在弼，」益信其然。至「上疑其詐疾避事」，更可推知。又《長編本末》稱：「熙甯二年二月己亥，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初以集禧觀使召弼赴闕，弼既辭不受，更具劄子云云。上乃罷集禧之命，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庚子，以王安石爲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註一四二）故《宋史》本紀同條約之云：「以富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安石參知政事。」（卷一四）此正副宰相之職，（註一四三）較此說爲鮮明。故此又謂：「初上意銳於改作，安石所陳皆中上意，弼有盛名，藉爲表裡，以取重天下。」此亦當時事勢使然，不待言也。惟「吳充間弼事」，則有待考詳。然而「上意於是疑弼，安石奏無不從，弼乃決爲去計」矣！考《會要》同年八月九日條：「侍御史劉琦爲都官員外郎、監處州鹽酒稅，金部員外郎、御史裡行錢顗守本官、監衢州鹽稅務；坐言事失實也。」（註一四四）《宋史》〈本紀〉癸卯同條節取其說，而其意同，並明言「亦以論安石故」。（註一四五）則此謂「八月，逐劉琦等，弼即乞去位，」又是矣。《編年錄》云：「王安石既得志，專權自恣，盡取祖宗法度紛更之。弼每爭不能得，常移病不入，旬日一再見，三日亦復謁告，如是者數矣，

久之，遂引疾辭位。上省奏不悅，以手詔責之。」（註一四六）故此謂「後多在告，自除相至罷，入中書者，首尾二十七日而已。」又此謂「下二月二日，上語王珪曰：『弼始許相我，無何，忽求去。日遣使召之，終不爲朕留。此意殊不可曉，朕甚恨之！卿於制詞道朕此意。』是夜，除弼使相，判河南府，改亳州，進昭文大學士。」按（熙甯二年）十月甲午朔，（註一四七）三日爲丙申，今存其制，正此日也。其制有云：「……出處之際，朕無間然。……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富弼，……學幾聖而獨至，識造物之未形，貴名起於三朝，盛德儀于百辟，……爲日尚新，何恙靡已？未及經邦之務，遽陳避位之嫌，詔雖屢而莫回，章甫卻而復至，朕憮然自念，嗟莫能勝，既閔勞於政機，其聽遂於私佚，建武甯之節，以殿東郊，守景亳之符，以長南社，仍位鴻鈞之貴，尚優黃髮之行。於戲！……雖弗從於吾游，可自保於爾福。……」（註一四八）諸史又稱：「富弼累表，以疾求去，……及罷，不復加恩，蓋上意不樂其去故也。」（註一四九）當時「司馬光曰：『富弼老成，有人望，其去可惜！』上曰：『朕所以留之至矣，彼堅欲去。』光曰：『彼所以欲去者，蓋以所言不用與同列不合故也。』上曰：『若有所施爲，朕不從而去可也，……惟知求去。』他日，王安石見上言事，因力詆弼曰：『……富弼……能一切合流俗，以爲聲名，……若用其智略，……必誤天下事。』……（註一五〇）此不惟促其去職，實速其退休焉。又考《長編》熙甯四年二月辛酉：「詔江淮發運司

遣官劾亳州屬縣官吏阻遏願請青苗錢人戶事狀。……管勾淮南路常平等事、著作佐郎趙濟言：『富弼以大臣廢格新法，法行當自貴近始。若置而不問，無以令天下矣。』故有是命。」（卷二二〇）同書另卷又注五日同條：「弼已爲趙濟所劾」。（註一五一）《編年錄》亦本其說。（同註一五〇）則此謂張琥之言，誤矣。又同年六月甲戌：「武甯軍節度使、左僕射、同平章事富弼落使相，以左僕射判汝州，通判、……簽書判官、……支使、……永城等七縣令佐等十八人皆衝替，坐不行新法，置獄劾治，而有是命。」（註一五二）則此謂「獄既興」以下云云，均是矣。抑「富弼之出也，楊繪草詞云：『天賦忠純』安石大恨之。安石曰：『……今營職奉公，即謂之詔刻，欺罔萬端，即爲忠純，何以正朝廷？』……上語執政曰：『繪作弼制，乃更譽弼，殊不體朝廷意。』」（註一五三）是耶非耶？今其制具存於大詔令集，（同上）可參見焉。同條又曰：「……弼辭汝州，乞依先詔養疾西京。上不許。弼乃赴汝州，仍以老病昏塞，凡新法文字，乞免簽書，止令通判以下施行。他日，王安石爲上言：『弼雖責降，猶不失富貴之利，何由沮姦？』又言：『行弼事，要未盡法，鯀以方命殛，共工以象恭流，弼兼此二罪，止奪使相！弼生平自以寬恤百姓爲事，今所以不放稅，其情可見也。』上曰：『常平事壯家所爲，吏都不能爲，是不能爲吏也。不能爲吏。雖廢爲民，未爲過。』安石曰：『誠如此。……凡命有德，討有罪，皆天也。人主奉若天道，患所討不當而已。』（註一五四）是不惟證明此一事實，即此謂「弼將赴汝，仍復節度使、同平章事

致仕，此上恩也。」抑神宗與王介甫回答，亦一時之氣耳。介甫撰神宗「批答富弼」云：「卿有憂國愛君之心，而忠以忘乎已；有經邦信時之業，而用未究其能。夫蓄久而積博者，施之無窮；慮深而計熟，則謀無不獲。此朕所以有望於卿也。矧卿正直不回，姦邪素忌，小人所異，君子所同，是以在外十年，而左右之譽弗及，處躬一德，而搢紳之望愈隆，朕內度于於心，外詢于眾，自謂有得，卿其何辭？」（註一五五）則富公開帶使相致仕之先聲，即所謂「富弼以元勳始令特帶節鉞致仕」（同註一二八）者焉，良有以也。

又當說明者，如上所云，在其未退休以前，係以「左僕射、知汝州」。（註一五六）按左僕射從一品，（同註九五）顧其退休「復授司空、同平章事、武寧節度使」，其後，又進爲「守司徒」，雖謂司空、司徒於宋不計品，（註一五七）而使相於階官爲「開府儀同三司」，乃從一品，（同上節註九四）是其仍以同品退休，然「司空轉司徒」，（註一五八）則進一級，況有帶節鉞之榮乎？

「其後繼者，則曾公亮也。」（見上述）《長編》卷二三四云：

熙甯五年、六月、壬子，河陽三城節度使、守司空、兼侍中曾公亮遷守太傅致仕。……（頁一）

是年「六月己酉朔」，（同上）壬子爲四日。按《會要》作十八日。（註一五九）因而注云：「入賜乃十八日詔，今附此。」此與熙甯十年詔「河陽三城節度使、守太傅、檢校太師、兼侍中致仕曾公亮陪位」之說，（註一六〇）先後相符。則《會要》作「守太傅、兼侍中致仕；」又作「曾魯公以太傅致仕」；（註一六一）韓維撰〈告敕口宣〉有「魯國公致仕」（註一六二）曾肇撰〈行狀〉謂其「納節請老，進太傅致仕」；（註一六三）《言行錄》及《東都事略》謂其以太傅、兼侍中或侍中致仕，《宋史》謂其「以太保致仕」，均誤。（註一六四）《愧郯錄》據綦崇禮先後矛盾之言，（註一六五）而謂「公亮爲太傅，元不帶節鉞，」（仝上）誤之尤甚。他者不論矣。又林希《野史》云：「公亮自永興召歸，御史劉孝孫劾奏公亮不職，公亮不得已乞致仕。」注云：「此當考」。（同右引文）考當時事實，適得其反。《長編》卷二三一云：

熙甯五年、三月、戊申，詔判永興軍曾公亮赴闕。初，慶卒已伏誅，而餘黨散逸，自陝以西皆警備，人情騷然。公亮至，曰：「叛者誅矣，胡爲張皇如是？」一以鎮靜待之，……盜賊屏戢，專務裁節冗費。……長安多豪右，喜爲飛語，以搖動在位，……言營卒怨公亮，減削供給，謀結外寇，以上元夜起兵爲亂，至聞京師，長安人大恐，兵官陰爲備，請公亮毋出游，公亮不爲動，是夜特率賓佐，置酒遊觀，夜艾而歸，人

情遂安，飛語亦息。既而馮宗道還自永興，上具得其事，謂王安石曰：「大臣肯奉法如公亮，極不可得也。」於是公亮乞還，許之。（頁一三—一四）

「公亮字明仲，晉之謝安也。」（註一六六）其「識度精審，達練治體，」（註一六七）於是神宗又如是稱之：「大臣肯奉法如公亮，極不可得也。」何奏劾之有？然東軒筆錄有云：

曾魯公公亮，自嘉祐秉政，致熙寧中，尚在中書，雖年甚高，而精力不衰，故臺諫無非之者，惟李復圭以爲不可，作詩云：「老鳳池邊蹲不去，餓烏臺上噤無聲。」魯公亦致仕而去。（宋魏泰撰，見卷一〇，頁二，筆記大觀廿八編一，頁三八八。）

《言行錄》本此說，（同註一六四）《自警篇》亦收之，（註一六八）則「明仲老」，（註一六九）其致仕之要因也。況賦詩諷刺，乃人之常情。此謂「老鳳池邊蹲不去，飽烏臺上噤無聲」，即當時退休之制，所應革除之弊病也。

抑其退休，亦由漸而致，絕非偶然。《長編》卷二一五云：

熙甯三年、九月、庚子，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曾公亮爲司空、兼侍中、河陽三城節度使、集禧觀使，仍五日一奉朝請。公亮初荐王安石可大用，及同執政，知上方向安石，陰助之，……於是上益專信任。安石以其助己，深德之，故推尊公亮，而沮抑韓琦。……然安石猶以亮不盡同己，數加毀訾。公亮雖屢乞致仕，上輒留之。公亮去亦弗勇，安石黨友尤疾之。上御集英殿、冊進士，午漏，上移御需雲便坐，延輔臣賜茶，公亮陟降殿陛，足跌，仆于地上，遽命左右掖起之。明日，以告病連乞致仕，於是乃聽公亮罷相。（頁八—九）

又卷二一六云：

熙甯三年、冬、十月、甲戌、……安石嘗進所著洪範傳，上手詔答之，及奏事罷，因留身謝。上曰：「曾公亮年老且去，朕方以天下事倚卿，卿不得謂朕不知卿。」（頁六）

又卷二一九云：

熙甯四年、春、正月、壬辰，詔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本。……初，王安石言：「廣惠田可鬻，以實三路常平。」曾公亮曰：「佃戶或百年承佃，……令鬻之，則至失職，非便。」上曰：「還令佃戶買之，則無不可者。」……公亮終以爲不可，曰：「利不百不變法」。上曰：「但義理可行則行之，自無不利。」安石曰：「利者義之和，義固所爲利也。」公亮曰：「亦有利於公家，不利百姓者，不可謂之義。」安石曰：「若然，亦非人主所謂利也。」於是卒從安石議，而有是詔。（頁一—三）

從右列三條史實觀之，曾王二氏之政見，始同終異，故先合後分，卒致冰炭不能相容；而神宗又以「曾公亮年老且去」，「於是卒從安石議」，使曾氏不得不退休。

何況曾氏亦「屢請致仕」，如「賜河陽三城節度使、守司空、檢校太師、兼侍中曾公亮乞致仕不允批答」：

古之人，雖云七十而致仕，……蓋有不得謝者矣。卿沈雄之度，明審之略，……朕方賴……以賦事，而遽欲引年而去，豈朕所以待勳德之意哉？（韓維《南陽集》卷一五，四庫珍本頁二四。）

此其「乞致仕不允」之一例也。又如「賜河陽三城節度使、守司空、檢校太師、兼侍中、曾公亮乞致仕第二表不允批答」：

朕愍以煩務，勤我耆德，故命解劇藩之政，委眞廷之領，燕息里第，足以造適而養安，雖還政之逸，不是過也，何嫌而欲上將相印綬，遂以去位，勉即官次，用副眷懷！（《南陽集》卷一五，頁二四。）

此其「乞致仕不允」之又一例也。

明年，即熙甯五年五月壬辰，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守司空、兼侍中曾公亮爲集禧觀使。（註一七〇）一如上述，旋於「六月壬子，遷守太傅致仕」焉。故韓維撰其〈告敕口宣〉：「……卿績著仰成，行敦知止，方引年而謝事，宜躐等以申恩，祗服寵嘉，往安居息。」（同註一六二）

其「居息」不及六年，即辭世矣！史稱：

元豐元年、閏正月、己亥、太傅兼侍中致仕魯國公曾公亮卒，年八十。上奠哭之，

輟視朝三日，贈太師、中書令，配享英宗廟廷，謚宣靖，及葬，……篆其碑首曰：「兩朝顧命定策亞勳之碑」。（註一七一）

返觀上述，應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守太傅、兼侍中致仕魯國公曾公亮卒。」此「以元勳舊相帶節鉞致仕」者也。前已言之，「使相於階官爲開府儀同三司，乃從一品，」（同註九四）而「太傅爲正一品」，（註一七二）是其升一等退休；又「司空轉司徒，司徒轉太保，太保轉太傅，」（同註一五八）則進三級。既進級，又升等，且帶節鉞退休，何其榮也。

又史稱：「公亮方厚莊重，沈深周密，……然性吝嗇，殖貨至鉅萬。帝嘗以方張安世，……世譏其持祿固寵云。」（註一七三）然則其以一品帶節鉞退休，而名實不符如此，可慨也夫！

若「文彥博……爲安石所惡，力引去，」（註一七四）並亦帶節鉞退休，「文彥博太師加兩鎮致仕制」，（註一七五）即其證焉；但後來被責降致仕，此當另詳。

雖然，其與富、曾二氏於此制之影響，對後來均甚深。《繫年要錄》卷六一三云：

紹興三年、春、正月、辛巳，翰林學士綦崇禮言：「祖宗時，凡節鉞臣僚得謝，不以文武並納節，別除一官致仕。熙寧間，富弼以元勳舊相，始令特帶節鉞致仕，弼

猶力辭，不敢當者久之。其後相繼者，則曾公亮、文彥博也，他人豈可援以爲例耶？近楊惟忠、邢煥致仕，不復納節、換官，恐違舊制。」詔「三省、樞密院討論以聞」。遂命自今如祖宗故典，後不果行。（頁八，二〇六八。）

按是年正月丁己朔，（同卷頁一，《陳表》）「辛巳」二十五日，故《會要・職官》七七〈致仕篇〉條所言，較此說既詳且周。不但於富、曾、文三氏之說悉同，並舉例證明「祖宗時，凡節鉞臣僚得謝，不以文武並納節，別除一官致仕。」尤批評「楊惟忠、邢煥皆以節度使致仕，即不曾鏁院降麻，緣節度使除拜、移改、加恩之類，並須宣制；豈有見帶節鉞致仕而獨不然？此一時之闕典也。」且謂「三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奏檢討典故，……詔今後帶節鉞致仕，……依祖宗典故。」（四一六五）此「不以私恩勝公法也」（註一七六）則《要錄》注云：「降旨依典故在三月」，是矣。然又謂「後不果行」。考《會要》同卷云：

紹興九年、四月、十三日，少保、鎮南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成國公呂頤浩，以疾乞除一寄祿官致仕；詔頤浩除少傅，依前鎮南軍度使、成國公致仕。（即《職官》七七之六八）

按《宋宰輔編年錄》云：「紹興九年三月，秦檜素憾頤浩，除頤浩西京留守，頤浩感疾，力請致仕，上許之，乃加少傅、依前鎮南節度使、成國公致仕；」（註一七七）與此說相符。今尚存「呂頤浩除少傅、依前鎮南軍節度使、成國公致仕」敕有云：「蓋古之大臣，出將入相，以天下之重自任者，身雖老而志愈篤，不以退爲高，不以大夫引年之禮自例也。若其不幸嬰於疾疢，以筋力爲請，則又焉能強之哉？具官某……先骸之疏，察其誠悃，……朕不敢以官職之事煩焉，進秩一等，擁節歸榮。……」（註一七八）《宋史・致仕篇》所言同《編年錄》，亦云「因將相之知止，而優其歸也。」（同註一七六）岳珂且云：「呂忠穆頤浩，復以少傅鎮南之節得謝，蓋所以寵明受之勳。」（註一七九）由是言之，其帶節鉞致仕，「而降麻制」矣。所謂「後不果行」，並不盡然。

又考《繫年要錄》卷一五五云：

紹興十有六年、春、正月、戊子，觀文殿學士、左通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葉夢得告老，特拜崇慶軍節度使致仕。夢得除節鉞，不降麻，非舊典也，蓋中書失之。（頁一，四八九三）

「按是月辛未朔」，（原注，《陳表》）戊子十八日，故《會要》同條亦載之。（註一八〇）

《宋史》且云：「葉夢得……平寇，……與監司異議，上章請老，……特遷一官，……尋拜崇信軍節度使致仕。」（註一八一）然此謂「夢得除節鉞，不降麻，非舊典也，蓋中書失之。」原注云：「舊例，納節不降，葉夢得自文階改除，當降制也。」進考《愧郯錄》卷八〈帶節降麻〉云：

慶元己未（五年）夏，知慶元府鄭興裔告老。詔轉一官致仕，久之始降麻，授武泰軍節度使。近例上章挂冠，多已與遺奏同上聞，故因是得節者不復告，廷止從中書給告。興裔實引年歸故居，京魏公鏜當國，以爲當有以別於奏訃者，遂宣鎖如故事，鄭氏以爲寵。珂按祖宗故事，將相文武之臣，以旄鉞得謝，例換環衛班高；若特恩，則文換東宮官，謂之納節不降麻。如李繼勳、張耆、楊崇勳、李端愿之類是也。後來寖許帶節致仕，降麻以旌元老。如富弼、文彥博之類是也。紹興十六年春正月戊子，觀文殿學士葉夢得，拜崇慶軍節度使致仕；夢得方無恙，而不復降麻，殊非舊典。興裔之得復舊制，寵矣。……（頁四—五，《筆記大觀》二十一編三，頁一四六二—一四六三。）

按帶節必及鉞也，「符節與斧鉞，古拜大將授之，以重其權。」《三國志・魏書》〈曹眞

傳〉：「黃初三年，以眞爲上軍大將都督中外軍事，假節鉞，」（卷九）是焉。返觀上述「楊惟忠、邢煥，皆以節度使致仕，不曾鎖院降麻，一時之闕典也。」則帶節鉞，必鎖院降麻無疑。此其一。又此謂「祖宗故事，將相文武之臣，以旄鉞得謝，例換環衛班……若特恩，則文換東宮官，謂之納節不降麻。此其二。此又謂「後來寖許帶節致仕，降麻以旌元老，」即帶節鉞致仕降麻。此其三。而葉夢得屬「其二」焉，如上所云，「非舊典也」。然此謂「知慶元府鄭興裔告老，降麻，」正其三焉。今按：「慶元府本明州」。（註一八二）故《宋史》本傳稱：「興裔，……紹興元年，遷保靜軍承宣使；……寧宗即位，除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告老，授武泰軍節度使。……興裔歷事四朝，以材名結主知，中興外族之賢，未有其比。」（卷四六五）其帶節鉞退休，不亦宜乎？

又《朱文公文集》卷九五下〈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云：

> 先是……有旨命公按視江淮，……既出國門，思退遂與右正言尹穡通謀，日夜汲汲益求所以間公者。……王之望等還，……力主和議，……思退等亦相與陰謀，謂不毀守備，則公不可去，和不可成，乃令之望等盛毀守備，一無以恃，……而穡專主其議，百計毀公。蓋公受任江淮，……念國家多虞，醜虜未靖，憂恐計度，寢不遑安，

食不遑味，祁寒盛暑，勞撫將士，接納降人，講論軍務，未嘗稍倦，少年精力，有不能及。……公又以蕭琦乃契丹四軍大王之孫，沈勇有謀，欲令琦盡統契丹降眾，且以檄喻契丹，大意謂本朝與契丹有兄弟之好，不幸姦臣誤兩國，皆被女直之禍，今契丹……能結約相應，本朝當敦存亡繼絕之義，虜人益懼。……督府參議官馮方，……遍行兩淮，築治城壘，最爲勞勩，思退等以其效力尤多，尤惡之，使穡論方不當築城費財。……又論公所費國用不貲。……公奏，思退、穡議屈，於是始謀更造它事撼公。殿前後軍統制張深，守泗有勞，軍事安之，俄有旨放罷，……公至淮東詢問知狀，奏留深；而穡指公……拒命、跋扈，思退等又相與謀。上眷公厚，必未肯遽罷公，但先罷都督，則公自當引去。穡奏論如思退計，而公自聞馮方罷，已上奏乞罷督府，詔從公請。而公亦封章力求還政矣！穡連疏詆公愈力。左司諫陳良翰奏，如公忠勤，人望所屬，不當使去國。上謂良翰本無此事，且當今人材，孰有踰魏公者，卿宜遍喻侍從臺諫，使知朕此意。侍御史周操素同良翰議，至是爭論甚力。然是時公留平江虎丘，致仕之章已八上矣！上察公懇誠，欲全其去，四月二十有二日制：除公少師、保信軍節度使、判福州。而思退等遂決棄地求和之議。……公力辭恩命，上不許。至五六（《編年錄》已將「六」字改爲「月」字），除醴泉觀使。……公以連年疲勞，比得退休，已覺衰薾。……及仲秋（《編年錄》已改爲八月）……二十有二日，始寢疾；二

十八日，疾病；日晡時，命子栻等坐于前，問國家得無棄四郡乎？且命作奏乞致仕，……夜分而薨。（註一八三）

準是而質言之，知張氏力謀恢復中原，而反對湯思退等棄地求和之議，被間以去，迫不得已而退休。顧此謂「公致仕之章，已八上矣，（隆興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制，除公少師、保信軍節度使、判福州，」即上述所謂「帶節降麻」。此又謂「公力辭恩命，上不許，至五月，除醴泉觀使。」且謂「公以連年疲勞，比得退休，已覺衰薾，八月二十八日病，且命作奏乞致仕，夜分而薨；」比方上文，可謂納節致仕而不及降麻者矣。然《會要》隆興二年九月十日詔：「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張浚，依所乞少師、保信軍節度使致仕。」（註一八四）「命爲制，令爲詔。」（註一八五）詔猶制也，豈非「帶節致仕降麻」者乎？此雖爲死後追詔，然其請致仕在未死之前，固不失爲「帶節鉞致仕降麻」者也。故《宋史》論曰：「儒者之於國家，能養其正直之氣，則足以正君心，一眾志，攘凶逆，處憂患，蓋無往而不自得焉。若張浚者，可謂善養其氣者矣。觀其初、逃張邦昌之議，平苗劉之亂，其才識固有非偷懦之所敢望；及其攘卻勍敵，招降劇盜，能使將帥用命，所嚮如志，遠人伺其用舍爲進退，天下占其出處爲安危，豈非卓然……人豪者歟？群言沸騰，屢奮屢躓，而辭氣慨然。嘗曰：『上如欲復用浚，當即日就道，不敢以老病辭。』其言如是，則其愛

君憂國……之忠，大類漢諸葛亮。……」（卷三六一）斯言是也。然則其帶節鉞退休，比之上述諸人，鮮有其匹者矣。是岳珂云：「帶節致仕而降麻制，近歲惟鄭興得之。……而夢得建旄矣，納節既不舉行，故雖無功者，亦得扳援爲比，迄於今不復可追正也，」（同註一七九）又不盡然矣。

右列帶節鉞退休，舉南宋例，依次爲楊惟忠、邢煥、呂頤浩、葉夢得、張浚及鄭興裔等六人。考《會要》〈群臣謚篇〉：「檢校少保、建武軍節度使……贈開府儀同三司楊惟忠謚恭勇，」（註一八六）上述謂其於高宗紹興三年致仕云云，知楊惟忠以檢校少保帶節鉞致仕；而「少保爲正一品」（註一八七）則檢校少保之品等當降低，且節度使爲從二品或從三品，（註一八八）是其致仕，固無品等之升。又按《宋史邢煥傳》云：「紹興二年入對，……以爲都承旨，引疾不拜，擢慶遠軍節度使；」（卷四六五）再考《會要臨奠篇》：「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五日，車駕幸故致仕慶遠軍節度使邢煥宅臨奠；」（註一八九）知邢煥自都承旨帶節鉞致仕，而「都承旨爲從五品」，（註一九〇）是其帶節鉞退休，進從二品或從三品矣。又如前述，呂頤浩於紹興九年，自少保除少傅帶節鉞並成國公致仕；而「少保、少傅爲正一品」，「國公爲從一品」，（同註一八七）比諸上述節度使爲從二品或從三品言，則其帶節鉞退休，亦無品等可升甚明。葉夢得於紹興十六年，自觀文殿學士、左通議大夫帶崇慶軍節度使致仕；而「觀文殿學士正三品」，（註一九一）「通議大夫正四品」，（註一九二）則其

帶節鉞退休，以從二品或從三品計，就本官言，升一等，若就學士之職言，則反降一等矣。張浚於孝宗隆興二年，「守少師、保信軍節度使致仕」，而「少師爲正一品」，（同註一八七）若上云，比諸節度使從二品或從三品言，是其帶節鉞退休，虛有其名矣！至於鄭興裔、於寧宗慶元五年、自保靜軍承宣使帶武泰軍節度使致仕，因「承宣使爲正四品」，（註一九三）方諸上述節度使之品等，其顯然升一等或三等矣。

再就與此有關之宣徽使言，其帶致仕，亦極不易，觀張方平始帶而終辭免，可以概見。王鞏撰〈行狀〉云：

> 公諱方平，字安道，世家睢陽；……年七十請老，章累上，每賜詔不允，……乃除東太一宮使，府罷就第；……復請致仕，又三請，詔止之，最後，上以章付執政，令召知制誥李清臣至中書，宣諭以公懇謝之意，且令誥辭著公先預升儲事，故命書具及之，以宣徽南院使、檢校太保、太傅、太子少師致仕，遣使臣齎誥勅至第賜之。（樂全集附錄，四庫珍本初編頁一，四三、四四。）

考其第一次「乞致仕第一表」至「第三表」乞致仕，均詔「所乞宜不允」。遂再上「乞致仕劄子」及「乞致仕第二劄子」乞致仕，非但不允，「且差充東太一宮使」，此觀其謝表

即知。厥後，「再陳乞致仕表」，所謂「七十致仕，禮有常經，再三上言，情非虛飾；」然仍詔「所乞宜不允」。其第二表又云：「自古不得謝者，……然皆德業高賢，功勳夙望，邦家倚以爲重，中外賴之爲安；……如臣徒以空疏，……濫當渥命，……位陪執政之班，祿倍大夫之秩，……敢循舊典，謹復自陳。……」而朝廷依然下詔：「所乞宜不允」。至第三表且云：「……事君之方，本取精神之用。行己之義，當思名節之存。壯而不勉則非忠，老而不歸則忘恥。今臣……謝事之期，已逾三歲，……仰希慈造，濬發俞音。……」（註一九四）其情固其乎詞，而其微意亦溢於言表。夫如是，方得「致仕告詞」。其說曰：「……可特依前檢校太傅、太子少師，充宣徽南院使致仕。……」其「謝致仕表」亦有云：「今月二十三日，左班殿直郭安仁齎賜敕告各一道，伏奉聖恩授臣太子少師，依舊宣徽南院使致仕。……」（同上）由是言之，與此說幾全相合。故史稱：「元豐二年七月甲戌，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東太一宮使張方平爲太子少師、宣徽南院使致仕。」（註一九五）按七月丁卯朔，（陳表）甲戌爲初八，距上「今月二十三日賜敕告」爲十五天，而此謂「府罷就第」，其間必有若干行程，衡情奪理，當亦若合符節。是則不惟長編之說甚然，即其他諸說，亦均切合此說矣。返觀前述帶職、帶節鉞退休，宜乎當代高晦叟說：「前執政官帶職名、前宰相帶使弼致仕，自熙甯、元豐始也。」（註一九六）

然而張氏帶使退休卻有變。《長編》卷四六一云：

哲宗元祐六年、秋、七月、癸亥，三省言：「張方平元係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太子少師致仕；元豐官制行，罷宣徽使；元祐三年復置，儀品恩數如舊。」詔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依前太子太保、充宣徽南院使致仕。（頁四）

又《宋會要、職官》七七云：

哲宗元祐六年、七月、六日，三省言：「張方平元係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太子少師致仕；元豐官制行，廢宣徽使；元祐三年復置，儀品恩數如舊。」詔張方平依舊帶宣徽南院使致仕。（頁五七，四一六一）

按是月戊午朔，（陳表）癸亥即六日，但觀二說，似《會要》較《長編》爲通順。然《長編》注云：

蘇軾《誌方平墓》云：「拜太子少師，以宣徽使致仕；官制行，罷宣徽使，獨命方平領使如舊。今上即位，執政輒罷方平使，以太子太保致仕，當考輒罷緣由」。是

月八日韓川云云，閏八月十六日辭免。（頁四）

準是以校右列《長編》和《會要》兩說，則「官制行」係神宗元豐三年九月十六日；（註一九七）今上指哲宗，其即位乃元豐八年三月戊戌；（註一九八）而此謂「方平拜太子少師，以宣徽使致仕；官制行，罷宣徽使，獨命方平領使如舊。」換言之，方平以太子少師帶宣徽使致仕，至哲宗即位，而「以太子太保致仕」焉，元祐三年復置使，至六年，始「詔張方平依舊帶宣徽南院使致仕」。故忠志本通考而謂「宣徽使」云：「官制行，罷宣徽院，……而使號猶存；……元豐六年，……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遷太子太保而罷使名；元祐三年，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六年，以馮京爲南院使，而方平亦復使名。」（註一九九）以是知《會要》於「詔」及「依舊」下，兩脫或刪「太子太保」一官，錯誤殊甚。又此謂「當考輒罷緣由」，今先就其所謂「是月八日韓川云云」言，是月戊午朔，（陳表）八日即乙丑。右引《長編》同卷乙丑條云：

中書舍人韓川言：「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依前太子太保充宣徽南院使致仕。臣聞宣徽使之名，祖宗以寵勳臣，班資恩數，與現任執政均，與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

事尤切相等，而皆未曾令帶以致仕，且……宣徽使武官也，太子太保文官也，豈可使官號混淆？合從改正。」詔「依前旨行下」。劉摯謂：「方平舊嘗爲宣徽院使，以官制罷宣徽院，後因覃恩轉太子太保，落宣徽使，前年復置宣徽院，近已除馮京爲使，故復還方平。」川乃云：「文官不得兼武官」。又云：「徽使比樞密副使，若宣徽可帶致仕，則樞密亦可爲致仕官。」又云：「朝廷欲以俸優其人，緣本官謝事已久。」又云：「元豐八年已有不帶指揮」。川似都不曉此事。文彥博以太師爲節度使致仕，文不兼武乎？宣徽但許綴樞密班耳，宣徽自可帶以知州。樞密豈有帶出者？可帶以知州，則可帶以致仕矣。致仕官自請本官俸錢。方平有太子太保俸，豈可更請宣徽俸？……所謂元豐八年不帶，本爲已廢宣徽院故也。今復置院，又除馮京矣。川此繳殊無理。於是令依前旨，而當制乃孫升也，升既書，行詞頭卻送川。故事，制誥雖輪直，然文書猶簽本房舍人。時并曾肇詞頭皆送川。川狀云：「方平制，昨嘗論列，肇亦曾在言路，日有彈劾，今皆妨礙。」房吏曰：「摯云川已詣兩給事，必有所言。」……然范祖禹及朱光庭，卒無論列。方平亦再辭，再降詔不允。（頁八）

按韓川、劉摯、孫升、范祖禹及朱光庭等皆元祐黨人，（註二〇〇）其反對方平帶使致仕者，惟韓川耳。劉摯乃當時宰執，（註二〇一）且爲方平辨白。尤其謂「近已除馮京爲使，故復還

方平。」則方平亦云僅矣！然而「令依前旨，當制孫升既書，行詞頭卻送川。」川既反對，足證升不反對方平帶使退休甚明。「范祖禹及朱光庭，卒無論列。」當時僅曾肇爲新黨，「亦日有彈劾。」準是以推，觀李燾此評，方平不能帶使退休，正緣舊黨韓川死守典制而不「曉事」，有以致之。又前此「王安石尤忌方平」，（註二〇二）而方平對舊黨蘇軾又「待以國士」，（註二〇三）今曾肇固爲新黨中堅，既「在言路」，其爲方平帶使致仕之「妨礙」，可想而知。方平終不能帶使退休，所謂「閏八月十六日辭免」是也。是月丁巳朔，（陳表）十六日即壬申。《長編》卷四六五云：

元祐六年、閏八月、壬申，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辭免宣徽使恩命，章四上；詔可。（頁一四，《宋史》卷一六二宣徽院可參考。）

此與方平所上「免宣徽使表」、「第二表」、「第三表」及「免宣徽劄子」，與夫「謝免除宣徽使表」、「授太子太保謝表」、又「表」及「遺表」，完全相符。（註二〇四）故史稱：「元祐六年十二月乙卯朔，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卒。」（註二〇五）蘇軾《誌方平墓》云：「公……自王安石爲政，……求去愈力，……乃以爲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判應天府；……請老不已，拜東太一宮使，使就第；章數十上，拜太子少師，以宣徽使致仕。官志行，罷

宣徽院，獨命公領使如舊。今上即位，執政輒罷公使！以太子太保致仕。元祐六年，詔復置宣徽使，乃命公復使南院，章四上，不拜，璽書嘉之。」（註二〇六）此除「元祐六年復使」之說，與上引《長編》和《會要》同作三年，而顯然錯誤外，餘多是矣。此固言其難也，亦鳴其不平云。況後來，「中太一宮使馮京爲太子少師，依舊宣徽南院使致仕，從其請也。」（註二〇七）是何言歟？《宋史》傳稱：「馮京……初與王安石不合，後爲呂惠卿所傾，其中立不倚之操，爲先帝稱挹。」又其論曰：「進士自鄉舉至庭試皆第一者、纔三人，王曾、宋庠爲名宰相，馮京爲名執政，風節相映，不愧其科名焉。」其溢美如此，豈其然乎？

宣徽使，「紹聖三年，議者言官名雖復，而無所治之事，乃罷之，南渡以後，不復再置。」（註二〇八）其無帶之致仕者，自不待言。至於節度、觀察兩使留後，據政和七年詔，謂其「乃五季藩鎮官，以所親信留主後務之稱，不可循用，可冠以軍名，改爲承宣使。」（註二〇九）《宋史・致仕》篇云：「淳熙十六年，寧武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王友直復奉國軍節度使致仕，臣僚論列，仍守本官職致仕，可以予而不予，儼公法也。」（註二一〇）其無帶之致仕者，亦不待言。故帶使致仕，而必以節鉞爲榮，可斷言也。

註釋

註一：即〈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一二「舉館、閣——職」，《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頁二八七。

註二：頁一六—一七。又《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致仕〉作「致仕帶職者，皆落職，而後優遷其官。」（頁一八）

註三：《揮麈前錄》見卷二，叢書集成本頁六一。《誠齋揮麈錄》楊萬里作，見上篇，頁一一—一二。（筆記大觀六編三，頁一二五九。）考歐公「謝致仕表」作「……而兼書殿之清名」。（《歐陽文忠集》卷九四，頁二一。）則楊著作「……猶書玉殿之隆名」，似誤。

註四：依次據《容齋隨筆》卷九，四部叢刊本頁七。《舊聞證誤》卷二，函海本頁四八九四。右引歐公謝表亦作熙甯四年六月，正相符。

註五：《樂全集》卷三七，四庫珍本初編頁三四—四〇—四二。

註六：《華陽集》卷三七，百部叢書聚珍版頁三一—三六—三八。

註七：見卷一七〇「致仕」，頁二〇。

註八：〈職官〉七七「致仕」，頁四七。（四一五六上）

註九：分見《職官分紀》卷八，頁四四；卷一一，頁一三。

註一〇：詞取《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三一。原文見《長編》卷二一八神宗元豐四年十月庚辰

詔。（頁一三）

註一一：《職官分紀》卷四八，頁六。

註一二：按《三朝名臣言行錄》作「以工部尚書致仕」；（卷四，文海本頁六—八，五〇九—五一三。）《宋元學案補遺》本《姓譜》，亦據《言行錄》之說，（卷三，頁七八）與同品致仕不符，亦不合帶職致仕，均誤。《宋會要》作「端明殿學士、工部尚書王素謚懿敏，」（〈禮〉五八「群臣謚」，頁一六六四上。」亦誤。

註一三：詞取《宋史》卷三二〇本傳，其源出〈墓誌銘〉。（同註六，頁二四。）

註一四：《三朝名臣言行錄》卷四王素，頁七—八。又《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二〇「仁皇帝問……孰可命以相事者？……」可參考。（頁一，筆記小說大觀頁一〇五七。）

註一五：《東坡集》卷二〇，頁七。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二八，頁八一六。

註一六：《宋史》卷三二〇本傳。王公墓誌銘。（同註六，頁三七。）

註一七：見卷七二「王素、楊忱」頁一，筆記大觀三十編、三、頁一七一六。

註一八：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二號「註三八」，頁八七、九九，即《楊龜山集》卷一〈謝龍圖閣直學士狀〉。

註一九：仝右《學報》頁八八及其註。

註二〇：《宋元學案》卷二五〈龜山學案〉，祖望案語。（世界書局本頁五四七）

註二一：仝右卷二七〈和靖學案〉，表及祖望案語。（頁五七六、五七九）

註二二：同註一八所引《學報》頁八九—九〇。

註二三：〈儀制〉一一之一〇，即二〇二九下。

註二四：《職官分紀》卷一五，頁五八。

註二五：《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九；及全右卷四八，頁一一。

註二六：《長編》卷二九九元豐二年八月己未詔，頁二一。

註二七：《長編》卷四九一紹聖四年九月戊午，頁六。

註二八：《長編》卷四九二紹聖四年十月甲午，頁九。正文引程撰〈王公墓誌銘〉：「元祐七年校對祕書省黃本書籍」。（頁二）

註二九：據《宋史》卷三四七〈王渙之傳〉，而其源出正文所引〈王公墓誌銘〉。

註三〇：《前錄》見卷四，筆記大觀十五編三，頁一〇下。（一四四六）

註三一：《繫年要錄》卷九五，頁五上。（三〇六五）

註三二：《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三六。

註三三：元方回《桐江集》卷四，中央圖書館本頁五八二—五八四。

註三四：《鴻慶居士文集》卷三四〈宋故右中奉大夫、直祕閣致仕朱公墓志銘〉，常州先哲遺書本頁一—四。

註三五：據〈墓志〉。《會要・職官》四二之二九政和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運判官朱彥美奏〉，可參考。（三二五四上）

註三六：參閱拙著〈車蓋亭詩案研究〉，載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三號。

註三七：拙著〈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一），二、守本官退休，頁一〇三。

註三八：「會宰相華原王鄭公……以憂去位，京黨復進，改除兩浙路轉運判官。……宣和二年，除京西路計度轉運副使。……五年，除陝府西路計度轉運副使，未行，進直祕閣再任。六年，朝廷拜免大臣，易置諸路使者，公例罷爲提點南京鴻慶宮。」（同註二四）此〈墓志〉之說也，而後者即「奉祠」。

註三九：見卷四〇〈李文會傳〉，頁一九—二〇。

註四〇：見卷一六紹興十四年甲子十二月條，但作「二十八年九月卒。」（頁二〇—二一）

註四一：〈儀制〉一一之六，即二〇二七下。

註四二：據《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紹興以後……文階」表，並參閱《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一—一七。

註四三：《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頁二九—三〇，《通考》卷六六〈職官〉，考六〇〇—六〇四。

註四四：仝右，《通考》考五九八。

註四五：參閱《繫年要錄》卷一五二紹興十四年、十二月、丁酉，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李文會罷條；（頁一七，四八一七—四八一八。）《會要、官職》七八之四三同條。《宋宰輔編年錄》亦略載之。（同註四〇）《繫年要錄》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八月甲辰朔自筠州移江州。（頁一六，五一二五。）又同書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七月癸亥，復左朝奉郎。（頁一八，五六〇四。）

又同書卷一七九紹興二十八年正月庚午，復端明殿學士。（頁一，五七八八。）

註四六：卷一六，頁五六。（一四八五）

註四七：〈職官〉七一之三。（三九七三）

註四八：一一之一〈宰相追贈〉。（二〇二五）

註四九：見卷二百，頁四。（六六四二）《宋史全文》見卷二三，頁一八三〇。《畢鑑》見卷一三七，頁三六四五。

註五〇：《宋史》卷一六八，頁二八—二九。

註五一：《職官分紀》卷一五，頁四九、五二。

註五二：《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頁二〇。

註五三：同註四九《繫年要錄》，即卷二〇〇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丙子注引。（頁六—七，六六四六—六六四七。）參閱《宋史》卷三三〈孝宗紀〉及《宋史》卷三九九〈婁寅亮傳〉，則更明矣。

註五四：《文忠集》卷四六，四庫珍本二集十八冊，頁一九。

註五五：鼎文書局本頁七。

註五六：卷七，四庫珍本六集頁三三—三五。

註五七：楊萬里撰《誠齋揮麈錄》上，頁一一；大觀六編三，頁一二五九。

註五八：《盤洲文集》卷一三〈賜金安節辭免吏部尚書、兼侍讀不允詔〉原文，四部叢刊本頁一。（一二五）

註五九：宋戴埴撰，「權、行、守、試」，百部叢書、百川學海頁五三。

註六〇：同註一〈緒言〉（二）。

註六一：同註一〈緒言〉（一）。

註六二：據《通考》卷六六〈職官〉，頁五九八—六〇〇。

註六三：《新安文獻志》卷一二，文淵閣本頁二〇—二一，即一三七五—二〇一。

註六四：《眞西山文集》卷三四〈金尚書撰陳丞相誌銘稿〉，四部叢刊本頁二七—二八，即五三六—五三七。

註六五：同註五八，頁五。

註六六：卷六辛次膺，文海本頁一六—二一。（一五三九—一五四九）

註六七：〈儀制〉一一之六。（冊四，二〇二七下。）

註六八：陳傳良《止齋文集》卷四二〈跋辛簡穆公書〉：「簡穆公行藏見國史。」（四部叢刊本頁一，即二一一。）《宋史》見卷三八三〈辛次膺傳〉。（頁一八）

註六九：《畢鑑》卷一三八隆興元年六月戊寅條。（頁三六七一）

註七〇：同註六八《宋史》及註六九。

註七一：《南澗甲乙稿》卷一六〈跋辛企李得孫詩〉。（叢書集成本頁三二〇。）

註七二：詞取《畢鑑》卷一三八。（頁三六六二）《宋史》卷三八三〈辛次膺傳〉所言略同。《四朝名臣言行別錄》卷六〈辛次膺傳〉亦略言及。《繫年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春正月丙午，左正

言辛次膺直祕閣、提點荊湖南路刑獄公事。次膺論……王仲嶷與……王暎，……二人樞密使秦檜妻黨也。檜力營救，次膺乃併劾之，曰：「是將有蔽朝之漸」。時檜議復遣王倫使北請和。次膺言：「國恥未雪，義難請好。」面陳及上疏者六七，不從，乃以母疾求去，故有是命。（頁四—五，即三七二四—三七二五。）又同書卷一二四紹興八年十二月庚辰條注可參考。（頁二四）

註七三：《鶴山大全集》卷六三，四部叢刊本頁一六—一七。

註七四：《廿二史劄記》卷二六〈和議〉、《十駕齋養新錄》卷八〈宋季恥議和〉均可參考。

註七五：《眞文忠公集》卷三六，四部叢刊本頁一三—一四。

註七六：《通考》卷六六〈職官〉，考五九八—五九九。《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八—二九。

註七七：七七之七四，即四一六九下。

註七八：一一之六，即二〇二七下。

註七九：卷一七，但謂「是年六月允中落致仕」。（頁一八，即一五二一。）

註八〇：詳見《繫年要錄》卷四三紹興元年三月丙午，頁三。（一五二六）

註八一：卷一八五，頁二〇。（六〇九八）《宋史全文》與《畢鑑》均本其說，前者見卷一三，頁一七六六，後者見卷一三三，頁三五三一。

註八二：《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文階》，頁三五—三六。

註八三：前述曾再三言之，此詞取正史。（同右）

註八四：見卷一六同條，頁四九。（一四七一）

註八五：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九〈賀允中資政殿大學士致仕制〉，四部叢刊本頁一〇。

註八六：《繫年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丁亥條，頁二〇。

註八七：見《宋史翼》卷九賀允中傳。（頁九—一二，四二七—四三三。）

註八八：〈宋史全文〉卷二四乾道元年正月丁卯，頁一八九九。

註八九：〈職官、致仕〉下，七七之七七。（四一七一上）

註九〇：〈儀制〉一一之一。（二〇二五上）

註九一：《別錄》見卷二〈陳康伯〉，《宋名臣言行錄》五集（二），頁一，文海本頁一三九三—四。《姓氏》見《永樂大典》卷三一四八，世界書局本冊二六，頁一七。

註九二：《宋史全文》見卷二四乾道元年二月，頁一九〇一。《編年通鑑》見卷一八，百部叢書、學津討原本頁一八。〈上饒志〉見《永樂大典》。（同註九一，頁一五—一七。）《畢鑑》見卷一三九同條。（頁三六九八）

註九三：見《通考》六六〈職官考〉，頁五九七。《宋史》卷六八本其說，見頁二八。

註九四：據《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新官、舊官」表，及《宋會要、職官》八之三。（二五五九上）

註九五：據《會要、職官》四之五；（二四三九上）並見《職官分紀》卷八，頁二八。

註九六：據《職官分紀》卷一五。（頁四九）

註九七：《四朝名臣言行別錄》卷二〈陳康伯〉。（同註九一，頁一四〇二）

註九八：同註九七，頁一三九九。

註九九：據〈陳康伯傳〉。（同註九一永樂大典頁一四）

註一〇〇：同註九七，頁一三九七。

註一〇一：《廿二史劄記》卷二六「和議」，頁二—四。

註一〇二：同注九七，頁四—五。（一四〇〇—一四〇一。）

註一〇三：同註九七，頁五。（一四〇二）

註一〇四：《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頁二三。（一五三二）

註一〇五：同右，頁二二。（一五三〇）

註一〇六：冊九，七七之七九。（四一七二上）

註一〇七：冊四，一一之六。（二〇二七下）

註一〇八：卷一六，頁五〇。（一四七四）

註一〇九：卷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三月丁酉朔，新除資政殿學士楊椿降充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時諫官梁仲敏、劉度連疏論。……又是年閏二月癸未、（頁二，即六五四四。）又己丑、（頁七，六五五一）又辛卯、（頁七，六五五二。）均可參考。

註一一〇：畢撰即其例，見卷一三六同條。（頁三六三〇）

註一一一：《鶴山大全集》卷四四，（頁一三—一五，即三七五—三七六。）

註一一二：參閱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二章第三節「略論一道德與修新經義以取士」；（香港《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及該著（下）第三章「哲宗元祐反新法（變法）取士階段。」（全上第二期及第十三輯）

註一一三：《宋會要、職官》七之二，即冊六、二五三五。

註一一四：《職官分紀》卷一五「端明殿學士」，頁四六，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上：「……明道中，改承明殿爲端明殿。會先公自南都召歸，特置學士，班翰林、資政之下。……」（頁一六，筆記大觀六編，冊三。）

註一一五：《誠齋集》卷一一九，頁一—二〇。

註一一六：見《宋史》卷三八四〈葉顒傳〉。

註一一七：〈傳〉見卷一四，文淵閣本頁一四。（四六〇—二二四）

註一一八：《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九。

註一一九：同正文引《編年錄》同卷，頁二九。（一五四四）

註一二〇：《長編》卷三〇九，頁六。並參考同卷、頁九注。又《宋會要》二十六日同條所言，大抵相同。（〈職官〉一之一，即二三三〇）

註一二一：宋范純仁撰，見卷一七，四庫珍本八集頁一—二七。

註一二二：見《南陽集》卷二九，四庫珍本二集頁一一—二七—三〇。（宋韓維著）

註一二三：《東坡集》卷三七頁一。《名臣碑傳琬琰集》上收之，見卷五。

註一二四：依次見卷七，文海本頁二六—二八；卷六八，頁一—九；卷三一三。

註一二五：見〈儀制〉一一「使相追贈」，頁二〇二五。

註一二六：邵伯溫撰，見卷九，汲古閣本頁九。（筆記大觀三一七）

註一二七：卷三〇〈官制沿革〉下，四庫珍本五集頁二。

註一二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二紹興三年正月辛巳翰林學士綦崇禮言。（頁一〇六八）並見《會要、職官》七七之四五及六五。

註一二九：據《長編》卷八一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七月丙申條。（頁一—三）然亦刪諸《王文正公遺事》，曰：「內殿劉承規病。上諭政府曰：『承規忠勤，宣力不少，令人告朕，乞一節度使。』公曰：『陛下所守者，祖宗典故，乞令有司檢詳，有則可除。』翌日，上曰：『承規言死在朝夕，願聞朝廷之告，則冥目無恨矣！』公曰：『今承規若有此命，後有邀朝廷乞登樞府者，奈何？必不可。』遂改殿使，除節度觀察留後，上將軍致仕。上言：『承規得此命，亦喜。』公曰：帶殿使、領留後；亦遙郡矣，專秉旄鉞，臣恐於久未便。』」（頁三，筆記大觀八編二，頁八四七。）此外，並略見《宋會要、職官》七七之三三、六日同條。

註一三〇：宋高晦叟《珍席放談》卷下，函海本頁一。（四六四三），並見筆記大觀二十編六，頁二（二三二五）。

註一三一：《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閏五月辛未。（頁一六—一七）

註一三二：《長編》卷二〇一治平元年六月戊午條：（頁四—七）及同卷八月丙辰條，頁一〇注。

註一三三：《長編》卷二〇五，頁五。

註一三四：《長編》卷二〇五，頁六。

註一三五：《長編》卷二〇五，頁一四；及《長編拾補》卷二，頁一五。

註一三六：《長編》卷二〇五，頁一四—一五。

註一三七：《長編》卷二〇二，頁一〇—一一注。

註一三八：《長編拾補》卷一據《長編本末》卷五七。（頁一）又《拾補》同卷頁一至三注均可參考。

註一三九：《長編拾補》卷二據《長編本末》卷六三。（分見頁九，頁一。）《拾補》注可參考。

註一四〇：《拾補》卷二據《本末》卷六三。（分見頁一五，頁一）《拾補》注：「紀事本末作甲午，《宋史、本紀》作丁未日，薛氏、畢氏同《宋史》，據朔閏考是月丙午朔，無甲午日，從本紀編次，」是矣。故《拾補》卷三上注：「弼再判河陽在治平四年十月初二日丁未。」（頁一）

註一四一：《長編本末》卷六三，頁一。《拾補》本其說，分見卷三，頁一、頁四、頁八。

註一四二：卷六三，頁一。《拾補》本其說，見卷四，頁二。其他諸史書當亦據此說，不待言也。

註一四三：參閱拙著〈宋代三省長官置廢之研究〉，尤其是表一「宋宰輔名號變遷表」。（載《新亞學報》第十一卷及《宋史研究集》第十七輯。）

註一四四：《職官》六五之三三，即三八六三。

註一四五：卷一四。《長編拾補》卷五同條可參考。

註一四六：卷七熙寧二年十月丙申，富弼罷相，頁二六。

註一四七：《長編拾補》引錢考（卷五，頁二五。），陳表同。

註一四八：《宋大詔令集》卷六八，海虞瞿氏影鈔本頁六。（正中五，頁五六七—八。）

註一四九：《長編拾補》注引諸家，見卷五，頁二五十月丙申。

註一五〇：《編年錄》卷七熙甯二年十月丙申富弼罷相條，頁二七—二八。（五二九—五三一）

註一五一：《長編》卷二一八熙甯三年十二月癸未，頁二三。

註一五二：《長編》卷二二四，頁一四—一五及其注。

註一五三：同注一五〇。又原作「天付忠純」，今據《宋朝大詔令集》改，見卷二〇五熙甯四年六月甲戌〈富弼落使相制〉。（頁八，即一二八九頁。）又《長編》卷二二四、六月乙亥（頁一七）及卷二二五、七月戊子（頁六）亦分言及之。

註一五四：同注一五二。又其注云：「不放稅事見二月五日，蓋安石誣之也。」是月丁巳朔，五日即辛酉，見《長編》卷二二〇，頁六—七。

註一五五：《臨川集》卷四八，四部叢刊本頁七。（三〇一）

註一五六：《長編》卷二二六熙甯四年九月戊戌：「左僕射知汝州富弼」云云，亦其證也。

註一五七：觀《通考》卷六六官品篇，可先見焉。（頁五九七）

註一五八：《宋史》卷一六九「文臣京官至三師敘遷之制」。

註一五九：《職官》七七之四九。（四一五七）

註一六〇：《宋朝大詔令集》卷一二二陪祠。（頁，七二〇）又《長編》卷二八五：「熙甯十年十一月丙辰，詔曾公亮依外任使相陪祠例支賜。」（頁一六）

註一六一：分見七七之四九，（四一五七）七七之五四。（四一五九）

註一六二：見《南陽集》卷一五，即〈閤門賜新除守太傅依前河陽三城節度使、兼侍中、魯國公致仕曾公亮告敕口宣。〉（四庫珍本頁二七）

註一六三：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五二，即〈曾太師公亮行狀〉。（文海本頁一一七七—一一八八）

註一六四：即〈三朝名臣言行錄〉卷六「曾公亮」（頁一，文海頁五五九—五六一。）《事略》卷六九及《宋史》卷三一二〈曾公亮傳〉。

註一六五：卷八〈納節舊典〉：……珂嘗再考中興會要……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五日，翰林學士綦崇禮……之言曰：「……惟熙寧間，弼以元勳舊相，始令特帶節鉞致仕，弼猶力辭不敢當者久之；其後相繼者，則曾公亮，文彥博也，他人豈可援以爲例耶？……既而曾公亮……以病告，久之進司空，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兼侍中、集禧觀使，五日一朝。會討夏人，起公亮知永興軍，召還，復爲集禧觀使，納節請老，以太傅、兼侍中致仕。」……（岳珂撰，頁五—六；筆記大觀二十一編三，頁一四六三—一四六五。又四部叢刊本頁一二—一五，即頁七〇—七二。）

註一六六：曾公亮同註四四、四五。謝安能「矯情鎮物」，讀《晉書斠注》卷七九本傳即知。

註一六七：據《東軒筆錄》卷六，頁四，筆記大觀本頁三五四。

註一六八：宋趙善璙撰，見《歷代小史》卷六八「休致」，頁六四。

註一六九：據《東軒筆錄》卷九，頁二，即大觀頁三七八。

註一七〇：據《長編》卷二三三，頁一一，並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七，頁二六—二九。

註一七一：據《長編》卷二八七。（頁一九—二〇）右引諸書率如此說。《九朝編年備要》本《長編》，見卷二十。（頁三八）獨《畢鑑》有云：「初謚忠獻，禮官劉摯駁曰：『公亮居三事，不聞荐一士，安得爲忠！家累千金，未嘗濟一物，安得爲獻！』眾莫能奪，改謚宣靖。」（卷七三，頁一八三二）考之右引諸書及《宋會要》「群臣謚」（禮五八之八六—一一四，即一六五四—一六六八。）以及《忠肅集》均不之載，且《長編》以下諸史均稱：「公亮喜荐士，多得人。」其相懸如是，孰是孰非，則待考。

註一七二：《通考》卷六六，頁五九七。《宋史》本其說，見卷一六八，頁二八。

註一七三：詞取《宋史本傳》，（卷三一二）右引諸書多相同。

註一七四：《宋史》卷三一三〈文彥博傳〉。

註一七五：《宋朝大詔令集》卷六九，頁五七四—五七五。

註一七六：《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致仕〉，頁一三二。

註一七七：《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頁一九。（一二九八）

註一七八：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一，四庫珍本二集頁六—七。

註一七九：《愧郯錄》卷八〈納節舊典〉，頁五；（筆記大觀二二編三，一四六四。）四部叢刊本頁一四。

註一八〇：《會要、職官、致仕篇》，七七之六八—六九。（四一六六—七）

註一八一：《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

註一八二：據《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兩浙，頁三。

註一八三：四部叢刊本頁一—三七—四〇—四四。《宋宰輔編年錄》、《四朝名臣言行錄》據其說。（分見卷一七，頁一五—一七；上集卷三，頁一。）楊萬里撰〈張魏公傳〉，可參閱。（見《誠齋集》卷一一五，頁一—一四。）

註一八四：《會要、職官》七七致仕下之七五。（四一七〇）

註一八五：《史記》卷六〈秦始皇紀〉二十六年條。（藝文注疏本頁一〇—一一）

註一八六：〈禮〉五八之一〇九，即一六六六。

註一八七：據《通考》卷六六。（考五九七下）《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官品〉本其說。（頁二八）

註一八八：前者據《通考》、《宋史》；（同右注考五九八上，宋史同）後者據《職官分紀》卷三九，頁一八。

註一八九：〈禮〉四一之二二，即一三八八。

註一九〇：《職官分紀》卷一二，頁一二。《宋史》本《通考》，所見同。（分見卷六六，卷一六八〈職官官品〉。）

註一九一：據《職官分紀》卷一五〈元祐官品令〉，頁四九。

註一九二：據《職官分紀》卷四八〈國朝元祐令〉，頁一一。

註一九三：同註六八該官官品條。

註一九四：以上均據《樂全集》卷二九，頁一〇—一三。

註一九五：據《長編》卷二九九，頁四。

註一九六：《珍席放談》卷上，同注一三〇，頁二。（頁三三〇三）

註一九七：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緒言、注七，一九六九年六月，香港《新亞學報》九卷一期，頁二四五、二四八。

註一九八：據《宋史》卷一七〈哲宗本紀〉。

註一九九：《通考》卷五八〈職官、宣徽院〉，頁五二六。《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宣徽院〉，頁九—一〇。

註二〇〇：拙著〈車蓋亭詩案研究〉曾詳言之，其附表最易檢查，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號，頁三三—八九。

註二〇一：觀《宋宰輔編年錄》卷一〇「元祐六年」條（頁二，七八〇）及《宋史》卷二一二〈宰輔表〉即知。

註二〇二：詞取《宋宰輔編年錄》。（見卷七，（神宗）治平四年，頁七—九。）正文引蘇軾撰〈張文定公墓誌銘〉及王鞏撰〈行狀〉均可參考。

註二〇三：詞取《樂全先生文集敘》，（《東坡集》卷二四，頁七。《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六，四部叢本頁五—六，三二二。）《編年錄》據其說。（同注八三）王稱曰可參考。（見《東都事略》卷七四〈張方平傳〉）

註二〇四：均見《樂全集》卷二九，頁二三—二七。

註二〇五：據《長編》卷四六八，頁一三。

註二〇六：《東坡後集》卷一七。《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二二。

註二〇七：據《長編》卷四七一元祐七年三月丁亥。（頁三）

註二〇八：《通考》卷五八「宣徽院」，考五二六。《宋史》卷一六二「宣徽院」，頁一〇。

註二〇九：《通考》卷五九〈職官〉、承宣使，考五三八；《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本其說，見「承宣使」，頁二一。

註二一〇：卷一七〇〈職官志〉，頁二三—二四。

（原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五號，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出版。）

宋代佛教南宗禪宗統與官居士考

梁天錫

一、前言

中國佛教禪宗自五祖弘忍寂，其法嗣神秀開北宗，慧能嗣六祖宗統，傳南宗。其後南宗獨盛。禪宗南宗，簡稱「南宗禪」。其世世相繼諸宗派祖師正脈者曰「宗統」。其俗家

法嗣或信徒嘗爲官者曰「官居士」。宋南宗禪官居士甚眾，且集中於臨濟宗。明朱時恩曰：「宋以後出自宰官居士爲多，……靡不洞明佛理，……何示現說法者多耶？」（註一）茲考南宗禪諸宗派各世宗統，暨官居士所屬宗派、世次、師承，補正近人所撰禪宗史此方面之缺誤。宋官居士於當代之政治、文化、宗教間每具橋樑構通作用，影響甚大，特詳論之。宋禪宗史料殘缺或未詳部分，選採元、明、清著作補充，近人專著具獨特之見者，亦在網羅，藉作較全面之觀察。

是篇初稿超過十萬言，再稿約爲二萬六千言，作爲一九九七年五月南京大學、暨南大學、元史研究會聯合主辦「元史暨宋元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宣讀論文。於茲補正整理宣讀稿，並增編附錄八表付梓，其內容未詳盡處，有待未來補充。

二、宋以前禪宗宗派概況

中國禪宗始祖爲達磨。南朝梁武帝大通元年（公元五二七年）自南天竺至。其後慧可、僧璨、道信、弘忍相繼嗣二、三、四、五世祖統。四世祖後期入唐。（註二）唐高宗以後，逐漸演化。上元二年（六七五年），弘忍坐逝，（註三）其法嗣神秀住江陵府（今湖北江陵縣）當陽山度門寺，開北宗。神秀禪法爲「拂塵看淨，方便通經」之漸修法門。（北宗至

唐末而衰）。翌年，韶州（今廣東韶關市西南）曹溪寶林寺慧能禪師於南海傳信衣、具戒，嗣六世祖統，傳南宗，開「直顯心性（頓悟）」法門，嗣法弟子四十三人。（註四）南宗自慧能後分二期發展。

㈠**二系期**：自唐玄宗先天二年（七一三年）至憲宗元和九年（八一四年），凡一百零一年。先天二年，慧能跏趺而化，（註五）懷讓、行思並繼宗統，開南嶽與青原二系。下文仍循六祖舊，書單傳諸宗派各世法統正脈之師曰「祖」者，以別於旁支也。

1.**南嶽系**：懷讓於武后萬歲通天二年（六九七年）往曹溪，侍六祖，先天二年既得法印，往衡嶽（今湖南衡山縣西北）般若寺（「寺」一作「精舍」），弘化三十餘年，開南嶽系。懷讓主「無待而常」，以「無相」（法見）「見道」，反對僅以坐禪法求索。法嗣九人。玄宗開元十九年（七三二年），付道一法眼。（註六）道一開悟弟子一百三十七人，出世者七十六人，禪道東來，自此爲最盛。（註七）德宗貞元四年（七八八年），道一寂，懷海嗣三世祖統。（註八）懷海寂後，漸分四宗。

2.**青原系**：行思往曹溪參禮六祖，居學徒之首。既得法，歸住吉州青原山（今江西吉安市東南）靜居寺，開青原系。玄宗開元二十八年（七四〇年），行思寂，希遷嗣二世祖統。其時，四方禪者，集結兩宗（道一、希遷）門下。後惟儼、曇晟相繼嗣三、四世祖統（？）。（註九）曇晟後，演化爲曹洞宗。

㈡**五宗期**：自唐元和十年（八一五年）至五代末（九五九年），凡一百四十五載。唐末五代間，兩系漸分爲溈仰、臨濟、雲門、法眼、曹洞五宗，除臨濟宗外，其他四宗承傳皆有疑點。五宗之基本思想相同，而接引方式則各異。

1.**溈仰宗**：唐憲宗元和九年（八一四年），懷海寂。翌年，黃檗希運嗣南嶽四世祖統。南嶽四世潭州溈山（今湖南寧鄉縣西）靈祐與五世袁州仰山（今江西宜春市西南）慧寂，共建溈仰宗。靈祐法嗣四十二人，慧寂法嗣十人。（註一〇）其接引方式略異於南嶽，提出「三生」及「九十七圓相」，主張「體用並得」。（註一一）後光穆、如寶、德韶、詞鐸相繼嗣三至六世祖宗統而絕。五世後，多入宋禪僧（註一二），惟官居士法嗣無考。

2.**臨濟宗**：唐宣宗大中三年（八四九年），南嶽五世鎮州（今河北正定縣）臨濟義玄（黃檗希運法嗣）首建臨濟宗。（註一三）提出「四料簡」、「四賓主」、「四照用」、「三玄三要」，「應機」多用「棒打喝斥」。其弟子二十四人，門葉繁榮，成爲一大宗派。（註一四）後存獎、慧顒、延沼相繼嗣一、三、四世祖統。（註一五）延沼中晚期已入宋。

3.**雲門宗**：遠承南嶽三世天王道悟（一說作「青原三世天皇道悟」）一脈。道悟三傳至雪峰義存。（註一六）梁太祖開平二年（九〇八年），義存入滅。（註一七）其首嗣韶州雲門山（今廣東乳泉源瑤族自治縣北）光奉院文偃，發揮「函蓋乾坤」、「截斷眾流」、「隨波逐浪」三句，四方學者歸之，號雲門宗。（註一八）文偃傳香林澄遠等八十八人，（註一九）

澄遠後半生已入宋。

4.**法眼宗**：雪峰義存次嗣玄沙師備，師備傳羅漢桂琛，桂琛傳金陵（今江蘇南京市）清涼院文益。周世宗顯德五年（九五八年），文益逝，謚大法眼禪師，開法眼宗。（註一〇）法嗣六十三人。以「三界唯心，萬物唯識」及「六相」，闡「一切現成」及「理事圓融」之旨。傳至二世祖清涼泰欽之第三年已入宋。入宋後，傳至五世祖而絕，（註一一）惟官居士不可考。

5.**曹洞宗**：唐武宗會昌元年（八四一年），青原系四世祖（？）曇晟寂，（註一二）翌年五世瑞州洞山（今江西宜豐縣同安鄉）良价嗣宗統，同其法嗣撫州曹山（今江西宜黃縣西北）本寂，共建曹洞宗。良价發明「五位君臣」、「五位功勳」及「三種滲漏」，法嗣二十六人。本寂法嗣十四人，曹山四傳而絕。（註一三）洞山良价後，道膺、丕、志相繼嗣二、三、四世祖統。（註一四）志晚年已入宋。

三、宋臨濟宗(一)宗統與官居士

南嶽八世、臨濟四世祖風穴延沼中晚年已入宋，至七世祖寂，楊岐方會嗣宗統止，爲「宋臨濟宗(一)」。臨濟「六、七、八」三世官居士可考者十人。

1.**臨濟六世官居士一人**：宋太祖開寶六年（九七三年），延沼跏趺而化。翌年，南嶽九世首山（今河南襄城縣南）省念嗣臨濟五世祖統。（註二五）省念官居士法嗣王隨。隨仕至昭文監修相。（註二六）嘗謁首山得言外旨，自爾踐履益深，竟明大法。（註二七）

2.**臨濟七世官居士四人**：太宗淳化四年（九九三年），省念坐逝，南嶽十世汾州（今山西隰縣）善昭嗣臨濟六世祖統。（註二八）善昭同門谷隱蘊聰官居士法嗣：(1)李遵勗：爲駙馬都尉，歷任郡守。（註二九）謁谷隱，聞所舉因緣，遂大悟。（註三〇）(2)夏竦：仕至參政。（註三一）契機於蘊聰。（註三二）(3)王曙：仕至樞相。（註三三）謁慈照（蘊聰），遂開悟。（註三四）善昭另一同門廣慧元璉官居士法嗣楊億。億仕至翰林學士。（註三五）首謁廣慧，得開悟，言下脫然無疑。（註三六）

3.**臨濟八世官居士五人**：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年），善昭圓寂，南嶽十一世石霜楚圓嗣臨濟七世祖統。（註三七）楚圓下官居士法嗣提刑楊畋。（註三八）楚圓同門琅邪慧覺官居士法嗣：(1)范仲淹：仕至參政。（註三九）守吳日，慧覺來，留數日，淹言下知歸。（註四〇）(2)待制查公。（註四一）蘊聰門人金山曇穎官居士法嗣：(1)李端愿：遵勗子，歷知襄、郢、廬、相諸州。（註四二）後圃築室奉曇穎，朝夕咨參，至忘寢食。（註四三）(2)刀景純：職至學士。聞曇穎釋佛之義，默然領悟。（註四四）

四、宋臨濟宗(二)楊岐派宗統與與官居士

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年），南嶽十一世、臨濟七世祖石霜楚圓寂。（註四五）析爲楊岐及黃龍兩派。南嶽十二世楊岐山（今江西萍鄉市北）方會嗣臨濟八世祖統。（註四六）其「按化學人，提綱挈領」。時稱其「兼百丈懷海、黃檗希運之長，兼得馬祖道一大機」，（註四七）遂開楊岐一派。傳至五世，臨濟正脈，改屬虎丘（法）派。楊岐二至七世官居士可考者二十八人。

1.**楊岐二世官居士一人**：方會法嗣五人，官居士法嗣：比部孫居士，遺其名，讀方會所示偈有省。（註四八）

2.**楊岐三世官居士一人**：仁宗慶曆六年（一〇四六年），方會以臨濟正脈付南嶽十三世白雲守端。（註四九）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年），方會寂。（註五〇）翌年，守端嗣臨濟九世（楊岐二世）祖統。（註五一）守端下官居士法嗣郭祥正。祥正號淨空居士，仕至提刑，聞守端說法後再聞小兒誦「上大人」有省。（註五二）

3.**楊岐四世官居士○人**：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年），守端僊（仙）化，（註五三）南嶽十四世五祖法演嗣臨濟十世（楊岐三世）祖統。（註五四）法演下無官居士法嗣可考。

4.**楊岐五世官居士九人**：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年），法演化。（註五五）翌年，南

嶽十五世昭覺克勤嗣楊岐四世祖統。楊岐至克勤而盛，法嗣三十一人，（註五六）官居士法嗣：(1)徐俯：號東湖居士，（註五七）仕至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政。（註五八）靖康初，與朝士掛鉢於天寧寺，力參克勤。（註五九）(2)趙令衿：號超然居士，爲郡王，歷官郡守、監司。任南康，聞克勤語，得默契。（註六〇）(3)李彌遜：號晉現居士，仕至試中書舍人，（註六一）與克勤問答，機鋒迅捷。（註六二）(4)張浚：仕至右僕射兼樞密使，（註六三）嘗問道於克勤，克勤示偈，浚伏膺，投偈答之。（註六四）(5)門司鄭諶。（註六五）克勤同門龍門清遠下官居士法嗣馮楫。楫仕至給事中。嘗居舒州龍門，從清遠經行法堂，得契入。（註六六）克勤另一同門大隨元靜官居士法嗣：(1)莫將：仕至試禮部尚書。官西蜀，謁元靜咨決心要有省。（註六七）(2)王蕭：職龍圖。聞開靜板聲，有省，以問元靜，乃契悟。（註六八）(3)提刑吳昕。（註六九）

5.楊岐六世官居士十二人：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年），克勤逝。（註七〇）南嶽十六世徑山宗杲嗣楊岐五世祖統。（註七一）宗杲法嗣三十五人，官居士法嗣：(1)張九成，號無垢居士。（註七二）仕至權禮部侍郎兼侍講。（註七三）從宗杲游，灑然契悟。（註七四）(2)李邴：仕至參政。聞宗杲舉趙州庭柏排默照禪，領悟有省。（註七五）(3)劉子羽：仕至利帥。（註七六）知永嘉（溫州），問道於宗杲，後於柏樹子上發明。（註七七）(4)吳明偉：嘗任提刑。參宗杲後倏然契悟。（註七八）(5)門司黃彥節：於宗杲一喝下疑情頓脫。（註七九）(6)編修黃文

昌。（註八〇）(7)呂本中：仕至中書舍人兼侍講。（註八一）致書問宗杲禪要，得答書有省。（註八二）宗杲同門護國景元下官居士法嗣錢端禮。端禮仕至參政兼權知樞密院事。（註八三）從景元發明己事，後於宗門旨趣一一極之。（註八四）宗杲同門靈隱慧遠官居士法嗣：(1)內翰曾開：蒙慧遠點化。猛省。（註八五）(2)知府葛郯：從慧遠游，豁然頓明。（註八六）宗杲同門雪庭元淨下官居士法嗣王蕃。蕃仕至戶部侍郎。聞法於元淨深領悟。（註八七）克勤同門太平慧懃弟子何山守珣下官居士法嗣潘良貴。良貴仕至中書舍人。依守珣問道。（註八八）

6.楊岐七世官居士五人：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年），宗杲逝。（註八九）南嶽十七世教忠彌光嗣楊岐六世祖統。（註九〇）彌光同門天童淨全下官居士法嗣錢象祖。象祖仕至左丞相兼樞密使。（註九一）守金陵，問道於淨全，有所契入。（註九二）彌光同門東林道顏下官居士法嗣張栻。栻仕至吏部侍郎兼侍講。（註九三）嘗問道於道顏，豁然有省。（註九四）彌光同門開善道謙下官居士法嗣朱熹。熹仕至江西提刑。（註九五）師事道謙，學禪受法三年。（註九六）昭覺克勤同門開福道寧二傳大洪祖證。祖證官居士法嗣：(1)左丞相（註九七）周必大。(2)監丞成乘周公。（註九八）

彌光後，法石慧空、藏叟善珍、元叟行端續繼楊岐七至九世祖統。行端繼統兩年南宋亡。（註九九）

五、宋臨濟宗(三)黃龍派宗統與官居士

臨濟七世祖石霜楚圓法嗣南嶽十二世黃龍慧南開山於洪州黃龍山（今江西修水縣西），法嗣三十八人。其法席之盛，可追媿馬祖、百丈，（註一〇〇）遂開黃龍派。慧南定「佛手」、「驢腳」、「生緣」三關，以門庭嚴峻，其發展及影響不及楊岐。（註一〇一）自二世至五世官居士，可考者二十人。

1.黃龍二世官居士一人：慧南下官居士法嗣潘興嗣。興嗣嘗調德化縣尉。問道於慧南，獲其印可。（註一〇二）

2.黃龍三世官居士九人：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年）。慧南端坐寂，（註一〇三）南嶽十三世（臨濟九世）晦堂祖心嗣黃龍二世祖統。（註一〇四）祖心官居士法嗣：(1)黃庭堅：仕至祕書丞。（註一〇五）依祖心，開悟釋然。（註一〇六）(2)王韶：仕至樞密副使。（註一〇七）延晦堂問道，默有所契。（註一〇八）(3)吳恂：任豫章法曹，參晦堂，領深旨，連呈三偈。（註一〇九）(4)王欽：仕至江西漕。依晦堂數載。（註一一〇）晦堂同門東林常總下官居士法嗣蘇軾。軾仕至判官告院。（註一一一）與常總論無情話有省。（註一一二）祖心同門上藍順下官居士法嗣蘇轍。轍仕至門下侍郎。（註一一三）咨順以心法，順示搐鼻因緣，轍有省作偈。（註一一四）祖心同門黃蘗惟勝下官居士法嗣呂大防。（註一一五）大防仕至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註一一

六）祖心同門寶峰克文官居士法嗣：(1)王安石：仕至昭文監修相。（註一一七）居定林，聞克文說法大悅。（註一一八）(2)朱彥：歷任帥守。（註一一九）問克文佛法大意有省。（註一二〇）

3.**黃龍四世官居士四人**：徽宗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年），祖心入寂，（註一二一）南嶽十四世（臨濟十世）靈源惟清嗣黃龍三世祖統。（註一二二）惟清官居士法嗣：(1)寺丞戴道純：咨扣惟清有省。（註一二三）(2)知縣蕭從。（註一二四）(3)陳瓘：號華嚴居士。仕至右司員外郎。（註一二五）謁惟清，執聞見以求解，乃開悟。（註一二六）克文弟子兜率從悅下官居士法嗣張商英。商英號無盡居士，仕至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註一二七）至兜率，與從悅論及宗門事。（註一二八）

4.**黃龍五世官居士六人**：徽宗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年），惟清寂，南嶽十五世（臨濟十一世）長寧守卓嗣黃龍四世祖統。（註一二九）惟清同門黃龍悟新弟子上封祖秀下官居士法嗣胡安國。安國號草庵居士，仕至中書舍人兼侍讀。（註一三〇）久依祖秀，得言外旨。（註一三一）惟清同門泐潭應乾弟子圓通道旻官居士法嗣：(1)范仲：仕至尚書左丞。（註一三二）謁道旻，豁然有省。（註一三三）(2)吳居厚：仕至知樞密院事。（註一三四）歸洪州鍾陵，謁道旻，遂開悟。（註一三五）(3)諫議彭汝霖：手寫《觀音經》施道旻。道旻以問答開悟之。（註一三六）(4)中丞盧航：請示道旻諸家因緣，得大悟。(5)左司都貺：道旻釋法之湊泊，貺契旨。（註一三七）

守卓寂後，育王介諶、萬年曇賁、天童從瑾、虛庵敞、千光西，相繼嗣黃龍五至九世祖統。西後無考。（註一三八）

六、宋臨濟宗(四)虎丘（法）派宗統與官居士

南嶽十六世紹隆盡得其師楊岐四世祖克勤之秘。南宋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二〇年），紹隆遷平江府虎丘山（今江蘇蘇州市西北），克勤之道復大播於東南，與宗杲並稱「二甘露門」：（註一三九）遂開虎丘（法）派。（註一四〇）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克勤逝，紹隆嗣臨濟十二世祖統。（註一四一）虎丘三至五世居士可考者四人而已。

1.**虎丘三世官居士二人**：高宗紹興六年，紹隆微疾早逝，（註一四二）南嶽十七世天童曇華嗣臨濟十三世（虎丘二世）祖統。（註一四三）曇華官居士法嗣：(1)侍郎李浩：造明果，投誠入曇華室，不旬日竟躋堂奧。（註一四四）(2)教授嚴明康：謁曇華於報恩寺。（註一四五）

2.**虎丘四世官居士一人**：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年），曇華仙寂，（註一四六）南嶽十八世天童咸傑嗣臨濟十四世（虎丘三世）祖統。（註一四七）咸傑下官居士法嗣直祕閣張鎡。鎡偏參咸傑遭打失鼻孔，聞鐘聲開悟。（註一四八）

3.**虎丘五世官居士一人**：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年），咸傑寂，南嶽十九世臥龍先

嗣臨濟十五世（虎丘四世）祖統。（註一四九）先同門靈隱崇嶽下官居士陸游。游仕至祕書監。謁崇嶽於靈隱，問心傳之學，點首默契。（註一五〇）

臥龍先後，徑山師範、雪巖祖欽、高峰原妙，相繼嗣臨濟十六至十八世（虎丘五至七世）祖統。南宋亡，原妙獨造西天目，其徒避兵四去。（註一五一）

七、宋雲門宗（上）宗統與官居士

南嶽八世、雲門二世祖香林澄遠後半生起入宋世。宋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年），澄遠寂。（註一五二）南嶽九世智門光祚嗣雲門三世祖統。（註一五三）雲門四至七世，官居士可考者五人而已。

1.雲門四世官居士一人：澄遠同門洞山守初弟子福嚴良雅下官居士法嗣殿院李琛。琛謁良雅，與論倩女離魂，深領悟。（註一五四）

2.雲門五世官居士一人智門光祚寂，雲門正脈歸雪竇。光祚法嗣南嶽十世洞山曉聰。（註一五五）曉聰下官居士法嗣許式。式知洪州，從曉聰得正法眼。（註一五六）

3.雲門六世官居士二人：雲門文偃弟子雙泉郁傳德山慧遠，慧遠傳開先善暹。善暹弟子雲居了元、智海本逸並南嶽十一世。了元下官居士法嗣周敦頤。敦頤仕至廣東提刑。（

註一五七）了元寓鸞溪，敦頤晉謁並呈以偈。（註一五八）本逸下官居士法嗣簽判劉經臣。經臣登仕版，詢本逸因緣，得默契，作發明心地頌八首。（註一五九）

4.**雲門七世官居士一人**：曉聰傳雲居曉舜，曉舜傳蔣山法泉。法泉下官居士法嗣趙抃。（註一六〇）抃仕至參政。（註一六一）法泉居衢之南禪，抃日親之。（註一六二）

八、宋雲門宗（下）雪竇顯（法）派宗統與官居士

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年），智門光祚弟子南嶽十世（雲門四世）重顯，遷明州之雪竇山（今浙江奉化市西），撰《頌古百則》，風靡禪林，宗風大振，天下龍蟠鳳逸，衲子爭集，法嗣九十四人，號雲門中興。（註一六三）開雪竇顯（法）派。重顯與臨濟七世瑯琊惠（慧）覺同時倡道，四方皆謂「二甘露門」。（註一六四）雪竇二至五世官居士可考者六人。

1.**雪竇二世官居士一人**：重顯下官居士法嗣曾會。會仕至翰林學士。（註一六五）嘗以儒、佛書符合宗門語句質重顯，得領悟。（註一六六）

2.**雪竇三世官居士二人**：仁宗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年），重顯側臥而化。得法上首南

嶽十一世天衣義懷嗣雲門五世（雪竇二世）祖統。（註一六七）義懷下官居士法嗣楊傑。傑仕至兩浙提刑。（註一六八）晚從義懷游，義懷每引機語，令其深究。（註一六九）義懷同門雲峰元益下官居士法嗣中書李林宗。林宗虛心扣元益，猛省呈偈。（註一七〇）

3.**雪竇四世官居士一人**：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年），義懷跏趺而化，（註一七一）南嶽十二世慧林宗本嗣雲門六世（雪竇三世）祖統。（註一七二）宗本下官居士法嗣楊直講。（註一七三）

4.**雪竇五世官居士二人**：哲宗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年），宗本寂，南嶽十三世長蘆崇信嗣雲門七世（雪竇四世）祖統。（註一七四）崇信同門投子修顒下官居士法嗣富弼。弼仕至昭文監修相。（註一七五）守亳州，執弟子禮，請修顒下訪，相聚幾月，大悟。宗本同門天鉢重元弟子元豐清滿下官居士法嗣王大夫。王參清滿，言下知歸。（註一七六）

崇信後，慧林懷深、靈隱慧光、中竺元妙、光孝深，相繼嗣雲門八至十一世（雪竇五至八世）祖統。深後無考。（註一七七）

九、宋曹洞宗宗統與官居士

姑採青原系傳曹洞宗之說。曹洞四世祖同安志晚年入宋。宋太祖乾德二年（九六四年），志統止，青原九世（？）梁山緣觀嗣曹洞五世祖統。（註一七八）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年），緣觀寂，青原十世（？）大陽警玄嗣曹洞六世祖統。（註一七九）曹洞七世及九世官居士可考者四人而已。

1.**曹洞七世官居士一人**：警玄下官居士法嗣樞相王曙。（註一八〇）曙並承臨濟、（註一八一）曹洞二統。

2.**曹洞八世官居士〇人**：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年），警玄寂。（註一八二）嘉祐八年（一〇六三年），青原十一世（？）投子義青嗣曹洞七世祖統。（註一八三）義青下無官居士法嗣。

3.**曹洞九世官居士三人**：神宗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年），義青寂，七年，青原十二世（？）芙蓉道楷嗣曹洞八世祖統。（註一八四）道楷官居士法嗣：(1)高世則：嘗以節度使判溫州。（註一八五）參道楷，求指心要。楷令扣己而參，遂得造微密。(2)朝請崔公。(3)楊提刑。（註一八六）

道楷後，青原十三至廿五世（？）丹霞子淳、長蘆清了、天童宗珏、雪竇智鑑、天童如靜、鹿門覺、青山一辨、大明寶、王山體、雪巖滿、萬松行秀、雪庭福裕、少室文泰等相繼嗣曹洞九至二十一世祖統。文泰嗣統未幾南宋亡。（註一八七）

十、宋師承不可考之官居士

以下宋官居士三十六人，雖師承印證無從，惟皆洞明佛理，無異作家禪客。（註一八八）1.參政張方平：游瑯琊山藏院，焚香讀佛語並書偈。2.參政呂惠卿：看李長者合論，心地豁然說偈。3.節度判官朱炎：問義江禪師死後心何往，言下契旨述偈。4.轉運張僅：與桂府義禪師問答，恍然有得。5.教授謝鳳：兼儒、釋、老之學。6.通判趙善期：嘗舉韶州乳源和尚示眾。7.朝奉俞南仲：以平日咨參，求決於乾元安永禪師，獲示有省。（註一八九）8.吏侍王十朋：謁處州南明雪堂行禪師問道。（註一九〇）9.涇帥尹洙：謫居大梁，與法眼禪師游，有省。10.知銀台晁迥：留意禪觀，明禪理。11.監修相李沆：深通釋典。12.集賢相杜衍：取《楞嚴經》默觀，追悔得之晚。13.平章軍國事文彥博：守洛日，致齋龍安寺，聞僧語有省。14.昭文監修相韓琦：嘗問法於雪竇三世祖慧林宗本。15.參政歐陽修：聞雪竇四世投子修顒論佛教，悟以往排禪之非。16.右僕兼門侍司馬光：自富弼、韓琦問法於宗本後，忽有所契，作解禪六偈。17.翰林學士范鎮：二十年來未嘗起一思慮，終日獨坐。18.右僕兼中侍呂公著：嘗語司馬光以學佛心術簡要。19.侍郎韓宗古：自言得黃龍二世祖晦堂祖心開悟，曠然無疑，煩惱習氣未幾頓盡。20.九江守彭器資：暮年延晦堂祖心至九江，日夕問道。21.

監察御史游酢：嘗問楊岐四世開福道寧禪師造道要法。22.謝良佐：嘗官京師，呂大忠稱其說「仁」字，與尊宿談禪一般。23.知縣楊時：嘗與黃龍二世東林常總論禪學與儒道。24.戶部侍郎王古：嘗參晦堂、翠巖、楊岐，又悟淨土法門。25.右丞相兼樞密使吳潛：參禪有得，於法門得大自在。26.知潭州呂正己：參長盧仁禪師，以偈贈答。27.禮部尚書兼侍讀尤袤：嘗見歸宗禪師，欲謀出世隱計，朱熹譏之爲「逃禪」。28.權吏部侍郎葉適：聞石巖璉釋佛以戒、定、慧爲宗，遂知歸。29.著作郎陳貴謙：嘗答眞德秀問禪書。30.知荊門軍陸九淵：嘗爲禪辯護，趙東山贊其「學似禪佛」。31.參政眞德秀：深於禪學，嘗謂「由禪定，造智慧。」「士大夫恪誠守道，親有契證」者，尚有：32.吏部郎中蔡樞、33.給事中江安常、34.中書舍人唐文若、35.參政劉大中、36.兵部郎中孫大雅等。（註一九一）

十一、結論

細考禪宗宗統及官居士既竟，提出下列幾項觀點：

1.**宋南宗禪應增雪竇顯及虎丘二派**：宋南宗禪向有五宗七派（或五家七宗）之說：即潙仰、臨濟、雲門、法眼、曹洞五宗及臨濟支派楊岐與黃龍。北宋仁宗天聖初，雲門四世重顯，遷明州雪竇山，宗風大振，衲子爭集，開雪竇顯派，法嗣極盛，凡九十四人，雲門

正脈所屬，傳至八世方衰。（註一九二）雪竇山資聖寺爲是派重地，亦禪院十剎之一。（註一九三）南宋高宗建炎末，楊岐五世紹隆盡得其師克勤之祕，遷平江府虎丘山，創虎丘派，臨濟正脈屬焉，再傳二十一世，經南宋、元，入明仍然存在。（註一九四）虎丘山雲巖寺爲其派重地，亦禪院十剎之一。且寧宗後，杭州北山景德靈隱寺（禪院五山之一），（註一九五）多是派門人住持，如四世靈隱崇嶽，五世靈隱法薰，六世靈隱寧，七世靈隱海德等。（註一九六）雪竇顯、虎丘二派，分傳雲門、臨濟二宗正脈，皆源遠流長，影響甚大，故應增：則宋禪宗南宗宜分「五宗九派」。

2.宋臨濟宗官居士遠較雲門曹洞衆：宋南宗禪下臨濟宗獨盛，其官居士法嗣亦眾，可考者，計：臨濟宗㈠十人、臨濟宗㈡楊岐派二十八人、臨濟宗㈢黃龍派二十人、臨濟宗㈣虎丘派四人，共六十二人，佔全數百分之八十點五強。雲門宗（上）五人、雲門宗（下）雪竇顯派六人，共十一人，佔全數百分之十四點三弱。曹洞宗官居士四人，佔百分之五點二弱而已。換言之，臨濟宗官居士數爲雲門宗之五點六倍強，爲曹洞宗之十五點五倍：師事臨濟禪師，爲兩宋士大夫之趨尚。

3.宋南宗禪官居士集中嗣十六祖且多高官：宋南宗禪官居士多爲諸宗派各世祖法嗣，除早期臨濟宗及雲門宗外，其他比率皆高，計：臨濟㈠官居士嗣五及七世祖者二人，臨濟㈡楊岐派官居士嗣一、二、四、五祖者十四人，臨濟㈢黃龍派官居士嗣一、二、三世祖者

八人，臨濟(四)虎丘法派官居士嗣二、三世祖者二人；雲門（上）官居士無嗣祖者，雲門（下）雪竇顯法派嗣一、二、三世祖者三人；曹洞官居士嗣六、八世祖者四人：兩宋南宗禪官居士嗣諸祖師者共三十四人。諸宗派各世祖師可考者共四十七位，官居士集中嗣其中十六祖而已。宗派世次可考之七十七位官居士，宰相八人：王隨、張浚、錢象祖、周必大、呂大防、王安石、張商英、富弼；執政十二人：夏竦、王曙（臨濟七世）、范仲淹、徐俯、李邴、錢端禮、王韶、蘇轍、范沖、吳居厚、趙抃、王曙（曹洞七世）。宰輔共二十人，佔百分之廿六弱。世次不可考之官居士三十六人中，宰相七人：李沆、杜衍、文彥博、韓琦、司馬光、呂公著、吳潛；執政五人：張方平、劉大中、呂惠卿、歐陽修、眞德秀。宰輔共十二人，佔百分之卅三點三強，比率更高。至於其他，亦多爲侍從、台諫、帥守、監司等高官。小吏、幕職，不過數人而已。

4.宋禪宗官居士既衆，集中嗣十六祖，且多任高官，甚至兼駙馬、宗室者，故於當代政治、宗教、文化間，每具溝通或促進作用：

宋太祖提倡佛教。太宗首揭「浮屠之教，有裨政治。」（註一九七）眞宗廣延禪衲。仁宗垂佛心以治天下。徽宗留神禪奧。高宗命禪僧克勤住天寧寺，陞座說法。孝宗師事徑山宗杲。（註一九八）宋主既重視禪佛，禪宗官居士遂承其旨而益發揚。

太宗建譯經院（後改「傳法院」），翻譯編集佛經。眞宗後，宰輔、重臣爲譯經潤文

官。眞宗朝，翰學．制誥兼譯經潤文晁迥。仁宗朝，宰相兼譯經使王隨、宰相兼譯經潤文使文彥博、富弼、韓琦、參政．樞副兼譯經潤文夏竦、參政兼同譯經潤文歐陽修、樞相兼同譯經潤文王曙。神宗朝，宰相兼譯經潤文使富弼、王安石：（註一九九）皆南宗禪官居士也。

宋譯經多屬小部，新經陸續完成，先後四次輯法寶錄，分冠以「大中祥符」、「天聖」、「景祐」、「元豐」於名首，爲眞、仁、神宗年號也。《大中祥符法寶總錄》爲臨濟七世官居士楊億等所修，並賜御製序。（註二〇〇）兩宋禪宗諸燈錄中四種，亦以「景德」、「天聖」、「建中靖國」、「嘉泰」等年號冠名首，乃眞、仁、徽、寧宗年號也。法眼三世沙門永安道原撰《禪宗傳燈錄》呈眞宗，詔：臨濟七世官居士楊億、王曙等刊削裁定。億爲序，賜名《景德傳燈錄》並印捨三百部於兩浙，安眾名片，便禪衲參究。（註二〇一）臨濟六世官居士王隨，又刪《景燈》爲《傳燈玉英集》，詔：傳法院編入藏。《天聖廣燈錄》亦臨濟七世官居士李遵勗撰，仁宗親製序冠首，賜入大藏流行：（註二〇二）宋主崇禪，官居士秉承帝意，帶頭整理佛經禪錄也。

紫衣、師號，宋初以褒獎優秀僧道。初由僧尼等自求，仁宗後，經皇親、大臣奏薦。（註二〇三）禪宗官居士，亦不乏奏薦禪師、法師之例。如臨濟七世官居士李遵勗奏同世祖石霜楚圓道行，仁宗賜「慈明」師號並紫衣。（註二〇四）又奏薦天台宗延慶知禮，賜紫衣及「法智大師」。奏薦台州東掖山本如，賜紫及「神照」師號。（註二〇五）黃龍三世官居士王安

石捨宅爲報寧寺，延其師寶峰克文開山，請於朝，賜號「眞淨」。（註一〇六）雪竇五世官居士富弼奏署其師投子修顒，得「證悟」師號。（註一〇七）英宗後，始出售空名紫衣、師號，用充軍需暨財政貯備：達到更密切之政、教契合。（註一〇八）

禪宗「物我相忘，身心皆空」思想，有益於失意之官居士。如北宋臨濟六世宰相王隨，爲韓琦劾罷，謁首山省念，竟明大法。（註一〇九）黃龍三世蘇軾知杭州，貶黃、惠、海南，皆其學佛時期。（註一一〇）同世王韶，忤王安石，罷知洪州，延二世祖晦堂祖心問道。（註一一一）四世陳瓘論蔡京，京最忌恨，致瓘後半生流徙，幸得三世祖靈源惟清開悟，寄情南禪語錄，仍享高壽。（註一一二）南宋後，楊岐五世徐俯反對委岳飛取襄陽，與趙鼎異議罷，力參四世祖圓悟克勤。（註一一三）同世李彌遜以沮和議貶，不問政事二十三年，作偈而逝：（註一一四）證明失意或被貶之高官從禪，確能放開懷抱，無怨憤，有助政局之穩定。

南宗禪官居士除向本派禪師問道外，亦有與本宗本派或他宗他派僧、道、俗交往者。如臨濟宗李遵勗與楊億居士，（註一一五）又與承天嵩、浮山遠、楚圓諸禪。（註一一六）楊億與元璉、楚圓（註一一七）諸禪及天台延慶禮法師，（註一一八）夏竦與上藍溥、（註一一九）達觀穎，（註一二〇）楊畋與楊岐會。（註一二一）楊岐派郭祥正與泉萬卷、五祖演、（註一二二）雲門了元，（註一二三）趙令衿與李邴（居士）、徑山杲，（註一二四）徐俯與法昌、黃龍清，（註一二五）馮楫與徑山杲，（註一二六）張九成與馮楫（居士）、寶印明、善權、法印一、明靜尚，（

註二二七）吳明偉與眞歇了，（註二二八）錢端禮與簡堂機、國清巖，（註二二九）葛郯與無庵全、或庵休，（註二三〇）錢象祖與護國元諸禪。（註二三一）黃龍派黃庭堅與圓通秀、雲巖新，（註二三二）王韶與雲居元，（註二三三）王欽與雲巖新，（註二三四）蘇軾與雲門明教嵩、圓通、寶月滿、景德榮、南禪湜老、徑山琳、道潛、育王璉諸禪、天台南屏臻、辯才淨、海月辯諸師及宗本、惠勤、惠思、清順、惟肅、義銓諸僧，並師事道士張易簡，（註二三五）蘇轍與雲居元，（註二三六）王安石與蔣山元，（註二三七）張商英與東林總、玉谿慈、楊岐杲、曹洞本、德洪、大洪恩、昭覺勤、眞淨文諸禪。（註二三八）虎丘派嚴明康與楊岐徑山杲、薦福堂。（註二三九）雲門宗李琛與雪竇顯，（註二四〇）許式與渤潭澄、上藍溥，（註二四一）周敦頤與黃龍晦堂心、東林總諸禪及隱士陳摶，（註二四二）劉經臣與東林總、慧林沖、韶山杲。（註二四三）雪竇顯派楊傑與曹洞芙蓉楷，（註二四四）富弼與趙抃（居士）、慧林本、繇和尚。（註二四五）此外王曙並師事臨濟慈照聰與曹洞大陽玄：皆有助佛教各派、儒家、道教之構通也。

自雪竇二世天衣義懷著《勸修淨土說》，官居士參禪盛行，淨土結社活動日漸普遍。義懷法嗣楊傑既「明悟禪宗」，又「闡揚彌陀教觀，接誘方來」。黃龍四世陳瓘「晚年刻意西歸」，爲「（天台）明智作《觀堂淨土院記》，發揮寂光淨土之旨。」受黃龍三世王韶勸進，同世蘇軾嘗與其師東林常總於廬山集道、俗千餘人建禪社。軾晚年致力淨土回歸，「繪水陸法像，作贊十六篇」，建「眉山水陸會」。其妻亡故，設水道場供養。（註二四六）楊

岐五世馮楫「晚年專崇淨業，作《西方禮文》、《彌陀懺儀》。歸鄉郡作淨土會」，「出帥瀘南，率道、俗作繫念會」。六世錢象祖「尤以淨土眞修爲念，嘗於鄉州建接待十處，皆以淨土極樂等名之。創止菴高僧寮，爲延僧談道之所」。（註二四七）復興傳統（淨土）東林寺講席，聚集居士與士大夫，亦以黃龍四世張商英爲中心。（註二四八）宗派世次不可考之官居士文彥博「在京與淨嚴法師，集僧、俗十萬人，爲淨土會」：（註二四九）禪與淨土、天台之融合爲共同趨向之主流。（註二五〇）

禪宗本標榜不立文字，直指本心，惟宋南宗禪僧、居士立德立言。除上文所論北宋禪宗南宗官居士刪定景德、撰天聖二燈錄外，雲門僧雪竇四世東京法雲寺惟白又撰《建中靖國續燈錄》，雲門十世萬壽山報恩光孝寺正受撰《嘉泰普燈錄》，臨濟僧楊岐八世泉州崇福寺（淨慈）悟明編《聯燈會要》，同世北山景德靈隱寺（大川）普濟約「五燈」爲《會元》，開明、清燈錄之先河。此外，臨濟僧黃龍三世明白庵居沙門（瑞州清涼）慧洪撰《禪林僧寶傳》，楊岐六世舟峯庵沙門慶老《補禪林僧寶傳》，隆興府龍門石室沙門，祖琇撰《僧寶正續傳》諸傳記體禪史。祖琇又撰《隆興佛教編年通論》，括山一庵沙門本覺撰《歷代編年釋氏通鑑》，（註二五一）亦爲後世編年禪史所取法。黃龍三世官居士蘇軾之詩、詞、文，受禪宗思想影響者凡二百十篇（受天台宗影響者八、華嚴宗影響者三十、淨土宗影響者十七）。（註二五二）雲門六世官居士劉經臣，融會儒、佛思想，著《明道論儒篇》以

警世。（註一五三）與官居士交往之禪僧雲門五世杭州靈隱永安蘭若沙門（佛日明教）契嵩著《傳法正宗記》、《正宗論》，又著《鐔津文集》，前三卷名〔補教編〕，講孝道，論儒、佛之異同。（註一五四）雪竇始祖重顯《頌古百則》，叢林學道詮要也，取譬儒、釋經典。其後禪僧紛效。淳熙修《聯珠集》，頌古宗師百二十二家。（註一五五）楊岐四世祖昭覺克勤住澧州夾山靈泉院著《碧巖錄》，評唱重顯《頌古》，又創禪宗式注釋機緣（公案）、機鋒之文體；（註一五六）可見宋禪宗南宗不惟立文字，且修史籍，詮公案，並膺融會儒、佛及佛教諸宗派思想之使命。

宋代理學亦儒、佛、道思想融合之產物。宋代理學家入道，有源自禪、佛門之例：周敦頤啓迪於黃龍二世祖祖心，發明於雲門五世了元，又謁東林常總（黃龍二世），遂著《太極圖說》，開伊、洛之傳。（註一五七）程門四先生中三位：游酢，既從諸禪遊，問道於楊岐四世道寧，又從二程學（註一五八）；謝良佐，說仁字，與尊宿談禪一般；楊時，從二程遊，得河洛之傳，嘗曰：儒、佛實無二理。（註一五九）朱熹師事楊岐六世道謙。熹云：佛氏之學，與吾儒甚相似。佛家有三門：曰教、曰律、曰禪。吾儒若見得道理透。是兼得禪的；講、說、辨、訂，是兼得教的；動由規矩，是兼得律的。（註一六〇）陸九淵曰：今之所以謂禪害道者，卻是閒言語。趙東山贊曰：汝學似禪佛者：（註一六一）證明宋代理學家受禪宗思想影響甚大。除上述禪佛官居士理學家外，其他宋學家如歐陽修、王安石（新學）、司馬光（

涑水學）、三蘇（蜀學），（註二六一）亦佛教南宗禪官居士。歐陽修初排佛，及聞雪竇四世投子修顯論佛教，悟以往排禪之非。王安石師事黃龍二世寶峰克文。司馬光初不喜禪，自富、韓問法於雪竇三世祖慧林宗本，忽有所契，作解禪六偈。蘇詢與黃龍二世上藍順有契，（註二六二）軾師事上藍順同門東林常總，轍亦以上藍順爲師：則宋學受南宗禪思想影響實大。佛教南宗禪思想於兩宋文化實具深遠之影響力。

註釋

註一：（明）朱時恩《居士分燈錄》（以下簡稱《分燈》）卷上、《卍續藏經》、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版（以下簡稱《續藏》）、冊一四七、頁八八八、八九七、九二二。

註二：（清）紀蔭《宗統編年》（以下簡稱《宗統》）卷八至十、《續藏》、冊一四七，頁一三二、一三六、一四四、一四五、一五一，參（宋）楊億等《景德傳燈錄》（以下簡稱《景燈》）卷三、《大正新修大藏經》、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以下簡稱《大正藏》）、冊五一、頁二一七至二二三。

註三：（宋）普濟《五燈會元》（以下簡稱《會元》）卷一、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北京第二次印刷、蘇淵雷點校本、頁五三，參《景燈》卷三、頁二二三。

註四：《會元》附錄㈠〔禪宗史略〕頁一四〇四，（宋）契嵩《傳法正宗記》（以下簡稱《正宗記》）

卷七、《大正藏》冊五一、頁七四九。

註五：《會元》卷一、頁五七，《景燈》卷五、頁二三七。

註六：杜繼文等《中國禪宗通史》（以下簡稱《禪通史》、一九九三年江蘇古籍出版社版、頁二二八，《景燈》卷五、頁二四〇、二四一，《正宗記》卷七、頁七四九，《會元》卷三、頁一二六、一二七，參《宗統》卷一一。

註七：《正宗記》卷七、頁七五〇，（明）德清《八十八祖道影傳贊》卷三、《續藏》冊一四七、頁九七四。

註八：《景燈》卷六、頁二四六，參《宗統》卷一二、頁一八一。

註九：《景燈》卷五、頁二四〇、二四一、卷六、頁二〇九至二一二、二一四、二一五，《會元》卷五、頁二五三、二五四、二六一、二七三及附錄(一)、頁一四〇五，參《宗統》卷一一至一二。按：《禪通史》頁二七七據（唐）唐伸〈澧州藥山故惟儼大師碑銘〉，證明自《祖堂集》始，刪去惟儼從學於「馬祖道一」二十年之一段記載，強以惟儼劃歸石頭希遷下：則惟儼而下之曹洞一脈是否屬青原系，仍有待考證，故以「問號」存疑（下同）。

註一〇：《正宗記》卷七、頁七五三、七五四，《宗統》卷一二、頁一九二，《禪通史》頁三二五。

註一一：參《會元》附錄(一)、頁一四〇七。

註一二：（清）明喜《緇門世譜》、《續藏》冊一四七、頁六七九，（宋）李遵勗《天聖廣燈錄》（以下簡稱《廣燈》）卷二五、二六，《續藏》冊一三五、頁八五一至八六二，（宋）語明《聯燈

會要》（以下簡稱《聯燈》）卷一一，《續藏》冊一三六，頁六一五，（清）超永《五燈全書》（以下簡稱《全書》）〔目〕卷三，頁三七，《會元》卷九，頁五五四至五五九。按：溈仰五世禪僧十八位，其中十一人有宋碑可考。六世皆宋禪師。

註一三：《宗統》卷一四、頁二一四。

註一四：《正宗記》卷七、頁七五四，參顧吉辰《宋代佛教史稿》（以下簡稱《史稿》）、一九九三年中州古籍出版社版、頁一九〇，《會元》附錄㈠、頁一四〇七，杜繼文等《佛教史》、一九九一年中國社科出版社版，頁三二〇。

註一五：《宗統》卷一六至一八、頁二四四、二四七、二六三、二六七。

註一六：（宋）覺夢堂〔重校五家宗派序〕、《景燈》卷一四〔天皇道悟〕註引、《大正藏》冊五一、頁三一〇。按：雲門、法眼二宗源出唐「道悟禪師」一脈。唐「道悟」凡三：一住崇福寺，其師承不可考（參唐裴休〔唐故大達法師元秘塔碑銘並序〕、《欽定全唐文》、一九九七年台灣大通書局版，冊十六，卷七四三、頁九七三三）；一住荊州城東天皇寺，嗣青原石頭希遷，下出慧眞等（參唐符載〔荊州城東天皇寺道悟禪師碑〕、《全唐文》冊十五、卷六九一，頁八九七三）；一住荊州節（度）使府西天王寺，嗣南嶽馬祖道一，下出龍潭崇信（參唐邱元素〔天王道悟禪師碑〕、《全唐文》、冊一五、卷七一三、頁九二七四）。五代南唐靜筠《祖堂集》，貶馬祖、抬石頭，其〈天皇章〉「未覩行狀」、〈龍潭章〉「未詳姓氏」，竟以龍潭嗣天皇（參《禪通史》頁二八〇，《祖堂集》卷四及五，一九九六年岳麓書社出版，頁九四及一一四）。

宋贊寧撰《宋高僧傳》無所適從，其卷一〇〈天皇道悟傳〉既據符載碑載道悟法嗣云：「比丘慧眞、文賁、禪子幽閒，皆入室得悟者。」無龍潭在內。另採《祖堂集》之說，爲〈龍潭崇信附傳〉，蓋以龍潭嗣天皇（參《大正藏》冊五〇、頁七六九至七七〇）：自相矛盾。宋楊億等《景德傳燈錄》因載青原希遷下天皇道悟，悟下龍潭崇信，信下德山宣鑒，鑒下雪峰義存，存下雲門始祖文偃、玄沙師備，備再傳法眼始祖文益（《大正藏》〈法寶總目錄〉、冊一、頁五六二至五六四）：蓋以雲門、法眼二宗屬青原系也。宋李遵勗《天聖廣燈錄》（〈目〉《續藏》冊一三五、頁五九九）、宋惟白《建中靖國續燈錄》（以下簡稱《建燈》〈目〉卷上，《續藏》冊一三六、頁二）、宋語明《聯燈會要》（〈目〉、《續藏》冊一三六、頁四二六至四三一）仍沿之。元刻本《景燈》及《會元》註，雖已考正，惟其目及內容，仍以二宗載青原系下（《景燈》卷一四，頁三〇九、三一〇，《會元》〈目〉頁一九至二六、卷七及八、頁三六八至四四六）。明道忞《禪燈世譜》（卷二、《續藏》冊一四七、頁五三三至五三六）、清超永《五燈全書》（〈目〉卷二、頁二四、二九、三〇、卷三、頁三七、卷六、頁六四，參卷九、一三、一五、一八、三一），雖已修正，惟雲門之徒，屢稱邱碑爲僞撰，致近人考釋氏、撰佛教史或文化史，或避而不談，或以二宗屬青原系（如：陳垣（援庵）《釋氏疑年錄》（以下簡稱《疑年錄》）卷六、《現代佛學大系》3.一九八二年彌勒出版社，頁一四三、一四四，蘇淵雷〈禪宗史略〉、《會元》附錄、頁一四〇七，黃懺《中國佛教史》、一九九〇年上海文藝出版社，頁三三〇，魏道儒《宋代禪宗文化》、一九九三年中州古籍出版社、頁二五，黃敏枝《

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一九八九年台灣學生書店（以下簡稱《論集》）、頁二至三，姚瀛艇《宋代文化史》、一九九二年河南大學出版社、頁一一四）。僅杜繼文《中國禪宗通史》（頁二七八至二八〇）、麻天祥《中國禪宗思想發展史》（一九九七年湖南教育出版社，頁一五一至一五六）存疑：此佛教史千餘年來爭議性問題，將另發表專文分析及考定。本文暫以二宗屬南嶽系。

註一七：《會元》卷七，頁三八六。

註一八：《正宗記》卷八、頁七五七，《會元》附錄㈠、頁一四〇八。

註一九：《正宗記》卷八、頁七五七、七五八。

註二〇：《景燈》卷二四、頁四〇〇，《會元》卷七、頁三九一、四四六及卷一〇、頁五五六。

註二一：《正宗記》卷八、頁七六二，參《史稿》頁一八八，《會元》附錄㈠、頁一四〇八。按：入宋以後，傳三世祖辰居道齊、四世祖瑞巖義海，至五世祖翠巖嗣元而絕，參《緇門世譜》頁六八〇。

註二二：《景燈》卷一四、頁三一五，《會元》卷五、頁二七五。

註二三：《正宗記》卷七、頁七五三、七五五，參《會元》附錄㈠、頁一四〇八，《史稿》頁一八二。

註二四：《宗統》卷一六、頁二六三、卷一七、頁二五二、卷一八、頁二六八。

註二五：《景燈》卷一三、頁三〇三，《宗統》卷一九、頁二七六至二七七。

註二六：參拙編著《宋宰相表新編》（以下簡稱《宋宰表》）（分表一）、一九九六年台北國立編譯館

出版、頁六七。

註二七：（宋）正受《嘉泰普燈錄》（以下簡稱《普燈》）卷二二、《續藏》冊一三七、頁三〇七。

註二八：《會元》卷一一、頁六八三至六八四。

註二九：（元）脫脫《宋史》卷四六四傳、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標點本、頁一三五六七至一三五六八。

註三〇：《會元》卷一二、頁七二三。

註三一：《宋宰表》〔分表一〕頁六二至六三。

註三二：《普燈》卷二二、頁三一〇。

註三三：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附錄篇〔北宋樞密表〕（以下簡稱〔北宋樞表〕）、一九八一年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頁九六五。

註三四：（元）熙仲《歷朝釋氏資鑑》（以下簡稱《資鑑》）卷一〇、《續藏》冊一三二、頁二〇五，參（清）超永《五燈全書》（以下簡稱《全書》）〔目〕、《續藏》冊一四〇、頁四六。

註三五：《宋史》卷三〇五傳、頁一〇〇八二。

註三六：《會元》卷一二、頁七二六至七二七。

註三七：《宗統》卷一九至二〇、頁二九〇、二九一。

註三八：（明）玄極《續傳燈錄》（以下簡稱《續燈》）〔目（下）〕、《續藏》冊一四二、頁二二四。

註三九：《宋宰表》〔分表一〕頁七二至七三。

註四〇：《分燈》卷上、頁八八八。

註四一：《續燈》〔目（下）〕頁二二四。

註四二：《宋史》卷四六四傳、頁一三五七〇至一三五七一。

註四三：《普燈》卷二二、頁三一〇。

註四四：《資鑑》卷一〇、頁二〇六。

註四五：按：「康定元年（庚辰）」，據《會元》卷一二、頁七〇五原註。《疑年錄》據《普燈》卷二繫前一年寶元二年己卯。

註四六：《宗統》卷二〇、頁二九六。

註四七：郭朋《中國佛教思想史》（以下簡稱《佛教思想》）下卷、一九九五年福建人民出版社版、頁三三，《史稿》頁九一一至九一二。

註四八：《普燈》卷二二、頁三一三，《全書》〔目〕卷八、頁九一。

註四九：（元）念常《佛祖歷代通載》（以下簡稱《通載》）卷二七、《續藏》冊一三二、頁六四四。

註五〇：《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三二。

註五一：《宗統》卷二〇、頁二九九。

註五二：《普燈》卷三、頁三一七。

註五三：《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三六。

註五四：《宗統》卷二一、頁三一一。

註五五：《會元》卷一九、頁一二四六。

註五六：《宗統》卷二三、頁三三六，《全書》〔目〕卷九、頁九二至九三。

註五七：《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九八。

註五八：《宋宰表》〔分表六〕頁二九八。

註五九：《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九八。

註六〇：《普燈》卷二三、頁三二二，參（清）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一九五七年中華書局影本、〔職官〕一一之三七。

註六一：《宋史》卷三八二傳、頁一一七七五。

註六二：《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九九。

註六三：《宋宰表》〔分表六〕頁三二四。

註六四：《分燈》卷下、頁九一五。

註六五：《續燈》〔目（下）〕頁二六三。

註六六：《會元》卷二〇、頁一三二〇至一三二一。

註六七：《會要》〔職官〕五一之一四，《會元》卷二〇、頁一三二七。

註六八：《會元》卷二〇、頁一三二七至一三二八。

註六九：《續燈》〔目（下）〕頁二六七。

註七〇：《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五七。

註七一：（明）道忞、吳侗《禪燈世譜》（以下簡稱《燈譜》）卷五、《續藏》冊一四七、頁五七七。

註七二：《分燈》卷下、頁九一七。

註七三：《宋史》卷三七四傳、頁一一五七八。

註七四：（宋）祖詠〔大慧普覺禪師年譜〕（以下簡稱〔大慧年譜〕）、《宋編宋人年譜選刊》、巴蜀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頁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七，《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七四、卷二〇、頁一三五〇至一三五二。

註七五：〔大慧年譜〕頁一八一，《會元》卷二〇、頁一三五二。

註七六：《宋史》卷三七〇傳、頁一一五〇八。

註七七：《會元》卷二〇、頁一三五三，〔大慧年譜〕頁一九四。

註七八：同註七七。

註七九：同註七八。

註八〇：《普燈》〔目〕卷中、頁三〇，〔大慧年譜〕頁一九四。

註八一：《宋史》卷三七六傳、頁一一六三七。

註八二：〔大慧年譜〕頁一九四，《分燈》卷下，頁九二一。

註八三：《宋宰表》〔分表六〕頁三二六至三二八。

註八四：《普燈》卷二三、頁三二六。

註八五：《普燈》卷二三、頁三二七。

註八六：同註八五。

註八七：《普燈》卷二三、頁三二二，參《會要》〔職官〕五七之六一、〔禮〕四四之二〇。

註八八：同註八七。

註八九：《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七八，〔大慧年譜〕頁一九四。

註九〇：《燈譜》卷五、頁五八五。

註九一：《宋宰表》〔分表八〕頁四四〇。

註九二：《全書》卷四七、頁七〇。

註九三：《宋史》卷四二九傳、頁一二七七一至一二七七三。

註九四：《分燈》卷下、頁九二五。

註九五：《宋史》卷四二九傳、頁一二七五七。

註九六：束景南〔朱熹佛學思想淵源與逃禪歸儒的三部曲〕、《朱熹教育和中國文化》、一九九一年北京燕山出版社版，頁一六。

註九七：《宋宰表》〔分表七〕頁三九〇。

註九八：以上《續燈》〔目（下）〕頁二七三。

註九九：《宗統》卷二六、頁三九二，參《燈譜》卷五、頁五八四至五八七，《疑年錄》卷九、頁二九一。

註一〇〇：《全書》〔目〕卷七、頁八五，郭朋《宋元佛教史》、一九八一年福建人民出版社版、頁六

五。

註一〇一：《佛教思想》下卷、頁五七，《史稿》頁一九五至一九六。

註一〇二：《分燈》卷下、頁八九七。

註一〇三：《會元》卷一七、頁一一〇八。

註一〇四：《燈譜》卷四、頁五五九。

註一〇五：《宋史》卷四四四傳、頁一三一一〇。

註一〇六：《會元》卷一七、頁一一三八至一一三九。

註一〇七：〔北宋樞表〕頁九八三至九八四。

註一〇八：《會元》卷一七、頁一一三八至一一三九。

註一〇九：《會元》卷一七、頁一一四〇，參《分燈》卷下、頁九〇六。按：吳恂，《普燈》卷二三、頁三一七作「吳中立」。

註一一〇：《普燈》卷二三、頁三一九。

註一一一：《宋史》卷三三八傳、頁一〇八〇一至一〇八〇九。

註一一二：《普燈》卷二三、頁三一八。

註一一三：《宋宰表》〔分表二〕頁一七七至一八〇。

註一一四：《會元》卷一八、頁一一七六。

註一一五：《續燈》〔目（下）〕頁二四六。

註一一六：《宋宰表》〔分表二〕頁一七二至一八〇。

註一一七：《宋宰表》〔分表一〕頁九五至九七。

註一一八：《續燈》〔目（下）〕頁二五五，參《宗統》卷二一、頁三二一。

註一一九：（清）吳廷燮〔北宋經撫年表〕，中華書局《廿五史補編》頁七八三一、七八八五、七八九四及七八九七。

註一二〇：《分燈》卷下、頁九〇六。

註一二一：《通載》卷二九、頁六七三。

註一二二：《燈譜》卷四、頁五五九。

註一二三：《會元》卷一八、頁一一八六。

註一二四：《續燈》〔目（下）〕頁二五五。

註一二五：《宋史》卷三四五傳、頁一〇九六一至一〇九六四。

註一二六：《分燈》卷下、頁九一〇。

註一二七：《宋宰表》〔分表二〕頁一九六至一九八。

註一二八：《普燈》卷二三、頁三一九至三二一。

註一二九：《燈譜》卷四、頁五五九。

註一三〇：《宋史》卷四三五傳、頁一二九一二至一二九一六。

註一三一：《普燈》卷二三、頁三二一。

註一三二：《宋宰表》〔分表三〕頁二三一至二三二。

註一三三：《普燈》卷二三、頁三二一。

註一三四：〔北宋樞表〕頁九九一。

註一三五：《會元》卷一八、頁一二一九。

註一三六：同註一三五。

註一三七：《普燈》卷二三、頁三二一，《會元》卷一八、頁一二二〇。

註一三八：參《燈譜》卷四、頁五七五。

註一三九：《通載》卷三〇、頁六八九，（明）如惺《大明高僧傳》卷五「系日」、《續藏》冊一三四、頁九一六。

註一四〇：《燈譜》卷六、頁五九五。

註一四一：《宗統》卷二三、頁三五二。

註一四二：《會元》卷一九、頁一二八〇。

註一四三：《燈譜》卷六、頁五九五。

註一四四：《普燈》卷二三、頁三二八。

註一四五：《全書》卷四七、《續藏》冊一四一、頁五七。

註一四六：《通載》卷三〇、頁六九五。

註一四七：《燈譜》卷六、頁五九五。

註一四八：《全書》卷四八、《續藏》冊一四一、頁八一。

註一四九：《宗統》卷二四至二五、頁三七三。

註一五〇：《宋史》卷三九五傳、頁一二〇五八，《全書》卷四八、《續藏》冊一四一、頁八九。

註一五一：《宗統》卷二五至二六、頁三七三至三九三。

註一五二：《通載》卷二六、頁六三四。

註一五三：《燈譜》卷七、頁六一七。

註一五四：《普燈》卷二二、頁三〇七至三〇八。

註一五五：《燈譜》卷七、頁六一七。

註一五六：《普燈》卷二、頁三〇八至三〇九。

註一五七：《宋史》卷四二七、頁一一七一一。

註一五八：《資鑑》卷一〇、頁二〇四。

註一五九：《會元》卷一六、頁一〇五六至一〇五七。

註一六〇：《燈譜》卷七、頁六一七。

註一六一：《宋宰表》〔分表一〕頁八九至九一。

註一六二：《會元》卷一六、頁一〇五九。

註一六三：《通載》卷二七、頁六四八，參《宗統》卷二〇、頁二九〇、《禪通史》頁四〇六。

註一六四：《燈譜》卷八、頁六三二，《全書》〔目〕卷六、頁七〇至七一，《建燈》卷四〔瑯琊惠覺

」、頁七八。

註一六五：《分燈》卷上、頁八八五。

註一六六：《會元》卷一六、頁一〇二〇。

註一六七：《通載》卷二七、頁六四八，參《宗統》卷二〇、頁二九〇。

註一六八：《宋史》卷四一三傳、頁一三一〇三。

註一六九：《普燈》卷二二、頁三一一。

註一七〇：同註一六九。

註一七一：《通載》卷二七、頁六五〇至六五一。按：《通載》原繫義懷化於「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今據《疑年錄》卷六、頁二一〇改繫治平元年（一〇六四）。

註一七二：《燈譜》卷七、頁六二二。

註一七三：《續燈》（目（下））頁二四一。

註一七四：《燈譜》卷七、頁六二二。按：《燈譜》原繫宗本寂於「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今據《疑年錄》卷七、頁二二三改繫後一年。

註一七五：《宋宰表》（分表一）頁八四至八五。

註一七六：《分燈》卷下、頁八九五，《普燈》卷二三、頁三二一。

註一七七：《緇門世譜》頁六八〇。

註一七八：《宗統》卷一八、頁二七五。

註一七九：《宗統》卷一九、頁二八四。

註一八〇：《續燈》〔目（上）〕頁二二一。

註一八一：參上文「臨濟(一)」七世官居士。

註一八二：《通載》卷二七、頁六四〇。

註一八三：《宗統》卷二〇、頁三〇五。

註一八四：《宗統》卷二一、頁三一八。

註一八五：《宋史》卷四六四傳、頁一三五七九。

註一八六：以上《普燈》卷二三、頁三一六，《續燈》〔目（上）〕頁二三四。

註一八七：參《宗統》卷二三至二六、頁三四二至三九一。

註一八八：《分燈》卷上、頁八九〇、卷下、頁八九七。

註一八九：以上七人，據《普燈》卷二二至二三、頁三〇八、三〇九、三一三、三一六、三二二、三二八，參《宋宰表》〔分表一〕、《分燈》卷上、《資鑑》卷九繫官銜。

註一九〇：《資鑑》卷九、頁一八五，參《宋史》本傳。

註一九一：自9.至31.人，據《分燈》卷上、頁八八八、八八九、八九五、卷下、頁八九六、八九七、九〇五、九〇九、九一〇、九一六、九二〇、九二一、九二二、九二六、九二七，參《宋史》卷二九五、三〇五、二八二、三一〇、三一二、三一三、三一九、三二〇、三三六、三三七、三八九、四一八、四二八、四三四傳，《宋宰表》〔分表一〕、〔分表二〕、〔分表八〕，

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中華《二十五史補編》冊六、頁七九四九，（宋）佚名《館閣續錄》卷八、臺灣商務《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五九五、頁五一三等繫官銜。自32至36人，據〔大慧年譜〕頁一九四。

註一九二：參《燈譜》卷八、頁六三二及六三九。

註一九三：《論集》頁三一五。

註一九四：《燈譜》卷六、頁五九五至六〇九。

註一九五：《論集》頁三一五。

註一九六：《全書》〔目〕卷一〇、頁九八至九九，參《全書》卷四八至五〇、《續藏》冊一四一、頁九七、九九、一二〇，《燈譜》卷六頁五九五至五九六，（明）元賢《繼燈錄》卷二、《續藏》冊一四七、頁七三五、七四三。

註一九七：參拙著《宋宰輔制度研究論集（第一輯）》、一九九六年中國佛教文化出版公司版、頁一〇九。

註一九八：《普燈》卷二二、頁三〇三至三〇七。

註一九九：參拙著《宋宰輔制度研究論集（第一輯）》頁六九、七〇、八〇、八四、八六、九九、一〇三、一〇九。晁迥、王曙，據（宋）呂夷簡等《景祐新修法寶錄》〔總錄〕、《宋藏遺珍》、一九七八年新文豐出版公司版、頁四一一〇、四一一五。

註二〇〇：首三錄，詳《論集》頁七至八。第四錄據（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元豐五

年四月壬子」、一九六一年世界書局版、頁一。

註二〇一：（宋）志磐《佛祖統紀》（以下簡稱《統紀》）卷四五、《續藏》冊一三一、頁五六三，參（宋）楊億〔景德傳燈錄序〕《大正藏》冊五一、頁一九六至一九七。

註二〇二：《統紀》卷四六、頁五七八。

註二〇三：《論集》頁四四七至四四九、又頁四九五、四九六。

註二〇四：《宗統》卷二〇、頁二九二。

註二〇五：《論集》頁四四七至四四九、又頁四九五、四九六。

註二〇六：《宗統》卷二一、頁三二一。

註二〇七：《普燈》卷二三、頁三一八。

註二〇八：詳《論集》頁四四九至四五四、參頁四四三。

註二〇九：《普燈》卷二二、頁三〇七。

註二一〇：詳王碧滿《宋代佛教對蘇東坡詩詞文之影響》（以下簡稱《王文》）、一九九四年香港能仁文史所碩士論文、頁四八至五五。

註二一一：《會元》卷一七、頁一一三九。

註二一二：《分燈》卷下、頁九一〇，參《宋史》卷三四五傳、頁一〇九六一至一〇九六四。

註二一三：《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九八、一二五五，參《宋史》卷四三一傳、頁一一五四〇。

註二一四：《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九九，參《宋史》卷三八二傳、頁一一七七四至一一七七六。

註二一五：《資鑑》卷九、頁一八二、一八三。

註二一六：《宗統》卷二〇、頁二九六。

註二一七：《會元》卷一二、頁七二六至七二七。

註二一八：《統紀》卷四五、頁五七三。

註二一九：《普燈》卷二二、頁三一〇。

註二二〇：《資鑑》卷一〇、頁二〇五。

註二二一：《資鑑》卷九、頁一八六。

註二二二：《普燈》卷二二、頁三一八。

註二二三：《會元》卷一九、頁一二四八。

註二二四：《普燈》卷二三、頁三二二。

註二二五：《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九八。

註二二六：《會元》卷二〇、頁一三二〇至一三二一。

註二二七：〔大慧年譜〕頁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七，《會元》卷一九、頁一二七四。

註二二八：《會元》卷二〇、頁一三五三。

註二二九：《普燈》卷二三、頁三二六。

註二三〇：《普燈》卷二三、頁三二七。

註二三一：《分燈》卷下、頁九二二。

註二三二：《會元》卷一七、頁一一三八至一一三九。

註二三三：《分燈》卷下、頁九〇七。

註二三四：《普燈》卷二三、頁三一九。

註二三五：《王文》頁四八至七五，參《蘇軾文集》、一九八六中華書局出版、冊二、頁二六一。

註二三六：《資鑑》卷一〇、頁二〇四。

註二三七：《通載》卷二八、頁六六一。

註二三八：《普燈》卷二三、頁三一九至三二一，參〔大慧年譜〕頁一七三、一七四，（日）阿部肇一（關世謙譯）《中國禪宗史》（以下簡稱《禪史》）、一九八八年台北三民書局出版、頁四九四又五一六至五一八。

註二三九：《全書》卷四七、頁五七。

註二四〇：《普燈》卷二二、頁三〇七至三〇八。

註二四一：《普燈》卷二二、頁三〇八至三〇九。

註二四二：《分燈》卷下、頁九〇八，參《宋代文化史》頁一二八。

註二四三：《會元》卷一六、頁一〇五六至一〇五七。

註二四四：《普燈》卷二二、頁三一一。

註二四五：《普燈》卷二三、頁三一八。

註二四六：詳《佛教史》頁四九七及四九九，參《禪史》頁四四四。

註二四七：《統紀》卷二九、頁三一五、三一六。

註二四八：《禪史》頁五一八。

註二四九：《分燈》卷下、頁八九六。

註二五〇：《佛教史》頁四九七。

註二五一：《論集》頁八至九。按：《建燈》、《聯燈》、《會元》、《僧寶傳》諸籍作者之宗派世次及住地，據各書首「序文」或「上皇帝書」，參《燈譜》卷四、五、七、八，及陳士強《佛典精解》、（一九九二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關佛典條。

註二五二：詳《王文》頁九五至一一七。

註二五三：《會元》卷一六、頁一〇五六至一〇五七。

註二五四：詳《宋代文化史》頁一一五、一二三，參《佛典精解》頁六〇〇、六一〇、一一五二。

註二五五：《禪通史》頁四〇六至四〇八。

註二五六：《佛教思想》下卷、頁四一，參《佛典精解》頁八七四。

註二五七至二六一：《分燈》卷下、頁九〇八、九〇九、九一〇、九二六及九二七。

註二六二：參李裕民〔論宋學精神及相關問題〕、一九九七年「元史暨宋元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講稿、頁一。

註二六三：《會元》卷一八、頁一一七六。

【附錄】

一、宋以前南宋禪宗統表（公元六七六年至九六〇年）

（禪宗六祖南宗始祖）（南嶽一）（南嶽二）（南嶽三）（南嶽四）（南嶽五）（南嶽六）（南嶽七）（南嶽八）（南嶽九）（南嶽十）

慧能大鑒禪師—南嶽懷讓禪師—馬祖道一禪師—百丈懷海禪師—黃檗希運禪師—臨濟義玄禪師—興化存獎禪師—南院慧顒禪師—風穴延沼禪師

（首建臨濟宗）（臨濟一）（臨濟二）（臨濟三）（臨濟四）

為山靈祐禪師—仰山慧寂禪師—西塔光穆禪師—資福如寶禪師—報慈德韶禪師

（共建為仰宗）（為仰三）（為仰四）（為仰五）

大王（皇）道悟禪師—龍潭崇信禪師—德山宣鑒禪師—雪峰義存禪師—雲門文偃禪師—香林澄遠禪師

（首建雲門系）（雲門二）

玄沙師備禪師—羅漢桂琛禪師—清涼文益禪師—清涼泰欽禪師

（首建法眼宗）（法眼二）

青原行思禪師—石頭希遷禪師—藥山惟儼禪師—雲巖曇晟禪師—洞山良价禪師—曹山本寂禪師

（共建曹洞宗）

（青原一）（青原二）（青原三）？（青原四）？（青原五）？（青原六）？（青原七）？（青原八）？

雲居道膺禪師—同安丕禪師—同安志禪師

（曹洞二）（曹洞三）（曹洞四）

二、宋臨濟宗(一)宗統與官居士承傳表（公元九六〇年至一〇四〇年）

（以下各附表所載諸禪師，除首行宗統祖師外，僅列與官居士承傳有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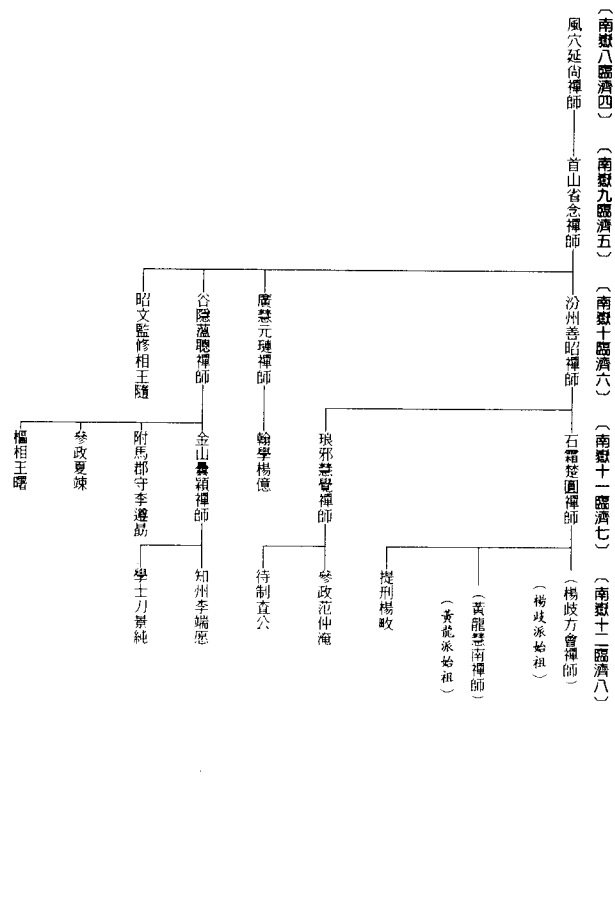

三、宋臨濟宗(二)楊岐派宗統與官居士承傳表（公元一〇四〇年至一二七九年）

（南獻十二臨濟八楊岐一）（南獻十三臨濟九楊岐二）（南獻十四臨濟十楊岐三）（南獻十五臨濟十一楊岐四）（南獻十六臨濟十二楊岐五）（南獻十七臨濟十三楊岐六）（南獻十八臨濟十四楊岐七）（南獻十九臨濟十五楊岐八）（南獻二十臨濟十六楊岐九）

- 楊岐方會禪師
  - 白雲守端禪師
    - 五祖法演禪師
      - 昭覺克勤禪師
        - 經山宗杲禪師
          - 教忠彌光禪師
            - 法石慧空禪師
              - 藏叟善珍禪師
                - 元叟行端禪師
          - 天童淨全禪師
            - 左丞相錢象祖
          - 東林道顏禪師
            - 吏侍張栻
          - 開善道謙禪師
            - 江西提刑朱熹
          - 權禮侍張九成
          - 參政李邴
          - 利帥劉子羽
          - 提刑吳明偉
          - 門司黃彥節
            - 編修黃文昌
          - （虎丘紹隆禪師）（虎丘法派始祖）
            - 中舍呂本中
          - 門司鄭諶
          - 石僕射張浚
          - 試中舍李彌遜
          - 都王監司趙令衿
          - 簽檀徐俯
        - 護國景元禪師
          - 參正錢端體
        - 雪庭元淨禪師
          - 戶侍王蕃
        - 靈隱慧遠禪師
          - 內翰曾開
          - 知府葛郯
        - 龍門清遠禪師
          - 給事中馮楫
        - 太平慧懃禪師
          - 何山守珣禪師
            - 中舍崔與曾
        - 開福道寧禪師
          - 天寧善果禪師
            - 大洪祖證禪師
              - 左丞相周必大
              - 監丞成乘周公
        - 大隨元淨禪師
          - 試禮尚吳將
            - 龍圖王蘭
            - 提刑吳昕

四、宋臨濟宗(三)黃龍派宗統與官居士承傳表（公元一〇四〇年至一二七九年）

（南嶽十二臨濟八黃龍一）（南嶽十三臨濟九黃龍二）（南嶽十四臨濟十黃龍三）（南嶽十五臨濟十一黃龍四）（南嶽十六臨濟十二黃龍五）（南嶽十七臨濟十三黃龍六）（南嶽十八臨濟十四黃龍七）（南嶽十九臨濟十五黃龍八）（南嶽二十臨濟十六黃龍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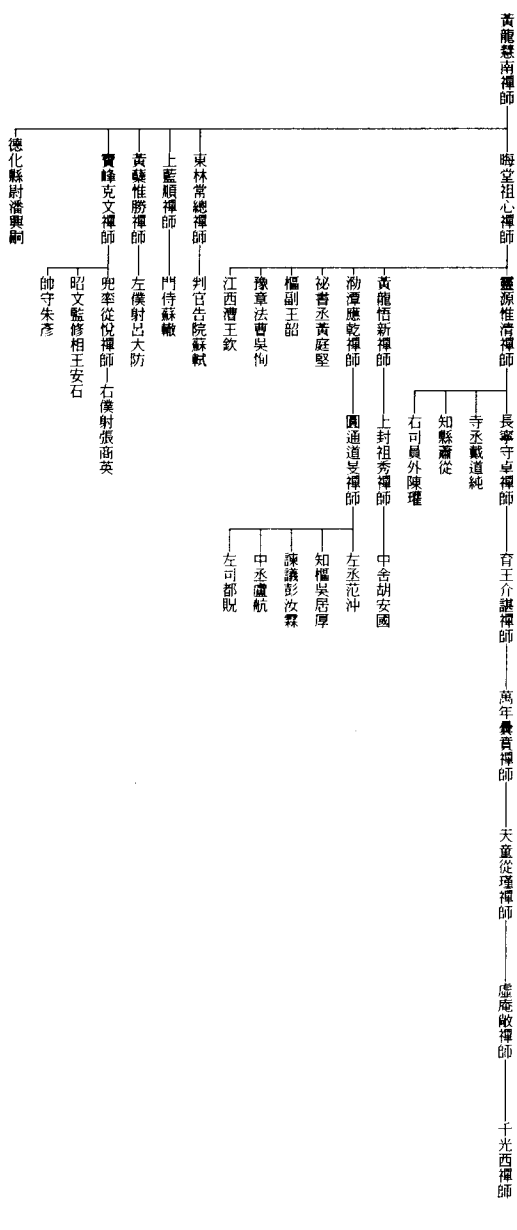

五、宋臨濟宗(四)虎丘法派宗統與官居士承傳表(公元一一三五年至一一七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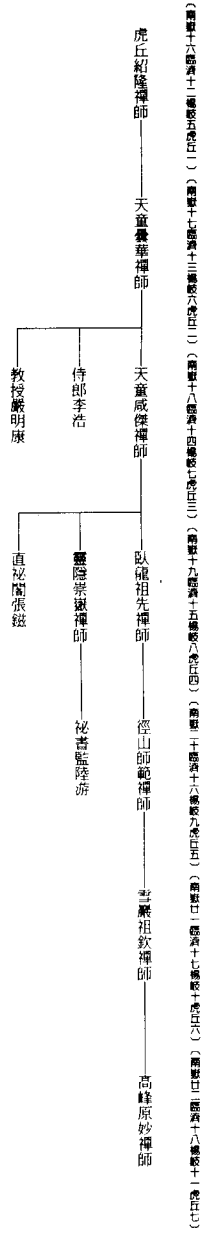

六、宋雲門宗（上）宗統與官居士承傳表（公元九六〇年至一〇八七年）

（按：一〇八七年趙抃卒年，崇信寂年不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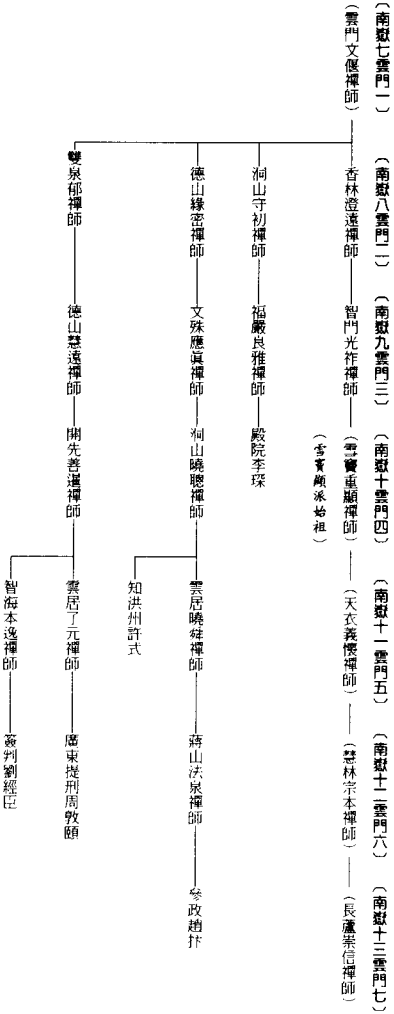

七、宋雲門宗（下）雪竇顯法派宗統與官居士承傳表（公元一〇一三年至？年）

（南嶽十雲門四雪竇一）（南嶽十一雲門五雪竇二）（南嶽十二雲門六雪竇三）（南嶽十三雲門七雪竇四）（南嶽十四雲門八雪竇五）（南嶽十五雲門九雪竇六）（南嶽十六雲門十雪竇七）（南嶽十七雲門十一雪竇八）

- 雪竇重顯禪師
  - 天衣義懷禪師
    - 慧林宗本禪師
      - 長蘆崇信禪師
        - 慧林懷深禪師
          - 靈隱慧光禪師
            - 中竺元妙禪師
              - 光孝深禪師（後嗣無考）
      - 投子修顒禪師
        - 昭文監修相富弼
      - 直講楊公
    - 天鉢重元禪師
      - 元豐清滿禪師
        - 大夫王公
    - 兩浙提刑楊傑
  - 霅峰元益禪師
    - 中書李林宗
  - 翰學曾會

八、宋曹洞宗宗統與官居士承傳表（公元九六〇年至一二七九年）

（青原八曹洞四）（青原九曹洞五）（青原十曹洞六）（青原十一曹洞七）（青原十二曹洞八）（青原十三曹洞九）（青原十四曹洞十）（青原十五曹洞十一）（青原十六曹洞十二）（青原十七曹洞十三）

同安志禪師—梁山緣觀禪師—大陽警玄禪師—投子義青禪師—芙蓉道楷禪師—丹霞子淳禪師—長蘆清了禪師—天童宗珏禪師—雪竇智鑑禪師—天童如淨禪師

樞相王曙

判溫州高世則

朝請崔公

提刑楊公

（青原十八曹洞十四）（青原十九曹洞十五）（青原二十曹洞十六）（青原廿一曹洞十七）（青原廿二曹洞十八）（青原廿三曹洞十九）（青原廿四曹洞廿）（青原廿五曹洞廿一）

鹿門自覺禪師—青州一辨禪師—大明寶禪師—王山禮禪師—雪巖如滿禪師—萬松行秀禪師—雪庭福裕禪師—少室文泰禪師

（原刊《能仁學報》第六期，一九九八年四月出版。）

佛祖統紀中的本迹觀

蔣義斌

一、前言

南宋天台宗僧人志磐所撰《佛祖統紀》，近來已有不少學者，如陳垣、冉雲華、Herber Franke、曹仕邦（註一）、方豪等人均作過研究（註二），在中國佛教史籍文獻中，本

書得到學界相當的重視。不僅因爲本書，代表了天台宗對「史」的看法，也因爲本書成功地，運用紀傳體來撰寫佛教史。

《佛祖統紀》的撰述，「本迹觀」是志磐相當重要的論據，同時亦是他撰述的動力，本迹觀是天台宗判別《法華經》的重要觀念，志磐不僅繼承了天台宗的家法，且將本迹觀落實到曆法時間、史觀上，本文之旨，不在討論天台宗本迹觀的發展、演變，而將討論重點，置於《佛祖統紀》所呈現的本迹觀。

二、《佛祖統紀》〈釋迦本紀〉編年法

《佛祖統紀》以釋迦牟尼爲〈本紀〉之首，在中國正史的撰述傳統中，〈本紀〉是以編年的方式來論述帝王的正統，劉知幾《史通》〈本紀〉：

> 蓋「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其莫過於此乎！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後世因之，守而勿失。（註三）

又說：「蓋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註四）志磐在

其序言中說明《佛祖統紀》的「本紀」，是效司馬遷《史記》的「本紀」。（註五）

志磐又說：「佛祖者何？本教主而繫諸祖也」，說明了其書名「佛祖」二字的意義，「佛」指釋迦佛，「祖」則指傳衍佛法正統的歷代祖師，至於「統紀」的意義爲何？他說：

統紀者何？通理佛祖授受之事也。（原注：〈史記功臣表〉云，要以成功爲統紀，〈漢高祖紀〉顏師古注曰，「紀」，理也。統理眾事，繫之年月）。（註六）

《佛祖統紀》既是陳述佛、祖授受之事，佛教教義歷來即處於分歧狀態，（註七）何者爲佛祖授受之事的正統，成爲《佛祖統紀》關心的重點之一，該書之「本紀」、「世家」，尤其可以反應出他的撰述立場，志磐說：「本紀何者？始釋迦終法智，一佛二十九祖，所以紀傳教之正統也」，「世家者何？世守家業，以輔相祖道者也」。（註八）

《佛祖統紀》本紀中，眞正作到「繫日月以成歲時」的，只有〈釋迦牟尼佛本紀〉，而且以〈釋迦本紀〉的編年最具特色。《佛祖統紀》定釋迦佛出生於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至於歷史上的釋迦是否眞的出生於本年，是頗值得懷疑的，但這並不是本文的重點，而是著重於探討志磐嘗試於以編年體的方式，來撰寫〈釋迦本紀〉的意義。

志磐編寫〈釋迦本紀〉花了四卷的篇幅，而且是採逐年編寫的，即使當年無事可記，

亦注記年及該年之干支，如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二十七（乙卯）年記釋迦出生後，二十八年（丙辰）、二十九年（丁巳）、三十年（戊午），這些年下均無事可記，但仍羅列年序，以呈現時序，另外三十四年（壬戌）、三十六年（甲子）、三十七年（乙丑）、三十八年（丙寅）、三十九年（丁卯）等，亦屬該年雖無事，但仍標示年序。可見雖無事，亦標明年序，是《佛祖統紀》的通例，唯有周穆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未標示年序，這可能是現在的通行版本漏刊之故，在周穆王二十四年（癸卯）之後，穆王二十五年（甲辰）至三十三年（壬子）無事可記，仍標示年列。總計《佛祖統記》中，雖該年無事，但仍標示年序之例，共達四十年之多。

就印度佛經而言，並無編年撰史的傳統，《佛祖統紀》以編年來編撰釋迦生平，也不一定合乎史實，然而志磬費了相當大的功夫，爲〈釋迦本紀〉編年，以顯其統，其深意何在？

在未探討此問題之前，若先參考其他傳統的撰史態度，察看逐年編史的意義，可能有助於了解《佛祖統紀》編年撰寫〈釋迦本紀〉。《春秋》是重要儒家經典，其編撰以事繫年月，若該年無事，亦保留年、季，《春秋》逐年編序，每年分四季，雖此季無事可載，亦書之，劉師培〈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考〉「空書時月及時不具例」謂：

《漢書》〈律曆志〉上引劉歆《三統曆》云：於四時雖無事，必書首月，易四象之節也。時月以建分至、啓閉之分，易八卦之分也。《經》於四時雖無事，必書日月時，所以記啓閉也，月所以記分至也。（註九）

劉師培雖以《左傳》名家，但《春秋經》確實是「四時雖無事，必書日、月、時」。雖無事可記，年、季必書的原因，歷來學者，容或有不同的意見，而儒家所說的天、人關係，並不是概念式的玄思，《春秋》即是呈現「天人之道」，《漢書》〈律曆志〉：「夫曆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因）以人事」。（註一〇）

西方學者曾指明，西洋文明的特色，並不僅是科學，「歷史」理念，才是西方文明的重要的特色。（註一一）Karl Lowith曾說明歐洲歷史思想，是在希臘循環的時間觀，及線性的基督教時間觀中，交織發展而成。（註一二）基督教認爲，時間是上帝所創造，而且上帝的意志，將在人類的歷史中呈現，在歷史內部沿著時間之軸，可以找到基督教的主導原則，（註一三）柯靈烏說：「上帝的意志，具體實現在人的生活、行動」，對歐洲史學產生重大影響。（註一四）有趣的是，中古時期歐洲的編年史中，亦出現該年雖無事可記，但仍記載其時序的現象。（註一五）

雖然，儒家、中古歐洲編年史家、志磐等，「空書年」——年下無事的現象，各有其

教義基礎，若要作進一步了解其異同，必須作個案研究，始能了解「空書年」意義的異同。本文，則旨在討論志磐《佛祖統紀》的空書年意義。

前文，已述及《佛祖統紀》〈本紀〉部分，只有〈釋迦本紀〉編年記事，其後之〈西土二十四祖本紀〉可以解釋因爲史料不足，編年有困難之故，但釋迦牟尼生平史料同樣不足，相反地，東土諸祖的史料相對地充分，但亦未編年。西土諸祖本紀、東方諸祖本紀，主要是說明佛法傳播的正統，稍加注意，便可發現，東土諸祖其實均爲天台宗諸師，其正統的依據爲釋迦的說法教化。《佛祖統紀》〈通例〉謂：「（本紀）上稽釋迦示生之日，下距法智息化之年，一佛二十九祖，起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至宋仁宗天聖六年戊辰合二千二年，通爲本紀，以繫正統，如世帝王正寶位，而傳大業」，（註一六）正說明了本紀的本質。

《佛祖統紀》〈通例〉解釋「本紀」時，又說：「今約如來在凡因行，至今出興爲大法王，明本迹，敘聖源」，（註一七）說明釋迦爲「大法王」之故，得如世間之帝王「正寶位」，更重要是「明本迹，敘聖源」。

三、本迹與〈釋迦本紀〉

〈釋迦本紀〉首先解釋本迹之意，「本」是指法身，「迹」則是指降兜率、託胎、出胎、出家、降魔、成道、轉法輪、入滅（入涅槃）等八相。（註一八）法身若就現實面講，即是佛的說法，及佛說法所指的眞實，而迹所說的八相，則是釋迦的事迹。在宗教的意義，釋迦佛，有長遠、久遠的生命旅程，釋迦佛的久遠旅程，猶如遊記，不著、不執，精進於菩薩道，乃至於成佛，對此世的俗世間而言，釋迦的說法，才使得此世間的眾生，有機會親近佛法，因此，釋迦佛的降生，無疑地，是此世間，最有意義的。也就是說，佛法可以在永遠之前便存在，但因釋迦佛的最後身，所呈現的成佛的過程，才得以將佛法，完整地呈現於此世。

由志磐看來，釋迦的示現生、老、病、死等事迹，便是要呈現佛法，因此，八相中的降生出胎、出家、降魔、成道、轉法輪、入涅槃等必須在凡俗的曆法時間中完成，而降兜率則無法於世俗的時間中作表述，這也是〈釋迦本紀〉所描述釋迦生平（旅程）中，下兜率、託胎等沒有編年撰寫的原故，要到釋迦降生，才呈現出「大法王」（釋迦）之迹，「本紀」在中國史學傳統中，原本就是用來記錄「王」者之「迹」的。用「本紀」來記錄釋迦「大法王」之迹，在志磐看來，無疑是最自然不過的了。

〈釋迦本紀〉「下兜率」章下，引四明知禮之言，來論述釋迦佛下兜率的動力及佛說一乘佛法之原故，其言云：

序曰：四明法師之言云：如來昔於大通之時，覆講《法華》，與無邊眾生作一乘之因矣。（註一九）

引文中所說「大通之時」，指《妙法蓮華經》〈化城喻品〉中的大通智勝如來，《妙法蓮華經》固是大通智勝佛所說，亦是釋迦佛所說，該品經文說：「我（釋迦）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若今日」，也呈現《妙法蓮華經》古佛、今佛一佛的主題。〈化城喻品〉謂大通智勝初說十二因緣法，在經過其他第二、第三、第四時的說法，最後則說《妙法蓮華經》，但不同時的說法，並不是眞理不同，而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志磬所謂「與無邊眾生作一乘之因」即指此。

不過，大通智勝佛或釋迦佛的法身，須在「過程」中呈現，猶如一乘佛法，是呈現在第一、二、三、四、五時，〈釋迦本紀〉序曰：

以由中間退大樂五塵，如來大悲，恐其墮苦，於是更以小乘而爲救拔，或用衍三而爲導引，如此大、小，種種成熟，堪於今世悟入佛乘，是故如來爲此一事，出現於世。然其機發，復少差殊，故於一代分五時。（註二〇）

《妙法蓮華經》〈化城喻〉以釋迦爲大通智勝佛之第十六王子，於娑婆國土成佛，釋迦爲「大法王」，其教化之迹，猶如正史「本紀」之述王者之迹，釋迦佛出現於世之大「事」因緣，爲開、示、悟、入眾生，《妙法蓮華經》〈方便品〉謂：

諸佛世尊，唯以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爲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釋迦本紀〉前文所說「如來爲此一事，出現於世」，即指釋迦爲達到開、示、悟、入眾生說種種法，現種種「事」迹。《佛祖統紀》的撰述目的，即爲呈現教化「事迹」。

《佛祖統紀》有「六重本迹」之說，以「通論諸佛本迹」，（註二二）其六重本迹，爲理事、理教、教行、體用、實權、已今，其中本迹的第一重意義如下：

本者，理本。即是實相，一究竟道。迹者，除諸法實相，其餘種種皆名爲迹。（

註二二）

在〈釋迦本紀〉「六重本迹之圖」中，志磐有所解釋謂：理，爲「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事，因緣有從顚倒生。其經典之依據爲《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經云：

復此，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顚倒、不動、不退、不轉，……但以因緣有，從顚倒生故，說常樂觀如是法相，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

〈安樂行〉討論的重點，爲菩薩的「親近處」，在俗世中如何忍辱行道。

六重本迹的第二重意義爲理教，「理之與事，皆名爲本，說理說事皆名教」，理是指「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相」，教爲「以方便力故爲五比丘說」。第三重意義爲教行，教爲「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行爲「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第二、第三重本迹的經典依據爲〈方便品〉。

理事、理教、教行是「以迹例本」，（註二三）佛理必須就事、教、行等事迹以呈現。後三重意義：體用、實權、已今，則是「指迹爲本」，（註二四）若細分則可發現後三重意義，則有濃烈的「時間感」。體，「吾於成佛已來，甚大久遠」；用，「但以方便，教化

眾生」；實，「是我方便，諸佛亦然」；權，「今當爲汝說最實事」；已，「諸佛法久後」；今，「要當已眞實」。很明顯，體用、實權、已今，是由時間的今古相貫通來論述，《妙法蓮華經》的時間感，是該經的重要特色，尤其〈多寶品〉中，古佛多寶如來與今佛釋迦佛同一蓮華座中出現，予人以特殊感受。

四、永遠佛的歷史呈現

學者早已指明，《妙法蓮華經》諸品的形成年代不同，是長期發展而成的，現傳《妙法蓮華經》可分爲前、後二部分，前半部以〈方便品〉爲中心，而〈方便品〉可能是最早的形成的經文，（註二五）後半部則以〈如來壽量品〉爲中心。

天台智者將《妙法蓮華經》分爲「迹」門、「本」門二部分，迹門由序品、方便品至安樂行品等前十四品；本門則由從地涌出品、如來壽量品至普賢菩薩勸發品等後十四品。「迹門」意即垂迹此娑婆世界的釋迦佛的教化事迹，而「本門」則闡述久遠實成佛，所謂「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註二六）

前文述及《佛祖統紀》「六重本迹」之經典依據，大致符合智者分《妙法蓮華經》爲二部的傳統，但仍有些不同，茲列之於下，至於品名之後的數字，爲《妙法蓮華經》的品

目：

第一、理本事迹　安樂行（第十四品）
第二、理本教迹　方便品（第二品）
第三、教本行迹　方便品（第二品）
第四、體本用迹　壽量品本（第十六品）
第五、實本權迹　藥草喻本（第五品）
第六、已本今迹　方便品本（第二品）（註二七）

理事、理教、教行三者，以〈方便品〉爲主要依據，體用、實權、已今三者，以〈壽量品〉爲依據，是符合智者分二部的傳統，前半部以〈方便品〉爲主，後半部以〈壽量品〉爲主軸的意旨。近代學者由《妙法蓮華經》整體結構來看，可以肯定智者的分法，亦即《法華經》前半部是以〈方便品〉爲中心，宣說一乘佛法，而後半部以〈如來壽量品〉爲中心的「久遠釋迦」。（註二八）《佛祖統紀》〈釋迦本紀〉所主張的六重本迹亦符合上述的本旨。

《佛祖統紀》六重本迹，雖符合智者大師前半部以《方便品》爲主軸，後半部以〈如

來壽量品〉爲中心的區分，但《佛祖統紀》六重本迹之本門中實權、已今等，所引用的經典依據，爲〈藥草喻品〉、〈方便品〉等，都是屬於前半部的迹門，如此看來，迹門是《佛祖統紀》更重視的部分。《佛祖統紀》〈釋迦本紀〉「明本迹」，志磬引《讀教記》謂：「六重本迹，唯體用一重，是引本文，餘五皆迹」，而「實權、已今即指迹文爲本門」，他認爲「後三既是通中復別，故須指迹爲本」，（註二九）接著志磬說明「以迹中密示本」，是符合天台家的宗門意，又說「方便之名通於本迹」。（註三〇）

志磬引《觀音別行玄記》，論述此處所說六重本迹是天台家的特色，其中理事、理教、教行、體用四重本迹，其他宗派亦或論及，唯獨實權、已今二重，其他「諸經絕議」，其言謂：

> 《觀音別行玄記》云：若理事、理教、教行、體用、四重本迹，不獨今經，諸部容有，若塵點劫，前最初成佛，而爲實本，中間今日示現成佛，皆爲權迹此名權實本迹。本門開竟，此身即本迹門已說，及諸部談，皆名爲迹，是名今已本迹。此之二重，諸經絕議，故云：諸教不明，《法華》方說。（註三一）

志磬認爲「最初成佛，而爲實本，中間（曆法時間的歷史佛）今日示現成佛」之實權本迹，

及「諸佛法久後」，爲度眾生，當時所說種種教化的已今本迹，是《妙法蓮華經》中所獨有的。

眾所周知《妙法蓮華經》有一宏偉的「佛身觀」，一個具有人格身分，但又「久遠實成」的佛身，此一佛身並不是概念式的永遠佛，而是具有歷史時間性（人身）的具體佛身，（註三二）〈如來壽量品〉即描述此一佛身觀，〈如來壽量品〉謂：

汝等諦聽！如來祕密神通之力，一切世間天下及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

佛言：我亦如是，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爲眾生故，以方便力，言當滅度。

示降生於此娑婆世界的釋迦，久遠以來實成佛，爲眾生故，以方便力，而示現滅度，志磬引〈如來壽量品〉謂：「然我實成佛以來，甚大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令入佛道」。（註三三）

出示降生、出家、修道、降魔、入涅槃的釋迦佛，是一永恒的佛，其示現生、老、病、死，是爲了要應迹教化不同眾生。用大乘佛教的術語，應迹說法，即「方便說法」。

「方便」在鳩摩羅什的譯本，常譯作「方便力」，方便有其時空性，在不同時空，有不同說法，似乎是教學上的常識，並沒有太特殊之處，大乘經典似乎沒有必要特別強調「方便」，而方便很明顯有其時空性，既有時空性，便非可置諸四方皆準的眞理，當然並非了義、第一義，然而，大乘經典特別強調「方便」，除了世俗權宜教化之意外，可能尙有其他意義，早期大乘經典「方便」有不同的其他譯法，至鳩摩羅什譯文作「方便力」，若將鳩摩羅什所譯的《妙法蓮華經》，與法護所譯的《正法華》比對，常可發現，在《正法華》無「方便」的經句，而於《妙法華》的經句中，則多出了「方便」，（註三四）但這並不是說《正法華》中無方便的譯語，而是說在《妙法華》中似乎更重視，以「方便」來綰合，佛教的倫理。在《正法華》亦有「方便」的譯語，但在對應的經句中，《妙法華》則常譯爲「方便力」。（註三五）鳩摩羅什譯文有「方便力」是值得重視的，鳩摩羅什的「方便力」是否意即以佛神力，貫通行爲權法，而有方便力？如此的方便，才是佛教所要說的方便。佛的智力爲達開、示、悟入眾生的「本」懷，而方便說法，其所說的佛法，無論三乘或一乘，其中均有佛的本懷，釋迦佛的說法本中，有「本懷」貫通其中，因此說是方便力。佛以本懷、十力、神通力，而方便說法，若套用天台家的術語，即世俗的方便中有本

—指迹爲本、迹中密示本意。

在中國佛教史中，《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所宣示的佛身觀，有其特色，但亦引起爭論，（註三六）智者《妙法蓮華經》主張：「法身非量非無量」、「報身金剛前有量，金剛後無量」、「應身隨緣則有量，應用不斷則無量」，（註三七）法則偏於抽象，智者雖認爲〈壽量品〉之佛身「詮量通明三身」，但智者實特重視報身，智者大師說：

此品詮量通明三身，若從別意，正在報身，何以故？義便文會。義別者，報身智慧上冥下契，三身宛足故言義便。文會者，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故能三世利益眾生，所成即法身，能成即報身，法、報合故能益物，故言文會。（註三八）

智者認爲報身「上冥（法身）下契（應身）」，三身俱足。並認爲「從箇本而垂迹，將箇迹而顯本」，並認爲《法華經》之不同於其他經典，便在於其佛身觀，「本迹雖殊，不思議一」，因此，智者很自豪地說：「如此本迹，何得不異眾經！何得不異諸師！」。（註三九）

天台宗的佛身觀，由迹顯本，爲志磐《佛祖統紀》提供了理論基礎，志磐說：「由實相眞本，垂於俗迹，尋於俗迹，即顯眞迹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註四〇）釋迦佛的

理本，須在曆法時間中去探索，蓋「方便力」與時俱移，《佛祖統紀》〈法運通塞志〉謂：

> 欲知如來出興大意，必先明乎本迹，而終至結集三藏，以垂範於天下後世。中間八相，次第以論，所謂下兜率、託母胎、住胎宮、示降生、出父家、成佛道、轉法輪、入涅槃，於是一代化事，爲之大備，始昭王甲寅，終穆王壬申，以爲大綱云。（註四一）

欲明了釋迦佛出世的「大事」因緣，必須「先明乎本迹」，至於釋迦佛「一代化事」，亦須由歷史中呈現。

五、〈法運通塞志〉的本迹

前引文中，志磐於〈法運通塞志〉說：「一代化事，爲之大備，始昭王甲寅，終穆王壬申」，其中昭王甲寅在〈釋迦本紀〉中，繫年作「昭王二十六年甲寅」，而穆王壬申，則作「穆王五十三年壬申」。繫年以干支，是志磐敘述釋迦生平的用例，在〈釋迦本紀〉中，每年均繫以干支，而〈法運通塞志〉則僅於釋伽佛之降生、示寂，始以干支繫年，其

他則一律僅用俗世君王之年號。

爲顯示釋迦教法在此世教化的傳承正統，《佛祖統紀》有〈歷代傳教表〉：「智者始以五時八教開張一化，宗本迹之妙，既發其解，必立之行……作〈歷代傳教表〉」，此傳教表，亦以編年記錄，無事可記，亦標示年序，如梁武帝大通元年至八年無事，〈歷代傳教表〉以「大通元年丁未盡八年」，空書年序。

〈佛祖統紀序〉謂：「〈通塞志〉法司馬公」，司馬公即司馬光，〈法運通塞志〉在中國史學傳統中，是箇創例，原本「志」是紀傳體獨有的體例，而《佛祖統紀》由整體架構來看，應是紀傳體，紀傳體的「志」，並不強調編年，然而〈法運通塞志〉雖名爲「志」，但卻編年紀事，志中有編年，是《佛祖統紀》所獨有的。

〈法運通塞志〉的撰述主旨，在說明「一代化事」，與世俗的關係，其序言曰：「佛之道本常，而未始離乎世相推遷之際」，（註四二）尤其注重佛教化迹，與世俗其他教化傳統的關係，其言曰：

> 儒宗道流之信不具者，時有排毀，然終莫能爲之泯沒，以此道本常也。夫世稱三教，謂皆足以教世，而皆有通塞，亦時使之然耳，列三教之迹，究一理之歸，繫以編年，用觀通塞之相。（註四三）

佛教在中國有所謂「三武之禍」，佛教經歷了多次嚴酷的考驗，仍能流傳於世，志磐認爲這就能證明佛教是顛撲不破的常理。至於佛教與其他儒、道二教的關係，他認爲應維持和平關係，儒、釋、道三教，「皆足以教世」，而三教又各有易爲接受，或遭到排斥的時代，故說三教「皆有通塞」。因此，〈法運通塞志〉的反省，是由三教關係的角度，「列三教之迹，究一理之歸」，以觀佛教教化事迹，於其間的通塞之現象。

於討論北魏太武帝毀佛時，他認爲要由時代的大環境來理解，雖然，他認爲「佛道廣大，則凡世間九流悉爲所容，未有一法出乎佛道之外」，（註四四）但仍有難傳播之時，因此，他說：

> 初未嘗創毀釋之論，毀釋自太武崔浩起也。夫法運之通塞數也，人心之好惡勢也。勢與數合，佛力不能移也。故知太武崔浩之毀釋勢與數合，非謙之之過，煬帝師智者及智者亡，弒父竊位，下罷僧毀寺之詔，而卒沮於事，豈智者教之，衛元嵩教周武，趙歸眞教唐武，比誠教之也，君與臣俱遭冥罰，非不幸也。（註四五）

志磐認爲法運之通塞，與「天命人事，互相參會，默定於先時」。（註四六）

志磐認爲「佛道本常，有時而厄」，這是因爲「世人之業感」所造成的，大勢若對佛法不利時，佛教大德的努力，有利於日後的復興，如周武帝時運勢對佛教不利，但有智炫、道安、靜藹等大師的努力，感動世人，使佛法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復興，志磐說：

> 佛道本常，有時而厄者，世人之業感耳。以故大小三災業感之大，三武滅僧，業感之小，然每當滅則必有聖賢者出，魏武有曇始，周武有知玄、道安、靜藹，皆爲法忘身，求復大教，而（靜）藹條肉捧心，世或謂其徒自苦辛，殊不縱無益於當朝，猶足以感動世人，俾知爲法之切，有若此者，武帝廢之，宣帝復之，曾不數年其道復振，疇知非藹師誠感之應乎。（註四七）

智炫、道安、靜藹的事迹，載於《續高僧傳》之〈護法篇〉。佛道之常「本」，在俗世中，須不斷地累積其善迹，才是佛法常住世的保證。

佛法在運勢通暢期，若君主爲姦人所蔽，雖會發生佛法的厄運，但佛法終究會興盛，宋代基本上，不是佛教的塞厄期，但北宋末年，徽宗爲林靈素所蔽，其文曰：

> 佛法厄運，故必有姦人爲之亂法，而主上竟受其蔽，及運當泰來，故眾人交攻，

主上一寤，於是降詔自洗，指靈素爲姦人，而且大復佛法，初蔽後明，皆法運使之而然也。（註四八）

也就是說，在法運通暢期，即使君主爲人所蔽，但佛教的法運終將否極泰來。

志磐認爲「佛道大道」、「佛身眞身」，「大道」則於法界無所遺，而「眞身」則常住不滅，（註四九）佛道雖廣大，但與中國固有的儒、道，須保持共存的關係，他說：「道事天，天事佛，故爲國者必兩存之」。（註五〇）

雖然在中國有不少人，認爲佛教是夷狄之教，甚至如歐陽修等學者，主張「佛法爲中國患」，志磐則認爲，這種見解，是不知中國之意義，亦不知夷狄之意義，他說：

韓氏則曰：佛者，夷狄。歐陽作〈本論〉曰：佛法爲中國患。二子不知佛爲聖，不知天地之廣大故，不知奚爲夷，奚爲中國，不知佛法之妙故。（註五一）

在他看來，「中國」並不是地理名詞，也不可以用地理的方位，來理解中國，若由地理來理解中國，士人所說中國，並不是中國，而是東土，他說：

人無通識，不足以知佛。故韓愈夷其佛，歐陽修亦夷其佛，太宗以蘇易簡指佛爲夷而惡之。……佛聖人也，五天中土也，此方即五天之東境也，今稱中國者，此方自稱尊也。稱四夷者，且約此方四境之外論之也。儒家乏通識，即目睫以言之，故多失言。（註五二）

在此，可能要先探討一下，他所說的「通識」，在〈世界名體志〉「東土震旦地理圖」，志磐認爲此方（中國）在閻浮提世界之東方，而「世儒謂之中國」，「世人乏通識見」，故見佛經所描述的宇宙世界，多不相信。（註五三）可見「通識」一詞除了博通之外，更重要的天下觀、世界觀意義的通識。在他看來，宣說大道佛理的地方，即是佛「本」，垂迹之處。

六、結言

《佛祖統紀》自序中說：「志磐手抱遺編，久從師學，每念佛祖傳授之迹，不有紀述，後將何聞」，（註五四）記錄是中國文化的特色，甲骨文公認爲是中國記錄的起源，司馬遷《史記》自序，載司馬談、司馬遷父子，因「史記放絕」，「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

下之史文，余甚懼焉」，（註五五）志磬「每念佛祖傳授之迹，不有紀述，後將何聞」，可謂深受中國文化之影響。

志磬認爲「史者，所以記當時失得之迹」，志磬既認爲釋迦爲「大法王」，其教化之迹，當然須加以記錄，其實釋迦的「一代之迹」，包含了釋迦佛，印度、東土諸祖，這些成爲《佛祖統紀》一書的主軸。

中國史法，主張善惡必書，不溢美、不隱惡，才是信史，志磬亦由此史觀，指出許多史書，對佛教的不實記載，其言曰：

> 有一代君臣，必有一代之史，所以記諸言動法不法也。堯、舜之德必書，跖、蹻之行必書。天時人事善惡臧否，莫不畢錄，有可法有可誡，謂之信史，若是其可也。……通人勝士欽挹風規，歷代修史之家，未嘗不列敘其事。……歐陽氏之修《唐書》也，凡釋氏之事，有裨國政，開人心者，悉刪去之，適足以存舊史之該贍，其乏通學守隘見有若是，謂之信史，未信也。（註五六）

在〈法運通塞志〉志磬說：「無通識者，不足以當修史之任」，也就是說，他不認爲歐陽修是以「通識」撰寫《新唐書》，所謂「通識」指具有世界史觀，不以私見，否定其他學

者、學派的見解。《佛祖統紀》的撰述目的，毫無疑問地，有澄清一般世俗對佛教誤解失實的目的。

佛教與儒家，是處於競爭的局面，但以志磐的「通識」，對儒家、道家，有相當的肯定，〈法運通塞志〉謂：「後代人主，尊稱先聖，通祀天下，爲萬世師儒之法者，自漢家始，豈不盛哉！」（註五七）

佛教的時間觀，有其獨到之處，《法華經》多寶如來（古佛），與釋迦如來（今佛），共坐一蓮華座，已強烈指出古、今合會的可能。在中國的史學傳統，「知往察來」是重要的命題，知往須立基於今，察來亦立基於今，古今對話，一直是中國史學的基調。志磐由《法華經》、天台宗的本迹觀，將抽象的時間，落實到具體的歷法時間，其實爲佛教開創了一箇新的思考面向。

註釋

註一：參見曹仕邦，〈論佛祖統紀對紀傳體裁的運用〉，收於《中國佛教史學史論集》（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頁二三四。

註二：見方豪，〈宋代佛教對史學之貢獻〉，收於《中國佛教史學史論集》，第二章。

註三：劉知幾，《史通釋評》，（台北，華世），內篇，〈本紀第四〉，頁三六。

註四：同前註。劉知幾甚至以頒曆與否，作爲是否應列入〈本紀〉的依據，見蔣義斌，〈劉知幾的語言觀〉，《華岡文科學報》，第二〇期，頁一一五。

註五：志磐，《佛祖統紀》，（大正藏，第四九卷），頁一二九C。

註六：《佛祖統紀》，頁二三一a。

註七：Paul Williams, *Mahāyāna Buddhism: the Doctrinal Foundations*, (London, Routledge, 1989) pp.1-5.

註八：《佛祖統紀》，一三一a。

註九：劉師培，〈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考〉，收於氏撰，《劉申叔先生遺書》，（台北，華世），第一冊，頁三六四上。

註一〇：班固，《漢書》，（台北，鼎文，新校本），頁九七八。

註一一：杜維運，《與西方史家論中國史學》，（台北，史學出版社），頁八。曾介紹Herbert Butterfield謂：「雖然我們常常自我提醒，西方文化獨能發展自然科學，可是我們每每忽略西方文化同樣地，以富有歷史觀念，而卓然與世不同」。

註一二：Karl Lowith, *Meaning in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9) pp.7-19.

註一三：鄭樂平、胡建平譯，《文化與時間》，（台北，淑馨），頁二〇五。

註一四：R. 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樂天，台北，Reprint in 1969), p.48.

註一五：Hayden White,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87), pp.6-8.

註一六：《佛祖統紀》，頁一三四b。

註一七：《佛祖統紀》，頁二三〇a。

註一八：《佛祖統紀》，頁一三四c。

註一九：《佛祖統紀》，卷二，頁一四〇b。

註二〇：《佛祖統紀》，卷二，頁一四〇b。

註二一：《佛祖統紀》，卷一，頁一三五a。

註二二：《佛祖統紀》，卷一，頁一三四c。

註二三：《佛祖統紀》，卷一，頁一三五c。

註二四：同前註。

註二五：平川彰等著、林久稚譯，《法華思想》，（台北，文殊），頁一〇。

註二六：同前註引書，頁四五—五〇。

註二七：《佛祖統紀》，卷一，頁一三五b。

註二八：《法華思想》，頁一一一。

註二九：《佛祖統紀》，卷一，頁一三五c。

註三〇：《佛祖統紀》，卷一，頁一三六a。

註三一：同前註。

註三二：《法華思想》，〈法華經的佛陀觀〉，頁一二一—一二七。

註三三：《佛祖統紀》，卷一，頁一三六b。

註三四：如《正法華》〈應時品〉經文：「我等所順而被衣服，所建立願不以頻」，（見《大正藏》，第九冊，頁七三b），而《妙法華》〈譬喻品〉對應的經文作：「然我不解方便，隨宜所說，初聞佛法，遇便信受思惟取證。」（見《大正藏》，頁一〇c。《正法華》：「爾緣此故，興在吾法」（《大正藏》，頁七四a）而《妙法華》則譯爲：「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見《大正藏》，一一b）凡此之例尚多，不再一一例舉。

註三五：關於這方面的例子，亦甚多，茲舉一例說明如下：

《正法華》〈善權品〉　佛有尊法　善權方便　（《大正藏》，頁六八c）

《妙法華》〈方便品〉　佛以方便力　示以三乘法　（《大正藏》，頁六a）

註三六：《法華思想》，頁一一一。

註三七：智者，《妙法蓮華經文句》，（《大正藏》，第三四卷）〈壽量品〉，頁一二八c。

註三八：同前註，頁一二九a。

註三九：同前註，頁一二九b。

註四〇：《佛祖統紀》，頁一三五a。

註四一：同前註引書，頁三二五b。

註四二：《佛祖統紀》，卷三四，頁三二五a。

註四三：同前註。

註四四：《佛祖統紀》，卷四一，頁三八三a。

註四五：《佛祖統紀》，卷三九，頁三五九b。

註四六：《佛祖統紀》，卷四四，頁四〇七a。

註四七：《佛祖統紀》，卷三八，頁三五八c。

註四八：《佛祖統紀》，卷四六，頁四二二a。

註四九：《佛祖統紀》，卷四五，頁四〇九b。

註五〇：《佛祖統紀》，卷四四，頁四〇三b。

註五一：《佛祖統紀》，卷四五，頁四一一b。

註五二：《佛祖統紀》，卷四三，頁四〇〇b。關於佛教經典中的「中國」與「邊地」，請參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民國七〇年），頁三九七—四〇二。

註五三：《佛祖統紀》，卷三二，頁三一三a。

註五四：《佛祖統紀》，卷一，頁一二九c。

註五五：《佛祖統紀》，〈序〉，頁一二九c。

註五六：《佛祖統紀》，頁三五六c。

註五七：《佛祖統紀》，頁三三四c。

（原刊《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一期，民國八十五年出版）

宋代的家庭糾紛與仲裁：爭財篇

柳立言

家庭糾紛在所難免，對簿公堂則較爲嚴重，不但會妨礙家庭運作，也會影響社會風氣（如所謂健訟），是古代講究德治和教化的「父母官」所不樂見的。這些糾紛的起因和仲裁，是本文的研究重點，問題有四：(1)甚麼事情最常引起糾紛？(2)甚麼人最常引起糾紛？(3)執法者對這些糾紛有何態度？和(4)執法者是否時常利用法令來處理糾紛？前兩個問題探

討糾紛與傳統家庭的結構性關係，後兩個問題探究司法（或所謂公權力）在傳統社會中的角色。

引起糾紛的事情有很多，目前先處理爭財，以後再探討如倫理等問題。依親屬關係來分，可得五個單元：㈠父母與子孫爭財，㈡兄弟姐妹爭財，㈢叔伯與子姪爭財，㈣堂兄弟姐妹爭財，和㈤族人爭財。由於主角是家庭成員，故以人繫事，但只限於有血緣關係的成員，不包括如繼父母、義子，或繼子等，他們應獨立成一論題。寡婦與亡夫的兄弟或族人爭財，牽涉婦女的財產權，已有袁俐（一九八八）、柳田節子（一九八九）、柳立言（一九九一）、和Bettine Birge（一九九二）等的論著，本文暫不一一討論。

就史料來說，宋代的家庭案例遠不如明清豐富（後者可見J.K.Ocko, 1990），除了散佈在筆記小說和少數文集外，主要集中在徐松《宋會要輯稿・刑法》、桂萬榮《棠陰比事》、鄭克《折獄龜鑑》和某福建人編的《名公書判清明集》。前三者的案例不多，也甚少完整，故本文先利用《名公書判清明集》（以下簡稱《集》）。它的特色和局限，可見陳智超先生（一九八七）的大文〈宋史研究的珍貴史料——明刻本《名公書判清明集》介紹〉，無須贅述。

由於案件數量有限，彌足珍貴，故採取先扼要重建案件，然後分析、綜合和議論的研究方法。在分析時，最重要的是指出案件的主要問題和相關法令，這樣才能了解和評斷執

法者的處理方法。也就是說，本文嘗試設身處地，既站在執法者的立場來分析和處理案件，也站在旁觀者的立場來領會和評價執法者的判決是否適當。當然，今天只能看到判決書，看不到告狀及其他相關資料，在重建和分析案情時不免受到執法者觀點的影響，這是無可避免的事。跟現代優秀的律師和法官一樣，研究法律需要有良好的記憶力，才能周延和靈活地引用繁多的法令，但除了宋初的《宋刑統》、南宋的《慶元條法事例》和清代徐松的《宋會要輯稿》外，宋代的法令相當分散，故引用時難免遺漏，識者諒之。

一、父母與子孫爭財

父母與子孫所爭之財，因受「同居共財」的法律限制，大多是屬於父的共財。根據古代法律，父母告子孫，對了自然得直，錯了也沒有誣告之罪，故子女永遠處於不利。影響執法者的因素，除了法律對父母的保障外，也包括俗語所說的「天下無不是之父母」的人倫觀念，但同樣重要的，無寧是如何維繫父母子女的天倫，和彌縫家庭的和諧。由於父與母的法律地位不同，以下把他們分開處理。

(一)父訴子，共兩件，涉案的都是共產。

(1)父訴子及媳盜典共產（《集》五〈戶婚門：爭業〉：一四〇）

陳圭控告兒子仲龍與媳婦蔡氏，在三年前以二十貫的價錢將眾分田業盜典與蔡氏之弟仁。執法者翁甫（浩堂）查出，發生問題的田產是仲龍以妻子的妝奩購入，於是援引「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及「婦人財產，並同夫爲主」的法令，判定不是眾分之田，屬於私產，自可私下交易。執法者又引法指出，典田在三年之前，已超出訴理期限；即使可以接受訴理，目前是務限（農務期限外才受理，一般是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日）之內，也不能贖回。不過，執法者亦認爲，丈夫將田業典與妻弟，不無可疑之處，父親既已告官，妻弟最好不要久占，今妻弟願以田業還姐，乃判決准許父親贖田作爲共產，將來由諸子分析；若不願贖，則田業還給媳婦仍作妝奩，只屬夫妻私產。

此案的主要問題有二：是否盜典？答案爲否。那麼，如何防止同樣的糾紛再次發生？關鍵在於，父子同居共財，子依法可以享有某種私財，但時常發生私財來源不正的糾紛。執法者讓父親先選擇將兒媳的私財收贖爲共財，很可能就是爲了免除日後類似的紛爭，他請父親收贖而不是無償取得，表示他尊重同居共財下的私產，不像有些士大夫，主張即使是妝奩，也視同共產（柳立言，一九九四：二六八—九）。假如父親收贖爲共產，兒子失田而得錢，不算很大的損失，而且日後分家時還可再分得己分。兼顧目前與日後，這判決堪稱周詳。

執法者援引法令達四次之多，一是闡明判決的依據，二是表示自己違法在務限內接受逾期的告訴是別有原委，不是不熟悉法令，三是可能因爲陳氏是士人家庭（執法者稱仲龍爲解元，雖不一定就是榜首，但似乎已中解試），必須言之有據才易使他們信服。他違法接受過期的訴理和准許在務限內贖田（參《宋刑統〉一三〈戶婚律：婚田入務〉：二〇七），無非爲儘快解決家庭糾紛。對父親的誤告，執法者以妻弟典田「蹤跡有可疑者」來開脫，使一眾當事人均有台階可下，彌縫彼此關係。換言之，縱使是在法令最稱周延的財產糾紛案中，「維持和諧之家庭關係」（所謂「人情」）仍是執法者判決的一個重要考慮。有論者謂判案有兩個主要過程，「辨是非」時是靠法令，「下判決」時是摻雜法令、人情和各種考慮，的是確論（葉孝信，一九九三：四四八—四五二）。以下不少案件都有類似的情況，茲不贅述。

此案爲甚麼鬧到官府而不能私了？尤其是當事人是身分不低的士人家庭，難道不怕聲名受損嗎？一個答案也許是「社會階級」。陳圭作爲士人家庭的家長，可稱地方長者，本是擔任調解人的適當人選（梁庚堯，一九九三：八五），現在反成告訴人，就不容易找到社會地位和家庭地位都與他相當或更高的調解人了，故惟有訴諸與當事人同階級或更高階級的官府。從這個角度來看，除了他所代表的公權力和法律知識之外，執法者本人所擁有的政治和社會地位等，也是在中國古代階級社會裡，訴訟人所尋求和看重的條件。換言之，

也許對某些較高階級的當事人來說，到官府訴訟的主要目的，是去尋求「合格」（如夠身分地位）的調解人，不一定是去聽法律分析。明白箇中原委的執法者在結案時，也許就側重「父母官」中「父母」的調解角色，而不是「官」的審判角色了。這是分析和評價中國古代案例時必須留意的一個地方，也是《清明集》不少案件沒有援引法令的一個原因。

(2)父訴子盜牛（《集》一〇〈人倫門：父子〉：二五九）

此案只看到覆審的簡單裁決，不知詳情。大抵是父子早已不睦，這次子盜父牛，父親就告到官府。州的判決是笞刑和編管，笞刑是在州級的執法權限內，但編管須先上報路級司法單位。覆審這判決的是蔡杭（久軒，時爲江東提刑），他承認州的判決是合法的，但站在「本州當有以教化之」的立場，以爲「豈可便行編管」，乃改判兒子枷項每日拜見父親，直到「父慈子孝」，便可免罰。

此案的問題，是子盜父併犯兩罪：盜竊加不孝。法令規定，父子必須同居共財，子盜父財，依《宋刑統》〈卑幼私用財〉，是杖刑（見附錄第五條，以下簡稱附五）。不孝是「十惡」罪的第七項（附一），與此案相關的，是「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前者徒三年，後者徒兩年（附三、一一）。州所判的刑罰俱有根據。

提刑改判，不但容易引起州官的不悅，而且改重罰爲輕罰，不無「出人罪」的嫌疑（《宋刑統》三〇：四八八〈斷獄律・官司出入人罪〉：「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

…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他甘冒不韙，理由是爲了「教化」，具體內容是「父慈子孝」，即是提供機會讓父子重修舊好。州所判的笞刑已經懲罰兒子，而編管足令父子後悔：父不應隨便興訟以致兒子帶罪流落他鄉，子不應不孝以致身陷法網。所以，提刑改編管爲枷項拜父，有適可而止的含意。收到改判通知時，父子便應體會，法重刑輕的一個原因，是執法者念在父子天倫，今後必須珍惜。

此案也反映宋代同居制度對判案的影響。同居的父子不和，父親可利用經濟制裁來逼使兒子就範，子不服，但在同居制度下，子不能異居異財，故把在法律上屬於父親的牛牽走便構成犯罪（雖然這牛可能是兒子辛苦工作買來的）。執法者面對的，除了當下的罪行外，還有一個長遠的問題：父子日後如何繼續法令所規定的同居共財？宋代法律准許吵架的夫妻暫時分居，使雙方有心平氣和的機會（柳立言，一九九一：五〇—五一）。可能也是如此考慮，或是認爲兒子的行爲實在惡劣，父子關係已難挽回，故州的執法者依法行罰，可謂以刑行教。但路的執法者隔了一層，只在字裡行間看到父子的爭吵，而且可能認爲父子分離畢竟是一種侍奉有缺，故不以爲依法編管是解決長遠問題的好方法。他也不能勉強父親主動與兒子異財（附三）來滿足兒子，剩下來的選擇，便是復合父子感情，使他們平安渡過以後的同居共財生活。這考慮就自然影響他的判決了：依法，子當編管，但結果可能使父子關係更加惡劣，故改判爲枷項拜父，而終止這刑罰的條件竟然是「父慈子孝」，

等於把父子由原告和被告變爲共同執行判決的人，由他們來決定刑罰何時停止（因爲第三者不能判斷是否已經父慈子孝），甚至不用執行（假如父子立即恢復和諧）。總之，引起告訴的是財，但路的執法者以爲根本原因是父子關係失調，故從此處切入來裁決，期望父子復合，好無爭無訟地完成同居共財的規定。

此案不能私了，可能是因爲兒子時常與父親衝突，父親無計可施，惟有憑藉官府的權威加以教訓。父親既然是一家之主，在家庭內便沒有更適合的調停人，在家庭外也可能因爲父親堅持告訴，旁人不便強行插手父子之事。以下有類似的案件，不贅述。

(二)母訴子，共四件。

(3)母訟子不能承順（《集》一〇〈人倫門：母子〉：三六〇）

徐巖甫繼承父產，但處理不公，大抵是厚己薄人，引起寡母不滿。女婿姜子朝乘機慫恿，請立自己爲徐家繼承人，寡母竟爲之入狀，立繼的理由自然是親子不能承順。親子不服，乃反控女婿（不知是姐夫或妹夫）搬弄是非，意在立繼爭產。案件演變成「互訴立繼家財。」執法者是蔡杭（時爲州官），以爲「二人者，皆不爲無罪。」子是不能公於財利，激成母訟，可判以不能承順母親之罪。婿有絕妻家後祀的嫌疑，可判以離間母子之罪。母是私意橫流，偏愛女兒和女婿，可判以有意絕其夫家之罪。現在只加以戒勵，希望「各盡

其爲子、爲母之道」，如不改過，便要追究各自應得之罪，到時後悔無益。

此案的問題有二：一是兒子有虧待母親之嫌，以至母親與女婿聯合起來，二是如何防止此等事再發生；可從後者說起。子承父產，負上維持家業的責任（如興造和賦役等），如何開銷，引起母親不滿，實在是清官難斷的家務事。較爲決斷的辦法，是援引〈別籍異財〉條（附三）的但書，請母親下令異財，一人一分，便可免除日後的瓜葛。但慫恿別人母子異財是違法的（《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九a—b；《集》八：二八四〈鼓誘幼卑取財〉），爲官者亦是非不得已不行（見案二二）。餘下來的辦法，就是刑罰和教化。

兒子被母親告以不能承順，可以根據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附一一）來治罪，但這樣可能只加深了兒子對母親和女婿聯手的反感，以後更不易相處，故刑罰最好不用。執法者於是借立繼作爲教化的題目，把母親和女婿也加以數落，變成了兒子、母親、和女婿均有不是，互相扯平，誰也不治罪，但讓三人都以爲自己有罪，不敢再犯。事實上，除了〈不應得爲而爲〉的法令外（附一二），母親和女婿的罪名恐難有直接明確的法令依據。在這裡，執法者意在調和，所說各罪（沒有引法），以阻嚇爲主要目的（「毋貽後悔！」），也許母子婿的關係不見得改善，但至少不敢再興訟。這種方法，即俗語所說的「不分青紅皂白，各打五十大板。」

(4)母訟子逼外公賣田（《集》一〇〈人倫門：母子〉：三六〇）

內容不詳，大抵是母親因爲兒子強逼外公賣田，又加上平日一些不愉快的家事，遂控告兒子。執法者是蔡杭（時爲州官），以爲子之於母，本當孝順，母親所尊敬的，也要尊敬，何況是外公？乃判兒子到地方教官那裡讀《孝經》一個月；賣田當然不能強逼，家事則不足追究。

此案中，兒子雖有強逼，但田未賣出，控告者又只是母親，不是受害人外公，故應是可以輕判的基本原因。至於母子間的家事，大抵不嚴重，故執法者沒有處理，如是嚴重，便屬違反教令，可徒二年了（附一一）。執法者沒有援引任何法令，罰讀《孝經》更是別有喻意，目的自是調解和教誨。能讀《孝經》的，大抵是識字的家庭。

(5)兄誣弟致人自殺，弟挾母反訴兄不孝（《集》一〇：〈人倫門：母子〉：二六一—二）

母許氏偏愛少子韓閎，在處理財產時不利於長子應之。兄不服，不顧「有罪相容隱」（附二）的規定，以阿奴（不知何女子）自刎事入罪於弟，弟乃挾母訴兄不孝。在審問時，兄有許氏不是我娘之語，落實了不孝之罪，而阿奴死事查明與弟無關，兄又得了誣告之罪。期間因譁徒（訟棍）作梗，母子三人雖各有悔意，但無由得達。「爲政者但見誣論可惡，鍛鍊使服，而不知此三人者，母子也！兄弟也！天倫也！」竟以不孝和誣告兩項罪名，請中央處以極刑，但被駁回。

覆審的吳勢卿（雨巖）以爲，「爲政者先風化，刑殺云乎哉！」引上母子對質，告以

原判的嚴重性足以致死（「若使信憑斷下，應之死則死矣，許氏殺子，韓閎殺兄，以刃與訟，有以異乎？」），又加以勸諭，結果三人重歸於好。執法者乃先爲他們處理財產糾紛，再處理母親原來對長子的不孝指控。

執法者以爲兄不致坐以不孝之罪，但有不友之罪，而弟則有不悌之罪；今二人既已悔過，可置之不問。對原判的兩項指控：a、不孝的部分，他以爲「未審〈小弁〉之怨，孟子反以爲親親。」事見《孟子・告子下》，意謂對父親的偏愛產生怨恨，其實是爲了想親近父親，是仁的表現，不足以不孝論，把怨恨者稱爲小人，未免太固執了。b、誣告的部分，「既全其天倫，合去其人僞，」以爲不能全恕，請中央裁定。

由於看不到原判和中央的疏駁，很多情節無法確定，例如財產糾紛爲何？阿奴是誰？兄如何誣告阿奴之死與弟相干？原判所引用的法令爲何？無論如何，覆審不但要處理訴訟的根源——財產，還要應付兩個問題：兄弟母交惡互訟，和原判的指控。

對母子兄弟相犯，覆審者認定「皆非本心」，只因訟徒起哄，處理的原則應是先風化後刑殺。故此，覆審的方法就傾向於調處（風化），開審時「選擇好同官，俾之引上三人，作一處審問，然後母子得以相告語，兄弟得以相勉諭，而譁徒不得以間隔於其間」，加上原判實在嚴厲，原無大仇大恨的母子兄弟自然傾向和解，「融融怡怡，翻然如初。」既然如此，教化的目的已經達到，刑殺的手段便可不用或省用。由此可見，不但審判的結果可

以實施教化（如判讀《孝經》），審判的過程也可以用教化，而且當面施行，更爲直接有效。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解決原判。

原判的立場是重懲，但不爲中央認可，故翻案較易入手。原判有兩罪：不孝和誣告。不孝罪的主要證據，是兄所云許氏不是我娘之語，但此語是否眞爲不孝罪之詛詈父母？（附一）覆審者以「〈小弁〉之怨，孟子反以爲親親」爲辭加以開脫，頗有以經術治獄的遺風。對誣告之罪，相關的法令是〈有罪相容隱〉（附二）及〈告周親以下〉（附一〇）等，但覆審者沒有引用，反而同時指責兄不友和弟不悌，爲原判所無。覆審者的用意，大抵是以弟之不悌來抵銷兄之誣告（不友），想赦免兄或從輕發落，但終不願盡與原判相違，故雖可自決而仍請中央裁定。

總而言之，在覆審者心中，原罪是母子兄弟不睦，今已解脫；因原罪而引發的次罪，包括不孝和誣告，便可從輕了。值得注意的，是覆審者把法令所有的誣告罪約化爲道德裁判的「不友」，藉此與法令所無而道德裁判所有的「不悌」相抵銷，這不但是爲了讓兄和弟易於明白，也是傳統以道德標準（或禮法）來判罪或補法律之不足（參附一二）。對原判的嚴厲，執法者說是「止緣忿嫉多而哀矜少」，即是嫉惡如仇多於悲天憫人，這也是一種「私」，必須兩者持平，才能考慮周詳，才能「公」。很明顯，覆審者以爲初審已偏向「忿嫉」，只有用「哀矜」來校正，故開審時就刻意營造「融融怡怡」的氣氛，看來宋代法

官還頗留意審判的手法。

(6)母訴子悖忤（《集》一〇〈人倫：母子〉：三六二）

原告應是母，被告是少子，因爭財而悖母與兄，但紛爭的內容不詳。執法者胡穎（叔獻）以爲，孝友是人所以異於禽獸的天性，不孝於父母、不友於兄弟的人直同禽獸，少子之罪不勝誅，但判決卻是免斷一次以觀後效。

何以責重而不罰？執法者有特殊的考慮：1.爲政當以教化爲先，刑罰爲後。2.小人見利而不見義，乃一般常態，不足以深責少子。3.免罰的目的，是與少子自新之路，待其心平氣和，「則天理未必不還」，母子兄弟自會重歸於好。爲促成其和好，下令押少子返家，拜謝外婆、母親和兄嫂，又請鄰里幫忙勸和。最後警告，少子如不悔改，便要依法行罰。

簡單地說，執法者以爲，少子的孝友本性被利慾一時蒙蔽，他的責任就是以教誨（人與獸之別）和善誘（免罰使其心平）來恢復這本性，便可平息類似的紛爭，財產的問題自能私下解決，無須官府插手。既然是教誨和善誘，自然無須援引相關的法令如〈不孝〉（附一）和〈違反教令〉（附一一）等。

小結：

一、原告都是父母。這不表示父母的道德比子女好，或子女對父母沒有怨言，而是因爲子女告父母的處罰是絞刑（附九）。雖然不一定實施（特例見王雲海，一九九二：一四九—一五〇），但子女爲財產而告父母畢竟是傳統社會的忌諱。

二、就所爭之財和謀財者的身分來說，父子所爭的，以共產爲主。當家庭的財源只是父親時，就必是子謀父，如案二；但當財源是多頭時，便可能是父子互侵，如案一。母子所爭之財，亦以共產爲主（案三、五、六），且都是亡夫遺產，因父亡母在子孫仍不得別籍異財，故爲母子同財。引起爭執的人，母（案五）子（案三和六）俱有（詳下點）。

三、母子爭財（四件）多於父與子（兩件），這應是父權社會的普遍現象。父親在世時，擁有法律賦予的家長權，涵蓋生活的各方面，如教令權與財產權交替應用，是名副其實的一家之主，子女很難抗拒（參考王玉波，一九八九：二四〇—七八），但寡母就不同了。

就財產權來說，父死母存，寡母沒有夫產的所有權，但有監管權，而子孫雖有所有權（即子承父業），但依法不得別籍或異財，買賣財產仍須寡母畫押，自然容易出現所有權與監管權之間的緊張。而且，在夫死從子的前提下，母親應讓成年的兒子當家，如各有意見，便較易出現齟齬（柳立言，一九九一：六〇—六五；一九九四：二六四

），如案三。

就教令權來說，在父系社會中，父親在家裡的地位是由兒子繼承，母親不能成爲法律意義上的家長，權威不如父親（甚至要如上述的夫死從子），子女較易不服從，如案四和六。當然，母親因偏愛某子以致處理亡夫遺產不公，違反了均分的原則（附五），也易引起其他兒子的不滿和反抗，如案五。

四、就爭財的手法和入訴來說，父子兩案都是偷盜或以偷盜之名：案一是子盜父牛，案二是父親以盜典田產控告兒媳。值得注意的，是兩名父親都直接以財產糾紛的名目入訴，沒有訴諸如「不孝」等道德意味較重的名堂。

母子四案比較多樣。在案三中，母親的手法是要以不孝罪逐去親子以另立繼承人來接管家產；案四似是母訴子不承，例證之一是子強迫外公賣田；案五是母親偏愛弟，兄以他事脅弟不成而入告，而弟挾母反訴兄不孝；案六似是母以悖母及兄之名訴弟。事實上，法律上的不孝罪有一定的內容（附一），與一般人所理解的道德意義上的不孝不盡相同。平民寫狀子依賴書鋪（相當於今日的代書），但似乎不十分專業，或有其他考慮。無論如何，不孝是十惡之一，不應教人或讓人輕易以此罪名入訴（如明明可告以「卑幼私用財」或「盜親屬財物」）。

何以父子爭財便直接以所爭之財入訴，而母子爭財卻喜以不孝等名堂入訴，可能是案

例剛好如此，因數量不多，暫時無法推論。一個理由可能是上述的擁有權和監管權的分別。子侵父財，明顯是冒犯了父親的擁有權，但子本人就是亡父遺產的擁有者，處置不如寡母之意，只是冒犯了寡母的監管權，寡母不能以侵財（擁有權）入訴（除非是已經異財而子侵母之分，見柳立言，一九九一：六四）。

五、就案件多涉及共產來說（除了案四是外公之田），表示「父母在，子孫不得別籍、異財」的法令是切實執行的。除非父母主動異財（但不得別籍），子孫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得擁有私產。

六、在同居共財的環境下，紛爭的產生，除了「人」的因素外，同居共財的「制度」也難辭其咎。主要是它強使已成年可獨立營生的兒子們，繼續與父母同居共財，要他們將個人所得歸公，交由父親掌管。當兒子渴望有較大的自由時，往往先爭取經濟上的自主，自不免與父母發生齟齬。而且，同居共財的兒子，依法可以擁有某些私財，無須交出作爲眾分之財，但假如父親不遵守有關私財的法令，硬要兒子交出，恐怕兒子也不敢要官方處理。爲了保有合法的私財，兒子便出奇謀，結果引起父親的控訴（柳立言，一九九四：二六七—七二）。如案一之子及媳將妝奩田典與媳之弟，就有先脫產後贖回的可疑處（尤其是只典二十貫）。父親死後，諸子依法必須繼續與寡母同居共財，遺產一般由長子經營而由寡母監管（母死便由諸子均分），也容易引起兄弟之間

的糾紛，把母親扯入，如案五、六，或直接引起兒子與母親的齟齬，如案二、四。

二、兄弟姐妹爭財，共十三件

兄弟姐妹相訟有兩種情形：一是所訴之事不是互相侵犯的一般性罪行，如兄檢舉弟毆打鄰人或盜竊鄰人之財等，告者即使對了，但因爲違反了「有罪相容隱」的法令，也要受罰（《集》一三：四九五：「告緦麻以上卑幼得實，猶勘杖八十。」）；如果錯了，可被處以誣告之罪（如案五）。二是互相侵犯之事，如兄毆弟或弟盜兄財等，勝訴者可免受「有罪相容隱」之罰，但誣告仍要受罰。在兄弟姐妹相訟的案件中，至少有兩個因素會影響執法者的判決：一是兄弟姐妹雖有長幼之別，但地位畢竟較平等，故執法者大可秉公辦理，不似父母與子女之地位懸殊，每使執法者偏向父母一方；二是因爲財產的性質較爲複雜，爭財的手法也頗多變化，其中不乏理直氣壯的（如假借立嗣），都會影響執法者的判決。以下就依照財產的性質和爭財的手法分爲五類。

(一)藉繼嗣來爭奪對方或他方私產的，共四件。

(7)兄弟爭立嗣以繼承三弟遺產（《集》四〈戶婚門：爭業〉：一一〇）

熊氏兄弟三人：邦、賢、和資，已分家。資早死，妻阿甘改嫁，遺下一女繼承不滿三百貫的田產，但未婚便去世，遺產依戶絕法應當沒官。兩兄爭著以自己的兒子過繼亡弟，而改嫁妻自稱遺產內有若干田業是自己購置的，要求分回。執法者范應鈴（西堂）指出，夫產不隨改嫁婦，依法要沒官，而兩兄「立嗣之說，名雖爲弟，志在得田，」但因爲是命繼，只能繼承遺產的四分之一，其餘的仍要沒官。然而，執法者判決，官司不想例行籍沒，只扣除十貫作亡女的埋葬費，餘財由兩兄和改嫁妻三分，「此非法意，但官司從厚」，三人若再爭執，便要依法沒官。

這案件分兩部分：一是遺產的歸屬，二是兩兄的爭立嗣。三兄弟已分家，故三弟的遺產是私產，不是共產，而三弟死亡已久，執法者據法指出，遺產可全屬戶絕產，兩兄和改嫁妻可以一無所得。又引命繼法指出，過繼子所得不過遺產的四分之一。所以，判決三人各得遺產三分之一，對誰都是獲利，自然可以平息爭產，而要不要或由誰來過繼（兩兄的紛爭），也無須官府過問了。對兄弟相爭，執法者明指他們見利忘義，可謂誅心之論，也就等於懲責了。

在此案中，引法的目的是表示自己並非不知法，而是故意以法外情來平息家庭紛爭，同時使紛爭者面對利害分明的法律分析，讓他們樂意接受執法者的排解辦法。

(8)兄弟爭立嗣以繼承堂兄遺產（《集》七〈戶婚門：立繼〉：二〇三—四）

葉秀發死後無子，有堂弟三人：居長的瑞之亦死後無子，弟容之有子慧孫，另一弟詠之有子寄孫。兩弟都說自己的兒子已經當了堂兄的嗣子三年了，而指對方的兒子纔是親兄的嗣子。總之二人爭著要替堂兄立後而不願替親兄立後，母親加以勸說，反被他們指爲偏愛，因爲堂兄富有而親兄貧窮。由此可知，雖然母親仍在，但親兄弟三人很可能已經分財了。

初步看來，此案的問題是究竟誰纔是堂兄的嗣子？執法者吳革（恕齋）發現，無論誰是嗣子，都沒有到官府辦過過繼（即法定的除附手續），故索性不追問在實質上究竟誰的表現較像嗣子，而是按章辦事，不承認有嗣子，必須重頭選擇。

執法者沒有就此結案，反追究二人相爭，不從母命爲親兄立嗣，甚至誣母偏愛，簡直是「徇利忘義，遂鬩于牆而不顧，訟於官而不恥，甚至誣母以偏受〔愛〕，人情至此大不美；」依法可責以不悌和不孝，但因母親本人沒有提出告訴，因此基於「慰母心而厚風俗」的考慮，執法者只是責罵了事，沒有處罰。同時，爲免再生紛爭，執法者索性介入這樁立嗣的私事，判決由兩兄弟在公堂上焚香抽簽，決定誰子繼承堂兄，誰子繼承親兄。

就訴訟本身而言，此案只有一個問題，就是決定誰是堂兄嗣子，但在維護倫理的考慮下，執法者主動處理兩個問題：違悖母親和親兄絕後。這可說是古代牧民官一身兼理司法和教化的一個表現。

(9)弟絕兄嗣以謀產（《集》七〈戶婚門：孤幼〉：二二九—二三〇）

尤彬與弟彥輔分居異財已數十年。彬無子孫，彥輔趁其垂危時脅以官司，逼其立自己八歲的孫兒榮哥爲後。一年後，彬死去，彥輔入稟官府，要以戶絕法處理兄之遺產。彬妻阿陸心不能平，乃撥田八畝、會千緡、屋一所給榮哥，送回彥輔家撫養，自己與女兒削髮爲尼，棄屋爲寺，希望杜絕彥輔的奪產。彥輔纏訟不休，由縣到府，案官擬定的解決辦法是勒令阿陸還俗，檢校財產，選擇族中長輩主其家事，等待榮哥成年，不許彥輔干預，但知府吳革以爲不妥。

吳革首先斥責彥輔和阿陸，以爲彥輔實無憐兄絕嗣之心，榮哥之立，「不過欲以其孫據有其家貲耳」，今又與戶絕之訟，可謂因貪而不義。阿陸因一時之忿，捨棄遺產，遣返榮哥，不顧夫家無後，亦可謂因吝而不義。兩人相較，彥輔更是罪首。他之所以不同意案官所擬，是因爲阿陸已八十歲，女又死去，孤身一人，還俗後死去，只會便宜了彥輔。他的判決是准許阿陸出家，但將辦完夫、女喪事後餘下的遺產分作兩半，一半作爲亡夫的贍墳田，令榮哥爲主，不許典賣，暫交彥輔掌管以待榮哥成年。另一半隨阿陸爲主，終老其身。

此判決可謂兼顧法理與人情。就法理言，此案只有一個問題，就是彬是否戶絕？這只需索出昔日的過繼文件便可澄清。就法外情而言，還有兩個問題：一是避免尤彬絕嗣。彥

輔已逼兄立己孫榮哥爲後，但仍興戶絕之訟，分明是要人財兩得，故即使今日官府按法仍以榮哥爲彬之後，難保他日無歸去之事。執法者在法外爲彬樹立不得典賣的贍墳田，就是基於有田則有後的現實考慮：若要享有墓田的利益（包括暫時管業的彥輔），榮哥必須繼續作彬之後人；縱使榮哥日後棄去，總有族人看在田產的分上願繼爲彬之後，香火不致中斷。二是避免遺產被彥輔吞併。一半判作贍墳田，歸彬之繼承人所有，另一半判與遺孀養老，死後始歸繼承人，彥輔均無法吞併。

所以，執法者的判決一舉三得，他解決了戶絕之訟，但不就此打住，而是以法外情長遠地保持尤彬的香火，和杜絕了彥輔的吞併遺產，可謂清官明斷家務事。彥輔有不應爲之罪而處罰，大抵是因爲其謀已絕，而本身是榮哥祖父，暫管遺產，故只罵而不罰，使其良心發現罷。

⑽弟使母逐去亡兄嗣子以謀財（《集》八〈戶婚門：立繼〉：二四六—七）

李學文死後無子，祖父立其堂弟爲嗣。後來，學文之母阿張（《集》編者誤爲妻）申訴昭穆不當，官府依法勒令嗣子歸宗，請另行命繼，但阿張謂學文之弟學禮等人均不贊成再命繼。執法者胡穎恍然大悟，痛斥學禮爲了吞併兄財，乃聳恿母親申訴，而不顧亡兄絕後，此舉有如禽獸異類，本應勘斷編管，但因恩赦（《宋刑統》三〇：四八九）在即，押下與本宗尊長共同選擇嗣子。然而，竟找不到昭穆相當之人，尊長於是請立異姓。執法者

卻以爲，立異姓是亂源，「後世之法，雖有許立異姓三歲以下條，蓋亦曲徇人情，使鰥夫寡婦有所恃而生耳，初未嘗令官司於其人已死，其嗣已絕，而自爲命繼異姓者。」只得遷就事實，將學文的財產分作二分，一分還債，一分由阿張及學禮共同掌管，如學禮將來有二子，便由一子繼承學文，如無子，則財產聽阿張處分。由此處分來看，雖然母親尚在，學文兄弟已經分財了。

此案的問題有二：一是逐去祖父以前所立的嗣子，二是選擇代替者。學禮也許居心不良，請母親逐去亡兄嗣子，但根據昭穆相當的原則，不能說不合法。執法者斥其爲禽獸，只能算是道德責備（誅心），恐怕不易找到法源來將之編管的。李氏尊長主張立異姓爲代，執法者以爲不可，故有必要援引相關法令，並加以解釋（參附四）。沒想到合族竟無適當的繼承人，只得順位等待學禮生子，故學禮最後還是很可能得到亡兄的遺產。這可說是執法者不願立異姓所自陷的窠臼（又見案二七）。

(二)假借共產的名義提出指控，爭奪對方私產的，共四件。

(11)兄弟爭業（《集》六〈戶婚門：爭田業〉：一七三—四）

此案有些不很清楚的地方，只能就大處著眼。潘琮和檉是兄、弟，在同居共財時，琮把某塊包括山地和水田的土地典與潘祖華。後來檉把該地立契斷賣給祖華，但不知何故，

在契後又加上祖華兄弟祖應的名字，墨跡濃淡不同，添加處又在稅契的朱墨之上，顯得有點作僞。雖然田已賣給祖華了，但祖應不肯承認，反根據某些理由（不詳）要祖華退贖給他，對其中的山地不堅持，對水田則十分堅持。祖華不服告官，以爲自己持有賣契，才是業主。官府以爲，典田的是潘琮，檉不能將之賣斷，而且在契上不當的地方加上了祖應的名字，故賣契「委難憑據」，准許祖應交錢收贖。祖華不服上訴，前後四年。這次的執法者是吳革，發現祖應只堅持收贖水田有些可疑，而祖華並非無理。原來潘琮和檉後來分家，檉分得該地，他賣斷給祖華，不能說是盜賣琮的產業。不但如此，檉也把住房和桑地等分得的物業親書契字賣給祖應。剩下來的問題，是檉把田賣給祖華的契是眞是假。由於潘檉已死，執法者吩咐祖華和祖應各把手上檉親書的賣契拿來比對筆跡，如祖華的亦爲眞，那麼祖應便不得要求取贖；如祖華的是假，便要銷毀，並把地退贖給祖應。

此案的問題，是潘祖應和祖華兩兄弟都想把田據爲己有，不願共享，寧可要地不要錢。祖應的理由是該田是潘琮之物，檉只是盜賣；祖華的根據即是檉的賣契，但有些疑點。就情理而言，祖應本人也從檉買來一些物業，不可能不知道琮和檉已經分家和檉得到那些財產，否則他自己的買入也可能非法，故他的要求收贖，可能是知道祖華的賣契有些問題，乃故意提出以求僥倖。所以執法者說他「不當執未分無用之簿，昏賴爲潘琮之物，妄行取贖。」對兄弟之爭，執法者斥之爲「小人爲氣所使，惟利是趨，所爭之田不滿一畝，互爭

之訟不止數年，遂使兄弟之義大有所傷而不顧。」其實，所以纏訟多年，一個原因是官司不想辦法去澄清契書上的疑點，讓此案變得死無對證。現在的執法者以比對筆跡的方法求眞僞，「於無可證驗之中，此亦足以證驗之」。他的目的，是早日平息兄弟之爭：「官司更不與剖決，則鬩牆之禍，何時而已。」

(12)兄弟互訟不友不恭（《集》一〇〈人倫門：兄弟〉：三七一—二）

鄒父死後，寡母替三子分產，次子應龍因爲「好貨財、私妻子」，爲某事到官府告長兄應祥不友，並要求復合家財。執法者胡穎以其無理，駁回告狀。兩個月後，三兄弟發生衝突，次子揮拳把長子的牙齒打斷，又用棍子打他的腿。長子和三子於是入狀，分別告次子不恭和不友。胡穎將前後三狀一併處理，以爲長子曾收養次子的兒子，不幸早死，又收養次子的女兒，爲之婚嫁，不可謂之不友。反之，次子不顧老母在堂，如此對待兄弟，才是不孝不恭不友，禽獸不如。現在長子和三子恐傷慈母之心，想停止告訴，「以恩掩義者，兄弟之情也，明刑弼教者，有司之公法也，二者不可偏廢」，乃輕判次子杖一百。至於分產一事，執法者援引法例，證明爲合法，以爲「今復混而爲一，固不失其爲美，但應龍頑囂之心，終不可改，今日之美意，未必不復爲他日之厲階，固不若據已摽撥，各自營業，以息紛爭之爲愈也。」不過也強調，「此非有司之所能決，母子、兄弟自擇利而圖之。」

此案的問題有二，一是已分之遺產應否復合？這要看分產時是否合法。執法者先引父

母在子孫不得異財的法令（附三），但沒有引用其中父母得令子孫異財者的但書，而引較近（紹熙三年三月九日）的戶部看詳：「凡祖父母、父母願爲摽撥而有照據者，合與行使。」此案既是母親願爲摽撥，故屬合法。不過，同居共財是美事，執法者不便攔阻復合，只能提出個人的疑慮給母子兄弟參考。

二是弟毆兄應如何處理？依《宋刑統・鬥訟律》：「諸毆兄、姐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二二：三四八）一般人被毆至折一齒，毆者亦徒一年（《宋刑統》二一：三二五）今只杖一百，是輕判。執法者在當初處理次子的告狀時，「覽其詞，觀其貌，便知其是一無理之人，書判之間已示懲戒之意」，今被兄弟同時入訴，「竟不逃當職之所料」，可謂反感之至（B. McKnight稱之爲character counts，見其一九九六：四六），終有不堪教化的結論。既然無法感化，便可安心用刑罰了。

⑿兄奪弟產（《集》一〇〈人倫門：兄弟〉：三七三—四）

丁氏兩兄弟在父親死後繼續同居了一段日子，兄「不能自立，耽溺村婦，縱情飲博，家道漸廢，逮至兄弟分析，不無偏重之患。」分家後，兄將承分田業典賣罄盡，還強行賣掉弟弟的兩頭牛和搬走三百餘貼的禾，被弟弟經府、縣，告到提刑司，兄詭稱牛是共財買到，禾是祖母遺留，都屬眾分之物。幸而弟弟留有買牛的收據，禾亦屬妻家之物，執法者劉克莊（後村）乃飭令兄把牛交還和賠禾二貼，如不遵行，便要監還。

此案的問題有二，一是兄盜弟財，二是贓物如何處理。前者可依〈盜親屬財物〉（附八）論罰，但執法者沒有引用，反而兩次強調官司不當以法廢恩，不欲盡情根究，故沒有論罰。這固然是要讓兄知道，不罰是因爲有司顧慮手足「人倫之愛」，同時也請弟弟不要「一一如常人究極」，以免傷兄弟之恩。依此，在處理贓物時，只要歸還耕作必需的牛，而三百餘貼的禾只還二貼，算是弟弟體諒家道中落的哥哥罷！

(14)兄謀弟財（《集》一〇〈人倫門：兄弟〉：三七四—五）

徐氏家境寒微，三子之中，伯、季奮飛自立，以儒學發身，而仲氏則「竄身吏役，惟利之饕」，竟由縣經州再告到提刑司，謂當縣學教授的季氏在父親生前求學，用過眾分之財一千緡，要求攤還。夫子不太懂得從法律角度申辯，卻拿出大疊家書，「具言其家窘束之狀」，何來一千緡？執法者是劉克莊，也採信家書，不過他的主要論據，是季氏求學時，「雙親無恙，縱公家有教導之費，父實主之。」依法，父親在生前對共財有處分權，分家或死亡後才由諸子眾分，仲氏不得追溯（柳立言：一九九四：二六〇—二）。最後，執法者斥責仲氏「顛冥錯亂，絕滅天理」，現在「州家恐爲風教之羞，……脩以和議」，如再敢囂訟，就要明正典刑，不會姑息。

此案的問題有三：一是季氏求學之費是否仲氏有分的共產，二是該費是否一千緡，三是仲氏是否誣告。根據〈卑幼私用財〉（附五），眾分之財由同居的兄弟均分，侵漁者以

贓論罪，但執法者一針見血指出，季氏求學時，父親健在，對共產有最高的支配權，縱使眞的給了季氏一千緡，也輪不到仲氏異議。其次，徐家「生理至微，鄉曲所共知也」，又有伯氏給季氏訴窮的家書佐證，故所謂一千緡，明顯是仲氏胡謅敲詐，依法得處以誣告之罪，但念在兄弟「同氣之大義」及士人家醜不宜外揚，只斥責和警告了事。

(三)盜賣對方私產的，共一件。

(15)兄盜賣妹奩田（《集》六〈戶婚門：爭田業〉：一八四—五）

石氏女出嫁，叔父以其自幼喪父，貧無奩具，乃慷慨贈予價值四百多貫的田地（不知畝數），囑其兄出售來籌辦嫁資。不料其兄把田地賣與自己的債主，所得大多用來還債，還告訴來索嫁資的妹婿，賣田錢被債主以欺騙的手段拿去了，妹婿乃告到官府。

執法者發現，女兄欠債還錢，均有親書的批貼，並無被騙之事；債主有欠周詳的，是批貼上明明寫有爲妹辦嫁資字樣，卻仍然收下償金。因此，執法者斥責女兄以士人自居，所爲卻似盜賊，判決竹箠二十，並將錢交還債主贖回奩田交與妹婿，同時又勸妹婿：「娶妻論財，夷虜之道，大丈夫磊磊落落，肯視妻孥房奩中物爲欣戚也。……縱使得膏腴沃壤以自豐，盡失親戚輯睦之義，所得不償所喪矣，更請思之。」應是勸他通融妹兄。

此案的問題有二：一是兄盜妹田之罪。按《宋刑統》卷一三〈占盜侵奪公私田〉（一

三：二〇三—四），「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此案屬〈盜親屬財物〉（附八），在親屬有通財之義的前提下，周親減凡人三等論罪，輕判（竹簟二十）是基本原則。

二是處理贓田。從盜賣到告官，爲時甚短，故必須還田而不是償田價，但基於通財之義的前提，執法者勸妹婿通融。大抵是奩田原非己物，妹還兄債以睦親情也未嘗不可吧！

(四)分共產時因數目不清而起爭執的，共一件。

(16)兄弟爭遺產（《集》一〇〈人倫門：兄弟〉：三六六—七）

黃氏兄弟三人，在父母死後分遺產，長兄有若干私財不分，兩弟乃告到提刑司，謂該私財來路不正，是長兄平時在竊眾營私。執法者蔡杭比對分家書與和對狀，發現長兄在分關內明言自己有私房續置之產，不屬眾分之財，卻在和對狀中聲稱自己沒有其他的財產，前後矛盾，「眞所謂此地無金若干兩者。」又發現長兄當父母在生時，「霸占管業，逐遠諸弟，未必不以父母之財私置產業。」根據這兩點懷疑，執法者警告，「父母在，無私財，索契送獄，自有條法在，毋貽後悔」，吩咐長兄均惠兩弟。三人均不服，不肯立下無爭狀，而各立爭狀。雖然長兄在狀中表示，願意拿出若干私財來分，但執法者無意再插手，以爭田業不是提刑司的職掌爲由，把案子發回本州處理，還罵三人「嗜利無恥，頑不可化。」

此案的根本問題是長兄有沒有竊眾營私？要找證據，必須找回本州的財產登記。路級的提刑司本可以不接受申訴，但執法者把著眼點放在兄弟爭吵，「欲俾息訟，以全天倫」，希望他們立下無爭狀，私下解決分財。但執法者卻有點弄巧成拙。他假定長兄有竊眾營私，並引父母在子不得異財的法令（附三），意圖使長兄就範，分出私財。問題是，若長兄沒有竊眾營私，那麼私下分財就等於認罪，豈非冤枉？這也許就是長兄願分，但寧可透過官府裁判以示清白的原因。兩弟知道執法者懷疑長兄竊眾營私，更爲理直氣壯，這可能是二人不願私下分財，而要官府裁定以免吃虧的原因。若長兄眞是竊眾營私，但既然早就霸占管業，逐遠諸弟，那麼要官府弄清楚所有交易的帳目是十分困難的事，這也許是長兄不怕官府的原因。

此案最終仍以法律途徑來解決兄弟的財產糾紛，在今日似屬平常，但站在該位執法者以感化爲先的立場，則屬調停失敗。也許他可以參考同時人袁采的勸言：兄弟分家發生糾紛，「若富者能反思，……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爲高義，幽則爲陰德，又豈不勝如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備裹糧，與囑吒吏胥，賄賂官員之徒費耶！」另方面，貧者亦不應要求均分，因爲「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如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把勝訴所得減去官司費用，剩下未嘗不微，不如省訟。（《袁氏世範》一：一一b—一二a；應俊也有相同的勸言，見《琴堂諭俗編》：一二b〈謹戶田〉）袁

采沒有預設有人竊眾營私，而是一律動之以情。也許他以爲，處理兄弟的紛爭時，重要的不是分辨對錯，而是和氣復合。

(五)父母死後兄弟仍然同居或共財（如自願或因喪服未滿），結果引起紛爭的，共三件。

(17)兄訴弟盜去契字賣田（《集》四〈戶婚門：爭業〉：一〇二）

兄弟三人，父母死後分家，其中兩位：兄羅琦和三弟羅琛，仍然合爲一戶。三弟後來將分得的一塊田賣掉，被兄告官，謂三弟早已將該田賣己，現在盜去田契再賣。執法者范應鈴以爲「盜竊之事，理或有之」，但問題是三弟賣田時有田契及受分關書（分家書）爲憑，而兄「並無片紙執手，考之省簿，又是兄弟合爲一戶，稅錢苗退受，復無稽考，官司將何所憑退回交易？」乃判交易合法。三弟曾舉出姐夫和另一兄作爲證人，不過執法者沒有傳喚，以爲「親戚兄弟，自宜從公和對」，請他們自行對證，只預先裁定，假如兄所說屬實，則須就三弟「名下監還價錢。」

全案可分爲兩部分。一是田產買賣，涉及第三者（買者），是必須處理的部分。二是兄弟訴訟的是非：若兄爲非，屬誣告；若弟爲非，屬〈盜親屬財物〉（附八），但罪從輕。無論如何，若追究是非，兄或弟難免受罰，但這部分未嘗不可以不處理。

執法者的處理方法，就是先針對買賣的部分，在求得基本證據後，立即結案。對兄訴弟的部分，以「盜竊之事，理或有之」來一語帶過，免去兄誣告之罪嫌。至於存疑（「理或有之」）的部分，因姐夫和另一兄是近親，「其於律得相容隱者，……皆不得令其爲證」（《宋刑統》二九：四七二—七三），故只能私下對質。總而言之，執法者存心讓親戚兄弟和衷共濟，故不追究兄弟的紛爭，也就不會引用上述的各項法令了。

對質後如得出三弟盜田的眞相，依法：「典賣眾分田宅，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田宅〕，令元典賣人〔此案即三弟〕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田宅〕，止償其價。」（《集》九：三二三）執法者用語太簡單，亦不能從案情推斷賣田時日，故不知「監還價錢」是指那一種情況。

(18)弟盜賣與兄連分之田（《集》四〈戶婚門：爭業〉：一〇六）

呂文定與弟文先在父母死後分家，但有一處地段是兩人連分，成爲不得不然的共產。弟未經兄同意，便把該地典與堂叔。弟死後無子，兄處理其遺產時，發現連分田竟在堂叔手裡，乃控告堂叔占據田產。經縣尉查明，典田的契要分明，且經官投印，並非堂叔占據昏賴。兄不服，上訴到州。執法者范應鈴認爲縣尉對堂叔公平，但對兄不公平，因爲兄以連分人的身分，在亡弟典田時未曾著押，現在有權把田贖回，乃判兄贖田。

此案有兩個問題，一是弟只是連分人之一，何以能夠在兄不著押的情況下典田，且得

官府認可？二是縣尉的疏失，無論是有意或無意，均對原告不公。前後兩者都是官府的不是，但在判詞中看不到任何的追究。政府對田業的交易訂有一套詳細的手續，但似乎沒有認眞執行，可謂徒法不足以自行，也有可能是對親屬之間的交易比較鬆懈。

(19)弟使人謀兄弟共產（《集》五〈戶婚門：爭業〉：一四八—一五一）

涉案的是一個曾姓的中級士大夫家庭，兄弟不和的遠因是父親（曾知府）先替弟（曾縣尉）奏薦得官，但弟不但不因此稍讓兄，反而加以侵凌，於是兄弟指使黨羽，互相告訐。官府雖有心調停，但「良以縣道權輕，彼挾官勢，勸之以理，則彼有所不從，繩之以法，則此有所不敢，是以其訟方興而未艾。」其中之一，是蕭屯園屋的收贖案。

曾知府死後，可能是因爲父喪未滿，兄弟未分析，但兄將弟逐出本宅，並停支公堂錢米（即共產的收入），而蕭屯園屋正是貯存這些米穀的地方，於是弟起意要據爲己有，乃假稱該地是由胡應卯典與父親，現在要求贖回。弟因爲握有該地契書，又勾結案吏，縣司竟然受理，發給胡氏憑據營業。兄告到官府，並有三項旁證證明該地是父親轉買自丁氏的，但胡氏總說兄無正契，弟才是交涉的對象。兄於是出示弟昔日的手書，上寫尋得正契後便交還給兄，這就是正契何以在弟手中的理由。執法者接受三項旁證，相信該地是買來的，也接受手書，相信弟目前還沒有所有權；同時，他發現胡氏贖地過程的最大漏洞，是胡氏竟然沒有典地的合同。他引法指出：「典田宅者，皆爲合同契，錢、業主各取其一。」以

爲「今人持衣物就質庫，解百十錢，猶憑帖子收贖，設若去失，衣物尙無可贖之理，豈有田宅交易，而可以無據收贖也哉？……官司豈應捨三項之賣，而從無一字可據之典哉？」於是以「既無契據，難以收贖」爲由，下令把縣司的公據收回銷毀，稅錢退回胡氏，該地則發還給曾氏，並幽了弟一默：「候分析之日，若曾縣尉得之，卻贖與胡應卯未晚也。」

此案的問題有三，一是胡氏向弟收贖是否合法？當父親死後兄弟繼續同居共財，兄是名義上的家長，財物交易理應過問，故胡氏以弟爲交涉對象似非合法，憑此便可取消收贖。但是，宋代有不少生分的情形，即父親生前便把財產分給諸子，除了分書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諸子各自握有的物業權狀。弟既握有正契，胡氏以弟爲交涉對象，並非沒有道理，故執法者沒有循這方向質詢，以免橫生枝節。

二是該地是賣或典？既然弟握有正契，爲甚麼不乾脆賣給胡氏而要採取由胡氏收贖的方法呢（兩者的結果都是地契落在胡氏手裡）？這是因爲兄弟猶未正式分家，未到官府辦好分戶和異財，買賣便要所有的持分人畫押，便會讓兄有機會阻止。收贖則是出於典主的要求，按理不能不辦，而持有地契的弟又承認地是典來和典主是胡氏（他冒的險是胡氏借機吞沒），故得以瞞過縣司。要取消縣司的前判，除了具有三項旁證證明該地是賣非典，和兄能提出何以正契在弟手中的解釋外，執法者直接指出收贖的手續不合法：胡氏手中無

據，根本不能證明自己就是典主，何能收贖，故必須取消前判。這樣的判決相當有技巧：根據三項旁證和弟給兄的手書，執法者對案情的是非已了然於胸，他知道但沒有執著於辨明是賣或是典，而用最簡單的方法否決收贖。

三是兄弟相爭。執法者自問無力排解，理與法均不足用，只得要求出榜警告那些被兄弟利用來互訟的第三者，如再興風作浪，便要痛加懲治。

小結：

一、就謀財的身分來說，兄謀弟產的有兩件（案一三、一四），兄謀妹產的有一件（案一五）。弟謀兄產的有四件（案九、一〇、一二、一八），疑似弟謀兄產的有一件（案一七）。兄弟相爭的有五件（案七、八、一一、一六、一九）。由此可知：

㈠兄與弟旗鼓相當，而弟稍多於兄。

㈡妻財並同夫爲主，故由妹婿而非由妹訴兄侵財，目前未見在室女訴兄弟的。

二、就所爭之財及爭財的手法來說，爭私財的有九件，手法有三種：藉立嗣謀奪對方或他方私產的共四件（案七是兩兄爭立己子爲弟後，八是兄弟爭立己子爲堂弟後、九是弟先立後絕兄嗣、一〇是弟使母逐去亡兄嗣子），假借共產名義來謀奪對方私產的共四件（案一一是兄弟互爭、一二是弟要求復合家財、一三是兄奪弟產、一四是兄謀弟財

），盜賣對方私產的有一件（案一五是兄盜妹奩田）。

爭共產的有四件：爭亡父遺產的有一件（案一六是弟訴兄竊眾營私），父母死後兄弟繼續同居或共財，終因共產起訟的有三件（案一七是兄訴弟盜契賣田、一八是弟盜賣連分田、一九是兄弟使人互告對方）。

三、立嗣以謀產居然有四件，反映願意提供兒子過繼的，時常是以納繼者的財產爲優先考慮，繼絕只是次要。

四、就私產與共產案件的懸殊（九：四）來說：父母死後兄弟分家似較仍然同居共財爲多。

五、在私產的案件裡，兄弟互爭的有三件（案七、八、一一），兄謀弟的有三件（案一三、一四、一五），弟謀兄的也是三件（案九、一〇、一二）。除了三件是父亡母在外（案八、一〇、一二），其餘都可確定或推斷是父母俱亡，由此可以反映三點：

㈠母權不如父權，此與上一個單元母訴子多於父訴子的情況吻合。

㈡父權在維持家庭秩序的分量，即父亡後兄弟間的紛爭較易爆發出來。

㈢兄弟一旦沒有了父母權威的約束，便處於一個相當平等的競爭（如這裡的侵財），不大講究倫理了。

六、在共產的案件裡，兄弟相爭的有兩件（案一六、一九），弟謀兄的有一件（案一八），疑爲弟謀兄的有一件（案一七），均可確定或推斷是在父母俱亡後發生，亦反映父母

權威消失後，兄弟處於平等競爭的狀態。此外，兄弟同居共財原是政府提倡的美事，但容易發生財產糾紛，主要是因爲共產的擁有權和處分權容易衝突，和共產與合法私財容易混淆（柳立言，一九九四：二八一—七）。有心人甚至利用這些制度上的問題，以致出現假借共產名義來謀奪對方私產的案例。

七、就父死母在這三案來說，案一二可以肯定，案八和一〇可以推斷，都是母在而兄弟已分財，但上一個單元的案三、五、六卻是母在未分，這可能反映當時的社會習慣是兩者俱存。

八、扣除四件立嗣名義的案件後，有八件案件直接以財產糾紛的名目入狀，只有一件（案一二）是以兄不友弟不恭的名義入狀（那是因爲兄弟打架，但根本的問題仍是財產）

三、叔伯與子姪爭財，共十二件，依財產的性質（公或私）分爲兩類

㈠爭奪共產的，共三件：姪謀叔一件，叔伯謀姪二件。

⑳親姪與堂姪均占叔產（《集》六〈戶婚門：爭屋業〉：一八八—九一）

此是案中有案，原案是堂叔控告堂姪占業，牽涉到堂叔親姪盜賣其共產與堂姪。盛氏聚族而居，友能富足，但無周給之義，引起較貧窮的堂叔榮的不滿，控告友能侵占產業；友能反擊，揭發榮私販糯米。不過友能的揭發只屬臨時起興，並非眞的入狀，所以訟案以榮的控訴爲主。榮一共控告友能四項侵占土地，按理只須索出地契，產權便可分明，但縣方不大理會榮的控告，以致案子由縣打到府。

知府吳革至少三次在判詞裡指出縣的處理失當，以爲這是榮「未甘屈服」和「所以囂訟不已」的原因。對榮的四項控告，吳革指出前兩項是虛妄的，因爲所牽涉的都不是榮的產業，眞正的業主都無異議，又關榮何事？（《集》一三：五〇五：「在法：事不干己者，不許受理。」）後兩項控告友能強占竹地和桑地，則應受理。據稱竹地是榮的父親文旺和友能的祖父文貴（即彼此是兄弟）的中分產業，今友能一人獨占，故必須澄清產權。桑地是榮父買自另一位兄弟文智，有分書上的書契爲憑，但其後被榮的親姪友聞盜賣與友能。執法者以爲「以姪而盜賣眾分之產，世亦有之。」於是下令縣方在三日內索到相關田契。

查明之後，根據分書，發現竹地果然是中分之產，執法者乃令官方照分書將竹地標釘範圍，作兩分管業。至於桑地，喚上友能和友聞對供，發現的確是十四、五年前由友聞盜賣，友能在買入時無查明產權，屬魯莽交易，不是串通。不過，執法者引法指出，「諸同

居卑幼私輒典賣田地，在五年內者，聽尊長理訴。」友聞盜賣在十四、五年前，榮到現在才指控，據法不應受理，但執法者「酌之人情」乃受理。那麼，友能須否還地？執法者引法指出，「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眾分田地，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田地〕，令原典賣人還償〔買主所附〕；即滿十年者，免追〔田地〕，止償〔原田主〕其價。」故榮只應得價，不應得產，友能仍可管業。

執法者的處分是先用情再用法。大抵是同情較窮的盛榮，故在「酌之人情」的前提下，明知過期不應受理而受理，以免榮無辜損失。在這裡，引法是爲了表示執法者自己不是不知法，而是因顧及人情而違法。受理後便面對還地或償錢的問題，乃引法作爲償錢不還地的依據。大抵也是酌之人情，兩姪均無受罰。

此案可以反映同居或共財的困難。友能是堂姪，占去堂叔應得之分；友聞是親姪，父親在生前與叔父未分家，本人以卑幼的身分不能提出分家，故與叔父共財，他所盜賣的共產，事實上他本人也有分。叔姪共產，當子姪需要額外的資金時，也無法賣掉己分，因爲買賣之前，必須先分，而子姪以卑幼的身分不能提出分家，必須等叔伯主動提出或死後才能分（參案二二）。

(21)叔迫姪出家以奪其產（《集》五〈戶婚門：爭業〉：一三八—九）

何南夫三子，長子夫妻早亡，遺下孤兒德懋，二子出家死絕，三子烈無子。南夫死，

德懋才十二歲，由烈當家。過了兩年，德懋被送到七十多里外的佛寺出家，何氏產業盡歸於烈。烈先抱養一異姓子，晚年與妾生一子。此時德懋長大，知悉叔父所爲，乃還俗返家，與叔父同居。烈死，德懋興訟，要分回應得之分，烈遺孀拿出遺囑及分書，謂烈生前已與德懋分析，不應再分。

此案的主要問題就是叔姪是否已分。執法者翁甫以爲，遺囑和分書都是烈生前所作的障眼法，又未經官印押，不能作準。那麼如何分產？執法者援引法令：「諸僧、道犯罪還俗，而本家已分，止據祖父財產眾分見在者均分。」南夫三子三房，現存兩房，故烈之家產作兩分均分，一給遺族，一合德懋。執法者並斥責強迫德懋出家乃不仁不義，引法指出，「諸誘引或抑令同居親爲童行、僧、道，規求財產者，杖一百，仍改正，贓重者坐贓論。」明白指出烈是謀財。

此案雖然特別，但未嘗不可以反映同居共財的一個死角：即在同居共財的法令下，如叔姪不能相合，叔父不提分居異財，姪兒只得忍受，直到叔父死後才能分家。就此案來說，南夫死後，三子三房中，長房的長孫德懋未成年，二房無後，故由三房的叔父烈當家。德懋成年，還俗返家，根據子承父分，應得長房應分之產，但正如執法者指出，烈「不能明斷勇決，區處德懋，分屋而居之，析田以贍之」，即是不肯分家，而德懋以卑幼的身分，不能提出分家，只有「隱忍，不免袖手以待乃叔之死。」事實上烈與德懋同居，不是爲了

彌補當年強迫姪兒出家之過，而是不願歸還長房應得之分，故僞造已分的遺囑和關書。烈死，其子與德懋輩分平等，德懋且爲堂兄，乃可要求分家，但遭烈的遺族刁難，於是興訟。烈一家可謂一錯再錯。執法者既同情德懋幼年的遭遇，不值烈一家所爲，又掌握相關法令，故可明快作出判決。

(22)伯強認姪爲子謀姪產（《集》九〈戶婚門：違法交易〉：二〇二—四）

方氏有三子，長、次爲前妻所生，幼爲妾所生。方氏死時，妾仍在，長子有一自立子，次子已故，但有一獨子，而幼子只有兩歲，家業由長子主掌，仍然同居共財。長子意圖吞併次子應得之分，與姪兒發生磨擦。外人乘機介入，引誘姪兒賭博，「輸錢至七百餘貫，私立田契及生錢文約。」長子發覺後，告到官府，竟稱姪兒是親子，「非理賭博，盜賣田產」是爲兩罪。如所說屬實，因父在子無承分，所盜賣田產依法是「用錢不追，業還主。」

此案的問題有二：一是姪兒的身分，究竟是姪或是兒？執法者翁甫從族長所畫的宗枝圖發現，姪兒是姪不是兒。長子辯稱，曾抱養姪兒爲子。執法者反駁，長子已有自立子，姪兒卻是次子獨子，過繼後次子便絕嗣，此皆是長子「起意併包，利取全業，指姪爲兒，名不正，言不順」，引起姪兒不服，「此非理破蕩之由也。」把長子訓斥一頓。

二是姪兒擅賣的行爲應如何處罰和擅賣的財物應如何處理。伯父雖然不對，但姪兒違

法典賣共產，若不追錢還業，「則卑幼之不肖者何所不可爲，反爲不義之勸」，乃依法（附五）杖姪兒一百，並追錢沒官，所私立之田契是白契，已爲官府索得，生錢文約則下令追索，均要銷毀。杖一百是「卑幼私用財」的最高刑罰，沒有減刑。大抵是因爲姪兒同時犯下兩罪：賭博（其罪也是杖一百，見《宋刑統》二六：四一五—六），和擅賣價值七百多貫的共產。不過執法者沒有提及賭博之罪，否則伯父也違反了「有罪相容隱」，也得受罰。

案子並不就此了結。爲了杜絕伯父的野心，執法者索性替他們分家：寡妾得養老田一份，餘財按三子三房均分，各立戶籍，「庶幾下合人情，上合法意，可以永遠無所爭競。」

數代同居共財是政府鼓勵的事，別籍異財又是私事，可否由官府強逼？而且，方氏喪服未滿，分家等於是「居喪別籍異財」（附三）。執法者非不知此，但鑑於長子的包併野心，爲使「永遠無所爭競」，乃援引淳祐七年敕令所看詳的一個先例，以敕代津，使「上合法意」，而父死分家似爲當時習慣，故謂「下合人情」。

(二)爭奪私財的，共九件；姪謀叔的六件，叔謀姪的三件。

(23)姪訴伯占去共產（《集》四〈戶婚門：爭業〉：一〇六—一〇七）

王九控告伯父王四「擅賣本戶田產，欺謾卑幼。」問題有二：一是交易是否合法？執法者索到賣契，發現是王九之父在十五年前畫押賣與王四，契要及投印均分明無誤，乃引法指出，「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若十五年前的買賣合法，則王九敗訴；若爲不合法，今業主王九之父已死，印契亦經十五年，受理之期已過，王九亦是不得直。

二是姪兒是否誣告？王九控告伯父王四「擅賣」而不是「盜賣」，表示他以爲那是伯父也有分的共產。但王四兄弟既互相買賣，理應已經分家，各有分書，故王九繼承遺產時，理應發現該田已不在亡父名下，本人又未曾爲此田上稅，何以遲至十五年後伯父賣田時才爭產？實不無可疑之處。不過執法者沒有追究。

事實上，在維護或同情受害人的前提下，也有過期受理的案例（案一、二〇），但此案的交易十分清楚，姪兒的控告反有可疑之處，故執法者斷然處決不受理。

(24)姪憑產權強賣叔父私產（《集》四〈戶婚門：爭業〉：一一四—五）

蔡氏兄弟三人，父死分家，三弟單身，爲免財產將來戶絕歸官，乃將分得的田產讓與兩兄，自己只領取其收益來供養日常生活，並將此安排明載於分書中。兩兄死後，姪兒想將供養田出賣，鬧到官府。根據田契，田產是兩兄之物，姪兒當然有權出賣，但執法者范

應鈴根據分書質問姪兒，賣田後叔父何以維生，乃判決田產在叔父死後始歸兩兄後人。

當叔姪紛爭時，叔父必曾出示昔日分書，但姪兒竟一味以田契爲憑，雖然合法，但甚無情，幸而執法者沒有執著於「交易有爭，官司定奪，止憑契約」的法令（《集》五：一五三，一六〇），也幸而叔父保留了昔日的分書，否則姪兒便會得逞。

(25)姪爭出繼叔產（《集》五〈戶婚門：爭業〉：一三五—六）

楊監稅（不知名）與弟天常是提舉訓武之子，天常過繼與伯父，不當再得生父物業。訓武死後二十三年（一二四六），監稅之子師堯告官，謂天常占去祖父遺產一千三百碩穀田。

此案的問題，就是天常在何種情形下占有該田，是否合法？執法者翁甫索到撥田的干照，發現其上有監稅的畫押。撥田的理由，根據訓武去世一年後也死去的妻子留下的關約，是因爲訓武生前借去天常金、銀、錢、會五千餘貫，故遺言以上述田業撥還。此分關約，在六年前（一二四〇）由天常經官投印。

執法者質問師堯，其父（監稅）作爲其祖（武訓）遺產的順位繼承人，對撥田一直未有異議，「父不聲訴，子可以訴乎？」又引法指出：「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又遺囑滿十年而訴者，不得受理。」今日已過受理之期了，乃判「請天常、師堯叔姪各照元管，存睦族之誼，不必生事交爭，使亡者姓名徒掛訟牒，實一美事。如不伏所斷，請自經向上官

司。」

此案的關鍵，是訓武沒有遺囑，只有遺言，是否可信？撥田的遺言由其妻以分書的形式留下，縱使是杜撰，但撥田的干照經其子監稅畫押後，也變得將錯就錯了。分書經官投印，在形式上便是合法，不能否定其存在；其內容是可以質疑的，但至今日已過受理之期，已不能上訴了。

天常不是生父遺產的應分人，故不適合「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的規定，只能依據遺囑法，而此案令人難解的，是天常何以在得田（一二二三）後十七年才把代表遺言的關約經官投印？如以投印之年算起，則遺囑至今只有六年（一二四〇—四六），未滿「遺囑滿十年而訴者不得受理」之限，官府應與追究。但正如執法者指出，「其歷年已深，管佃已久矣，委是難以追理。」而該田對告訴人師堯來說，可謂不勞而獲，如此又何必質疑祖母的處置？故執法者以「睦族」和「亡者」來動之以情，且明言自己不會受理，如姪兒不憚麻煩，就向上級申訴罷！

(26)姪以重疊買賣騙兩叔（《集》六〈戶婚門：爭田業〉：一八〇：一）

孫斗南先將園地一角三十步賣與叔父蛻，契書分明，卻在兩年後妄稱叔父退地，將此地重賣與另一叔父岑之子蘭。不但如此，又在同年將一年前已賣與蘭的園地二角和草屋三間重賣與蛻。蛻死，子元善和達善兄弟發現上述的田產一物兩主，產權不明，與蘭爭訟，

發現原來是斗南重賣。由於父亡母在，元善家乃由元善之母朱氏出面，控告斗南交爭無禮和重疊交易，是爲一案。由於父親仍在，蘭家乃由蘭父岑出面，控告達善和斗南爭園地，是爲二案。斗南眼看不能倖免，竟控告達善與妻子王氏有染，是爲三案。總之，三位叔姪因爭產而鬧翻，由單純的產權問題波及倫理關係。

對產權問題，執法者韓似齋（不知名）的處理原則是「論契照先後」，眞相很易查明，因此判園地一角三十步歸先買的元善家，園地二角和草屋三間歸先買的蘭家，而斗南須將重疊交易所得的金錢各還受害者，並責杖八十。對通奸之說，執法者的原則是「姦從夫捕，當究其實」，斗南本人並未目睹妻子與堂兄弟有姦，只是聽一位遠親族人之言，而該族人供證，「略不知姦通之跡」，斗南妻子又極力否認，執法者以證據不足，判當事人無罪。

重疊交易，「在法，交易諸盜及重疊之類，錢主知情者，錢沒官，自首及不知情者，理還。犯人償不足，知情牙保均備。」（《集》五：一四四）此案應爲斗南一人所爲，元善兄弟及蘭均不知情，故雖然叔岑同時控告斗南和達善，執法者只判斗南有罪。至於通姦一節，起因於族人的胡說，丈夫不小心處理，「則入狀誣告，雖妻室受辱，亦不爲恥。」其本意是「無以蓋壓其（重疊交易）罪，而妄訟興焉。」應屬誣告，但夫誣妻犯姦，律無明文應如何處置。十惡中有「不睦」罪，但僅限於妻告夫，似無夫告妻之罰。今重賣之原罪已伏法，大抵執法者不欲張揚家醜，乃不問族人詆毀及丈夫誣告犯姦之罪。

(27)姪謀叔遺產（《集》七〈戶婚門：立繼〉：二一七—二二）

黃廷吉死後無子，二十三歲的寡妻阿毛立表姑廖氏次子爲後，取名黃臻。廷吉的二兄廷新和四弟廷壽都支持臻，在此後十八年間，爲其延師訓迪，主盟婚對，而臻亦甚盡孝道，幹當門戶，增置田額，毫無過失。廷新和廷壽死後，長兄廷珍之子漢龍起吞謀之心，嗾使父親起訟，「其意只欲逐黃臻而自立耳。」案件在州縣之間徘徊，最後在提舉司處結案，下令阿毛在廷新和廷壽的諸子裡再挑一人爲子，將目前的產業均分爲兩分，經官印押，一分由臻收執，另一分由新立之子（廷新次子禹龍）收執，仍由阿毛掌管。不料禹龍之母受廷珍和族人仲舉的啜誘，引禹龍返家，卻誣告是被阿毛母子打罵驅逐。執法者斥責廷珍等人「豈眞慮黃廷吉之無後哉，直欲攘其平日所垂涎之業，快其兄弟間平日不睦之忿，使緣訟破家而後已。」最後維持前判，責令禹龍返歸廷吉家侍養阿毛，如禹龍之母再有異詞，就要取消禹龍繼子的身分。黃廷珍本應處以不應爲之罪（附一二），但因其近親的關係，免斷一次。漢龍悖慢叔母阿毛，責杖一百。仲舉騙挾貪圖毛氏物業，又敢一再申訴，顯見健訟，責杖八十。

此案的關鍵，是黃臻之立是否合法？有兩個問題，一是立者（阿毛）的資格，二是被立者（黃臻）的資格。執法者詳引法令和敕令所看詳，下結論指出：「若夫亡妻在，自從其妻，祖父母、父母亦焉得而遣之，而況於近親尊長，如叔伯兄弟乎？」既肯定了阿毛立

繼的資格，又否定了廷珍等人過問的資格。至於黃臻之立，亦爲合法。當廷吉去世時，二兄廷新未有子，四弟廷壽未娶，只有長兄廷珍有三子，年紀都與廷吉和阿毛相當，不符合同宗昭穆相當和年齒少於養父母的法令和敕令，故阿毛不立廷珍之子，無可非議。臻本人又符合「異姓與人養，三歲以下即從其姓」的法令，故整個收養的過程都合法。

那麼，既是合法，爲甚麼要在十八年後再另立一子？原因是臻以異姓得黃氏之產。執法者引法說：「諸分財產，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寡妻守志而無男者，承夫分。妻得承夫分財產，妻之財產也。立子而付之財產，妻宜得而與之，豈近親他人所得而可否之乎？」即臻繼承廷吉遺產是完全合法的，但「以祖宗積累之難，而外姓得以坐占，黃廷珍如之何而不訟乎？」這點得到前後執法者的諒解。縣方引經據典，謂「立他種以爲後，陽若有繼，而陰實滅也。」前任提舉也鑑於廷吉有產，「利所在，小人所必爭」，故判令雙立，「以塞諸黃之意，而息其訟。」不料適得其反，「遂生此曹倖心」，企圖以不悌的罪名逐去臻，好讓新立的黃氏子繼承全部遺產。後任提舉看破此企圖，不得不痛施杖責，並威脅要逐去新立子，希望可以息訟。

針對此案的二個擬判和一個判詞，均有引法，尤以「倉司擬筆」引法最多，佔全文三分之一強，到了「提舉判」，則將之濃縮爲「夫亡妻在從其妻，及許立異姓之條」兩句。由此可知，今天看到一些沒有引法或只是簡單引法的判詞，背後可能有詳盡的法理，作爲

執法者判決的參考和根據，只是當事人和今人從最後的判詞裡反而看不到。

案件初審時，阿毛一方不大懂「夫亡妻在從其妻」的法令，竟謂立繼子是亡夫生前所養，但「一無除附〔自本生處除名而附籍於收養處〕之據可憑，二無宗族之主可證」，被執法者識破。不過執法者沒有借此就否定收養的合法性，而是主動提供適當的法令來肯定其合法性。可見執法者雖不樂見異姓之立，但沒有因爲這「偏見」而妨礙了司法的公正。也許是因爲三位官員都敬佩阿毛不但少而守節，而且是無子而守節，加上養子孝順與親子無異，實難以忍心遣走來換上志在財產的黃氏諸子。當然，雙立也是強加於阿毛，可見執法者個人的好惡（價值觀）也左右了司法的寬嚴。直到民國，猶有螟蛉不得入族譜等歧視，此判決在宋代的時空就不能說是不公正了。

(28)姪謀叔產（《集》一〇〈人倫門：兄弟〉：二七三）

翁父在淳熙十二年生分，將田產均分兩子，十年後去世。長子翁曄旋即將所得盡行典賣，而次子翁顯以各種方法贖回，又增購了一些田產。長子去世，其子翁塡竟訟叔父之物業是利用共財置到，要求均分（《集》編者誤爲兄弟論賴物業）。執法者劉克莊引法指出：「已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及滿五年而訴無分違法者，各不得受理。」翁父生分距今已三十六、七年，已逾受理期限，何況次子拿出契書，證明所贖和所增物業均是父親死後數年，亦即兄弟已別戶之後的事，亦無所謂共財，官司乃不受理。至於姪兒的指控，執法者斥爲「

覬覦乃叔物業，輒妄入詞」，本應懲戒，但又以爲「委是被人教唆，妄生詞訴，且免斷。」

(29)叔（或伯）謀姪田（《集》六〈戶婚門：爭田業〉：一八三—四）

華氏兄弟四人，一不知名，餘爲綱、緯、及大成，在三十多年前（一二〇六）已分析父業，後來綱與大成又分析一次（一二〇八—一二二四）。之後，綱及子惟德，緯及子惟忠，先後（一二二九—一二三九）將六畝左右的田產賣與陳氏，並已經官投印。綱、緯及陳氏死後，大成指稱這六畝地是他父親遺下的共產，控告惟德和惟忠盜賣與陳氏之子（附八）。兩姪則指稱那是他們父親分得之產，是私產。

此案的關鍵，在於這六畝地是否爲未分的共產，只要尋出分書即可明白。很奇怪，縣官不循此追問究竟，就准許大成贖回其中的兩畝，原買主陳氏不服，上訴到府。執法者吳革以爲縣的處分不對，提出幾點疑問。第一，華氏兄弟分家已三十多年，何以尚有未分之田？第二，何以大成不在華綱在生之日提出控訴？第三，何以另一位應分的兄弟不提出控訴？第四，即使眞是共產，便應依四兄弟之數作四分，大成一分不應得兩畝。總而言之，「撥二畝之說未爲至當，而已分、未分之爭合與究竟」，下令縣方在五日內索取分書，從公結絕。

正如知府所說，只須索出分書，便可明辨是非，斷案並不困難；較難爲的還是駁回縣

方的初判，所以他大費周章地提出各項疑點，更合理指出讓大成贖回二畝是計算錯誤，使縣方不得不服。由此案可知，百姓纏訟的原因竟是官方的處理不當。

(30)叔因圖謀亡兄遺產而誣告姪兒弒父（《集》一三〈懲惡門：告訐〉：四九二）

叔父控告姪兒兩事：一爲父喪期間生子，二爲有毒死父親之嫌。執法者爲胡穎，以爲前項控告尚屬合理，後項則是妄誕，理由有二：一是根據該叔父所稱，他在兄長死時已聽聞下毒之事，那麼爲何不立刻告發，卻要等到年餘之後？二是告狀含糊其辭，甚不明白。依執法者推斷，叔父「非果以愛兄之道來也」，而是看到姪兒只是螟蛉，卻繼承了不薄的遺產，便以服內生子的把柄要脅姪兒分產，不得逞，便以此告官，並加上下毒的指控。執法者以爲，姪兒服內生子的確有罪，但叔父的指控，前者屬告訐，後者屬虛妄，也是罪無可逭，本應送有司依法治罪，今從寬以竹篦打二十下。

由於看不到叔父的告狀，無法判斷執法者對下毒的推理是否合理。就叔父告狀本身而論，依《宋刑統》卷二四〈告周親以下〉條，除不需相容隱各罪外（如謀反、叛逆），「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議曰：周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故所告父喪期間生子就算屬實，姪兒受五服內有罪相容隱的庇護，以自首論罪（原應徒一年，見《宋刑統》一二：一九二，今不見判罪），而叔父要受減二等的杖責（六十下）。所告毒

死父親，若是誣告，則叔父應從弒父罪減二等受罰。一念之差，罪不至此，故執法者從寬發落，只以竹篦打二十下，不過他沒有說明誣告應得之罰，只是警告「本合送法司照條坐罪」。

在另一叔訟姪的案件中（《集》一三〈懲惡門：告訐〉：四九四—五），胡穎（？）卻是從嚴。有一頑劣之人，不知何故，與其兄衝突。當其兄在生時，闔家已遭凌虐，黃知縣判以毆兄之罪，本應杖責，但從寬代以竹篦。其兄死後，寡妻及孤子再受其侵擾，溫知縣以其族有仕宦，從輕杖一百封案（相當於今日之緩刑）。後來其從姪一時不愼，未向官府報備便遷改父墓，被其控告，並牽連其堂姪，意在報仇。執法者引用五服內有罪相容隱的法令，以自首論兩姪之罪，等於免罪，又引用告緦麻以上卑幼得實亦杖八十的法令，判該叔杖責。若依杖八十減一等，只杖七十，但胡氏舊事重提，把溫知縣的前判折封勘斷，即杖一百，而自己也再判杖一百封案，留待該叔下次犯事時用。由此可知，執法者判案不但視乎情節之輕重，也追究是否累犯。該叔甚有訴訟經驗，又族有仕宦，故執法者兩次引用法令以昭公信。

(31)叔因謀奪姪女妝奩田不成而誣告其死因不明（《集》一三〈懲惡門：妄訴〉：五〇一—三）

璩天敘死時遺下有殘病的妻子和一女二男，各得祖父一分遺產成爲私產，居長的女兒

息娘所得，是每年收租穀達六十六石的妝奩田，頗爲豐厚。不知何故，息娘後來被安排嫁與其堂外甥張崇仁，於法不合。其叔天祐藉此要脅，要張家交出妝田，張家不從，天祐便入狀，告張氏婚娶不當及佔據田產，未開堂而息娘死去，其妝田依法應歸張家。天祐並不罷休，誣告息娘死於非命，並敢簽下反坐狀。官方挖墓開棺，驗出是病死。

此案共有個兩問題：一是叔父誣告姪女枉死。執法者是翁甫，責備叔父不仁不義之至，依其反坐狀送提刑司裁斷。二是婚娶不當。執法者依戶婚法判張氏與息娘之婚姻無效。由此產生一個問題：妝田何去何從？依戶絕法，便應沒官，但執法者以息娘無辜，魂無所歸，於是擬將妝田捨給本州佛寺，時節祭享，爲息娘超度，請提刑司批准。

這個判決明顯違反戶絕法，故執法者引用相關的法令，說明何以將田業判定爲戶絕田，這樣又必須引法來解除堂姨和堂外甥的婚姻（附六），並依法指出這婚事「非息娘之罪，在主其婚者」（附七），以免有司錯怪息娘，再說明不依戶絕法來處理田產的原因，在在表明自己並非不知違法，而是另有用心，即其自謂的「人情」。

小結：

一、就謀財者的身分來說，叔謀姪的有五件（案二一、二二、二九、三〇、三一），姪謀叔的有五件（案二〇、二四、二六、二七、二八），疑爲姪謀叔的有兩件（案二三、

二五）。雙方可謂旗鼓相當。

二、就所爭之財及爭財的手法來說，爭共產的有三件，手法也有四種：姪盜賣（案二〇）、堂姪侵併（案二〇）、叔強迫姪出家（案二一），和叔強認姪爲子（案二二）。爭私產的有九件，手法有五種：假借共產名義的有三件（案二三疑爲姪謀叔、二八爲姪謀叔、二九爲叔謀姪），脅以他事的有二件（案三〇是叔以服內生子脅姪，三一是叔以婚嫁不當脅姪女），以繼嗣發難的有兩件（案二五是疑姪以叔已出繼爲名奪叔產，二七是叔要逐去異姓嗣子另立），姪憑產權謀奪叔父私財的有一件（案二四），姪以重疊買賣騙叔的有一件（案二六）。

三、就共產與私產案件的懸殊（三：九）來說，父母死後，兄弟分家似較仍然同居共財爲多。此點與上一單元小結的第四點相合。

四、在共產案件裡，叔伯起謀較子姪爲多（二：一），也許反映叔伯子姪同居共財時，叔伯以長輩當家，較易侵奪共產。

五、在私產案件裡，叔與姪旗鼓相當（五：四或扣掉疑似案後的三：四），反映叔姪一旦脫離了同居制度下的權力和等級結構（如上述的長輩當家等）的約束，就進入相當平等的競爭（如這裡的互相侵財），不大講究倫理了。所以，要維繫家族的關係和秩序，必須依賴超血緣性的強制性機能，即是包含領導層、族產、和族規等的「組織」，由

組織來支持「族權」，而利用族權去控制（包括排難解紛）。

六、父母與子女爭，可訴以不孝，兄弟姐妹爭，尚可訴以不悌不友（已鮮見），叔伯子姪爭，除了假立嗣爲名外，全都直接以財產紛爭的名目入狀。

四、堂兄弟爭財，共三件

(32)堂兄謀堂弟遺財（《集》五〈戶婚門：爭業〉：一四四—六）

丘萱死，遺下寡婦及新立繼的孤兒，堂兄丘莊趁機自作田契，將萱遺田五十種盜賣與朱官戶。事發，莊在縣認罪，但事後卻翻供。案件來到州廳，執法者發覺莊所說的交易地點和對象前後不同，朱府的幹人甚至說是莊帶死去的萱到府上交關投賣，因此判斷的確是盜賣，交易不合法。執法者引「盜賣田業者，杖一百」的法令，判莊罰杖一百，並枷監赴朱府索回買賣契約，如的確是萱親筆，官府再作道理，如無契或有可疑之處，便是盜賣，莊必須把田贖回給萱的遺族。對買方的朱府，執法者引「交易諸盜及重疊之類，錢主知情者，錢沒官，自首及不知情者，理還」的法令，只盼其得償後發回田地，不予追究。

此案引起疑問的地方有二。一是執法者只是憑涉案人的證詞矛盾來判斷丘莊盜賣，並沒有掌握最重要的物證，那就是買賣的田契。執法者坦白指出，「下廳既無刑禁，朱府之

契累索不出，臺府有限，豈可久違」，只好「以意密察之」，大膽定讞，不但先杖責丘莊，而且把索回田契的難題交由他自行解決。換言之，若朱府拒不交契，就無從分辨眞僞，萱的遺族就不可能得回田地。

二是執法者憑「朱府名賢之閥，舉動悉循禮法，此等交易，斷不肯爲」，便把非法買賣的罪行全部歸究於丘莊和朱府的幹人。縱使朱府的兩位少主確不知情，但執法者也沒有懲罰他們的幹人，未免有縱容之嫌。由此案可知，地方下吏缺乏執法的工具（「既無刑禁」），又受制於上司要求結案的期限，實在很難維持司法的品質；尤其在面對官戶時，更是束手無策，倒楣的自然是受害者的平民。

(33)堂兄弟以立繼爭伯父應得遺產（《集》七〈戶婚門：立繼〉：二〇八—九）

吳母朱氏去世，遺產扣掉喪葬費用後，由諸子諸房繼承。其中一子季八，早死無子，發生了應否命繼的問題。如立後，則由嗣子繼承應得之分；如不立，則應得之分由其兄弟諸房共分。季五有養子登雲，自請作季八之後，季八親姪烈則稱，朱氏遺囑有不替季八立嗣之說，兩家於是起訟。官府判決，兩家均不是，應另行命繼，但兩年後猶未遵行，兩家繼續爭訟。

新的執法者吳革重申，朱氏遺囑並無不替季八立嗣之說，吳烈「欲奄有其全業」，竟捏造祖母遺言，而登雲一身想兼祧兩房，於法無據，「亦不過貪圖其產業」，二人可謂見

利忘義，乃再判替季八命繼，可得朱氏遺產中的一分。鑑於烈和登雲沒有遵行以前的判決，執法者就索性從親房子姪中指定兩人，請擇一人爲季八之後，使烈和登雲「皆可以絕垂涎之念，而還本然之心。」

此案的問題有二：一是應否爲季八立嗣，二是以誰爲嗣。平心而論，朱氏在遺囑中「摽撥產業，自爲殯葬之資」，不可謂沒有一定的設想，卻沒有指示爲季八立後，很明顯是以爲不必立（雖然也沒有明白說不立），否則在生前就可以先立了。假如無人提起立後之事，季八可得的一分也許早就由兄弟諸房瓜分了。所以，爭訟的禍首應是登雲，本身已是養子了，還想再過繼一次來獨佔季八之分，引起烈「以祖母遺囑影射，不肯爲季八立嗣。」正如上文推論，烈對祖母遺囑的理解應是不錯的，他不聰明的地方，是當立嗣的問題無中生有時，只應該反對登雲的繼承資格，而不應該反對立嗣，以致執法者責怪他「欲奄有其全業，固不知死者矣。」執法者雖然判登雲資格不符，卻也不能照烈的要求判不立嗣，否則就變成了以官府之手使季八絕後。撥產命繼固然是執法者所說的「參以人情」（但案七和三四均是不置可否），其實也是此詞訟發生後的唯一出路。由此可知，某些家庭糾紛一旦到了公府，反而少了轉圜的可能。

(34)以命繼爲名誣告堂弟吞併親兄遺產（《集》一三〈懲惡門：誣賴〉：五一二—七）

王平破蕩祖業，貧不聊生，托身於堂弟王子才家中，掌管典庫，已經八、九年。王平

死後無子，親兄王方告到縣廳，謂王平有遺產，應該命繼，不過遺產被王子才吞併了。主簿查明，王平無絲毫遺產，子才無吞併嫌疑，在沒有遺產的情況下，尚難談到命繼，何況那是家族內務，無需官府過問，「反覆王方之詞，律以誅心之法，不過欲假爲弟命繼之美名，以施其牢籠騙取之術耳！外此何意？」王方告到知縣，痛詆主簿，並重立反坐狀，經查明後維持原判，但方累喚不到，不肯了案，又遣子用之告到提舉和提刑司，但均遭駁發回縣。經多方差人緝拿，終於逮捕王氏父子下獄。若干曾受他們欺負的百姓陸續檢舉各事，有些情節與本案有關，證據愈來愈多，王氏父子最後承認王平的確是身無長物，死後只有衣服三件。本案始得了結。

王氏一族是士人家庭，不但王子才被執法者稱作省元，連破落的王平也一度以攬納科舉試卷爲生。所以儘管執法者對王方極爲不滿，斥其「不義」、「欺騙」、「犬豕不若」、「紊煩臺府」、「藐視官府」，聲言必須科罪，但總以「其爲宦族之後，儒其衣冠，不欲傷類」，始終沒有處以誣告之罪。何況王方本人是出了名的訟師，「以識字健訟爲家傳之學，每遇監司按部，則脅持公吏，欲以事過誣訴，吏輩恐其生事，皆以錢私與之。而王方父子以爲得計，則欺騙良善，靡所不爲，人畏之如虎，亦不敢論訴，縱使有詞，吏亦不敢承行。」這次連堂弟兼省元也告，有司也未免讓他三分，如在其下獄時，也不敢依法用刑訊，只以理開諭。至於最先處理此案的縣主簿，在開始時不願遽下判決，是有另一番

考慮：「以兩詞人（王方與子才）乃手足至愛，理爲慾昏，特適然耳，便分曲直，恐至傷恩，未免力諭之和協。」他試圖扮演的，是調人的角色。

小結：

一、就謀財者的身分來說，堂兄謀堂弟的有二件，互爭的有一件，似乎也是旗鼓相當。

二、就所爭之財及爭財的手法來說，都是爭對方或他方的私產，可見旁系親屬大都分居異財。爭財的手法有兩種：假作田契盜賣的有一件（案三二），藉立嗣的有兩件（案三三是義姪自薦雙立而親姪拒立，三四是藉爲親兄立嗣謀堂弟財）。

五、族人相爭

(35)姪控族叔占去祖產（《集》四〈戶婚門：爭業〉）：一一七—八）

許奉買田一段，不知何故，由族兄弟知實爲主。知實死，田產由子國繼承，自稱爲奉之後人，後來把田典賣，一切依手續辦理妥當。事隔多年，有許德裕拿著宗圖告官，謂自己是奉之孫，應繼承該田，國是別派，不應盜占己業。他口稱父親多才遷居外地後，收到奉的親弟嵩的一紙約書，謂該地是眾分之產，目前由本人管業，因多才在外，故依其應得

之分以租課抵交。德裕又稱：後來自己曾入狀控告國盜耕田業，且索回加陪的租課作爲和解。

執法者范應鈴提出幾點疑問：一是嵩與多才縱有約書，也只是私約，不是官書，何況事隔多年，並無憑據。二是德裕所稱入狀，已查不到任何原件。三是所謂入狀之前二十七年，都未收到租課，入狀之後十九年，德裕也沒有管業，到現在才忽然提出控告。四是該田已典賣十四年，德裕都沒有提出控訴。從多才遷居開始，至今已五十七年，奉、嵩和知實已死，如何對供？執法者推論，該田實是奉與嵩的共產，嵩與多才立約還租亦合理，國卻未必是奉的後人，但該田應是其父從嵩處買入，故國得田是合法。無論如何，根據法令，「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眾分田宅，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田宅〕，令元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田宅〕，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已二十年，各不在論理之限。」故本案不得受理。

跟案二三一樣，本案也是先人情後法理。根據宗圖，德裕是奉的孫子，如所訴屬實，則確是被族人占去應得之分。在開始時，執法者似乎有些同情他，雖明知不應受理，仍對他提出的證據一一考慮，結果推斷該田應是嵩賣了給國的父親，德裕「欲妄憑宗派、白約，意在昏賴，實難行使」，乃引不得受理的法令來結案。眞相如何，實未可知。

(36)族內生父謀奪養父家財（《集》七〈戶婚門：女受分〉：二三七—八）

曾千鈞死前，親書遺囑，摽撥價值八百文的家業與兩親生女，並由弟弟、妻子和入繼子秀郎簽知，經縣印押。千鈞死後，秀郎生父文明竟指遺囑爲僞，縣印爲私，一定要盡佔千鈞遺產，而秀郎居然附和。執法者吳革據法指出，文明無權過問千鈞家財，而秀郎身爲人子，不得違反父母的摽撥，如不知悔改，則責以不孝無父之罪。

依遺囑法及宋代女子繼承權，曾氏兩女繼承部分父產乃合法之事，且有見證人及官府印押，故曾文明父子之起訟可謂甚愚。他們不滿意只繼承曾家的部分遺產，「必欲盡有」，不思「秀郎不爲千鈞子，尺地寸土，且不可得！」可謂貪念一生，全不顧恩義。此案與其他利用過繼來謀財的案件可說並無兩樣。

(37)族兄弟相侵（《集》一〇〈人倫門：兄弟〉：三六九—七一）

奉璿和奉琮各父各母，大抵已是疏族，互有侵奪對方的財產，據稱雙方的訟詞無所不至，惟恐不勝。執法者胡穎的判詞長達一千餘字，卻完全沒有交待案情，只是一味教訓，以爲二人談吐有條有理，看似亦曾讀書，只因一時利慾薰心，又無人以天理人倫開導，才會鬧官司。他主要以同族之義來勸導他們，以爲「聖賢教人，皆以睦族爲第一事」，請他們私下償還互侵財物，今後要和睦相處，不得因紛爭破壞風教，如有再犯，定當重審。

此案是標準的「先德後刑」，大抵是因爲所犯者並不嚴重，執法者以爲自己的責任是「布宣德化，訓迪人心」，以和睦及風教爲優先考慮，故判私下和解，沒有引法。不過，假

如奉氏兄弟眞是「本無大可爭之事」，那麼他們爲小事對簿公堂，反映他們本人的意氣用事或好訟，和家族內部調解機能的失效，不得不乞靈於公府。也許他們的家族並無具體的組織，排難解紛所依靠的，不是家族的領導層或會議之類，只是一般的人際關係。

(38)宗族欺孤占產（《集》七〈戶婚門：孤寡〉：二三六—七）

劉氏父、子、女先後去世，遺下贅婿梁萬三和兒媳阿曹。劉氏家產應聽阿曹主管，而梁萬三意圖吞併，既攫取其家財，復盜賣其產業，既占據其茶店，又強取其田租。劉氏房族有仲高和季安兩人，或利於併，或利於繼立，均左袒萬三。阿曹立心守節，他們就誣以改嫁；阿曹有撫養之子春哥，他們卻指其無子。執法者吳革據法指出，即使萬三之妻尚存，萬三仍然贅居，也無權利典賣或據有劉氏產業，何況萬三之妻已死，萬三久已出外居住？又痛責萬三只知謀妻家產業，對妻子及妻弟尚未下喪，卻不聞不問，「有人心者，何忍如此！」本應科斷，念在畢竟是親戚，不忍遽傷恩義，只令歸還侵占物業，並警告如敢再犯，就一定送獄申究。對劉仲高和季安，執法者斥責他們「或爲子姪，不念同宗共祖，而反符合異姓，以凌滅孤寡，是誠何心哉！」執法者雖然沒有處罰此三人，但下令將判詞榜於市曹，以示勸戒，三人的惡名也就街知巷聞了。爲維護孤兒寡婦和劉氏香火，執法者又下令官府將劉氏產業置籍印押，責付守節的阿曹掌管，不許典賣，以待養子成年。

此案顯示，寡婦主管家業時，很容易被丈夫的族人覬覦，而執法者不但爲其解決了目

前的困難，還爲其將來設想，考慮周詳，不愧名公。

(39)族人強寡嫂立己子爲繼以窺財（《集》一三〈懲惡門：妄訴〉：五〇四—五）

陳鈇死而無子，寡妻傅氏立同宗三歲的姪子爲後，並得官府認可。族人陳鑑（疑爲鈇堂兄弟）垂涎遺產，要傅氏立己子爲後，官司由縣經州經監司，一直打到中央，前後二十餘年，始告停止，陳鑑雖未得逞，但已花了傅氏不少資財。其後陳鑑又侵占傅氏的一些莊田，傅氏爲了上訴監司，變賣田產，攜子奔波，在路上得病，返家而逝。陳鑑還不罷休，又告傅氏子與人違法交易，意圖使其破產，官司又由縣打到州，已經結絕，還要再打。這次的執法者是建州通判，援引「事不干己者，不許受理」的法令，以傅氏子子承父業，賣產乃一己之事，與陳氏無關，判決不受理，並警告陳氏，如再興訟，便科以不應爲之罪（附一二）。

這次判決得到提舉司的同意，認爲詳審洞察。正如通判指出，以前的執法者都被陳鑑所指控的內容（違法交易）所牽纏，忽略了指控本身就是不合法的（不干己），也忽視了陳鑑提出指控的前因（或動機），是爭立繼不成和意圖占人莊田。通判提出一個理論：辦案時「官司不可不因其末而求其本，不可不因其跡以誅其心」，而判案時「窮其源而尋其流，揣其本而求其末，則訟可得而決矣。」簡單地說，就是分清本和末，本的部分要先解決，末的部分就順勢而解。由於陳鑑甚有訴訟經驗，故通判明引法令以杜其僥倖。較令人

不解的，是陳鑑幾破陳鈇之家，可謂罪大惡極，而根據宋初（景德二年六月十三日）詔令，對所訴事不干己的懲罰，是「決杖枷項，令（示）眾十日。」（《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一二b），南宋屢有重申（同上：二八a、三〇a），陳傅良〈桂陽軍告諭百姓榜文〉就引敕說：「諸事不干己輒告論者，杖一百，其所告之事，各不得受理。」（《止齋先生文集》四四：二二三，此條承審查人告知，謝甚）但通判對陳鑑只是引法警告而不懲罰，實是罪重罰輕，不符合宋代嚴懲訟師的一貫政策（郭東旭，一九九〇：一四四—四五）

小結：

一、就謀財者身分來說，姪謀族叔的有一件（案三五），其餘四件均不易確定（案三六、三九可能是表親，三七、三八是遠親），其中一件是互侵（案三七）。

二、就被謀財者身分來說，族叔的有一件（案三五），遺族有三件（案三六、三八、三九），可見寡婦與孤幼的不利處境。

三、財產都是私財，反映疏屬異居異財的普遍。

四、謀財的手法，包括否定對方的繼承身分（案三五），指稱遺囑爲僞（案三六），盜賣、強占（案三八），和強迫立繼不成以致告以他事等（案三九）。由此來看，族人反是利用同族的方便來謀財。

結論

各單元的個別情況已在各小結交代了，以下只作一個綜合和通論。

(一)案件本身的問題

1.就當事人的身分來說，少數案件爲官戶、士人、或可能是農家，但大部分都不能推斷，故不能推論那個社會階層較健訟，可能各個階層都普遍地訴諸司法。

2.就涉案的財物言，少數案件可知是價值較多和較少，大部分都不易推斷。

3.仍未發現的，有祖父母與孫輩、夫與妻、姐與妹和堂姐妹之間的爭財。

4.最少的，是堂兄弟間的爭財（三件），其次是父母與子女（六件）。較少的原因，前者似爲資料的關係（有些案件的當事人身分不清楚，有可能是堂親），後者自是傳統家庭倫理加上法律賦予的家長權力的作用。

5.最多的，是兄與弟（十三件，其中一件爲兄與妹婿）和叔伯與姪子的爭財（十二件）。紛爭的產生，有「人」的因素（如貪念），有「機緣」的因素（如孤兒寡婦予人可乘之機），也有「制度」的因素（如家庭制度）。例如法令所規定的同居共財，使家人的財

產有時處於表面公平而實質不合理的分配狀態（如時常爲人詬病的「吃大鍋飯」）。維持這狀態的，是一些非經濟性的強制因素，如權力和等級結構等。它們一旦削弱（如父死母存）或消失（如父母俱亡），原來受它們約束的力量便釋放出來，良性的便是公平競爭，惡性的便是互相侵漁。多宗案件都牽涉共產，可說是這種情況的忠實寫照。這種共產制度也加深了分家時土地交割和交易的複雜性，以致糾紛由共產延伸至私產。不但有假借共產之名謀人私產，甚至有兄弟合謀，由兄將己分售人，然後由弟告兄私賣共產，意圖欺騙買主的（《集》五：一五二—三）。

6. 除了假共產之名外，最常見的手法是盜賣和藉繼嗣的問題謀財。

7. 若干案件並不嚴重，最後竟需對簿公堂，表示初級（或低層）調停的機能失效。發揮這機能的，包括家庭或家族內部的仲裁人士或單位（有組織性的如領導層和家族會議，非組織性的如個別的長輩等）、鄰居、地方上的長者，和制度上（如里甲制）的鄰保以至鄉約等。他們失效的原因來自兩方面：一是他們本身的問題（如公信力不足或缺乏執行的能力等），二是當事人的問題（如不願配合等）。這是一個複雜的研究題目，非本文所能解決，而且本文案件的背境資料也不足以提供充分的答案。以下只是簡單提出幾點可進一步探討的想法：

(1) 當事人（無論原告或被告）的社會和法律地位（如士人、官戶）高於初級的調停者，

就會訴諸較高層次的官府。這是中國古代的身分法使然。直到今天，才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2)當事人本身就是初級的調停者，如屬於家族領導層或長輩的兄和叔伯等，不宜再扮演調停的角色，必須找一個較中立和更高層次的仲裁者，那就是公府。

(3)當事人缺乏訴諸初級調停的資訊和管道，或後者不如公府明顯或方便。

(4)當事人衡量，私下調停的結果對自己不一定最有利，故訴諸公法，即以法律來謀取最大的利益。

(5)當事人認爲國法（公法）比家法（私法）較爲公正、客觀和穩定，故寧可訴諸公府。

8.把爭執提到官府，固然有借助公家的威信來解決難題的優點，但也有使事情不易轉圜的缺點。

(二)執法者的態度與執法的情況

1.這三十九件案件的執法者有七位不詳（案一五、一九、二三、二七、三二、三四、三九），其餘是翁甫（案一、二一、二二、二五、三一）、蔡杭（案二、三、四、一六）、吳勢卿（案五）、胡穎（案六、一〇、一二、三〇、三七）、范應鈴（案七、一七、一八、二四、三五、三六）、吳革（案八、九、一一、二〇、二九、三三、三八）、劉克

莊（案一三、一四、二八）和韓似齋（案二六）。他們判案會有個人的風格和原則（將另文討論），但也有十分相同的地方，可視爲當時的一些通則。他們對父母與子女爭財的態度，似乎跟他們對兄弟爭財的態度沒有很大的差別，故不細分。

2.執法者的態度和作風：

(1)可以把「父母官」析爲「父母」和「官」，以前者代表家長和教化，以後者代表法官和刑殺。在很多案件裡，執法者好像一個穿著官服的家長，以普通的道理來訓誨犯了錯的長輩，官服是用來增強訓誨的權威性，縱有處罰，也只如家長揮舞手中的家法，更多的時候只是責罵了事。在一些案件裡，執法者甚至明知當事人不對或已觸犯法紀，但總以各種理由爲之開脫，或以當事人的相犯（道德上或法律上）來互相抵銷。如果犯事者不肯悔改，執法者就只有扮演法官的角色，搬出條文，以法論事，因事處刑。簡單的說，就是先恩後威，或先德後刑。故此，有些案件有如道德裁判，執法者搬出「誅心」或「天理」等名目。而且，教化是社會的公事，故有執法者要求鄰居和族人參與調停。

(2)在一些案件裡，執法者把所訴之事視爲糾紛的「末」或「果」，解決之後，更主動追究「本」或「因」，不惜介入家庭私事，如立嗣或分家等。

(3)雖然法有明文，容許以異姓爲嗣，但有些執法者對此深具戒心，讓個人的偏好干預了

法令的執行。

(4)有些執法者繼承了傳統，如引《孟子》反駁原判的不孝罪，就頗有古代以經義斷獄的作風。罰讀《孝經》，也是古代常見的（瞿同祖，一九八一：二九一）。

3.懲罰的用意：在所謂「德治」爲先的前提下，「懲罰」只是手段，「教化」才是目的。所以，即使是處理陌生人之間的訴訟案，執法者也往往輕判，減低罪犯的反彈，實行以罰寓教。當處理家庭成員之間的訴訟案時，執法者更多了一重考慮，除了針對事件本身的曲直外，還必須顧及涉案者日後的家庭關係，甚至希望藉著判決來修復目前已有裂痕的家庭關係。在「是非」與「家庭關係」之間，便每每以後者爲優先考慮。父告子盜牛（案二）便是很好的例子，子依法當編管，這樣卻可能使父子關係更加惡劣，故只判枷項拜父，而免刑的條件是「父慈子孝」，即是以父子關係的復合來決定刑罰的長短甚至取代刑罰。也就是說，當「教化」的目的加上「家庭關係」的考慮時，執法者更傾向於輕判。大部分的案子都有這樣的情況。當然，罰得太重，可能產生反效果，太輕，卻可能沒有效果，均達不到「教」的目的。如何適中，便要看犯案者的身分、犯罪紀錄、情節輕重、和臨場表現等各方面，和執法者的判斷了。

4.法令在這些案子裡的功用：一個完整的判決都應引法，《宋刑統・斷獄律》也規定：「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三〇：四八四）陳智超先生甚

至以爲《清明集》的「每一書判都援引判決的準則，即有關法律條文。」（《集》：六六六）事實上，縱使把那些只有刑罰而沒有說明其根據的判決也算作間接引法，仍有不少案例是沒有引法的，雖然這些案件的執法者都相當熟悉法律（B. McKnight，一九九六：四七）。引與不引發生在幾個較常見的情形：

(1)視乎對象。不引條文或只說出刑罰的，如對農家等一般百姓。引的，如對士人家庭或有訴訟經驗者。

(2)法外情的時候。引法的目的是讓對方（上級或涉案者）明白執法者「知法」而不用法的原因。

(3)引法，但判得很輕，甚至緩刑。法在這裡只是作爲比對，讓犯法者知道輕判了多少和明白輕判是由於家庭關係；或只是作爲阻嚇，讓犯法者不敢再犯。這也是不少執法者在輕判後聲明，如敢再犯或繼續興訟，便要依法行判的原因。當然，也有阻嚇是產生反作用的。葉孝信編《中國民法史》「調解與審判」，將一件案件之處理明確分爲「辨是非」與「下判決」兩節，前者是法律用武之地（引法），後者是法律與人情兼用之地（故會輕判），所論甚是（一九九三：四四八—四五二）。

(4)引法作爲解決糾紛，駁回要求（如不受理），或施行刑罰的依據。

(5)不引法是因爲解決的方法根本不算正式的法律途徑，如諭以道理或動以人情等（論者

多注意到這問題，如何忠禮，一九八九；佐立治人，一九九三；B. McKnight，一九九六；郭東旭，一九九六，茲不贅述）。在今天，這種情形大抵多發生在派出所、區公所調解單位、或簡易法庭，而愈往上進入司法程序，便愈要援引法典。在宋代，運用非法律手段的情形，似乎出現在各級的司法單位，而且當運用在行政結構上較高的單位（如州和路）時，似乎更有效。

(6)不引法是不欲治以應得之罪，亦即先教後刑。

(7)不引法是因爲無須引法，如沒有用罰，或案件只須簡單的分辨是非。

5.再審的案件，有幾種情況：一是當事人健訟，非勝訴或非得到最大的利益不休；二是當事人以爲原判不公；三是原判的確不公，即官府的疏失造成。

後記：本文承郭東旭、梁庚堯、黃寬重、葛金芳諸先生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惠示意見，不勝感激。個人最不滿意的，是拙文見樹不見林，大抵個案分析略有可取，但缺乏全面性的檢討，看不出明顯的主題。主要原因，是個人剛入研究宋代法律，首重澄清案件的來龍去脈，偏向分析執法者的審判，同時又想兼顧這些案件所反映的家庭關係，以致時呈紛雜。本欲大事更改，但逼於出版時限，況拙文只是構想中專書的一部分，故將修訂留待他日，識者諒之。本文爲國科會「宋代家庭的建構與糾紛」計畫的一部分，特此致意。

附錄

1.〈十惡・不孝〉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十惡・不睦〉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宋刑統》一：七；《唐律疏議譯注》一：四七—五三

2.〈有罪相容隱〉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宋刑統》六：九四—五；《唐律疏議譯注》六：二六二—五

3.〈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居喪生子〉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准此。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宋刑統》一二：一九二；《唐律疏議譯注》一二：四六六—八

4.〈養子立嫡〉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性，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宋刑統》一二：一九二—三；《唐律疏議譯注》一二：四六八—九

5.〈卑幼私用財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宋刑統》一二：一九六—七；《唐律疏議譯注》一二：四七六—七

6.〈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夫喪守志〉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若外姻而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者，准此。）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宋刑統》一四：二一八—九；《唐律疏議譯注》一四：五〇九—一三

7.〈違律爲婚〉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宋刑統》一四：二二八；《唐律疏議譯注》一四：五二九—三二

8.〈盜親屬財物〉

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宋刑統》二〇：三〇九；《唐律疏議譯注》二〇：六八六—七

9.〈告祖父母父母告嫡繼慈養〉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宋刑統》二三：三六四；《唐律疏議譯注》二三：七九二—四

10.〈告周親以下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准此。）

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議曰：周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宋刑統》二四：三六六—八；《唐律疏議譯注》二四：七九六—八〇〇

11.〈告周親以下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諸子、孫違犯教令，乃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

父母告，乃坐。）

《宋刑統》二四：三六九；《唐律疏議譯注》二四：八〇〇—一。

12.〈違令及不應得爲而爲〉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宋刑統》二七：四四七；《唐律疏議譯注》二七：九三八

參用書目

王玉波，《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九。

何忠禮，〈論南宋刑政未明之原因及其影響——由《名公書判清明集》所見〉，《東方學報》六一（一九八九）：五三九—五六八。

柳立言，〈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五·二（一九九四）：二五三—三〇五。

柳立言，〈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新史學》二·四（一九九一）：三七—七六。

某福建人編，《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七。

徐松（一七八一—一八四八）輯，《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

影印一九三六年北平圖書館影本。
袁采（約一一四〇—一一九五），《袁氏世範》，知不足齋叢書本。
袁俐，〈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見《宋史研究集刊》第二集，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編，浙江：浙江省社聯《探索》雜誌增刊（一九八八），頁二七一—二〇八。
范忠信，〈中西法律傳統中的「親親相隱」〉，《中國社會科學》三（一九九七）：八七—一〇四。
郭東旭，〈宋代之訟學〉，見《宋史研究論叢》，漆俠主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頁一三三—一四七。
郭東旭，〈論南宋「名公」的審判精神——讀《名公書判清明集》有感之一〉，中國宋史研究會第七屆年會論文，一九九六。
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
陳智超，〈宋史研究的珍貴史料——明刻本《名公書判清明集》介紹〉，見《名公書判清明集》，某福建人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頁六四五—六八六。
葉孝信主編，《中國民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
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釋〉，《中國的法律與文化》（三聯），一九九四。
梁庚堯，〈豪橫與長者：南宋官戶與士人居鄉的兩種形象〉，《新史學》四·四（一九九

三）：四五—九三。
應俊（約一三世紀），《琴堂諭俗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修訂一九四七年版），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
竇儀等編撰（九一四—九四六），《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四。
仁井田陞，〈清明集戶婚門の研究〉，《東方學報》（東京）四（一九三三）：一一五—一八九。
佐立治人，〈『清明集』の「法意」と「人情」——訴訟當事者による法律解釋の痕跡〉，見《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梅原郁編，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九三），頁二九三—三三三。
赤城隆治，〈南宋朝の訴訟について——「健訟」と地方官〉，《史潮》一六（一九八五）：四—二一。
柳田節子，〈南宋家庭分割における女承分について〉，見《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論集》刊行會編，東京：同朋社（一九八九），頁二三一—二四二。
Birge, Bettine, "Women and Proper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960-1279): Neo-Confucianism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en-chou, Fukien",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92.

De Pee, Christian, "Cases of the New Terrace: Canon and Law in Three Southern Song Verdicts",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27(1997): 27-62.

Langlois, John D. Jr., "'Living Law' in Sung and Yuan Jurisprudenc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stic Studies* 41.1(1981): 165-217.

McKnight, Brian E., "Law and the Family in Sung China: Inheritance"，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六）。

Ocko, Jonathan K., "Hierarchy and Harmony: Family Conflict as Seen in Ch'ing Legal Cases",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Kwang-Ching Liu 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212-230.

Ratchnevsky, Paul, "Jurisdiction, Penal Code, and Cultural Confrontation under Mongol-Yuan Law", *Asia Major* 6.1(1993): 161-179.

（原刊《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六月出版。）

北宋時期與西方諸國陸路貿易

江天健

一、前言

中國與西方民族在歷史上接觸十分頻繁，雙方交通孔道大致可以分成西北陸路及東南海道二條路徑。漢唐時代，西北陸路來往絡繹不絕，造成空前的盛況。後漢書卷八十八記載云：

立屯田於膏腴之野，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絕於時月；商胡販客，日款於塞下。（註一）

又新唐書卷二十二下記載云：

西方之戎，……唐興，以次脩貢，蓋百餘，皆冒萬里而至，亦已勤矣！……開元盛時，稅西域商胡以供四鎮，出北道者納賦輪臺。（註二）

降至兩宋之世，中國北方局勢丕變，遼、西夏、金等邊疆民族先後崛起，形成對峙情勢，時常阻隔中西陸路來往；再加上航海技術工具進步、政府對海舶招誘獎進等因素影響之下，（註三）中西來往重心移轉至東南海道交通孔道，西北陸路遂告一蹶不振，不復往昔盛況。

前述宋代西北陸路交通不振，不能與東南海道相匹，一般學者很容易忽略這個時期與西方諸國陸路貿易情形，事實上，北宋西北陸路貿易仍然維持不墜，宋史卷四八五即云：

西若天竺、于闐、回鶻、大食、高昌、龜茲、拂林等國，雖介遼、夏之間，筐筐亦至，屢勤館人。（註四）

若忽視的話，無法一窺北宋對外貿易眞正全貌，故本文目的即在彌補上述缺憾，試對北宋與西方諸國陸路貿易，作一全盤了解，首先敘述北宋時期西方諸國概略大勢，其次討論其與北宋貿易來往情形，最後作一結語，以爲本文之結束。

二、北宋時期西方諸國概述

關於本文所謂西方諸國主要是指位於現今甘肅河西走廊、新疆一帶的民族及國家而言，北宋時期計有于闐、西州回鶻（高昌）、甘州回鶻、韃靼、瓜、沙二州等國，均沿著陸路與中國交通往來。至於大食原本也有從陸路來貢，後遭西夏強邀請道其國，宋廷恐其被西夏抄劫，遂令改由海道前來至廣州，再赴京師；（註五）天竺大都爲僧侶持梵經來獻，由陸路或海道二種路徑前來中國，宋史記載雙方直接來往只到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正月爲止；（註六）拂林則位於新疆以西，距離中國遙遠，在北宋時期僅有三次入貢，（註七）雙方關係不太密切；故大食、天竺、拂林三國不列入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另外西夏及沿邊吐蕃、党項諸部羌族因緊鄰中國，彼此往來頻繁，限於篇幅之故，亦不列入本文所指西方諸國範圍之內，容日後再行撰文專門討論之。

唐代自天寶之亂後，藩鎮割據，日漸衰微，造成五代十國分裂局面，直到趙宋立國，始統一全國。這時西方諸國同樣歷經一番激烈變動，呈現出新的局勢。首先茲將各國概述如下：

回鶻於唐玄宗天寶四年（七四五）擊敗突厥汗國，盛極一時，成爲塞外最強大民族。（註八）唐武宗即位之初（八四〇），回鶻內部發生天災人禍，遭黠戛斯擊潰，部族四散，（註九）其中一支西遷至甘（今甘肅張掖縣）、沙（甘肅敦煌縣）、西（新疆吐魯番縣、鄯善縣）州等地，（註一〇）建立西州回鶻、甘州回鶻等國。西州回鶻據有伊（新疆哈密縣）、西、庭（新疆迪化縣）州及焉耆（新疆焉耆縣）、龜茲（新疆庫車縣）二都府之地，（註一一）成爲一個重要國家，北宋開國之初，嘗遣使聯絡之。（註一二）

甘州回鶻則定居在河西走廊一帶，一度國勢強大，「東至黃河，西至雪山，有小郡數百，甲馬甚精習，願朝廷命使統領，使得縛繼遷以獻。」（註一三）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西夏趙德明自將出兵攻打甘州回鶻，未果而還，（註一四）一直到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西夏趙元昊始攻陷甘州，（註一五）甘州回鶻遂受西夏控制。由於回鶻民族入據塔里木盆地北部及河西走廊一帶，與當地土著混合，造成新疆歷史進入突厥化時期。（註一六）

于闐位於塔里木盆地南部，五代之際，其王李聖天遣使來貢，自稱唐的宗屬，晉高祖

冊封爲大寶于闐國王。（註一七）在西元第十世紀左右，哈拉汗王朝（有稱黑王朝，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列傳中稱爲黑韓王）崛起，其疆域包括今巴爾喀什湖以東、以南地區、河中地區及新疆西部一帶，（註一八）爲了傳播伊斯蘭教與文化不同等緣故，不斷出兵攻打大寶于闐國，最後于闐終於不支，亡於哈拉汗王朝。（註一九）哈拉汗王朝進據于闐之後，經過幾十年養精蓄銳，積極向外發展，嘗向宋廷表示願意攻打西夏，未獲允許，後逕自進攻甘、沙、肅（甘肅酒泉縣）三州。（註二〇）由於哈拉汗王朝入據塔里木盆地南部，使得伊斯蘭教開始傳入新疆境內，逐漸取代原先佛教信仰。（註二一）

韃靼爲靺鞨遺種，本來在奚及契丹東北，後遭契丹攻擊，部族紛紛流竄，一部份臣服於渤海、契丹，一部份則遷徙至陰山一帶，（註二二）由於沒有酋領部落，加上陰山當地缺乏草粟，成爲散居部落的狀態。（註二三）

瓜（甘肅安西縣東）、沙二州在唐代天寶末年一度陷於吐蕃手中，後來張義潮崛起逐蕃，以州歸順；五代時，改由曹氏家族掌握政權。（註二四）北宋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瓜州降於西夏，（註二五）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西夏趙元昊復舉兵取瓜、沙、肅三州，（註二六）於是河西走廊盡落入西夏手中。

其次，當時北宋、遼、西夏三國鼎立，爲了均衡國際形勢，各國皆十分重視與西方諸國關係。北宋早在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即遣殿直張璨齎詔撫諭甘、沙州回鶻可汗

外甥。（註二七）六年（九八一）又遣王延德出使高昌。（註二八）眞宗時期吳淑上疏云：

臣謂宜通西域之地，以助靈武之勢，可以掩其不意，以誅黠寇。宜遣使喻秦以西諸戎，結其歡心，令爲前驅指導，斯不難矣。夫蕃戎靡不貪慕財賄，國家誠不愛重幣珍玩以啗之，爵賞榮耀以誘之，則西戎宜其爲用矣。古人云：「以蠻夷伐蠻夷，計之上者也。」宜示之以中國強盛，喻以中國富厚，待之以至誠，臨之以威眾，夷落其敢不從服哉？其有善水草之地，或開屯田，或置城邑，若漢之置都護，所謂斷匈奴之右臂。如此則靈武不憂匱乏，繼遷不足殄滅，撫諸戎而啓西夏，以平蕩逋寇，此亦帝王之美略。（註二九）

神宗本人也屢次向于闐貢使詢問西域諸國形勢，命李憲以圖遠交之計，（註三〇）李憲上奏云：

自古控馭戎夷，使其左枝右梧，爲備不暇。蓋由首先結其旁國，絕其外交；然後連橫之勢常在中國，彼有犄角之患。昔南詔之盛，韋皐馭得其術，故西復雋州，自是吐蕃日加窮蹙。以今西賊之彊，固不逮吐蕃，若以青唐、回鶻、韃靼連橫之勢豈易枝

梧？況韃靼人馬獷悍過於西戎，兼於夏人仇怨已深，萬一使爲我用，不獨爭張夏人兵力不得悉眾南下，兼可以伺其間隙，使爲搗虛之計。（註三一）

哲宗時期，環慶路經略使章楶亦云：

而塔坦獨以隔遠，未知嚮化之路。今若於河東或邈川界求間道，遣使至塔坦，陳述大宋威德，因以金帛爵命撫之，使出兵攻擾夏國，以與邈川相爲犄角。（註三二）

由此可見北宋採行「聯夷以制夷」政策，積極拉攏西方諸國，造成西夏犄角之患。

遼國設有阿薩蘭回鶻、甘州回鶻、高昌國大王府、回鶻國單于府、沙州回鶻燉煌郡王府、于闐國王府羈縻西方諸國。（註三三）北宋王延德出使高昌，契丹聞之，亦遣使尾隨而至，（註三四）聖宗時期屢次出兵經略甘州回鶻，（註三五）道宗時期回鶻人海鄰曾擔任遼廷宿衛官，並加上將軍封號，（註三六）故契丹對西方諸國採取恩威並重懷柔羈縻政策，使其無畔離之患。

西夏位於北宋與西方諸國之間，深怕腹背受敵，兩面夾攻，採取侵略經營高壓控制手段。前述趙元昊用兵取瓜、沙、肅三州，占據河西走廊；並且在喀羅川（今名莊浪河）岸，

靠近湟水入黃河之處，設置卓囉和南監軍司，扼阻由大通河、湟水進入河西走廊要道；設置黑山威福監軍司掌握額濟納河通往走廊路徑；另有甘州甘肅、瓜州西平、黑水鎮燕三處監軍司控制走廊內交通；（註三七）還在右廂甘州路佈置三萬重兵，以備西蕃回鶻。（註三八）同時爲了滿足經濟上需求，常不斷邀留西方諸國貢物，（註三九）騷擾來往商旅，課以重稅，（註四〇）造成中西交通主要路線南移。（註四一）惟路線南移，繞過走廊天然通道，西夏仍不時四出抄掠貢使商旅，李復即嘗對蘭州京玉關（甘肅皐蘭縣西北四十五里）至通湟寨（甘肅樂都縣東）入湟州（甘肅樂都縣）這段路程有著生動記載云：

> 路經巴咱爾宗，其路極深，峻窄險滑，闊不及二尺，陡臨宗河（又名宗哥川，今名南川河），般販斛斗客畏其難行，頭畜腳乘盡由宗河北路過往。北路是夏國生界，三處有賊馬來路，又近夏國幹珠爾城，溝谷屈曲，賊馬隱伏不測，出入抄掠，前後被患已十餘次，緣客旅往來通湟寨、京玉關四十餘里，中途倉皇南北，奔趨不及，遂被殺虜。（註四二）

故西夏視西方諸國爲如芒刺背，欲控制河西走廊內交通及貿易經濟利益，阻隔中西雙方來往，以免夾擊之患。

儘管有遼、夏二國競爭，但因西方諸國飽受西夏威脅，大都願與宋廷合作，使得北宋「聯夷以制夷」的策略發揮相當效果。眞宗咸平四年（一〇〇一）甘州回鶻可汗祿勝遣使來貢，願宋廷命使統領，攻打西夏李繼遷。（註四三）神宗元豐七年（一〇八四）韃靼聞西夏與北宋構兵，遂驅其眾抄掠甘州右廂監軍司所。（註四四）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韃靼又趁著西夏梁葉普統領兵馬騷擾麟（陝西神木縣北四十里）、府（甘肅府谷縣）二州之際，率兵攻打賀蘭山後面婁博貝監軍司。（註四五）八年（一〇九三）于闐遣使進貢，請討夏國，西夏聞之，令瓜、沙諸州嚴兵以備，（註四六）不久于闐果然出兵進攻瓜、沙、肅三州，（註四七）令西夏頭痛不已。

綜前所述，今日河西走廊、新疆一帶地方，北宋時期爲回鶻民族入據，建立不少王國，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北部有西州回鶻，河西走廊有甘州回鶻。甘州回鶻與瓜、沙二州先後俱亡於西夏趙元昊手中，使得河西走廊成爲西夏勢力範圍。夏國嚴密控制走廊內外交通，不時騷擾往來貢使商旅，導致中西交通主要路線南移，繞過原先走廊天然通道。另外西方諸國在西夏威脅陰影之下，大都願與宋廷合作，而宋廷欲圖藉西方諸國之力牽制西夏，促成北宋「聯夷以制夷」策略相當奏效，其中韃靼一直散居在河西走廊之外陰山附近，曾多次趁著西夏入侵宋境之際，出兵進攻夏境，與北宋遙相呼應，成爲西夏心腹大敵。在塔里木盆地南部原先爲大寶于闐王國，後有哈拉汗王朝取而代之，並且積極向外發展，嘗攻打西

夏，也給予夏國相當威脅。最後由於回鶻民族與當地居民混合，使得本區歷史進入突厥化時期，哈拉汗王朝進占于闐，傳入伊斯蘭教文化，逐漸取代原先佛教信仰，迄今本區在民族、歷史、宗教及文化等各方面仍然反映出這些特色。

三、北宋與西方諸國貿易情形

中西交通往來一向以貿易活動爲主，北宋時期亦不例外；前述提到宋廷爲了均衡國際形勢，牽制西夏，採行「聯夷以制夷」政策，積極拉攏西方諸國，其中主要方法就是利用貿易經濟利益來拉攏這些國家，禮遇其來貢使臣，回賜相當優渥，滿足其貿易慾望；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甘州回鶻進奉使翟符守榮等從祀汾陰禮畢，詔賜可汗王衣著五百匹、銀器五百兩、暈錦旋襴衣、金腰帶，寶物公主衣著四百匹、銀器三百兩，左溫宰相衣著二百疋、銀器百兩，召見貢使時，又出御劄子，賜銀瓶器、金首飾。（註四八）神宗時期對於于闐賜賚更是有加，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下詔于闐進奉人買茶免稅。（註四九）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規定于闐來朝，除回賜之外，不論有無進奉，悉加賜錢三十萬，（註五〇）又依神宗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例，賜金帶、錦袍、襲衣、器幣。（註五一）其次，當時西方諸國爲商業民族，積極向外貿易，以回鶻爲例，遠在唐代中葉就以馬匹向唐室謀

取暴利，（註五二）北宋時期雖然西遷至河西走廊、新疆一帶，仍然四出經商，洪皓「松漠紀聞」就嘗記載云：

回鶻……多爲商賈於燕，……尤能別珍寶，非其人爲儈，則不能售價。（註五三）

此外宋廷爲了解決財政拮据，實行「國家貿易，商貲以實邊」政策，（註五四）以紓解軍費負擔，亦有利於中西貿易往來，故在宋廷聯夷以制夷、商貲以實邊政策及西方諸國爲商業民族背景之下，各國使臣商賈不辭路途艱辛、兵馬抄劫前來中國貿易，使得中西陸路貿易維持不墜。

到了北宋後期，于闐進貢尤其頻繁，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宋廷只得規定唯有國王表章及方物者始聽赴闕，以毋超過五十人爲限，其餘令留在熙（甘肅狄道縣）、秦（甘肅天水縣）二州貿易。（註五五）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因于闐一歲多次進貢，下詔只別賜一次，間歲聽一次入貢，其餘仍然令留在熙、秦二州貿易，（註五六）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又規定到闕停留不得超過百日，以防滯留不歸，（註五七）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再度重申于闐間歲一次赴闕入貢，其餘留在熙、秦二州貿易之規定，（註五八）由此可見當時中西陸路貿易繁榮的景況。

由於進貢是中西貿易往來主要方式之一，爲求更進一步了解當時陸路貿易實況，茲將北宋一百六十七年間西方諸國向宋廷進貢情形列成一表，以明其概。

帝號	時間 年號	西曆紀年	年	月	日	進貢國家	進貢物色	資料出處	備註
太	建	九六一	二	十一	三	沙、瓜州	玉、鞍勒、馬	宋會要蕃夷七之一	
				十二	四	于闐	玉圭一、琉璃器二、胡錦一段	同右	
				十二		回鶻（甘州）		長編卷二太祖建隆二年十二月壬辰條	
	隆	九六二	三	四		西州回鶻	方物	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三年四月庚子條	
	乾	九六四	二	正	八	回鶻	玉、琥珀、犛牛尾、貂鼠皮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	
		九六五	三	四	五	回鶻	方物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	
				五		于闐		長編卷六太祖乾德三年五月壬辰條	貢使爲蕃僧、來朝
				十一	七	西州回鶻	佛牙、琉璃器、琥珀盞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	

太祖												
開寶								德				
九六六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九七一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四			元	二			三	四	元	二	三	
二			十一	十一					五	閏二	三	
			廿二									十二
于闐	回鶻	韃靼	回鶻、于闐	回鶻、玉闐	塔坦（韃靼）	回鶻	于闐	龜茲	回鶻	沙州		甘州回鶻、瓜、沙州
方物		方物	回鶻貢馬、于闐貢玉	方物（回鶻—硇砂）		駝馬	疏勒舞象		橐駝、名馬	玉盌、寶氈		馬、橐駝、玉、琥珀
長編卷七太祖乾德四年二月丙辰條	玉海卷一五四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	長編卷一〇太祖開寶二年十一月庚申條	同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山堂羣書考察後集卷六四	玉海卷一五四	同	同	同	同
			進貢物色見玉海（卷一五四）				貢使爲蕃僧					

興								國		熙雍	拱端	化淳	至
九八〇	九八一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七	九八八	九九一	九九五
五	六		八			九				四	元	二	元
閏三	三					五							三 五
廿六	十一					三							
甘、沙州回鶻	高昌	韃靼	高昌、韃靼	沙州	西州回鶻、波斯外道	龜茲		回鶻（合羅川）	回鶻（賀蘭山）	沙州	沙州	沙州
橐駝、名馬、珊瑚、良玉	方物	方物		方物		方物		鍮石		良玉、舍利	方物	方物
宋會要蕃夷七之十	同 右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長編卷二四太宗太平興國八年條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宋會要蕃夷七之十一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宋會要蕃夷四之二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同 右	同 右
								括弧內見宋會要蕃夷四之二				

宗	道											
眞	咸											
九九六	九九八	九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三			
二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四	二	六	二	四	十一	八	十一		四	五	
	九	十五			十五	八	十一				十	廿四
回鶻（甘州）	甘州回鶻	沙州	甘州回鶻	龜茲	回鶻	龜茲	沙州	龜茲	回鶻	西州 龜茲回紇	沙州
方物		美玉、良馬	方物	玉勒馬、名馬、獨峯橐駝、寶刀、琉璃器	玉鞍、名馬、獨峯、無峯橐駝、寶鐵劍甲、琉璃器						
同	宋會要蕃夷七之十三	宋會要蕃夷七之十四	長編卷四七眞宗咸平三年六月乙亥條	玉海卷一五四	宋會要蕃夷七之十四	同	同	玉海卷一五四	同	宋會要蕃夷七之十五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貢使爲蕃僧										

大				德									
一〇〇九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七			一〇〇五	一〇〇四						
二	元		四			二	元						
閏二	三	十一	四	十		五	四	閏九	九	六			
廿一		十二											
龜茲	于闐	甘州回鶻	回鶻	甘州回鶻	甘州回鶻	瓜、沙州	瓜、沙州	回鶻	回鶻	龜茲	西州回鶻		
良馬、獨峯橐駝、羱羊	方物			馬十五匹	馬十匹	玉印、名馬	良玉、名馬	戰馬	方物	方物			
宋會要蕃夷七之十八	長編卷七一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三月己巳條	宋會要蕃夷七之十七	王海卷一五四	同　右	長編卷六七眞宗景德四年十月戊午條	同　右	王海卷一五四	同　右	同　右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同　右		
		賀東封		貢使爲蕃僧，欲於京城建佛寺，不許。									

中祥符	一〇一〇	三	十一	六	甘州回鶻		宋會要蕃夷四之四	貢使爲蕃僧
			十一	二〇	甘州回鶻		宋會要蕃夷七之十八	
	一〇一一	四	二	十七	甘州回鶻		同右	
			四		回鶻（秦州）	玉帶	長編卷七五眞宗大中祥符四年四月癸丑條	賀汾陰禮畢
			八		甘州回鶻		宋史卷八眞宗本紀	奉表詣闕
	一〇一二	五	五	八	甘州回鶻	寶貨、橐駞、馬	宋會要蕃夷七之十九	
			五	十四	甘州回鶻	玉一團、馬四匹	宋會要蕃夷四之五	
			八		甘州回鶻	寶貨、橐駞、馬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一〇一三	六	十一	廿七	龜茲	玉六十團、橐駞、弓箭、鞍勒、香藥	宋會要蕃夷七之十九	
			十二	三	回鶻	御馬	同右	
	一〇一五	八	十一	十二	回鶻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〇	
	一〇一六	九	十二	九	甘州回鶻	馬、玉、香藥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一	

仁宗											
天禧								天興乾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八	一〇一九	一〇二〇	一〇二三					一〇二二	一〇二四	
元	二	三	四	元					元	二	
四	六		十二	五	九	六	五	三	五	四	五
廿六	廿九	二		廿七	廿二	十九	十九	十七			
龜茲	龜茲	甘州回鶻	回鶻	龜茲、甘州回鶻	沙州	沙州、大食	回鶻（秦州）	甘州回鶻	龜茲	龜茲	甘州回鶻
玉、馬、香藥	玉、鞍勒、馬			龜茲貢大尾羊二	乳香、硇砂、玉	方物	馬、銀纓鈸	方物	佛骨、舍利、梵書	橐駞、馬、玉	獨峯駞五、香藥、雜物	方物
同	同	同	玉海卷一五四	長編卷九六眞宗天禧四年十二月丁亥條	同	同	同	同	長編卷九八眞宗乾興元年五月丙申條	玉海卷一五四	同	長編卷一〇二仁宗天聖二年五月戊子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賀先天節								貢使爲蕃僧、仁宗即位未改元。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				

						六	六	甘州回鶻	馬、胡錦、白疊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二
								于闐	玉圭、玉帶、方物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二		龜茲、甘州回鶻	方物	長編卷一〇三仁宗天聖三年二月戊午條
						三	十三	甘州回鶻	乳香、硇砂、琥珀、白玉、馬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三
							十八	回鶻（秦州）	馬	同　右
						四		甘州回鶻	馬、乳香	宋會要蕃夷四之九
一〇二五	三					十二	四	于闐	玉鞍轡、玉鞦轡、校具、白玉、胡錦、乳香、硇砂、獨峯駝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三
一〇二七	五	八	廿五	甘州回鶻	乳香、鋼砂	同　右				
一〇二八	六	二	十五	甘州回鶻	玉、琥珀、乳香	同　右				
一〇二九	七	六	廿一	龜茲	方物	同　右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二

貢使爲蕃僧，括弧內見宋會要蕃夷四之八、九

慶曆	定	康	祐	景	聖	
一〇四二	一〇四一	一〇四〇	一〇三七		一〇三一	一〇三〇
二	二	元	四		九	八
二	十一	四	六	正	正	十一
	十五			九	十八	十五
沙州北亭可汗	沙州北亭可汗	龜茲、沙州	龜茲、沙州	龜茲、沙州	龜茲、沙州	龜茲、沙州
	乳香、礪砂、名馬			龜茲貢花蕊布、褐、乳香、礪砂、玉、獨峯駝、馬 沙州貢玉、牛、黃碁子、褐、綠黑皮、花蕊布、琥珀、乳香、礪砂、梧桐律、黃礬、名馬	龜茲貢礪砂、乳香、名馬 沙州貢珠、玉、名馬	、玉越斧、團牌、花蕊布、金渡鐵甲、乳香、礪砂、馬、獨峯駝、大尾羊 沙州貢玉、玉版、玉鞦轡、黑玉、眞珠、乳香、礪砂、梧桐樑、黃礬、花蕊布、白褐、馬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六	同 右	宋會要蕃夷五之三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五	同 右	四
宋會要蕃夷五之三					貢使有蕃僧	

皇									
宗	祐	一〇五〇	二	四	沙州	玉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八		
					沙州	方物	宋會要蕃夷五之三		
					西州（高昌）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來朝	
		一〇五一	三		沙州	方物	同　右		
		一〇五二	四	正	龜茲、沙州		玉海卷一五四		
				十	沙州	方物	宋會要蕃夷七之二九		
英宗	嘉祐	一〇六三	八			方物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英宗即位未改元	
宗	治平	一〇六四	元	正	于闐	獨峯駝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一		
神	熙	一〇六八	元	七	回鶻	方物	同　右		
		一〇七一	四	二	于闐	珠、玉、珊瑚、翡翠、象牙、乳香、木香、琥珀、花蕊布、硇砂、龍鹽、藥物、鐵甲、馬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二		玉海卷一五四
				九	龜茲				

寧	一〇七二	五	二	二	龜茲	于闐	玉、象牙、翡翠、乳香、花蕊布、宿綾、礪砂、鐵甲、皮團牌、馬、刀、劍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二
			十二	廿六	于闐	于闐	玉、胡錦、玉鞦鞍轡、馬、乳香、木香、溫肭臍、金星石、花蕊布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三
	一〇七三	六			于闐	方物		宋朝事實卷十二儀注二
	一〇七四	七	二	三	于闐	于闐	玉、乳香、水銀、安悉香、龍腦、礪砂、琥珀、金星石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三
	一〇七七	十	四	八	于闐	于闐	玉、胡錦、鞍轡、馬、乳香、木香、翡翠、琥珀、安悉香、龍腦、雞舌香、胡香蓮	同右
元	一〇七八	元	十	廿八	于闐	方物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五
	一〇八〇	三	正		于闐	方物		長編卷三〇二神宗元豐三年正月辛卯條
			正		于闐	方物		長編卷三一一神宗

宗			哲						
	豐				元				
一〇八一	一〇八三	一〇八四	一〇八五		一〇八六	一〇八七	一〇八八		
	六	七	八		元	二	三		
十	五	十一	十一	九	十一	五		四	
	一	十二		十八	廿一	廿一		五	
拂菻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鞍馬、刀劍、珠	方物	馬、獅子	馬、獅子						
元豐四年正月辛亥條	長編卷三一七神宗元豐四年十月己未條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八	長編卷三六一神宗元豐八年十一月壬辰條	同右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八	宋會要蕃夷七之三九	宋史卷十七哲宗本紀	宋會要蕃夷七之四〇	
		十二月一日詔還獅子	十二月詔還獅子。（長編卷三六二，神宗元豐八年十二月辛酉條）	哲宗即位未改元					

紹					祐					
一〇九六		一〇九四	一〇九二		一〇九一			一〇九〇	一〇八九	
三		元	七		六			五	四	
十一	七	五	十二	十一	十二	六	二	二	六	五
十一	十四	四		七				廿一	十四	廿八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拂菻	于闐	于闐、拂菻	于闐	邈黎	于闐
方物	方物					方物		方物		方物
同　右	宋會要蕃夷七之四二	宋會要蕃夷七之四一	玉海卷一五四	宋會要蕃夷七之四一	長編卷四六八哲宗元祐六年十二月乙亥條	長編卷四六〇哲宗元祐六年六月己酉條	長編卷四五五哲宗元祐六年二月庚子條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宗	徽						宗			
宣和	和政		觀大		寧崇		聖			
一一二四	一一一八	一一一七	一一〇八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三		一〇九七			
六	八	七	二	元	二		四			
	八	正			四		十二	四	二	
	八	八						三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于闐	龜茲師王國
	方物	方物					方物	方物		
宋史卷 二二 徽宗本紀	宋會要蕃夷七之四、四五	宋會要蕃夷七之四四	同，右	宋史卷 二〇 徽宗本紀	宋史卷 十九 徽宗本紀	長編卷四九三哲宗紹聖四年十二月甲午條		宋會要蕃夷七之四二	同 右	宋史卷十八哲宗本紀
	貢使爲蕃僧	貢使爲蕃僧							于闐攻夏人三州，遣使以告。	

綜觀前表，以時間而言，一、太祖開寶五年（九七二）至八年（九七五），二、太宗淳化三年（九九二）至五年（九九四），三、仁宗明道元年（一〇三二）至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四、仁宗慶曆三年（一〇四三）至皇祐元年（一〇四九），五、仁宗皇祐五年（一〇五三）至嘉祐七年（一〇六二），六、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至四年（一〇六七），七、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至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八、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至五年（一一〇六），九、徽宗大觀三年（一一〇九）至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十、徽宗宣和元年（一一一九）至五年（一一二三）等十個時期，西方諸國向北宋進貢呈現暫時中斷狀態。第一個時期中斷原因有二：一、爲大寶于闐王國與哈拉汗王朝之間戰爭，（註五九）二、爲回鶻貢使在靈州（寧夏靈武縣）因碙砂交易發生糾紛，不復來貢。（註六〇）第二個時期可能受到西夏李繼遷叛宋，宋廷採行經濟封鎖政策的影響。（註六一）第三個時期主要與前述西夏對河西走廊地區用兵有關。第四個時期則是因唃厮囉內部分裂，動盪不安，（註六二）仁宗慶曆七年（一〇四七）五月二十八日臣僚報告董氈子瞎氈別坐一城，欲阻絕往來進奉之路所致的。（註六三）第五個時期係受到夏主諒祚與唃厮囉之間戰爭影響，雙方由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起，陸續作戰，直到嘉祐八年（一〇六三）才暫告結束。（註六四）第六個時期是受到董氈轄境內河州（甘肅導河縣）、武勝軍諸族浸驕，關閉于闐諸國朝貢道路，襲奪進奉般次的影響。（註六五）最後四個時期主要應與北宋末年

拓邊，取吐蕃、邈川、青唐等地，戰亂迭起，羌族諸部紛紛叛離，影響西方諸國朝奉進貢有關。（註六六）上述期間合計有六十一年之久，高達北宋一百六十七年的三分之一強，可見當時陸路進貢受到戰亂破壞及西夏、唃厮囉阻撓等影響甚鉅，呈現較不穩定狀況，這是北宋時期與西方諸國陸路貿易不利之處。

以進貢國家而言，初期（宋初至仁宗時期）進貢國家較多，有甘州回鶻、沙州、西州回鶻等國。甘州回鶻、沙州分別先後在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亡於西夏，不復來貢。至於西州回鶻方面，其與契丹經濟關係亦十分密切，每三年進貢一次，獻玉、珠、乳香、斜合黑皮、褐黑絲等物，其與遼之互市，由國主親自與遼王評價，（註六七）並且契丹在高昌境內設立互市，以通西北諸部之貨。（註六八）惟王日蔚先生根據遼史本紀統計，西州回鶻在遼道宗（一〇五五～一一〇〇）四十六年間，共計進貢十次，平均四年多進貢一次，天祚帝（一一〇一～一一二五）二十五年間，僅進貢二次，平均十二年多始進貢一次；（註六九）又據前表，同一時期西州回鶻亦僅向北宋進貢四次而已，可見西州回鶻在北宋中葉以後不太活躍，于闐遂取而代之，成爲後期朝貢主要國家。

于闐在宋代開國之初多次來貢，但從太祖開寶五年（九七二）至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三十八年之間未見進貢，主要是因與哈拉汗王朝久戰不息所致。戰爭結束之後，哈拉汗王朝控制塔里木盆地南路，交通始恢復，「昔時道路嘗有剽掠，今自瓜、沙抵于闐，

道路清謐，行旅如流。」（註七〇）積極向外發展，遂不斷遣使進貢，一直到北宋亡國爲止。

以進貢物色而言，西方諸國向北宋進貢物色值得注意的有玉石、香藥、硇砂、白氈及馬匹五種方物，茲分述如下：

一、玉石　多用在國朝禮器及乘輿服飾方面。（註七一）中國境內藍田（陝西藍田縣）、南陽（河南南陽縣）、日南等處至宋代已不出產玉石，當時玉石主要來自于闐境內，（註七二）于闐「國城東有白玉河，西有綠玉河，次有烏玉河，……每歲秋，國人取玉於河，謂之撈玉。」（註七三）回鶻、龜茲亦嘗進貢玉石。（註七四）太宗曾遣使至沙州招美玉入貢，以備琮橫之用，（註七五）仁宗利用沙州入貢玉石來製作琮璧等九器。（註七六）惟諸國所進貢玉石，品色低下，與惡石無異，神宗命另差漢番賈販，厚許酬直，廣行收市，才得良玉。（註七七）

二、香藥　于闐「地產乳香，來輒羣負，私與商賈牟利；不售，則歸諸外府得善價，故其來益多。」（註七八）甚至有一次進貢將近十萬餘斤之記錄。（註七九）由於數量太多，宋廷要求減價收購，（註八〇）又規定收購數量，（註八一）最後不得不下詔禁止于闐進奉香藥及挾帶上京，并諸處交易。（註八二）此外龜茲亦嘗進貢香藥，但數量遠遜於于闐。（註八三）

三、硇砂　主產於高昌境內，王延德出使高昌曾記載云：

北廷北山中出硇砂，山中嘗有煙氣涌起，無雲霧，至夕光燄若炬火，照見禽鼠皆赤。采者著木底鞵取之，皮者即焦。下有穴生青泥，出穴外即變爲砂石，土人取以治皮。（註八四）

除了用作治皮之外，還可作藥物使用。（註八五）前述北宋初期回鶻使者嘗因硇砂交易發生糾紛，數年不復入貢；後來宋廷將硇砂列爲由官府博買，回鶻曾犯禁，因招慕遠人之故，未加追究。（註八六）

四、白氎　即是棉花。其傳入西域時間很早，東漢時就已有棉織品，（註八七）高昌國在西元第六世紀種棉織布十分普遍（註八八），北宋王延德出使高昌亦提到其境內出產白氎，（註八九）故回鶻屢次來貢白氎，（註九〇）中國一直要到元初左右才在陝西地區種植由西域傳來的木棉。（註九一）

五、馬匹　西方諸國飼馬之風頗盛，如高昌「地多馬，王及王后、太子各養馬，放牧平川中，彌亘百餘里，以毛色分別爲羣，莫知其數。」（註九二）由前表觀之，進貢馬匹雖然屢次不絕，但進貢匹數不多，（註九三）後來北宋對吐蕃用兵，喪失馬匹來源，需馬孔急，（註九四）哲宗時期于闐進貢馬匹，宋廷即賜錢一百二十萬貫，（註九五）以利招馬，可見北宋

後期迫切需要西方諸國馬匹的供應。

附帶一提，中國輸入西方諸國的物品，目前可考者有絲織品及茶葉二項。前述宋廷回賜西方諸國貢使有許多暈旋襴衣、錦袍等絲織品；加上陝西設有提舉買馬監牧司，每年用絹七萬五千匹購馬，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增爲十萬匹，（註九六）故中國絲織品大量流入西方諸國。在高昌「善馬直絹一匹」，（註九七）又據阿拉伯・波斯史料，加爾迪茲記載云：

> 他們（高昌）的國王身穿中國綢緞衣服，一般人則穿絲織的和棉布的衣服，衣服很寬大，遮蓋全身，袖子寬，下擺長。（註九八）

在茶葉方面，由於塞外風土不宜，未能出產，皆賴中國供應，商賈轉販茶葉於塞下，利潤豐富，故紛紛運致西北，（註九九）再加上前述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下詔于闐進奉人買茶免稅，因此應有不少茶葉輸入西方諸國。

北宋時期西方諸國進貢時間及次數不定，有間歲、數歲常貢，有不常至，偶爾入貢。（註一〇〇）早先貢使先至秦州，由朝廷遣官押領伴送赴闕，眞宗天禧元年（一〇一七）改由秦州選派牙校護送赴闕；（註一〇一）所進貢物原是自行僱人搬運，仁宗慶曆二年（一〇四二

）改令軍士傳送；（註一〇二）神宗熙寧年間，貢使移由熙州解發赴京；（註一〇三）沿途准予交易，（註一〇四）但香藥、硇砂之類一律由官府專榷，禁止私下交易；（註一〇五）嘗有貢使挈家入貢。（註一〇六）貢使至京師之後，禮賓院負責回鶻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懷遠驛掌理龜茲、于闐、瓜、沙州等國貢奉之事。（註一〇七）貢使所欲購置物貨，除買於官庫之外，餘悉與牙儈市人交易。（註一〇八）後由市易司負責統籌一切買賣，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一度取消，（註一〇九）旋又恢復，卻造成許多不便，（註一一〇）最後遂由市易司僅負責收買貢使所攜物貨，貢使欲購物貨，任其自由交易。（註一一一）

至於民間商賈前來中國通商貿易更是絡繹不絕，眞、仁宗二朝，回鶻在秦隴之間定居頗多，（註一一二）並且多次前來進貢；（註一一三）後來愈演愈烈，至徽宗宣和年間，散行陝西諸路，公然貿易，久留不歸，（註一一四）甚至與漢人通婚，（註一一五）使得雙方由商品交流層次提升到文化交流層次。彼等所齎物貨，多者有達十餘萬緡，少者不減五、七萬緡，多係禁物，與民間私相交易。（註一一六）尚有久住西京、汴京不返者，（註一一七）在京師或從事質舉借貸經濟活動。（註一一八）于闐商賈前來中國也不在少數，（註一一九）曾被和雇運糧。（註一二〇）此外有不少蕃僧來貢，可能與蕃法保護禮遇僧侶，往來較爲方便有關。（註一二一）

前述高昌與遼經濟關係十分密切，遼特在上京南門之東設「回鶻營」安置其商賈，（

註一二二）回鶻亦「多爲商賈于燕」，（註一二三）前引王日蔚先生統計，遼聖宗在位四十八年間（九八三～一〇三〇）來貢二十六次，最爲頻繁，平均不及二年則貢奉一次，（註一二四）對照北宋時期西方諸國進貢統計表來看，同一時期回鶻向北宋進貢亦相當頻繁；又呂陶奉使契丹回國嘗上奏云：

臣奉使過燕京，見數回紇立於道傍，指郝惟立而言：「卻是郝使來。」蓋惟立嘗押伴拂菻諸蠻，所以有認識者。又過中京，見數回紇，臣問蕭奭：「回紇來此，是進奉或買賣？」奭云：「回紇有數州屬本朝，常來進奉，亦非時常來買賣。」（註一二五）

反映出回鶻周旋於宋、遼二國之間，往來進貢或買賣，形成一種宋、遼、回鶻三角貿易的特殊型態。

最後關於北宋與西方諸國陸路貿易的影響，根據北宋商稅額及場務數目統計來看，在商稅額方面，舊統計中秦鳳、永興軍二路分別占五、六位，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統計中，則分別占八、五位；在場務數目方面，舊統計中秦鳳、永興軍路分別居七、二位，熙寧十年（一〇七七）統計中，則分別居六、一位，皆位列北宋二十三路中的前十名之內；二路商稅額甚至超過南方的荊湖南北路、沿海的福建路、廣南東西路及四川成都府、梓、

夔、利州路，（註一二六）故西方諸國進貢貿易多少促進北宋西方門戶陝西路商業發達。另外回鶻曾大量購買金銀返國，導致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京師金銀漲價危機，（註一二七）可見回鶻商賈對於北宋金融經濟影響甚鉅。在政治方面，除了前述宋廷「聯夷以制夷」策略有所斬獲之外，一般大臣唯恐商賈知悉沿邊事害，往來遼、夏境內傳播生事，紛紛乞嚴立發禁，（註一二八）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一）就鑑於「西北細人甚多，伺察本朝事端。」下詔重賞緝捕。（註一二九）總之，北宋西方諸國陸路貿易對於當時政治、經濟及社會有利弊參半的影響。

四、結語

西元第十至十一世紀期間，中國塞外有契丹、西夏邊疆民族先後崛起，與北宋形成鼎立對峙局面，造成錯綜複雜的多元性國際關係，爲了均衡國際形勢，各國十分重視與西方諸國關係。尤其是西夏位於北宋與西方諸國之間，深怕兩面夾擊之患，遂採取侵略經營高壓控制手段，占據整個河西走廊天然交通孔道，欲阻絕二者相互往來聯絡。儘管如此，但是在北宋聯夷以制夷、商賈以實邊政策及西方諸國爲商業民族背景之下，交通主要路線南移，繞過河西走廊，雙方進貢與貿易往來維持不墜；雖然有時受到戰亂騷擾及西夏、吐蕃

阻撓等不利因素影響，西方諸國陸路進貢貿易呈現暫時中斷狀態；不過就整體而言，仍然十分熱絡，甚至到了北宋後期，西方諸國貢使商賈散行陝西諸路，公然交易，久留不歸，有定居於秦隴、京師、西京等處地方，與漢人通婚者亦不在少數，使得雙方關係由經濟交流層次提昇至文化交流層次；最後宋廷被迫不得不下詔規定僅准于闐貢使間歲解發赴京入貢一次，到闕停留不得超過百日，其餘留在熙、秦二州貿易。雙方進貢貿易的結果，在經濟方面，促進陝西路商業發達，同時回鶻商賈嘗在汴京大量搜購金銀返國，導致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京師爆發金銀漲價危機，影響當時金融經濟；在政治方面，使得北宋「聯夷以制夷」策略奏效，造成西夏犄角之患，但卻釀成商賈知悉沿邊事害，往來遼、夏境內傳播生事的威脅。此外在當時國際環境影響之下，產生了北宋、遼、回鶻三角貿易特殊型態。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傳統觀念認爲歷代塞外民族與中國進貢貿易往來，皆是這些民族仰賴中國物資供應，（註一三〇）「其人如嬰兒，而中國哺乳之。」（註一三一）其實不盡全然，以前述西方諸國進貢物色而言，其中玉石、硇砂、馬匹等類爲當時中國本身所欠缺的，必須透過與西方諸國進貢貿易方式始能取得這些物色，故雙方進貢貿易往來不僅可以滿足塞外民族經濟需求慾望之外，亦可補漢民族本身經濟之不足；同樣在政治方面，北宋圖藉西方諸國之力牽制西夏，西方諸國亦多次表示欲願與北宋聯合，共同來減輕西夏對其威脅，

故北宋與西方諸國之間交通來往，實非傳統的塞外民族倚賴中原農業民族物資供應單純看法，而應是一種彼此互利的複雜關係。

總括來說，北宋國勢遠遜於漢、唐二代，但其與西方諸國陸路進貢貿易仍然持續不絕，並且呈現出相當程度的繁榮景況，若忽視的話，無法一窺北宋對外貿易整個眞正全貌。

註釋

註一：范曄，後漢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版），卷八十八，西域傳，頁二九三一。

註二：歐陽修，新唐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版），卷二二一下，西域下，頁六二六四～五。

註三：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台初版），頁一一五～八、一四五～六。

註四：脫脫，宋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四八五，外國一，頁一三九八一。

註五：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新定本，台北，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出版），卷一〇一，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戊申條。

註六：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〇三～六。又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蕃夷四之九〇，記載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三月，木征進天竺僧二人，但非直接來貢。

註七：長編，卷三一七，神宗元豐四年十月己未條；卷四五五，哲宗元祐六年二月庚子條；卷四六八，哲宗元祐六年十二月乙亥條。關於拂菻之考證，可以參考方豪，中西交通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新一版），上冊，第十五章唐宋與拂菻之關係，第一～三節，頁三五五～三六三。

註八：歐陽修，前引書，卷二一七上，回鶻上，頁六一一四～五。

註九：歐陽修，前引書，卷二一七下，回鶻下，頁六一三〇～一。

註一〇：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一四。

註一一：新疆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新疆簡史（新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八月第十一版），第一冊，頁一六七。西州回鶻即是宋史卷四九〇中之高昌國，而龜茲被西州回鶻併吞，但宋史混淆不清，將西州回鶻、龜茲二者分開，實係爲一。參見吳其昱，「西域古語文獻研究導論（上編）」（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出版），頁八七五。

註一二：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一〇。

註一三：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一五。

註一四：宋史，卷四八五，外國一，頁一三九九〇。

註一五：宋史，卷四八五，外國一，頁一三九九二。

註一六：吳其昱，前引文，頁八七五。

註一七：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〇六。

註一八：新疆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前引書，第一冊，頁一五六。

註一九：殷晴，「關於大寶于闐國內的若干問題」，收入新疆歷史論文續集（新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元月第一次印刷），頁二五三～八。日本・堀謙德著、紀彬譯，「于闐國考」（禹貢半月刊四卷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出版），頁八〇。

註二〇：宋會要，蕃夷四之一八。

註二一：吳其昱，前引文，頁八七五～六。

註二二：歐陽修，新五代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初版），卷七十四，四夷附錄第三，頁九一一。

註二三：宋會要，蕃夷四之一七；張正明，契丹史略（台北，帛書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出版），頁一七七。

註二四：宋會要，蕃夷五之一。

註二五：宋史，卷四八五，外國一，頁一三九九二。

註二六：宋史，卷四八五，外國一，頁一三九九四。

註二七：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一四。

註二八：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一〇。

註二九：長編，卷五〇，眞宗咸平四年十一月辛巳條。

註三〇：宋會要，蕃夷四之一七。

註三一：長編，卷三四六，神宗元豐七年六月己巳條。

註三二：長編，卷四七一，哲宗元祐七年三月丙戌條。

註三三：脫脫，遼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版）卷四十六，百官志二，頁七五七～八；張正明，前引書，頁一七七—九。

註三四：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一三。

註三五：遼史，卷十四，聖宗五，頁一六四；卷十五，聖宗六，頁一六七～八；卷十七，聖宗八，頁一九九。

註三六：遼史，卷二十二，道宗二，頁二六二～三。

註三七：吳廣成，西夏書事（台北，廣文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初版），卷十二，頁三八四～五。前田正名，「西夏時代にをける河西を避ける交通路」（史林四十二卷一期，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出版），頁八十七。

註三八：宋史，卷四八五，外國一，頁一三九九五。

註三九：長編，卷六十八，眞宗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壬申條。

註四〇：洪皓，松漠紀聞（筆記小說大觀三編第三冊，台北，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出版），卷上，頁一四三〇～一。

註四一：前田正名，前引文，頁七九～一〇三；廖隆盛，「北宋對吐蕃的政策」（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頁一八～二十五。以上二文可供參考，本文不擬贅敘。

註四二：李復，潏水集（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六十年出版），卷一，「乞於阿密鄂特置烽臺」，頁一三。

註四三：宋會要，蕃夷四之一三。

註四四：吳廣成，前引書，卷二十七，頁一、二。

註四五：長編，卷四七一，哲宗元祐七年三月丙戌條。

註四六：吳廣成，前引書，卷二十九，頁一二。

註四七：宋會要，蕃夷四之一八。

註四八：宋會要，蕃夷四之五。

註四九：長編，卷二九〇，神宗元豐元年六月辛亥條。

註五〇：長編，卷三九四，哲宗元祐二年正月乙丑條。

註五一：長編，卷三九五，哲宗元祐二年二月丁酉條。

註五二：傅樂成，「廻紇馬與朔方兵—唐朝與廻紇外交關係的討論」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七年九月第二次印行），頁三〇五～三一七。

註五三：洪皓，前引書，卷上，頁一四三〇～一。

註五四：長編，卷四十九，眞宗咸平四年八月戊申條；另可參考拙著「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食貨月刊復刊十五卷七、八期，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版），頁一一一。

註五五：宋會要，蕃夷七之三五。

註五六：宋會要，蕃夷七之三九。

註五七：長編，卷四三四，哲宗元祐四年十月己亥條。

註五八：宋會要，蕃夷七之四一、四二。

註五九：殷晴，前引文，頁二五三～八。

註六〇：長編，卷一〇，太祖開寶二年十一月庚申條。

註六一：廖隆盛，「北宋對西夏的和市馭邊政策」（大陸雜誌六十二卷五期，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出版），頁一八～九。

註六二：長編，卷一一九，仁宗景祐三年十二月辛未條。

註六三：宋會要，蕃夷六之三。

註六四：吳廣成，前引書，卷二〇，頁一～三、一一～一三。

註六五：宋史，卷四九二，外國八，頁一四一六三～四。

註六六：廖隆盛，「北宋對吐蕃的政策」，頁二十五。又宋史，卷三三二，頁一〇六九〇，「自復洮州（甘肅臨潭縣）之後（徽宗大觀二年，一一〇八），于闐、大食、佛林、邈黎諸國皆懼，悉遣

使入貢。」據本文北宋時期西方諸國進貢統計表統計結果，疑此說爲非。

註六七：葉隆禮，契丹國志（汗筠齋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八年出版），卷二十六，諸蕃記，高昌國條，頁二。

註六八：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下，頁九二九。

註六九：王日蔚，「契丹與回鶻關係考」（禹貢半月刊四卷八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頁七、八。

註七〇：長編，卷七一，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三月己巳條。

註七一：張世南，游宦紀聞（點校本，台北，木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卷五，頁四十六。

註七二：張世南，前引書，頁四十五～六。

註七三：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〇六。

註七四：宋會要，蕃夷四之一、二、十四、十五。

註七五：宋會要，蕃夷四之一。

註七六：長編，卷一六八，仁宗皇祐二年五月丁亥條。

註七七：長編，卷三四七，神宗元豐七年七月己亥條。

註七八：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〇八。

註七九：宋會要，蕃夷四之一六。

註八〇：長編，卷二八五，神宗熙寧十年十月庚辰條。

註八一：長編，卷三〇三，神宗元豐三年三月乙丑條。

註八二：宋會要，蕃夷四之一六。

註八三：宋會要，蕃夷四之一四。

註八四：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一三。

註八五：洪邁，容齋隨筆（點校本，台北，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年七月初版），四筆卷三，「雷公炮炙論」，頁六四八～九。

註八六：長編，卷八十四，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五月壬午條。

註八七：李長年，中國農業史話（台北，明文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初版），頁一七六～七。

註八八：魏徵、姚思廉，梁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版），卷五十四，諸夷傳，高昌國條，頁八一一。

註八九：宋史，卷二四九，外國六，頁一四一一一。

註九〇：宋會要，蕃夷四之二、八。

註九一：元・司農司，農桑輯要（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六十四年出版），卷二，頁二十四。

註九二：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一二。

註九三：宋會要，蕃夷四之三。

註九四：廖隆盛，「北宋對吐蕃的政策」，頁一八。

註九五：長編，卷三六一，神宗元豐八年十一月壬寅條。

註九六：宋會要，兵二十二之六。

註九七：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一三。

註九八：轉引自耿世民，「試論塔里木盆地民族的融合和近代維吾爾民族的形成」收入新疆歷史論文續集，頁二六六。

註九九：宋史，卷一八三，食貨下五，頁四四七九；茶馬貿易也將不少茶葉輸入西方諸國，因爲牽涉頗廣，擬日後撰文專門討論之。另外徐伯夫，「古代新疆與祖國內地的商業來往」收入新疆歷史論文續集，頁一三、一六，可供參考。

註一〇〇：宋史，卷一一九，禮二十二，諸國朝貢，頁二八一三。

註一〇一：宋會要，蕃夷四之八。

註一〇二：長編，輯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仁宗慶曆二年正月庚辰條。

註一〇三：長編，卷二八六，神宗熙甯十年十二月甲申條。

註一〇四：長編，卷一〇，太祖開寶二年十一月庚申條。

註一〇五：長編，卷五十七，眞宗景德元年閏九月己未條；卷八十四，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五月壬午條。

註一〇六：宋會要，蕃夷七之二〇。

註一〇七：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頁三九〇三。

註一〇八：長編，卷二九七，神宗元豐二年三月辛卯條。

註一〇九：長編，卷二五二，神宗熙寧七年四月壬申條。

註一一〇：長編，卷二九七，神宗元豐二年三月辛卯條；卷三四五，神宗元豐七年四月辛巳條。

註一一一：長編，卷三六九，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己酉條。

註一一二：洪皓，前引書，卷上，頁一四三〇。

註一一三：長編，卷七十五，眞宗大中祥符四年四月癸丑條；宋會要，蕃夷七之二二、二三。

註一一四：宋會要，蕃夷四之九。

註一一五：洪皓，前引書，卷上，頁一四三一。

註一一六：李復，前引書，卷一，「乞置榷場」，頁七。

註一一七：宋會要，蕃夷四之三。

註一一八：長編，卷七十二，眞宗大中祥符二年八月甲辰條：佐藤圭四郎，「北宋時代における回紇商人の東漸」收入星博士退官紀念中國史論集（日本山形市，山形大學，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頁九七～一〇〇。

註一一九：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頁一四一〇八。

註一二〇：長編，卷二三五，神宗元豐六年五月甲午條。又宋廷也曾借雇回鶻橐駝千餘頭運糧（長編，卷五一八，哲宗元符二年十一月辛未條）。

註一二一：周煇，清波雜志（四部叢刊續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臺二版），卷十，頁五十三。

註一二二：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頁四四一。

註一二三：洪皓，前引書，卷上，頁一四三〇。

註一二四：王日蔚，前引文，頁七～一〇。

註一二五：呂陶，淨德集（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出版），卷五，「又奉使契丹回上殿劄子」，頁一七。

註一二六：宋晞，「北宋商業中心的考察」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台北，中國文化研究所印行，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再版），頁二十三～五。

註一二七：長編，卷六十八，眞宗大中祥符元年正月乙亥條；佐藤圭四郎，前引文，頁九五～七。

註一二八：宋會要，蕃夷四之九，呂陶，前引書，頁一七。

註一二九：宋會要，兵二九之一。

註一三〇：蕭啓慶，「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收入中國通史集論（台北，長春樹書坊印行，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版），頁三二三～四、三二七～八、三三三；另可參考札奇斯欽，北亞遊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台北，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台二版）。

註一三一：長編，卷三六五，哲宗元祐二年二月壬戌條。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十八期，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七月出版。）

宋元時代與麗、日交通貿易關係

宋晞

第十至十四世紀的東亞大陸，中國的宋朝（九六〇—一二七九）和元朝（一二七九—一三六七），與朝鮮半島的高麗王朝（九一八—一三九二）、日本的村上天皇至後村上天皇在位時期相當。宋代與高麗間的外交關係，受到遼、金的影響，可以說是若即若離、時斷時續的；但是民間海上的貿易關係是沒有斷過的。到了元朝，高麗已成爲元朝的藩屬，

陸上與海上的交通都是暢通的。宋元時代與日本的交通，宋代是直接與日本發生貿易關係；元朝世祖時兩度征伐日本，也動員了高麗的船隻與兵員，兩國間的外交關係並不好。可是海上貿易始終是維持的。

一、海上交通路線

兩宋與麗、日兩國的交通，祇循海道，元朝對高麗，海陸均通；對日本亦賴海運。北宋前期與高麗間的航行路線，自京東的登州（今山東蓬萊）或密州（今青島附近）至高麗國都開城，航程最短。但因遼國的威脅，後來專自兩浙路的明州（今寧波）前往開城。所用帆船，有賴順風，自明州越東海，經朝鮮半島南端沿西海岸而上，到達禮成江口，風便不過五日即達。也就是夏至後七、八、九月利用西南季風。

高麗的遣使來宋朝，所乘船隻也發自禮成江，到登州的稱爲東路，到明州的稱爲南路。北宋神宗以前以東路爲主；以後就專用南路了。元代對高麗的海上交通，也是自慶元路（即宋之明州）出發的。

宋元時代對日本的交通，也是自兩浙的明州出發，越過東海，到了九州的博多灣（今福岡）。至於自麗、日回航，則利用東北季風，每在冬季十月、十一月航行。

二、宋元時代與高麗的貿易

根據鄭麟趾《高麗史》卷四至卷二八〈世家〉的記載，兩宋時期，宋商到高麗的次數達一百二十九回，人數多達五千人。這些商人的籍貫，以浙江、福建爲多，廣東次之。

兩宋與高麗的貿易，通過兩國外交的形式，亦即國信物的交易少；透過商人的交易則多。國信物都是貴重的物品，如精繡衣服、川錦、花羅、龍鳳茶、銀器、漆匣等，是官府工場的特製品。商人輸往高麗的物品，有衣帶、彩緞、漆器、香料、藥材、瓷器、茶葉、樂器、書籍、書畫，及高級木材與銅錢等。其中茶葉頗受高麗人歡迎。高麗輸入宋的物品，有細色、粗色之分。如人參、紅花、茯苓、蠟、銀子等，是爲細色。大布、小布、松子、松花、栗、棗肉、紫菜、螺鈿、皮角、銅器、蓆等，是爲粗色。另有摺扇、紙、墨等，爲宋人所喜愛。

明州市舶司爲招徠高麗與日本商人，抽解的制度，也隨時改進。起初是細色五分抽一分；粗色物貨七分半抽一分。後因舶商不來，乃改變規定：「綱首雜事十九分抽一分，餘船客十五分抽一分。」（《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

元代與高麗的海上貿易，出口商埠與航行路線與宋代沒有兩樣。以韓國新安海底元代

沉船爲例，這是元英宗至治三年（一三二三）自慶元路出海的，航行到朝鮮半島西海岸南端的新安沉沒，自一九七六年開始打撈，迄至一九八三年夏天，還有三分之一的遺物未撈起。從撈起的遺物來看，瓷器有一萬五千多件，金屬物六百多件，紫檀木六百多條，銅錢二十二噸，容易腐爛的物品自然消失了。按元代頒發過「禁商下海」的命令多次，至少是四罷四開。遺物中有那麼多銅錢，令人不解，因爲元朝也是禁止銅錢輸出的。

三、宋元時代與日本的貿易

宋代往來於中、日間的商舶，爲載六、七十人的帆船，前往日本多在夏季，回國時多在秋末冬初，爲利用我國東海的季候風。自明州橫渡至日本九州的博多，順利的話不過一週。宋船抵達博多灣時，由太宰府派府使、通事等，詢問來由，交出公憑、人員名冊與貨物名目等，轉報京師。宋商以孔雀、鵝、羊、鸚鵡等珍奇動物及藥品等相贈。准許貿易後，宋商被安置在博多的鴻臚館。宋商輸入貿易品有錦綾、香藥、茶碗、文具及銅錢等。至日本輸到中國的商品有沙金、水銀、綿、絹、布、硫黃、木材及美術工藝品（如金銀蒔繪、螺鈿及琥珀、水晶、扇、屏風等）。日本扇與日本刀，頗爲宋人所喜愛。歐陽修的〈日本刀歌〉有云：「寶刀近出日本國，越賈得之滄海東。」

元朝征伐日本失敗，國際關係險惡，但冒險的商人仍照常往來，且以日本船爲多。元代對日本的商船前來貿易，採寬大態度，有欲用和平手段，使日本歸服的意思。當時還有倭寇，即日本西方的邊民侵略高麗沿岸者。商船與倭寇船不易區別。凡經日本幕府公許的商船，稱爲天龍寺船，得幕府保護而渡航，自元返日後，要負擔一定的義務作爲補償。日本僧侶到中國來，因爲安全的關係，以搭乘天龍寺船爲多。元朝與日本間的貿易港與前朝一樣，中國方面爲慶元（就是宋代的明州），日本方面是博多。輸往日本的物品爲銅錢、香藥、經卷、書籍、文房具、唐畫、什器、茶、金紗、唐錦、唐綾、毛氈等。此外，因禪宗的興隆，禪寺什器亦爲重要輸入品之一。日本輸來中國的物品，以黃金、刀劍、蒔繪、螺鈿、硫黃、銅等爲主要者。

元朝於世祖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四月，制定〈市舶抽分雜禁〉二十一條，元商欲赴海外貿易，得先向所在的市舶司申請公驗公憑。驗憑中記明商舶所赴國名，不許隨意往其他國家。日本商船到了慶元時，市舶司對於舶貨，必先抽分。細貨十分之一，粗色十五分之一。後來抽分率有所升降，但無宋代收買之事。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下旬，本人率團到日本福岡（即宋元時之博多）參觀埋藏文化財，看到福岡市地下挖出的遺物，有宋錢、宋代貿易瓷，且有「宋人百堂」遺址，這是日本平安時代末葉，平清盛爲提倡宋、日貿易，開闢「袖港」，與中國商人通商，供宋商居住之

別莊。瓷器中除了龍泉窯的青瓷外，還有德化窯的黃釉鐵繪華文洗二隻，完整無損。也參觀了太宰府的遺址與「元寇防壘遺址」，後者就是元朝征伐日本，在博多灣一帶與日本軍隊作戰的地區。當參觀福岡市立歷史資料館時，看到元軍來襲的戰役圖。參觀太宰府菅公歷史館時，有蒙古戰船所用的石錠，長二一八公分，中寬三十公分，厚十七公分，重二六〇公斤。上述見聞附帶在這裡提一下。

（原刊《歷史月刊》第一二八期，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十一月出版）

南宋教學行業興盛的背景

梁庚堯

一、前言

南宋地方上活躍著一些以教書爲業的士人，當時人們尊稱他們爲鄉先生。這一類人物受到重視，大約開始於北宋慶曆興學以後。例如蔡襄知福州時（註一），「大開學校，延四方豪英，而鄉先生陳烈起處士爲學官，士類益集」（註二）。又如樓鑰也稱他的高祖父樓郁爲鄉先生（註三），樓郁於慶曆興學以後，「教授四明，前後三十餘年，一時名公皆在席下」（註四）。到了南宋，這一類教學鄉里的士人更加常見，而且教學也已經發展成爲士人在

官宦之外的一項重要出路。鄉先生在地方上傳道、授業、解惑，一方面得以供贍家計，另一方面也承擔起地方教化和文化傳遞的職責，對於教育的深入地方基層，有很大的貢獻。何以此一行業在當時會如此興盛？這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

二、社會對教育需求的增加

鄉先生這一類人物在地方上出現以及日益增多，和科舉考試所造成的教育需求有密切關係。政府以考試來選拔人才，不限於門第，使得許多沒有家世背景的人家爲了出人頭地，也有志於讀書求仕。北宋後期李師中說：「古者有命然後爲士，故士貴；今人自爲士，故士賤。」（註五）他的感嘆，其實正反映出當時士人的平民化與普遍化，一般人只要有此心志，便可以「自爲士」。在這樣的環境下，許多人家紛紛致力於培養子弟讀書，不僅富有的人家不惜花費，即使一些貧窮的家庭也竭盡所能，讓子弟走上士人的道路（註六）。「讀書人人有分」（註七），於是成爲當時人的一種理想。

北宋後期的情況已經如此，從北宋到南宋，人們對科舉考試更加熱衷。士人雖然可以出身於平民，但是讀書成爲士人，通過考試入仕之後，身分、地位、權力就要超出一般人之上（註八），一般家庭即使家境再富裕，也無法和他們相提並論。這種情況，人們有切身

的感受。陳亮爲婺州東陽富家郭德麟寫哀辭，便指出：「國家以科舉造士，束天下豪傑於規矩尺度之中，幸能把筆爲文，則可屈折以自求達。至若鄉閭之豪，雖智過萬夫，曾不得自齒於程文熟爛之士。及其以智自營，則又爲鄉閭所讎疾，而每每有身挂憲網之憂，向之所謂士者，常足以扼其喉而制其死命。」郭德麟的父親「徒手能致家資巨萬，服役至數千人，又能使其姓名聞十數郡」，郭德麟「承家有父風」，可是他也難免陷於陳亮所說的困境，因此對兒子郭澄便有了不同的期望，使之「歷從一世士君子游」（註九）。即使沒有通過科舉考試，讀書爲士之後，在地方上便具有與眾不同的身分、地位（註一〇），獲得鄉里長輩的另眼看待。陳亮有一個學生錢廓，學有端緒之後，回到婺州浦江的家鄉，「鄉之大人長者相與審問延譽，或折輩行與之交」（註一一），顯示出父老輩對一個年輕讀書人的看重。除了個人的身分、地位與權力之外，讀書、入仕也可以爲家庭帶來榮耀。溫州樂清縣人宋允修自己「有聲舍選，而終不偶」，於是「篤意教子」，兒子宋晉之後來及第仕宦，升至朝官，父母因此獲得封贈，影響之下，「邑人益勵子於學」（註一二）。

讀書風氣所以日盛，也不純由現實的權勢、聲名利益所促成。「業儒」已成爲當時許多家庭共有的理想，是一個可以世代追求的目標。像東陽何堅才這樣「積資至巨萬」的富豪。仍要讓兒子何逮外出「從一世士君子游」，又聘請太學名士回家教其他幾個兒子，只因他深感「平生爲學之志於是不酬」（註一三）；像倪天常這樣原有志馳騁場屋，後來半途

而廢，卻在鄉里享有「薄於利而厚於義」之譽的地主，仍免不了向兒子們感嘆：「宦學吾素志，而劃於半途，終身遺憾」（註一四）。他們兩人，都把自己未能實現的心願寄托在兒子的身上。不僅富裕家庭有這樣的想法，一些家境清寒的士人家庭，也希望子弟能夠繼續堅持，延續家業。陳維「家本窮空」，他的祖父、父親過去都曾中舉、仕宦，由於父親早逝，靠母親撫育長大，少年時讀書已有聲譽，後來赴禮部考試卻屢次失利，見到自己的兒子幼而穎悟，他嘆息說：「吾有志無成，成吾志者，必在吾子」。爲了培育兒子，他不惜花費，自己又「恥言利」，家境於是更壞，「家徒四壁，併食易衣，妻子慍見。……家無長物，獨藏書數百卷」（註一五）。葉適出身於一個更加窮困的士人家庭，父親以授業童蒙爲生，可是母親即使再艱苦也不讓他改事他業，勉勵他有以自立，所以後來葉適懷念母親說：「故雖其窮如此，而猶得保爲士人之家者，由夫人見之之明而所守者篤也」（註一六）。這些例子，說明了讀書不僅是個人的事情，而且承擔著一個家庭的期望。所以出身於明州官宦世家的周楫，自己雖然「不務進取」卻「教子甚篤，每以門戶之重訓飭之」（註一七）；而當陳亮的學生凌堅通過解試，獲得薦送，他勤謹持家的寡母說：「是可少塞門戶之責也。」（註一八）

由於讀書是爲了實現家庭的目標，所以許多家長爲了子弟的教育而費盡心思。經濟情況比較好的家庭，可以花大量金錢聘請名師、購買書籍，並且讓鄉里子弟來共同求學，以

利切磋。例如鎮江府金壇縣的楊氏、張氏，「皆傾家貲以來當世士，凡士之有聲場屋者，雖在數千里外，必羅致館下，使與諸子及鄉之後進遊。聚書之富，致客之盛，遇客之厚，悉時所罕見」（註一九）。經濟情況比較差的家庭，則要多方設法張羅教育費用，有些家庭竟須由母親挑起家計重擔，以紡織持家，甚至典賣衣飾、妝奩，來供給兒子讀書、交友的支出（註二〇）。有些家庭爲了讓子弟能夠接受比較好的教育，特意從鄉間遷居城市，因爲城市的教育、文化環境都比較好（註二一）。對於子弟的讀書，則是督促有加。邊友誠對兒子邊恢管教嚴格，童年時爲了讓他專心讀書，「未嘗令出入閭巷，延師家塾」，稍長之後，就學數里之外的城南，由於必須行經熱鬧的市街，「日使以肩輿往來，奇麗紛華，不役耳目」（註二二）。任道宗的妻子林氏，在丈夫死後，獨力持家，每天傍晚，諸子放學回家，「使環几而坐，孤燈夜績，課以誦讀，率漏下三十刻乃寐，風雨寒暑不渝」（註二三）。隆興府一位十六歲的少年汪膠，由祖父陪伴，到建康府跟從鄉先生蔡清宇求學，祖父「不復治他事」，對他「晝夜督課」（註二四）。爲了讓子弟專心讀書，家裡也刻意不讓他們承擔家務。倪天常既期望諸子實現自己未償的心願，於是「闢書館，招延儒士，與之過從，一切家事斥不得與，而使之一志於學」（註二五）。季光弼的父親早逝，祖母和母親「自釐家務」，讓他「一意問學」，而他即使在成婚之後，也「視生產作業與閨房之私一不經意」（註二六）。

社會的心態如此，再加上政府和社會一些制度性的鼓勵（註二七），所以南宋士人的數量比起北宋又大大增加，參加州府解試的士人，有些地方南宋時期是北宋時期的數倍、十數倍，人數可以達到數千甚至一、兩萬（註二八）。士人數量的激增，造成社會對師資需求的增大，從童稚的啓蒙，到經典的深研，都需要有師長指引。而這一個需求，並非數量、名額都有限的中央與地方官學所能滿足。師資需求既大，而且普遍存在於各地，這就提供了鄉先生在地方上活動的環境。即使是陳藻所觀察到一些城裡下筆「已顛倒錯亂」的窮困老儒，雖然爲了謀生而不免「奔走窘急」，他們早年也還是能夠「強壯授徒，鋪席熱鬧」（註二九）。至於學問好、教學能力強或是有場屋聲譽的士人，就更加爲人所爭取。例如袁方「精於詩」，曾「以鄉薦舉送禮部」，雖然不得志，可是「鄉人爲子弟擇師者爭館致之」（註三〇）。陳亮也記述了處州縉雲一位做過太常寺主簿的鄉先生胡經仲，「能以其學行奔走數州之士，士往往以不得從其游爲恥」（註三一）。所以黃榦寫信告訴葉雲叟，只要「讀書爲文，令有教人之具，又須專心致志，思所以教人之方」，而且「館地不須計所得之多寡」，便「不患無人見招」（註三二）。

三、書籍條件的具備

由於社會的需要，所以鄉先生在各地普遍存在，他們不僅在城市裡教學（註三三），也在鄉村裡活動（註三四）。不過他們所以能夠存在於社會各個角落，除了由於科舉制度興盛所造成的教育需求外，還必須仰賴民間書籍流傳的廣泛。而這一個條件，由於自北宋以來印刷術的推廣應用而得以具備。南宋中葉，朱熹和學生談話時，曾經提到：「今人所以讀書苟簡者，緣書皆有印本多了。如古人皆用竹簡，除非大段有力底人方做得，若一介之士如何置。……如東坡作《李氏山房藏書記》，那時書猶自難得。」（註三五）按蘇軾在《李氏山房藏書記》中曾說：「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轉相摹刻，日傳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註三六）。北宋中葉，由於雕版日多，書籍流傳日廣，蘇軾處於此一轉變時刻，已有書籍「多且易致」的感覺，而朱熹仍說「那時書猶自難得」。可見南宋中葉時，書籍流傳已經更加廣泛。

印刷術的推廣應用不僅使得書籍可以大量印製，書價也大爲降低。北宋中葉，印本書價已是抄本書價的十分之一（註三七）。後來又有品質較差而價格較廉的建本。由於價廉，所以易售，南宋初年，建本銷售已是「幾遍天下」（註三八）。南宋時期，出版業已普遍存在於境內各路，官府、書坊、家塾均致力於刻書，所刻書籍自經史子集至科場、日用所需無不具備，而且書商之間也出現爲了市場而競爭的情形（註三九），可見當時出版業的興盛。

刻版既多，書價自必更爲降低，有助於書籍的流傳。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年）十月，陸游乘船溯長江而上，經過湖北，將入四川，見江邊聚落「亦有村夫子聚徒教授群童」，學童看到有船停泊，「皆挾書出觀，亦有誦書不輟者」（註四〇），顯示即使在村落之中，學童也能夠人手一冊。宋、元之際，羅璧引蔡氏的話說：「摹印便而書益輕，後生童子習見以爲常。」（註四一）清楚指出由於印刷的方便，連兒童也常見書籍，不覺得珍貴。這自然是書價降低所造成的結果，這一個結果使得民間無論教學或習業都不愁沒有教材可用，教學這一行業才有可能在地方上發展起來。

不過儘管書價已經大幅降低，購書的花費對於許多人家來講仍是一個大問題。一般童蒙書籍的支出也許不難負擔，而進一步學習所必須研讀的經史子集，價錢就比較昂貴。南宋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年）舒州公使庫刻的一部《大易粹言》兩冊售價爲八貫文足，較早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年）黃州官刻的一部王禹偁《小畜集》八冊售價爲五貫文省（註四二）。這樣的價錢，對南宋初年一位低層官員來講，便要花上他一個月薪俸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註四三）。仍然有一些貧士要仰賴借書來讀，甚至親手抄寫（註四四）。所以對有意培育子弟應考的家庭來講，聚書是一件大事。

從北宋中葉以來，不少士人家庭便致力於收藏書籍（註四五），好讓子弟能有較好的條件準備考試。這種風氣到南宋依然存在。例如王彥暉爲了教育四個兒子，「斥家貲爲市書

史」（註四六）；普州一位累試不第的馮君，「有一錢即惟書之市」，教誨子弟說：「有一不惜，蠹淫吾書，非儒門子也。」（註四七）有些家庭講究書本內容的精確，還特別要購買國子監的版本。李必達的祖母孫夫人，爲了培養孫子讀書，「鬻嫁時裝具，買國子監書數千卷」（註四八）；楊王休的父親楊渙，也爲了兒子求學，「苦無書，傾家貲買書於胄監」（註四九）。從這些例子看，購置書籍是一筆很大的花費。儘管如此，一些家境較差的家庭，收藏書籍也不肯後人，爲了達成目的，甚至不惜典質借貸。趙不侈和陳雲專意於兒子的教育，便都曾「典衣市書」（註五〇）。購置書籍雖然花費頗大，但是由於出版業日益發達，對於貧士來講，只要有心，收藏一些書籍也不是一件完全不可能的事。楊萬里的父親楊芾「家無田」，南宋初年在吉州吉水以授徒爲生，曾經「歲入束脩之貲以錢計者才二萬」，可是他「忍饑寒以市書，積十年得數千卷」（註五一）；明州一位鄉先生高元之，死後「家貧無以葬」，可是他生前由於對書籍的嗜好，「遇所未見，解衣輟餐，不計其直」，也能夠「家藏數千卷」（註五二）；明州州學的一位學錄袁方，雖然「四壁蕭然，無儋石儲」，卻「藏書滿室，其樂有餘」（註五三）。總之，家裡備有較多的書籍固然並不容易，不過在當時也已非少數富裕家庭的專利。

由於藏書的人家普遍增加，所以有志讀書的貧窮士人，如果確實買不起書，借書來讀也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南宋興化軍莆田一地出了許多有名的藏書家，其中僅方氏一族的

族人便佔了不少，他們的藏書不僅傳之於子孫，也提供外人借閱（註五四）。鄭樵是莆田人，他二十餘歲時，「家貧，無文籍，聞人家有書，直造其門求讀，不問其容否，讀已則還」（註五五）。這種情況自然不僅存在於莆田，各地都有一些藏書較多的人家，願意將藏書公開給族人或寒士利用。溫州人蔡瑞有感於族人多貧，無法求學，「始買書置石庵，增其屋爲便房，願讀者處焉，買田百畝助之食」；婺州金華人潘景憲，則「買田儲書以待四方之學者」（註五六）；又如平江府城人方通父，「家有藏書閣五楹，……寒士無書可讀者任聽入閣借看」（註五七）。甚至有的書肆，儘管賣書目的在於營利，也可以讓無錢買書的士人在內盡情閱讀（註五八）。又有一些人家購置書籍之後，便以藏書的處所作爲家塾之所在，延請師儒來教育子弟，例如吉州太和人彭維孝，「聚書萬餘卷，號彭氏山房，延老師宿士主講說，命子姪執弟子禮惟謹」（註五九）；隆興府靖安人舒丙，「推所以淑其身者淑其子，築室三間，聚書數千卷，就正弘齋李先生」（註六〇）。這些藏書，相信也可以提供給執教的先生使用。而有些富裕人家的家塾，除教育族中子弟外，也接受鄉里甚至外地士人一起研讀（註六一），如果這些家塾有藏書，那麼不僅是家族子弟，其他習業於此的士人也同受藏書之惠。種種情況，說明民間的教與學都無虞書籍的缺乏。

四、師資供給來源的擴大

不僅教學用的書籍不虞缺乏，民間師資的供應也不成問題。民間師資供應所以不成問題，也和科舉考試興盛、士人數量激增有關。士人數量激增，使得考試競爭愈來愈激烈，準備考試要用上很長的時間、相當的金錢。很多士人的家境不見得很好（註六二），爲了維持備考時間家庭的生活，教學是可以選擇的一項謀生方式。而且科舉考試錄取的名額原本就有限，絕大多數考生都會落榜。從北宋到南宋，士人數量激增，而錄取名額並沒有作對應比例的增加，要想通過考試就顯得更加困難。州郡解試例如福州，在北宋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年）有三千人應試，到南宋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年）增至二萬人，而解額在北宋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年）爲三十一人，到南宋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年）只不過增爲六十二人（註六三）。大量在解試或省試落榜的考生，無法踏入仕途，必須對他們的將來有所安排。由於經濟日益繁榮，社會上有較多的出路，士人可以回家經營田產，也可以從商、業醫、編寫話本或戲文（註六四）。但是也有很多落榜的考生要在這條路上繼續努力，或是即使對考試已經不抱希望，仍要堅守儒業。對這些人來講，如果家裡沒有足夠的經濟力量支持，投身於教學這一行業也是一個可行的選擇。激增的士人，提供了民間師資不絕的來源。

一些官宦在待闕、丁憂、奉祠之時或是致仕之後，也有在民間教學的情形，不過民間

師資主要仍然來自未第士人。這項行業所以吸引士人投身，有許多因素。首先，儘管當時已有人肯定社會上各種行業的價值，但是業儒仍是士人的最高理想，而教學是構成儒業的重要部分。例如袁采雖然認爲士大夫子弟如果不能爲儒，「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凡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皆可爲也」，但這是在不能爲儒的情況下才選擇的謀生之道。仰事俯育之計，究竟還是「莫如爲儒」。而他所謂的「爲儒」，包括「其才質之美，能業進士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以開門教授，以受束脩之奉。其不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事筆札，代箋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爲童蒙之師」（註六五）。至於像陸游這種仍然堅持「切不可迫於衣食，爲市井小人事」的士大夫，自然更要認爲子孫讀書之後，「貧則教訓童稚，但書種不絕足矣」（註六六）。士人以教學爲生，不論是教那一階段的學生，由於不脫離書本，都守住了儒者的本業。

儒業既已守住，進一步還可以有餘暇自修，追求學問的進步，或者準備科舉考試，以期有朝一日能夠往仕宦之途發展。當時也確實有不少官宦，在及第之前以教學爲生（註六七）。即使自己無法在科舉考試上得志，也可以把希望寄託在晚輩的身上。在一個以儒爲業的家庭裡，由於耳濡目染，再加上長輩的熏陶，子孫繼續業儒的可能性很大。科舉考試雖然在士人激增的情況下，競爭愈來愈激烈，中舉愈來愈困難，有些家庭從事教學甚至成爲父子世業（註六八），但是由於制度的性質，即使對寒士來講，考試仍然充滿了機會與希望。

南宋頗有著名的官宦出身於貧困的教書家庭，例如本文所述的楊萬里、葉適都是如此；又如曾中狀元的蔣重珍，他的父親「不能自振，假館於人」，他自己也「年十七，爲人授小學，有襦鶉結，忍敝以待束脩之入」（註六九）。由於科舉出身是門戶之事，所以子孫中舉也就是父祖心願的實現。明州一位教書先生袁方在考場屢戰屢敗，每每說：「吾不能自奮身，獨不能教子乎？夫學，殖也，長之養之，今雖未獲，獨不在桑榆時乎？」於是嚴於家教，又爲之選擇良師，「故諸子皆篤於學，而仲子洽遂擢儒科，」（註七〇）。袁方父子的事蹟，正是這種態度的最好說明。

其次，所以能夠自脩或準備考試，也由於教學可以有束脩的收入，用來維持個人及家庭的生計。士人以教學爲生，收入多寡不一，不過一般講來是比較微薄的，所以史籍中常描寫他們生活的艱困（註七一）。儘管如此，很多士人家庭仍然靠著束脩收入而讓一家人可以生活下去。陳亮於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年）、九年（一一七三年）間，「貧日甚，欲託於講授以爲資生之策」（註七二），顯然他期望以束脩的收入來解決衣食的難題。高元之早年好學，可是，「饑寒寥落，辛苦萬狀」，後來得到明州名師鄭鍔的賞識，將兒子交給他教導，於是「人以此加敬，始寖得束脩以奉親，且力於學」，（註七三）可見束脩收入改善了他的生活，使他可以奉養雙親，也得以專心致志於學問。

教學不僅可以維持生活，而且讓士人有自尊地維持生活，不必求乞他人的憐憫。當時

有一些貧士「弗能忍窮，經營書問，干叩官府」（註七四），或者向人「述滯淹而求薦引，述窘匱而丐周給」（註七五），但是在儒家思想的影響下，具有「君子固窮」理想的士人，對這種行爲卻不以爲然。以教學爲生，收入雖然微薄，卻可以不必因向人乞求而有辱自己的人格。黃榦寫信詢問葉雲叟書館是否已有定所，接著說：「士人只有此科可入，此外皆是非義。今人只見攜書走四方，得錢差易，故往往捨館地而事干謁，不知此與乞人何異，豈有士人而甘爲乞人之所爲乎？」（註七六），黃榦一方面對士人干謁的行爲有所感嘆，另一方面也就是從自尊的立場，肯定了士人以教學謀生的意義。一位士人彭士安以詩向歐陽守道自述艱難困苦之狀，歐陽守道告訴他，自己長年以授徒爲生，「口累稍重，貧亦至今，乏絕之憂，常在朝夕」，可是「不肯俯首乞憐於人，衣敝食淡，處之稍久，亦不足介意也」，並且勸勉他說：「雖強授書田間兒，尚可自活。顧世道艱於前時，損金惠人者不一遇，君奈何事此左計乎？」（註七七）歐陽守道對彭士安的教誨，更是士人在貧困的教學生活中，保全自己人格的一個實例。秉持這種生活態度的，自然不只是黃榦、歐陽守道兩人。

第三，教學不僅可以使士人在生活上不必求乞於人，而且從事這一行業的人，當時在社會上也獲得相當程度的尊敬。隆興府豐城縣人聶九萬的妻子，常教誨幾個兒子說：「隆師教子，吾家法也。」（註七八）「隆師」，成爲「家法」，這正反映了許多士人家庭尊師的態度。這種態度，很清楚地表現在福州民間聘師的過程裏。福州鄉里學校，稱爲書社，

每年元旦前一兩個月，父兄便「相與議求眾所譽，學識高，行藝全，可以師表後進者某人」，推派代表，「以學生姓名若干人，具關子，敬以謁請」。敦請的文字如此：「敢屈某人先生來歲爲子弟矜式，幸甚。」獲得首肯之後，「乃以是日簡備禮延致，諸子弟迎謁再拜，惟恐後」（註七九）。整個過程，一方面顯示了家長對教書先生學行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表現出家長、學生對他們的敬重。

所以尊師，不僅由於科舉考試導致社會對師資的需求，也由於觀念上對師道的肯定（註八〇）。師道所以獲得肯定，授業、解惑的貢獻固然是原因，同時也因爲做人的道理，可以經由師長的行爲而傳遞。先生或鄉先生是尊敬的稱呼（註八一），「先生者，道德之號也」（註八二）；「古之有道德者，教於鄉里，謂之鄉先生」（註八三）；而蜀人楊天惠眼中的「今之所謂鄉先生」，是「入而獨善其身，則仁義忠信，樂善不倦，出而私淑諸人，則孝弟忠信，誨人不倦」（註八四）。可見師長之所以獲得尊敬，是由於他們的道德表現可以爲子弟所矜式。劉嗣慶、劉蒙慶兄弟「皆以文、行爲鄉先生」（註八五），戴厚也是「以文、行爲鄉先生」（註八六）；王十朋這樣肯定他的表叔賈元範，「吾鄉先生賈公，其文藝、德行兼長者與」（註八七）；而王安則自述說：「鄉之長者以其不叛於士檢，稍稍遣子弟從游」（註八八）。這些例子，印證了當時教書先生所以獲得敬重，不僅由於他們的「文」，也由於他們的「行」。既然他們獲得肯定有相當程度是出自於「行」，所以對他們的敬重未必因

學識深淺而有差異。鄉先生或先生的稱呼，固然可以用之於如楊簡、沈煥、林光朝等造詣高深的學者（註八九），也可以用之於以教授兒童爲業的士人，例如一位「貧而老」的詹姓士人，「以六經教授小兒爲業，號詹先生」（註九〇）；又如樓鑰，「幼警敏，始就外傅，鄉人王先生默、李先生鴻漸爲嚴師」（註九一）。社會上對教書先生的敬意，並不因爲他們所教學生年齡大小或程度深淺的差別，而有不同。

這樣一種尊師態度，建立在儒學對於教學工作本質的認識上，因爲德行是政事、言語、文學的基礎，而經由鄉先生或先生的稱呼，表現爲社會通行的觀念，隨著南宋以來理學的發展而更爲盛行。因而當時學者對於士人教學與仕宦的比較，也就有人不限於就聲名高低和影響大小來立論（註九二），而進一步從道德的意義來發揮。李鶚每試不利，從事教學，袁燮爲自己這一個學生作墓誌銘，說他「隱約閭巷，而取重當世，是必有以優於宦達者矣」，而所以優於宦達，則認爲是由於「良貴在躬，人爵不足多羨」（註九三）。袁燮從孟子天爵、人爵之辨出發，指出李鶚本性自有值得尊崇之處，正是強調德性的價值。即使不認爲教學一定優於仕宦，學者也強調兩者雖然有晦顯之分，卻同樣都造福人群，饒州餘干縣令馬光祖建先賢祠，祠祀的對象有顯宦如張浚、趙汝愚，名儒如張栻，兩位舊時的縣令，另外四位則是「鄉之望」，他們是師友昆弟。袁燮的兒子袁甫爲這所祠堂作記，說明這幾種身分不同的人何以同時祀奉在祠堂中：「相天子與服勞州縣異乎？職位崇卑不同，盡忠

于君則一也。相天子與授徒里巷異乎？事業顯晦不同，以善淑人則一也」（註九四）。他認爲人的價值，並不能從職位高低、事業顯晦來衡斷，值得重視的是工作的本質。至於所謂「以善淑人」，也仍然是從道德的觀點立論。

鄉先生獲得祠奉並非僅見於餘干，元初王應麟爲四明九先生祠堂作記，指出「古之鄉先生祠於社，近世祠於學」（註九五），可見應該已是南宋各地一種常見的制度。能受祠奉的鄉先生雖然只是極少數，這種制度的存在卻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經由祠祀儀式具體地表現出尊崇師道的觀念。教學工作本身能夠得到觀念和制度上的敬重，足以導引許多士人從工作性質來肯定自我，不計較束脩的微薄，樂於投身此一行業。

五、結語

探討南宋教學行業興盛的背景，不能忽視科舉考試盛行和印刷術推廣兩項因素（註九六）。這兩項因素結合之後，導致士人的平民化與普遍化，士人人數急遽增加，這種趨勢在北宋中葉已現端倪，到了南宋更加明顯。在這樣的趨勢之下，教學行業興盛起來。

科舉考試帶動了社會的讀書風氣，業儒成爲許多家庭世代追求的目標，家長爲子弟讀書而費盡心思。即使經濟能力有限，也要竭力張羅，讓子弟求學，而政府和社會都支持這

種風氣，對於地方上的教育和赴考有一些制度上的鼓勵。這樣的社會心態，使得南宋時期求學人數較以往激增，從而導致了對師資需求的增大，提供了鄉先生在地方上活動的環境。鄉先生的活動之所以能夠普遍地存在於城、鄉各地，有賴於書籍條件的配合，而這一項條件，由於印刷術應用日廣而具備。從北宋中葉以來，書籍流傳日益普遍，書價也日益低廉。南宋時期，即使經濟情況不是很好的家庭，也能夠以節衣縮食的方式，收藏一些書籍。同時由於地方上藏書的家庭漸多，士人如果確實買不起書，借閱也非難事。這種情況，使得地方上無論教與學都不愁沒有教材可用，教學這一行業才有可能普遍地發展起來。至於師資來源的問題，也由於士人數量激增，而科舉考試錄取名額有限，社會上存在著大量未第士人，而可以源源不絕地供應。儘管南宋的社會由於經濟日益繁榮，士人可以選擇各種不同的出路，一些士人仍然把業儒作爲最高的理想，而教學是構成儒業的重要部分。教學收入雖然比較微薄，卻可以讓他們維持家庭的生活，自己或子孫也有比較多的可能繼續往科舉之途發展。

不過除了制度與物質條件配合所造成的影響外，許多士人所以願意選擇收入微薄的教學行業，還牽涉到心理上的因素。教學所獲的束脩或許微薄，生活或許比較艱困，但是對於那些深受儒家「君子固窮」觀念影響的士人來講，這是依靠自己的能力來維持生活，不必像另外一些士人那樣乞憐於人，足以維持他們的自尊。教學不僅讓士人維持他們的自尊，

也可以讓他們在社會上獲得相當程度的尊敬，社會上尊師的由來，不僅是因爲科舉考試而導致對師資的需求，也出之於對師道的肯定。而社會對師道的期望，是文、行兩方面均足以爲子弟所矜式。所以教師被尊稱爲先生或鄉先生，而這兩者都有道德的涵義。這樣一種尊師態度，建立在儒學對於教學本質的認識上，由於南宋理學的發展而更爲盛行，並且經由祠堂對於鄉先生的祀奉，而在制度上具體地表現出來。這種敬重，足以導引士人從教學工作的性質來肯定自我，樂於投身於此一行業。在這些方面，可以看出儒學對於社會日深的影響。

註釋：

註一：蔡襄先後於慶曆五年（一〇四五年）至七年（一〇四七年）、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年）至三年（一〇五八年）知福州。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十〈秩官類・郡守〉。

註二：劉一止：《苕溪集》卷五十〈宋故左朝散郎通判安肅軍林君墓誌銘〉。按當時福州受人尊敬的師表，除陳烈外，尚有陳襄、鄭穆、劉彝、周希孟，合稱五先生。見《淳熙三山志》卷八〈公廨類・廟學〉。

註三：樓鑰：《攻媿集》卷一〇九〈承議郎謝君墓誌銘〉：「余家世業儒，五世祖正議始以鄉先生決科起家。」

註四：《攻媿集》卷七十七〈跋袁光祿（轂）與東坡同官事迹〉。當時明州也有五先生，除樓郁外，爲楊適、杜醇、王致、王說。見袁桷：《延祐四明志》卷四〈人物考・先賢〉。

註五：劉摯：《忠肅集》卷十二〈右司郎中李公墓誌銘〉。

註六：見陶晉生師：〈北宋士人的起家〉（載中國文化大學：《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註七：此語據說出自二程的學生謝良佐，見施彥執《北窗炙輠錄》卷上。

註八：見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官戶〉（載《宋史研究論文集》，《中華文史論叢》增刊）。

註九：《陳亮集》（鄧廣銘點校增訂本）卷三十四〈東陽郭德麟哀辭〉。

註一〇：見高橋芳郎：〈宋代の士人身分について〉（載《史林》第六十九卷第三號）；李弘祺：〈宋代的舉人〉（載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

註一一：《陳亮集》（增訂本）卷三十五〈錢元卿墓碣銘〉。

註一二：《攻媿集》卷一〇九〈朝散郎致仕宋君墓誌銘〉。

註一三：《陳亮集》（增訂本）卷三十八〈何夫人杜氏墓誌銘〉。

註一四：陳柏泉編：《江西出土墓誌選編》第三十九篇〈倪天常府君墓誌銘〉。

註一五：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七〈陳先生墓誌銘〉。

註一六：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五〈母杜氏墓誌〉。

註一七：《攻媿集》卷一〇三〈周伯濟墓誌銘〉。

註一八：《陳亮集》（增訂本）卷三十八〈凌夫人何氏墓碣銘〉。

註一九：劉宰：《漫塘集》卷三二〈故監行在北酒庫張宣教墓誌銘〉。

註二〇：見拙作：〈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南宋的貧士與貧宦〉（載《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六期）。

註二一：見拙作：〈南宋官戶與士人的城居〉（載《新史學》第一卷第二期）。

註二二：袁燮：《絜齋集》卷十六〈邊汝實行狀〉。

註二三：黃榦：《勉齋集》卷三十七〈太安人林氏行狀〉。

註二四：張孝祥：《于湖居士文集》卷二十九〈汪文舉墓誌銘〉。

註二五：見同註一四。

註二六：《攻媿集》卷一百〈知嵊縣季君墓誌銘〉。

註二七：例如官學的學廩、民間的義學，貢士莊、義約對赴考旅費的支持，鄉里義田對貧窮官宦、士人家庭的補助。

註二八：見拙作：〈南宋的貢院〉（載《中國史學》第一卷）。

註二九：陳藻：〈樂軒集〉卷三《贈高待聘》詩序。

註三〇：《絜齋集》卷十六〈叔父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行狀〉。

註三一：《陳亮集》（增訂本）卷三十七〈章婦胡氏墓誌銘〉，陳亮稱胡經仲爲鄉先生見同書卷三十六〈陳元嘉墓誌銘〉。

註三二：《勉齋集》卷十八〈與葉雲叟書〉。

註三三：鄉先生在城市的活動，拙作：〈南宋官戶與士人的城居〉、〈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兩文曾經論及。

註三四：教書先生在鄉村的活動例如張九成：《橫浦集》卷十六〈寄醫僧序〉：「余家貧，寓鹽官東鄉，作村教書。」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十〈郡齋後錄序〉：「而居村食貧，又以訓蒙童拘絆。」

註三五：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十〈學四・讀書法上〉

註三六：蘇軾：《蘇東坡全集・前集》卷三十二〈李氏山房藏書記〉。

註三七：見翁同文：〈印刷術對於書籍成本的影響〉（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八輯）。

註三八：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

註三九：參見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三；宿白：〈南宋的雕版印刷〉（載《文物》一九六二年一期）。按《書林清話》卷三所列宋刻諸書，無論官刻、坊刻或家刻，大多數均屬南宋刻本。

註四〇：陸游：《渭南文集》卷四十七〈入蜀記第五〉。

註四一：羅璧：《羅氏識遺》卷一〈成書得書難〉。

註四二：葉德輝《書林清話》卷六〈宋監本書許人自印并定價出售〉。

註四三：紹興初年官員本俸、添支收入見《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俸祿制〉。

註四四：例如歐陽守道，「家素貧，不能多市書，往往從友人借觀之。」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十一〈胡彥和事海序〉。又如鄉先生孫介，「家貧無書，自諸經正義、諸子書、戰國策、兩漢

晉南北隋唐五代史、百氏文集、異聞雜說，悉手鈔，或刪其要。」見沈煥：《定川遺書》卷一〈承奉郎孫君行狀〉。

註四五：見同註六。

註四六：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二〈迪功郎致仕王君墓碣銘〉。

註四七：李石：《方舟集》卷十五〈馮主簿墓誌〉。

註四八：《絜齋集》卷二十〈李府君墓誌銘〉。

註四九：樓鑰：《攻媿集》卷九十一〈文華閣待制楊公行狀〉。

註五〇：胡銓：《胡澹庵先生文集》卷二十五〈趙謙仲妻李氏墓誌銘〉，卷二十九〈陳君世望墓誌銘〉。

註五一：《胡澹庵先生文集》卷二十五〈楊君文卿墓誌銘〉。

註五二：《攻媿集》卷一〇三〈高端叔墓誌銘〉。

註五三：《絜齋集》卷二十〈從兄學錄墓誌銘〉。

註五四：見簡杏如：《宋代莆田方氏家族》（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第四章第一節。

註五五：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二十〈學記〉。

註五六：蔡瑞、潘景憲兩例採自潘美月：《宋代藏書家考》頁一九五、一九六。原分別出自《水心先生文集》卷十二〈石庵藏書目序〉、《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三〈承事郎致仕潘公墓誌銘〉。

註五七：徐大焯：《燼餘錄》乙篇。

註五八：劉宰：《京口耆舊傳》卷三〈周孚傳〉：「既長，喜讀書，過目輒成誦。時有鄧氏張書肆，孚

日往遊焉，因得盡閱天下書。」

註五九：《渭南文集》卷三十九〈求志居士彭君墓誌〉。

註六〇：《江西出土墓誌選編》第八〇篇〈舒丙府君壙誌〉。

註六一：例如婺州東陽的喬家，「里巷舊無學者，喬氏獨闢家塾，延師儒以爲之倡，遠來者館穀之。」（《攻媿集》卷一〇三〈孺人俞氏墓誌銘〉）；又如明州城南楊氏的家塾，「聘三山鄭屯田爲塾師，攻媿樓宣獻公兄弟俱來學。」（袁甫：《蒙齋集》卷十八〈縣尉楊君太孺人何氏墓誌銘〉）。再如陳傅良追述弟子溫州瑞安人林安之追隨他的經過，「越數年，寓會稽之石氏藏書房，至者蓋百一，而安之又先。」（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四十七〈林安之壙誌〉）石氏藏書房當是石家的家塾，陳傅良受聘於此，舊日的學生也從外地追隨來從學。陳雯怡討論南宋書院的類型，也提及這種擴大式的家塾，見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第四章第二節。

註六二：見拙作：〈南宋的貧士與貧宦〉。

註六三：見《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試院〉。

註六四：見拙作：〈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

註六五：袁采：《袁氏世範》卷二〈處己篇・子弟當習儒業〉。

註六六：陸游：《放翁家訓》。

註六七：拙作：〈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曾經舉了一些教書先生經長期準備考試而及第的例

子。又如本文所述及的張九成、陳亮曾以教學爲生，後來都中了狀元。

註六八：拙作：〈南宋的貧士與貧宦〉曾經舉了一些貧士兩代相繼以教學爲生的例子。

註六九：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三〈顧夫人墓誌銘〉。

註七〇：見同註三〇。

註七一：見同註六四。

註七二：《陳亮集》（增訂本）卷三十六〈錢叔因墓碣銘〉。

註七三：見同註五二。

註七四：見同註五三。

註七五：《漫塘集》卷十九〈送吳兄入京序〉。

註七六：見同註三二。

註七七：《巽齋文集》卷十二〈送彭士安序〉。

註七八：《江西出土墓誌選編》第七六篇〈聶九萬妻陳氏壙記〉。

註七九：《淳熙三山志》卷二十〈土俗類・歲時〉。

註八〇：關於此一問題，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第五章第二節已有討論，本文嘗試作進一步的分析。

註八一：《定川遺書》卷一〈承奉郎孫君行狀〉敘述紹興府餘姚縣一位以教書爲業的士人孫介，「里人尊之爲先生」。

註八二：《忠肅集》卷十四〈潛山黃先生墓誌銘〉。

註八三：王應麟：《四明文獻集》卷一〈先賢祠堂記〉。

註八四：周復俊：《全蜀藝文志》卷二十楊天惠〈樂善郭先生誄〉。

註八五：《京口耆舊傳》卷九〈劉蒙慶傳〉。

註八六：《攻媿集》卷一〇七〈戴俊仲墓誌銘〉。

註八七：王十朋：《梅溪先生文集・前集》卷十七〈送表叔賈元範赴省試序〉。

註八八：呂祖謙：《東萊集》卷十三〈鄱陽王安母陳氏墓誌銘〉。

註八九：楊簡、沈煥稱鄉先生見《絜齋集》卷二十〈舒君仲與墓誌銘〉述舒衍：「親炙鄉先生沈、楊二公。」林光朝稱鄉先生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〇〈林處士墓誌銘〉述林田：「艾軒死，嗣爲鄉先生。」艾軒即林光朝。

註九〇：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四十九〈湖陰女子〉。

註九一：《絜齋集》卷十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

註九二：陳雯怡在《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第五章第二節，曾引用《止齋先生文集》卷二十七〈洪君墓誌銘〉裏陳傅良的評論，說明陳傅良認爲中舉者未必得志，反而不如這一位爲學者所嚮往、爲長吏所器重的士人洪霖。陳傅良的評論，是就聲名與影響而言。

註九三：《絜齋集》卷二十〈李雄飛墓誌銘〉。

註九四：《蒙齋集》卷十二〈餘干縣先賢祠堂記〉。

註九五：袁桷：《延祐四明志》卷十三〈學校考上・本路儒學〉載王應麟〈九先生祠堂記〉。

註九六：這兩項因素對宋代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久爲學者所注意。譬如包偉民最近討論宋代識字率提高的趨勢，也強調這兩項因素，見包偉民：〈中國九到十三世紀社會識字率提高的幾個問題〉（載《杭州大學學報》一九九二年四期）。包氏的討論與本文互有詳略，著重點也不盡相同，可以參看。

（原刊《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一九九七年二月出版。）

試探南宋地方官在農政推動上的貢獻

葉鴻灑

一、前言

北宋時期，我國在各項與生產有關的科學技術與知識方面，都有輝煌的成果，是世界學術界所公認的事實。而其中與農業發展有關的知識與技術，更有著劃時代的進步與改良，甚至被稱爲「綠色革命」時期。因此，才能爲人口超越漢、唐而領土卻遠不如漢、唐遼闊的北宋，提供充足的糧食。欽宗靖康元年至靖康二年（西元一一二六至一一二七年）間發

生的靖康之難，入侵的女眞人不但掠奪了北宋百年積聚的金銀財寶、圖籍文物，更使得趙宋的半壁江山淪入敵人之手。南宋建國後，由於領土不及北宋的一半，且國家殘破，盜匪橫行，百廢待舉，正如當時曾任監察御史的韓璜所言：

> 自江西至湖南，無問郡縣與村落，極目灰燼，所至殘破，十室九空。詢其所以，皆緣金人未到而潰散之兵先之，金人既去，而襲逐之師繼至。官兵、盜賊劫掠一同，城市鄉村搜索殆遍。（註一）

此時之政府，既須照顧流亡南下不願爲異族統治的大批難民，又須應付先後不斷入侵的金人與蒙古大軍，財力之困窘可想而知。因此，深受北宋重農思想影響的南宋君臣，無不以興農爲提振國力的首要之務，深盼經由大力推動興農之策，使軍民皆投入生產行列，以達到可耕地大量開發的目的。企圖經由增產糧食以富國裕民，改善困窘的財政，彌補國用之不足。朝廷既有此政策，身爲直接與百姓接觸的地方官，自當全力配合，努力以赴。

本文即在嘗試從可尋得之相關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具體說明南宋地方官在推動興農之事上做了那些努力，有些什麼貢獻。爲了切中本文要點，文中提及地方官在推動水利工程方面的事跡時，只選用其中直接有利於農耕部份的資料，其他諸如與漕運、行船、家庭

用水的供應等相關資料，皆不在本文取材之列。

二、南宋朝廷重視農政的推動

靖康之難，北宋國都失陷，徽、欽二帝及大部份皇族被俘北上，此時匆忙中即位以延續趙宋國祚的康王趙構（南宋高宗），甚至有相當一段時間爲了躲避金兵的追擊而需不時的移居江面或海上：如「建炎三年二月，金粘沒喝至楚州，……內侍鄺詢報金兵至，帝即披甲乘騎，……得小舟渡江」。（註二）同年十二月，「（金帥）兀朮聞帝在明州，遣阿里蒲盧渾帥精騎渡浙來追，乙丑，帝乘樓船，次定海縣。……癸巳，帝舟次昌國縣。……」（註三）情況既是如此窘迫，建國於兵荒馬亂之中的南宋君臣，眼見當時財政吃緊，經濟更是蕭條，但卻有著大批自北方逃亡南下的難民，迫切的需要政府的安置與救濟，心中十分著急。爲了解決百姓的衣食問題，也爲了籌措極爲困窘的軍政開支，深知勤民歸農以開墾荒地，爲既可治標亦兼具治本功效的最佳政策。故而高宗即位之初，即有「潰兵之願歸營與良農願歸業者，聽之」（註四）之令，第二年，雖政局未穩，仍不忘下詔令：「沿河給官田、牛、種，以居流民。」（註五）以利耕種。隨後又多次命軍政首長經畫屯田、營田及有利百姓耕墾的策略；如紹興三年夏四月「詔江東西、湖北、浙西募民佃荒田，蠲租三年。

」（註六）五年（一一三五）五月「立殘破州縣守令勸民墾田及拓荒殿最格」。（註七）而主政官員亦極爲關心此事；如建炎四年翰林學士汪藻曾力主於淮南地區行屯田制以耕墾之，其言曰：

> 淮南近經兵禍，民去本業，十室而九，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流移之人非朝夕可還，國家欲保淮南，勢須屯田，則此田皆可耕墾……。

其議於當時雖未立即實施，卻成爲南宋日後推行屯田制之源頭。（註八）

紹興五年五月，又有戶部官員提出考核地方官開荒墾田績效，並給與賞罰的辦法，其法曰：

> 墾田增及一分，郡守陞三季名次。累及九分，遷一官。虧及一分，降三季名次。九分，鐫一官。縣令差減之。縣具墾闢實數月申州，州季申監司，增虧十分者，取旨賞罰。（註九）

總計高宗在位的三十六年中，幾乎年年有農政命令的頒行，有時甚至一年內連續頒下多次

與農政相關的詔令。（註一〇）孝宗繼位以後，一則爲厚植國力，再則爲提昇百姓的生活水準，因此，無論內外情勢如何變化，重視農政之推動，始終是當時朝野一致努力的目標。如孝宗在位的二十七年中，所下與農政相關的詔令亦多達二十餘次，與高宗相比，毫不遜色。光宗以後，歷寧、理、度宗，因爲朝政逐漸失修，奸臣先後當權，雖相當程度的破壞了善良的國政，但因爲農政乃國家經濟命脈之所繫，主其事者仍不敢過份疏忽。是故寧宗即位之初，仍立即下「詔兩淮諸州勸民墾闢荒田」之令，（註一一）此後亦陸續有相關詔令頒下。理宗、度宗亦不例外。如理宗在即位不久，即下勸農詔「詔郡縣長吏勸農桑，抑末作」，（註一二）不久，又因右諫議大夫朱端常之奏請，廢除嘉泰間已開浙西圍田之租錢，以鼓勵開墾。度宗時，賈似道大權獨攬，內憂外患交疊而至，雖國政急速惡化，而仍有象徵性收攬人心的興農、治水、減稅、賑災等與農政相關的詔令之頒行（雖其效果值得懷疑）。（註一三）

總之，在南宋立國的一百五十三年（一一二七—一二七九）中，除了亡國前的十餘年內，因爲蒙軍大舉壓境，政局太過惡化，政府無暇內顧外，其餘的百餘年間，朝廷君臣大致能承襲自北宋以來強調的重農政策，於農政的推動方面頗爲盡心，亦曾見其成就。

三、南宋地方官在推動農耕政策上的貢獻

由於農政成效對南宋政局安定與否關係重大，除了中央主政者十分重視外，眞正與地方人民接觸，爲民父母官的地方行政首長，自然亦深知農爲國本之道理，不會忽視，也不敢有所懈怠。正如曾出任撫州知州的南宋大儒黃震，在其所發表的「勸農文」中所言：

民生性命在農，國家根本在農，天下事莫重於農。（註一四）

是故在高宗紹興二年，即有知興國軍王綯、知永興縣陳升等因率先奉詔誘民墾田，而獲得「各增一秩」的獎勵。（註一五）以下分別就南宋地方官在經界之勘正、可耕地的開發、灌溉事業的推動、協助政府授民牛種等方面之努力與貢獻，做一番分析說明。

(一)有關經界之勘正方面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土地所收的賦稅，始終爲國家的最主要財源，南宋時期也不例外。而徵收田租必須倚賴正確的地籍爲依據，若地籍不清或不正確，容易造成課稅之不公。尤其新經大亂之後的南宋初年，由於北方難民之大量南下，而相關戶籍、地籍資料散失嚴重，

爲了鼓勵流民墾荒，政府並未嚴格施行計口授田的政策；加上豪富乘亂兼併及胥吏上下其手，使得地籍不正，經界不清的情況十分嚴重，相當程度的影響了升斗小民開墾的意願。關心農政的地方官有鑑於此，乃先後上奏朝廷請改善之。據史書記載首先提出此建議者爲曾任寧國縣知縣、洪州通判的李椿年，於紹興十二年（椿年時任左司員外郎）上奏指出經界不正之十害曰：「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前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信）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滑戶自陳稅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註一六）請求朝廷「考按竅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爲高宗所採行，並以「椿年爲兩浙轉運副使專委措置經界事」。（註一七）自此時起至紹興十九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註一八）爲止的八年間，爲南宋政府確實實施經界法的第一階段。在此階段中，由於大部份時間整體措施皆由李椿年負責規劃推動，事權統一，兼且李椿年能一本大公無私的精神推動其事，如朱熹曾讚之曰：「李椿年行經界，先從他家田上量起，」（註一九）雖亦有少許地區受到豪勢阻礙，推動困難，但整體而言收效頗豐，對增進平民百姓的農耕收成助益甚多。（註二〇）

繼李椿年之後於正經界之事有功者爲曾任潼川府轉運判官的王之望。由於部份地方官推行劃分經界之不當，致使苛稅擾民。如紹興二十年知資州楊師錫即上奏曰：「有司奉行

失當，田畝不分腴脊，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稅產」，（註二一）也有許多地方因豪強作梗而推行中輟，因此，至紹興二十六年高宗有意再選一通曉其事者繼續推行之。此時恰有王之望上書論及蜀地經界事宜，立論十分正確清晰，爲高宗所欣賞，次年乃命王之望出任提點刑獄之職，負責繼續推動正經界之政策。二十八年，完成任務，奏報朝廷曰：

去年分遣官詣經界不均縣裁正，今已迄事。此後吏民敢扇搖以疑百姓者，乞重寘於法。（註二二）

至此，除少數偏遠地區外，南宋政令所及之處，地籍之資料有了很大的改善，而賦稅之徵收亦較爲公平客觀，極有助於可耕地的開發。

孝宗以後，又先後有袁樞於淳熙九年（一一八二）奏請於兩淮荒蕪之地畫疆立券，以均田賦，「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註二三）王回於淳熙十四年請於福建汀州郡「先行經界」。（註二四）朱熹於紹熙元年（一一九〇）亦曾奏請正福建之漳、泉、汀三郡之經界（因此三郡並未在高宗時進行正經界之措施），皆因受巨室豪門之阻而未竟其事。

寧宗以後，朝廷雖屢有正經界之策，卻因政局之惡化而效果不彰。其中眞正能確實行

經界法於地方而成效卓著，爲百姓所肯定者，當首推於寧宗嘉定年間出知婺州的趙懋夫，及繼任之趙師嵒、魏豹文等人。據《宋史》「食貨上」一記其事曰：

知婺州趙懋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懋夫報罷。士民相率請于朝，乃命趙師嵒繼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師嵒爲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庫匱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于朝。

由上述記錄可看出，地方正經界之事推行的成功與否，地方官能否全力以赴，仍爲十分重要的關鍵因素。嘉定以後，由於吏治日漸惡化，豪強勾結不肖官吏強佔民田狀況愈趨嚴重，如淳祐六年（一二四六）殿中侍御史謝方叔在奏文中即指出：「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極，……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註二五）此後雖仍陸續有大臣奏請推行正經界之事，但已收效甚微。因此可知，任何良法善政之推動，與整個國家之施政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二)有關荒田的闢耕方面

自古以來，凡新經大亂之後，土地荒蕪的情況必定嚴重，南宋初年也不例外。甚至號稱漁米之鄉的江淮地區也十分荒涼。如到了高宗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仍有大臣指稱「江東西、二廣，村疃之間人戶凋疏，彌望皆黃茅白葦」。（註二六）因此，闢田墾荒遂爲中央與地方政府全力以赴的大事。南宋初年，率先勸民開墾荒田頗見成效者即爲前已述及之知興國軍王綯及知永興縣陳升（紹興二年）。此後，不斷有各級地方官推行相關措施，其重要者有：

甲、奏請實施有利誘民歸田之策者：如北宋名臣韓琦之曾孫，曾任江州知州的韓肖胄，於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數度奏請以授田或行屯方式開墾淮南等地荒田曰：

又言：淮南江東西荒田至多，若招境上之人，授田給糧，捐其賦租，必將接跡而至。又奏：江之南岸曠土甚多，沿江大將各分地而屯，軍士舊爲農者，十之五六。擇其非甚精銳者，使之力耕，農隙則試之技藝，秋成則均以所種之禾麥。或募江北流徙及江南無業願遷之人分給之，創爲營屯。（註二七）

又如知揚州晁公武於孝宗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建言朝廷，請以行不增稅之策以誘民墾荒曰：

朝廷以沿淮荒殘之久，未行租稅。……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註二八）

再有寧宗嘉定初年任漳州知州的莊夏，請於荊襄、兩淮未墾之地「計口授地，貸以屋廬牛具」以招徠之。（註二九）

理宗寶祐六年（一二五八）廣南制置大使李曾伯亦奏言：

廣西多荒田，民懼增賦，不耕。乞許耕者復三年租，後兩年減其租之半，守令勸墾闢多者賞之。

爲理宗所採行，「詔可」。（註三〇）

其他類似建言所在多有，如曾任安豐軍通判的王時升曾建議：「望凡荒閑田許人剷佃」（高宗紹興二十七年），曾任淮南安撫使的王之奇曾奏請：「增定力田賞格以募人開墾荒田」（孝宗乾道九年）等，而曾出任地方官的南宋大儒如朱熹、魏了翁、黃榦等，在其所遺留的文集裡，都收錄不少了其治民時所發布的勸農文，詳見相關資料。（註三一）

乙、親自推行誘民歸田之策，收獲豐富者：如紹興十二年，房州知州晉鷺因「招集餘民至四千餘戶，墾田及六分以上」，而受朝廷褒賞「轉一官」。（註三二）

又曾爲南宋農學大師陳旉刻印其名著《農書》的洪興祖，於紹興十七、八年間任眞州知州時，以復租爲計吸引大批流民歸田，先後開墾大量荒田。（註三三）又如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出知鄂州的李椿，於鄂州「請行墾田，復戶數千，曠土大開」。（註三四）

又有於孝宗淳熙年間出任循州知州的宋煜因「州境舊多曠土」，乃「令民墾耕，奏蠲其租六年，遂成沃壤」。（註三五）

而理宗紹定元年（一二二八）任襄陽府通判的史嵩之，「以經理屯田」，使「襄陽積穀六十八萬」，因而昇官。改任棗陽軍知軍。至紹定三年，再度因在棗陽軍屯田有成而「轉兩官」。（註三六）

但自理宗末的景定五年（一二六四，度宗即位初年），奸臣賈似道當權以後，推行「經界推排法」，致使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民不樂耕，墾田之策不再有效，南宋旋即亡國。

(三)灌溉事業的推動方面

南宋時期，一方面由於主要領土是在以水田爲主的江南地區；另一方面由於領土不及北宋一半，而難民人口不斷流入，需要盡量開闢各種可耕地，以增加糧食生產（如開闢湖田、圩田、圍田、梯田等各種可耕地），而灌溉乃爲關係這些新墾地生產必不可少的條件之一。因此，無論中央或地方官吏於開渠灌溉之事亦十分關心：如高宗建炎二年，在金兵仍窮追不捨，南宋政府仍岌岌可危的情況下，已有濠州知州連南夫提出請朝廷重視灌溉問題，並認爲開闢灌溉渠道兼有防敵與增加收入的雙重效果。其言曰：

請令諸路州縣于近城十里內開鑿陂湖，以備灌溉，使春夏秋三時嘗有水澤，則良民有豐年之望，敵騎有還濘之苦。方冬水涸，即令耕犁磽确，則敵騎又有歷塊之患。其自來不係種稻地分，即乞令依仿雄州開鑿塘濼，亦有菱芡蓮藕魚蝦之利可以及民。

惜高宗忙於躲避金兵之追擊，其議未被採行。（註三七）但興灌溉之利乃是當時增加水田生產必需要做的事。因此，至政局稍穩的紹興元年，朝廷即開始推動與灌溉有關的水利工程。此年高宗首詔「宣州、太平州（在今安徽省境內）守臣修圩」，次年又下令撥調宣州常平義倉的食米以支應修圩費用。（註三八）至孝宗時，更爲關心農田灌溉之事。於即位不久（一一六四），即下詔興修江、浙之水利事業，其言曰：

江、浙水利，久不講修，勢家圍田，湮塞流水，諸州守臣按視以聞。（註三九）

至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又因大臣奏言因政府未能興修水利，以致使得江西地區連年荒旱，而再詔令地方官重視其事，並舉唐朝經營水利大有貢獻的江西觀察使韋丹爲例，懇切盼望各級地方官能體恤百姓，確實努力推動通溝瀆、瀦陂澤之事。其言曰：

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盛時，有不能免。民未告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縣，但阡陌近水者，苗秀而實；高卭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槁。意水利不修，失所以爲旱備乎？唐韋丹爲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矧天下至廣也。農爲生之本也，泉流灌溉，所以毓五穀也。今諸道名山，川原甚眾，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溝瀆、瀦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其爲朕相丘陵原隰之宜，勉農桑，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雖有豐凶，而力田者不至拱手受弊，亦天人相因之理也。朕將即勤惰而寓賞罰焉。（註四〇）

至兩年後（淳熙二年），果然有提舉江東潘甸、提舉淮東葉翥、全發遣平江府陳峴因興修

水利無功而被罰降職。（註四一）

朝廷既已開始大力推動疏濬溝渠之事，各級地方官吏紛紛仿而效之。自高宗紹興年間開始，先後有潭州守臣呂頤浩修復當地年久失修的龜塘，溉田萬頃。（註四二）守川陝的吳玠命戍守兵士修治廢堰，民知有水灌溉，願歸農者達數萬家。王剛中疏濬四川成都之萬歲池，溉三鄉田。江西轉運使程大昌力復清江縣境內之破坑、桐塘二堰以消除水患。（註四三）四川眉州守臣句龍庭實貸錢六萬緡，修堤堰二百八十餘丈，使荒野盡爲沃土。（註四四）袁州知州張成己請定時疏濬江西山坡地灌溉所依據的陂塘溝渠，知江陰軍蔣及祖請治境內之五卸溝以洩水，並請修復橫河支渠以溉旱，兩浙轉運副使及平江府知府蔣璨奏請重新疏濬常熟、崑山間諸浦以利灌溉，皆爲朝廷所採行。（註四五）至孝宗即位以後，在朝廷的全力推動下，地方官皆以興水利爲當急之務。自孝宗建年號之首年（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即有紹興府知府吳芾乞浚會稽山陰諸暨縣舊湖以復水利，又請築蕭山縣海塘以限鹹湖，爲朝廷所允。（註四六）此後，於孝宗在位的二十七年間（一一六二—一一八九），地方官經營水利有成爲史書所記者爲數甚多，其中成就較突出者有：

范成大

乾道三至五年間（一一六七—六九），出知處州時修復處州境內之通濟堰故跡，並「置四十九閘，以節啓閉」，又爲之規劃維持方法「爲立詹南廟，作堰規刻石廟中，盡給左

右山林爲修堰備」，（註四七）不但當時爲民感頌，其利且一直延續至南宋末年。（註四八）

梁介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守彭州時因修復三縣一十餘堰，「灌溉之利及於鄰縣」而獲獎勵，被朝廷擢升爲「直秘閣、利州路轉運判官」。見《宋會要輯稿》記其詳情曰：

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詔：知彭州梁介自到任講究農田水利，經畫修築本州九隴等三縣十餘堰，灌溉民田，固護水勢，委是利便。可除直秘閣利州路轉運判官，塡見闕。（註四九）

吳拱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四川宣撫使王炎奏「興元府吳拱開山河堰溉南鄭褒城田九十三萬三千有奇」，獲得孝宗「獎諭」。（註五〇）

錢良臣

淳熙二年（一一七九），總領淮東事務時奏報修復鎭江府練湖凡七十二條水源，灌溉田地多達百餘萬畝。（註五一）

王信

於出任紹興府時，以開創斗門之方法築十一座水霸，解決境內山陰縣猊猻湖之水患，並使荒田爲沃土，「民繪象以祠」，並將湖名改「王公湖」以紀念他。（註五一）

其他在孝宗時出任地方官而於興修地方水利事業有功，爲史書所載者尚有如趙汝愚、張孝祥、李浩、岳崇、沈度、姜詵、李結、錢之望、洪邁、趙恩……等多人。（註五二）

至孝宗禪位以後，歷光、寧、理宗在位將近八十年間（一一八九—一二六四），南宋政權雖內有奸臣亂政，外有女眞、蒙古等游牧民族的不斷入侵，然而，就整個南宋建國的一百五十餘年的治績而言，還算是一段較爲安定的階段；而此期間的地方官吏，有不少仍能重視治績，關心民政，於興起灌溉事業有所成就而史有所載者爲數不少。以下列舉治水成果不凡者，分別介紹之如下：

汪綱

字仲舉，黟縣人。於出任蘭溪縣知縣時，親自勸服富戶出錢出力浚築塘堰，大興水利，全活甚眾。爲當地郡守（汪綱的直屬上司）張抑及部史者列爲「一道荒政之冠」（註五四）

王柟

字木叔，永嘉人。於出任績溪縣知縣時，親自行視民田，「驗其水利之近遠，塘堨之有無，而知所以豐荒之故。曰：凡不得水者，當別開塘注田。……古跡之廢並修之。塘之所須楗樁木石皆買與之，工食之不足者頗助之。畢二年爲新塘六十八、堨六，……然後績

溪之田無不得水。紹熙五年，縣民始不以旱報官，而歲全熟美矣」。（註五五）

許奕

字成子，簡州人。於出任遂寧府知府時，於嘉定六年（一二一三）視察遂寧城東時，發現舊有之晁公堤堤足爲水所侵蝕，「公乃浚東劉故道，爲楗數百丈于西偏以翼蔽之。」爲民所頌，「畫像祠於學」。（註五六）

吳炎

字濟之，福建邵武人。於出任江陰軍知軍時，募款修繕當地之黃田閘，資民灌溉，並改良稅制，興修官學，因而其治績爲當時浙西諸郡之最。（註五七）

孟珙

字璞玉，隨州棗陽人，於理宗紹定元年（一二二八）任忠順軍總制時，創平堰於棗陽，自城至軍西十八里，由八疊河經漸水側，水跨九阜，建通天槽八十三丈，溉田十萬頃，使該年收成達十五萬石。（註五八）

總之，灌溉事業之發展頗受南宋朝廷與地方政府的重視，應該也是南宋建國以後雖國土有限，外患不斷，能有糧食以養活江南本地不斷增加及北方不斷南移的大量人口，使趙宋政權仍能偏安江左達一百五十餘年的主要原因之一吧！

(四)頒賜種糧與農具、耕牛方面

若欲生產糧食，有了土地必須要有穀種、耕具，這是人人皆知的道理。故而南宋高宗在即位後所下的第一道興農詔書爲「勸民歸農」，第二道詔書即爲「給流民官田、牛、種」。同年五月，爲了鼓勵農民買耕牛，特下令「赦人戶置買耕牛權免稅錢一年」。至紹興元年再下令「赦曾經殘破州縣人戶典買耕牛特與免納稅錢一年」。二年，「詔兩浙路收買牛具，貸淮東人戶」。四年，「貸盧州民錢萬緡，以買耕牛。」（註五九）五年，又詔募民耕營田「官給牛種」。（註六〇）至十一年，更由政府出錢「買牛貸淮南農戶」耕種。（註六一）此後不斷有相關詔令之頒布，影響所至，從政官員亦因而頗爲重視此事。如紹興五年即有淮東宣撫使司參謀官陳桷奏請將瀕淮之地的失耕廢田給所部官兵耕種，並請朝廷「逐旋應副耕牛，委之諸帥，計置種子」。（註六二）二十七年十月，御史中丞湯鵬舉建言將江、淮、湖南荒田分授離軍添差之人爲世業，「所在郡以一歲奉充牛、種費」，（註六三）二十九年，淮南東路轉運副使魏安行奏請行勸民歸田之策，其首要內容即爲「將本路招誘到人戶先支借口糧，次給農器牛具種子」。（註六四）

孝宗以後，君臣努力於振興國政，由於事實的需要，無論朝野皆十分關心於籌措耕牛種具，以加速可耕地的開發之事，除了孝宗不斷有相關詔令頒下之外（如隆興二年十二月，

即詔令常平司量度借貸錢穀予楚、滁、濠、盧、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內，并楊成西和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等地歸業人等，以利即時耕種），（註六五）地方官亦絡驛不絕的提出此類措施，以供朝廷之參考與採行。如隆興二年（一一六四），江淮都督府參贊陳俊卿請「多買牛犂」給江淮流民，免其租稅，「詔從之」。（註六六）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二月十七日，忠州團練使知濠州劉光時言：濠州復業之民皆無牛耕，「乞支撥錢五萬貫貼借民戶收買耕牛種子」，朝廷乃命將「淮西總領所之錢二萬貫專充收買耕牛」。（註六七）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八月，又有知安豐軍高夔因歸農之人缺牛具耕墾，而奏請「將未有營生之人每戶給田五十畝，牛一頭及犁耙牛具之屬。其已請田之人無牛具者一例給之。」並「乞降錢二萬貫措置」。朝廷降旨「從之」。（註六八）淳熙九年（一一八二），時任提舉浙東茶鹽公事奉命負責賑濟浙東災荒的朱熹，亦奏請朝廷准予「依婺州鄉俗令諸田主每一百地借與租戶種穀三升」，以便即時布種（因朝廷雖在此以前已頒下命地方官措置稻種令，但緩不濟急）。（註六九）寧宗初即位，即於二月一日下詔兩浙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委自守令專切措置，將係官荒田召人耕種，「其種子牛具并逐月合用糧食並從官給借」。（註七〇）故而地方官關心此事者亦所在多有：如嘉定四年（一二一一）正月，權知處州王孟祥請求朝廷准借種一年予預佃耕寶應鹽城縣千餘頃荒地人戶。因所費頗巨，經研究後，朝廷仍准將墾荒所需「其合用農具種糧等本錢，令禮部給降度牒九十道付本州，每道作八

百貫徑自變賣，以充支遣。」（註七一）又如曾中慶元二年進士，曾任通州州判的安蕃，在兼代天水縣縣令時，除了興建城池、振興當地文風外，又「從師闌撥借耕牛種具，量所墾田散給，（民）皆翕然歸耕，會歲大熟，歡呼被野」。（註七二）

理宗以後，政局漸壞，外患嚴重，朝廷內外於助耕牛種之充足與否確仍十分關心：如爲了籌措稻種不易，有地方官因而建議讓農民以家中所有之豆、麥或雜糧爲種，以充份利用地力。（註七三）至理宗嘉熙二年（一二三八）三月，朝廷再特下詔四川帥臣招集流民復業，「給種與牛」。（註七四）然而奸邪把持政局，關心民生的地方官已有心餘力拙之感，農政之推行亦漸乏善可陳。

四、結論

總之，由於靖康之難的劇變，使得南宋自建國以來長期陷於用兵不絕的境地，致使荒田處處而財用困窘。因此，無論朝野有心之士，爲了安頓災民，恢復國力，無不盡力於興農墾荒之策。而深受儒家「仁政」思想薰陶的地方官，一方面基於愛民之心；一方面也是配合朝廷的政策，有不少人皆在農政的推動上頗有建樹，值得肯定。除了上文所述及的眾人外，其餘如樓疇在出任於潛縣知縣時，篤意民事，「爲耕織二圖，耕自浸種以至入倉，

凡二十一事；織自浴蠶以至剪帛，凡二十四事，事爲之圖。」以爲百姓耕織之依據。（註七五）朱熹在歷任地方父母官時屢頒勸農文，並教導地方百姓耕墾、播種、施肥、灌溉等相關技術；（詳見〈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及眞州知州洪興祖爲布衣陳旉所撰之《農書》作序刊行……等，皆十分值得肯定。可知南宋雖長期處於內憂外患不斷的狀況下，仍能傳國一百五十餘年，地方官在照顧民生、安定民心上的努力，功不可沒。

註釋：

註一：見清・畢沅編《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宋紀，高宗紹興元年，頁三。

註二：見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六三〈南遷定都〉，頁六四五—六五八。

註三：同前註。

註四：見清・畢沅編《續資治通鑑》卷九九，宋紀，高宗建炎元年，頁一。

註五：同前書卷一百一，宋紀，高宗建炎二年正月，頁一。

註六：見元・脫脫《宋史》卷二七，高宗四，頁五〇四。

註七：同前書卷二八，高宗五，頁五二〇。

註八：見清・畢沅編《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宋紀，高宗建炎四年，頁二一。

註九：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九，頁十二；《宋史》「食貨上」一所記相同。

註一〇：如紹興三年夏四月有「詔江東西、湖北、浙西募民佃荒田」之令，同年十二月又有「聽兩淮避兵民耕種所在閒田」之令。同樣在紹興二十六年夏四月有「詔淮南、京西、占射官田踰二年未盡墾者，募人更佃」之命，冬十月再有「命離軍人願歸農者，人授江、淮、湖、廣荒田百畝，復其租稅十年」之令，分別見《宋史》卷二七，高宗四及卷三一，高宗八。

註一一：見元・脫脫《宋史》卷三七，寧宗一，頁七一八。

註一二：同前書卷四一，理宗一，頁七八九。

註一三：同前書卷四六，度宗。

註一四：見宋・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八，明・正德建陽刊本。

註一五：見元・脫脫《宋史》「食貨上」一，頁四一七〇。

註一六：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田賦五，頁六二。參考《繫年要錄》卷一四七，頁七。

註一七：同前註。

註一八：同前書，頁六三。

註一九：見朱熹著《朱文公政訓》頁九。

註二〇：有關李椿年推動經界法的內容、過程與結果等詳情請參閱梁庚堯先生所撰之「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一文，載於〈宋史研究集〉第十五輯，國立編譯館出版中華叢書，頁四一一—四五四。

註二一：見元・脫脫《宋史》「食貨上」一，頁四一七三。

註二二：同前書，頁四一七四。

註二三：同前書，頁四一七六—七七。

註二四：見不著撰人之《兩朝綱目備要》，卷一，紹熙元年冬條。

註二五：同註二一，頁四一七九。

註二六：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七，田賦七，頁八一。

註二七：同註二一，卷三七九，韓肖胄，頁一一六九二。

註二八：見《宋史》，卷一七三，頁四一七五。

註二九：同註二一，卷三九五，莊夏傳，頁一二〇五二。

註三〇：見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卷一，田賦一，頁二七七三。

註三一：詳見《朱文公文集》、《鶴山先生大全文集》等南宋學者的文集，其他見《宋史》食貨志及列傳，《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及王德毅先生撰《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等書。

註三二：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高宗紹興十二年，頁三〇六五。

註三三：相關資料參閱《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一，頁四一七二及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之《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部份頁三五八。

註三四：同註二一，卷三九八，李椿傳，頁一一九三七。

註三五：見清・陸心源撰《宋史翼》卷二一，循吏四宋煜傳，頁二四七。

註三六：同註二一，卷四一四，史嵩之傳，頁一二四二三。

註三七：見清・畢沅編《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一，宋紀高宗建炎二年，頁一八。

註三八：同註二，「食貨上」一，頁四一八三。

註三九：同前註，頁四一八五。

註四〇：同前註，頁四一八七。

註四一：詳見清・畢沅編《續資治通鑑》卷一四四，宋紀孝宗淳熙二年十一月，頁二〇。

註四二：見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卷六，田賦六，頁七〇。

註四三：以上見《宋史》卷三六六吳玠傳、卷三八六王剛中傳及卷四三三程大昌傳。

註四四：詳見方豪撰〈宋代河川之流徙與水利工程〉一文，刊於《宋史研究集》第二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出版。

註四五：以上見《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一，頁四一八三—四一八四。

註四六：同註四一。

註四七：見宋・周必大撰〈范成大神道碑〉，《平園續稿》卷二二。

註四八：詳見宋晞撰〈論范成大知處州〉一文，刊於《宋史研究論叢》（三）。

註四九：《宋會要輯稿》第一二五冊，「食貨八」，頁四九三九。

註五〇：《宋史》食貨上一、《文獻通考》卷六，田賦六及《宋會要輯稿》「食貨八」所記類似。

註五一：見《宋會要輯稿》第一二五冊，「食貨八」，頁四九三六。

註五二：同註四二，卷四百，王信傳，頁一二一四二。

註五三：詳情請參閱《宋史》南宋諸臣列傳、《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建炎以來繫年

要錄》以及宋人文集中之墓誌銘部份，及近代學者王德毅撰之《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梁庚堯撰之〈宋元時代蘇州的農業發展〉，刊於《宋代研究集》十七輯，等之記載。

註五四：見《宋史》卷四百零八，汪綱傳，頁一二三〇五。

註五五：見宋・葉適撰《水心集》卷九，〈績溪縣新開塘記〉，頁八。

註五六：見宋・魏了翁撰《鶴山先生大全集》卷六九，〈顯謨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許公奕神道碑〉，頁五五六及《宋史》卷四百零六，許奕傳，頁一二一七〇。

註五七：明・陸心源撰《宋史翼》卷二二，吳炎傳，頁六。

註五八：見《宋史》卷四一二，孟珙傳，頁一二三七〇。

註五九：同前書卷一七三，食貨上一，頁四一七〇—四一七一。

註六〇：見《宋會要輯稿》一二一冊，「食貨」一之三五及《宋史》高宗本紀五。

註六一：見《宋史》食貨上一，頁四一七一。

註六二：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頁二八一四—二八一五。

註六三：同註六一，頁四一七四。

註六四：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一六。

註六五：見《宋會要輯稿》第一二一冊，食貨一，頁四八二二。

註六六：見《續文獻通考》卷四，田賦四，頁二八〇九。

註六七：同註六五，頁四八二三。

註六八：同前註，頁四八二五。

註六九：見《朱文公文集》卷二一，〈乞給借稻種狀〉，頁三二四。

註七〇：同註六五，頁四八九三。

註七一：同前註，頁四八九五。

註七二：見《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七五，〈知文州主管華州雲台觀安君墓誌銘〉頁六一八。

註七三：見《十通分類總纂》卷四，賦貢類引《續通考》，頁一一三五所記理宗端平八年，餘杭縣知縣趙師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爲朝廷所採行。

註七四：同註六五，卷一，田賦一，考二七七三。

註七五：見《宋史翼》卷二十，樓疇傳，頁二三三。

紹定四年蒙軍強行假道宋境考

李天鳴

一、小引

宋寧宗嘉定三年（元太祖五年，金衛紹王大安二年，一二一〇），蒙古帝國的軍隊（下文簡稱蒙軍）開始入侵金國。到了宋理宗寶慶三年（元太祖廿二年，金哀宗正大四年，一二二七），蒙軍已經佔據了金國黃河以北的絕大部份的領土；但是，金國仍然固守著黃河以南和陝西南部的地區。是年，蒙古成吉思汗崩駕。他在臨死之前，對左右的人說：

金精兵在潼關，南據連山，北限大河，難以遽破。若假道于宋，宋、金世讎，必能許我，則下兵唐、鄧，直擣大梁。金急，必徵兵潼關。然以數萬之眾，千里赴援，人馬疲弊，雖至弗能戰，破之必矣（註一）。

以後，蒙、金雙方都有人提到這個戰略計劃（註二），甚至在宋朝方面也傳說蒙古要實行這個計劃（註三）。到了宋理宗紹定四年（元太宗三年，金正大八年，一二三一），蒙古將這個計劃徹底付諸實施，而引發了蒙軍強行假道宋境之役。本文便是敘述這次戰役的經過及其相關問題。

二、紹定四年初期蒙軍對四川的攻掠

紹定三年（元太宗二年，金正大七年，一二三〇）冬季，蒙軍向金國陝西南部的地區進攻。十一月，一支蒙軍又從寶鷄（今陝西寶鷄縣）南下，侵入宋朝的邊區，如入無人之境，一直衝到鳳州（今鳳縣）城下，投下了一封「嫚書」之後便退走。當時，四川已經傳說蒙古要向南宋借路進攻金國。宋朝的利州路安撫使、兼知興元郭正孫便上書四川制置司

說：

數季以來，虜（按：指蒙古）嘗得志於我，今無故請成，意未可知。萬有一如諜報，假途擣汴，且他有難塞之請，將何以應？今宜諭以道不可假，師無可借，糧無可貸；舍是三者，則本朝交隣，自有故實，非外有司所得專，宜俟奉報。雖然，議和乃一時之權，嚴備則萬全之計；首當飭將練兵，以備不虞。彼若以和誤我，則勿候覆，請隨宜勦遏。

南宋的四川制置使桂如淵（駐利州——今四川廣元縣）「懼拂虜意」，因此指郭正孫的意見「爲異論」，而沒有予以接納。（參閱附圖一）

郭正孫又認爲蒙軍一定會再度從鳳州方面入侵，因此建議派遣駐守七方關（階州東北二八〇里）的沔州都統，率領重兵去防守鳳州西方卅五里的馬嶺堡。桂如淵卻回答說：「沔將豈可跬步去七方邪？馬嶺已付之田燧矣！」郭正孫知道之後，感慨地說：

誰爲是謀者，悞矣！且七方深處腹內，汗漫無險。異時虜自西入，則備西可矣！今虜攻京兆，闖鳳翔，游騎數至寶雞，則自東入必矣！馬嶺爲東西邊之要，有險可守，

置重兵於此以逆挫之，虜氣必奪。若俟其踰馬嶺，逼七方，則五州（按：指階、同慶、西和、鳳、天水等關外五州）地數百里，已與虜共之矣！

當時，「有謂虜必西鄉者」，所以郭正孫的建議沒有被採納（註四）。

這時，蒙古準備採用成吉思汗的計劃，向宋朝借路進攻金國。紹定四年正月，蒙古便派遣使者速不罕、諸人裴前來四川，桂如淵也派遣代表到武休關（鳳州東南一百餘里）同蒙古使者談判。蒙古使者提出借路的要求（註五），並且「又出嫚書，索糧二十萬斛」（註六）。對於蒙軍借路的要求，桂如淵並沒有立刻正式答應（可能他還要向朝廷請示）（註七）；但是，他卻答應提供若干「牛羊酒」來犒勞蒙軍。

在武休關會談結束，速不罕等回到興趙原（鳳州東北）的時候，蒙古大將別大赤等已經侵入宋朝四川的北部邊區，「縱騎焚掠，出沒自如」。而這時桂如淵「方令諸將毋得擅出兵沮和好」，並且派遣王良能、李大舉前往鳳翔的蒙軍大本營（這時蒙軍正在攻打金國的鳳翔）「回報」，又命「漢中趣辦牛羊酒」來犒勞蒙軍。桂如淵的這種措施，使得宋朝的「邊民扼腕切齒」。郭正孫也嘆著說：「餒久戍之卒，以啗方張之師，尚策之得耶？」（註八）

在四川北部剽掠的蒙軍，曾經進攻過天水軍（今甘肅天水縣西南七十里），由於一位

儒生的到來，使這座城解了圍。這位儒生名叫曹友聞，乃是北宋名將曹彬的十二世孫，寶慶二年的進士。當時，他正奉令前往天水擔任教授，他抵達天水城外時，「城已被圍」，他「單騎夜入，與宋臣張維糾民厲戰。」蒙軍終於退去。事後，四川制置使桂如淵「製大旗，書『滿身膽』以旌之。」不久，蒙軍「復至」，曹友聞又「罄家財招集忠義」；結果，「得健士五千人」。桂如淵便命他管轄忠義軍（註九）。

不久，四川制置使桂如淵又害怕邊境上的駐軍，會同蒙軍發生更大的衝突，於是命令「並邊之師」（註一〇），包括天水的曹友聞部忠義軍和西和（今甘肅西和縣西三里）的利州副都統何進軍，退守三關（武休、仙人、七方）（註一一）。利州安撫使郭正孫聽到這個消息之後，便向桂如淵說：「棄五州，守三關，則蹙地已數百里。」他「痛憤累日」，又向桂如淵報告說：

勿謂五州可棄，五州之民，痛入骨髓，則鋤擾棘矜，利於鋒鏑。勿謂三關可恃，翫寇縱敵，使得氣去，將往來三關之外，而遂已乎？

桂如淵聽了之後，非常的不高興。

當時，蒙軍正在攻打金國的鳳翔，而一部份蒙軍又已經從大散關（今陝西寶鷄西南五

二里）和隔芽關（武休關東北方）侵入宋朝境內。蒙軍中有一部份是由投降蒙古的中原民眾所組成的，叫做「投拜戶」，其中有的想向宋朝投誠。於是，郭正孫便向桂如淵說：「若招納歸附以攜其黨，實制變之大機。脫又不納，必反爲虜導。」他又建議，在「事定之後，分處邊疆，墾開營屯荒田，不憂其聚而生變也。」大家都贊成郭正孫的意見，宋軍「諸將亦陰給資糧以俟」。不久，制置司卻下令不許接受投誠。於是，「北人大失望」。以後，蒙軍便「因歸附之眾，躪藉」宋朝的境內（註一二）。

三、蒙軍強行假道宋境的經過

紹定四年二月，蒙軍攻陷了鳳翔（註一三）。然後，蒙古便決定執行向宋朝借路進攻金國的計劃，並且決定分三路向金國進攻：窩闊台汗親自率領主力，從碗子城（今河南沁陽縣北五十里）南下渡過黃河；皇弟拖雷率領右路的迂迴部隊，由鳳翔經寶鷄渡過渭水，繞道宋國境內，沿著漢水東下；斡陳那顏率領左路軍，從濟南（今山東濟南）出發，預定在次年春季，三路軍在汴京（今河南開封）會師（註一四）。

這時，宋朝並沒有正式答應借路給蒙軍；因此，拖雷便在是年三月，率領右路軍——騎兵三萬人，進入大散關（註一五），強行通過宋朝境內。（參閱本文附表）

三月十三日，蒙軍通過乘會關（註一六）；十八日，進攻馬嶺堡（註一七）。宋朝的守將忠義軍總管田燧率領一千四百名民兵，「當虜眾數萬，血戰三日夜」，最後「矢盡援絕，遂死之」，馬嶺堡落入蒙軍手中（註一八）。然後，拖雷又率領蒙軍向鳳州進攻。這時，宋朝的權興元都統潘福駐在武休關，手握重兵，卻不派遣軍隊前往救援（註一九）。最後，鳳州「勢窮力屈」（註二〇），終於在四月廿七日被蒙軍攻陷（註二一）。宋朝的守臣知州李實、通判張度、教授張叔寅殉職（註二二）。

同年十一月三日，宋廷以「忠義總管田燧力戰而歿」，於是下詔「贈武節大夫、忠州刺史，加封立廟。」（註二三）後人有詩讚嘆田燧、李實等人說：

天西戰士競嚙枚，乘會關夷路始開；
兩蜀金湯隨水逝，三秦烽火照天來。
鳳州文武渾無愧，馬嶺英靈只自哀；
後夜魂歸何處寓，隴頭瀟洒一枝梅（註二四）。

蒙軍攻陷鳳州之後，便向武休關方面長驅直入。利州安撫使，兼知興元郭正孫認爲：「武休險絕，且重兵在焉，虜決不自此入。彼不右闖石頂原，則左投梓子關者；陽明、日落、

黃竹、苟谷一處，透過數十、百騎，則武休雖眾，無所用之。顧乃懵不加省。」郭正孫的看法雖然正確，但是他也沒有權力將兵力重新加以部署。

五月六日，拖雷果然「以輕師綴武休」（註二五），主力則進到武休關的東面，然後分成兩路。一路更偏向東方，經由華陽關（洋州北一五〇里），進向洋州（今陝西洋縣）；另一路則開闢山路，從焦崖山（今洋縣西北方）繞出武休關的東南方（註二六），經由陽明、黃竹直趨興元府（今南鄭縣）。

這時，興元和洋州的義士（民兵）「先已分戍諸關」，興元「城中惟忠順軍千人」，又被「制置司檄遣略盡」，忠順軍的將領呼延棫「亦分戍石頂原」，利州安撫使、兼知興元郭正孫只有「誓以死守」（註二七）。不久，武休關方面，由於後方已經被蒙軍侵入，駐守當地的權興元都統潘福的大軍，一箭未發，便愴惶潰退（註二八）。諜報又傳來蒙軍「謀趨米倉山」的消息。郭正孫的部屬便向他說：「事執（按：勢）至此，若招訌潰，扼米倉，猶可保民，徒死，亡益也。」郭正孫也擔心蒙軍會「由巴山深入」四川，於是便立刻召回呼延棫，命他率領忠順軍一同撤離興元（註二九）。不久，蒙軍便進入興元，並實施屠城（註三〇）。

五月八日，郭正孫退到沙窩（興元西南方），被蒙軍追上，宋軍「三戰三卻，死傷幾半。」郭正孫左右的人勸他從小路逃走，他不肯。九日，蒙軍從廉水「捷出」宋軍退路「

之前」，宋軍完全崩潰。郭正孫「與兄子鳳州推官宜中、仲子主管機宜文字文中，凡一門八人，同時遇害。左右得免者僅一、二」人（註三一）。郭正孫撤離興元時，許多民眾跟著逃跑；結果，在沙窩死亡的宋朝軍民，一共有數十萬（註三二）。

在蒙軍入侵鳳州時，四川制置使桂如淵「辟（高）稼知洋州」。高稼上任後，「日夜爲守禦計」。他又「以洋居平地，無一卒以守」；於是建議調派金州都統司的軍隊「千人駐洋州，而自任其餉給。」但是沒有被採納。「及鳳州破，制置司始從稼請，調金州兵赴之，而兵不時至。」等到興元陷落，「梁、洋之民數十萬盡趨安康（金州）」，高稼也撤退到黃金渡（今陝西洋縣東八五里）（註三三）。

不久，迂迴武林關的兩支蒙軍中偏東的一支，又「徑過華陽，屠洋州。」（註三四）高稼則在黃金渡，「收散卒，招忠義」；又「以制置司之命」，招致居住在金州的（註三五）前金州副都統陳昱（註三六），「委以收復之任」。陳昱又「部分諸軍，召青座、華陽諸關守將，皆以兵來會，凡得三千人。」高稼又「竭洋之帑廩贍之」，又「以州事付通判，而自假節制軍馬，督諸將繼進。」（註三七）

六月十五日，高稼進到杜家坡（應在沙窩一帶），找到了郭正孫的屍體，並加以埋葬（註三八）。

當拖雷軍進攻鳳州、興元一帶時，另一部蒙軍也在利州路的西部大肆剽掠。曹友聞奉

令率領他的忠義軍向仙人關撤退時，便是「且行且戰」。當曹友聞抵達峽口時，便遭遇一支在關外掠奪完畢，滿載而歸的蒙軍。曹友聞立即佔領險要，派遣「前軍統制屈信率所部突陣，還所掠四州人畜。」曹友聞接著抵達秦堪，又遭遇一支蒙軍。曹友聞首先派遣「左軍統制杜午迎擊」，杜午「力不能敵」。曹友聞便「令諸軍乘高據險，身冒矢石，爲士卒先」；又派屈信和「統制張安國領兵出戰」，終於擊退了蒙軍。以後，四川制置使桂如淵又命曹友聞前往七方關駐守（註三九）。

這時，蒙軍又向天水進攻，由於曹友聞軍已經被調走，天水終於陷落，蒙軍並實施屠城（註四〇）。

接著，蒙軍又向西和（今甘肅西和縣西三里）進攻。西和的知州陳寅和推官、攝通判賈子坤兩人都誓死守城（註四一）。西和城中，一向有利州副都統何進的大軍駐守，是年初期，桂如淵命何進率領他的軍隊退守大安軍（今陝西沔縣西南七十里）；於是，西和便只剩下利州副都統司摧鋒軍統制楊鋭和忠義軍一千人駐守而已（註四二）。而何進駐守西和時，「留家城中」，居民「恃以爲固」；等到何進被調走，他的家屬也跟著撤離，居民「遂無固志」。這時，知州陳寅便「獨留其二子并闔門二十八口，曰：『人各顧其家，將誰共守？』迺散資財以結忠義，爲必守之計。」（註四三）

蒙軍首先「攻城東南門，以降者爲先驅。」陳寅「草檄文喻之，自執旗鼓，激勵將士，

迎敵力戰，矢石如雨」，終於遏阻了蒙軍的第一次攻勢。次日早晨，蒙軍「增兵復來」，陳寅又「帥忠義民兵與敢死士力戰，晝夜數十合」，再度擊退了蒙軍。消息傳到後方，「制置司以（陳）寅功徧告列郡」。不久，蒙軍又「伐木爲攻具」，再度「增兵」前來，「圍州城」（註四四）。何進「素與（陳）寅不協。寅有功，尤爲諸將所忌。至是求援甚急，久之，制置司才遣劉銳及忠義人陳瑀等」（註四五）率領「軍民之衆萬人援之」（註四六），但兩人「皆觀望不進，（劉）銳甫進七方關，（陳）瑀未及仇池，皆以路梗告。」陳寅「率民兵晝夜苦戰」（註四七），「俘殺甚多」（註四八），但是「援兵不至」（註四九）。這時，守衛西和城水門的「將官劉卓」，不知爲什麼，卻「挾小忿踰城以水門」向蒙軍投降。於是，蒙軍便「併力」從水門進攻，終於在八月十四日，攻入城內（註五〇）。

陳寅見大勢已去，便「顧其妻杜氏曰：『若速自爲計』。杜厲聲曰：『安有生同君祿，死不共王事者？』即登高堡自飲藥。二子及婦俱死母傍。寅斂而焚之，乃朝服登戰樓，望闕焚香，號泣曰：『巨始謀守此城，爲蜀藩籬，城之不存，臣死分也。臣不負國，臣不負國！』再拜伏劍而死。賓客同死者二十有八人。一子後至，亦欲自裁，軍士抱持之曰：『不可使忠臣無後』。與俱縋城，亦折足死。」（註五一）攝通判賈子坤也穿著「朝服與其家十二口死之」（註五二）。統制楊銳也「率諸將力戰死」，城中居民「三十七萬九千單八口」，「至是盡殲焉」（註五三）。

日後，宋廷下詔追封陳寅爲「朝議大夫、右文殿修撰，賜錢三千緡，即其所居鄉、所守州立廟。」以後，又「加贈華文閣待制，謚襄節。」（註五四）陳寅的妻子杜氏、三位兒子、數位族人、一位館客也蒙受到朝廷的追封，一同在陳寅的廟裡供奉（註五五）。宋廷又追封賈子坤爲「承議郎，封其父崧承務郎，官其子仲武宣教郎、隆州簽判。」（註五六）後人有詩讚嘆陳寅說：

陰風蕭颯起黃埃，鐵騎追奔動地來；
石堡梯空天險壯，水門釁隙殺機開；
不期溟海鵬千里，自守封疆鴆一杯；
四十萬民登鬼錄，伊誰爲使哭聲哀（註五七）。

當時，蒙軍又攻破了仙人關和七方關（註五八）。到此，南宋的蜀口三關，便全部失守了。

拖雷在南宋的西北邊區攻掠了一陣之後，便準備繼續經由宋朝境內，繞到金國的西南方攻打金國。雖然，這時蒙軍已經不宣而戰的攻陷了宋朝的許多地方；但是，談談打打、打打談談——「先之以議和之使，而隨之以侵伐之師」——是蒙軍的一貫技倆（註五九）。

這次，拖雷仍然派遣使臣速不罕去同宋朝談判。（參閱附圖二）

十月十七日，速不罕由一隊蒙軍護送到了沔州（今陝西略陽縣）北方一四〇里的青野原。當地駐防著宋朝沔州中軍統制張宣所率領的二千名宋軍。可能是這時蒙軍在邊區的攻掠屠殺，引起了宋朝人的憤怒；也可能是宋軍不清楚這支蒙軍是來談判的。結果，張宣派遣部將馮澤向蒙軍「僞降」，「誘殺」了速不罕。蒙軍「遂拔營去」。後來，宋廷卻以「張宣戰青野原有功」，而下詔晉升他爲沔州都統（註六〇）。

當拖雷聽到速不罕被殺的消息後，非常憤怒（註六一），他向蒙古諸王大臣說：「彼（按：指宋朝）自食言棄好，輒害我使，今日之事，曲直有歸，可下令諸軍分攻城堡關隘。」（註六二）於是，拖雷便將軍隊分成兩部，一部留駐興元、洋州一帶，另一部則向沔州進攻（註六三）。（事實上，在速不罕被殺之前，拖雷早已展開強行借路的行動，並攻打宋朝的城鎮和屠殺宋朝的軍民。這時，拖雷說這句話，卻將責任完全推給宋朝。）（註六四）

十月二十日，蒙軍進攻沔州，宋朝的沔州都統、知州楊起戰死，通判王友仲殉職，沔州陷落（註六五）。後人有詩讚嘆楊起、王友仲兩人說：

談笑誰將敵將殘，沔陽屯戍怯孤單：
兵威到處降非易，地利乘機守亦難。

五馬交綏凝血碧，貳車含憤剖心丹；
文臣武將均無忝，不負吾君不素餐（註六六）。

蒙軍攻陷沔州後，又經由金牛鎮（今陝西寧羌縣東北七十里）、潭毒山（今沔縣西八十里）向大安進攻（註六七）。這時，宋朝的利州路提刑、兼權知興元高稼領陳昱軍進到西縣（今沔縣西四十里）（註六八），利州副都統何進則率領他的軍隊駐守大安。十月廿四日，蒙軍開始攻打大安。何進「開關以戰」，初度交鋒，「殺北兵七百餘」（註六九）。「再戰」的時候，何進「忽望山後狼煙數通」。原來，一部蒙軍已經「自龍門（今寧羌縣西北一五〇里）由馬家陵斡腹，已越大安四十餘里」（註七〇），繞到何進軍的後方了（註七一）。何進「急分兵防遏。至新灘，兵寡不敵，（何）進及統制王浩、王侃、呼延棫皆死。」（註七一）日後，宋廷追封何進爲節度使、右金吾衛上將軍（註七二）。後人有詩讚嘆何進說：

老將由來進退宜，幾回料敵計何奇；
地分南北興亡兆，天限關山戰伐疲（註七三）。

蒙軍擊潰了何進軍後，又繼續南下，由魚鼈山（今寧羌縣東南）開路而過，然後朝西

進到嘉陵江，「撤屋爲筏」，渡過了嘉陵江，沿流攻擊而下（註七四）。坐鎮在利州的四川制置使桂如淵起初一直對蒙軍忍讓，深怕得罪蒙古人；等到事情演變到不可收拾的時候，他便一面向朝廷求援（註七五），一面火急南逃（註七六）。當蒙軍「未過險」，桂如淵的「浮家之巨艦」，早已沿著嘉陵江、長江「先下三峽」；等到蒙軍「既過險」，他則搭乘「倍道之輕車，徑至」合州（今四川合川縣）（註七七）。

蒙軍繼續南下，經過葭萌縣（利州西北），一直打到閬州（今四川閬中縣）的西水縣（今閬中縣西十里）（註七八）和南部縣（今南部縣）才北退（註七九）。總計「破城砦百四十」（註八〇）。蒙軍北退時，宋朝的忠義軍將領曹友聞企圖攔截蒙軍，他「與其弟萬各率所部，取間道過氈帽山，至青蒿埧」，同蒙軍「戰于白水江中流」（註八一）。但是，蒙軍還是安全地撤退了。

十一月廿三日，另一部蒙軍也攻陷了同慶府（今甘肅成縣），宋朝的知府李冲、教授尹震殉職。廿五日，蒙軍又進攻仙人關外面的殺金坪（今陝西略陽縣西北一二〇里），宋朝的統制趙章戰死（註八二）。

當初，宋廷接到桂如淵求援的消息後，便命京湖制置司「遣援」。京湖制置司的官員「皆謂敵豈能涉吾境」，因此只調派將領宋春「以兵三千戍金州」（註八三）。攻掠嘉陵江一帶的蒙軍回到興元、洋州一帶，和留駐當地的蒙軍會合後，拖雷便率領這支不到四萬人的

騎兵，繼續經由宋國境內向金國進攻（註八四）。蒙軍首先從黃金灘渡過漢水（註八五），在十一月廿五日，向饒風關（今陝西西鄉縣東北一六〇里）進軍（註八六），「宋人棄關不守」，蒙軍通過了饒風關（註八七），繼續向金州進攻。駐守在金州一帶的宋春所率領的三千名京湖兵（註八八）以及金州都統司的軍隊，都被蒙軍擊潰（註八九）。蒙軍繼續沿著漢水東下，進入宋朝的京西南路，燒毀了房州（今湖北房縣）和竹山縣（今竹山縣）（註九〇），前鋒三千人又在武當山擊破了一支宋軍（註九一）。（參閱附圖三）

京湖制置司獲知宋春軍被擊敗的消息之後，又派遣京西路分孟珙（註九二）「以精銳萬人」前去阻遏蒙軍，但「亦無益矣！」（註九三）十二月十七日，蒙軍開始在光化軍（今湖北光化縣）附近（註九四）「乘騎浮渡漢水而北」（註九五）。廿五日，拖雷軍全部「畢渡」（註九六），離開了宋國領土，開始攻擊金國。拖雷軍強行假道宋境的行動，到此也宣告結束。

早在四川制置使桂如淵遁逃的前後，宋廷已經覺得他無法控制四川的局面，於是在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任命遂寧府（今四川遂寧縣）知府李壘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今成都市），四川制置副使趙彥吶兼任知興元、利州路安撫副使（註九七）。桂如淵回到朝廷，宋廷仍然給予他「寶章閣直學士」以及「宮觀」主管的職銜。到了紹定五年（元太宗四年，金哀宗天興元年，一二三二）四月，宋朝的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彈劾他，說他「曩者帥蜀，不能與眾合謀，誓死堅守；夜半私遁，妄以狀聞。」宋廷才下詔將桂如淵「褫職罷

祠」（註九八）。

四、戰後的四川情勢

(一)潰兵的騷擾

紹定四年拖雷軍強行假道宋境之後，宋朝蜀口的主要作戰部隊——四個都統司的御前軍，全部敗潰。四位大將中的沔州都統楊起和利州副都統何進兩人戰死，權興元都統潘福不戰而潰（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宋廷以潘福「提兵失律，離棄關隘」，而下令將他「依軍制」辦理）（註九九）。當時，制置使桂如淵不知逃往何處？而新任命的制置使李壆又尚未到任。於是，這幾個都統司的潰兵，也就羣龍無首的四處流竄，掠奪糧食；而使四川北部除了遭遇蒙軍的浩刼之外，緊接著又受到這批潰軍的騷擾。

在蒙軍攻陷興元以後，宋軍「小校張鉞以其徒潰入文州，殺守臣楊必復」，接著又企圖從龍州（今四川江油縣西北）進向綿州（今綿竹縣），「以闖成都」。宋朝的成都路安撫使黃伯固聞報，立即奏請朝廷，委派知綿州高定子（高稼弟）兼任成都路安撫司的參議官，「措置文、龍備禦。」高定子奉令後，「乃部分諸軍扼青塘嶺」，終於使張鉞「就擒

」。不久，蒙軍沿嘉陵江攻擊而下，潰軍也風湧南下，隆慶府（今劍閣縣）以南「大震」。高定子便向「僚吏」說：「諸君去留不敢拘，若某則守城郭封疆之臣，有死而已。」他又告戒「羣胥」說：「潰軍流民不過欲得錢糧爾，吾將盡發吾州之藏與截諸司之綱，爲朝廷扞蔽全蜀。我去，聽汝等殺我；汝等逃，吾斫汝頭矣。」於是，高定子便下令招納潰兵，每名「給緡錢五十、米一石」，又命「都監陳訓專任接納」。

某日，「（陳）訓忽奔告曰：『諸軍雖受招，不肯釋甲，奈何？』（高）定子乃令帳下卒衷甲於兩廡以俟，戒毋輕動。俄而，諸軍盛陳兵以至，吏士皆股栗。定子坐堂上，傳令勞苦之，諸軍皆拜。定子開論以理，使還本部，以俟給犒。諸將聞之，亦來上謁，定子復慰安之。因問：『汝等何爲至此？』皆曰：『制置使未知存亡，諸軍無主。』定子曰：『大帥不過暫移治爾，已遣人訪所在，苟終不獲，我當爲汝曹主張。且諸軍至此以無糧故，吾州當任供億。』又曰：『敵將復會于此，盍避之？』定子曰：『我文官也，不畏死；汝將軍也，世世衣食縣官，乃欲避敵乎？我是守臣，死則死于此爾。有欲殺太守者，一槍足矣，軍器安用多爲？今諸軍大集，萬一敵至，能戮力出戰，是汝曹立功報國之機也，不猶愈於深入內郡爲罪滋大乎？』眾悅而去。（高定子）乃遣吏給犒如令，闢寺觀祠宇以舍之。」

「亡幾何，敗將和彥威、陳邦佐、曹篪、張涓、姚承祖等皆集于彰明（今四川彰明縣

），剽掠尤甚。彥威遣邦佐入州，大言駭眾，謂定子曰：『知府何不去？和太尉兼兩戎司，威權甚重，麾下兵且二萬餘，欲來駐此，今至矣！』定子謂曰：『本州素非備禦之地，大將以兵入，欲何爲者？第來，吾固有以相待。』邦佐色沮，乃曰：『已遣幕府來議。』至則一游士爾，繆爲恭敬，要索甚大。定子答曰：『軍將入吾境，當受吾節制，惟各守紀律，則給以錢糧。若敵至，爲國一死，作忠臣孝子，愈於病五日不汗死也。』幕府莫能對，出彥威符移，有云：『大府戢散軍，人給錢米若干，今所部不下二萬人，願如數得之。』定子報曰：『本州已下此令，何敢食言；但所給者乃潰軍就招免罪之人，都統所部非潰也，若以此例相給，其肯受乎。』彥威得檄甚慚，乃乞別給錢糧以饟軍，定子即捐四十萬緡與之，仍趣其還戍。」高定子在處理潰兵事件上，有很大的功勞。事後，宋廷「以收捕張鉞功」，將他「進三級」；又「以防遏招收潰兵功」，再「進一官」。後來高定子奉令入朝「奏事」，綿州「吏民追送，莫不流涕；鄰郡聞定子至，焚香夾道，舉手加額曰：『微公，吾屬塗炭久矣！』」（註一〇〇）

蒙軍撤退以後，曹友聞奉令駐守閬州。當時，宋軍「判將魯珍爲陳隆之所斬，珍部曲肆焚刼。」曹友聞又「討斬其將郭虎、藺廣、楊仲等，餘黨散去。」（註一〇一）潰軍事件，由於宋朝官員將領的處置得宜，才不致於引起較大的禍害。

(二)宋朝的損失和憂患以及善後措施

紹定四年蒙軍強行假道未朝境內進攻金國，宋朝四川所受到的損害非常嚴重。宋朝的官員吳泳在紹定五年寫了一篇「論蜀事四失三憂及保蜀三策劄子」上奏朝廷，其中談到了四川遭受損害的情形。他說：

問之關隘，則（蒙軍）攻乘會，破馬嶺，突出武休，分道麻家平，斷仙人原，徑犯金牛、潭毒。最是西和，四郡之脊膂也，向者不曾陷而今陷矣！沔陽，漢中之股臂也，向者不曾破而今殘破矣！益昌（按：利州），梁、益之襟喉也，向者不曾入而今深入矣！人謂敵畏暑，止嚴秋防，而盛夏之時，尤更猖獗，決我藩籬，闖我堂奧，千餘里之地，莽爲丘墟。昔人所謂天獄，所謂天險，所謂大小漫天寨，肆行如履平地。而閬苑以東，劍閣以西，今乃視爲極邊。此關險之失一也。

問之倉庾，則糴本蕩矣！糧道絕矣！武、階之倉三，同慶之倉七，鳳集之倉十有一，西和之倉十有五，金、洋之倉二十有七。其大者，則如利、沔、興元，每月各支家糧萬石；而魚糧一處，計取財賦幾收十分之四，制司諸莊儲積又不與焉。向謂敵人以射獵爲生，不暇五穀；而今此因糧於我，蠶食燒毀，無有存者。而況保馱之戶亡，

流馬之舟溺；求欲如古人漕巴中之粟，積漢城之穀，運祁山之糧，亦難乎其爲力矣！此倉廩之失二也。

問之將士，則田燧死於馬嶺，李實死於鳳集，李冲死於同谷，陳寅死於西和，楊杞死於天池原，呼延栻（按：似即呼延棫）死於芭蕉嶺。偏將小校，陣亡戰沒者，不復以數計。何進，老將也，往年大安却敵（按：何進曾在大安擊退金軍），茗山卻賊（按：嘉定十二年，宋軍在普州茗山擊退叛軍張福部）（註一〇二），西和却戎（按：寶慶三年，何進在西和擊退蒙軍）（註一〇三），其功不在古名將下，而乃機失於遙制，力分於備多。西和之守備方密而抽那於三泉（按：大安）矣！三泉之捍禦方固而分摘於七方矣！逮夫兵勢不接，士馬略盡，而進亦轉戰力斃矣！諸葛亮所謂：「更復數年，則損三分之二。」此將士之失三也。

問之民人，則關表之民，困於虔劉；劍外之民，困於遷徙；益（按：成都路）、梓（按：潼川路）、夔路之民，困於科調。力役夫估不已而科正夫，水運不給而重督陸運。糒糗緜衲，色色繁興，抽分括羨，靡隙不盡。斯民之所以終歲勤勤，竭力以奉公上而不敢言者，蓋謂上之人必能以庇之也。而外寇忽來，內訌先作，官不能以保其室廬，兵不能以護其禾稼；甚至鐵騎馳蹂，奪我田疇，以標插麥，曰「某統軍麥」，則亦何所依賴哉！重可痛傷者，流移滿野，顛踣係路，彌望數百里無炊煙，正張浚所

謂：「民人死亡十之六、七。」此民人之失四也（註一〇四）。

吳泳分析四川受害情形，已經很明白詳細，但關於人民遭遇的悲慘，還可以再提一下。事後，宋朝的官員魏了翁曾經表示，是役，「韃騎橫行」宋境「十七州」，宋朝「生靈死者不知其幾千萬」（註一〇五）。雖然，確實的數目不得而知，但是，蒙軍的慣例，「凡攻城邑，敵以矢、石相加者，即爲拒命，既克」，一定實施屠城（註一〇六）。是役，有記錄的屠城事件，便有興元、洋州、天水、西和、同慶五處，沒有記錄的一定更多。而且，僅僅西和一城，被屠的便有三十七萬餘人；沙窩一地，被殺的也有數十萬人。由此可見，是役被殺的民眾一定非常之多。

蒙軍的殺人方式，是將所俘獲的宋朝軍民，「率五十人爲一聚，以刀悉刺之，乃積其屍；至暮，疑不死，復刺之。」（註一〇七）

吳泳在「論蜀事四失三憂及保蜀三策劄子」中，還提到三項值得憂慮的事，即目前潰軍的憂患，以及事後軍隊眷屬和流亡民眾移屯就食的憂患。吳泳在奏劄中說：

（四川）有是四失，卒難經理，而又有目前之可憂者一，事後之可憂者二。蓋自近歲，御軍亡紀，刑賞亡章；諸軍逢敵，動輒奔潰。其初止是東軍（按：利

州路東部的軍隊），去歲摧、踏諸軍（按：摧鋒軍、踏白軍，隸屬於利州副都統司，以前曾是南宋全國部隊中最精銳的部隊）（註一〇八），亦相倣傚，假稱北騎，襲奪平民。國家竭民之膏血養之，不啻驕子，今乃不利禦寇而利爲寇。潰者既招，招者復潰；因循展轉，流毒至今。若如陸贄之說，進不邀以成功，退不處以嚴憲，師一挫傷，其患何有終窮耶？此潰卒之憂見於目前者一也。

諸屯老小，移就內部，省運減糴，亦是一策。但昔人區處，不過緜、閬三數州，而未嘗教之彭、漢、邛、蜀（按：彭州—今四川彭縣，漢州—今廣漢縣，邛州—今邛崍縣，成都）等郡。蓋謂州兼節制，屯置將領，有以綏御而管轄之也。去歲關頭兵潰，家屬內徒，不知誰人創爲移屯之說，致使諸軍藉尋老小爲名，所在驚擾，以爲寇至。且兼關以內，外流人萬數，迸入中州。彼其見風土之美，遂懷重遷之思；因居處之華，咸起疾視之意。萬一如耿滕之說，梁人剛剽，蜀人軟弱，客主不能相制，必爲亂階，豈不重貽西顧之慮。此移屯就食之憂隱於事後者二也。

吳永在「論蜀事四失三憂及保蜀三策劄子」中，又提出挽救四川的三項計劃，即收拾人心、改革軍政、經理營田。他在奏劄中說：

陛下更用臣壘（按：李壘），授鉞董戎，憑國威靈，敵遂遁去，規模施置，亦自有緒矣！獨是受任敗軍之後，將易兵新，財殫力竭，四失尚存，三憂未弭，欲以三路之力，經緯全蜀之四，譬猶大廈萬間，而以一繩維之，安保其不將顛耶？今欲圖爲保蜀之計，則莫若急收人心之危，漸革軍政之壞，豫理營田之荒。

夫所謂急收人心者，必緝理邊民，俾復廢業，而後可以收人心。必表選良吏，俾修廢官，而後可以收人心。必參用土豪，使關表之士有所歸，而後可以收人心。必多置營寨，使諸軍之老小有所湊泊，而後可以收人心。

所謂漸革軍政者，必嚴紀律，信誅賞，而後可以革軍政。必明間探，精料揀，而後可以革軍政。必民兵與官兵相兼防托，而後可以革軍政。必帳前之兵與出戍之兵頭目相當，爪牙相制，而後可以革軍政。

所謂豫理營田者，蓋亂雜之後，必多閒田。戶版既亡，穡事隨廢，救死且弗暇，奚暇治牛具也；復業且未得，奚暇辦糧種也。若於此時，官爲度土授田，募民請佃，應所耕墾，悉如舊制。倣力田之科，立定賞格，耕及一頃，與補一資；置營田之官，分給耔本，收及萬斛，與進一等。於田附近，依險結塢，使居得以自固；乘時種獲，從以甲士，使出得以捍敵。始繇一郡，拓至數州。夫如是，而後可以理營田。

若夫人心之危者安，軍政之壞者葺，營田之荒者墾；又須制閫進至上流，經營分

表，無失事機，則脉絡聯貫而肢體強，聲援相接而精神壯。不惟閉關息民，雖以此制敵之長伎，可也。雖然，不但制臣事也，亦陛下切身事也……大難甫平，羣心靡定。百役凋瘵之氓，重傷疲敝之將，皆忍死自力，願聞德音；而曠歲彌年，無一語相及。告者益急，應者愈緩，恐遠方之人，便謂朝廷無保之之意。今欲乞降一手詔，如唐會昌（按：唐武宗年號，元年—六年，八四一—八四六）間所下詔書曰：「傷居爾體，痛在朕躬。」以慰瘡痍之人。親灑一札，如南渡後所賜御筆曰：「隨宜裁處，毋從中覆，至於激賞燕犒之費，已飭有司接續應辦。」以付分閫之臣。申之以懇惻而感動其心，開之以恩信而激作其氣。新復州軍，悉蠲租賦，上方庫帑，多出金帛。陛下毋謂敵不來而緩於修政，三省毋謂敵不來而緩於憂邊，密院毋謂敵不來而緩於申軍律，飭武備。上下相應，共圖敉寧。如此，而多難之不紓，眾感之不和，四封內外之不耆定，臣不信也。詩云：「心之憂矣，曷維其已。」願陛下急圖之（註一〇九）。

宋廷看了吳泳的奏劄以後，反應如何？不得而知。但是，從新上任的四川安撫制置使李壆的措施來看，四川是朝著吳泳的目標進行的。

四川安撫制置使，知成都李壆到任以後，便立即派兵收復了失地，使人心逐漸穩定了下來（註一一〇）。然後，他又將制置司的治所從成都遷回利州（註一一一）。在利州一帶，人

民也逐漸「營葺屋廬，墾闢土地。」（註一一二）李璮又收集各地的潰軍，並召募新軍，使蜀口的軍隊，包括正規軍（官軍）和忠義軍（民兵），數目達到八萬五千餘人——戰前蜀口的正規軍有六萬九千人左右（註一一三）。

總之，李璮是朝著收拾人心，改革軍政以及經理荒田的方向邁進。但是，蜀口所遭受的損失太重，元氣大傷，並不是短期所能完全恢復的。

五、結論

關於紹定四年蒙軍強行假道宋境之役，一般史書記載的最大錯誤，便是認爲蒙古使者速不罕在七月被宋軍殺害之後，才引起拖雷在八月開始實施強行假道的行動（註一一四）。

從本文的敘述，可以知道，實際上，蒙軍早在是年初期同宋期談判的時候，便已經進入宋朝境內攻掠。到了三月，拖雷便正式展開強行假道的行動；四月，攻陷了鳳州；五月，攻陷了興元；八月，攻陷了西和。到了十月，速不罕被殺之後，拖雷又從興元揮軍朝向西南方攻擊，一直深入到利州路的南部才回軍。然後，拖雷又沿著漢水東下，掃蕩了金州、房州等地，最後才從光化離開宋國，結束了強行假道宋國的行動。

附表　紹定四年蒙軍假道宋境之役蒙軍重要將領表

官職或頭銜	姓名	籍貫	記事	註釋
皇弟	拖雷	蒙古	本路蒙軍指揮官	（註一一五）
	速不台	蒙古（兀良合）		（註一一六）
太傅、總領也可那顏	耶律禿花	契丹	轄萬戶蕭札剌兒、劉黑馬等軍，在西和去世。	（註一一七）
平陽宣德等路管軍萬戶	劉黑馬	漢（濟南）	名嶷，以小字黑馬著名。拖雷「入自大散關，假道於宋以伐金，命黑馬先由興元、金、房東下。」	（註一一八）
萬戶	札剌兒	契丹	轄漢軍	（註一一九）
砲水手軍民諸色人匠都元帥	薛塔剌海	漢（燕）	「由隴右假道金、商」	（註一二〇）

元帥	賈塔剌渾	漢（冀州）	轄砲手軍。隨拖雷「入散關，略關外四州，經興元，渡漢江。」	（註一二一）	
元帥	按竺邇	雍古氏	「爲先鋒，趣散關。宋人已燒絕棧道，復由兩當縣出魚關，軍沔州。」又「由武休關東抵鄧州」。	（註一二二）	
絳州節度使、行元帥府事、兼觀察使	劉亨安	漢（川州）	「秋，出階城，沿漢抵鄧。」	（註一二三）	
	魁欲那拔都	蒙古（朵兒別台氏）	一作夔曲涅	（註一二四）	
	土薛	蒙古（土別燕氏）	蒙古伐金，拖雷「由陝右進師」，「土薛爲先鋒，遂去武休關，越漢江。」	（註一二五）	
	忽禿忽		屠寄認爲，速不台、忽禿忽、土薛、夔曲涅、劉黑馬、按竺邇、札剌兒七人即此次拖雷所轄的七名提控（頭項）。	（註一二六）	

註釋

註一：宋濂等：《元史》（新校本），卷一，「太祖本紀」，二十二年條。

註二：姚從吾：《東北史論叢》（正中書局），下冊，九、「成吉思汗窩闊台汗滅金戰事的分析」，頁三二一—三二三。

註三：詳見後文。

註四：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八二，「郭正孫墓誌銘」。

註五：同註四。關於這次談判的內容，「墓誌銘」除了說蒙軍要求宋朝供應糧食之外，只說，「事甚秘」，連利州路安撫使郭正孫都「弗及知」。我認爲這一定是討論借路的事。

註六：同註四。

註七：這是從以後蒙軍強行假道，攻擊宋朝的鳳州、興元等地而推知的。

註八：同註四。

註九：脫脫等：《宋史》（新校本），卷四四九，「曹友聞傳」。又，原作：「制置使李堅檄管忠義」。其實，這時的制置使是桂如淵。

註一〇：同註四。

註一一：同註四；《宋史》，卷四四九，「曹友聞傳」、「陳寅傳」。

註一二：同註四。

註一三：《元史》，卷二，「太宗本紀」。又，脫脫等：《金史》（新校本），卷十七，「哀宗本紀」，將鳳翔陷落記在四月條下。又根據，《金史》，卷一一一，「完顏訛可傳」，鳳翔陷落後，蒙軍才進入大散關，攻破鳳州。又根據同註四，及佚名：《昭忠錄》（守山閣叢書），「田瑣傳」，蒙軍攻陷鳳州是在四月，而在三月，蒙軍已經侵入宋境，並攻擊鳳州的外圍據點——馬嶺。所以，鳳翔應該在二月便失陷了。

註一四：《元史》，卷一一五，「睿宗傳」。

註一五：《金史》，卷一一一，「完顏訛可傳」說：「大兵（按：指蒙兵）謀取宋武休關。未幾，鳳翔破、睿宗（按：拖雷）分騎兵三萬入散關，攻破鳳州，經過華陽，屠洋州。攻武休關，開生山，截焦崖，出武休東南，遂圍興元。興元軍民散走，死於沙窩者數十萬。分軍而西，西軍由別路入沔州，取大安軍路，開魚鼈山，撤屋爲筏，渡嘉陵江入關堡，並江趨葭萌，略地至西水縣而還。東軍止屯興元、洋州之間，遂趨饒峯。宋人棄關不守，大軍乃得入。」上述的這段話，其實是記載了許多不同的月份中發生的事。《宋史》，卷四一「理宗本紀」，紹定四年條又說：「八月，己未（六日），大元兵破武休，入興元，攻仙人關。」本紀中所記載的事，有時也不一定能確定它發生的時間，本紀常將許多事記在同一日下面。像上述的，可能是蒙軍在當日攻打那三處地方，或三處中的一處；也可能是宋廷在當日接到戰況報告；也可能是宋廷在當日討論這些已經發生過的事。不論如何，由於宋史有這樣的記載，於是，記錄南宋後期歷史的較早一

部的編年史——元末明初陳桱所著的《通鑑續編》，便在紹定四年八月條下，記載著：「蒙古太弟入武休及興元府，遂侵仙人關。」然後緊接著，將《金史》「完顏訛可傳」中，從拖雷分騎兵三萬入大散關，到趨饒峯的這段話，大同小異的放在夾註內（見《通鑑續編》，卷廿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從此，以後的編年體和紀事本末體的史書，像王宗沐的《續資治通鑑》（明隆慶五年山東重刊本，北平圖書館藏），薛應旂的《宋元通鑑》（明天啓六年刊本，北平圖書館藏），李廷機的《歷史大方通鑑》（明周時泰刊本，中央圖書館藏），商輅的《通鑑綱目續編》（日本天保十三年刊清光緒八年符離邵景書印本，中央圖書館藏），徐乾學的《資治通鑑後編》（景印四庫全書珍本二集），陳邦瞻的《宋史紀事本末》（三民書局），以至目前最通行的畢沅的《續資治通鑑》（世界書局），都將拖雷入大散關到趨饒風關的這些事，放在紹定四年八月條下。於是，使得目前的許多通史、宋代史、元代史、戰爭史，也都將這些事記在紹定四年八月以後，而使人誤以爲在紹定四年八月，拖雷才進入大散關，開始強行假道宋境的行動。事實上，目前從其他有關的史料中，我們可以很明白的見到其中許多事件發生的月份，有的甚至有確定的日期。例如：

㈠拖雷開始入侵宋境是在三月。魏了翁「郭正孫墓誌銘」說：「三月，虜果由東道縱兵大入，捨鳳集不攻而力爭馬嶺。」

㈡蒙軍開始攻擊鳳州外圍的據點——馬嶺堡，是在三月十八日。趙景良：《忠義集》（景印四庫全書珍本九集），卷二，劉麟瑞：「昭忠逸詠」，「忠義總管田公燧鳳守李公寔」說：「

（三月）十八日，（蒙軍）闖鳳州，至馬嶺堡。」（又，《昭忠錄》，「田璲等傳」同。）

㈢蒙軍攻陷鳳州是在四月二十七日。《忠義集》，「忠義總管田公燧鳳守李公寔」又說：「四月二十七日，（蒙軍）陷鳳州。」《昭忠錄》，「田燧等傳」說：「四月二十七日，（鳳州）城陷。」魏了翁「郭正孫墓誌銘」也說：「四月癸未（二十七日），（蒙軍）破鳳，遂長驅東鄉。」

㈣蒙軍迂迴武休關和進攻興元是在五月。魏了翁「郭正孫墓誌銘」又說：「五月丙戌朔，越六日，辛卯（六日），虜果以輕師綴武休，而自陽明、黃竹趨迫興元。」

註一六：《忠義集》，卷二，劉麟瑞：「昭忠逸詠」，「忠義總管田公燧鳳守李公寔」。又，《昭忠錄》，「田璲等傳」作「乘無關」，錯了。《昭忠錄》中都把「會」字錯寫成「無」字。

註一七：《忠義集》，卷二，「忠義總管田公燧鳳守李公寔」；《昭忠錄》，「田璲等傳」。

註一八：同註四。又，同註一七《忠義集》，作「田燧」有兵三千；同註一七《昭忠錄》，則作「田璲」有兵二千。本文據同註四作「千四百」。人名方面，本文則據同註四。及同註一七《忠義集》，作「田燧」。

註一九：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學生書局），卷九九，李鳴復「擬輪對劄子」說：「田燧轉戰，而官軍不知；李寔（按：鳳州守臣）固守，而戎帥不救。未幾而勢窮力屈，鳳集陷矣！潘福以大將守關者也，不施一矢而倉皇以潰。」又由佚名：《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海出版社），卷卅二，紹定四年十一月條，知道潘福擔任「權興元府都統」。而興元都統司的防區是在鳳州、

武休關一帶，故知李鳴復奏議中所謂的「戎帥」便是潘福。關於當時蜀口宋軍各都統司的防區，詳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九，頁十五，李鳴復奏議。

註二〇：同註一九，《歷代名臣奏議》引文。

註二一：同註一五，㈢。

註二二：同註一七。

註二三：《宋史》，卷四一，「理宗本紀」。原文作「田遂」，即「田燧」。又，隨同田燧戰死的將領劉政、李昱也蒙受到宋廷的追封。楊家駱輯、姚廣孝修：《永樂大典存本》（世界書局），卷七三二六，頁二十，引吳泳：《鶴林集》，「將官劉政李昱等並贈承節郎制」說：「勑某等，曩歲韃兵圍鳳集，批河池，與吾忠義總管田遂鑒馬嶺下，爾等各領民兵，能佐而長，馳敵師而死焉，可謂死於義矣！各贈華階，以旌毅魄。可。」

註二四：同註一七，《忠義集》。

註二五：同註四。

註二六：同註一五，《金史》，「完顏訛可傳」引文。

註二七：同註四。

註二八：同註一九。

註二九：同註四。

註三〇：《宋史》，卷四六〇，「王氏傳」。

註三一：同註四。

註三二：同註一五，金史，「完顏訛可傳」引文。

註三三：《宋史》，卷四四九，「高稼傳」。

註三四：同註一五，《金史》，「完顏訛可傳」引文。

註三五：同註三三。

註三六：同註三三，只說：「致故將陳昱於安康。」按，陳昱在嘉定十三年曾任「金州副都統」，見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一，嘉定十三年九月條。

註三七：同註三三。

註三八：同註四。

註三九：《宋史》，卷四四九，「曹友聞傳」。

註四〇：同註三三。

註四一：《宋史》，卷四四九，「賈子坤傳」。

註四二：《宋史》，卷四四九，「陳寅傳」。原作：「統制官王銳與忠義千人」。《昭忠錄》，「陳寅等傳」作：「楊銳爲摧鋒統領，制千人。」《忠義集》，卷二，「昭忠逸詠」，「西和知州陳公寅守將楊公銳」作：「楊銳爲統制，領千兵。」本文據後二書作「楊銳」，官職則據《宋史》及《忠義集》作「統制」。

註四三：《宋史》，卷四四九，「陳寅傳」。

註四四：同註四三。又，原作，當初「北兵十萬攻城東南門」，最後「增兵至數十萬」。這都是誇大之辭，不足採信。

註四五：同註四三。

註四六：同註三三。

註四七：同註四三。

註四八：《忠義集》，卷二，「昭忠逸詠」，「西和知州陳公寅守將楊公銳」。

註四九：同註四三。

註五〇：同註四八。

註五一：同註四三。

註五二：同註四一。

註五三：同註四八。

註五四：同註四三。

註五五：洪啓夔：《平齋文集》，卷十七，「西和州守陳寅妻安人杜氏男基堅墾死節贈官制」及「西和州守陳寅族人立照璽館客李良臣死節贈官制。」

註五六：同註四一。

註五七：同註四八。

註五八：《宋史》，卷四一，「理宗本紀」，紹定四年條說：「八月己未（六日），大元兵破武休，入

興元，攻仙人關。」按，武休、興元早在五月間已陷落，本紀常將許多事件連接寫在同一日下。另外，是蒙軍在八月六日進攻仙人關，或是宋廷在八月六日收到仙人關被攻的報告，或是宋廷在八月六日討論這件事，則不得而知了。又，《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〇，吳昌裔「論蜀變四事狀」說：「三敗而委三關者，桂如淵之罪也。」由此可知仙人關被攻破。

又，《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卅二，紹定四年條說：「九月……癸酉（按：應是十月的癸酉—廿一日，因九月無癸酉日），太常少卿度正進對，奏：『蜀報韃兵深入，事勢頗危，又聞七方關已潰散……』可見在十月廿一日以前，七方關已經被攻破。《宋史》，卷四四九，「曹友聞傳」也說：「北兵東破武休關，已而破七方，遂入沔州。」

註五九：例如：

㈠《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十九，「破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劄說：「夷狄貪惏，視信義爲何等物，大抵和亦來，不和亦來。」（按：端平二年—一二三五—上奏。）

㈡同前書，卷廿五，「再乞祠奏狀」說：「韃情變詐，每以和好傾人之國。」

㈢宋理宗端平二年秋季至三年春季，蒙軍南下攻掠宋朝京湖淮南地區。宋朝的隨州（今湖北隨縣）曾經向蒙軍求和，但最後仍然遭受蒙軍的攻擊。《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廿七，「奏和不可信常爲寇至之備」說：「……知隨州張龜壽於十二月八日（按：端平二年），將金瓶一隻、金盤一十隻、銀盤一百隻、銷金鞍一十副、銀鞍二副、疋帛茶貨八馱、信掩二十四隻，令統制張子良伴送韃使安通事、劉通事，押前項物色，從隨州西門鄉北前去倂蓋處求和。竊

詳韃賊姦奸，雖非一端，然前後遣人至彼，其詞大抵謂講和者自講和，廝殺者自廝殺……觀其語意，固亦自謂和不可信。」同書，卷廿九，「奏外寇未靜二相不咸曠天工而違時幾」又說：「隨州輕信和義（按：議），竭帑藏之力以事虜，虜情無厭，既去復來，反遭重圍。」

(四)眞德秀：《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國學基本叢書），卷十四，「進故事」（乙未十一月二十四日）說：「蕞爾女眞，崛起窮髮，其吞遼人，陵中國，大抵假和之一字，以爲誤敵之資。甚至兵已登城，而和不絕口，此靖康之事，所以遺悔於無窮也。女眞之先世，以此紿人；今其後裔，又以此受紿於韃。竊聞韃之取西夏，取金國也，皆先之以議和之使，而隨之以侵伐之師，未有不墮其術中者。」

註六〇：(一)耶律鑄：《雙溪醉隱集》（景印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卷二，「小引」說：「辛卯歲（按：紹定四年）冬，我太祖（按：應爲太宗）皇帝南征女眞，詔睿宗皇帝（按：指拖雷）遣信使綽布干（按：即速不罕）等使宋，宋人殺之。」

(二)前「小引」又引《理宗實錄》，第八十三，說「紹定四年，辛卯，北使蘇巴爾罕（按：即速不罕）來，以假道合兵爲辭，青野原沔州統制張宣誘蘇巴爾罕殺之。」

(三)前「小引」又引《理宗日曆》，第三百九十五，說：「十月二十一日，沔州統制張宣誘蘇巴爾罕，使曹萬戶勦殺。」按：宋官制並無萬戶。

(四)宋史，卷四一，「理宗本紀」，紹定四年條說：「（十月）癸酉（廿一日），大元兵破蜀口諸郡，御前中軍統制張宣戰青野原有功。詔授沔州都統。」

(五)《忠義集》，卷六，「昭忠逸詠」，「沔州知州楊公起通判王公友仲」說：「辛卯，冬，十月十七日，大兵（按：蒙兵）至青野原，都統（按：應爲統制，見(二)、(三)、(四)）張宣以兵二千守之。部將馮澤僞降，誘殺大將蘇布赫（按：即速不罕），遂拔營去。廿日，攻沔州。」（《昭忠錄》，「楊起等傳」略同。）

按，以上各書所說的蒙古使臣、大將，便是指是年初期曾經來過宋朝的速不罕。又，根據《理宗日曆》，速不罕被殺在十月廿一日，《宋史》「本紀」所謂的「戰青野原」，便是指殺掉速不罕，也記在十月廿一日。《忠義集》則說殺速不罕是在十月十七日，《忠義集》又說「廿日，攻沔州」，由於有這種時間上的關係，所以本文採用《忠義集》的說法。正確的日期，仍待考證；但是，發生在十月是不會錯的。

註六一：同註一四。

註六二：《雙溪醉隱集》，卷二，「小引」。

註六三：同註一五，《金史》，「完顏訛可傳」引文。

註六四：《元史》，卷二，「太宗本紀」說：「三年（紹定四年）……五月……命拖雷出師寶鷄，遣搠不罕（按：即速不罕）使宋假道，宋殺之。復遣李國昌使宋需糧。秋八月……」同書，卷一一五，「睿宗傳」又說：「遣搠不罕詣宋假道，且約合兵，宋殺使者，拖雷大怒曰：『彼昔遣苟夢玉來通好，遽自食言背盟乎？』乃分兵攻宋諸城堡，長驅入漢中，進襲四川，陷閬州，過南部而還。」按，所謂「苟夢玉來通好」，是指宋寧宗嘉定十四年（元太祖十六年，一二二一）「

夏，（成吉思汗）駐蹕鐵門關，宋主寧宗遣國信使苟夢玉通好乞和，太祖皇帝許之。」（見同註六二）又，陳桱：《通鑑續編》，卷廿一，紹定四年條，也將速不罕被殺的事記在八月—他所誤認拖雷開始強行借路的時間（見同註一五）—之前的七月。由於《元史》有這兩處的記載以及《通鑑續編》有這樣的記載，以後記載宋元歷史的編年體和紀事本末體的史書，便都認爲使者在七月被殺之後，才引起拖雷在八月開始展開強行假道的行動。於是，目前的許多通史，宋代史、元代史、戰爭史，也跟著沿襲這個錯誤了。事實上，使者被殺是在十月，而在此以前，拖雷早已展開強行假道的行動，並攻擊宋朝的城鎮以及屠殺宋朝的軍民。

註六五：《忠義集》，卷二，「昭忠逸詠」，「沔州知州楊公起通判王公友仲」。《昭忠錄》，「楊起等傳」。

註六六：同註六五，《忠義集》。

註六七：吳泳：《鶴林集》（景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十八，「論蜀事四失三憂及保蜀三策劄子」。本文後文中有引錄此劄原文。

註六八：《宋史》，卷四四九，「高稼傳」。又，高稼這時的官職是桂如淵臨時任命的。

註六九：《忠義集》，卷三，「昭忠逸詠」，「都統何公進張公彌」。又，《昭忠錄》，「何進等傳」作「殺北馬七百餘」。

註七〇：同註六九，《忠義集》。《昭忠錄》，「何進等傳」略同。

註七一：《宋史》，卷四四九，「曹友聞傳」說：「（蒙軍）至大安，又分兵自嘉陵江木皮口突出何進

軍後，進戰敗，死之。」

註七二：《鶴林集》，卷十，「何進特贈節度使右金吾衛上將軍制」。

註七三：同註六九，《忠義集》。

註七四：同註一五，《金史》，「完顏訛可傳」引文。

註七五：李曾伯，《可齊續稿》（景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前集，卷四，「恭稟宣諭援夔奏」，「貼黃」。

註七六：《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卅二，紹定五年四月條。

註七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九，李鳴復「擬輪對劄子」。

註七八：同註一五，《金史》，「完顏訛可傳」引文。

註七九：同註一四。

註八〇：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五，紹定四年八月條。

註八一：同註三九。

註八二：《忠義集》，卷三，「昭忠逸詠」，「同慶知府李公冲偕死節諸公」；《昭忠錄》，「李沖等傳」。又，李冲，後書作「李沖」；尹震，前書作「伊震」，後書作「尹震」。

註八三：同註七五。

註八四：《元史》，卷一一五，「睿宗傳」。原文作：「時拖雷兵不滿四萬」。按，拖雷進入大散關時，率領著三萬名騎兵，這時反而增加到「不滿四萬」，這大概是加上了原先便在利州路西部天水

等地攻掠的蒙軍。

註八五：同註七五。

註八六：《金史》，卷十七，「哀宗本紀」。

註八七：同註一五，《金史》，「完顏訛可傳」引文。

註八八：同註七五。原文說：「……宋春以兵三千戍金州……一旦敵至，孤軍弗支。」

註八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九，李鳴復「擬輪對劄子」說，是役，南宋蜀口的「四大將先退近郊，而竟不免於潰。」按，金州都統司的防區在金州一帶，應當就是在這時被擊潰的，又，蜀口「四大將」，便是指蜀口的四個戎司（都統司、副都統司）的指揮官。

註九〇：金毓黻等輯：《大元大一統志殘本》，卷二，「襄陽路」，「房州」。

註九一：《元史》，卷一一五，「睿宗傳」。原文作：「破金兵十餘萬于武當山」。按，武當山在宋朝境內，「金兵」應該改爲「宋兵」。而「十餘萬」又是誇大之辭。

註九二：孟珙的官職，據黃寬重：「孟珙年譜」（載《史原》，四期，頁七九—一三五）。

註九三：同註七五。

註九四：同註八六。

註九五：同註一四。

註九六：同註八六。

註九七：《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卅二。

註九八：同註九七，紹定五年四月條。

註九九：同註九七。

註一〇〇：《宋史》，卷四〇九，「高定子傳」。

註一〇一：同註三九。

註一〇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十，嘉定十二年六月條。

註一〇三：關於寶慶三年的蜀口之役，參閱拙文：「寶慶蜀口之役及事後宋人的防務改進意見」（載《大陸雜誌》，九三卷一期，頁七—二〇。）

註一〇四：《鶴林集》，卷十八，「論蜀事四失三憂及保蜀三策劄子」。

註一〇五：《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十八，「應詔封事」，「貼黃」十。

註一〇六：《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註一〇七：袁桷：《清容居士集》（四部備要），卷卅四，「史母程氏傳」。

註一〇八：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文海出版社），乙集，卷十七，「沔州十軍分正副兩司事始末」說：「沔州諸軍，自昔爲天下最。蓋御前諸軍，惟蜀中有關陝之舊，而武興（按：沔州）之眾，至六萬人。其間摧鋒、踢白二軍，又沔軍之最勁者也。」《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廿五，開禧三年五月條說：「庚子（廿五日），復置沔州副都統制……分沔州都統司十軍隸兩都統節制。」《宋史》，卷四〇二，「安丙傳」說：「（四川宣撫使安丙）以沔州都統司所統十軍，權太重……請分置副都統司，各不相隸，以前、右、中、左、後五軍隸都

統司，踏白（按：即蹋白）、摧鋒、選鋒、策鋒、遊變（按：應爲奕）五軍隸副司。詔皆從之。」按，沔州副都統司以後又改稱爲利州副都統司。例如，劉昌祖便曾任利州副都統。見《宋史》，卷卅九，「寧宗本紀」，嘉定九年十一月條。

註一〇九：同註一〇四。

註一一〇：《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壽四川制置李侍郎」說：「棄地遄歸疆，餘民亦安土。」

註一一一：《鶴林集》，卷廿九，「與曹昌谷書」說：「自成都移閬於益昌（按：利州）。」

註一一二：（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卅七，「與李眉州書」。

註一一三：《鶴林集》，卷廿九，「與李悅齋書」（按：李悅齋即李壟）說：「向來蜀口兵額，號曰十萬，宣撫司交與制司（按：指嘉定十四年，四川宣撫使安丙去世，崔與之接任四川安撫制置使），尚八萬二千四百餘人；後來兩三政（按：指制置使崔與之、鄭損、桂如淵）所管，止六萬九千上下；今受任敗事之後（按：指李壟），乃能收集塡刺合忠義至八萬五千餘人。」

註一一四：詳見註一五及六四。

註一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一六：《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傳」。

註一一七：《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禿花傳」。

註一一八：《元史》，卷一四九，「劉伯林傳」附「劉黑馬傳」。

註一一九：屠寄：《蒙兀兒史記》（世界書局），卷五一，「劉嶷傳」附「札剌兒傳」。

註一二〇：《元史》，卷一五一，「薛塔剌海傳」。

註一二一：《元史》，卷一五一，「賈塔剌渾傳」。

註一二二：《元史》，卷一二一，「按竺邇傳」。又，《永樂大典存本》，卷一〇八八九，元明善「按竺邇神道碑銘」說：「睿宗（按：拖雷）分兵迂道並山南間入金境，公（按：按竺邇）前驅趣散關，宋人已燒絕棧道，乃由兩當出魚關，軍沔州。而宋制置使桂如淵守興元。議使如淵假道，公在行，語如淵曰：『宋讎金若何，胡不肆我兵鋒，一洒國耻，我欲假南鄭道，道洋、金，牧馬唐、鄧，與王師會，劓金孱王，宋因之刓其利。師壓君境，勢不徙還，謂君不得不吾假也。』如淵即輪芻糧，使百人導之東。」《元史》，「按竺邇傳」所載略同。按，是役，蒙軍是強行假道，到處攻擊城鎮，屠殺軍民，桂如淵不可能「使百人導之東」。

註一二三：《元史》，卷一五〇，「劉亨安傳」。

註一二四：《元史》，卷一四九，「郭寶玉傳」附「郭德海傳」說：「（抄馬彈壓郭）德海導大將魁欲那拔都，假道漢中，歷荊、襄而東。」同書，卷一一五，「睿宗傳」又說，拖雷渡過漢水，進入金國境內之後，「遣夔曲涅率千騎馳白太宗。」夔曲涅應當便是魁欲那拔都。又籍貫見《蒙兀兒史記》，卷一五三，「氏族表」第四之二，「蒙兀氏族」下。

註一二五：《元史》，卷一三〇，「完澤傳」。

註一二六：《蒙兀兒史記》，卷卅二，「拖雷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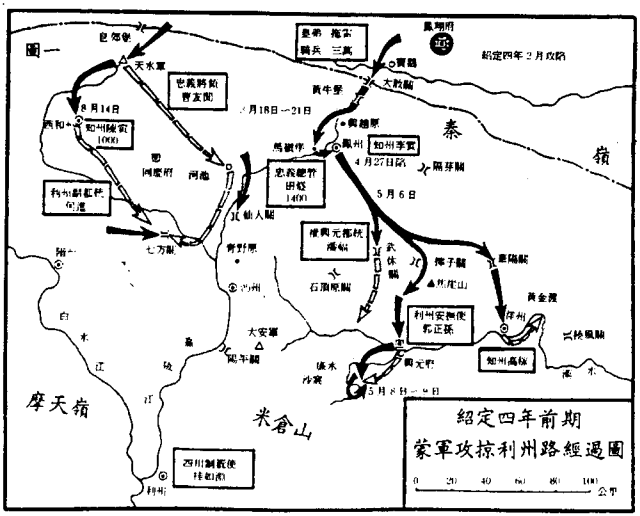
圖一
紹定四年前期
蒙軍攻掠利州路經過圖
0 20 40 60 80 100 公里
秦嶺
米倉山
摩天嶺
大巴山
興元都統
利州安撫使
知州高稼
四川制置使
利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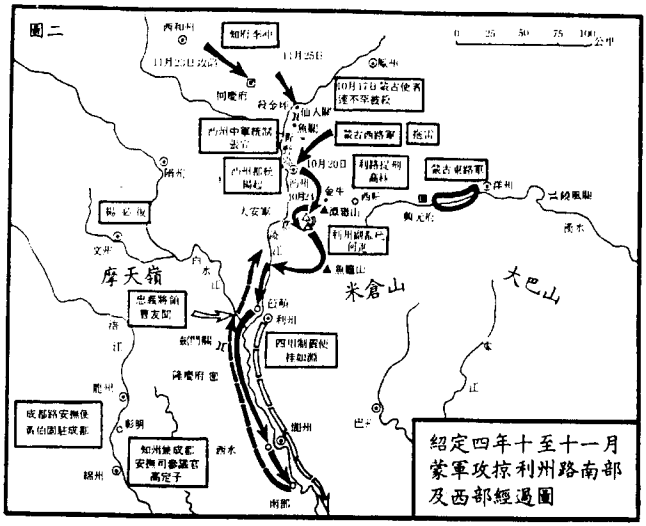
圖二
紹定四年十至十一月
蒙軍攻掠利州路南部
及西部經過圖
0 25 50 75 100 公里
蒙古西路軍
蒙古東路軍
利路提刑
四川制置使
忠義第軍
成都路安撫使
知州兼成都安撫司參議官
高定子
摩天嶺
米倉山
大巴山
巴州
利州
南部
閬州
彭州
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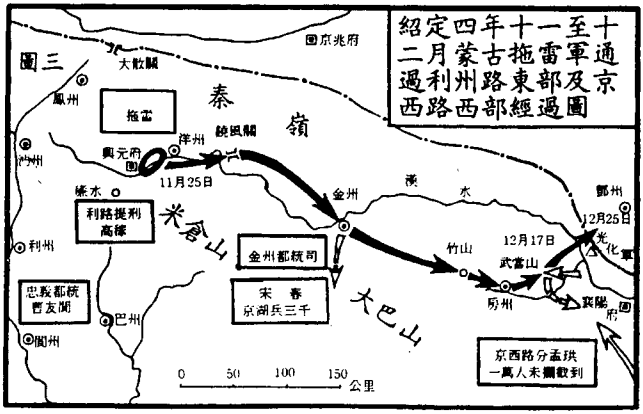

（原刊《大陸雜誌》七十一卷六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出版。八十七年增訂。）

宋史研究的重要史料

——以中國大陸地區出土宋人墓志資料為例

黃寬重

一、前言

宋代經濟蓬勃發展，教育相對普及，印刷發達，文風甚盛，官宦文士興起編輯刊印著作的風氣，使得典籍文獻大量留傳，成爲後世觀察、研究、討論宋代史事的重要憑藉。相對的，其他金石文物等實物資料，不論數量及重要性上都居次要。這也使得研究宋代的學者，對實物資料的價值，較爲忽視，這是宋史研究上的一項缺憾。

近年來，由於研究領域與議題，日趨廣泛，社會、文化、宗教、生活禮俗等的研究課題受到重視。學者除利用士大夫編著的典籍文獻之外，也致力於文物資料的蒐集、整理與研究。如此一來，許多以往被忽略的資料，反而受到重視，墓葬的發掘就是一個重要例子；透過考古發掘，使我們對宋代墓葬形制、風俗習慣、生活文化等現象，都有進一步的瞭解，對當時所呈現的時代共性與區域殊性，得到更爲深刻的認識，對掌握、觀察宋代的社會文化面貌，具有重要的意義。

墓葬中所留存的東西，除墓主、壁畫及陪葬品外，尚有買地券及墓志碑銘等實物。陪葬品較易被盜掘，留存者較少，墓志資料則保存較多。這些墓志資料記載墓主的生平事蹟，是宋代人物傳記資料中，可貴的實物資料。宋人傳記資料，包含行狀、神道碑、墓志銘、墓謁，乃至買地券等，其中絕大多數是以紙本的方式保存、流傳的，見於宋代文人所撰的文集、地方志，以及由實物轉拓刊印的金石碑刻資料中。墓志、買地券等實物則隨墓主埋葬，需經由發掘才能重現，這些墓志資料，有的不見於典籍文獻中，也有可資補充、修正文獻資料不足之處，可增訂《宋史》列傳資料，及輯補宋名臣文集之遺佚。此外，也可以充實現有研究課題之內容，如利用這些資料，重建家族歷史，開展家族史研究的範圍，以及一般性的人物墓志，可以反映更多樣的歷史現象。對瞭解當時的人物、家族乃至政治、社會、文化等現象，頗有助益。然而由於發掘的時、地不一，資料分散，彙集不易，前輩

學者每多利用其中一、二資料進行個別研究或修正史籍記錄之缺失，雖能顯現其資料之價值，但因未經全面蒐集與整理，以致墓志資料對宋史研究的價值與意義尚未彰顯。

筆者一向對蒐集與整理宋代文獻頗有興趣，在研究「大陸學界整理宋代典籍的回顧」專題時，開始注意新出土宋人墓志的史料價值，其後獲蔣經國基金會資助，進行「宋代的家族」的專題研究時，爲重建宋代若干家族的面貌，多方蒐集出土宋人墓志資料，對宋人墓志的史料價值有較深的認識。今謹就彙集所得的資料加以整理、討論，作爲介紹研究宋史重要史料之一例，就教於學界同道。

宋人墓志資料在研究上有它的價值，但也有其限制。墓志資料與行狀、神道碑等一樣，主要目的在追思墓主，以記述墓主生平、仕歷、功業、行誼爲主，撰述者多與墓主或其家族關係密切的人，如師生、同鄉、同年、同學、同僚、親戚，乃至父子。由於撰者熟知墓主的行誼，對其生平事蹟的描述多有實據，記載的內容比較全面而且詳盡，通常也成爲撰寫正史列傳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墓志資料內容豐富正確，不僅是增補、修訂正史記載的重要依據，也因著墓主實際參與事務的廣泛程度，成爲瞭解當時政經、社會的重要基礎，是研究宋代的寶貴史料。不過，墓志既成於墓主的親友舊戚之手，基於倫常、情誼的考量，撰寫者對墓主的評述，往往流於隱惡揚善、褒多於貶的情況，對墓主不利的事蹟，多所迴護或避重就輕，對墓主有利的敘述，不免過於誇大、主觀，以致若干事實的眞相，反而隱

晦不明，形成研究上的盲點。因此在利用墓志等人物傳記資料時，必須廣泛參考相關文獻，深入探索，詳加考訂，才能瞭解實情，作出客觀評斷。

本文討論的範圍是一九四九年以迄一九九六年中國大陸學術期刊及專書上所登載的宋代墓志資料。蒐求墓志資料，並以之作爲研究資材，在中國有其傳統，清代金石學者尤多注意墓志銘的價值。民國以來，更有利用墓志作研究者，如柯昌泗跋祖士衡的墓志銘（註一）及牟潤孫考證折可存的墓志銘兼論宋江（註二），都是好的例子。不過大規模的出土與刊佈則與大陸自一九四九年起進行長期的考古發掘有密切關係。筆者所蒐集的資料，以考古刊物爲主，兼及已結集的專書與相關墓志目錄（註三）。刊載的文章中，各篇的作者多已闡述資料的史料價值，凡經查證無誤者，直接引用，須重加考訂說明者，另加討論。由於時間的匆促及篇幅的限制，內容必多疏誤，敬請指教。

二、墓志資料分類

筆者蒐集所得的宋代墓葬資料，除去〈墓志〉部分重複者外，共有三一七條（註四），這些資料多屬於宋墓的發掘清理報告，偏重於墓葬結構、形制、出土陪葬物品的種類式樣，如漆器、瓷器、石器等，特別著重於對器物墓室形制的描述，並討論其意義。報告中雖然

也注意到買地券，以及考訂墓葬的年代等問題，但對墓志資料則較爲忽視。有許多報告或因墓志資料不全，或因篇幅之限，反而絕少抄錄或附錄墓志資料。

在三一七條墓葬報告中，墓志資料較完整的有一七二件，佔全部資料的百分之五四·二，其中有九十八件分別收入陳柏泉編著的《江西出土墓志選編》（江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月初版，共有九十三件），及高文、高成剛編的《四川歷代碑刻》（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四川大學出版社初版，有五件），約占有墓志資料的百分之五七，可見這二本碑志所占的份量相當重。江西墓志的比例尤大。

這一七二件的墓志資料，共收錄了一九九位宋代人物的生平資料。其中男性有一二三人，女性七十六人，任官及命婦有一二一人，平民有七十八人，而列名《宋史·列傳》的有二十八人，其餘一七一人在《宋史》均無傳記資料，其中有十三篇的墓志是由包括曾鞏、李覯、黃庭堅、葉適、呂惠卿、楊萬里、范祖禹、張耒、司馬光、蔡京等宋著名朝臣、學者所寫的。

這麼多而豐富的個人墓志，對從事宋史研究的人來說，應該是一份重要的資料，它不僅可補宋人文集之不足、修正或補充《宋史》記載的缺漏。同時，這一百多位未被納入《宋史》的人物資料，和眾多豐富的人物資料一樣可以眞實地反映社會、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面貌，是研究宋代史事的重要文獻。筆者謹將蒐集所得較爲完整的墓志資料，依類分

別舉例說明、介紹這批新出土人物墓志資料的史料價值。

三、增訂《宋史》列傳資料

《宋史》列傳中，人物資料見諸新出土的墓志資料，包括包拯、包繶妻崔氏、折克行、折繼閔、洪仁煦、劉渙、曾鞏、劉瑾、熊本、張燾、周必大、汪澈、施師點、辛次膺、趙瞻、蘇符、雷有終、王拱辰、胡宗愈、曹瓜、馮京、楊承信、趙伯澤、趙頵、賈涉、柳植、李昭亮、葉適等共二十八人。這些墓志對《宋史》所記人物多有足資補正之處，茲舉六例說明：

㈠王拱辰墓志：王拱辰是開封咸平人，字君貺，原名拱壽，十九歲中進士第一，仁宗賜名拱辰。他歷經仁、英、神、哲四朝，曾任中央與地方重要官職，並多次參與宋與遼、夏的外交交涉，死於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七月，享年七十四歲，謚號「懿恪」，是北宋中期的名臣。他的事蹟見於《宋史》卷三一八，約一千二百字。在洛陽川縣發現的王拱辰墓，所見墓志全文多達四一八四字，志文不僅對王拱辰一生的經歷、事蹟有清楚、詳細的敘述；其中有涉及北宋中期與夏、遼、交阯、吐蕃等外交關係，也有王拱辰對維護社會治安、裁減冗兵、懲治劣吏的意見及措施，以及救災賑恤、對民間訴訟的處理等。此外，如

他與夏竦、滕宗諒、蘇舜欽等人的政治爭鬥，以及王本身職官的擢貶，乃至當時重要時事之背景，都可以從墓志中獲得詳細的訊息。更重要的是可以彌補、修正《宋史》記載的缺失與錯誤。依趙安杰的研究（註五），墓志可補充《宋史》與《遼史》在宋遼關係方面的記載。據墓志所記，王拱辰曾五次參與宋遼兩國的外交活動，分別是寶元二年（一〇三九）、慶曆二年（一〇四二）有三次、及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宋史》載了第一次、第三次，第四、第五次則《宋史》〈本紀十二〉及〈王拱辰傳〉所記時間不一，內容有誤。《遼史》對這幾次的記載也都相當簡略；墓志則詳細得多，對王拱辰在外交活動中的角色所述亦多。而且從墓志可以看出拱辰的先世是太原祁縣人，到他的高祖丕時才遷到開封的咸平縣。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拱辰任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兼知審官院及勾當三班院時，感於宋廷的邊防政策重西北、輕東南，曾說「二廣幅員數千里，止桂、廣二帥遙制邊州，而又居所部徼，倉卒必不及事」，請求恢復唐制「爲五筦，益以東路之潮，西路之邕、容，各總節制，相爲聲援」，可惜宋廷未接受。後來，儂智高及交阯相繼侵擾兩廣，造成禍害時，宋人才佩服他有先見之明。此外，墓志記他擔任權知開封府時，提到開封府對待小偷的習慣及他的作法，對瞭解當時的吏治也有很大的幫助：「開封之法，群偷皆有籍。每上元，則按籍而置于獄。明年，公獨釋之曰：『我弗禁汝，汝毋爲盜，能更爲我得賊，當并籍除之。』皆再拜而去，午夜無有犯者。」又記他養生之道說：「尤喜讀道家養生之術，

亦有所自得，故年彌高而神益不衰。」這些大小不一的事，《宋史》本傳都未見記載。

(二)馮京墓志：馮京字當世，鄂州江夏人，爲皇祐元年（一〇四九）狀元，經歷仁、英、神、哲四朝，歷任中央與地方的重要職務：在中央曾任龍圖閣待制、翰林學士、知樞密院事等，在地方的經歷，則曾擔任知荊南府、江寧府、開封府、太原府、成都府等，反對王安石變法，哲宗紹聖元年（一〇九四）死，享年七十四，謚「文簡」，被稱爲名執政，「風節相映，不愧其科名。」（註六）《宋史》本傳記馮京的生平仕履約一千餘字，《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及《補編》未見墓志。此次出土的墓志約二千三百字，爲《宋史》本傳的二倍，所記內容相當詳細。如可從馮京考上狀元後，拒絕外戚張堯佐以軟硬兼施的手段招婿一事，反映宋代科舉考試榜下捉婿的風氣，但《宋史》本傳對此事的記載甚爲簡略。馮京及其妻王氏的墓志，則有精彩生動的記述。馮京知成都府時，對付茂州夷叛亂，及蕃部侵擾等事，《宋史》所記亦嫌簡略，墓志則仔細敘述京如何利用奸細打聽茂州夷情事，並讓這些人說服首領歸服。蕃部寇威戎軍，入雞棕關，他才出兵，並阻止深入蕩寇巢穴的意見，建議宋廷採取和緩的策略，贏得蕃族的歸心。此外，從馮京的墓志，可以看到他的先世原爲河朔人，五代時避亂走空藤間。宋興，馮京的祖父馮禹崇曾獻詩百篇。禹崇死，其子馮蜀寓居鄂州，遂爲江夏人。馮京有三妻，先娶兵部郎中、三司判官王絲之女，是在他中科考後的事。但皇祐二年（一〇五〇）冬，王氏死於荊南府（王氏墓志），只有二十歲，封

文安郡夫人。京的繼室是富弼的女兒，封遂寧郡夫人，富氏死，再娶其妹，封安化郡夫人。再娶的安化郡夫人，則先馮京八年死。從他的婚姻狀況看來，他繼娶的二位夫人都是曾任丞相的宋名臣富弼的女兒，可見當時人並沒有太強烈的門當戶對觀念，而是重視人才，對再娶再嫁的事情也看得很平常。這些資料《宋史》本傳都未記載。

㈢曹豳墓志：曹豳字西士，一字潛夫，世居溫州瑞安之許峰，人稱東畎先生，是南宋理宗朝有名的諫臣，劉克莊說他「平居與人語，若恐傷之，一旦立風霜之地，奮春秋之筆，不以一字假人，然白簡指陳，雅責而已，不巧詆也」（註七），與王萬、郭磊卿、徐清叟同號爲「嘉熙四諫」（註八），卒謚「文恭」。他的事蹟見於《宋史》卷四一六，附於其族叔曹叔遠之後，但內容簡略，不過二百八十餘字。劉克莊撰有神道碑，內容豐富，但殘缺不全，無法瞭解他一生的仕歷、事蹟。新出土的墓志共一千一百餘字，對曹豳宦歷事蹟有簡要的記錄，可補《宋史》與神道碑記載的不足。《宋史》本傳對他的家世、年歲、仕歷所記無多。從墓志的記載則知道他的曾祖父諱道先、曾祖母林氏、祖父名聞一、祖母曾氏，父親曹鼐、母親金氏。豳生於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六月，死於淳祐九年（一二四九）十二月，享年八十歲，他的夫人姓沈，先他十年死，生二子：怡老與愉老，孫男三人，孫女四人，《宋史》本傳都失載。又《宋史》本傳說他「進禮部侍部，不拜，疏七上，進古詩以寓規正。久之，起知福州，再以侍郎召，爲臺法所沮而止。」（註九）從墓志與神道碑的

記載，知道他在嘉熙元年（一二三七）七月上書議朝政，除起居郎，旋引去，八月除權尚書禮部侍郎，出關俟命，七疏求去，進古詩六章以諷，十一月除集英殿修撰知福州、福建安撫使，從禮部侍郎到出任知福州不過三個月，《宋史》所謂「久之」，實誤。相關諸事的記載，若能將《宋史》本傳、墓志與神道碑三者合觀，對曹豳的事蹟將更清楚（註一〇）。

㈣施師點墓志：施師點字聖與，信州玉山人，十歲通六經，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上舍選奉廷對，登進士第。乾道初因丞相陳康伯推薦，以臨安教授賜對，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假翰林學士使金，執禮不辱，後歷任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知泉州、紹興府等，紹熙三年（一一九二）二月卒，享年六十九歲。他的事蹟在《宋史》卷三八五〈本傳〉（頁一一八三六—三九）及葉適《水心文集》卷二十四〈故知樞密院事資政殿大學士施公墓誌銘〉中都有相當詳細的記載，這份壙志是他的長子施栝於紹熙五年（一一九四）五月，依據他的門生趙鞏己所撰〈行狀〉寫成的，內容較《宋史》本傳及墓志銘簡略，但對他的家世及仕歷則顯然較正確，可補《宋史》本傳及墓志銘記載之疏略。從壙志知道，他生於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六月十日，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補入太學、升上舍，死於紹熙三年（一一九二）二月，他的先世居於雲川，五代避居信州玉山縣，後改爲永豐縣（《宋史》本傳則作上饒人），〈墓志銘〉所述授正字、兼聖政檢討官，應爲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任校書郎爲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兼國史編修官及知筠州當爲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的事，知池州則爲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宋史》本傳所述「八年兼權禮部侍郎，除給事中」，證諸壙志當指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假翰林學士使金的時間，從〈壙志〉及《宋史》卷三十五〈孝宗本紀三〉（頁六七六）所記當爲淳熙八年十月（註一一），除知隆興府的時間應爲紹熙二年（一一九一）（註一二）。

(五)劉瑾墓志銘：劉瑾字元忠，吉州永新人，是丞相劉沆的長子，生於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以恩入仕，中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進士，歷任集賢殿校理、通判睦州、淮南轉運副使、天章閣待制、知瀛州、廣州、虔州、江州等，死於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閏二月，享年六十四歲。瑾的生平事蹟見於《宋史》卷三三三本傳，但所記不及二百五十字，內容簡略。墓志銘則長達二千四百餘字，是北宋晚期新黨重臣呂惠卿所撰，這是目前僅存呂氏最長的文章。惠卿說劉瑾「平生篤於風義」，爲人「方正寡合」、「其視憸巧人不以比數，至或面詆之，以故多賈怨。然遇賢士大夫則敬愛之，過於所尊親，用此爲公論之所許」、「故雖屢廢亦屢起也」。從劉瑾的遭遇與變化，可看出呂惠卿在刻劃他耿介剛直的個性，用力甚深。文中以實例印證劉瑾爲政以馭吏爲先，及知民間利病，對淮南水利的意見，知秦州時與宦官爭奪領導權，及對待故人、四方貧困士人的厚情，都說明他是一位有情有義的血性之士，這些地方都是《宋史》本傳所未呈現的。《宋史》本傳記劉瑾與楊從先相劾之事，不繫年月及時事，證諸志文及《續通鑑長編》則知爲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二月。當時正值交阯寇嶺南，瑾由知廣州改知虔州，而虔爲兵道交會要衝（註一三）。《宋史》本傳只記瑾歷知福州，不詳政績，墓志則詳記福州巡檢康詵之叛對閩廣的衝擊，及瑾派遣程建平亂的情形。這些記載，對瞭解北宋中期東南地區政情都有所助益。

㈥李昭亮神道碑：李昭亮是北宋外戚功臣中的名將，字晦之，潞州上黨人，爲太宗妃李氏之兄李繼隆的三子，仁宗時累拜武寧軍節度使，歷殿前副都指揮使。時承平日久，將士多因循樂縱弛，昭亮爲將家子，習軍中事，統宿衛，政尚嚴，通敏吏治，善委任僚佐，卒謚「良僖」，事蹟見《宋史》卷二五七〈李處耘傳〉及卷四六四本傳。本傳對他一生的事蹟記述尤詳。神道碑則爲大陸學者蘇健一九八四年於洛陽東南偃師李村鄉附近發現的，是翰林學士馮元所撰，其內容未見於任何宋人典籍中，今存部分文字殘缺不全，但內容豐富，可補充或糾正《宋史》記載的失誤。據蘇健比對後看出《宋史》所記昭亮官歷雖多，但仍有脫誤，如〈李處耘傳〉所附昭亮事爲「至東上閤門使」，而本傳與神道碑均作「西上閤門使」，神道碑更有「兼都大提舉內弓箭軍器庫」等官銜。昭亮經歷官職，在本傳所述事蹟不多，但從神道碑看出他在任寧州防禦使、高陽關路都總管時，以智挫北虜的試探，任感德軍節度觀察使時，適西夏李元昊犯邊，被他舉兵「逋留，天誅」，他因而陞官，又《宋史》本傳稱「昭亮妻早亡，內嬖三妾迭預家政」，神道碑則記「初娶王氏卒……夫人生六子，……女五，及懸孫二十一人」都是本傳所失載的（註一四）。

四、宋名臣文集之輯補

宋人爲親友故舊撰寫墓志碑傳是常見之事，今存宋人文集中即留下大量碑傳資料，都是研究宋人、宋代史事、制度乃至家族衰替的重要資料，從已見出土的宋代墓志資料中，出自名家之手者有十三件，其中有六件爲文集的佚文或少見之文獻。

一、**佚文**（共六件，其中黃庭堅有二件，張耒、范祖禹、呂惠卿、蔡京各一件）

㈠王純中墓志：純中字文叔，豫章艾城人，生於仁宗天聖四年（一〇二六），皇祐五年（一〇五三）中進士，官至知洺州，元祐元年（一〇八六）死，年六十一。純中是黃庭堅的長輩姻親，他一生擔任地方官職，事功不顯，但都能以民爲先，抑制胥吏，寡言而力行，守約而泛愛，曾有寫日記的習慣，前後凡四十八年，庭堅在志文中以八百餘字記述王純中的一生，頗得簡要。

㈡徐俌（一〇四二—一〇九一）：字純中，江西修水人，生於慶曆二年（一〇四二），負文采，舉於鄉曲，詘於禮部，乃自放於酒中，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十二月死，享年五十歲。徐俌是黃庭堅的表兄（註一五）。墓志中記徐氏先世從事營田治生致富，至徐陟時才築書館延諸生與子弟讀書，俌以致力舉業，不事家產，獨喜游學。俌雖有文采，場屋卻失

意，乃飲酒消愁，竟致得疾，中年而死，庭堅哀其早喪，稱他「力耕而不澤，多稼而不穡，匪其耜之不碧，維歲不若。」

㈢劉瑾墓志銘：劉瑾的生平簡歷見前節所述，志文的作者是呂惠卿。惠卿字吉甫，泉州晉江人，進士出身，歷任知諫院、翰林學士，官至參知政事，爲王安石變法的核心人物，行事多遭爭議，但生平好學不倦，勤於著作，死後因政治環境變化，著作多遭毀壞；現存文章，除《宋太乙宮碑銘》外，似僅存此墓志。呂惠卿之弟諒卿爲劉瑾之婿，二家關係密切，故惠卿對劉瑾的個性及一生遭遇，敘述甚爲深刻。墓志的全文凡二千四百餘字。

㈣龔夫人墓志銘：龔夫人是李處道（字深之）的妻子，蘇州人。生於景祐四年（一〇三七），死於元符三年（一一〇〇）七月，享年六十六。李處道於愛妻林氏死後再娶龔氏，結婚時處道年歲已高，但官位不顯，家貧，夫人知足常樂，讀書通大義，賦詩書文字皆過人，晚年篤信佛教，問法於圓照禪師，其子李援爲張耒學友。志文描述一個女信徒對佛教的崇信，相當深刻。

㈤魏王趙頵墓志：魏王頵是宋英宗第四子，生於仁宗嘉祐元年（一〇五六），五歲仁宗賜名仲格，英宗初進鄂國公、賜名爲頵。神宗即位，進爲高密王，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出閤。元豐三年（一〇八〇）拜司空，王于曹。哲宗即位，許居外第，拜太尉。元祐三年（一〇八八）七月死，享年三十三歲。這是范祖禹奉敕撰寫的墓志，全文長二千餘字，

未收入《范太史集》中。

(六)蔡京所撰六位宗室幼兒墓記：這六件都是記宋哲宗元符年間一組宗室幼兒的墓志。以哲宗第四女楊國公主爲主，其餘五位都是祔葬而已，因此墓記的內容都很簡短，只列出死者的生卒年及其父母、祖父母，乃至曾祖父母之官職。楊國公主死後曾暫厝於奉先資福禪院，至次年八月八日正式下葬。其餘五位宗室一起祔葬，而由當時任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的蔡京撰文。

二、文字校勘

在出土墓志中，被收入文集而且可資比勘的有八件。陳柏泉在所編《江西出土墓志選編》一書中，已對其中二篇進行比對（註一六）。茲舉三件同性質的墓志爲例加以說明。

(一)趙簡公神道碑：是范祖禹所撰趙瞻的神道碑。瞻字大觀，先世爲亳州永城人，至其父趙剛才遷至鳳翔，爲盩厔人。瞻生於天禧三年（一〇一九），登慶曆六年（一〇四六）進士，歷仕仁、英、神、哲四朝，曾上疏言青苗法不便，元祐五年（一〇九〇）死，享年七十二，謚「懿簡」。他的生平事蹟見於《宋史》卷三四一及《范太史集》卷四十一〈趙公神道碑銘〉（頁三b——十一a）。神道碑是由蔡京書丹的，後因蔡京之敗，瞻碑遭毀。今四川大足城北北山佛灣所存之碑，爲瞻之曾孫輩趙范翻刻，收錄於《四川歷代碑刻》中（頁一六五——一六七）。此碑文多脫漏，編者亦未對照《范太史集》之碑文點校，錯誤甚

爲嚴重，實不堪用。但其中仍有若干處值得補正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之脫誤，如四庫本頁九上「澶淵之役，非河爲限，則契丹不止」，碑文將契丹作「寇虜」，四庫本同頁「堯舜都蒲冀，周漢都咸鎬，皆歷年數百，不聞以河障契丹」，碑文將契丹作「戎狄」，契丹誤。四庫本同頁「邊臣亟請用師，公曰不可，御契丹以大信爲本」碑文將契丹作「夷狄」，契丹顯誤。四庫本頁一〇上，述子四人，其中孝諶僅記「瀛州錄事參軍」，碑文則在錄事參軍後多「嘗舉賢良方正」，碑文在四子彥詒任太康主簿後多「三舉進士」。瞻的孫男，四庫本作「壁、墾、堅未仕」，碑文作「壁幼卒，墾、堅未仕」，孫女的人數，四庫本作五人，碑文則作六人，且略述每人情況「長適渭州華亭縣尉司馬桂，次適潞州司理參軍穆京，次先公二日卒，次適□□□□□禮□□□□□□幼」。曾孫男，四庫本作二人，碑文作三人，但第三人的名字脫漏。

㈡朝奉郎陳肅墓志銘：陳肅字仲容，太宗淳化三年（九九二）生，江西建昌南城人，天聖五年（一〇二七）進士，歷官郴州軍事推官，知袁州宜春縣、撫州臨川等，官至都官員外郎，至和元年（一〇五四）二月卒，享年六十三。墓志爲名儒李覯所撰，收於《盱江集》中（註一七）。碑文與四庫本內容大致相同，但從四庫本並無法瞭解陳肅的家族狀況及葬地；四庫本卷三十頁二一云「明年及此月某甲子，葬於某鄉某里某地名。曾王父某，王父某不仕，父某贈某官，母周氏某縣君，妻黃氏某縣君。長男某，廣文生，再就禮部試，

次某不應舉，次某一舉不第，死於京師。女嫁黃某、范某、黃某」這段文字隱晦不明。相對的碑文就很清楚「明年及此月丙申，葬于太平鄉長平里仙人石。曾王父式，王父承嗣不仕。父文藻，贈殿中丞，母周氏，南城縣太君。妻黃氏，封壽安縣君。長男瓔，廣文生，再就禮部試，次君俞，不應舉，次琥一舉下第，死於京師，女嫁黃宗誼、范賡、黃洌，孫六人尚幼。」（頁二二）《盱江集》同卷有〈處士陳君墓銘〉（頁三b—四b），墓主陳文藻爲陳肅之父。文藻營生致富，以儒術教二子肅與雍，這是以商而仕的例子。文藻有五女，長女嫁同郡鄭某，爲李覯之舅母，其事蹟亦見於〈鄭助教母陳氏墓銘〉（頁十一b—十二b）。由此看來李覯與陳肅爲姻戚。這種現象單從《盱江集》卷三十所述並不清楚，必須配合碑文才能清楚。

㈢李處道墓志銘：李處道字深之，福建福州人，生於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中治平四年（一〇六七）進士，歷知成州同谷、處州縉雲、泉州德化、南雄州始興、興國軍錄事參軍等。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九月死於其子李援鄂州武昌官舍，享年七十五歲。墓志作者張耒，是蘇軾的門人，爲蘇門四學士之一，著作豐富。李處道之墓志銘收入《張耒集》（註一八）。原墓志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鄂州出土，經熊亞雲輯錄標點刊出（註一九）。碑文未與《張耒集》校勘，因此點校錯誤很多，情況嚴重，使用者宜細加比對。不過該墓志仍有數點可以補《張耒集》之不足，如李處道的歷官中，墓志在「建州浦城丞」之後多「

衢州開化」（頁八八三），而《張耒集》頁八八四之「浦城民有自稱徐偃王之神」，墓志作「開化民有自稱」，所述互異。《文集》頁八八三述及福建轉運使賈青繫福州衙前數輩「劾其盜，督以贓，必欲論死」墓志則作「□其盜官鹽，以賊必欲論死」二說不同。《文集》頁八八四述李處道在興國軍「數年反重囚，得免死者甚眾」，墓志則作「數平反重囚，得免死者甚眾」，《文集》誤。《文集》記李處道之死，只說「迎養公於官，卒年七十五」，墓志則說「……迎養公於官，以崇寧元年九月二日卒，年七十五」（頁三六），記明卒年的時間，可以推斷他的生年，對了解李深之的生平有大助益。深之埋葬的時間，《文集》作「以某年某月某日，葬公於武昌樊山之原」墓志則記明爲「明年（按指崇寧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五、家族史的研究

由於政經社會環境的變遷，宋代家族的結構及其發展、興衰，都與唐以前的社會有明顯的差異。唐代以前，世家大族在政治、社會乃至經濟上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形成門第社會。到了宋代，科舉考試成爲步入政治的主要階梯，也是影響家族榮枯的重要因素。經濟的發達與教育普及，使新興起的士人家族，逐漸成爲新時代的主角。由於競爭激烈，

社會流動趨於頻繁。這種轉變迅速的因素，形成各種家族型態並存的社會現象，有像河南呂氏家族、四明史家世代高官，並且在政治或學術上具有廣泛的影響力，甚至有主導兩宋政局的最大家族趙氏家族，但更多是在經濟條件改善下，受惠於教育普及，通過科舉考試而入仕，成爲地方名族，或於一段時期內在政治、學術上具有相當知名度與影響力的中型士人家族，這些家族的驟興驟衰，伴隨著政經社會條件的變化，形成近世中國家族發展的一個模式，也是傳統社會的一個通相。

這一現象，在明清時代，可以藉豐富的族譜及地方志的資料，將家族發展變化的圖像清楚地勾勒出來。但是，宋代的族譜及其相關資料，由於年代久遠而未能留存下來。除了少數之外，以個人生平事蹟爲主的傳記資料，成爲描繪家族發展歷程的主要憑藉。這種以個人事蹟爲主的傳記，較側重個人的發展及家族成功的經驗，且多隱惡揚善，對瞭解家族整體的發展變遷自有其侷限。但在可資利用的史料極端不足的情況下，分析、彙整個人資料，結合當時的社會環境，可以反映家族發展的主要面相，仍是研究宋代家族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

大陸新出土爲數頗多的墓志資料，出土的地區相當遼闊，所涉人物很多，階層極廣，雖不能件件都是牽引出與家族發展歷程關係密切的重要史料，但就目前所得的資料而言，新出土的墓志對重建河西折氏家族、江西德興張氏家族、浮梁程氏家族、鄱陽洪氏家族，

以及四川眉州蘇氏家族的發展歷史，具有極大價值，茲分別介紹：

(一)河西折氏家族

唐宋晚期，王令不行，群雄割據，肇造五代的紛亂政局，此時河西土豪折氏，據有河東的府、麟、豐三州（今陝西神木府谷及內蒙的準格爾旗一帶），形成割據勢力，在契丹與西夏的威脅下，爲維護自身利益，先後依附後唐、後晉、後周和北宋，接受冊封與糧餉，世襲知府事。折氏據守有利地形、建築堡塞，充分利用地理優勢，率其慓悍部眾盤據於遼、夏三方包圍之中，以有限兵力抵抗遼夏侵擾，控扼西北，作宋藩籬。

折氏所據的府、麟等州，是宋西北邊防重地，地位顯著，而其所發揮抗擊遼、夏的戰力甚強，宋乃長期以高官厚爵，多方羈縻、優容，雖曾置麟府軍馬司加以監視，以加強宋在此地的控制力，實則高度自治，成爲獨霸一方的小王朝。靖康變起，宋室南渡，折可求曾率眾勤王，然以離鄉乏力，連戰失利，直到金天會七年（宋紹興九年，西元一一三九），折可求兵敗降金，其族始衰。總計自五代起，折氏家族據守府州等地，前後二百餘年，是宋、遼、夏三個政權鼎立對峙時，夾在三國邊境上發展的家族政權。

河西折氏延續二百多年的歷史，是北宋邊境上一個具有獨特性質的家族，歷代均有顯人，不過可能由於遠在邊境，《宋史》列傳雖有記載了折德扆、折御勳、御卿及折繼閔、

繼祖及折克行、折彥質等人，但資料甚爲簡略。所幸自民國二十二年起，折氏族人的神道碑等資料陸續被發掘、公布，如〈折嗣倫碑〉、〈折繼閔神道碑〉、〈折克行神道碑〉、〈折可大殘碑〉、〈折御卿墓志〉、〈折惟忠妾李夫人墓志〉、〈折繼新、折繼全墓志〉、〈折可復夫婦墓志〉、〈折可存墓志〉、〈折彥文妻曹氏墓志〉，加上李之儀所撰〈折渭州墓銘〉（折可適，見《姑溪居士後集》卷二十）。由於資料豐富，可以建構較完整的家族發展歷史。戴應新就其調查、發掘的前述部分折氏族人墓志資料，撰成《折氏家族史略》一書（註一〇）。

在折氏族人的資料中，折惟忠的妾李氏的墓志，特別值得注意：李氏爲開封人，生於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十三歲歸知府州事折惟忠爲妾。李氏頗得惟忠之母及嫡妻之歡心，二十二歲生折繼祖（惟忠第三子）。不久，惟忠病，「議盡出侍姬」，李氏之父聞知，將之領回，並改嫁蘇州豪族田氏。景祐初，折惟忠死，其子繼宣、繼閔相繼領州事。皇祐二年（一〇五〇）繼閔死，宋廷令李氏所生的繼祖襲職。繼祖既貴，思念母親，派人訪得李氏下落並迎歸，表請仁宗贈以「福清縣太君」的封號。繼祖死於熙寧四年（一〇七一），次年李氏死，享年七十四歲。這一篇墓志對瞭解李氏的遭遇及折氏家族的變遷很有幫助（註一一）。

(二)德興張氏家族

德興張氏家族可稽的資料，自張偕起共有七代，在北宋末、南宋初期，族人曾分別在中央及地方擔任高官，是江西德興的名門望族。這個家族的興起得力於張偕的辛勤經營，以及隨之而來，對家族未來發展的規劃，讓年長的三個兒子經營產業，而專心培養年幼的二個兒子，讀書應考。張潛也因有能幹的兒子張由，在科第上不順遂之後，回家協助他處理家務。在父子齊心經營下，累積了豐厚的資產，乃得以聚集圖書，延聘良師，教育子弟，讓子弟專心舉業，創造了經由科舉入仕的有利條件。這種出於統合治生與仕宦所做的規劃，是德興張氏家族晉升爲地方名族的成功因素。張潛與張由也積極參與社會活動，舉凡救災、造橋鋪路、排解糾紛等地方公務，莫不盡心盡力，藉此增加在地方的影響力。更重要的是張潛在設立圖書館、延師授業的同時，也招納鄉里中有潛力的青年學子如彭汝礪、熊本、劉正夫、程節等人，一起讀書，使得張家與德興新興士人家族建立了良好的關係，甚至以締結婚姻的方式，強化彼此的關係，使其社會網絡盤根錯結，牢不可破。這種種安排，使得張氏子弟與當地士人，由科舉入仕後，彼此援引，成爲政治發展上互相支援的力量，這是張氏前三代很快崛起，並且發展成爲德興乃至饒州名族的重要因素。影響張氏家族發展關鍵的人物張偕、張潛、張由等人，都是一介平民，其生平資料不見於《宋史》及現存宋

人文集乃至方志中，幸賴墓志至今保存完好，其豐富的資料被收錄於陳柏泉編的《江西出土墓志選編》中（頁八一—八九、九一—九四），才能重建德興張氏家族的發展歷史。此外，由張垓所選張燾的墓碣，也收錄在《墓志選編》中（頁一二二—一二九），讓我們對張燾個人及張氏第五代的情況有較清楚的認識（註二二）。

(三)浮梁程氏家族

浮梁程氏是宋代一個中型家族，從崛起到衰敗只有短短的三、四代，這種興替頻繁的情況，很能反映中國傳統社會家族發展的一般現象，在研究上別具意義。程氏原爲新安望族，到五代時期，有一支遷居饒州浮梁，初期從事漁業產銷致富，到程暹時已成爲浮梁的大姓。

程暹讓兒子程節與程筠致力舉業，二個兒子在德興張氏所提供的私塾中受業，通過科舉考試相繼入仕。其中程節在仕途上的發展，即與幼時同學熊本有密切關係。熊本經營廣西時，奏辟程節爲管勾機宜文字，擔任他的機要，這是引發程節長期在廣西措置邊防，最後位至安撫使，使他的功業由文學轉向武功。由於廣西居於宋西南邊陲的特殊地理環境，使程節得以進一步辟薦未第的兒子程鄰擔任他的機要。程鄰也從追隨、見習的過程中展現其才華，最後繼其父擔任宋鎮守廣西的最高長官，而且也沿襲其父的做法，再辟用未第的

子侄程杲、程昇等人在廣西任職。這種特殊的際遇及成就，使浮梁程氏家族中雖然只有三人中舉，卻能三任在廣西擔任方面之寄，成爲北宋中、晚期鎮守與開發西南邊區的重要家族。

從浮梁程氏家族發展的事例說明，宋人固然倚科舉爲入仕及家族崛起的重要條件，但在特殊環境中，蔭補也能適度地維繫家族的發展。不過這種累代靠蔭補入仕的情況，對家族的發展固然具有穩定作用，卻也同時降低了家族的競爭力。由於蔭補也可以在仕途上有所發展，致使其後代捨難就易，失去了與在仕途發展較爲優勢的科舉的競爭力，限制了發展的空間。奏辟入仕需要強有力的官員辟選，且要有表現政績的機會，在仕途上才有較好的發展。程鄰的英年早逝、北宋晚期政局詭譎多變、聯金滅遼所引發的軍事外交行動及方臘之變等因素，使整個宋廷注意的焦點移至北方，無暇從事廣西的經營，這就限制了程氏第三代表現的機會，形成程氏家族發展上的一項障礙，也是導致浮梁程氏家族沒落的重要因素。

由於程氏父子均在地方任職，不具有全國性的知名度，而且興盛時期僅有二代，雖不是曇花一現，也稱不上累世顯赫，程節、程鄰的生平事蹟並不顯著，《宋史》未立專傳，整部《宋史》也只出現五處，其他的典籍留存的資料也不多。幸好，新出土的江西墓志資料中，保留了父子二代夫妻四人的墓志（註一三），使我們對這個家族的興起及其發展情形

有進一步的瞭解（註二四）。

(四)鄱陽洪氏家族

洪氏原居新安歙縣，到洪士良時遷到饒州鄱陽縣。士良初務農，兩子早逝，他刻意培植兩位孫子洪彥昇與洪彥先讀書，致力舉業。長孫彥昇於元豐年間中進士，洪氏遂由地主家族晉昇爲士紳階層。彥先子洪傷告登政和五年（一一一五）進士，不久，值兩宋之際的轉變，家族漸趨沒落。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洪傷告奉命北使，三位兒子洪适、洪遵、洪邁都年幼，生活艱苦。但三位兄弟奮發圖強，洪适與弟遵同中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詞科，十五年洪邁又中詞科，由是三洪文名滿天下。适受到孝宗的重用，於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與錢端禮、虞允文共掌政務。遵與邁，也分別官至資政殿學士及端明殿學士。至此洪氏不僅成爲鄱陽的名門望族，更具有全國性的知名度。

洪氏三兄弟位居高官，衣食無缺，因此對生產的莊園並不措意，反而在致仕後，花費鉅資整葺園圃，招集賓客、朋友，賦詩飲酒，享受山水林園的樂趣，如洪适在園圃中即種植九十種以上觀賞植物，馴養六種以上動物，營建四十座亭閣臺池等建物，遍求奇花異草，注重風雅。洪邁也整建了樓、圃、墅，皆以「瓊」字命名，以供欣賞、遊玩之用。這種種

舉措，顯示洪氏在家族鼎盛之時，致力構建豪華的生活環境，重視生活享受，而未爲家族儲備日後生活之資，使他們在晚年的生計面臨問題（註二五）。

自洪槻起是洪氏家族沒落的開始。适子槻以蔭補將仕郎，一生多在地方任官，雖有田園，卻無法供應家族全年食用之需，他重視買書教子，以清白傳家，生活節儉，死後留下的財產不多。部分洪氏子孫，過於注重風雅，生活轉爲奢侈放蕩，而未能在仕途上有所建樹，如洪邁之子，在娼樓放蕩，導致洪邁辭職。邁個人也是心儀文人生活，家中始終蓄養聲妓，注重聲色享受，致使洪适和洪邁的子弟，不論在經濟或仕宦方面，都與洪氏三兄弟榮顯鼎盛之時，相去甚遠，然而榮顯時所形成的生活習慣卻揮之不去，如此一來，家道自然不復盛時，而出現每況愈下的景象。

關於鄱陽洪氏家族崛起至興盛的歷程，由於洪氏兄弟留下的資料甚多，加上《宋史》列傳的記載，使我們對這個家族的興盛狀況有清晰的認識，但其後代子孫中，除其子洪槻，洪柲及其孫輩洪芹外，資料不多（註二六）。陳柏泉編著的《江西出土墓志選編》則收錄二篇鄱陽洪氏家族的墓志，其一爲洪适之孫、洪椿之子洪傷。這二篇墓志是瞭解鄱陽洪氏家族在南宋晚期發展與變化的重要材料。洪儆字子度，生於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以蔭補任官，歷任臨江軍新淦縣尉、福州古田縣丞、岳州錄事參軍、知信州弋陽縣，所至興教化、修學校。後任知沅州，提舉辰、沅、靖三州兵

甲，以恩結溪峒，買田建學宮，以資貢士，節費築城浚池，救助貧困，沅人感念至深，理宗寶祐六年（一二五八）十二月死，享年六十三歲。從墓志中知儆有三兄弟及二妹，他生一男，名洪漢。儆早從諸老游，講明伊洛考亭之學。收匯其先世遺文，節儉成性，「當暑未嘗袒裼，食不兼味，衣止布帛。」文中說「文惠公（适）清白遺子孫，正奉公（侶）猶介特，二親即世，至無殮葬資。公竭力營辦，不以累兄若弟。」可見洪适晚年及其子孫的生活相當清貧（註一七）。洪傷字子成，爲洪邁之孫、洪椿之子，生於孝宗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以蔭入仕，曾宰洪州豐城鄉，遷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建康府糧料院等，卒於理宗景定甲子（一二六四），享年七十九。妻鄒氏，有三男三女。傷篤志好學，以廉介自持，剛毅有守（註一八）。

(五)眉州蘇氏家族

蘇氏的先世居於趙州欒城，唐神龍初（七〇五—七〇六）蘇味道遷居四川眉州，是蘇氏家族居眉州之始。其後諸代，位皆不顯，資料不詳。蘇序時，善治生，有財產、喜爲善，不好讀書，致力教其子受學。及其次子蘇渙中進士，蘇氏遂成爲眉州望族，也影響蜀人的風尚，樂於讀書進舉。序的幼子蘇洵，早年不學，結婚後，在妻子程氏的支持下，二十七歲始發奮爲學，通六經百家之說，下筆頃刻數千言。其妻程氏主持家務之餘，親授二子蘇

軾、蘇轍讀書。二子幼受庭訓，博通經史。至和、嘉祐間，蘇氏父子三人同至京師，受知於歐陽修，軾、轍同中嘉祐二年（一〇五七）進士，時軾二十二歲、轍十九歲。歐陽修上洵所著權書衡論二十二篇，士大夫爭傳之，於是蘇氏文學遂擅天下。六年（一〇六一）蘇氏兄弟又中制科，從此走上北宋中期新、舊黨爭的政治舞臺。由於二人忠直耿介的個性，在瞬息萬變的政局中，有著不同的遭遇。蘇軾得勢時，曾任通判杭州、端明殿翰林侍讀兩學士，蘇轍也曾拜尚書右丞，進門下侍郎的官位。失意時，東坡曾被以訕謗朝政寘於臺獄，貶居瓊州等地，子由也曾累謫雷州安置、移循州。蘇氏父子三人，以文章名天下，名列唐宋古文八大家，世稱洵爲老蘇、軾爲大蘇、轍爲小蘇。東坡自謂作文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其體涵渾光芒，雄視百代。三蘇的著作甚多，保留許多其家世、平生事蹟的重要資料，成爲研究北宋中晚期政治、文學的重要文獻。

不過，由於蘇氏兄弟晚年在政治上遭逢政敵的貶抑，使其子孫承受黨錮牽連，或隨其居貶所，或居宜興、潁昌等地，東坡即有「我家六兒子流落三、四州」之歎。靖康之難後，政局紛擾不安，政權南遷，蘇氏子孫兩次分散，四處流離，有居許昌、眉山、宜興、婺州，甚或流落華北者（註二九）。由於正史缺傳，文獻難徵，故其子嗣行實多隱晦不明。現存文集中僅有蘇軾三子蘇過的資料，見晁說之〈宋故通直郎眉山蘇叔堂墓志銘〉（註三〇），曾孫蘇峴的墓志見於韓元吉著《南澗甲乙稿》卷二十一，其餘均散見史籍及文集中，十分零

散。幸新出土的二件墓志銘，有助於瞭解二蘇後人的情況。一爲蘇轍的次子蘇适及妻黃氏的墓志，撰者是适的長兄蘇遲，全文達一千六百餘字，文中描述蘇轍被貶後，家人離散、生活艱難的情況及蘇适奔走之力，是瞭解蘇氏家族在北宋末年遭遇的重要資料。（註三一）。另一篇則是東坡的孫子蘇符的行狀，撰者是蘇符的兒子蘇山，全文約一千字。蘇符是東坡長子蘇邁的兒子，字仲虎，建炎初改爲宣教郎，曾知蜀州，紹興五年（一一三五）賜同進士出身，參與重修《哲宗實錄》，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七月死，享年七十歲（註三二），這是瞭解蘇軾家族在南宋初年活動的重要資料。這件墓志是一九八三年發現，先由張忠全發表於《四川文物》一九八六年二期，後又刊於高文、高成剛編《四川歷代碑刻》，頁一八五。不僅可補《宋史》之不足，也是研究眉州蘇氏家族的重要資料。大陸學者舒大剛在《三蘇後代研究》一書中利用了這二篇文獻。

(六)名人之先世與後代

宋代名臣中有不少人之先世或後代，由於現存文獻資料不足，無法考訂，以致對其家族發展所知甚爲有限，甚或產生失誤，影響對史實的正確認識。從目前已公布的大陸出土人物墓志，使我們可以對若干名人的先世或後代，有更進一步的掌握，有助於瞭解這些人的家族史。茲舉四例說明：

㈠虞公著墓志銘。虞允文是宋指揮采石之戰，抗拒金兵的大臣，在孝宗朝歷任知樞密院使、參知政事及宰相等要職，提拔、推薦眾多名士參與朝政，被譽爲中興名相之一。他爲四川仁壽人，先世原居京兆，唐僖宗時，虞殷遷居隆州仁壽，在宋代成爲仁壽望族。這個家族因虞允文而發達興旺，但允文以後的情況，只有其長子虞公亮一系，因魏了翁〈虞公（剛簡）墓志銘〉、趙方〈虞公（集）行狀〉及歐陽玄〈虞公（集）神道碑〉等資料，才有較多的瞭解。對其次子虞公著及三子虞杭孫的房支則所知無多。一九八二年，四川彭山縣文物調查組發現了虞公著及其夫人留氏的合葬墓，找到夫妻二人的墓志銘，使我們對虞公著及其子嗣有較清楚的認識。虞公著的墓志是其子虞普所撰。公著生於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死於寶慶二年（一二二六）五月，享年六十二歲，生六子。其妻留氏的墓志爲公著所撰。留氏爲南宋孝宗、光宗二朝名臣留正的女兒，留正是虞允文提拔的士人，在他擔任四川安撫使時，將女兒許配給公著。留氏享年三十六歲。這二篇墓志對瞭解虞允文的後代，尤其次子公著一系，顯有助益。張邦煒先生撰〈宋元時期仁壽——崇仁虞氏家族研究〉即利用虞公著墓志，將這個家族的發展、變遷加以聯繫（註三三）。

㈡張紘墓志銘。張浚是南宋初期著名主戰的大臣，關於他的生平事蹟及先世的資料，朱熹所撰〈張公行狀〉內容最詳（註三四）。據〈行狀〉所述，張浚爲唐名相張九齡之弟九皋的後代，徙家長安，至張璘時隨唐僖宗幸蜀，徙居成都，至浚的曾祖張文矩時，因王均

之叛徙居綿竹。張浚的祖父張紘爲文矩長子，於慶曆三年舉茂才異等科，爲張氏家族入仕之始。浚的父親張咸爲元豐三年（一〇八〇）進士，紹聖元年舉賢良方正，死於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享年五十二。朱熹對張紘生平的記載詳實，但仍有不足。一九三八年出土的〈武都居士墓志〉資料（註三五），對張紘一生事蹟有更豐富的記載，可以與朱撰〈行狀〉相校。從紘的墓志知他生於眞宗至道二年（九九七），死於嘉祐八年（一〇六三）十一月，享年六十七歲，妻趙氏。張家自紘之曾祖父以來均未爲官，他因受到魚周詢與程戡的賞識得以入仕，並二次擔任程戡的機宜文字的工作，後改知雷州。志文中對紘在海南的建樹與教化都有詳細的記述。這一篇墓志配合朱熹的〈行狀〉有助於我們瞭解張浚的先世。不過墓志說紘有四子：鉅、鎰、鉞、錡，未見咸名，查紘死時，咸已十六歲，或爲庶出，或爲幼子錡改名，待考。紘五位孫男中亦未見張浚之名；浚生於紹聖四年（一〇九七），紘死後三十四年才出生。〈墓志〉與〈行狀〉對張浚有若干記述，仍待進一步探究。

㈢翟高墓志銘。靖康之難後，華北民間武力掀起大規模的抗金行動，在敵前牽制、敵後游擊上，發揮了很大抗敵效果，使南宋朝廷得以從容建立，奠定了偏安的局面。而據守各地的義軍，像王彥率八字軍守太行山，馬擴等奉信王榛守五馬山，李彥仙在陝州，翟興兄弟、父子守洛陽，邵興在解州等，在敵後游擊，都相當程度地發揮牽制作用，緩和了南宋政權直接受敵的壓力。其中雄踞在洛陽的翟興、翟進兄弟，在建炎三年（一一二九），

太行山、五馬山抗金武力被金兵摧殘後，成爲華北義軍最重要的支柱，不僅先後大敗金兵於洛陽及陽城縣，使金人及僞齊深受威脅。而其據守洛陽，對劉豫政權更如芒刺在背，乃策動內應與外攻並進，使翟家的據點被毀。翟進先死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翟興與其子翟琮又分別死於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及三年（一一三三）。翟氏家族在洛陽抗金的事蹟，《宋史》卷四五二〈忠義傳〉所記較豐，但對此後家族發展，則所知有限，幸賴江西出土的翟高墓志銘，彌補了這段空缺。翟高是翟進的兒子，生於宣和七年（一一二五），以父蔭補官，死於淳熙十三年（一一六八），享年六十二歲。從墓志知道，翟氏爲河南府伊陽甲族，翟高的曾祖父翟宗、祖父翟榮、父親翟進，翟興是他的伯父。翟進與其子翟襄均驍勇善戰，屢挫金兵。進死後，翟襄南下，曾擔任江西副帥，乃舉家南遷，居於江西南昌。翟高以蔭入仕，官職均不高，卻勤於任事。不過他在擔任荊南府松滋縣簿尉之前，母親去世，任滿後獨子翟恂又死於歸途，妻孫氏及女也都先死，可謂晚境悲涼。翟高有孫男三人、女一人。這一篇墓志使我們對翟氏先世、遷徙及翟進一房的情形有較深的認識。

㈣張同之墓志。張孝祥學者稱爲于湖先生，詞學造詣深厚，文章翰墨獨步當代，一生主戰，是南宋初期主戰抗金的重要朝臣之一。孝祥字安國，本貫和州烏江人，唐名詩人張籍後裔。紹興初，隨其父張祁渡江居蕪湖。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中進士第一，曾上疏爲岳飛鳴冤，爲秦檜所不喜，歷任校書郎、禮部員外郎、中書舍人等職。先是孝祥出自

湯思退之門，後受知於張浚，主戰，遂不爲思退所悅。孝宗朝，曾任知靜江府、知潭州、知荊南府等，乾道五年（一一六九）致仕，不久死，享年三十八歲。張孝祥的後裔，當時史籍所記不多，《宋史》本傳也失記，陸游在張郯的墓志中未記孝祥、同之等名，使張氏的張邵、張祁與張郯的資料均不詳，只有謝堯仁在《于湖集》序中提到「天下刊先生文集者有數處，豫章爲四通五達之衝。先是先生之子同之將漕於此，蓋其責也，時侍郎莆陽蔡公屢勸之，而竟不果，信知斯文塞通亦自有時」（註三六），說出同之是孝祥之子，但同之的生平事蹟則無從稽考。一九七一年三月江浦縣出土的張同之夫婦墓志，讓我們知道孝祥後裔的情形。張同之字野夫，當爲孝祥之妾李氏所生，以孝祥致仕恩授承務郎，歷任兩浙轉運司提轄催促綱運官、提轄文思院、將作監主簿、司農寺丞、知滁州、知舒州，慶元元年（一一九五）除直秘閣，移江西路轉運判官，次年因病死於官舍，享年五十。娶韓氏早死，繼娶章氏，爲吳興人章沖之女，章氏之母葉氏爲葉夢得之女。章氏二十三歲嫁同之，生三子，張億、張俌以蔭入仕、張俣早死，女嫁董鑒。章氏於慶元六年（一二〇〇）死於里第，享年四十七歲（註三七）。同之雖以蔭入仕，但在軍政、經濟方面均有所建樹，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淮西大饑，同之賑荒尤力，民賴以安，是一位關心民間疾苦的好官。他任官之後，爲生母李氏爭取在張氏家族的地位。總之，這一墓志讓我們對張孝祥的一生及其子嗣的情形有更充分的認識。黃佩玉教授在所著《張孝祥》一書中（註三八），就利用這

份墓志結合其他史籍，對張孝祥與同之父子關係，作了相當深刻的描述。

六、一般人物資料及所反映的歷史現象

在近一百七十件《宋史》無傳的出土宋人墓志中，收錄了相當多角色各異、出身不同的人物，這些人物墓志所反映的面相，對考察當時的社會現象更有代表性、更具研究意義、史料價值更高。由於資料的代表性繁富，難以一一列舉，本文只介紹其中十二件，謹供參考。

㈠趙汝适墓志：這是一九八三年在浙江臨海縣發現的。趙汝适字伯可，生於孝宗乾道六年（一一七〇），爲宋太祖八世孫，以蔭入仕，慶元二年（一一九六）中第，自此步步遞升，宦海生涯，絕少閑居。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除提舉福建路市舶，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兼權泉州，十一月兼知南外宗正事，三年除知安吉州，擔任提舉福建市舶司凡二年九個月。死於紹定四年（一二三一），享年六十二歲，娶陳氏，生二子。所著《諸蕃志》是一部記述中國與海外各國貿易、交通方面的著作。這一墓志的發現，解決了《宋史》及方志對趙汝适平生無考的困境。

㈡宋德章墓志：一九九一年九月，四川蒲江縣發現了南宋中期，在四川、陝西、甘肅

等地方任官的宋德章的墓志，文長二千五百九十餘字，是四川自一九三八年起出土宋人墓志中，文字最長的墓志銘。撰者爲其兄宋德載。德章字粹中，生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參加四川類省試，獲主司李蘩賞識，登乙科第一，先後任大安軍、金州教授、鳳州通判、知石泉軍，卒於慶元三年（一一九七），享年六十九歲。墓志除記載宋氏先世、德章生平、仕履、著作外，也記宋氏家傳《春秋》之學，可補正宋代史志之闕，對研究宋代川、陝、甘地方，提供了豐富的新史料。撰者與德章爲親兄弟，從墓志中可見其父對兄弟二人教育的重視及感情的親密。

㈢侯嚴及其妻施氏墓志：這二塊墓志是一九八五年在湖北浠水縣城關鎮出土的。墓主侯嚴字仲修，爲湖北蘭溪人，生於景祐三年（一〇三六），死於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享年五十四歲。嚴之先世皆不仕，其父喜以營生致富，侯嚴本專致舉業，迨其父逝世，轉而繼承祖業，不數年間資產鉅萬，爲圻州著姓。家中原有宅第百楹，侯嚴嫌不足以庇風雨、遺子孫，乃鳩工度材，闢基廣構，建造華廈，甲於江淮、圻州。夫人施氏爲江西臨川人，先世皆不仕，以財雄江西，爲巨族，其父施延壽遊圻，乃定居於蘭溪，夫人生於明道元年（一〇三二），死於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享年六十三歲。墓志說侯氏資產甲蘭溪，內外百口義聚三十餘年，施氏奉上撫下，舉族無間言，樂教子弟，勸其夫設家塾，延請儒者爲師，好善樂施，平居好誦佛書。侯氏夫妻墓志讓我們對宋代家業富實的商人家庭，有進

一步的認識（註三九）。

(四)吳忠嗣墓志：吳氏生於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其父爲吳璘庶子，未獲襲爵。忠嗣爲吳曦之兄弟，原名不詳，字明叔。吳曦於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叛宋降金。時明叔任武連宰，堅持不隨曦降金，及曦事敗被誅，吳璘子孫均受牽連，移徙出蜀。叔明因當地士民、官衙，乃至四川宣撫使安丙，均證明其不附逆之事實，宋廷特令免連坐、免移徙，官使仍舊。叔明恥累同姓，乞更名，宋廷特賜易名忠嗣，後任洋州觀察推官、儒林郎，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十一月死，享年四十七歲。妻王氏，早逝，再娶王氏妹，生三子一女。這件墓志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在陝西南鄭縣境出土，墓志對瞭解吳曦叛宋時，族人的動向有所助益。

(五)張守節墓志：一九八四年西安雁塔區出土宋廣南西路兵馬都監騎都尉張守節墓志。守節字堯魯，生於天聖六年（一〇二八），以父蔭補初官，累遷廣西都監，凡七任皆有能績，娶李氏爲妻。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冬，交阯叛，陷欽、廉，攻邕州，廣西騷動，經略使劉彝與守節議禦敵計，守節請求領兵援邕。當時桂兵不多，強壯者均先遣，所餘二千人屬老弱之輩，守節嚴整軍旅，倍道兼行，扼守昆倉關以圖進取。廣西監司不知兵，而妄處軍前事，認爲守節觀望不進。守節明知速戰不利，仍拔營而前。交人乘機挾眾迎擊，守節力戰而死，全軍覆殘，邕州隨之而陷，享年四十八歲。張守節的墓志，對吾人瞭解神宗

時宋與交阯的和戰有所助益（註四〇）。

(六)彭合行狀：彭合字子從，江西吉州廬陵人，生於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以父恩補將仕郎，參吏部選，任清江縣主簿，勞績甚著，歷官興縣丞、知贛州信豐縣、臨江守，廣西提點刑獄等，官至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死，享年六十九。彭合久歷江西、湖廣地區州縣官，對地方政事之瞭解甚為深刻，治績顯著；如在信豐縣行保伍之法，興建學校，鼓勵士子讀書，以移風俗。守臨江時，適逢災荒，合盡發義倉救民，提點廣西刑獄時，馭吏曉民以理，以息訟。行狀凡二千五百餘字，對南宋時江西、廣西、湖南地方吏治所記甚多，可補史籍記載之不足（註四一）。

(七)姚錫墓志銘：姚錫字予善，先世居吳興，五代時遷居靈源，其父姚旦以儒起家，生徒數百人，以八行舉，擢上第，任黃州教授。宣和三年（一一二一）錫生於黃州，三歲而孤，由母鄒氏撫養，自幼勤於學，屢試不第，四十歲（一一六〇）才以恩釋褐，任吉水縣主簿、武當軍節度推官、光化軍判官、汀州判官等，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九月卒於汀州官舍，享年六十五歲。姚錫久歷地方基層官職，墓志中對他任事的勞績所記甚詳，從其中可以看到南宋許多地方吏治的實況。由於姚錫任職的武當軍、光化軍都屬宋金邊境，從墓志的記載，可以瞭解宋金邊境的若干訊息，如在武當軍組織民兵為備，在光化軍面對金兵逾境的處置、植林防敵的安排，以及平反北人南遷後被疑為奸細等，不僅對姚錫個人事

蹟有所認識，也有助於瞭解當時宋邊境上的吏治及吏民活動實況（註四二）。

(八)黃景通壙中記：這是一篇父親爲兒子撰寫的壙記，全文約五百字。景通字孟泰，世居南康之都昌，爲黃應橫之子。生於紹定二年（一二二九），出生後即體弱多病，母親劉氏甚爲鍾愛，照顧備至，但爲痰瘵所苦，每次發作，日夜不停，一年中大半爲病所苦，家人引爲憂。十九歲時，其母死，遂由其父照料，寶祐元年（一二五三）九月死，年二十五歲。景通年幼時，曾與其表妹王氏議婚，未婚而卒。景通雖疾病纏身，但喜愛讀書，「雖痰疢顛連，暴寒相半，然苟有一日之安，則曉案細書，夜夜窗誦，不肯輒廢」，也希望與其他士子一樣至學校受業，作文亦頗可觀。這是宋代少數出土墓志資料中，記錄殘疾人士艱苦勤奮，而英年早逝的歷程（註四三）。

(九)郡主趙若雲墓志：這是趙宋宗室女的墓志，郡主名若雲，爲魏王廷美的後裔，生於淳祐元年（一二四一），自幼爲外祖母吳氏所鍾愛，十六歲（一二五六）嫁費淮俊。淮俊自幼失怙恃，入贅於趙家人。景定二年（一二六一），郡主與淮俊自湘入嶺南，輾轉流徙，身染瘴疾達七年。咸淳五年（一二六九），趙若雲以病死於廣西梧州舟中。次年淮俊運歸故鄉，賴其外舅捐火旱壙山地，乃得以下葬。這篇墓志是由其夫費淮俊所撰，文中看到晚宋宗室女與其夫顛沛流離，生活落魄的情形（註四四）。

(十)道士高養素壙記：這是由徒弟爲師父所撰的壙記。高養素字浩然，是江西隆興之進

賢人，生於嘉定八年（一二一五），自幼厭塵緣而樂清致。其舅李善時爲南華山開山道士怡庵侯黎師的徒孫，養素自幼與善時諸徒游南華山，感於觀宇湫隘，乃與其舅謀改創鼎新南華山。在他們的努力下，終於創立棲眞樓、觀藏殿，所有廊廡寮需用器物，一應俱全。養素又感於觀宇須有人常住，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利用陸氏油燈費，先後在洪州、撫州購買田地十二頃，作爲支持人員常住的費用，使道觀得以壯大、持續。養素自以壯歲爲道士，學業不深，乃期勉弟子讀書，並多與士大夫交往，而以興崇道門爲職志。咸淳八年（一二七二）十一月死，享年五十八歲。從這篇壙記，可以看到高養素經營南華山道觀的努力與用心（註四五）。

㈡張確及其妻杜氏墓志：這二篇墓志是一九八四年六月在成都東郊出土的平民資料，張確字守道，生於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死於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享年五十九歲。張確的先世在五代時已富甲一方，避亂不仕，及孟氏納士，宋廷詔豪貲至開封，張元貴曾偕其子張尚至京師。元貴死，尚護喪還蜀，置田娶妻，生確等五子。確力學不第，乃致力殖產，而急於救貧。妻杜氏生於天聖元年（一〇二三），死於元祐五年（一〇九〇），享年六十八歲。杜氏先世爲京兆人，後遷蜀，爲邛郡著姓。夫人自幼即以善於理事聞名，與張確結婚後，勤於家務，使家道日隆。張氏夫妻的墓志中有一件胥吏構陷張確兄弟的事例，從中可以看到胥吏在地方的惡行及杜氏應付危難的能力。當時胥吏欲羅致張確之兄張

礪之罪，張確救兄，吏追捕，杜氏勸其夫避去，阻止其子張無逸出庭，反而親自應訊，以智慧化解危機。杜氏在危急之際，以全身解張氏家族之憂，是一位智勇俱全的女性（註四六）。

㈢李氏五小娘子墓志：這是一九五八年在鄂州西山寒溪邊出土的資料，墓主是一位年僅十九歲的未婚少女五小娘子。作者是她的父親李抃。李氏生於熙寧六年（一〇七三），是李抃的第三女，生而秀整，眉目如畫，父母期望她將來嫁作貴人婦，以光大門楣。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李抃受命赴鄂州任咸寧縣令，到半途李氏生病，醫治無效，死於武昌縣之寒溪寺，僅十九歲。其父將之殯於寒溪寺的西廡，是年六月李抃回淮南奔喪，次年四月回任所的途中，才正式葬李氏於武昌縣洪道鄉，停柩於寺廟達十五個月（註四七）。

七、結語

近五十年來，由於中國大陸考古與歷史工作者的努力，在宋墓的發掘上，已累積不少可貴的資料，獲致了可觀的成果。如河南地區自一九八〇年以來，除開封宋城的鑽探與試掘，有助於世人瞭解北宋東京城的面貌，宋太宗元德李后陵的發掘，使宋陵地宮的全貌及玉冊得公諸於世之外，馮京、王拱辰和楊承信三位宋名臣墓志的出土，則可補正《宋史》

本傳記載的缺遺，范致祥的墓志也可對范氏家族由福建移方城，及兄弟五人任官的情形有所認識（註四八）。此外，像福建黃昇墓、金壇周瑀墓，則出土了豐富的器物與文獻，對瞭解宋代科舉制度、服飾、社會與文化現象，都有很大的幫助。

本文由於篇幅的限制，只能列舉若干案例，說明近五十年來中國大陸出土的墓志資料，對研究宋代歷史的價值。這種列舉式的說明，誠然包含筆者個人對資料的主觀選擇，無法反映資料的多方面意義。但從上述各節所舉的例子，可以看到這些資料，既有著名文臣在其文集中所失收的文獻，也有足資補充、修正《宋史》相關人物事蹟記載的缺失。同時，透過這些出土的墓志資料，也可以使我們對一些宋代著名朝臣的先世及後裔有所瞭解，有助於研究這些家族的發展與變遷的歷史，其中有若干資料，更是重建家族歷史的重要文獻，如河西折氏、德興張氏、浮梁程氏、鄱陽洪氏及眉州蘇氏。此外，這些墓志與文集、方志中所見許多在宋代史傳中沒有傳記的人物墓志一樣，讓我們對宋代低級官員、平民、商人、婦女乃至少女、殘障者、道士等，不同階層的人物及其反映的社會現象、政治環境乃至經濟、軍事、文化教育情境，均有較多的認識與掌握，對宋史研究具有積極性的意義。因此，儘管本文所能提供的只是眾多原始資料中的一小部分，相信若能經由本文的介紹，讓研究者獲得更多資訊，則可以促使研究者進一步去探尋不同性質的史料與內容，擴大研究資源，開展研究議題與領域。這也是筆者撰述本文的用意。

這些出土的墓志資料，有一小部分是由宋史研究者整理考訂的，由於清楚史事的發展，較能揭示史料的價值，加以考訂、點校嚴謹，因此多能凸顯史料的重要性，如徐規先生介紹趙汝适的墓志、朱瑞熙介紹周應合之女、顧吉辰補釋任氏墓志等，對研究者提供了詳實可靠的史料，對宋史研究是很有貢獻的。然而絕大部分的資料是考古發掘中出土文物的一部分，考古學者對文物、圖像的興趣大於墓志文字，以致刊布考古成果時，或有圖無文，或有文無圖，致無法比對、查核，或只摘述部分內容，無法窺得全貌。即使已摘錄刊布的墓志資料，也常常因報告人對史事的背景未能充分掌握，致有點校誤謬、校對不精等現象，甚至有考訂錯誤的情況出現（註四九）。因此，建議有意利用這些資料的學者，應該進一步去查核、考訂，不宜無條件地接受這些報告及其說明。

本文引用之出土宋人墓志資料：

(一)期刊部份

作者	篇名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時間	起迄頁數
譚淑琴	略談宋代元符年間一組幼兒墓志	史學月刊	一九九四：五		頁八七—八九
浠水宋墓考古發掘隊	浠水縣城關鎮北宋石室墓發掘簡報	江漢考古	一九八九：三	一九八九年九月	頁一一—一七
洛陽地區文物工作隊	北宋王拱辰墓及墓志	中原文物	一九八五：四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頁一六—二三，一五
陳顯遠	南宋吳忠嗣墓志銘初考	考古與文物	一九八七：六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頁九六—九七
應新	陝西府谷縣出土北宋李夫人墓志	文物	一九七八：一二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頁九〇—九二
陳定榮	李綱書丹的宋張由墓志銘	文物	一九八六：一	一九八六年一月	頁七三—七五
南京市博物館	江浦黃悅嶺南宋張同之夫婦墓	文物	一九七三：四	一九七三年四月	頁五九—六六，五五

李興華	西安發現北宋張守節墓志	文博	一九八六：二	一九八六年三月	頁九四
朱錫友	張孝祥墓碑的發現及墓在江浦考	東南文化（文博）	一九八三：一		頁三五—三八
翁善良、羅偉先	成都東郊北宋張確夫婦墓	文物	一九九〇：三	一九九〇年三月	頁一—一三
寧志奇	北宋武都居士張紘墓銘	四川文物	一九九三：五		頁三八—三九
周夢江	南宋曹豳墓志	宋遼金元史	一九八八：六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頁四
南城縣博物館	南城宋陳肅墓清理記	江西文物	一九八九：二	一九八九年十月	頁二五—二六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密縣文物保管所	密縣五虎廟北宋馮京夫婦合葬墓	中原文物	一九八七：四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頁七七—九〇
徐三見	浙江縣臨海市發現宋代趙汝适墓志	考古	一九八七：一〇	一九八七年十月	頁九五六—九五七

周到	宋魏王趙頵夫妻合葬墓	考古	一九六四：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	頁三四九—三五四
李紹連	宋蘇适墓志及其他	文物	一九七三：七	一九七三年七月	頁六三—六九
戴應新	北宋〈折繼閔神道碑〉疏証	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	一九七九	一九七九年	頁四四六—四五八
戴應新	宋〈折克行神道碑〉考釋	文博	一九八七：二	一九八七年三月	頁六四—七二
龍騰	蒲江縣宋朝散大夫宋德章墓出土文物	四川文物	一九九五：二	一九九五年四月	頁六五—七〇
蘇健	宋中書令李昭亮神道碑調查	中原文物	一九九五：二	一九九五年六月	頁九八—一〇一
熊亞雲	鄂州出土墓志（〇）地券輯錄及討論	東南文化	一九九三：六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頁三四—四一

(二)專書部份

墓志名稱	年代	墓志記載時間	出土地點	出版處
朝奉郎陳肅墓志銘	北宋	至和二年二月	江西	《江西出土墓志選編》(註五一)
天章閣待制劉瑾墓志銘	北宋	元祐二年一月	江西	同上
洺州守王純中墓志銘	北宋	元祐二年十二月	江西	同上
徐佖府君墓志銘	北宋	元祐七年十一月	江西	同上
寶文閣待制程節墓志銘	北宋	崇寧三年十二月	江西	同上
寶文閣待制程節妻沈氏墓志銘	北宋	崇寧四年十二月	江西	同上
通直郎張潛行狀	北宋	大觀元年三月	江西	同上
將仕郎張由墓志銘	北宋	政和八年閏九月	江西	同上
徽猷閣待制程鄰墓志銘	北宋	宣和二年十月	江西	同上
徽猷閣待制程鄰妻陳氏墓志銘	北宋	宣和二年十月	江西	同上
戶部朗中彭合行狀	南宋	紹興三十一年三月	江西	同上
資政殿大學士張燾墓碣	南宋	乾道二年十二月	江西	同上

汀州判官姚錫墓志銘	南宋	淳熙十二年十月	江西	同上
松滋簿尉翟高墓志銘	南宋	淳熙十三年八月	江西	同上
資政殿大學士施師點壙志	南宋	紹熙五年五月	江西	同上
儒生黃景通壙中記	南宋	寶祐元年十一月	江西	同上
朝議大夫洪儆墓志銘	南宋	開慶元年十月	江西	同上
瑞州知郡料院洪傷墓志銘	南宋	景定五年十一月	江西	同上
郡主趙若雲墓志銘	南宋	咸淳六年三月	江西	同上
道士高養素壙記	南宋	咸淳九年十二月	江西	同上
武都居士墓銘	北宋	嘉祐七年・綿竹	四川	《四川歷代碑刻》（註五二）
趙懿簡公神道碑	北宋	元祐七年・大足	四川	同上
蘇符行狀碑	南宋	紹興三十一年・眉山	四川	同上
虞公著墓誌銘	南宋	寶慶二年・彭山	四川	同上

註釋

註一：《輔仁學誌》二：一（一九三〇），頁五—六。

註二：《台大文史哲學報》第二期（一九五一·二），頁一三九—一五八。

註三：專書以《江西出土墓志選編》、《四川歷代碑刻》（詳見下一節）；宋晞，《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一九八三）；榮麗華編集，《四十年出土墓志目錄（一九四九—一九八九）》（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頁一八二—二四八。

註四：所謂重複，指同一墓志資料重複刊布，如陳柏泉先後刊布十八件宋代江西墓志後重新整理收在《江西出土墓志選編》一書中；四川的人物如蘇符、虞公著、張紘等人的墓志也先於刊物上發表，後彙集收入《四川歷碑刻》一書中。

註五：見《中原文物》一九八五：四，頁一六—二三。

註六：《宋史》，卷三十七，本傳之論。

註七：《後村大全集》，卷一四四，總頁一二六六。

註八：《宋史》，卷四一六，頁一二四八二。

註九：同上。

註一〇：參見周夢江，〈南宋曹豳墓志〉，見《文史》第三十輯（一九八八），頁一三六。

註一一：陳柏泉在《江西出土墓志選編》一書中，證明壙志可以補《宋史》諸事中，糾正《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之誤，認爲施師點使金爲淳熙九年，陳氏之證實誤，頁一八一。

註一二：《宋史》原作紹興二年，點校本已改正，頁一一八三八。

註一三：陳柏泉誤作「楊從」，應爲「楊從先」。

註一四：見《中原文物》一九九五：二，頁九八—一〇一。

註一五：陳柏泉誤作「姐丈」，應爲「表兄」，頁五九。

註一六：〈劉渙妻錢氏墓志銘〉，頁三四—三七及〈鄒定墓志銘〉，頁一四六—一五〇。

註一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十，頁一九b—二一b。

註一八：《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九〇），卷六十，頁八八三—八八四。

註一九：見《東南文化》一九九三：六（總一百期），頁三四—四一。

註二〇：《折氏家族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九）。

註二一：〈陝西府谷縣出土北宋李夫人墓志〉，《文物》一九七八：十二，頁九十—九二。

註二二：參見黃寬重，〈科舉、經濟與家族興替：以宋代德興張氏家族爲例〉，《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頁一二七—一四六。

註二三：見陳柏泉，前引書，〈程節墓志銘〉，頁七三—七八，〈程節妻沈氏墓志銘〉，頁七九—八一，〈程鄰墓志銘〉，頁九八—一〇七，及〈程鄰妻陳氏墓志銘〉，頁一〇七—一〇九。

註二四：參見黃寬重，〈宋代浮梁程氏家族的興替〉，《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排

印中，中研院史語所主辦，一九九六年六·二四—二六）。

註二五：何晉勳，《宋代地方士大夫家族勢力的構成——以鄱陽湖地區爲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五年六月），頁二四—三一〇。

註二六：周必大撰有洪槻墓碣，見《文忠集》，卷七十七；魏了翁撰有〈洪柲墓志銘〉，見《鶴山大全集》，卷七十一；洪芹事蹟見《宋史》，卷四二五。

註二七：〈洪儆墓志銘〉，《江西墓志選編》，頁二二五—二三一。

註二八：同上書，頁二三五—二三七。

註二九：舒大剛，《三蘇後代研究》（成都：巴蜀書社，一九九五），頁四—五。

註三〇：見晁說之，《景迂生集》（文淵閣本四庫全書），卷二十，頁二〇b—二二b。

註三一：李紹連，〈宋蘇适墓志及其他〉，《文物》一九七三：七，頁六三—六九。

註三二：《宋人傳記資料索引》第五冊，頁四三一〇，作年六十餘，誤。

註三三：參見張邦煒，〈宋元時期仁壽——崇仁虞氏家族研究〉，《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註三四：見《晦庵集》，卷九十五上，頁一—四a。

註三五：〈武都居士墓志〉，見高文、高成剛編，《四川歷代碑刻》，頁一五一—一五三；又見寧志奇，〈北宋武都居士張紘墓銘〉，《四川文物》，一九九三：五，頁三八—三九。

註三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于湖集·序》，頁二b。

註三七：見〈江浦黃悅嶺南宋張同之夫婦墓〉，《文物》一九七三：四，頁五九—六六。

註三八：《張孝祥》（香港：三聯書店，一九九三）。

註三九：見〈浠水縣城關鎮北宋石室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一九八九：三，頁十一—十七。

註四〇：見李興華，〈西安發現北宋張守節墓志〉，《文博》一九八六：二，頁九四。

註四一：見《江西出土墓志選編》，頁一二八—一三三，陳柏泉記彭合爲紹聖四年（一〇九七）進士，誤。

註四二：同上書，頁一六七—一七〇。

註四三：同上書，頁二二一—二二二。

註四四：同上書，頁二四〇—二四二。

註四五：同上書，頁二四六—二四七，本篇標點錯誤甚多。

註四六：見翁善良、羅偉先，〈成都東郊北宋張確夫婦墓〉，《文物》一九九〇：三，頁一—十三。

註四七：熊亞雲，〈鄂州出土墓志、地券輯錄及討論〉，《東南文代》一九九三：六，頁三六。

註四八：參見孫新民：〈十年來河南宋元考古概述〉，《華夏考古》一九八九：三，頁五六—六二。

註四九：考訂錯誤，在此舉二例，如陳柏泉，〈吳鐸妻雷氏壙記〉，《江西出土墓志選編》，頁二二四，應作〈吳墀妻雷氏壙記〉；又崔成實，〈浙江衢縣出土宋鐵鑄張氏墓記〉，《文物》一九七九：八，頁九五，將墓主張氏記爲劉正夫之妻，誤，按墓志所載張氏之夫爲劉正夫之侄劉媿，而非正夫。

註五〇：本文包含三篇墓志：李深之墓志、李深之之妻龔夫人墓志、李氏五小娘子墓志。

註五一：陳柏泉編著，《江西出土墓志選編》（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

註五二：高文、高成剛編，《四川歷代碑刻》（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

（原刊《新史學》九卷二期，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六月出版）。

遼太宗入主中國失敗的探討

蔣武雄

一、前言

每當探討契丹族遼太宗耶律德光滅亡五代後晉的經過，筆者常會想到原先遼太宗與後晉高祖石敬瑭維持和好的藩屬關係時，因爲在後晉對其稱子、稱臣、割地的情形下，可獲得許多利益，因此一意地撫立後晉傀儡政權，而遼太宗此時也似乎未有入主中國的企圖。但是至後晉出帝（少帝）石重貴嗣位後，只願對遼稱孫不稱臣，導致雙方和好的關係破裂，引發戰爭。而從遼太宗先後五年數度率軍南侵，非將後晉滅亡不可來看，其此際似又頗有

入主中國的企圖。因此雖然在滅亡後晉的過程中，曾經運用計謀，僞稱願立趙延壽、杜重威兩人爲中國皇帝，以便取得他們對遼國的效忠，但是最後遼太宗仍然自己滅晉，入汴京，建立大遼帝國，準備長期統治中國。不料眼見中原各地勢力反叛，群盜紛起，深覺漢地難制，遂以天氣漸熱、水土難居，以及省親、打獵爲由，班師北歸。同時隨著其病死於途中，使遼國的勢力退回北方，據有河東的劉知遠更趁勢入汴建立後漢政權，造成遼太宗擬長期入主中國的企圖終告失敗。

當時這些情勢的發展，對於整個中國歷史的演變有很大影響，值得我們注意。因爲遼太宗入主中國失敗，使後漢因而建立，雖然後漢的國運只有四年，但是就中國歷史發展而言，其建國卻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爲不僅顯示當時遼國滅後晉，只是一時的征服，並未充分具備長期入主中國的條件，也表示代表中原的傳統勢力尚有其一定的力量，因此後來遂又有後周、北宋等政權的建立。而日後遼國的主要勢力範圍也只能限於東北與漠北，並且只構成中原政權的邊患，直至其被金太宗所滅，都未能再度取得入主中國的機會。

從後晉滅亡到後漢建立，實際上只有約半年的時間，但是我們如深入探討此一段歷史，卻可感覺到當時遼太宗入主中國的長短，以及後漢建立的與否，均是影響中國歷史演變的重要關鍵。因此筆者基於此種體認，也有感於少有國內外學者對此一論題作深入研究，（註一）遂以〈遼太宗入主中國失敗的探討〉爲題，論述遼太宗入主中國的經過，終無法長期

入主中國的失策，以及其北歸與道死，並於前言與結論中，強調此一史實所顯現的歷史意義與影響．以期對遼國與五代政權轉移的密切關係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二、遼太宗入主中國的經過

遼國與後晉的關係，初在後晉高祖石敬瑭對遼太宗屈意稱子、稱臣、割地的情況下，雙方本屬和好的藩屬和貿易關係，但是至後晉天福七年（遼會同六年，九四二年）六月，晉出帝（少帝）嗣位後，「遣使入契丹，德光以少帝不先承稟，擅即尊位，所齎文字，略去臣禮，大怒，形于責讓，朝廷使去，即加譴辱。會契丹迴圖使喬榮北歸，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景延廣謂榮曰：『先朝是契丹所立，嗣君乃中國自冊，稱孫可矣，稱臣未可。中國自有十萬口橫磨劍，要戰即來。』榮至本國，具言其事，德光大怒。」（註一）而原先投降於遼的「盧龍節度使趙延壽欲代晉，帝中國，屢說遼擊晉，遼帝（太宗）頗然之。」（註二）另外，「（楊）光遠益驕，密告契丹，以晉主負德違盟，境內大饑，公私困竭，乘此際攻之，一舉可取。」（註四）因此遼太宗「始有南伐之意」。（註五）

會同六年（晉天福七年，九四二年）十二月，遼太宗「如南京，議伐晉。命趙延壽、趙延昭、安端、解里等由滄、恆、易、定分道而進，大軍繼之。」（註六）雙方遂展開連年

的戰爭，其間遼太宗曾「集山後及盧龍兵合五萬人，使延壽將之，委延壽經略中國，曰：『若得之，當立汝爲帝。』又常指延壽謂晉人曰：『此汝主也。』延壽信之，由是爲契丹盡力，畫取中國之策。」（註七）關於遼太宗的話，應是其運用計謀的一種手段，以便取得趙延壽受其利用，但也顯示出遼太宗於剛發兵攻打後晉時，並沒有滅亡後晉的把握，因此似乎尚無入主中國的企圖。

當時遼國與後晉的戰爭，不僅使後晉疲於奔命，邊民塗地，遼國本國也人畜多死，因此其國內高層人士有談和的意見，據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三，記載：

> 述律太后謂帝（遼太宗）曰：「使漢人爲遼主可乎？」曰：「不可。」太后曰：「然則汝何故欲爲漢帝？」曰：「石氏負恩不可容。」曰：「汝今雖得漢地，不能居也。萬一蹉跌，悔所不及。」又謂群下曰：「漢兒何得一餉眠？自古但聞漢和蕃，不聞蕃和漢，漢兒果能回意，我亦何惜與和。」（註八）

但是隨著雙方戰爭的延續，遼國的軍隊正逐漸深入中原，遼太宗難免興起入主中國的念頭，因此其並未採納述律太后的意見，甚至於對後晉提出較苛刻的要求，說：「但使桑維翰、景延廣自來，并割鎮、定與我，則可通和也。」（註九）後晉以其無談和的誠意，不予接受，

以致於雙方的戰爭又繼續下去。

此後，遼太宗在有入主中國的企圖下，傾師南侵，與後晉的交戰互有勝負，但是至會同九年（晉開運三年，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因爲後晉軍隊投降於遼，終造成後晉的滅亡。當時「契丹遙以兵環晉營，內外斷絕，軍中食且盡，杜（重）威乃與李守貞、宋彥筠謀降契丹。威潛腹心詣契丹牙帳，邀求重賞。契丹主（遼太宗）紿之曰：『趙延壽威望素淺，恐不能帝中國。汝果降者，當以汝爲之。』威喜，遂定降計。」（註一〇）同月十日，後晉北面行營都招討使杜重威、兵馬都監李守貞、彰德節度使張彥澤，果然率所部軍隊在前線恆州東南中渡寨投降於遼。（註一一）十二日，遼太宗「命（趙）延壽就寨安撫諸軍，仍賜龍鳳赭袍，使衣之而往，謂之曰：『漢兒兵士，皆爾有之，爾宜親自慰撫。』延壽至營，杜重威、李守貞已下皆迎謁於馬前。」（註一二）另外，遼太宗「亦以赭袍衣威，以示晉軍。」（註一三）此皆爲遼太宗高招計謀的運用，使趙延壽、杜重威互爭爲中國皇帝，也就競受其利用，「其實皆戲之耳」。（註一四）至於入主中國一事，等滅晉、入汴之後，遼太宗自有其打算。

後晉軍隊投降後，導致晉出帝被圍困於汴京孤城，無兵可用，只好也奉降表於遼太宗。（註一五）至會同十年（晉開運四年，九四七年）正月初一，遼太宗入汴，當時「晉文武百官，班于都城北，望帝（石重貴）拜辭，素服紗帽以待。德光被甲衣貂帽，立馬于高岡，

百官俯伏待罪。德光入自封丘門，登城樓，遣通事宣言諭眾曰：『我亦人也，可無懼。我本無心至此，漢兵引我來爾。』遂入晉宮，宮中嬪妓迎謁，皆不顧。」（註一六）遼太宗深知此刻安撫後晉百官和百姓的重要，因此自謂是由漢兵引導而來，以免引起反彈。

遼太宗滅晉、入汴的目的既已達成，就開始遂行其入主中國的本意，言行也常以中國皇帝自居。於正月七日，「謂晉群臣曰：『自今不修甲兵，不市戰馬，輕徭省役，天下太平矣。』」（註一七）並作人事的安排，「以張礪為平章事，晉李崧為樞密使，馮道為太傅，和凝為翰林學士，趙瑩為太子太保，劉昫守太保，馮玉為太子少保。」（註一八）也「嘗問（馮）道曰：『天下百姓如何救得？』道為俳語以對曰：『此時佛出救不得，惟皇帝救得。』人皆以謂契丹不夷滅中國之人者，賴道一言之善也。」（註一九）至二十一日，遼太宗「更召晉百官悉集於庭，問曰：『吾國廣大，方數萬里，有君長二十七人。今中國之俗，異於吾國，吾欲擇一人君之，如何？』皆曰：『天無二日，夷夏之心，皆願推戴皇帝。』如是者再，契丹主乃曰：『汝曹既欲君我，今茲所行，何事為先？』對曰：『王者初有天下，應大赦。』」（註二〇）此際的遼太宗可說正是志得意滿的時刻，因此在同年二月一日，由「金吾六軍、殿中省仗、太常樂舞陳于廷。德光冠通天冠，服絳紗袍，執大珪以視朝，大赦，改晉國為大遼國，開運四年為會同十年。」（註二一）至三月一日，「德光服靴、袍，御崇光殿。百官入閣，德光大悅，顧其左右曰：『漢家儀物，其盛如此。我得於此殿坐，豈非

眞天子邪！』」（註二一）可見其已入主中國的得意狀頗溢於言表。

至於原先欲以趙延壽爲中國皇帝一事，遼太宗在後晉出帝投降後，即已改口不談，據《契丹國志》卷一六，記載：

（遼）太宗猶欲誅晉兵，（趙）延壽言於太宗曰：「皇帝親冒矢石以取晉國，欲自有之乎？將爲他人取乎？」太宗變色曰：「朕舉國南征，五年不解甲，僅能得之，豈爲他人乎？」……由是，陳橋（晉降兵屯地）兵皆得免，分遣還營。（註二三）

當時趙延壽是爲了營救後晉一、二十萬的降卒，因此向遼太宗建議勿加以誅殺，以便使他們戍於南邊，抵抗南唐、後蜀。但是趙延壽也藉此知道了遼太宗已無意立其爲中國皇帝。趙延壽對於遼太宗的食言負約，尤其怏怏不樂，乃想退而求其次，「令李崧言於契丹主（遼太宗）曰：『漢天子所不敢望，乞爲皇太子。』崧不得已爲言之，契丹主曰：『我於燕王（趙延壽），雖割吾肉，有用於燕王，吾無所愛。然吾聞皇太子當以天子兒爲之，豈燕王所可爲也。』因令爲燕王遷官。時契丹以恆州爲中京，翰林承旨張礪奏擬燕王中京留守，大丞相，錄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樞密使如故。契丹主取筆塗去錄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而行之。」（註二四）這種安排，當然使趙延壽非常不甘心，因此後來遼太宗北歸遽死於

途中，隨征的諸部軍隊爭據恆州時，趙延壽即率軍先入恆州，並且仍然銜恨遼太宗負約，而「謂人曰：『我不復入龍沙（因盧龍山後即是大漠）矣。』」（註二五）可見其此時已只擬留在中原，而不願再北上事於遼主。

趙延壽欲爲中國皇帝的願望，既然因遼太宗的食言而落空，則杜重威更不足以論，原先遼太宗將委以中國的一段話，只是權宜之計，騙取杜重威早日來降而已。

三、遼太宗終無法長期入主中國的失策

遼太宗既得以入主中國，也頗有如前節所述以中國皇帝自居的言行。但是卻也常一意孤行，例如「每謂晉臣曰：『中國事，我皆知之；吾國事，汝曹不知也。』」（註二六）另外，據《契丹國志》卷一六，記載：

> （遙）太宗既入大梁。一時蕃將恣橫，肆行殺戮。如蕭翰、麻荅、耶律郎五之類，縱兵殺掠尤甚。（張）礪言於太宗曰：「今大遼已得天下，中國將相宜用中國人爲之，不宜用北人及左右近習，苟政令乖失，則人心不服，雖得之，猶將失之。」太宗不從。（註二七）

因此造成叛亂四起，群盜叢生，使遼大宗感到漢地難制，遂於會同十年（從二月改大同元年，晉開運四年，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自汴京率眾北歸，途中「聞河陽亂，歎曰：『我有三失，宜天下之叛我也，諸道括錢，一失也；令上國人打草穀，二失也；不早遣諸節度使還鎮，三失也。』」（註一八）顯然遼太宗曾經深思檢討其無法久留中原的原因，認爲是此三失造成其終無法長期入主中國。因此筆者將此三失論述如后：

㈠「諸道括錢」的失策：遼太宗在會同十年正月七日，「下令括率京城錢帛，將相公私，雷同率配，（杜）重威與李守貞各萬緡。乃告契丹主（遼太宗）曰：『臣等以十萬漢軍降于皇帝，不免配借，臣所不甘。』契丹主笑而免之。」（註一九）可見「諸道括錢」使百官深受其苦，而眾多百姓受害的程度必然更爲劇烈了。據《資治通鑑》卷二八六記載，說：

> 契丹主（遼太宗）謂判三司劉昫曰：「契丹兵三十萬，既平晉國，應有優賜，速宜營辦。」時府庫空竭，昫不知所出，請括借都城士民錢帛，自將相以下皆不免，又分遣使者數十人詣諸州括借，皆迫以嚴誅，人不聊生，其實無所頒給，皆蓄之內庫，欲輦歸其國，於是內外怨憤，始患苦契丹，皆思逐之矣。（註二〇）

至二月十四日，遼太宗雖然「詔諸道爲契丹括率錢帛者皆罷之，其晉臣被迫脅爲使者勿問，令詣行在，自餘契丹所在誅之。」（註三一）但是爲時已晚，民怨已深，因此眾亂紛起。

㈡「令上國人打草穀」的失策：此一失策，尤激起民怒，影響頗大。據《契丹國志》卷三，稱：

帝（遼太宗）廣受四方貢獻，大縱酒作樂，趙延壽請給上國兵食，帝曰：「吾國無此法。」乃縱遼騎四出剽掠，謂之「打草穀」，丁壯斃於鋒刃，老弱委於溝壑，自東西兩畿及鄭、滑、曹、濮數百里間，財畜殆盡。（註三二）

另據《新五代史》卷七二，說：

德光已滅晉，遣其部族酋豪及其通事爲諸州鎮刺史、節度使，括借天下錢帛以賞軍，胡兵人馬不給糧草，遣數千騎分出四野，劫掠人民，號爲「打草穀」，東西二三千里之間，民被其毒，遠近怨嗟。漢高祖（劉知遠）起太原，所在州鎮多殺契丹守將歸漢，德光大懼。（註三三）

可見「打草穀」一事，不僅殘害百姓，也形成後來劉知遠能趁勢建立後漢的遠因。另有一事須提及者，即是有許多中原狡滑漢人與遼兵勾結，使百姓更不能忍受，終被逼爲盜賊，據《資治通鑑》卷二八六，稱：

> 初，晉置鄉兵，號天威軍，教習歲餘，村民不閑軍旅，竟不可用，悉罷之，但令七戶輸錢十千，其鎧仗悉輸官，而無賴子弟不復肯復農業，山林之盜自是而繁。及契丹入汴，縱胡騎打草穀，又多以其子弟及親信左右爲節度使、刺史，不通政事。華人之狡獪者多往依其麾下，教之妄作威福，掊斂貨財，民不堪命，於是所在相聚爲盜，多者數萬人，少者不減千百，攻陷州縣，殺掠吏民。（註三四）

在這種紛亂的情勢下，難怪遼太宗會深覺漢地難制，而思北歸。

㈢「不早遣諸節度使還鎮」的失策：遼太宗入汴後，「分遣使者，以詔書賜晉之藩鎮。晉之藩鎮爭上表稱臣，被召者無不奔馳而至。」（註三五）既然得到後晉多數藩鎮的擁護，遼太宗乃對這些親信蕃漢官吏大行封賞。可是對於後晉若干重要藩鎮，遼太宗卻又恐其反側，因此將他們留在汴京不使還鎮，例如李守貞、杜重威自從投降後，隨遼太宗入汴，遂爲所留，不久因「鎮寧節度使耶律郎五性殘虐，澶州人苦之，賊帥王瓊帥其徒千餘人夜襲

據南城，北度浮航，縱兵大掠，圍郎五於牙城，契丹主聞之，甚懼，始遣天平節度使李守貞、天雄節度使杜重威還鎮，由是無久留河南之意。」（註三六）另外，「東方群盜大起，陷宋、亳、密三州，契丹主謂左右曰：『我不知中國之人難制如此！』亟遣泰寧節度使安審琦、武寧節度使符彥卿等歸鎮。」（註三七）但是已來不及鎮壓各地的叛亂了。

四、遼太宗的北歸與道死

遼太宗既然深感漢地難制，因此雖在會同十年二月一日，於汴京建立大遼帝國，並於三月一日，在崇元殿行入閣禮。但是卻在同月七日，「復召百官諭之曰：『天時向熱，吾難久留，欲暫至上國省太后，當留親信一人於此爲節度使。』百官請迎太后，契丹主曰：『太后族大，如古柏根，不可移也。』契丹主欲盡以晉之百官自隨，或曰：『舉國北遷，恐搖人心，不如稍稍遷之。』乃詔有職事者從行，餘留大梁，復以汴州爲宣武軍，以蕭翰爲節度使。」（註三八）起初遼太宗傾師一意攻打後晉，歷時五年，終於滅亡後晉，得以入主中國。可是次月即想北歸，顯然在這一個多月當中，遼太宗在個人無法適應與控制不易等內外問題交替之下，倍感困擾，因此經過深思熟慮後，遂有北歸的詔示，應不是倉促的決定。至於天氣漸熱、省侍太后則爲其北歸表面上的說詞，因爲漢地難制的理由，在百官面

前實在不便明白提出。但是我們從其後來在北歸途中，致皇太帝李胡的書信，即可隱然知道，其頗受漢地的紛亂所擾，該書信說：

初以兵二十萬降杜重威、張彥澤，下鎮州。及入汴，視其官屬具員者省之，當其才者任之。司屬雖存，官吏廢墮，猶雛飛之後，徒有空巢。久經離亂，一至於此。所在盜賊屯結，土功不息；餽餉非時，民不堪命。河東尚未歸命，西路酋帥亦相黨附，夙夜以思，制之之術，惟推心庶僚、和協軍情、撫綏百姓三者而已。今所歸順凡七十六處，得戶一百九萬百一十八。非汴州炎熱，水土難居，止得一年，太平可指掌而致。且改鎮州爲中京，以備巡幸。欲伐河東，姑俟別圖。其概如此。（註三九）

關於遼太宗北歸的經過，茲擇重要者論述如下：

㈠三月十七日，遼太宗自汴京出發，北歸，當時「晉文武諸司，從者數千人，諸軍吏卒又數千人，宮女、宦官數百人，盡載府庫之實以行，所留樂器、儀仗而已。」（註四〇）另外，據《遼史》卷四，記載：

晉諸司僚吏、嬪御、宦寺、方技、百工、圖籍、曆象、石經（石鼓）、銅人、明

堂刻漏、太常樂譜、諸宮縣、鹵簿、法物及鎧仗，悉送上京。（註四一）

從遼太宗所載走的財物來看，顯然其北歸之後，將不再入主中國，否則這些府庫之物至少可部分留下，以待來年君臨中國再使用。

㈡遼太宗初離汴京時，「宿于赤岡，有大聲如雷，起于牙帳之下。契丹自黎陽濟河，次湯陰縣界，有一崗，土人謂之愁死崗，德光憩于其上，謂宣徽使高勳曰：『我在上國，以打圍食肉爲樂，自及漢地，每每不快，我若得歸本土，死亦無恨。』勳退而謂人曰：『其語偷，殆將死矣。』」（註四二）可知遼國的捺鉢打獵生活，也是促使遼太宗北歸的主要原因之一。

㈢四月四日，遼太宗在北歸途中，於相州派軍攻下降而復叛的梁暉，「悉殺城中男子，驅其婦女而北，胡人擲嬰孩於空中，舉刃接之以爲樂，留高唐英守相州，唐英閱城中遺民男女得七百餘人，其後節度使王繼弘歛城中髑髏瘞之，凡得十餘萬。」（註四三）可見遼太宗對於漢地的難制，深爲痛恨，因此在北歸途中，尚有屠城之舉。

㈣四月十日，遼太宗聞河陽爲叛將武行德所據，「歎曰：『我有三失，宜天下之叛我也，諸道括錢，一失也；令上國人打草穀，二失也；不早遣諸節度使還鎮，三失也。』」（註四四）這誠爲其肺腑之言，就是因爲遼太宗在汴的一個多月中，有此三失，乃使漢地益

爲紛亂，並且因其北歸，造成亂象更加無法挽回。

(五)四月十六日，遼太宗「次于欒城縣殺胡林之側。時，德光已得寒熱疾數日矣，命胡人齎酒脯，禱于得疾之地。」（註四五）至「二十一日卒，時年四十六。主契丹凡二十二年，契丹人破其屍，摘去腸胃，以鹽沃之，載而北去，漢人目之爲『帝羓』焉。」（註四六）

遼太宗病死於途中，固然非其所能預料，但是在其北歸之前，所作的人事安排，也因其死亡，而演變成不可收拾的局面，尤其是身負重任駐留於汴京的蕭翰，「聞北漢高祖（劉知遠）擁兵而南，欲北歸，恐中國無主必大亂，己不得從容而去。時（後）唐明宗子，許王（李）從益與王淑妃在洛陽，翰遣高謨翰迎之，矯稱（遼）太宗命以從益知南朝軍國事，召己赴恆州。」（註四七）因此旋即立李從益爲帝，留兵千人守衛而北返，但是不久劉知遠從河東率軍入洛陽，汴京百官奉表來迎，劉知遠遂派人殺李從益母子，並入汴京，建立後漢，而中原諸藩鎮也多相繼來附。（註四八）

論至此，我們可知遼太宗入主中國一事，最後在其北歸與道死之下，終於匆匆結束。而接著不僅遼國因帝位的爭執，使其國內政局有所變化，中國方面也因後漢的建立，使遼國與中原政權的關係發生轉變，不同於後晉時期。

五、結論

從遼國與五代政權轉移的關係來看，在五代後晉時期，這種關係可說是最爲明顯、密切，因爲後晉的建國是對遼太宗稱子、稱臣、割地而建立，但是後晉的亡國也是因遼太宗親率大軍南侵而滅亡，等於後晉的國運，其興之在於遼太宗，亡之也在於遼太宗，可見遼太宗當國時期，與五代後晉政權的存亡，有相當重要的關係。

可是因後晉出帝採納大臣景延廣的建議，只願稱孫，不願稱臣，遂招來遼太宗的南侵，終致走上滅亡的命運。當遼太宗數度攻打後晉時，也曾遭受嚴重的反擊，使他發現後晉朝廷中不願向其稱臣的勢力不可忽視，尤其是很難再找到一位像石敬瑭，奉事唯謹、歲贈不斷的傀儡政權，因此遼太宗乃產生由其本人直接入主中國的企圖。雖然在南侵期間，他曾僞稱願將中國皇帝授之於趙延壽、杜重威，以便引誘他們爲其效命，但是當其達成滅亡後晉，建立大遼，入主中國的目的之後，即推翻對趙延壽、杜重威兩人的承諾，自己以中國皇帝自居，準備進行長期的統治。

這種情勢的發展，可說是從隋、唐三百多年來，對中國傳統政權的一大衝擊，也是中國歷史演變途徑的一大轉折，因爲其所代表的是來自邊疆的一股勢力，而非如同在此之前，朱全忠、李克用、石敬瑭等人是興起於中原的藩鎮。因此假如當時大遼帝國能長期在中原

生根、茁壯，進行穩定的統治，則其版圖不僅涵蓋東北、漠北，也將納有華北，聲勢必可臻於鼎盛。

不料，因遼太宗的三項失策，造成漢地的紛亂，控制不易，以及其水土不服、省侍太后、戀於打獵等個人因素，乃決定放棄繼續親自統治中國而北歸，更不料病死於途中，使其歷經數年才達成入主中國的局面也隨之瓦解，遼國的勢力因而退出中原。尤其是後漢趁勢建立，顯現了當時中國傳統政權的勢力仍然很大，不是邊疆民族一時所能取代。而且我們也可進一步的說，遼太宗無法長期入主中國的教訓，正提供了後來金滅北宋之後，勢力擴大至中原時的重要參考，這可能也是金朝政府爲何要立張邦昌、劉豫等傀儡政權的遠因之一。

論至此，不禁使我們益覺當時遼太宗能否長期入主中國一事，不僅對遼國國運和勢力發展有深遠的影響，也與中原五代政權轉移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更是中國歷史演變中一件頗具關鍵性的史實。

註釋：

註一：討論有關遼太宗入主中國情形的文章很少，筆者惟見姚從吾〈耶律德光的入汴與遼朝的正式建立〉、〈耶律德光的班師與他的病死〉，討論遼太宗無法久據中原的過程，收錄於《姚從吾先生全

集(二)甲、遼朝史》，頁四二—五三，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初版；黃鳳岐〈耶律德光南進與中原人民英勇反抗〉，《洛陽師專學報》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註二：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外國列傳第一，契丹，頁一八三四，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初版。另參閱同書，卷八八，晉書十四，列傳第三，景延廣，頁一一四四；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錄第一，頁八九四，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初版；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三，後晉紀四，齊王上，天福八年九月條，頁一九—二〇，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初版；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太宗紀上，頁二一，收錄於《遼史彙編》七，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脫脫《遼史》卷四，本紀第四，太宗下，頁五二，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

註三：葉隆禮，前引書，卷二，太宗紀上，頁二一。

註四：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三，後晉紀四，齊王上，天福八年十二月甲寅條，頁二二。

註五：脫脫，前引書，卷四，本紀第四，太宗下，頁五二。

註六：書同前，卷四，本紀第四，太宗下，頁五三。

註七：同註四。另參閱薛居正，前引書，卷九八，晉書二十四，列傳第十三，趙延壽，頁一三一一；葉隆禮，前引書，卷十六，趙延壽傳，頁一四七。

註八：葉隆禮，前引書，卷三，太宗紀下，頁二六—二七。另參閱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三七，外國列傳第一，契丹，頁一八三四；歐陽修，前引書，卷七二，四夷附錄第一，頁八九六；司馬光，前

引書，卷二八四，後晉紀五，齊王中，開運二年六月條，頁二七—二八。

註九：同註二。另參閱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四，後晉紀五，齊王中，開運二年六月條，頁二八。

註一〇：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五，後晉紀六，齊王下，開運三年十二月甲子條，頁二二。另參閱薛居正，前引書，卷一〇九，漢書十一，列傳第六，杜重威，頁一四三五。

註一一：同前註。

註一二：薛居正，前引書，卷九八，晉書二十四，列傳第十三，趙延壽，頁一三一一。另參閱歐陽修，前引書，卷七二，四夷附錄第一，頁八九六；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五，後晉紀六，齊王下，開運三年十二月甲子、丙寅條，頁二三。

註一三：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五，後晉紀六，齊王下，開運三年十二月丙寅條，頁二三。

註一四：同前註。另參閱葉隆禮，前引書，卷三，太宗紀下，頁二八；陶懋炳《五代史略》，頁二三八，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三月第一版。

註一五：薛居正，前引書，卷八五，晉書十一，少帝本紀五，頁一一二四。另參閱陶懋炳，前引書，頁二三九。

註一六：歐陽修，前引書，卷七二，四夷附錄第一，頁八九七。另參閱脫脫，前引書，卷四，本紀第四，太宗下，頁五八。

註一七：葉隆禮，前引書，卷三，太宗紀下，頁三二。

註一八：脫脫，前引書，卷四，本紀第四，太宗下，頁五九。

註一九：歐陽修，前引書，卷五四，雜傳第四十二，馮道，頁六一四。另參閱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二六，周書十七，列傳第六，馮道，頁一六六〇。

註二〇：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六，後漢紀一，高祖上，天福十二年正月條，頁二一。另參閱葉隆禮，前引書，卷三，太宗紀下，頁三三—三四。

註二一：歐陽修，前引書，卷七二，四夷附錄第一，頁八九七。另參閱薛居正，卷九九，漢書一，漢高祖紀上，頁一三二四；同書卷一三七，外國列傳第一，契丹，頁一八三五。

註二二：書同前，頁八九八。另參閱薛居正，卷一三七，外國列傳第一，契丹，頁一八三五。

註二三：葉隆禮，前引書，卷一六，趙延壽傳，頁一四八—一四九。

註二四：同註二〇。另參閱葉隆禮，前引書，卷三，太宗紀下，頁三四。

註二五：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六，後漢紀一，高祖上，天福十二年四月丙子條，頁二九。另參閱葉隆禮，前引書，卷一六，趙延壽傳，頁一四九。

註二六：書同前，天福十二年正月條，頁八。

註二七：葉隆禮，前引書，卷一六，張礪傳，頁一四五—一四六。

註二八：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六，後漢紀一，高祖上，天福十二年四月辛未條，頁二七。另參閱薛居正，卷一三七，外國列傳第一，契丹，頁一八三六；脫脫，前引書，卷四，本紀第四，太宗下，頁六〇；劉肅勇、王曉莉〈評耶律德光〉，《晉陽學刊》一九八九年第五期，頁六四。

註二九：薛居正，前引書，卷一百九，漢書一一，列傳第六，杜重威，頁一四三五。

註三〇：同註二六。

註三一：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六，後漢紀一，高祖上，天福十二年二月壬申條，頁一五。

註三二：葉隆禮，前引書，卷三，太宗紀下，頁三二—三三。

註三三：歐陽修，前引書，卷七二，四夷附錄第一，頁八九八。

註三四：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六，後漢紀一，高祖上，天福十二年二月條，頁一五—一六。

註三五：書同前，頁四。

註三六：書同前，頁一八。

註三七：書同前，頁一九。

註三八：書同前，頁二一。另參閱葉隆禮，前引書，卷一七，蕭翰傳，頁一五〇。

註三九：脫脫，前引書，卷四，本紀第四，太宗下，頁六〇；另參閱姚從吾，前引書，頁四六—四八。

註四〇：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六，後漢紀一，高祖上，天福十二年三月壬寅條，頁二三。

註四一：同註三九。

註四二：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三七，外國列傳第一，契丹，頁一八三五—一八三六。另參閱歐陽修，前引書，卷七二，四夷附錄第一，頁八九八—八九九。

註四三：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六，後漢紀一，高祖上，天福十二年四月己未條，頁二四。

註四四：同註二八。

註四五：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三七，外國列傳第一，契丹，頁一八三六。

註四六：同前註。

註四七：葉隆禮，前引書，卷一七，蕭翰傳，頁一五〇。

註四八：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七，後漢紀二，高祖上，天福十二年五月辛丑條、六月丙辰、甲子條，頁八。

（原刊《空大人文學報》第五期，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五月出版。）

甌脫與斡耳（魯）朶之關係

趙振績

甌脫一詞，在《史記・匈奴傳》中出現，是歷史上千餘年來的疑案。如《史記》註則有《集解》：徐廣曰：「界上屯守處。」；《索隱》：服虔云：「作土室以伺漢人」，《纂文》：「甌脫，土穴也」；又云是地名，故下云：「生得甌脫王」；韋昭云：「界上屯守處」；《正義》按：境上斥候之室爲甌脫也。《漢書顏師古注》：「境上候望之處」，共六說之多。外加一說林幹先生《匈奴史》，甌脫是匈奴語邊界之意，即國間之中立地帶，

（亦是棄地）。

一、甌脫的釋義

張云〈甌脫考述〉歸納成三點，第一、認爲甌脫是邊界防守處或設施，第二、以甌脫爲地名，第三、以甌脫爲邊界上的中立地帶。劉文性〈甌脫釋〉：甌脫在《史記》與《漢書》〈匈奴傳〉說詞中其意義凡六見（註一）。其對甌脫一語解釋有八種：㈠界上屯守處（註二）。㈡作土室以伺漢人（註三）。㈢境上斥候之室（註四）。㈣境上斥候之地（註五）。㈤甌脫指棄地而言（註六）。㈥甌脫是匈奴邊界之意（註七）。㈦甌脫爲邊地（註八）。㈧甌脫似有今日之哨所之義（註九）。劉文性氏以爲匈奴語甌脫與古突厥語ortu同源，在匈奴族西遷中，必與突厥接觸與融合，受其影響很大（註一〇）。何星亮〈匈奴語甌脫再釋〉：一、甌脫語義：㈠甌脫爲邊個界上的防衛設施。㈡甌脫指雙方之間的交接地帶。㈢甌脫爲官號。㈣甌脫爲地個名。二、甌脫語源：㈠甌脫與斡耳朵（ordu）爲同音異譯。㈡甌脫詞義的演變：古突厥語演變源于匈奴語甌脫：甌脫詞義的演變形式是天然的洞穴，穹形住屋，邊防站，驛站，設防城堡，宮殿，王庭（註一一）。

二、歐脫與斡耳朵之關係

歐脫一文在前面釋義中，一是歐脫可能與古突厥語ordu有關，二是歐脫可能與遼斡魯朵有關，其所編理由無充分史料證明，無所建樹。依筆者論證理由有四點，分述如下：

㈠匈奴與鮮卑是遊牧民族：遊牧民族是隨地遷徙，適水草而居，其對牧地只有水草土地使用權，而沒有牧地所有權之觀念。如北朝行均（公）田四百五十年之久，其因在於此。

㈡冒頓既立，是時東胡強盛，聞冒頓殺父自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頭曼時有千里馬。冒頓問群臣，群臣皆曰：「千里馬，匈奴寶馬也，勿與。」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而愛一馬乎？」遂與之千里馬。居頃之，東胡以爲冒頓畏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單于一閼氏。冒頓復問左右，左右皆怒曰：「東胡無道，乃求閼氏，請擊之。」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遂取所愛閼氏予東胡。東胡王愈益驕，西侵。與匈奴間，中有棄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爲歐脫。東胡使謂冒頓曰：「匈奴所與我界歐脫外棄地，匈奴非能至也，吾欲有之。」冒頓問群臣，群臣或曰：「此棄地，予之亦可，勿予亦可。」於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之！」諸言予之者，皆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斬，遂東襲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爲備。及冒頓以兵至，擊，大破滅東胡王，而虜其民人及畜產（註一二）。匈奴單于冒頓不重千里馬，不重閼氏，獨重歐脫所在土地，可

見甌脫非僅是界上屯守處、土室崗哨、土穴等。而可能是冒頓行在之重要之地。照常理講千里馬是匈奴馬上行國之重要交通工具。閼氏是其愛妾，匈奴遊牧行國，群臣無土地之所有權之觀念，而惟獨冒頓鍾情土地上之甌脫，故甌脫之重要性，可能是行在之所。

㈢斡耳朵者，君主宮殿之謂也。匈奴以來，北族的宮殿，似概以此語稱。斡耳朵匈奴以來，北族的宮殿，此語顯示出斡耳朵與甌脫之關係（註一三）。

㈣甌脫：「雲屯區脫會天兵，雲動龍趨從北平，馳驅日逐飛龍陳（陣），夜薄花門偃月營。」元朝以出征遊獵帳幕者，皆謂之區脫，凡軍一車一竈，并謂之區脫。史傳所載區脫，即此《史記・匈奴傳》中間棄地各居其邊爲甌脫。韋昭曰：界上屯守處，《索隱》曰：《纂文》云：甌脫土穴也，又云是地名。《前漢書・匈奴傳》：甌脫王發人民屯甌脫，以備漢。晉灼曰：甌脫王因邊境以爲宮，〈蘇武傳〉：區脫捕得生口。服虔曰：區脫土室，北人所作以候漢者也。李奇曰：北人邊境羅落守衛官也。師古曰：區與甌同，區脫本非官號，北人邊境爲候望之室，若今之伏宿舍也。因其所解不同，故備錄之，以各居其邊及備漢，捕生口之說明之，是邏逍之營幕。李文田案：《雙溪醉隱集》所稱區脫，今官書所稱鄂托（斡耳朵），是其對音（註一四）。

由上所引，可知匈奴語所稱甌脫即是遼之斡魯朵、元代仍稱斡耳（爾）朵爲區脫，因爲耶律鑄是契丹人之後裔，最了解先民之事。

三、斡爾朶之演變

㈠匈奴：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斡爾朶）。五月，大會龍庭、祭其先、天地、鬼神（註一五）。

遼聖宗開泰元年七月，石烈太師阿里底，殺其節度使，西奔窩（斡）里（爾）朶城，蓋古所謂龍庭單于城也（註一六）。

此窩里朶即ordu之音譯，其城當在今外蒙Kokshin orkhon河東Kosho Jzardon附近（註一七）。

㈡鮮卑托跋氏：太祖登國元年，即代王位於牛川。天興元年，定都平城，即皇帝位，立壇兆告祭天地，神獸如牛。又於雲中及盛樂神元舊都祀神元以下七帝。太宗永興四年八月立太祖廟于白登（註一八）。

魏太武帝太延元年遣中書侍郎李敞詣石室，告祭天地祭祀祖先妣配。大陸學者米文平在大興安嶺東麓北面戛仙洞，發現北魏祖廟，則可證明（註一九）《魏書・禮志一》史實之

可靠性（註二〇）。

煬帝諱紇那立，三年，石勒遣石虎率五千來寇邊部，帝禦之於句注陘北，不利，遷於大寧（今赤峰市寧城縣）。時烈帝居於舊賀蘭部，帝遣使求之，賀蘭部帥藹頭，擁護不遣。帝怒，召宇文部并勢擊藹頭。宇文眾敗，帝還大寧（註二一）。大寧即遼聖宗建立之中京，由以上所證，白登（今山西大同市東）平城（今山西大同市）大寧均爲托跋氏之斡爾朶。

㈢契丹耶律氏：《遼史》作斡魯朶，《金史》作斡里朶，《元史》作斡耳朶，《長春眞人西遊記》作兀里朶，窩里朶，《黑韃事略》作窩里陀等，均是同名之異譯。《遼史》將斡魯朶直接譯作行宮（營），亦稱行在。契丹人在大的行在之所，如遼的上京、中京、東京、西京及南京。中的行在，共十一行宮。茲分述如下：

1.大的行在（營）：

僅論及遼上京、中京、西京、東京：

(A)遼上京：「遼人居有宮衛，謂之斡魯朶，出有行營，謂之捺鉢。」（註二二）遼之行營，謂之捺鉢，是動態行在，居有宮衛，謂之斡魯朶，是靜態的行止，遼人的行在，是動中取靜，而靜中是靠動中的連接，因爲遊牧民族放牧中，無日不在找尋水草。故「遼人四時，各有行在。」（註二三）遼人行在，就是遼人集散地，遼人集散地，逐漸形成遼人的都城。遼有四樓，在上京曰西樓，木葉山曰南樓、龍化州曰東樓、唐州曰北樓，歲時遊牧，

常在四樓間（註二四）。西樓臨潢府，本漢遼東郡西平安之地。太祖取西樓，以天梯、蒙國、別魯等三山之勢于葦甸，謂之龍眉宮，神冊三年建城，名曰皇都。天顯十三年，更名上京、府曰臨潢（水）（註二五）。可謂平地起高樓。

(B)遼中京：是鮮卑托跋氏遊牧之地，如魏太武帝始光元年四月東巡大寧（今赤峰市寧城大明鎮），七月車駕還宮（註二六）。故奚王牙帳之地。遼聖宗嘗過七金山，土河之濱，南望雲氣，有郛郭樓闕之狀，因議建都，統和二十五年正式建都，仍屬中京（註二七）。

(C)遼西京：秦屬代王國，後爲平城縣，晉劉琨表封代公猗盧爲代王，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元魏道武帝於此遂建都邑。遼建都於此重地，興宗重熙十三年升西京，府爲大同府（註二八）。

(D)遼東京：東京遼陽府本朝鮮之地，後爲渤海大氏所有，契丹阿保機滅渤海國，天顯三年升爲南京，爲東丹國都城，天顯十三年改爲東京，府曰遼陽（註二九）。以上簡單舉例顯示爲契丹大的斡魯朶形成。

2.中的行營：

(A)太祖弘義宮—斡魯朶在臨潢府，陵寢在祖州東南二十里。

(B)太宗永興宮—斡魯朶在游古河側，陵寢在懷州南三十里。

(C)世宗積慶宮—斡魯朶在土河（今老哈河）東，陵寢在長寧宮北。

(D)應天太后長寧宮—斡魯朵在商州，陵寢在龍化州東一百里。

(E)穆宗延昌宮—斡魯朵糺雅里山南，陵寢在南京。

(F)景宗彰愍宮—斡魯朵在合魯河，陵寢在祖州南。

(G)承天皇后崇德宮—斡魯朵在土河東，陵祔景宗皇帝。

(H)聖宗興聖宮—斡魯朵在女混活直，陵寢在慶州南安。

(I)興宗延慶宮—斡魯朵在高州西，陵寢在上京慶州。

(J)孝文皇太弟敦睦宮—陵寢在祖州西南三十里。

(四)金代之斡耳朵：女眞族沿契丹春水秋山捺鉢之舊，而有捺鉢習俗，既有捺鉢行營，定會有斡耳朵的行在史實。

1.金初因遼諸抹，天德間置迪河斡朵、斡里保等皆仍遼之舊名（註三〇）。

2.金鎭撫民之官禿里烏魯骨之下，有掃穩脫朵，皆踵遼官名（註三一）。

3.烏魯古牧圉之官斡里朵官府治事之所（註三二）。

(五)蒙元斡耳朵：

1.太祖之斡耳朵：太祖有大斡耳朵，第二斡耳朵，第三斡耳朵，第四斡耳朵等四斡耳。此種名稱，散見於《元史后妃表》及各紀傳，無可疑也。惟各斡耳朵之所在地，則東西史籍，皆無明徵。那珂博士《成吉思汗實錄》（頁六七一—六七二）中所考定，蓋得正鵠。

今根據博士之考定，稍加鄙見，記之如左：

第一斡耳朶，即大斡耳朶。即《親征錄》所謂「先太祖皇帝之大宮，」《元史太祖紀》所謂「廬朐河行宮，」《秘史》所謂「客魯連河闊迭額阿喇勒之朶羅安孛勒答黑，失勒斤扯克間之斡兒朶思。」（註三三）。此斡朶似在Senkuri河會流點附近Keruler河中島上（註三四）。

第二斡耳朶，當即《太祖紀》之「薩里川哈老徒之行宮。」按薩里川，《秘史》作「撒阿哩客額兒，」《元史明宗紀》作「撒里怯兒，」皆爲Saghari Kegher之譯音，薩里原之意也。哈老徒，即《一統輿圖》之噶老臺泊D'Anville圖之Kalotay omo斡耳朶當在此湖邊。

第三斡耳朶，爲《親征錄》之「土兀剌河上黑林，」《秘史》之「禿剌河之合喇屯斡兒朶」乃克烈部王罕舊營也。合喇屯爲黑林之意。殆即今Jula河南之昭莫多，即東庫倫之地；或庫倫之南之汗山即汗阿林之地（註三五）。

第四斡耳朶，爲《長春眞人西遊記》中之「乃滿國兀里朶，」乃塔陽罕舊營也。Polanin謂在Selenga河上流之Eter河上，可從。殆在今之Djana Dsassyk附近。

2.太宗之斡耳朶：太宗七年春築和林（korun）城，作萬安宮。九年夏又築掃鄰城，作迦茶寒殿。十年夏，築圖蘇湖城。而爲太宗之斡耳朶。

3.世祖之斡耳朵：世祖即位于上都（多倫縣），後遷至大都（今北京），則爲世祖之斡耳朵（註三八）。

(六)滿族之渥集（斡耳朵）：滿族由建州女眞起家，建州當今松花江之東，金上京（阿勒楚喀城之南）爲滿族最早之斡里朵，後沿阿木河（今鴨綠江），遷止婆豬江（今佟家江）（註三七），後至奉天（今瀋陽），而北京，避暑山莊行宮（營），爲其斡耳朵。

如康熙帝之斡耳朵：康熙四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熱河上營、七月二十五日行宮、八月七日黑灣口、八月十一日紅川谷行宮。康熙五十年八月一日青城、三日張三營等（註三八）。

四、斡耳朵之歷程

斡耳朵爲民族遷徙的歷（過）程，由以上各民族斡耳朵之觀察，爲民族遷徙之地，變成爲民族居地之名。「故斡耳朵爲阿木河對稱」（註三九），茲將各民族沿河江遷徙的阿木河（斡耳朵）。寒北民下水捕魚，爲春水之地，漸形成爲沿江河之斡耳朵。

(一)阿母河斡耳朵（訛夷朵）：所謂河南者即今阿母河，《遺山集》大丞相先塋碑：車駕征契丹餘族，西遼歷古續兒國訛夷朵（斡耳朵）等城（註四〇）。阿母河是月氏被匈奴擊敗，西遷至薩馬爾干之斡耳朵，亦是契丹古八部之首，悉萬丹之斡耳朵（註四一）。

(二)額爾渾斡耳朶：額爾渾畔原爲月氏之斡耳朶（註四二）。蒙古窩闊台汗七年建和林城于額爾渾（河）畔，爲蒙古之斡耳朶。

(三)斡難河之斡耳朶：斡難河上游是蒙古孛兒台汗，成吉思汗創建蒙古帝國（註四三）。

(四)額爾古納河之斡耳朶：即烏古廼河，遼太宗會同二年，以烏古部水草肥美，詔北南院，徙三石烈戶居之。以于諧（烏古）里河、臚朐（烏古）河之近地，賜名南院甌堇（烏古）突呂、乙斯勃、北院溫剌三石烈人，爲農田（註四四）。爲烏古族之斡爾朶。

(五)黑龍江之斡耳朶：古稱阿穆河，亦稱黑水，故爲黑水靺鞨（生女眞）所在地（註四五）。黑龍江以北，中割與俄國之地，稱阿穆爾省，得名於此江。

(六)烏蘇里江之斡耳朶：烏蘇里江即烏古里江之異譯（註四六）。烏蘇里亦烏古里，即是烏古之女眞。

(七)斡嫩江之斡耳朶：道宗壽昌二年（一〇九六）九月丙午徙烏古敵烈于烏納水，以控北道之衙（註四七），烏納水即斡難河之延稱，烏納水即斡嫩江，簡稱嫩江，金時之烏古部，由額爾古納河東徙嫩江（註四八）。

(八)混同江（松花江）之斡耳朶：混同江即松花江與嫩江混流東向，故稱混同江。遼興宗重熙十八年五月戊午，五國節度使耶律仙童以降烏古叛人（註四九）。烏古與五國部及大小室韋，必相近。五國部在女眞東北，地當混同江流域（註五〇）。生女眞地當混同江，長

白山北，所謂白山黑水（註五一）。上京路，即海古之地，女眞（金）之舊土也。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虎水源於此，故稱金源，金熙宗天眷元年號上京。海陵貞元元年遷都于燕（今北京），削上京之號，止稱會寧府，世宗大定十三年七月，復爲上京。其山有長白，水有按出虎（來流河），混同江（宋瓦江、鴨子江）（註五二）。金上京（今黑龍江阿城市）爲女眞族斡爾朶。

(九)鴨綠江之斡耳朶：鴨綠江古名阿木火（註五三）。亦阿母河，烏滸（河）之異譯，故稱遼、金二代遼陽之斡耳朶。

塞北遊牧民族，其生活方式是上山打獵，是秋山的捺鉢，捺鉢之駐在，則爲斡耳朶。塞北民族對昆侖山視爲聖山。蒙古謂橫爲昆侖（註五四）。崑崙山橫塞北西東，其民族于山北，春、夏行獵與放牧，秋、冬在山南避風雪，中國東西向的山脈很少，而南北向山系很多，以崑崙山系爲主，故崑崙山對其生存影響很大。茲將橫的崑崙山系的斡耳朶分述如下：

1.天山下斡亦剌惕之斡耳朶：一二〇四年大石猥剌與乃蠻合兵拒鐵木眞，斡亦剌惕在失黑失惕地面，稱林中百姓，於一二〇七年忽都合別乞首先歸順拙赤管轄（註五五）。斡亦剌惕八河之區，操蒙古語稍異，與蒙古人通婚（註五六）。斡亦剌惕爲明時瓦剌，清爲衛拉特，衛拉特可能爲契丹之遺族。

2.焉耆山契苾族之斡耳朶：西河故事云：「匈奴語：失我焉耆（胭脂）山，使我婦女

無顏色。」（註五七）。由〈匈奴傳〉語義看焉耆山最早可能爲匈奴人的斡耳朶。在漢代以後，可能有鮮卑族居此，如隋唐時：「契苾（蔽）在焉耆西北，鷹婆川多賢葛之南。其酋哥愣，自號易勿眞莫賀可汗，貞觀六年率眾來歸，詔處之甘涼間。永徽四年以其部爲賀蘭都督府。」（註五八），其甘州與涼州（武威）可能爲契苾之賀蘭氏之斡耳朶。契苾居焉耆山即今山丹山：寄夫詩：「垂楊寄語山丹，你到江南生活艱難，你那裡娶個南婆，我這裡嫁個契丹。」（註五九）。那焉支山則爲契丹族之斡耳朶。

3.祁連山匈奴之斡耳朶：匈奴云：「失我祈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註六〇）爲匈奴人之斡耳朶。祁連山南之土族與羌生活在青海周邊，是靠山上之積雪而生活。沒有天山上之積雪之水，新疆人與生物無法生存，而河西四郡與青海，如無祁連山上之雪，則人與生畜亦無法生活。

4.賀蘭山賀蘭族的斡耳朶：賀蘭山在寧夏保靜縣西九十三里，山有樹木青白望如駮馬，北人呼駮馬爲賀蘭（註六一）。賀蘭爲鮮卑之類，多依山名爲氏族，多姓賀蘭氏，因賀蘭山爲姓（註六二）。賀蘭爲契丹音讀（註六三），則爲賀蘭氏之斡耳朶。

5.陰山匈奴之斡耳朶：匈奴每當失去陰山控制權，則對陰山哭泣（註六四）。鮮卑托跋氏魏太祖登國六年八月避難，北踰陰山，率賀蘭部爲固（註六五）。魏王珪至賀蘭部所居。據《北史》踰陰山即賀蘭部（註六六）。陰山又爲鮮卑族托跋氏與契丹族賀蘭氏之斡耳朶。

6.松嶺大賀氏之斡耳朶：大賀氏窟哥汗於唐太宗貞觀廿二年（六四八）請內屬，乃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爲左領軍將軍，兼松漠都督府無極縣男，賜姓李（註六七），拜窟哥爲持十州諸軍事，於營州兼東夷都護，以統松漠，饒樂之地（註六八）。李失活即李盡忠之從弟，於是復置松漠督府，封失活爲松漠郡王，拜左金吾大將軍兼松漠都督，其所統大賀氏八部（註六九）。

7.翳巫閭山挹婁之斡耳朶：翳巫閭乃夷語，即挹婁之複音。而自翳巫閭至熱河之松嶺山脈蜿蜒相接，翳巫閭、挹婁與沃沮同爲一地之譯名（註七〇）。翳巫閭、挹婁、沃沮乃斡耳朶同名之異譯。翳巫閭山在廣寧縣（今遼寧北鎮縣）西十里，高十里，周二百四十里。遼人皇耶律突欲，愛其奇秀，藏書數萬達於山頂，卒葬于此（註七一）。子世宗、孫景宗均葬於此（註七二）。翳巫閭山爲東北民族之聖山，尤以契丹族更是如此。

8.大興安嶺鮮卑托跋氏之斡耳朶：魏先之居幽都，鑿石爲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西北（大興安嶺東麓北側）戛仙洞石洞中（註七三）。自後南遷，其地隔遠。眞君（魏太武帝）中烏洛侯國遣使朝獻，云石廟如故，民（鮮卑）常祈請，有神驗焉。其歲，遣中書侍郎李敞詣石室，以皇祖先妣配。敞等既祭，斬樺木立之，以置牲體而還。後所立樺木生長成林，其民蓋神奉之，咸謂魏國威靈祇之應也。石室南距代京約四千餘里（註七四）。

五、結論

甌脫釋義有六：界上屯守處、土室以伺漢人、土穴也、境上斥候等義。甌脫與斡耳朶關係其理由有：（一）匈奴冒頓單于重甌脫即是重視其行在。（二）甌脫一詞在元耶律鑄仍然沿用，其義是斡耳朶之義。斡耳朶沿革：遊牧民族下水捕魚爲春捺鉢，其行止即斡耳朶。如阿姆河薩馬爾干之斡耳朶、鄂爾渾河和林之斡爾朶、斡難河蒙古之斡耳朶、額爾古納河烏古氏之斡耳朶、黑龍江女眞之斡耳朶、鴨綠江是女眞滿族的斡耳朶。遊牧民族文化，乃是由捺鉢動態文化，演化而爲斡耳朶靜態文化，是動中取靜的文化。是無處不是駁遷的文化，是隨地遷徙，隨遇而安，適水草而居，而形成斡耳朶文化。捺鉢與斡耳朶是互爲因果之文化，是相對的文化，而不是絕對的文化。正如僧肇不遷論：即動即靜，必求靜於諸動，不釋動以求靜，即體即用，法無去來，無靜無動，靜不離動之不遷論，似與斡耳朶文化相仿。故塞北民族流動性很大，由西而東沿著崑崙山系，依山帶水向東遷徙，或是由東向西的流竄，斡耳朶是民族文化的大融爐。

註釋：

註一：《民族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三期，中國社科院。

註二：《史記・匈奴傳》。

註三：《史記・匈奴傳》。

註四：《史記・匈奴傳》。

註五：《漢書・李廣蘇建傳》。

註六：《歷代各族傳記會編》，第一編，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標點本，頁二四六五。

註七：林幹《匈奴史》，頁一三六，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註八：《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上篇第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頁一五五。

註九：何星亮〈匈奴語試釋〉，《中央民族學院學報》，一九八二年，期一。

註一〇：《突厥語大詞典》，一卷，一六七頁，維吾爾文版。劉文性著〈甌脫釋〉，《民族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二期，頁五二—五四。

註一一：何星亮〈匈奴語甌脫再釋〉，《民族研究雙月刊》，一九八八年，第一期，頁一〇一—一〇八。

註一二：《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頁二八八九。

註一三：箭內亘著，陳捷譯《元朝斡耳朵》，頁一二一。

註一四：元，耶律鑄撰《雙溪醉隱集》，卷二，頁六下。

註一五：《史記・匈奴傳》。

註一六：《遼史》，卷九三，〈蕭圖玉傳〉。

註一七：箭內亘著，陳捷譯《元斡耳朶考》，史地叢書，商務印書館，頁一二一。

註一八：《魏書》，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

註一九：《魏書》，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頁二七三八。

註二〇：米文平著，〈鮮卑石室的發現與初步研究〉，《文物》，二期，一九八一年。

註二一：《魏書》，卷一，頁一〇。

註二二：《遼史》，卷三一，〈營衛志上〉，頁一上。

註二三：《遼史》，卷三二，〈行營〉，頁一下。

註二四：《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頁三下。

註二五：《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註二六：《魏書》，卷四上，〈世祖上〉，頁一下。

註二七：《遼史》，卷三九，〈地理志三〉，頁四八一—四八二。

註二八：《遼史》，卷四一，〈地理志五、西京道〉，頁一上—頁二下。

註二九：《遼史》，卷三八，〈地理志二、東京道〉（百衲本），頁一上—頁三下。

註三〇：《金史》，卷四四，〈兵志〉（標點本），頁一〇〇四。

註三一：《金史》，卷五五，〈百官一〉，頁一二一六。

註三二：《金史》，卷一三五，〈國語解〉。

註三三：《成吉思汗實錄》，頁六七一。

註三四：《蒙古庫利爾臺之研究》。

註三五：《蒙古遊牧記》，卷七，〈水道提綱〉，卷二三。

註三六：詳見箭內亘《斡耳朵考》，史地叢書，商務印書館。

註三七：陳捷先〈說滿洲〉，《幼獅學誌》，一卷，一期。

註三八：詳見莊吉發著〈清初清帝的北巡及政治活動〉，《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註三九：徐中舒著〈明初建州女眞居地遷徙考〉，〈史語所集刊〉十，頁一九二。

註四〇：耶律鑄撰《雙溪醉隱集》，卷二，頁四上，〈科爾結條〉。

註四一：《魏書》，卷一〇〇，〈契丹傳〉，《新唐書》，卷二二一下，〈月氏〉。

註四二：胡適《水經注研究》，《訪問學林人物》，頁一三六。

註四三：格魯塞著《蒙古史略》。

註四四：《遼史》〈太宗下〉（百衲本），頁四下—五上。

註四五：《唐書》，卷一九九下，〈靺鞨條〉。

註四六：津田左右吉著，《滿鮮地理歷史報告二輯》〈遼代烏古敵烈考〉，頁一。

註四七：《遼史》，卷二六，〈道宗六〉，頁二上、下。

註四八：箭內亘著《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二》〈金兵別稱有關之研究〉，頁一〇九—頁一一〇。

註四九：《遼史》，卷二〇，〈興宗三〉（百衲本），頁三上。

註五〇：《西遼史》，頁三一。

註五一：《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一〉，頁九。

註五二：《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頁五五〇。

註五三：《三朝北盟會編》，卷三，頁三下。

註五四：魏源撰《海國圖志・釋民篇下》，卷四六，頁二一上。丁謙撰《漢書西城傳・崑崙地理考證》，頁六上，正中書局，蓬萊軒地堙學叢書。

註五五：《蒙古秘史》，二三九〈斡亦剌〉。

註五六：《史集一卷》，一冊。

註五七：《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焉支山正義〉。

註五八：《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傳・契苾條〉。

註五九：《遼文匯》，卷六。

註六〇：《史記・匈奴傳正義》。

註六一：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志》，卷四，〈關內道四，保靜縣〉，頁四下。

註六二：樂史撰《太平寰宇記》，卷三六，頁一三下—一四上。

註六三：巴克爾著《韃靼千年史》，臺灣商務，頁二二五。

註六四：《史記・匈奴傳》。

註六五：《魏書》，卷二，〈太祖二〉，頁三上、下。

註六六：《通鑑》，卷一〇七，〈晉紀四〉，頁一七上。

註六七：《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契丹〉，頁五下。

註六八：《通典》，〈邊防・契丹〉。

註六九：《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契丹傳〉，頁六上，下。

註七〇：程發軔著〈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稿〉，頁八二—八三。

註七一：《清一統志》，卷六四，頁一下。

註七二：《錦州府志》，卷四，頁九下。

註七三：米文平著〈鮮卑石室的發現與初步研究〉，《文物》，二期，一九八一年。

註七四：《魏書》，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頁二七三八—二七三九。

（原刊《簡牘學報》第十六期，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出版。）

蒙元時代高昌偰氏的仕宦與漢化

蕭啓慶

一、引言

族群融合是中國社會史的一個重要層面，研究中國近世家族的歷史，不僅必須著重漢人家族在其本土的榮枯與興衰，也應該注意少數民族家族在徙入中原後的適應與融合。

蒙元時代是中國史上前所少見的民族大遷徙與混居的時代。元代內徙族類之繁，人數之多，遠勝前代。自族類的觀點言之，除去蒙古族外，尚有遼金時代已與漢族混居的契丹、

女眞、高麗等族，原住中原北邊與西邊的汪古（Ongguüt）、唐古（Tangut）、畏兀兒（Uighur）、哈剌魯（Qarluq）、吐蕃等族，更有因蒙軍西征而東徙的中亞、西亞及東歐的各族移民，包括欽察（Qipchaq）、康里（Qangli）、阿速（Asud）、斡羅思（Orus）、大食（Tazik）、波斯等族人民，（註一）種族、宗教、文化互不相同。自人數觀點言之，除去契丹、女眞等族在元代已列爲漢人，可以不計外，據估計，內遷之蒙古、色目人約有四十萬戶、二百萬口，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三。（註二）這些數以百萬計的外族人士大多以中原、江南爲家，與漢人雜居，有如元季儒者王禮（一三一四—一三八六）所說：「于是西域之仕于中朝，學于南夏，樂江湖而忘鄉國者眾矣，歲久家成，日暮途遠，尙可屑屑乎首丘之義乎？」（註三）這些外族人士對當時中土政治與社會環境的調適構成歷史上極爲有趣的一頁。

元朝族群政策之下，蒙古、色目居于漢人、南人之上，享受不少特權。（註四）但是，個人政治地位之高低與文化調適之快慢則與其所屬種族及家庭背景具有密切的關聯。

元朝色目各族中，畏兀兒人情形較爲特殊。畏兀兒即九世紀中西遷新疆高昌（哈剌火州〔Qara Qocho〕）及北庭（別失八里〔Besh Baliq〕）之回紇。（註五）畏兀兒人原屬突厥種，營遊牧生活，西遷之後卻改營城廓生活，並創造本族文字，文學及藝術，形成一種「合成式文明」，包擁能力頗強，在各種突厥民族中最爲突出。（註六）蒙元時代，畏兀兒人

之政治地位、文化影響及漢化程度等方面皆甚特殊。有如羅意果（Igor de Rachewiltz）教授所云：「畏兀兒人與蒙古統治者之間維持著典型的共生（symbiosis）關係。他們一方面爲其主子擔任重要的政治與行政、經濟及文化的活動，另一方面得到保護與物質利益作爲回饋。」（註七）政治地位方面，由於畏兀兒人在西北諸國中歸附最早，因而「寵異冠諸國」，地位最高，因而在蒙元朝廷中受到重用，「自是一材一藝者，畢效於朝」，「內侍禁近，外佈行列」，爲他族所不及。（註八）文化方面，由於畏兀兒與蒙古語言相近，接觸較早，因而成爲蒙古初起時之文化啓蒙者，有如俄國學者巴爾道（W. Barthold）所說：蒙古最早之教師及文官皆爲畏兀兒人，（註九）對蒙古文化之提昇貢獻甚大。在漢化程度方面，畏兀兒人原來所受漢文化影響不大，缺少漢文文士，卻有水平頗高之本土世俗及佛教知識分子。徙居中原後，畏兀人在各種色目人中更是漢化較快的一個族群。（註一〇）遷住中原的蒙古、色目家族中，系出畏兀兒的高昌偰氏無疑是較爲突出而有趣的一個案例。這一家族徙入中原之前早已位列突厥、回紇、畏兀兒國相階層而活躍於漠北及西域政壇之上長達五百餘年。在其追隨蒙古進入中原以後，偰氏不僅躋身蒙古、色目統治階層，累代仕宦不絕，而且全面掌握漢族士大夫文化而成爲當代最爲崢嶸的科舉世家。元亡之後，此家子孫又一度活躍於明朝、高麗及朝鮮的政壇之上。偰氏的歷史固然頗爲特殊，但可以反映一個家族如何超越國家與文化樊籬而不斷自我調適以致長保貴顯。

本文旨在探討偰氏家族在大蒙古國（一二〇六—五九）及元朝（一二六〇—一三六八）時代仕宦與漢化的歷史。仕宦部份，考述的重點在於自偰氏入仕途徑及官職的高低，以顯示其政治地位變化以及在政治上得以長保尊榮的原因；漢化部份的重點則在於探討此一家族漢化的原因及程度。由於元代爲一個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門第社會，一個家族的婚姻關係對其成員之政治地位及文化取向皆有甚大影響，故在此一並論及。作爲元代偰氏之背景，本文亦述及偰氏在漠北與西域之歷史及歸順蒙元的經過。

關於偰氏的歷史，前輩及當代學者之論著已多論及。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與胡其德〈元代畏兀人華化的再檢討——一個新的詮釋〉對偰氏之漢化皆有頗爲精闢之考述，（註一一）但是二氏之論著涵蓋甚廣，對偰氏未能深論。有關偰氏的專論共有八篇：田衛疆〈元代高昌畏吾兒偰氏家族研究〉、（註一二）郝浚、李斌〈綿延百世之家族，維護統一之典範—高昌畏兀兒偰氏家族研究淺說〉、（註一三）稻葉岩吉〈朝鮮に於ける高昌偰氏世系〉、羅賢佑〈論元代畏兀兒人桑哥與偰哲篤的理財活動〉、石曉奇〈在中原文化熏陶下的偰玉立及其詩詞創作〉、（註一四）葉泉宏〈偰氏家族與麗末鮮初之中韓關係〉、桂栖鵬、尙衍斌〈談明初中朝交往的兩位使者—偰長壽、偰斯〉及陳尙勝〈偰長壽與高麗、朝鮮王朝對明外交〉。（註一五）田、郝二文涵蓋面雖廣，但取材較狹，篇幅亦短，對偰氏在元朝的歷史皆未能深入探討。稻葉氏僅談偰氏遷居高麗一支的世系。羅、葉、石、桂、陳等人所撰

五文論述之對象各爲傑氏活動之一面，與本文重點不同。故傑氏家族歷史之研究仍留有不少空間，有待探討。

二、先世

高昌傑氏爲系出突厥、回紇及畏兀兒的世家。其家族奉暾欲谷（Tunyuqug，？—七三一？）爲始祖，（註一六）暾欲谷爲突厥阿史德氏。阿史德與阿史那氏構成突厥汗國之核心「貴族氏族群」。（註一七）兩族相互聯姻。阿史那氏爲突厥歷代可汗所自出，阿史德氏則世爲后妃之族，也產生甚多輔政大臣。突厥史學者薛宗正稱後東突厥汗國爲「阿史那、阿史德二氏的聯合政權」，可見阿史德氏之重要性。（註一八）。

東突厥于貞觀四年（六三〇）爲唐所滅，十萬人歸順唐朝。唐朝安置突厥降戶於河套之南，設都督府治理之。暾欲谷出生于中國，爲隸屬都督府之降戶。永淳元年（六八二）暾欲谷輔佐骨咄祿（Qutulugh，六八二—九一）起兵反唐，建立後東突厥汗國（六八二—七四五），故爲突厥復國功臣，拜斐羅莫賀達干（boila bagha tarqan）。（註一九）後又爲默啜（Bugu qur，六九一—七一六）及毗伽（Bilgä，七一六—七三四）二可汗的重要輔佐，更爲後者之岳父。一八九七年在庫倫東南發現的突厥魯尼文《暾欲谷碑》爲其生前所撰，

表一、偰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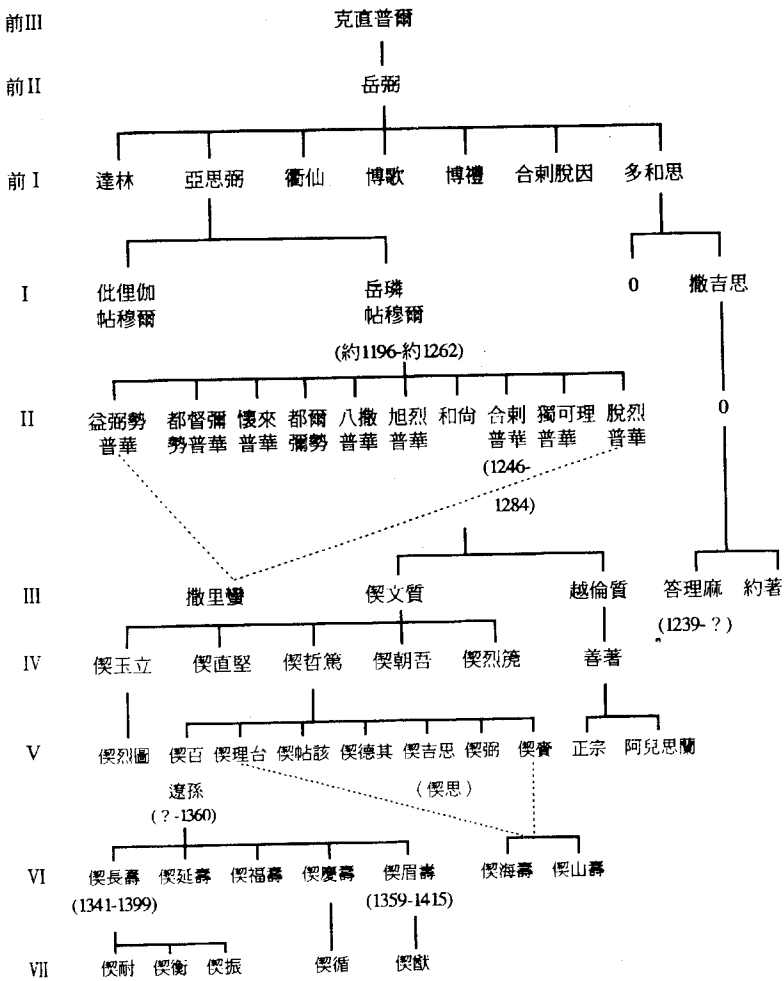

史源：《圭齋文集》11.3上-11上；《至正集》54.48下-52下；《金華黃先生文集》25.1上-5下，39.17上-18下；《程雪樓集》15.17b-18a；《元史》124.3049-3050，134.3243-3244，144.3431-3432，193.4384-4386；《高麗史》112.357-359；《朝鮮實錄》恭靖王2.14上-15上；太宗7.18下，29.12上；世宗2.67上，30.18上，37.18上，44.4上；文宗8.36上；成宗8.6上；《國朝文科榜目》29.43，44.115。

紀其一生功業，碑文生動自然。（註一〇）唐人張說（六六七—七三〇）對暾欲谷之評價爲：「暾欲谷深沈有謀，老而益智，李靖（五七一—六四九）、徐勣（五九四—六六九）之流也。」（註一一）李、徐二人爲唐朝早期功臣，資兼文武。可見暾欲谷即在敵國人士心目中亦有極高的評價。事實上，暾欲谷不僅是突厥復國功臣與重要支柱，也是突厥最早的知識份子，「紀功文學的先驅者和代表作家。」（註一二）

天寶四年（七四五）回鶻取代突厥而成爲漠北霸主，突厥各部大多歸附，暾欲谷子孫亦是如此，「遂相回紇」，其家族之政治地位顯然未受統治民族的變化而有很大差異。歐陽玄〈高昌偰氏家傳〉說：

> 相傳暾欲谷初爲國相，適當唐天寶（七四二—七五六）之際，唐以安史之亂，求回鶻援兵，暾欲谷與太子闕特勤帥師與討安祿山有功，封太傅忠武王，進位司空，年百二十而終。（註一三）

這段傳說顯然不符史實。第一，闕特勤（Kül Tägin，六八四—七二一）爲突厥太子，非回鶻太子，且早已死於開元十九年（七三一），下距安史之亂二十餘年。（註一四）第二，暾欲谷在開元四年（七一六）已七十餘，安史之亂發生時，如仍未死，則已一百一十歲，

何能帥師援唐？而〈家傳〉稱其「年百二十而終」亦是不近常情。總之，暾欲谷子孫雖然「相回紇」，其本人則可能早已物化。

九世紀中葉，回鶻爲黠戛斯擊潰，國人四散。主要一支西奔吐魯番盆地，在八六〇年左右在其地建立新政權，即漢文史料中之西州（高昌）回鶻。西州回鶻係以高昌爲都城，北庭爲駐夏之地。（註一五）暾欲谷之裔顯然亦遷高昌，故稱「高昌偰氏」，仍爲其國貴臣。

偰氏世系中斷約三百年。〈高昌偰氏家傳〉在暾欲谷之後提及之第一人爲克直普爾，時已在九三三年西遼立國中亞并收西州回鶻爲附庸之後。（註一六）克直普爾承襲爲本國相・答剌罕（tarqan，即達干），錫號阿大都督（aday tutung）。由於當時西州回鶻已服屬于西遼，遼主授以太師、大丞相、總管內外藏事，顯然主管其國財政。克直普爾之子岳弼襲父職。岳弼有七子，次爲亞思弼、其七爲多和思（Toquz）。亞思弼之二子爲仳俚伽帖穆爾（Bilgä Tämür，亦作仳俚伽普華〔Bilgä Buqa〕），及岳璘帖穆爾（Ärän Tämür，約一一九六—約一二六二），而多和思之子則爲撒吉思（Sargis）。仳俚伽帖穆爾年十六即襲國相、答剌罕，已是蒙古崛興漠北之時。

總之，偰氏家族在突厥汗國、回鶻汗國及西州回鶻皆爲核心統治家族之一。其在漠北回鶻汗國的歷史雖然缺乏記載，但亦位列「國相」。可知此一家族在突厥民族各政權中始終屬於核心地位。這種核心地位之保持固然與其家世原極潢貴有關，與其政治敏感性亦應

不無關聯。偰氏對政治氣候變化的高度調適能力在蒙古興起時又再度展現。

三、降附與奠基

十三世紀初蒙古崛興後，東征西討，滅國數十，在東西各國統治階層產生極大震撼。有的家族善於順從時勢，望風歸附，得以躋身大蒙古國的統治階層，有的則昧於大局，肆力頑抗，致遭滅門。而且自成吉思汗時代起至忽必烈政權確立止，大蒙古國政治甚不穩定，皇室之中數度兄弟鬩牆，互動干戈，帝系數變。在此情勢之下，大臣貴族如不能善觀時勢，巧於應變，殊不易長保其政治地位。

本節擬考述偰氏歸順蒙古的經過以及其在大蒙古國時代與忽必烈初年的政治地位。

畏兀兒（高昌回鶻）之自動歸順乃是因應蒙古興起後的國際新情勢，而偰氏家族中之仳俚伽帖穆爾即爲此一重大國策之主謀者。畏兀兒自歸順西遼之後，西遼即在高昌派駐少監，負責徵收貢賦。最後一任之少監擅作威福，對畏兀兒君臣多所凌侮，引起憎恨，導致畏遼關係之惡化。（註一七）當時蒙古已滅畏兀兒東鄰乃蠻部，聲威日大。畏兀國主亦都護（iduq qut）巴爾朮阿爾忒的斤（Barchuq Art Tagin）乃決定殺少監而歸降蒙古。據歐陽玄〈高昌偰氏家傳〉說：

（巴爾朮）謀於仳俚伽云：「計將安出」？仳俚伽對曰：「能殺少監，挈吾眾歸大蒙古國，彼且震駭矣！」遂率眾圍少監，少監避兵于樓，升樓斬之，擲首樓下。（註二八）

波斯文史料所記與〈家傳〉大體吻合，雖然未提及仳俚伽之名，仳俚伽顯然爲此事之主謀與執行者，并因此功而受大賞，（註二九）但不久因功招嫉，有人譖於亦都護，說他藏匿少監之珥珠，亦都護怒，仳俚伽無以自明，遂亡附蒙古。（註三〇）

仳俚伽之亡附蒙古顯然爲單獨行事，與畏兀兒之正式歸附不同。亦都護之殺少監，事在一二〇九年，當時與蒙古尚無直接接觸。次年夏，成吉思汗（Chinggis Qan，一二〇六—一二二七）聞其事，遣使與之聯絡，而亦都護在一二一一年始親身入朝，正式歸附。（註三一）仳俚伽之亡附當在此之前。當時，成吉思汗得此畏兀兒重臣亡附，甚爲高興，賞賜極厚，「殆擬王者」。（註三二）爲此家族在大蒙國的政治地位奠定基石。

仳俚伽於歸附後不久即逝世，在大蒙古國并無事功，而其直系子孫亦未見於記載。（註三三）偰氏在蒙元時代之政治地位是由其弟岳璘帖穆爾及從弟撒吉思所鞏固。

岳璘帖穆爾及撒吉思早期之事業與甚多畏兀兒人頗爲相似。（註三四）畏兀兒人因長於文字，故多擔任王傅，教導皇子皇孫，或任必闍赤（bichechi，秘書），處理文書。（註三

五）岳璘「精偉兀書」，成吉思汗任其爲鐵木格斡赤斤（Temuge Otchigin，一一六八—？）之王傅，教導後者諸子。撒吉思早年亦爲鐵木格斡赤斤下之必闍赤領王傅事。

岳璘一生主要之身份爲斡赤斤之家臣，而撒吉思早年亦是如此。蒙古皇族、駙馬、功臣皆享有分地、分民與陪臣，但其勢力大小不一。（註三八）斡赤斤爲成吉思汗季弟，成吉思汗分封時，斡赤斤所得最多，是東道諸王—即成吉思汗諸弟—的領袖，影響力最大。（註三七）窩闊台汗（Ögödei Qaghan，一二二九—四一）伐金時，斡赤斤率軍參戰。岳璘帖穆爾從斡赤斤鎮撫順天（河北保定）等路，可見他與斡赤斤關係之密切。（註三八）撒吉思與斡赤斤家之關係更爲明顯。他於脫列哥那皇后（Töregene qatun，一二四二—四五）攝政時，爲斡赤斤家族解決嫡庶之爭，使塔察兒（Tachar）得以繼承其祖之位，事後因功受命治理黑山（Qara'un jidun）以南，黑山即東興安嶺，此山南北皆爲斡赤斤家族之分地，可見撒吉思具有斡赤斤家臣之身份。

一二五九年蒙哥（Möngke Qaghan，一二五一—五九）死，其弟忽必烈（Qubilai Qan，一二六〇—九四）、阿里不哥（Arigh Böke，？—一二六六）爭奪大汗之位，結果忽必烈得勝，大蒙古國之政治重心遂由漠北轉移至中原。（註三九）對蒙元統治階層而言，此次政爭成爲許多家族命運的轉捩點。不少家族因支持阿里不哥而遭到政治毀滅的悲劇，也有不少家庭因選邊正確，以致飛黃騰達。

由於撒吉思在政治上之機敏，偰氏未在這次政爭中覆頂，而其家族的政治地位得以在元朝延續。當時塔察兒爲東道諸王之領袖，足以左右情勢。但當政爭初起，塔察兒「首尾進退」，未決定支持忽必烈抑是阿里不哥。據說撒吉思聞之，馳見塔察兒，力陳：

世祖寬仁神武，中外屬心，宜專意推載，若猶豫不決，則失機非計也。（註四〇）

當時爲忽必烈遊說塔察兒者不僅撒吉思一人，同爲畏兀兒人之廉希憲（一二三二—一二八〇）即爲其中之一。（註四一）廉希憲爲忽必烈之家臣，而撒吉思則爲塔察兒之家臣，撒吉思的勸說應該影響較大，而塔察兒之支持爲忽必烈爭得汗位的一個重要因素。撒吉思在忽必烈即位後獲得重賞並被任命爲東京宣撫使，而東京正爲塔察兒之勢力範圍，忽必烈任命他擔任此職，恐係利用他與塔察兒以前的主君與家臣之關係。

撒吉思在忽必烈汗初年處理的另一件大事——李璮之亂——亦與其爲塔察兒家臣身份有關。李璮（？—一二六二）係益都行省長官、江淮行省大都督，于中統三年（一二六二）叛元歸宋，對忽必烈政權產生極大之震撼，（註四二）自窩闊台汗時代以來，東道諸王在漢地之分地皆在山東，而益都更是塔察兒家族的分地。李璮與塔察兒之間結納頗深，不僅是領主與陪臣之關係，而且是姻戚。塔察兒爲李璮之岳父。在此漢軍將領反元附宋事件中，

塔察兒應不致支持李璮，但李璮利用塔察兒威望以壯大聲勢，則不無可能。故在此亂發生後，忽必烈即遣派撒吉思偕諸王哈必赤（Qabichi）征討。同年七月李璮之亂平定後，撒吉思獲任山東大都督，料理善後，又遷轉爲山東經略統軍二使兼益都路達魯花赤。

總之，自歸順蒙古到忽必烈初年，偰氏展現高度政治機敏，安然度過重大政治變更。仳俚伽先是洞燭國際情勢變化，勸說亦都護擺脫西遼控制，歸順蒙古。繼則因功招嫉而搶先個別亡附蒙古，爲其家族奠定在蒙古國的政治地位。岳璘及撒吉思之身份皆爲斡赤斤之家臣，立下不少功勞。忽必烈即位前後，撒吉思兩度爲忽必烈化解危機，其身份遂由諸侯陪臣轉變天子的封疆大吏，鞏固其家族在元朝的政治基礎。不過在元朝建立後，岳璘似因年齡老邁，以致沒沒無聞，未能爲忽必烈立功，以後其子在元朝之事業皆有賴於撒吉思之提攜。

偰氏雖然在大蒙古國時代及忽必烈初年始終保持其政治地位，但是否已躋身統治階層核心家族之列？大蒙古國時代統治階層係以皇族及重要蒙古勳臣家族爲統治核心。忽必烈時代蒙古勳臣仍然位高權重，世享榮華，此外更由忽必烈之母唆魯忽帖尼（Sorghaqtani，？—一二五二？）的「藩府舊臣」及忽必烈本人潛邸顧問組成的一個新的核心階層，包括蒙古札剌亦兒（Jalayir）氏木華黎（Muqali，一一七〇—一二二三）家族、畏兀兒人孟速思（Mungsuz，一二〇六—六七）及廉氏家族。這些家族與皇室本身形成一個最高的婚宦集

團。（註四三）與此一集團相比，偰氏顯然處於較爲邊緣的地位。

四、仕進

元朝的政治結構及政府組織與大蒙古國時代相較，變化不小，各族人士仕進方式前後亦有不同。偰氏亦不例外。

大蒙古國的政治結構係以封建制爲主，家產制（patrimonialism）爲輔。一方面，基於帝國政權爲皇族所共有的觀念，皇族、姻戚、勳臣皆經分封而成爲世襲封建主。另一方面，政府組織不過是皇室家事機構的擴大，大臣皆係由與皇室具有私屬主從關係的家臣—伴當（nokod）充任。不僅大汗朝廷如此，諸王藩府也是如此。（註四四）因此，在蒙古原有制度之下，選官用人，最重「根腳」（ijaghur，即家世）以及隨之而來的世襲權利。

忽必烈立國中原後，蒙元政治制度發生重大卻不完全的變化。元朝的政治制度係以中央集權官僚制爲主體。但是，封建制雖受壓抑，卻未廢除，與官僚制相平行。而官僚制中仍帶有極爲濃厚的家產制色彩。選用官吏，對「出身」（ascription）的考量超過個人「成就」（achievement）。

元朝前期，文官之選用以蔭敘爲主，胥吏出職爲輔，而武官端賴世襲。（註四五）與中

原各朝相似，元朝文官蔭敘以降四品爲原則，即正、從一品官員子孫得蔭正、從五品官職，六、七以下官員子孫僅能充任流外吏職。雖然承蔭各限一名，但是高門華族登仕者多，承蔭機會亦大，蔭敘品級亦高。至於胥吏出職，起點即低，前程亦欠遠大，官宦子弟僅在缺少其他途徑時始選擇此一管道入任。（註四六）

擔任宮廷宿衛——怯薛（Kesig）——也是官宦子弟的一條登龍捷徑。怯薛不僅是皇家衛隊及家務機構，亦兼具質子營與幹部學校之功能，可說是維持皇室與「根腳深重」家庭間私屬主從關係的重要機制。怯薛成員例由三品以上官員子弟選充。高官子弟擔任怯薛歹（kesigdei）後，多經「敕選」而出任官職。（註四七）總之，怯薛制是大蒙古國時代「家產制」的遺存，官員子弟經由怯薛之後便可不受任官資格限制而入仕。

表二：偰氏歷代入仕途徑

代次＼途徑	降附	質子	門功	軍功	宿衛	承蔭	科第	學校	總計
I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	○	○	○	○	三（一〇〇%）
II	○	○	○	一（五〇%）	一（五〇%）	○	○	○	二（一〇〇%）
III	○	○	○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	○	三（一〇〇%）
IV	○	○	○	○	○	○	六（一〇〇%）	○	六（一〇〇%）
V	○	○	○	○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四（四〇%）	三（三〇%）	一〇（一〇〇%）
總計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二（八・三%）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一〇（四一・七）	三（一二・五%）	二四（一〇〇%）

表三：僕氏仕進品級統計

起仕

代次	上品	中品	下品	舊制	外國（朝）	不詳	總計
I	○	○	○	三（一〇〇%）	○	○	三（一〇〇%）
II	○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	○	七（七七・八%）	九（一〇〇%）
III	○	一（二〇%）	○	○	○	四（八〇%）	五（一〇〇%）
IV	○	三（五〇%）	三（五〇%）	○	○	○	六（一〇〇%）
V	○	一（一〇%）	五（五〇%）	○	○	四（四〇%）	一〇（一〇〇%）
總計	○	六（一八・二%）	九（二七・三%）	三（九・一%）	○	一五（四五・五%）	三三（一〇〇%）

終仕

代次	上品	中品	下品	舊制	外國（朝）	不詳	總計
I	○	○	○	三（一〇〇%）	○	○	三（一〇〇%）
II	二（二二・二%）	○	○	○	○	七（七七・八%）	九（一〇〇%）
III	三（六〇%）	○	○	○	○	二（四〇%）	五（一〇〇%）
IV	二（三三・三%）	四（六六・七%）	○	○	○	○	六（一〇〇%）
V	○	○	○	○	二（二〇%）	八（八〇%）	一〇（一〇〇%）
總計	七（二一・二%）	四（一二・一%）	○	三（九・一%）	○	一七（五一・五%）	三三（一〇〇%）

表三說明：1.「上品」、「中品」、「下品」的劃分係根據元朝的「遷官法」，「上品」係指從三品以上，「中品」包括正四品至正七品，而下品則指從七品以下。

2.「舊制」乃指忽必烈定制以前之官職，無法判定品級。

3.「外國（朝）」乃指元朝以外之官職，「外國」指高麗、朝鮮，「外朝」則指明朝。

元朝前期未實行科舉，延祐元年（一三一四）科舉恢復後，進士以從六品至正八品入仕，地位不可說不高。（註四八）雖然由於錄取名額甚少，科舉未能成爲文官任用的主要管道。但是，科舉的恢復不僅使缺少「根腳」的漢族文士獲得入仕的正途，而蒙古、色目布衣子弟也是如此。即使蒙古、色目官宦之家亦由此得到一條任官新途徑。由蔭襲入官原有名額限制，而宿衛禁中也有賴機緣。對於子孫繁衍而又早已研習漢學的蒙古、色目官宦家族而言，科舉遂成爲一條入仕的新康莊。（註四九）

表四：偰氏仕進資料

代次	人名	入仕方式	始任官職	終任官職	史源
I	仳俚伽帖穆爾	降附	待遇擬王者（舊）	同上（舊）	《圭齋文集》一一・六a
	岳璘帖穆爾	質子	王傅（舊）	河南都達魯花赤（舊）	同右
	撒吉思	門功	必闍赤領王傅事（舊）	山東統軍經略使兼益都路達魯花赤（舊）	同右一一・六六—八a

II	益弼勢普華	不詳	不詳	不詳	《圭齋文集》一一・八a
	都督彌勢普華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右
	懷來普華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右
	都爾彌勢	軍功	行省郎中（五B）	廣西廉訪使（三A）	同右一一・八b
	八撒普華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右
	和尚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右
	合剌普華	宿衛	鐵冶都提舉（七B）	廣東都轉運鹽使（三A）	《至正集》五四・四九a；《金華文集》二五
	獨可理普華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右一一・八b
	脫烈普華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右一一・八b
III	偰文質	承蔭	不詳	吉安路達魯花赤（三A）	《圭齋文集》一一・一二a
	越倫質	未仕	未仕	未仕	同右一一・一二b
	撒里蠻	軍功	不詳	不詳	同右一一・八b
	答里麻	宿衛	御藥院達魯花赤（五B）	陝西行台中丞（二A）	《元史》一四四・三四三二

				V						IV	
偰德其	偰帖該	偰理台	偰百遼孫	偰烈圖	偰善著	偰烈篪	偰朝吾	偰哲篤	偰直堅	偰玉立	約著
宿衛	鄉進士	國子生	進士	承蔭	進士	進士	進士	進士	進士	進士	不詳
不詳	翰林譯史（吏）	豐足倉使（BA）	翰林應奉	上虞縣達魯花赤（七A）	翰林編修（八A）	河南府經歷（七B）	濟州同知（七A）	泗州同知（七A）	清河縣達魯花赤（七B）	秘書監著作佐郎（七A）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知單州	不詳	湘潭州同知（六A）	潮陽縣花赤（七A）	循州同知（六B）	淮南行省左丞（二A）	宿松縣花赤（七A）	海南廉訪使（三A）	隆禧院使（三A）
同右	同右	《金華文集》二五・四a	同右；《高麗史》一一二・三五七	《金華文集》二二五・四A	《圭齋文集》一一・一二B；《薩天錫詩集後集》六六b	同右	《圭齋文集》一一・一二B	《皇元風雅》後集五・八六b；《元史》一九四・四三九四	《圭齋文集》一一・一二a	《秘書監志》一〇・一九六	《雪樓集》一五・一七b

	偰吉斯	國子生承蔭	不詳	知嘉定州（四B） 禮部尚書（明）
	偰賚	國子生	不詳	不詳
	偰弼	國子生	不詳	不詳
	正宗	進士	江浙行省照磨（八A）	不詳
	阿兒思蘭	進士	江浙理問所知事（八A）	不詳
VI	偰長壽	高麗同進士科	晉陽守（高麗）	門下侍中燕山君（朝鮮）
	偰福壽	不詳	不詳	不詳
	偰慶壽	高麗中第	不詳	廉訪使（高麗）
	偰眉壽	高麗中第	不詳	檢校議政府參贊（朝鮮）
VII	偰耐	不詳	奉常令（朝鮮）	判禮賓寺（朝鮮）
	偰衡	不詳	護軍（朝鮮）	不詳
	偰振	不詳	通事副司直（朝鮮）	進賀使通事（朝鮮）

《金華文集》二五・四a；《國朝列卿記》二三・一九a	
《金華文集》三九、一八b	
同右	
《金華文集》二五・四a	
同右	
《高麗史》一一二・三五七；《朝鮮恭靖王實錄》二・一四a	
同右	
《國朝文科榜目》四四	
《朝鮮太宗實錄二九・一二a；《國朝文科榜目》四三	
《朝鮮太宗實錄》七・一八a；《朝鮮世宗實錄》一三・二四a	
《朝鮮世宗實錄》三七・一八a	
《朝鮮世宗實錄》三八・八a、六九・一a	

	偰循	朝鮮中第	禮曹佐郎（朝鮮）	同知中樞院事（朝鮮）	《朝鮮世宗實錄》三〇・一九a、六六・二三a
VII	偰猷	武科	護軍（朝鮮）	不詳	《朝鮮文宗實錄》八・三六a
	偰從	不詳	行判官（朝鮮）	不詳	《朝鮮世祖實錄》二・六七a
IX	偰琛	不詳	不詳	靈光郡守（朝鮮）	《朝鮮世宗實錄》四四・四a
?	偰士忠	不詳	不詳	宦於姚州（明）	《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四五三八a
?	偰順	不詳	不詳	知州（明）	《萬姓統譜》一一・三〇b
?	偰宥	不詳	不詳	景陵縣訓導（明）	《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四五三八a
?	偰永福	未仕	未仕	未仕	《隆慶二年登錄》一〇五
?	偰文政	未仕	未仕	未仕	同右
?	偰雲	不詳	不詳	湖州府學訓導（明）	《萬姓統譜》一一・三〇b
?	偰惟賢	進士（明）	不詳	同右	同右

偰氏歷代仕宦的情況可由表二、表三看出，此二表係根據表四：〈偰氏仕進資料〉製成。但表二、表三僅列入偰氏前五代之仕進資料，第六、七兩代皆係出仕明朝、高麗、朝鮮，官制不同，國情亦異，無法與仕元各人合併統計。對于出仕明朝、高麗、朝鮮諸人，僅在討論表二、表三後，略加敘述。

各表中，岳璘帖穆爾一支資料最爲完整，撒吉思一支資料甚爲殘缺，而仳俚伽帖穆爾子孫完全無跡可尋。

撒吉斯功業彪炳，其子孫仕宦亦盛，程鉅夫〈里氏慶源圖引〉說：

> 自大父賽吉思（即撒吉思）仗義歸朝，佐定中夏，爲山東大都督，其後列朝著，寄方伯，垂紳曳紱，分握符節者餘六十人，亦既盛矣！（註五〇）

此引係撒吉思之孫隆禧院使約著託程鉅夫（一二四九—一三一五）所撰，可見撒吉思之三代子孫出任大官者甚多，聲華超過岳璘子孫，可惜事蹟皆不見記載，無法引入。

表二旨在顯示偰氏入仕途徑的轉變，表中僅列有入仕途徑見於記載者廿四人。

第一代入仕時間皆在大蒙古國時代，其時偰氏新降於蒙古，而大蒙古國之政治制度仍未官僚化。第一代三人中，仳俚伽因自動降附而倍受尊崇，其弟岳璘因充質子而受命擔任

王傅，（註五一）從弟撒吉思亦係因仳俚伽之關係而受任王傅。（註五二）

第二代二人皆出於岳璘系。即其四子都爾彌勢，（註五三）八子合剌普華（Qara Buqa，一二四六—八四）。（註五四）兩人入仕時間皆在忽必烈立國中原之初，戎馬倥傯之際。由於岳璘未曾出仕忽必烈，其子皆係經由撒吉思提攜而入仕，都爾彌勢初從撒吉思討李璮，以軍功奏爲行省郎中，而合剌普華因得撒吉思向忽必烈推荐而進入仕途。

第三代入仕途徑現有記載者共有三人，分別爲岳璘裔孫偰文質（Säyinch）、撒里蠻及撒吉思裔孫答里麻（Dharma，一二七九—？）。偰文質入仕係「以父蔭」，即承其父合剌普華之蔭，（註五五）合剌普華終于廣東都轉運鹽使之任，秩正三品，文質當係以正七品登仕。撒里蠻初偕從叔都爾彌勢從軍攻宋襄樊，應係以軍功入官，仕歷不詳。（註五六）答里麻於弱冠入宿衛，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授御藥院達魯花赤，是一根腳子弟入仕典型方式。（註五七）

偰氏第四代以下之入仕與三代以上大不相同，而是以科舉與學校爲入仕主要途徑。第四代中，以進士中第而登仕途者有偰文質之子偰玉立（延祐五年〔一三一八〕進士）、偰直堅（Sechegen，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偰哲篤（Sechegtü，延祐二年〔一三一五〕）、偰朝吾（Sechi'ür，至治元年〔一三二一〕）、偰烈篪（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及偰文質弟越倫質（Ögrünch）之子善著（泰定四年〔一三二七〕）等六人。（註五八）第五代

中，以進士入仕者則有哲篤之子百遼孫（至正五年〔一三四五〕）、善著之子正宗（至正五年〔一三四五〕）與阿兒思蘭（Arslan，至正八年〔一三四八〕）等三人。而百遼孫之弟帖該則中鄉貢進士。（註五九）故偰氏二代之間，登進士第者九人，中鄉試者一人。

偰氏第五代中曾入國子學研習者有哲篤之子偰理台、偰吉斯（Säkiz，入明後稱偰斯）、偰賚、偰弼等四人。（註六〇）在當時蒙古、色目世家中亦不多見。

偰氏第四代以下雖然經由科舉與學校入仕者甚眾，但是並未放棄根腳世家的特權，經由承蔭與宿衛入仕。第五代經由宿衛入仕者有一人，經由承蔭入仕者二人。百遼孫及其弟德其皆曾入宿衛，任速古兒赤（sügürchi，奉御），雖然百遼孫後以科舉入仕，德其當係由宿衛進入仕途。偰玉立之子烈圖則是用乃祖之蔭而入仕，而吉斯則是用其父哲篤之蔭而任上虞縣達魯花赤。（註六一）

總之，偰氏前三代入仕途徑與一般上層蒙古、色目官宦家庭並無不同，主要經由承襲、承蔭、宿衛、軍功而入仕。第四代以下，偰氏一方面仍然利用根腳特權進入仕途，另一方面倚恃個人成就經由科舉與學校爲家族爭取更多登仕之機會。元朝蒙古、色目高門子弟經由科舉晉身官場者爲數不少。蒙古人中，成吉思汗四傑之一的赤老溫（Chila'un）家族、乃蠻太陽罕（Tayang Qan）族裔之答祿乃蠻（Dalu Naiman）氏、大德名相哈剌哈孫（Harghasun，一二五七—一三〇八）皆有子孫揚名科場。而色目人中的汪古馬氏、畏兀兒

廉氏、康里名相不忽木（Buqumu，一二二五—一三〇〇）等家族亦有成員題名科甲，可見高門子弟亦有自科舉登仕之必要。（註六二）但偰氏無疑持續性最強。延祐首科出身的許有壬（一二八七—一三六四）便稱讚偰氏說：「唐宋科舉盛時，儒家世科，未有如偰氏一門兄弟之盛，天下傳爲美談。」（註六三）科第之盛反映偰氏入仕途徑的變化。

表三旨在顯示偰氏各代入仕及終仕官職之高低及代次間的變化。

自起仕方面言之，第一代起仕時在大蒙古國初年，情勢特殊，可以不計。第二代九人中，僅有二人起仕官職可知：岳璘之子都爾彌勢與合剌普華分別以從五品之行省郎中及從七品鐵冶都提舉起仕。第三代五人中，僅知撒吉思之孫答里麻始任五品之御藥院達魯花赤。第四代六人皆係自科舉入官，入仕品級決定于登第甲次。以中品入仕者三人（偰玉立、哲篤、朝吾）、下品三人（直堅、烈篪、善著）。第五代十人中，知其起仕官職者六人。其中以中品出仕者僅偰烈圖一人，係由承蔭入官，以下品入仕者五人（百遼孫、理台、帖該、正宗、阿兒思蘭），皆係自進士、鄉進士、國子生入官。整體言之，偰氏倚恃根腳入官者之品級略高于自科舉登仕者，但最高亦不過從五品。

自終仕官職言之，第二代之都爾彌勢與合剌普華分別以廣西廉訪使、廣東都轉運鹽使終，皆爲正三品，官職不可謂不高。（註六四）第三代諸人中，以撒吉思之孫答里麻官運最爲亨通，歷任刑部尚書、大都留守、河南行省右丞等職，後以正二品之陝西行台中丞致仕。

（註六五）而哈剌普華之子偰文質歷任江西、湖廣地方官，後以吉安路達魯花赤致仕，秩正三品。（註六六）

第四代六人中，偰哲篤、玉立二人皆官至上品。哲篤於至正時期任淮南行省左丞，秩正三品。（註六七）玉立則累官海南道廉訪使，亦爲正三品。（註六八）直堅、朝吾、列篪、善著則不過官至中品，所任且多爲州縣之職。

第五代仕宦之時已是元末，未及終仕，已經改朝換代，加以資料殘缺，現僅知偰百遼孫及偰吉斯二人在元朝最後官職。百遼孫歷任翰林應奉、端本堂正字、單州知府。（註六九）偰吉斯歷任溧陽、崑山知州，至正廿六年（一三六六）於嘉定知州任內降明。（註七〇）

總之，偰氏二代以下，多以下品（二六・五％）及中品官（十七・五％）起仕，而以上品（二十・六％）及中品（十一・八％）終官。第四、第五二代多以科舉入官，而終仕官職亦以科舉出身諸人爲較高（如哲篤、玉立），由承蔭、宿衛出身者官職則較低（如吉斯、烈圖、德其）。可見元朝仕宦雖重「根腳」，但對「根腳」並不算大的蒙古、色目子弟而言，科舉不失爲登仕的一個優良出身。而偰氏家族後期的科第色彩顯然強於「根腳」色彩。

從表面看來，偰氏子弟的仕歷不可謂不高，但算不上顯赫。第一，偰氏子第大多躑躅州縣，罕有參與中樞大政者。在有幸任官中朝者之中，最重要之答里麻、偰哲篤不過是刑

部及工部尚書，算不上是參與大政。第二，偰氏雖有二人官至正二品，卻無一品大員。

與當代蒙古、色目，甚至漢人中最爲潢貴的世家相比，偰氏確有遜色之處。最爲顯赫的三個蒙古世家—博爾忽（Boroqul，?—一二一七）、博爾朮（Bōrju，?—一二一七）、木華黎—之子孫多以一品（十三．四%）、二、三品（二二%）起仕，而終仕官職更以三公（八．八%）、一品（二三．一%）及二、三品（十七．六%）爲主，眞可說是累世金紫。（註七一）漢人的一般政治地位不及蒙古、色目人，但是功勳最高的幾個漢軍世家之子弟卻多以上品（十五．九%）及中品（二八．五%）入仕，最後官至上品（四三．五%）與中品（二四．五%）者爲數更多，聲華亦遠超偰氏。（註七二）總之，在著重家世的元朝，偰氏算不上「大根腳」家族。這一家族的特色是以科舉補助其根腳之不足而由根腳世家轉化爲科舉世家。

元亡之後，偰氏後裔出仕明朝、高麗、朝鮮而見於記錄者爲數不少。仕明最早而又最爲顯貴者爲偰斯（原名偰吉思）。偰斯歸附明朝後，於洪武元年（一三六八）以元朝故官受徵任兵部員外郎，累官至吏部與禮部尚書，其間二度出使高麗，於洪武十二年（一三八〇）致仕。（註七三）其裔士忠曾官於雲南姚州，其後即卜居於姚。（註七四）據《隆慶二年（一五六八）進士登科錄》云：該科三甲進士偰維賢即以姚州爲本貫，可能爲士忠後裔。維賢之曾祖永福、祖文政皆無仕歷，（註七五）而其父雲則先後任教諭及湖州府學訓導。（註七六

）此外尚有世系與代次不明之偰氏二人：偰順，和州人，宣德（一四二六—三五）中任知州；（註七七）偰宥，天順（一四五七—六四）間安陸府景陵縣訓導，（註七八）皆應爲高昌偰氏苗裔。

出仕高麗、朝鮮之偰氏各人皆出於偰遜（原名百遼孫）一系，見於記錄者人數頗多，地位亦高。偰遜任單州守時，因父喪隱居大寧（熱河平泉）。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紅巾亂至，遜率家入高麗避難，因與該國恭愍王（一三五二—七四）爲端本堂舊識，極受優遇，先後受封爲高昌伯與富原侯。（註七九）遜於恭愍王九年（一三六〇）逝世後，諸子仍備受照顧。

朝鮮理學名臣權近（一三五二—一四〇九）〈題三節堂詩後序〉中記述偰氏入高麗後之仕宦情形云：

> 北庭偰氏，知元季將亂，挈家避地于海東，封君食祿終其身，而子孫亦保，其智之明如此。有男四人，伯氏位宰相，屢奉使上國，應對辨敏，每蒙太祖高皇帝稱賞，有功我國家，卒謚文貞公。仲氏寬厚長者，亦至樞相。叔、季皆有才名，爲達官，予皆友善，而與文貞同升廊廟，情意彌篤。（註八〇）

權近與偰氏兄弟友善，所記應爲實錄。〈後序〉所說「挈家避地於海東」者自爲偰遜。但据《高麗史・偰遜傳》云，偰遜有子五人，即長壽（一三四一—九九）、延壽、福壽、慶壽、眉壽（一三五九—一四一五）。其中延壽不見于《朝鮮實錄》，當係早逝或未仕。又據《朝鮮實錄》云：福壽早卒。（註八一）權近所說長壽兄弟四人皆曾仕宦，己難究其實情。至于長壽、慶壽、眉壽，皆出身于高麗科第，長壽於恭愍王十一年（至正廿二年，一三六二年）中式進士出身，（註八二）慶壽、眉壽則於禑王二年（一三七五）同時登第。長壽於高麗朝仕至判三司事，實即宰相之位。李氏朝鮮建立後，長壽仍受重用，官至門下侍中，封燕山君，極爲顯赫。長壽又請准以雞林（慶州）爲鄉貫，此支從此落土生根，歸化朝鮮。（註八三）慶壽於高麗仕至廉訪使，而在朝鮮史料中未見其蹤影，可能未再出仕。（註八四）眉壽於朝鮮歷任工曹典書、判漢城府事、檢校議政府參贊。（註八五）

偰氏第七代出仕朝鮮者甚多。長壽三子，其中偰耐歷任奉常令、判司譯院事、判禮賓寺事。偰衡任前護軍。偰振歷任通事副司直、右軍副司直。（註八六）眉壽獨子偰猷出身于世宗十一年（一四二九）武科狀元，曾任甲士、護軍、司正，但因犯贓罪，未能大顯。（註八七）慶壽之子偰循先後於太宗八年（一四〇八）及世宗九年（一四二七）試中文科考試丙科及乙科，爲世宗朝（一四一九—四九）儒臣，先後任集賢殿應教、經筵檢討官、集賢殿副提學、累官同知中樞密院事。（註八八）另有偰從、偰琛係偰循之孫、偰同寅之子。（註

八九）偰從於世祖朝（一四五六—六八）任行判官。偰琛則於成宗朝（一四七〇—九四）任靈光郡守。（註九〇）

偰氏後裔出仕高麗、朝鮮者具有二項特色：1.出身科第者多：長壽、慶壽、眉壽、循皆出身高麗、朝鮮科舉，偰猷則出身朝鮮武科，顯然偰氏仍保持元朝科第世家之遺風。2.多具外交長才：偰氏子孫多熟暗中原、蒙古的語言與文化，故在當時用於外交最爲適合。長壽先後八次代表高麗及朝鮮出使明朝，眉壽亦五次奉朝鮮之命使明，而偰耐、偰振則先後以通事（譯員）身份隨使赴明。朝鮮訓練外交人員之機構爲司譯院，（註九一）長壽曾任司譯院提調，主持該院，而偰耐則任判司譯院事。偰氏活躍於中韓外交長達六十年，直至十五世紀廿年代。偰氏在高麗、朝鮮之貴顯似與其超越國界的家族政治文化背景不無關聯。及至中、朝宗藩關係確立以後，偰氏失去其在外交上之重要性，其在朝鮮政壇上始趨暗淡。

總之，偰氏不僅在元朝始終頗爲貴顯，即在明朝、高麗、朝鮮皆不失爲官宦世家。在現有記載中，偰琛之出仕朝鮮已是十五世紀晚期，而偰惟賢之登明朝科第更遲至十六世紀後期，上距暾欲谷之初爲突厥國相已歷八九百年。而徙居韓國之一支更是綿延至今。偰氏入韓第十三世之偰敬曾從朝鮮儒者田愚（一八四一—一九二二）學，其時已是十九、廿世紀之交。（註九二）據調查，至近年偰氏在韓國仍有四四二家、一九五二口，佔韓國「總姓氏人口順位」之一四五位，（註九三）則此一家族已綿延一千二百餘年，而且現存人口尚有

不少。

五、漢化

偰氏既是元代最成功的科第世家，亦是蒙古、色目人中漢化較深的家族。此家因何漢化較深？漢化的過程與程度究竟如何？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蒙元時代百餘年間，徙居中原的蒙古、色目人皆受到漢文化或淺或深的影響。其漢化程度之深淺則與個人所屬種族、社會階層、家庭背景與居住中原時間之長短有關。

畏兀兒歸順蒙古以前原有甚高之文化，而偰氏更是畏兀兒族中源遠流長的知識與政治世家，其始祖暾欲谷不僅是突厥足智多謀的相臣，由《暾欲谷碑》所反映，他對突厥文字與文化具有甚高的造詣，可說是草原知識份子的先驅。其歷代後裔皆任回鶻、畏兀兒國相，當熟諳突厥、畏兀兒傳統文化。出仕蒙元的偰氏第一代中，岳璘帖穆爾因「精偉兀書」而任王傅。岳璘之子合剌普華幼年亦曾「習偉兀書」。（註九四）當時之「偉兀書」實即畏兀兒字蒙古文。由此可見，偰氏家族不僅具有深厚的突厥族文化傳統，而且是最早掌握蒙古文的畏兀兒家族之一。突厥、蒙古文化傳統雖與中原士大夫文化差異甚大，但知識份子的背景無疑爲此一家族掌握士大夫文化樹立良好的基礎。

偰氏徙居中原雖不甚早，但偰文質一支則是定居江南最早的色目家庭之一。第一代之岳璘帖穆爾與撒吉思早年供職斡赤斤藩邸，遠在蒙古東北，應與中原無涉。岳璘出任河南等處達魯花赤，當在成吉思汗季年，（註九五）從此偰氏即與中原發生密切關係。與多數蒙古、色目家族相比，時間亦不算晚。平宋戰爭中，此一家族多人身與其役。宋平後，都爾彌勢及哈剌普華皆供職江南，可能已徙家其地。大德中，偰文質任江西行省理間，定居龍興（豫章）東湖，諸子姪皆在此成長。（註九六）文質退隱後，徙居浙西溧陽州，（註九七）買地於永成鄉沙溪之上，（註九八）徙祖墓於此，顯然已以溧陽爲家。其子哲篤在廣東廉訪僉事任內被劾，即返回溧陽，（註九九）「買田宅，延師教子，後居下橋。」（註一〇〇）偰斯在明朝之記錄中，仍以溧陽爲原籍。（註一〇一）可見自偰文質以下，此家已以溧陽人自居。總之，此一家族長期定居中原，尤其是士大夫文化甚高之江南，讀書就試，頗爲自然。

偰氏自歸順蒙古起，即已躋身統治階層，與一般蒙古、色目平民身份有異。蒙元時代重視門第，族群互動係以社會階層（social stratum）爲基礎，即是蒙古、色目菁英係以漢族士大夫爲交往對象，而一般蒙古、色目人大多繫身軍籍，長居營壘，接觸對象皆是漢族平民百姓。二者接觸士大夫文化機會之多寡，不言可喻，而且，偰氏擔任之職務主要係教育、治民、理財等文職，領兵征戰爲例外，擔任文職官員對熟諳漢文化之重要性自然更易體認，亦有較多機緣研習漢學。

偰氏家族之研習漢學在第二代之哈剌普華即已開始。〈家傳〉說：

兒時，父以斷事官治保定，留之侍母奧敦氏，居益都。一日，忽作而嘆曰：「幼而不學，有不墮吾宗乎？」即趨父所自白，父奇之，俾習偉兀書及語、孟、史、鑑文字，記誦精敏，出於天性。（註一〇二）

哈剌普華生于定宗貴由汗元年（一二四六），其啓蒙當始于憲宗蒙哥汗時代。上距此家徙居中原已廿年左右，開始研習漢書並不意外。哈剌普華之教育是雙重的，不僅有畏兀文字，亦有儒書。

哈剌普華如何教育其子，現無史料可證。偰文質之教育子弟則對此家未來之政治與文化取向具有決定性影響。劉岳申〈三節六桂堂記〉說：

大德（一二九七—一三〇七）中，元帥（文質）理問江西，入奉太夫人甘脆，出領諸子就外傅，書聲琅琅東湖之上，晝夜不絕。

余時貳教豫章，嘗從眾賓後，親見元帥奉親教子，當時豈知後有科興？蓋十年貢舉始行。貢舉行而偰氏一家兄弟如拾芥，此天也。（註一〇三）

劉銑〈三節六桂堂頌〉也說：

正議（文質）五子，世玉（即玉立）、世學（直堅）、世德（列篪）、世南（哲篤）、世則（朝晤），其猶子世文（善著）宿嗜學如饑渴，科舉興，遂連登上第，布列中外，天下謂之「六桂」。（註一〇四）

劉岳申、劉銑（一二六八—一三五〇）皆江西名儒，由其記載，可見大德中偰文質已在龍興東湖嚴格教育子姪，早於延祐科舉復興十年，上距其父哈剌普華研習漢學則已有五六十年，顯然漢學已成爲其家學之重要部分。大多數蒙古、色目子弟研習儒學是在科舉復興之後，偰氏起步既早，子姪苦讀早成家風，取功名如拾芥，並不意外。

偰氏第四代之哲篤繼承其父文質教子甚嚴之家風。其溧陽同鄉孔克齊《至正直記》說：

高昌偰哲篤世南以儒業起家，在江西時，兄弟五人同登進士第，時人榮之。且教子有法，爲色目本族之首。世南以僉廣東廉訪司事被劾，寓居溧陽，買田宅，延師教子，後居下橋。世南有子九人，皆俊秀明敏，時長子燾（原註：本名傲伯遼孫）年將弱冠，次子十五六，餘者尚幼……。一日，予造其書館，館賓荊溪儲惟賢希聖主之，

見其子弟皆濟濟有序，且資質潔美，若與他人殊者。（註一〇五）

作者孔克齊好以儒家倫常臧否人物，由其論述，可見偰氏家風之嚴及子弟資質之美。偰氏塾師儲惟賢出身宜興書香門第，其父能謙（一二七一—一三四四），爲一隱居詩人。惟賢長於《春秋》，元統三年（一三三五）及至正七年（一三四七）江浙鄉貢進士，後任安定書院山長。（註一〇六）其門生百遼孫爲至正五年（一三四五）進士，惟賢任偰氏門館當在其初登鄉貢前後，爲一青年教師。總之，偰氏嚴於擇師教子，以致四五兩代子弟聯翩登第。

除去研習儒學外，偰氏受漢文化影響之深，由以下幾方面亦可看出：

(一)採用姓字別號

畏兀兒人原來雖有氏族之別，卻無姓，通常稱名而不稱姓，情形與蒙古人相同。字號更爲漢族士大夫所獨有，藉以表德性、示風雅。蒙古、色目原來皆無字號。姓與字號的採用可視爲異族漢化的一個指標。

「偰」姓之採用顯然始於文質。許有壬〈合剌普華墓誌銘〉說：

（合剌普華）二子，長曰偰文質，以其先世出偰輦傑河，因偰爲氏焉。（註一〇七）

可見文質因其遠祖居住于蒙古偰輦傑河（唐稱娑陵河，爲突厥文Säläng̈a之對音，即今色楞格〔Selenga〕）流域而採用「偰」爲姓。有關偰氏重要文獻中，文質子孫皆繫偰姓。文質之弟越倫質（Ögrünch）及其子孫（善著、正宗、阿兒思蘭）則未冠姓。可見即在岳璘一支中，改偰姓者唯有文質一派。

撒吉思一支不僅未採偰姓，而且別用「里」字爲姓。程鉅夫〈里氏慶源圖引〉一文係爲隆禧院使約著所撰，約著爲撒吉思之孫，該引云：

> 隆禧君（指約著）大懼世代日益遠，生齒日益眾，無命氏以相別，終亦茫唐杳渺，不可知而已，何以奉先而傳後哉！乃以身事本朝者，實自大父始，而大父之名，從世俗書，有從「土」從「田」之文，考若伯考之名，皆有「里」字，而春秋有里氏，遂自氏曰「里」氏。（註一〇八）

可見撒吉思一支自約著起命姓爲里，與偰氏不同。

文質一系表面上採用「偰」字爲姓，但是「偰」字是否眞正具有漢姓之作用？這一問題須與諸人之名合觀始可究明眞相。合剌普華以上皆以突厥、畏兀兒文命名，在此可以不論。三、四、五代似乎皆以漢文命名，實際上卻非如此。「偰文質」爲突畏文säv̈inch（快

樂）之音譯，（註一〇九）與其弟之名「月倫質」（Ögrünch，意爲高興）正構成相互配合之一對。（註一一〇）第四代之偰直堅、偰哲篤、偰朝吾之名分別爲蒙文sechegen、（註一一一）sechegtü、（註一一二）sechi'ür之音譯。（註一一三）第五代偰吉斯之名則係音譯自突畏文之säkiz。（註一一四）其他諸名之原文雖仍待重建，偰氏取姓命名之規律已有跡可尋。偰文質爲紀念其家族起源于偰輦傑河上，乃譯其名之第一音節「sä」爲「偰」。以後其子孫之命名亦皆取突畏文sä—或蒙文se—爲首之字，姓與名實際上皆爲一字之音譯。由於諸人漢文命名皆係由突畏文或蒙文音譯而來，以致同輩兄弟之名不僅缺乏表示行輩之字，而且字數多寡不一，全無規律可尋。一人之名亦有以不同漢字表達的現象。（註一一五）即是其姓氏「偰」，時人亦有譯之爲「薛」者。（註一一六）在漢譯突畏文名之外，偰氏諸人可能皆有眞正的漢名，如文質漢名大賢，伯遼孫漢名燾，（註一一七）但是諸人用以行世者皆爲其譯名，而非漢名。偰氏第六代（即長壽、延壽一輩）始眞正使用漢名，其時已在元亡前後。

與漢族士大夫相同，偰文質子孫皆採用字號。關于表字，今知文質字仲彬，（註一一八）其子玉立字世玉、（註一一九）直堅字世舉、（註一二〇）哲篤字世南、（註一二一）朝吾字世則、（註一二二）列篪字世德。（註一二三）其孫百遼孫字公遠、（註一二四）偰吉斯字公文。（註一二五）曾孫長壽字天民、慶壽字天佑、眉壽字天用，而慶壽之子循字輔德。（註一二六）越倫質之子善著則字世文。（註一二七）可見偰氏自第三代起普遍採用表字。

有關偰氏子孫採用別號與齋名之記載亦有不少：玉立之號爲「止庵道人」，其于至正十年（一三五〇）在泉州瑞象岩所題七律之末即自署「止庵道人高昌偰玉立書」。（註一二八）玉立又有堂名「止堂」。（註一二九）百遼孫則有「韋齋」及「近思齋」等二齋名。王褘（一三二二—七三）、（註一三〇）釋大訢（一二八四—一三四四）、（註一三一）鄭元祐（一二九二—一三六四）皆有詩文記其事。（註一三二）而百遼孫之子長壽則號「芸齋」、慶壽號「傭齋」。（註一三三）其他各人或亦有別號及齋名。

自表面上看來，偰氏自第三代以下即已採用漢式姓、名、字、號，與漢族士大夫並無不同。但是，實際情形並非如此。偰氏第三、四、五代之命名仍以突畏文名爲主，漢文姓、名不過爲其突畏文或蒙文名之音譯，可說是極爲巧妙之安排。在當時政治、文化環境之下，此種安排給予偰氏子孫莫大之利便，使其在蒙古、色目統治族群之中與漢族士大夫之間能收左右逢源之效。元亡以後，偰吉斯之改名爲偰斯與偰百遼孫之改名爲偰遜始表明此一家族姓名之眞正漢化，而這一轉變乃係由政治時空轉變所促成。

(二)篤于禮教

偰氏以嚴於門規，篤於禮教見稱於當世。倫常禮教有的是普遍性的，爲人類社會所共奉，有的是特殊性的，則爲某一文化所特有。漢族與北亞遊牧社會之禮教原有相同之處，

亦有不同之處，而偰氏在這方面受到儒家深刻影響，至爲明顯。

偰氏門規森嚴可由《至正直記》所記其塾師儲惟賢之言看出：

> 希聖（即惟賢）曰：「世南（即偰哲篤）處家甚有條理，僮僕無故不入中門，子弟亦然。自吾至館中，因知諸生居于外者昏定晨省，皆候于寢門之外，非父母命則不敢入。蓋謂私室中父母處之，或有未謹者，則肢體袒惰，使子弟窺見非所宜，故亦防閑之也。予始服其法之有理，深慕之，嘗爲家人輩言之。（註一三四）

遊牧社會中，父母子女之間原重自然情感的流露，較少受人爲禮教之束縛。（註一三五）偰哲篤「非父母命，則不得入」于寢門的規矩顯然受儒家禮教之啓發。而其執行之嚴，即是孔子後裔亦大加讚羨。

偰氏家族之重名節在當時傳爲佳話。偰氏早期即以「三節」聞名。三節乃指合剌普華督糧遇盜，不屈而死，其妻希台特勒盛年寡居，辛苦育子成材，而其子文質十歲時刲肉以療母疾。時人以父忠、母貞、子孝三節合於一門而盛稱之，繪〈三節圖〉以傳觀。後玉立兄弟六人接踵登科，時人又以二事相聯，認爲登科乃積善之福報，稱之爲「三節六桂」。偰文質對此家風與清譽極爲珍惜，乃築三節六桂堂于其私第。文人陳旅、（註一三六）柳貫、

（註一三七）蘇天爵、（註一三八）劉銑、劉岳申、鄭元祐等皆曾撰文賦詩加以表揚。（註一三九）

《至正直記》又載有〈文益棄母〉故事一則，頗能反映偰哲篤對孝道之重視：

溧陽王文益……入國子監九年無成，母思文益而病卒，文益不即奔喪。寓公偰世南責文益曰：「汝母死逾年，吾家人附信至已四閱月矣，何不奔喪，以甘事于不孝乎？」文益不得已乃歸。（註一四〇）

偰哲篤以溧陽鄉長之身份對滯留大都不肯返鄉奔母喪之王文益嚴詞責備。元代各族喪葬禮俗相去甚遠。蒙古、色目官員應否仿效儒家制度而行丁憂三年之制一事在元廷爭論頗久，而元廷亦曾有令禁止畏兀兒人喪事「效漢兒體制」。（註一四一）偰哲篤爲其漢族同鄉不肯奔喪而大加譴責，可見其篤信儒家孝道。

偰氏徙居高麗諸子孫對其家族篤於禮教之光榮傳統甚爲珍惜。偰眉壽于明建文四年（一四〇二）曾彙集中原諸名公題三節堂詩文之劫餘諸篇爲一軸，遍請朝鮮名流題跋。權近〈題三節堂詩後序〉云：

今公一門，三節聯翩，繼書簡冊，光耀罔極。宜其子孫振振，播於華夷，世世濟

美，以承餘慶于無窮也。（註一四二）

權近亦將偰氏之「子孫振振，播于華夷」歸功于其家之謹守禮教。另一朝鮮儒臣成石璘（一三三八—一四二三）之〈題三節堂詩卷〉亦云：

三綱明似目，一死視如毛。
形影終相吊，貞良固所操。
垂髫知職分，割臂答劬勞。
東國桂枝秀，北庭秋氣高。（註一四三）

成氏於此詩中亦將此一「北庭」世家子孫在「東國」之聯翩登第歸因於其祖先之篤於禮教，可見偰氏之嚴格門風受到中、韓兩國士大夫一致推譽。

(三)長於學藝

元朝蒙古、色目人中，精通儒學，長於文學、藝術者大有人在，成就高者，足可與當代漢族名家相頡頏。（註一四四）偰氏第四、五兩代大多出身科舉，諳習中原學術與文學者自

然不乏其人。

自現存文獻看來，偰氏第三代之文質已有撰述。文質於至元三年（一三三七）撰〈无一禪師塔銘〉，見於石刻。（註一四五）係由玉立所書，父子合作，可謂佳話。玉立在其家族中學術與文藝成就較高而存世作品最多。據何喬遠《閩書》說：玉立於至中任泉州路達魯花赤時，「考求圖志，搜訪遺聞，聘寓公三山吳鑒成《清源續志》二十卷，以補一郡故事」，（註一四六）顯示玉立對學術文獻頗爲熱心。他對詩文、書法皆有造詣。詩歌方面，撰有《世玉集》，可惜不傳。顧嗣立《元詩選》三集輯有其詩十一首。（註一四七）此外，其詩〈瑞像巖〉、〈止堂〉、〈遊晉祠〉，其詞〈菩薩蠻〉、書法遺蹟〈九日山題名〉、〈泉南佛國〉及〈滕州公廨碑〉篆額散見於《閩中金石略》、（註一四八）《永樂大典》、（註一四九）《光緒湖南通志》及石刻中。（註一五〇）而其於延祐七年（一三二〇）任秘書監著作佐郎時所撰〈皇太子箋文〉則見於《秘書監志》。（註一五一）清馮登府稱讚玉立之詩云：

亦具金台、雁門風度，是色目人之矯矯者，以入《元詩選癸集》，允稱雞群鶴也。（註一五二）

馮氏顯然認爲玉立之詩可與色目第一流詩人迺賢（一三〇九—七三）、薩都剌（一二七二

一三四〇）比美。馮氏又跋玉立〈泉南佛國〉四字書法石刻云：「落墨古樸，尚能自見骨力」，可見玉立書法風格頗爲可觀。

玉立之弟哲篤、朝吾亦善詩文、書法。哲篤之詩附載于《元詩選》三集〈世玉集〉。所撰〈句容儒學碑〉及所篆〈道林堂記〉之石刻仍存。（註一五三）哲篤又曾以提調官身份參與《遼史》之纂修。（註一五四）朝吾則於元統三年（一三三五）爲〈濟州重修廟學記〉篆額，當擅篆書。（註一五五）

哲篤之子偰吉斯于嘉定知州任內曾撰〈萬戶郝天麟惠民記〉。（註一五六）百遼孫著述較多，撰有《近思齋逸稿》及《之東錄》。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列《逸稿》於「外國類」，（註一五七）而《東國書目》亦云：「《近思齋逸稿》二卷，偰伯遠、偰公遠撰。」「公遠」即百遼孫，「伯遠」應爲誤題。《逸稿》顯然爲百遼孫東徙高麗後之作品，僅流傳于高麗，不知是否仍存于天壤間否？《之東錄》則已亡佚。（註一五八）現存百遼孫之詩僅有〈山雨〉五絕及無題七絕各一首，分別見於朱彝尊編《明詩綜》高麗部及金烋編《海東文獻總錄》。另有〈金元吉名字說〉文一篇。（註一五九）

百遼孫出仕高麗、朝鮮之諸子孫亦不乏著作。偰長壽，《國朝文科榜目》稱其「有詩名」，著有《芸齋集》及《小學直解》。（註一六〇）據說此書「乃以華語解釋小學」，是一部編纂精良之漢語教科書，以致「中朝儒者見《直解》，皆以解說爲至當，敬慕不已」，

朝鮮諸譯學用爲教本。（註一六一）長壽之姪偰循，《國朝文科榜目》稱他「博學能文」，曾奉朝鮮世宗之命改撰卞季良原著《孝行錄》及編纂《三綱行實》以進，以利教化。（註一六二）又奉命與尹淮等修正《資治通鑑》，隨事夾注，世宗賜名爲《思政殿訓義》，（註一六三）可見移居高麗後之偰氏仍以學術見重。

總之，偰氏之成爲色目人中漢化程度較深之家族，原因甚多。一方面，偰氏原爲畏兀兒族中源遠流長的知識仕宦家族，一方面偰氏歸順蒙元以後，不僅躋身仕宦階層，而且以擔任文官爲主，對研習漢學之重要性較易體認。另一方面，偰氏定居中原、江南較早，浸濡於漢文化中既久且深。

偰氏第三代以下皆研習經術文學，以致父子叔姪接踵登第，而且諸人皆採用漢式字號並嚴守儒家禮教，與漢族士大夫無異，可說已充分「士大夫化」。但由其以漢譯姓名來緣飾突厥文名字一事看來，偰氏顯然未能放棄原有之族群認同。與元代中後期甚多蒙古、色目人相似，偰氏顯然呈現了文化認同與族群認同相互牴牾的矛盾。

六、婚姻

由于元代是一個多元民族的門第社會，族際通婚甚爲習見。（註一六四）考述一個家族的婚姻對象不僅有助于瞭解其政治地位之高低，亦可以反映其族群認同及文化取向。

偰氏現存婚姻資料不多，僅有娶入七例與嫁出二例而已（見表五）。

娶入七例中，岳璘帖穆爾之妻爲奧屯氏，奧屯氏爲女眞姓氏（漢姓曹），女眞人在元朝爲廣義之漢人。（註一六五）撒吉思之妻甕吉剌眞（Onggirajin）爲忽必烈所賜宮人。（註一六六）從其名判斷，可能爲蒙古甕吉剌（Onggirad，即弘吉剌）氏，甕吉剌氏爲元朝皇室主要之后族。合剌普華妻希台特勒（一二四八—一三二〇）所屬種族不詳，似爲蒙古或色目人。（註一六七）劉岳申〈三節六桂堂記〉稱她爲「韓氏」，恐爲其所採漢姓。（註一六八）偰哲篤之妻月倫石護篤（Ögürnch Qudugh，一三〇一—四一）則爲畏兀兒人。月倫石護篤爲福建道宣慰使八（達）里麻吉而的（一二六八—一三二九）之女。（註一六九）八里麻吉而的於仁宗延祐初任饒州路達魯花赤，奉命與廣德路總管偰文質共同經理田賦，二人因而結交，導致二家間的姻緣。偰百遼孫妻趙氏事跡僅在朝鮮史料中見之，但其子偰眉壽係生於百遼孫歸順高麗之年，百遼孫娶趙氏當在歸順之前，趙氏應爲漢族。（註一七〇）偰長壽庶妻

表五：偰氏婚姻資料

娶	代次	夫名	妻名	岳父母	官職	史源	入
	I	撒吉思	甕吉剌眞（賜）	不詳	不詳	《圭齋集》一一・九b	
	I	岳璘帖穆爾	奧屯氏	不詳	不詳	同右一一・一一b	
	II	合剌普華	希台特勒氏	不詳	不詳	同右一一・一一a	
	IV	偰哲篤	月倫石護篤	八里麻吉而的	福建道宣慰使都元帥	《金華文集》三九・一七a 《危太僕續集》五・三b	
	V	偰百遼孫	趙氏	不詳	不詳	《朝鮮太宗實錄》二九・一二a	
	VI	偰長壽	崔氏	（兄）崔咸	壽寧府司尹	同右二・一二b	
	VII	偰循	洪氏	洪龜	不詳	《國朝文科榜目》一一五	

嫁	代次	女名	父名	夫名	官職	史源	出
	V	偰懿寧	偰哲篤	廉咬咬	不詳	《金華文集》三九・一七b	
	IV	鎭江忽都花	哈剌普華	霍氏海牙	不詳	《至正集》五四・五〇a	

崔氏爲朝鮮太宗時壽寧府司尹崔咸之妹，而其姪循所聚洪氏，爲洪龜女，皆爲朝鮮人。偰氏定居東國後，與當地官宦家庭聯姻，甚爲自然。（註一七一）嫁出二例中，合剌普華之女鎮江忽都花嫁于霍氏海牙（Qosh Qaya）。（註一七二）霍氏海牙族屬不詳，依名字判斷，似爲畏兀兒人。（註一七三）而偰哲篤女懿寧則嫁于至元名相廉希憲從曾孫咬咬。（註一七四）

自種族觀點言之，偰氏婚姻對象似以本族畏兀兒人爲主，但亦與蒙古及漢人通婚。自政治地位言之，背景尚可知曉的月倫石護篤與廉咬咬不僅來自官宦家庭，而其家族更屬於前文述及的世祖初年之最高蒙古、畏兀兒婚宦集團。月倫石護篤之母廉氏爲中書左丞廉希恕（布魯迷失海牙）之女，亦即廉希憲之姪女，而其祖母阿里合赤則爲孟速思之女。孟速思與廉希憲之父布魯海牙（Buiruq Qaya，一一九七—一二〇五）都是忽必烈之母唆魯忽帖尼之藩府舊臣，孟速思亦爲忽必烈之連襟，而廉希憲又爲孟速思之女婿，二家皆爲前述忽必烈時代早期婚宦集團的重要成員。（註一七五）偰氏因哲篤之娶月倫石護篤及懿寧之嫁于廉咬咬而與孟速思及廉氏建立直接或間接之婚姻關係。偰氏與這些家族之婚姻關係建立較晚，上述婚宦集團的黃金時代早已過去，但是孟速思及廉氏家族根深葉茂，在元代中後期仕宦仍盛，對偰氏仕進應仍有助力。

族際通婚往往有助于家庭文化之涵化。（註一七六）元代不少漢化較深之蒙古、色目家庭皆與漢人密切通婚。偰氏與漢人通婚雖然不多，卻不妨礙其漢化。事實上，元代中期蒙古、

色目人中已有不少漢化家庭，偰氏與這類家庭通婚亦可增強其漢化。廉氏便是畏兀兒人中漢化之先驅，廉氏姻戚往往受其薰染而浸潤於漢學，著名散曲家小雲石海涯（Säwinch Qaya，貫雲石，一二八六—一三二四）即曾受其外祖廉希閔之薰陶。（註一七七）偰哲篤妻月倫石護篤爲廉氏所生，其家似已漢化，月倫石護篤之兄弟觀閭（觀驢）即爲士人。觀閭歷任惠州路同知、杭州路達魯花赤。危素稱他「讀書好古，廉而有爲」，（註一七八）王逢亦稱他「平生善書詩，治蹟多可稱焉」，（註一七九）元亡後更自謚殉國，行爲合乎嚴格的儒家倫理。月倫石護篤亦是知書達禮，尤諳女學，黃溍〈魏郡夫人偉吾氏墓誌銘〉說：

> 夫人生而聰慧，稍長，能知書，誦《孝經》、《論語》、《女孝經》、《列女傳》甚習。見前史所記女婦貞烈事，必再三復讀而歎慕焉！（註一八〇）

月倫石諸子後均成材，固然由於哲篤嚴於管教，月倫石教養之功亦不可沒。可見偰氏通婚雖以畏兀兒人爲主，但無礙其漢化。

七、結論

高昌偰氏的歷史顯然構成中國史上乃至亞洲史上獨特而有趣的一頁。在現有歷史記載中，一個家族先後在性質截然有異的文化與結構全然不同的國家之中欣欣向榮，保持政治尊榮長達八、九年之久，似不多見，偰氏爲一特例。

在元代大量遷居中原的蒙古、色目人中，偰氏的歷史亦相當獨特。從歸順蒙古到適應大蒙古國時代及忽必烈立國的歷次政治風暴，偰氏表現了無比的政治敏感與技巧。降蒙之前，此一家族適應變局，早成傳統。先後經歷突厥、回紇、畏兀兒三個政權，始終保持其國相地位。降蒙之後，在大蒙古國政治結構中，偰氏原爲宗王陪臣，不居於核心地位。在忽必烈立國中原、建立元朝過程中，撒吉思立有大功，其家族的地位始由諸王陪臣轉化爲天子的封疆大吏。但是，岳璘帖穆爾一支與忽必烈政權淵源不深，以致在元朝的政治起點不高，算不上「大根腳」家庭。

自仕宦的觀點言之，偰氏無疑是一個累世官宦的家族。在現有記錄中，五代之中共有三十三人出仕蒙元。偰氏仕宦的最大特色是由根腳家庭轉化爲科第世家。前三代入仕途徑與一般蒙古、色目官宦家族並無不同，主要經由承蔭、宿衛與軍功入仕，第四代以下，科

舉則成爲偰氏子弟登仕的主要途徑。而且，由科舉入仕諸人起仕及終仕官品并不低於憑藉承蔭與宿衛等特權而入仕者，可見元朝取官用人雖重家世，但對「根腳」不算特大的家庭而言，科舉不失爲一個補救根腳不足的入仕途徑，而偰氏則是利用科舉入仕最爲成功的家族。元明鼎革之後，偰氏子孫在明朝仍不失爲一官宦之家的地位，而遷入韓國之一支尤善於利用其超越國界的文化背景而成爲高麗、朝鮮之外交與科第世家。

自文化觀點言之，與當時多數蒙古、色目菁英家族相較，偰氏之表現既有特殊之處，亦有相似之處。整體而言，偰氏無疑爲蒙古、色目人中漢化程度最高的家族之一，其文化及倫理與漢族士大夫極爲相似。但由其在姓名與婚姻兩方面的表現看來，偰氏並未放棄原有之族群認同而與漢族融爲一體。在當時政治體制之下，文化上之漢化及原有族群認同之維持可說是偰氏在元朝長保尊榮之重要策略，與當時漢化較深之蒙古、色目家族並無不同。唯有在蒙元征服政權瓦解之後，留居中原及遷入高麗之偰氏子孫始不得不改變原有族群認同而消融於當地主流社會之中。

附記

偰氏家族於元朝滅亡後在韓國綿延的歷史，雖非本文之重點，在修改過程中卻是收穫最豐而且甚爲有趣的部分。本文宣讀後，承哈佛大學卡哈爾·把拉提（Kahar Barat）博士惠告：聞其韓國友人云，偰氏後裔今居韓國者仍多，可惜不見記載。乃進一步蒐求韓國有關史料，所得甚豐。近閱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古書目錄》（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一九八三年，頁四九及七五），見有關於偰氏著作二種：

《慶州偰氏諸賢實記》

寫本。一九二九寫一冊二七×十九·五cm。被傳者：偰遜（？—一三六〇）等

《慶州偰氏族譜》

偰秉洙等編。寫本。一九二九寫序：歲丁未（一九〇七）奇宇萬謹書

碑撰：崇禎後五周癸丑（一九一三）奇宇萬謹撰

前者當爲偰氏先賢傳記，後者則爲其族譜。可惜目前尚無法檢閱二書。

本文修正初稿完成後，又蒙學弟韓國史專家葉泉宏先生校讀一過，匡正良多，並蒙惠贈不少有關偰氏在韓國事蹟之史料，皆已補入，使本文更爲充實，謹此銘謝。

註釋

註一：史衛民，《元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六），頁三六—四六；葛劍雄主編、吳松弟著，《中國移民史》第四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五二九—九〇。

註二：這幾個數字係根據東亞研究所編《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一九四四），頁一七二。數字僅爲約略估計，因元朝蒙古、色目人數及戶數皆缺乏明確記載。

註三：王禮，《麟原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前集卷六〈義塚記〉，頁十九下。

註四：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平：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三八），頁二六—六七。

註五：關于畏兀兒人，亦即維吾爾族歷史之通論，見李符桐《回鶻史》，收入《李符桐論著全集》（台北：學生書局，一九九二）第二冊，頁一—二六三；維吾爾族簡史編寫組，《維吾爾族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有關維吾爾族之史料，見馮家昇等編《維吾爾史料簡編》（二冊，北京：民族出版社，一九五八）；陳高華，〈元代維吾爾哈剌魯資料輯錄〉（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

註六：關于高昌回紇之歷史與文化，參看A. von Gabain, *Das Leben im uigurischen Königreich von Qočo, 850–1250*, Wiesbaden: Otto Harrasowitz, 1973；安部健夫，《西ウイグル國史の研究》（京都：文部省刊行費補助出版物，一九五四）；程溯洛，〈高昌回鶻王國〉，收入程氏《唐宋回鶻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頁二三六—二六〇。

註七：Igor de Rachewiltz, "Turks in China under the Mongol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urco-Mongol Relations in the 13th and 14th Centuries," in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281-295.

註八：關於畏兀兒在元朝之政治地位及貢獻，參看李符桐〈回鶻與元朝建國之關係〉、〈畏兀兒人對於元朝建國之貢獻〉，兩文收入《李符桐論著全集》第三冊，頁一六一—一七〇，一七一—一三八；Thomas T. Allsen, "The Yuan Dynasty and the Uighurs of Turfan in the13th Century", in M.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pp.243-80.

註九：W. Barthold,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4th ed., London: Luzac and Co, 1977), p.381.

註一〇：關於元代畏兀兒人的漢化及文化貢獻，參看胡其德〈元化畏兀人華化的再檢討——一個新的詮釋〉，見《中國邊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蒙藏委員會等編（台北：蒙藏委員會，一九九五），頁一六九—二〇一；羅賢佑，〈畏兀兒文化與蒙古汗國〉，《中央民族學院學報》五（一

九九三）：三〇—三六。

註一一：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北京：勵耘書屋，一九三五）。

註一二：《新疆歷史研究》一（一九八五）：五一—五九。

註一三：《西北民族學院學報》二（一九九〇）：三〇—三九。

註一四：稻葉文收入稻葉岩吉，《朝鮮文化史研究》（東京：雄山閣，一九二五），頁三二〇—三三二；羅氏文刊於《民族研究》六（一九九一）：一〇二—〇九；石氏文刊於《西域研究》一（一九九六）：八四—八八。

註一五：葉文刊於《韓國學報》十二（一九九三）：五九—七九；桂文刊於《民族研究》五（一九九五）：六五—六九；陳氏文係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長春舉行之《第七屆明史討論會》上發表。

註一六：現存高昌偰氏最重要之史料爲元歐陽玄〈高昌偰氏家傳〉。但不同版本之〈家傳〉對偰氏族源卻有迥然不同之記載。蘇天爵編，《元文類》（原名《國朝文類》）卷七〇〈家傳〉元：「偰氏，偉兀人也。其先世曰暾欲谷，本突厥部」（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一〇一四），而歐陽玄《圭齋文集》所收〈家傳〉卻云：「偰氏，偉兀人也。其先世曰暾欲谷，本中國人。隋亂，突厥入中國，人多歸之突厥部」（四部叢刊本，卷一一，頁三下）。若依《元文類》本，暾欲谷原爲突厥人，若據《圭齋文集》本，則暾欲谷原爲「中國人」而歸屬突厥者，兩者出入極大。〈家傳〉一文，不見於四部叢刊本《國朝文類》。而載有〈家傳〉之國學基本叢書本《元文類》似係出自明末刻本（參看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元

文類〉，頁四七一）。此二版本〈家傳〉記載，究竟孰先孰後，尚需對《文類》及《圭齋文集》之古本作仔細比較，始可探得眞相。但就現知史實言之，暾欲谷顯然生於中國，而非「中國人」。暾欲谷自撰〈暾欲谷碑〉說：「予足智暾欲谷，本生於唐，因突厥族當日屬唐也」。關於暾欲谷出生於中國之原因，見下文。〈暾欲谷碑〉，見《韓儒林文集》（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頁四三七—四四。

註一七：護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第一代（東京：山川出版社，一九六七），頁十一—十三；林恩顯，《突厥政治社會制度》，收入林氏《突厥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頁七八—一〇三。

註一八：薛宗正，《突厥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五七八。

註一九：暾欲谷是否與漢籍中之阿史德元珍同爲一人，史學界頗有爭議，參看護雅夫〈阿史德元珍とTonyuquq〉，見《山本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山川出版社，一九七二），頁四五七—六八。

註二〇：同註十六引韓儒林文。

註二一：《舊唐書》卷一九四上〈突厥傳〉，頁五一七五。

註二二：薛宗正，《突厥史》，頁七五五。

註二三：〈高昌偰氏家傳〉，以下凡引〈家傳〉，皆引《圭齋文集》本。此處引文見卷一一，頁四上。

註二四：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頁三一上。

註二五：程溯洛，〈高昌回鶻王國史中若干基本問題論証〉，收入程氏《唐宋回鶻史論集》，頁二六一—八四。

註二六：〈家傳〉云暾欲谷「傳數世至克直普爾」（頁四上）。二人相隔約四世紀，應在十世以上。

註二七：Juvaini, *History of the World-conqueror*. ed. and trans. by J. A. Boyl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Vol. I, p.149.

註二八：〈家傳〉，頁五下。

註二九：Juvaini, *History of the World-conqueror*, pp.42-43.

註三〇：〈家傳〉，頁五下—六上；《元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一二四〈岳璘帖穆爾傳〉，頁三〇四九—五〇。

註三一：《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頁三〇〇〇；《聖武親征錄》（蒙古史料四種本），頁一五三—五七。

註三二：〈家傳〉，頁六上。

註三三：仳俚伽並未絕後，〈家傳〉云：岳璘帖穆爾「貲算悉以畀兄子，身無私焉。」（頁六上）「兄子」當指仳俚伽之子。

註三四：關于岳璘帖穆爾之生年：〈家傳〉云：「年五十，以質子從太祖征討。」仳俚伽之降蒙事在一二一〇年左右，岳璘之生年應在一一九六年前後。《元史・岳璘帖穆爾傳》（頁三〇四九—五〇）則記其入質之年歲爲「十六」，稍有出入。

註三五：Igor de Rachewiltz, "Turco-Mongol Relations," pp.283-84.

註三六：洪金富，〈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八・四（一九八七）：八四三—九〇七；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

註三七：關於斡赤斤家族之歷史及影響，參看海老澤哲雄〈モンゴル帝國的東方三王家に關する諸問題〉，《琦玉大學紀要》二一（一九七二）：三一—四六；葉新民，〈斡赤斤家族與蒙元朝廷的關係〉，《內蒙古大學學報》二（一九八八）：十四—二六。

註三八：〈家傳〉，頁六上—六下；《元史》卷一三四〈岳璘帖穆爾傳〉，頁三〇五〇。

註三九：關于阿里不哥與忽必烈爭位，參看田村實造〈アリブカの亂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六・四（一九四一）：一—二六；孟繁清，〈試論忽必烈與阿里不哥之爭〉，《元史論叢》二（一九八三）：一六七—七五。

註四〇：〈家傳〉，頁七上；《元史》卷一三四〈撒吉思傳〉，頁三二四三—四四。

註四一：Hsiao Ch'i-ch'ing, "Lien Hsi-hsien," in Igor de Rachewiltz et. al. eds., *In the Service of the Khan. Eminent Personalities of the Early Mongol - Yuan Period* (Wiesbaden: Harrasowitz Verlag, 1993), pp.480-99.

註四二：關於李璮之亂，參看周良霄〈李璮之亂與元初政治〉，見《元史論集》，南京大學歷史系元史研究室編（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一一五—二五；Hok-lam Chan（陳學霖），"

Li T'an," in Igor de Rachewiltz et. al. eds., *In the Service of the Khan*, pp.500-19；黃寬重，〈割據勢力、經濟利益與政治抉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璮父子〉，見《世變、群體與個人：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編（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一九九六），頁八七—一〇五。

註四三：Hsiao, "Lien Hsi-hsien," pp.480-99.

註四四：蕭啓慶，〈元代四大蒙古家族〉，收入蕭著《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三），頁一四一—二三〇。

註四五：《元史》卷八一〈選舉志〉，頁二〇一六。

註四六：許凡（王敬松），《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一九八七）。

註四七：蕭啓慶，〈元代的宿衛制度〉，收入蕭著《元代史新探》，頁五九—一一一。

註四八：丁崑健，〈元代的科舉制度〉，《華學月刊》一二四（一九八二）：四六—五七，一二五（一九八二）：二八—五一；姚大力，〈元朝科舉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六（一九八二）：二六—五九。

註四九：蕭啓慶，〈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漢學研究》五·一（一九八七）：一二九—六〇。

註五〇：程鉅夫，《程雪樓集》（宣統二年陶氏涉園本）卷一五，頁十七上—十九上。

註五一：〈家傳〉，頁八下—九上。

註五二：〈家傳〉，頁六下；《元史》卷一三四〈撒吉思傳〉，頁三二四三—四四。

註五三：〈家傳〉，頁八下—九上。

註五四：同右，頁九下—十一下；許有壬，《至正集》卷五四（宣統三年聊城鄒氏石印本）〈合剌普華公墓志銘〉，頁四八下—五〇下；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五〈合剌普華公神道碑〉，頁一上—五下；《元史》卷一九三〈忠義・合剌普華〉，頁四三八四—八六。

註五五：〈家傳〉，頁四上。

註五六：同右，頁八下。

註五七《元史》卷一四四〈答里麻傳〉，頁三四三一—三三。

註五八：〈家傳〉，頁十二上—十二下。

註五九：〈合剌普華公神道碑〉，頁四上—四下；《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九〈魏郡夫人偉吾氏墓誌銘〉，頁十八下。

註六〇：黃溍，〈魏郡夫人墓誌銘〉，頁十八下。

註六一：同右。

註六二：蕭啓慶，〈元化科舉與菁英流動〉，頁一三九。

註六三：許有壬，〈合剌普華公墓志銘〉，頁五十上。

註六四：同註五三、五四。

註六五：〈家傳〉，頁十二上—十二下。

註六六：〈家傳〉，頁十二上；除沂纂，《南畿志》（明嘉靖間刊本）卷六〈偰文質傳〉，頁二八上。

註六七：《元史》卷一九四〈李齊傳〉，頁四三九四。

註六八：顧嗣立，《元詩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三集庚〈偰廉訪玉立〉，頁三七五。

註六九：《高麗史》卷一一二〈偰遜傳〉，頁三五七。

註七〇：《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二）卷一三二，頁四上；雷禮，《國朝列卿記》（明代傳記叢刊本）卷二三，頁十九上；焦竑，《國朝獻徵錄》（萬曆四十四年刊本）卷二四，頁十二上、卷三三〈偰斯傳〉，頁四上；L.C. Goodrich ed.,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559.

註七一：蕭啓慶，〈元代四大蒙古家族〉。

註七二：蕭啓慶，〈元代幾個漢軍世家的仕宦與婚姻〉，收入蕭氏《蒙元史新研》，頁二六五—三四八。

註七三：同註七〇。

註七四：《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五）〈氏族典〉，頁四五三八上。

註七五：《隆慶二年進士登科錄》（《明代登科錄彙編》第十七冊），頁一〇五下。

註七六：凌迪知，《萬姓統譜》（四庫全書）卷一一八，頁三〇下。

註七七：同右。

註七八：《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頁四五三八上。

註七九：《高麗史》卷一一二〈偰遜傳〉，頁三五七。

註八〇：權近，《陽春集》（韓國文集叢刊）卷一九，頁六上、下。

註八一：《朝鮮王朝實錄・太宗》（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一九八四）卷二九，頁十二上。

註八二：《國朝文科榜目》（漢城：太學社，一九八四），高麗朝，頁二九。

註八三：《高麗史》卷一一二〈偰長壽傳〉，頁三五七—五九；《朝鮮實錄・恭靖王》卷二，頁十四下—十五上。

註八四：《國朝文科榜目》，頁四三—四四；許興植，《高麗科舉制度史研究》（漢城：一潮閣，一九八四），〈附錄二：高麗禮部試登科錄〉，頁三〇四。

註八五：同右，頁三〇四；《朝鮮實錄・太宗》卷二九，頁十二上。

註八六：《朝鮮實錄・太宗》卷七，頁十八下、卷一七，頁二一下；《朝鮮實錄・世宗》卷一三，頁二四上、卷三七，頁十八上、卷三八，頁八上、卷四四，頁十六上、卷六九，頁一上。

註八七：《朝鮮實錄・世宗》卷四四，頁四上、卷一一九，頁一上。

註八八：《國朝文科榜目》，頁一一五，一四八；《朝鮮實錄・太宗》卷三五，頁二上；《朝鮮實錄・世宗》卷一三，頁二八上、卷二七，頁十上、卷六四，頁四六上、卷六六，頁二三上。

註八九：《朝鮮實錄・世宗》卷二，頁六七上。

註九〇：《朝鮮實錄・成宗》卷八，頁六上。

註九一：朝鮮初期與北元仍保持聯絡，故司譯院初設時，置有漢文與蒙文二科，偰氏對此二種語文皆有甚好之掌握，主持此院，自甚理想。參看：國史編纂委員會，《韓國教育史資料》第二冊（漢城：探求堂，一九七五），頁四九四—五二一；葉泉宏，《明代前期中韓國交之研究》（台北：

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一），頁五四；林東錫，〈朝鮮譯學考〉，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國立師範大學，一九八二）。Henry Serruys, *The Mongols in China during the Hung-wu Period* (Bruges: Institute Belge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1959), p.290, n.372.

註九二：同註十四引稻葉岩吉文。

註九三：金洙漢，《韓國姓氏發展史》（漢城：光復出版社，一九八八），〈慶州偰氏〉，頁四二六；《韓國姓氏大百科》（漢城：中央日報社，一九八八），〈慶州偰氏〉，頁九六一—六二。

註九四：〈家傳〉，頁六上—六下，九下。

註九五：〈家傳〉，頁六下。

註九六：劉岳申：《申齋文集》（中央圖書館景印舊抄本）卷五〈三節六桂堂記〉，頁八下。

註九七：《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九〈魏郡夫人偉吾氏神道碑〉，頁十八下。

註九八：永成鄉位於溧陽州城東北，見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元至正四年刊本）卷四〈疆城志〉，頁四四上。

註九九：孔齊（克齊），《至正直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點校本）卷三〈高昌偰哲〉，頁一一六—一七。

註一〇〇：《至正金陵新志》卷四，頁六八上：「下橋，去州三里。」

註一〇一：《國朝列卿記》卷三一〈偰斯傳〉，頁三。

註一〇二：〈家傳〉，頁九下；《至正集》卷五四〈合剌普華公墓志銘〉，頁四九上。

註一〇三：《申齋文集》卷五〈三節六桂堂記〉，頁八下。

註一〇四：劉銑，《桂隱先生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卷四，頁二下—三上。

註一〇五：《至正直記》卷三〈高昌偰哲〉，頁一一六—一一七。

註一〇六：宋濂，《宋學士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六四〈元故樗巢處士儲君墓誌銘〉，頁三下；危素，《危太僕文續集》（嘉業堂叢書）卷五〈宜興儲先生墓誌銘〉，頁二一上。

註一〇七：《至正集》卷五四七，頁四九下。

註一〇八：《程雪樓集》卷一五〈里氏慶源圖引〉，頁一七上—一九上。

註一〇九：Gerald Clauson,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Pre-thirteenth Century Trukis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290.

註一一〇：A. von Gabain, *Alturkische Grammatik* (Leipzig: Otto Harrasowitz, 1950), p.333.

註一一一：Sechegen意爲「小聰明」（見Ferdinand D. Lessing, *Mongolian-English Dictiona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0], P.680），元朝以此字命名之蒙古、色目人甚多，譯作薛徹干、薛闍干、燮徹堅等，例見王德毅等編《元人傳記資料索引》第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二）．頁二六〇三。

註一一二：蒙文sechegtü與chechegtü相同，意爲開花、花面，見Lessing, *Mongolian-English Dictionary*, p.168. 元朝蒙古人以此字爲名者譯作薛徹禿、徹徹禿等，見Louis Hambis, Le

chapitre cviii du Yuan-che (Leiden: E. J. Brill, 1954), p.52.

註一一三：偰朝吾應爲Sechi'ür之譯音。伯希和（Paul Pelliot）與韓白詩（Louis Hambis）認爲Sechi'ür之蒙文原意爲「刷子」。見Pelliot et Hambis, *Histoire campaignes de Gengis-khan.* Tome I (Leiden: E. J. Brill, 1951), pp.183-84。元代蒙古、色目人以此命名者頗多。名曲家薛昂夫（又名馬昂夫），畏兀兒人，原名薛超吾，即爲此字之異譯（參看楊鐮等，《元曲家薛昂夫》〔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又如至正十四年右榜進士第一薛朝晤，其名亦即Sechi'ür，見《元史》卷四三，頁九一四；陳棨仁輯，《閩中金石略》（菽莊叢書本）卷一一，頁十上。

註一一四：Säkiz意爲「八」，見Clauso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p.823.

註一一五：偰百遼孫及偰吉思之名有異譯：(a)偰百遼孫：(1)「偰百遼孫」，見黃溍〈合剌普華公神道碑〉，頁四上；《高麗史》卷一一二，頁三五七。(2)「偰伯遼遜」，見〈魏郡夫人墓誌銘〉，頁十七上。(3)「偰百遼孫」，見宋褧《燕石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一二，頁二〇七。(b)偰吉斯，又譯作偰吉思，見〈魏郡夫人墓誌銘〉，頁十八下。

註一一六：權衡《庚申外史》即稱偰哲篤爲「薛世南」。世南爲其字，而「薛」則爲「偰」之異譯，見任崇岳《庚申外史箋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五三。

註一一七：同註九九及一一八。

註一一八：偰文質字仲彬，見鄧文原〈廣德路修建廟學記〉：「侯名大賢，字仲彬」（《巴西鄧先生文

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頁七六一），可見文質字仲彬，又有「大賢」一名。但除沂纂《南畿志》（卷六，頁二八上）稱其字「孟彬」。

註一一九：〈偰玉立等九日山題名〉末玉立自署：「高昌偰玉立世玉父題」，見《閩中金石略》卷一二，頁一六上。

註一二〇：《桂隱先生集》卷四〈三節六桂堂頌〉，頁二下—三上。

註一二一：《至正直記》卷三，頁一一六—一七。

註一二二：王宜振，〈濟州重修尊經閣記〉，載於王昶編《金石萃編未刻稿》（清宣統三年刊本）卷中，頁六二上。

註一二三：范淶修，《南昌府志》（萬曆十六年刊本）卷一八，頁五七上。

註一二四：江進修，《弘治溧陽縣志》（弘治十一年刊本）卷四〈偰燾傳〉，頁二十上。

註一二五：劉崧，《槎翁詩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公文偰尚書由參政入拜禮部〉，頁八九上。

註一二六：《朝鮮實錄・太宗》卷二九，頁十二上；《朝鮮實錄・恭靖王》卷一二，頁十四上—十五上；《國朝文科榜目》，頁一五〇。

註一二七：《桂隱先生集》卷四，頁二下—三上。

註一二八：《閩中金石略》卷一二〈偰玉立瑞象巖詩〉，頁十六下。

註一二九：《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卷七二四一〈止堂詩〉，頁二一下。

註一三〇：王褘，《王忠文集》（金華叢書本）卷六〈韋齋記〉，頁三三下。

註一三一：釋大訢，《蒲室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五，頁七下。

註一三二：鄭元祐，《僑吳集》（元人珍本文集彙刊本）卷七，頁四上。

註一三三：許興植，《高麗科舉制度史研究》，頁二九九；《韓國人名族譜》（漢城：日新閣，一九七七），頁六〇四—〇五。

註一三四：《至正直記》卷三，頁一一六—一七。

註一三五：札奇斯欽師認爲：「（按）蒙古的倫理觀念，父子關係是建立在愛的基礎上，是注重自然感情的；按漢地的倫理觀念，則父子關係是以禮爲基礎，是偏重禮儀的」（札奇斯欽，《蒙古史論叢》（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〇）上冊〈自序〉，頁一）。蒙古人與漢族差異如此，畏兀兒人與漢族差異亦是如此。

註一三六：陳旅，《安雅堂集》（元人珍本文集彙刊）卷九〈書三節記序〉，頁四〇二—〇三。

註一三七：柳貫，《柳待制集》（四部叢刊本）卷一，頁十一上—十二下。

註一三八：蘇天爵，《滋溪文稿》（陳高華、孟繁清校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卷三〇〈題高昌偰氏三節堂記後〉，頁五一四。

註一三九：鄭元祐，《僑吳集》卷一〈高昌偰侯三節堂〉，頁一下。

註一四〇：《至正直記》卷四，頁一五五。

註一四一：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六，頁一〇六。

註一四二：《陽春集》卷一九，頁七下；參看註十五引陳尚勝文。

註一四三：成石璘，《獨谷集》（韓國文學叢刊）卷上，頁十九下—二十上。

註一四四：關於元代蒙古、色目人之漢學造詣，參看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

註一四五：黃立猷，《石刻名彙》（石刻史料新編）卷九，頁一六七下。

註一四六：《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排印本）卷五三，頁一四〇五。

註一四七：《元詩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三集已，頁三七五—七九。其中〈敬題范文正所書伯夷頌卷〉係採自趙琦美編《鐵網珊瑚》（四庫全書本）卷二，頁七〇上。

註一四八：《閩中金石略》卷一二，頁十六下。

註一四九：《永樂大典》卷三〇一二，頁二一下。

註一五〇：曾國荃修，《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刊）卷二八六，頁三〇下—三一下；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第四八冊，頁四八；方履錢，《金石萃編補正》（石刻史料新編本）卷四，頁二二上。

註一五一：王士點、商企翁，《秘書監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卷八，頁一四下。

註一五二：《閩中金石略》卷一二，頁一六下。

註一五三：《元詩選》三集已，頁三七九，共收哲篤詩三首，其中〈贈墨士〉係採自傳習、孫存吾編《皇元風雅》（四部叢刊本）後集卷三，頁七四七上；〈題商德符李遵道合作竹樹圖〉則係採自卞永譽編《式古堂書畫彙考》（四庫全書本），畫，卷五三，頁一〇二。石刻二種見《中

國歷代石刻匯編》第五十冊，頁四四、七三。

註一五四：脫脫等修，《遼史》（中華書局點校本），附錄〈進遼史表〉後，頁一五五九。

註一五五：徐宗幹，《濟寧州金石》（石刻史料新編）卷三，頁六十上。

註一五六：楊振福，《嘉定縣志・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卷二九，頁十上。

註一五七：黃虞稷，《千頃堂書目》（適園叢書本）卷二八〈集部・外國〉，頁三六上。原註：「回鶻人，名百遼孫，即偰哲篤子也。」郡懿辰撰，《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五九），附錄三〈東國書目〉，頁一〇一六。

頁一五八：金烋，《海東文獻總錄》（漢城：海東閣，一九六九），頁一六〇。原書未見，引自葉泉宏文，頁六三。

註一五九：《明詩綜》（四庫全書本）卷九四，頁一下；《海東文獻總錄》，頁一六〇；末松保和編，《東文選》（漢城：慶熙大學，一九六七）卷九七，頁一六〇。

註一六〇：《國朝文科榜目》，高麗朝，頁二九；《朝鮮實錄・恭靖王》卷二，頁十五上。

註一六一：《國朝文科榜目》，朝鮮朝，頁一一五；《朝鮮實錄・世宗》卷九三，頁二一上。

註一六二：《朝鮮實錄・孝宗》卷二〇，頁六八下。

註一六三：《朝鮮實錄・肅宗》卷四六，頁五二上。

註一六四：洪金富，〈元代漢人與非漢人通婚問題初探〉，《食貨》（復刊）六・一二（一九七七）：一一一九，七・一、二（一九七七）：一一一六一。

註一六五：〈家傳〉，頁九下。奧屯氏爲女眞姓，見陳述《金史拾補五種》（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六〇），頁一六〇。

註一六六：〈家傳〉，頁七上。

註一六七：〈家傳〉，頁一一上。

註一六八：《申齋文集》卷五〈三節六桂堂記〉，頁八下。

註一六九：《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九〈魏郡夫人墓誌銘〉，頁一八下；危素，《危太僕文續集》（嘉業堂叢書）卷五〈古速魯公神道碑〉，頁一上—四上。

註一七〇：關于偰百僚孫妻趙氏族屬：《朝鮮實錄・太宗》卷一二，頁十二上。

註一七一：《朝鮮實錄・太宗》卷一二，頁十二下；《國朝文科榜目》，頁一一五。

註一七二：《至正集》卷五四〈合剌普華公墓誌銘〉，頁五〇上。

註一七三：同右。

註一七四：《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九，頁一七下。

註一七五：關於孟速思及廉希憲家族之世系及婚宦，參看Herbert Frake, "A Sino-Uighur Family Portrait," 收入Franke,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Hampshite: Variorum, 1994), pp.33-40；北村高，〈關於孟速思家族供養圖〉，《元史論叢》五（一九九三）：九—十二；Hsiao Ch'i-ch'ing, "Lien Hsi-hsien," p.42；胡其德，〈元代畏兀人華化的再檢討〉，頁一八三—八七。

註一七六：同註一六四引洪金富文。

註一七七：楊鐮，《貫雲石評傳》（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頁四三—四五。

註一七八：危素，《危太僕文集》（嘉業堂叢書）卷四〈惠州路東坡書院記〉，頁九上。

註一七九：王逢，《梧溪集》（叢書集成）卷五〈夢觀閭元賓〉，頁二四三。

註一八〇：〈魏郡夫人墓誌銘〉，頁一七上。

（原刊《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六月出版。）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輯

編輯者：宋史座談會
主編者：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藍順德
出版者：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二三六二一—六一七一
傳真：二三六二一—九二五六
印刷者：宸暘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三六號二樓之一
電話：二三二一—九七六五
傳真：二三九四—五八八五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整

ISBN 957-02-5873-X（平裝）